

建筑工程企业资质资格管理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ENTERPRISE QUALIFICATION MANAGEMENT



山西中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资格管理

第一篇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第一篇.....	- 14 -
第一节 总 则.....	- 15 -
第二节 标 准.....	- 17 -
（一）施工总承包序列资质标准.....	- 17 -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	- 17 -
1.1 一级资质标准.....	- 17 -
1.2 二级资质标准.....	- 17 -
1.3 三级资质标准.....	- 18 -
1.4 承包工程范围.....	- 18 -
2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	- 19 -
2.1 一级资质标准.....	- 19 -
2.2 二级资质标准.....	- 20 -
2.3 三级资质标准.....	- 21 -
2.4 承包工程范围.....	- 21 -
3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	- 21 -
3.1 一级资质标准.....	- 21 -
3.2 二级资质标准.....	- 22 -
3.3 三级资质标准.....	- 22 -
3.4 承包工程范围.....	- 23 -
4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	- 23 -
4.1 一级资质标准.....	- 23 -
4.2 二级资质标准.....	- 24 -
4.3 三级资质标准.....	- 25 -
4.4 承包工程范围.....	- 25 -
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	- 26 -
5.1 一级资质标准.....	- 26 -
5.2 二级资质标准.....	- 27 -
5.3 三级资质标准.....	- 27 -
5.4 承包工程范围.....	- 28 -
6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	- 28 -
6.1 一级资质标准.....	- 28 -
6.2 二级资质标准.....	- 29 -
6.3 三级资质标准.....	- 29 -
6.4 承包工程范围.....	- 30 -
7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	- 30 -
7.1 一级资质标准.....	- 30 -
7.2 二级资质标准.....	- 31 -
7.3 三级资质标准.....	- 31 -
7.4 承包工程范围.....	- 31 -
8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	- 32 -
8.1 一级资质标准.....	- 32 -
8.2 二级资质标准.....	- 33 -
8.3 三级资质标准.....	- 34 -
8.4 承包工程范围.....	- 34 -
9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	- 35 -
9.1 一级资质标准.....	- 35 -
9.2 二级资质标准.....	- 35 -
9.3 三级资质标准.....	- 36 -
9.4 承包工程范围.....	- 36 -
1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	- 38 -

10.1 一级资质标准.....	- 38 -
10.2 二级资质标准.....	- 39 -
10.3 三级资质标准.....	- 39 -
10.4 承包工程范围.....	- 39 -
11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	- 40 -
11.1 一级资质标准.....	- 40 -
11.2 二级资质标准.....	- 41 -
11.3 三级资质标准.....	- 42 -
11.4 承包工程范围.....	- 42 -
12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	- 42 -
12.1 一级资质标准.....	- 42 -
12.2 二级资质标准.....	- 43 -
12.3 三级资质标准.....	- 43 -
12.4 承包工程范围.....	- 43 -
(二) 专业承包序列资质标准.....	- 44 -
13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 44 -
13.1 一级资质标准.....	- 44 -
13.2 二级资质标准.....	- 45 -
13.3 三级资质标准.....	- 45 -
13.4 承包工程范围.....	- 45 -
14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 46 -
14.1 一级资质标准.....	- 46 -
14.2 二级资质标准.....	- 46 -
14.3 三级资质标准.....	- 47 -
14.4 承包工程范围.....	- 47 -
15 预拌混凝土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 47 -
15.1 资质标准.....	- 47 -
15.2 承包工程范围.....	- 48 -
16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 48 -
16.1 一级资质标准.....	- 48 -
16.2 二级资质标准.....	- 48 -
16.3 承包工程范围.....	- 48 -
17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 49 -
17.1 一级资质标准.....	- 49 -
17.2 二级资质标准.....	- 49 -
17.3 承包工程范围.....	- 50 -
18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 50 -
18.1 一级资质标准.....	- 50 -
18.2 二级资质标准.....	- 50 -
18.3 承包工程范围.....	- 51 -
19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 51 -
19.1 一级资质标准.....	- 51 -
19.2 二级资质标准.....	- 51 -
19.3 三级资质标准.....	- 52 -
19.4 承包工程范围.....	- 52 -
20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 53 -
20.1 一级资质标准.....	- 53 -
20.2 二级资质标准.....	- 53 -
20.3 三级资质标准.....	- 54 -
20.4 承包工程范围.....	- 54 -
21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 54 -
21.1 一级资质标准.....	- 54 -
21.2 二级资质标准.....	- 55 -

21.3 三级资质标准.....	- 56 -
21.4 承包工程范围.....	- 56 -
22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 57 -
22.1 资质标准.....	- 57 -
22.2 承包工程范围.....	- 57 -
2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 57 -
23.1 一级资质标准.....	- 57 -
23.2 二级资质标准.....	- 57 -
23.3 承包工程范围.....	- 58 -
24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 58 -
24.1 一级资质标准.....	- 58 -
24.2 二级资质标准.....	- 58 -
24.3 三级资质标准.....	- 59 -
24.4 承包工程范围.....	- 59 -
25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 60 -
25.1 一级资质标准.....	- 60 -
25.2 二级资质标准.....	- 60 -
25.3 承包工程范围.....	- 60 -
26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 60 -
26.1 一级资质标准.....	- 61 -
26.2 二级资质标准.....	- 61 -
26.3 三级资质标准.....	- 61 -
26.4 承包工程范围.....	- 62 -
27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 62 -
27.1 一级资质标准.....	- 62 -
27.2 二级资质标准.....	- 63 -
27.3 三级资质标准.....	- 63 -
27.4 承包工程范围.....	- 64 -
28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 64 -
28.1 一级资质标准.....	- 64 -
28.2 二级资质标准.....	- 64 -
28.3 三级资质标准.....	- 65 -
28.4 承包工程范围.....	- 66 -
29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 66 -
29.1 一级资质标准.....	- 66 -
29.2 二级资质标准.....	- 66 -
29.3 三级资质标准.....	- 67 -
29.4 承包工程范围.....	- 68 -
30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 68 -
30.1 一级资质标准.....	- 68 -
30.2 二级资质标准.....	- 69 -
30.3 一级资质标准.....	- 69 -
30.4 二级资质标准.....	- 70 -
30.5 承包工程范围.....	- 71 -
31 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 71 -
31.1 一级资质标准.....	- 71 -
31.2 二级资质标准.....	- 72 -
31.3 三级资质标准.....	- 72 -
31.4 承包工程范围.....	- 73 -
32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 73 -
32.1 一级资质标准.....	- 73 -
32.2 二级资质标准.....	- 73 -
32.3 承包工程范围.....	- 74 -

33 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 74 -
33.1 一级资质标准.....	- 74 -
33.2 二级资质标准.....	- 74 -
33.3 三级资质标准.....	- 75 -
33.4 承包工程范围.....	- 75 -
34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 75 -
34.1 一级资质标准.....	- 75 -
34.2 二级资质标准.....	- 76 -
34.3 承包工程范围.....	- 76 -
35 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 76 -
35.1 一级资质标准.....	- 76 -
35.2 二级资质标准.....	- 77 -
35.3 承包工程范围.....	- 77 -
36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 78 -
36.1 一级资质标准.....	- 78 -
36.2 二级资质标准.....	- 79 -
36.3 承包工程范围.....	- 79 -
37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 80 -
37.1 一级资质标准.....	- 80 -
37.2 二级资质标准.....	- 80 -
37.3 三级资质标准.....	- 81 -
37.4 承包工程范围.....	- 81 -
38 航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 82 -
38.1 一级资质标准.....	- 82 -
38.2 二级资质标准.....	- 82 -
38.3 三级资质标准.....	- 83 -
38.4 承包工程范围.....	- 83 -
39 通航建筑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 83 -
39.1 一级资质标准.....	- 83 -
39.2 二级资质标准.....	- 84 -
39.3 三级资质标准.....	- 84 -
39.4 承包工程范围.....	- 85 -
40 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 85 -
40.1 一级资质标准.....	- 85 -
40.2 二级资质标准.....	- 85 -
40.3 承包工程范围.....	- 86 -
41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 86 -
41.1 一级资质标准.....	- 86 -
41.2 二级资质标准.....	- 87 -
41.3 三级资质标准.....	- 87 -
41.4 承包工程范围.....	- 88 -
42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 88 -
42.1 一级资质标准.....	- 88 -
42.2 二级资质标准.....	- 88 -
42.3 三级资质标准.....	- 89 -
42.4 承包工程范围.....	- 89 -
43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 90 -
43.1 一级资质标准.....	- 90 -
43.2 二级资质标准.....	- 90 -
43.3 三级资质标准.....	- 91 -
43.4 承包工程范围.....	- 91 -
44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 92 -
44.1 一级资质标准.....	- 92 -

44.2 二级资质标准.....	92
44.3 三级资质标准.....	92
44.4 承包工程范围.....	93
45 核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93
45.1 一级资质标准.....	93
45.2 二级资质标准.....	93
45.3 承包工程范围.....	94
46 海洋石油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94
46.1 一级资质标准.....	94
46.2 二级资质标准.....	95
46.3 承包工程范围.....	95
47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96
47.1 一级资质标准.....	96
47.2 二级资质标准.....	96
47.3 三级资质标准.....	96
47.4 承包工程范围.....	97
48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99
48.1 资质标准.....	99
48.2 承包工程范围.....	99
(三) 施工劳务序列资质标准.....	100
49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标准.....	100
49.1 资质标准.....	100
49.2 承包业务范围.....	100
第三节 建筑业行业相关通知、规定汇编.....	101
1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建市[2014]159 号.....	101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 22 号.....	102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 建市[2015]20 号.....	108
3.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117
3.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136
3.3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	137
3.4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141
3.5 工程设计资质与施工总承包资质类别对照表.....	142
3.6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建筑企业名单.....	143
3.7 专业承包资质修订情况对照表.....	144
3.8 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码规则.....	147
4 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市[2014]79 号.....	148
4.1 办理变更材料清单.....	150
5 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 建设部令第 33 号.....	151
6 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 建市[2016]226 号.....	157
6.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下资质建筑面积指标修订内容.....	158
7 转发《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的通知 晋建市字〔2016〕218 号.....	159
7.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企业业绩核查表.....	161
7.2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企业业绩核查汇总表.....	162
7.3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	163
8 关于做好通信工程相关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 建办市[2017]29 号.....	164
9 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试点的通知 建办市函[2017]773 号.....	165
10 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试点方案.....	166
11 关于实行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建办市[2019]20 号.....	168
12 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的通知 建办市函[2018]493 号.....	170
13 关于简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 建办市[2018]45 号.....	171
14 关于取消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 建办市[2018]53 号.....	172
15 山西省关于简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 晋建审函〔2019〕152 号.....	173
16 转发《山西省关于简化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并住建字[2019]40 号.....	174

17 关于做好建设类企业资质批后核查工作的通知 晋建市函〔2019〕520号	- 175 -
18 关于部分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试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晋建市字〔2019〕134号	- 176 -
19 关于简化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企业资质申报材料的通知 晋建市字〔2019〕135号	- 177 -
19.1 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 180 -
19.2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限告知承诺方式）	- 181 -
20 关于开展2018年度资质动态考核工作的通知 晋建市函〔2019〕34号	- 210 -
21 关于开展2019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 晋建市函〔2019〕133号	- 212 -

第二篇 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

第二篇	- 214 -
（一）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	- 215 -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	- 216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	- 216 -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	- 217 -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	- 217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	- 217 -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	- 218 -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	- 218 -
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	- 219 -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	- 219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	- 219 -
（二）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实施办法	- 220 -
2.1 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类别对应工程设计资质所需设计类型对照表	- 226 -
2.2 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信息化考评表	- 227 -

第三篇 资质申报常见问题

第三篇	- 228 -
一、通用问题	- 229 -
二、工程勘察资质	- 237 -
三、工程设计资质	- 239 -
四、建筑业企业资质（不含特级资质）	- 242 -
五、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 253 -
六、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 255 -

第四篇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管理规定

第四篇	- 260 -
第一节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政策标准	- 261 -
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128号	- 261 -
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 建质〔2004〕148号	- 265 -
2.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 271 -
2.2 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关事宜	- 280 -
3 关于严格实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若干补充规定 建质〔2006〕18号	- 282 -
4 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延期工作的通知 建质〔2007〕201号	- 284 -
5 山西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 晋建建字〔2004〕288号	- 287 -
6 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工作的通知 晋建建字〔2007〕447号	- 293 -
7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 建质〔2006〕18号	- 297 -

8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	298 -
9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有关问题的答复.....	301 -
10 关于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302 -
第二节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业务申请流程.....	304 -
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材料审查记录表.....	306 -
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材料目录.....	307 -
2.1 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310 -
2.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11 -
2.3 机械设备操作规程.....	312 -
2.4 XXX 公司“三类人员”汇总表.....	313 -
2.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责任卡.....	314 -
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315 -
3.1 安全生产许可申报事项汇总表（变更）.....	316 -
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表.....	317 -
4.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表.....	318 -
4.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报材料.....	325 -
4.3 竣工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评价表.....	327 -
4.4 建设期间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的评价结论.....	328 -
4.5 竣工工程项目汇总表.....	330 -
4.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初审责任卡.....	331 -
5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增补申请表.....	332 -
5.1 建筑施工企业增加（补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333 -
5.2 安全生产许可初审情况汇总表（变更）.....	334 -
5.3 企业资质证书记载事项纠错记录表.....	335 -
6 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考核受理登记表.....	336 -
6.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考核申请表.....	337 -
6.2 XX 公司 XX 年度动态考核“三类人员”汇总表.....	345 -
6.3 特种作业人员汇总表.....	346 -
6.4 XX 年度太原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考核汇总表.....	347 -
7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348 -
7.1 山西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	354 -
7.2 山西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	358 -
7.3 山西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	361 -
7.4 山西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	365 -

第五篇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五篇.....	368 -
第一节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	369 -
第二节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核准.....	369 -
第三节 建设工程勘察资质管理规定.....	370 -
第四节 建设工程勘察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	376 -
1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	388 -
2 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04 -

第六篇 设计企业资质标准

第六篇.....	409 -
第一节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410 -
1 工程设计行业划分表.....	418 -

第二节 各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 419 -
1 煤炭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 419 -
2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 420 -
3 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 421 -
4 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 422 -
5 冶金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 424 -
6 军工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 425 -
7 机械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 428 -
8 商务粮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 429 -
9 核工业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 430 -
10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 431 -
11 轻纺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 435 -
12 建材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 438 -
13 铁道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 439 -
14 公路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 440 -
15 水运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 441 -
16 民航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 442 -
17 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 443 -
18 农林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 445 -
19 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 449 -
20 海洋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 450 -
21 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 451 -
第三节 各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	- 452 -
第四节 各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 452 -
3.1 煤炭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 452 -
4.1 煤炭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 452 -
3.2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 453 -
4.2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 456 -
3.3 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 457 -
4.3 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 458 -
3.4 电力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 459 -
4.4 电力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 459 -
3.5 冶金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 460 -
4.5 冶金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 462 -
3.6 军工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 463 -
4.6 军工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 464 -
3.7 机械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 465 -
4.7 机械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 465 -
3.8 商贸粮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 466 -
4.8 商贸粮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 467 -
3.9 核工业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 468 -
4.9 核工业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 468 -
3.10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 469 -
4.10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 471 -
3.11 轻纺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 472 -
4.11 轻纺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 474 -
3.12 建材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 475 -
4.12 建材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 477 -
3.13 铁道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 478 -
4.13 铁道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 478 -
3.14 公路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 479 -
4.14 公路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 479 -

3.15 水运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 480 -
4.15 水运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 480 -
3.16 民航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 481 -
4.16 民航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 481 -
3.17 市政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 482 -
4.17 市政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 484 -
3.18 农林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 485 -
4.18 农林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 488 -
3.19 水利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 489 -
4.19 水利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 489 -
3.20 海洋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 490 -
4.20 海洋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 490 -
3.21 建筑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 490 -
4.21 建筑（附：人防）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 491 -

第七篇 专项设计资质标准

第七篇.....	- 492 -
第一节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	- 493 -
1 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 495 -
2 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项目规模划分表.....	- 495 -
第二节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标准.....	- 496 -
1 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 498 -
2 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规模划分表.....	- 498 -
第三节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	- 499 -
1 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 500 -
2 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设计规模划分表.....	- 500 -
第四节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	- 501 -
1 轻型钢结构工程专项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 502 -
2 轻型钢结构工程专项设计规模划分表.....	- 502 -
第五节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	- 503 -
1 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 505 -
2 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规模划分表.....	- 505 -
第六节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	- 506 -
1 消防设施工程专项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 508 -
2 消防设施工程专项设计规模划分表.....	- 508 -
第七节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	- 509 -
1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类别划分.....	- 510 -
2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 511 -
3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规模划分表.....	- 512 -
第八节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	- 513 -
1 照明工程专项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 515 -
2 照明工程专项设计规模划分表.....	- 515 -

第八篇 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

第八篇.....	- 516 -
第一节 勘察资质标准编制说明.....	- 517 -
第二节 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	- 518 -
1 工程勘察甲级工程项目划分表.....	- 521 -

2 工程勘察乙级、丙级工程项目划分表.....	- 522 -
第三节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新）.....	- 523 -
第四节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	- 528 -
1 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 532 -
2 工程勘察主要技术装备配备表.....	- 533 -
3 工程勘察项目规模划分表.....	- 536 -
4 工程勘察资质申报材料清单.....	- 540 -
5 工程勘察资质申请表.....	- 542 -
6 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 556 -
7 工程勘察企业业绩基本情况表.....	- 557 -

第九篇 工程监理资质管理

第九篇.....	- 558 -
第一节 工程监理资质管理.....	- 559 -
第二节 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 560 -
第三节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561 -
第四节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	- 567 -
第五节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	- 569 -
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 575 -
第三节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新）.....	- 588 -
1 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	- 590 -
2 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	- 591 -

第十篇 造价咨询资质管理

第十篇.....	- 596 -
第一节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	- 597 -
第二节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认定.....	- 598 -
第三节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 599 -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等级申请书.....	- 606 -
第四节 关于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	- 619 -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	- 621 -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备案表.....	- 622 -
3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申报材料的通知.....	- 623 -

第十一篇 工程检测机构资质管理

第十一篇.....	- 624 -
第一节 工程检测机构资质管理.....	- 625 -
第二节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 625 -
第三节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	- 626 -
1 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	- 628 -
第四节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管理办法.....	- 629 -
第五节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631 -
1 质量检测的业务内容.....	- 636 -
2 检测机构资质标准.....	- 637 -
第六节 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 638 -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	- 639 -
2 山西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等级评定标准.....	- 651 -
3 山西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信用等级评定标准.....	- 653 -

第十二篇 房地产企业资质管理

第十二篇.....	- 655 -
第一节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656 -
第二节 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决定.....	- 660 -
第三节 关于取消二、三、四级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有效期的通知.....	- 662 -
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 663 -

第十三篇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

第十三篇.....	- 676 -
第一节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	- 677 -
第二节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所需施工机具设备明细.....	- 684 -
第三节 关于修订印发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表格式文本的通知.....	- 697 -
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表.....	- 698 -
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材料 填报说明.....	- 716 -

第十四篇 公路养护市场准入暂行实施细则

第十四篇.....	- 720 -
第一节 山西省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 721 -
第二节 山西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 726 -
1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单位资质申请表.....	- 733 -
2 各类别等级养护资质人员要求简表.....	- 744 -

第十五篇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申请标准

第十五篇.....	- 745 -
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规则.....	- 746 -
第一节 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规则.....	- 749 -
第一章 总 则.....	- 749 -
第二章 安装许可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 749 -
第三章 安装许可程序.....	- 750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752 -
第五章 附 则.....	- 753 -
附件 A 压力管道安装许可类别及其级别.....	- 753 -
A1 GA 类[长输(油气)管道].....	- 753 -
A2 GB 类(公用管道).....	- 754 -
A3 GC 类(工业管道).....	- 754 -
A4 GD 类(动力管道).....	- 754 -
A5 长输(油气)管道带压封堵.....	- 755 -
A6 管道现场防腐蚀作业.....	- 755 -
附件 B 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资源条件要求.....	- 756 -
B1 通用条件.....	- 756 -
B2 GA 专项条件.....	- 757 -

表 B-1	GA 级安装单位人员要求.....	- 759 -
表 B-2	GA 级安装单位安装设备与检测仪器设备.....	- 760 -
B3	GB 级专项条件.....	- 761 -
表 B-3	GB 级安装单位人员要求.....	- 763 -
表 B-4	GB 级安装单位安装设备与检测仪器设备.....	- 764 -
B4	GC 级专项条件.....	- 765 -
表 B-5	GC 级安装单位人员要求.....	- 767 -
表 B-6	GC 级安装单位安装设备与检测仪器设备.....	- 768 -
B5	GD 级专项条件.....	- 769 -
表 B-7	GD 级安装单位人员要求.....	- 770 -
表 B-8	GD 级安装单位安装设备与检测仪器设备.....	- 771 -
B6	管道带压封堵专项条件.....	- 772 -
表 B-9	管道带压封堵人员要求.....	- 773 -
表 B-10	管道带压封堵设备与检测仪器设备.....	- 774 -
B7	管道现场防腐蚀作业专项条件.....	- 775 -
表 B-11	管道现场防腐蚀作业人员要求.....	- 776 -
表 B-12	管道现场防腐蚀作业专用设备与检测仪器设备.....	- 776 -
第二节	关于改变特种设备许可受理程序的通知.....	- 777 -
第三节	关于进一步做好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780 -
第三节	关于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工作的通知.....	- 783 -
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	- 784 -
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	- 785 -
3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申请书填写说明.....	- 798 -
第四节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	- 803 -
1	附件 A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样式).....	- 805 -
2	附件 B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申请表.....	- 806 -
3	附件 C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复审申请表.....	- 808 -

第十六篇 测绘资质申报指南

第十六篇.....	- 809 -
第一节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	- 810 -
第二节 测绘资质分级标准.....	- 814 -
1 大地测量专业标准.....	- 818 -
2 测绘航空摄影专业标准.....	- 819 -
3 摄影测量与遥感专业标准.....	- 820 -
4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标准.....	- 821 -
5 工程测量专业标准.....	- 822 -
6 不动产测绘专业标准.....	- 824 -
7 海洋测绘专业标准.....	- 825 -
8 地图编制专业标准.....	- 826 -
9 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专业标准.....	- 827 -
10 互联网地图服务专业标准.....	- 828 -
第三节 山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 829 -
第四节 山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 836 -
1 原件审核校验章（印模）.....	- 838 -
2 专业技术人员履历表.....	- 839 -
3 工作经历证明.....	- 840 -
4 质量、档案和保密管理考核认定书.....	- 841 -
5 山西省测绘资质申请单位质量、档案和保密.....	- 842 -

第十七篇 质量、环境、安全三体系认证

第十七篇.....	- 845 -
第一节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846 -
第二节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849 -
第三节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849 -

第十八篇 安全技术防范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八篇.....	- 857 -

第十九篇 附录

第十九篇.....	- 868 -
附录 1：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	- 869 -
1（房屋建筑工程）.....	- 869 -
2（公路工程）.....	- 871 -
3（铁路工程）.....	- 871 -
4（民航机场工程）.....	- 871 -
5（通信与广电工程）.....	- 872 -
6（港口与航道工程）.....	- 873 -
7（水利水电工程）.....	- 874 -
8（电力工程）.....	- 877 -
9（矿山工程）.....	- 878 -
10（冶炼工程）.....	- 881 -
11（石油化工专业）.....	- 882 -
12（市政公用工程）.....	- 886 -
13（机电安装工程）.....	- 888 -
14（装饰装修工程）.....	- 891 -
附录 2：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范围.....	- 892 -
附录 3：建筑业企业三类人员及特种工要求标准.....	- 893 -
1（一）总承包.....	- 893 -
2（二）专业承包.....	- 894 -
3（三）施工劳务承包.....	- 897 -
附录 4：山西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表.....	- 898 -
附录 5：山西省建筑业常用网站汇总表.....	- 899 -



第一篇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第一节 总 则

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建筑活动监管，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促进建筑业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资质标准。

一、资质分类

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施工劳务三个序列。其中施工总承包序列设有12个类别，一般分为4个等级（特级、一级、二级、三级）；专业承包序列设有36个类别，一般分为3个等级（一级、二级、三级）；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类别和等级。本标准包括建筑业企业资质各个序列、类别和等级的资质标准。

二、基本条件

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满足本标准要求的资产；
- （二）具有满足本标准要求的注册建造师及其他注册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
- （三）具有满足本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
- （四）具有必要的技术装备。

三、业务范围

（一）施工总承包工程应由取得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依法进行分包。对设有资质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劳务作业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

（二）设有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工程单独发包时，应由取得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

业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或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

（三）取得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或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四）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应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等业务。

四、有关说明

（一）本标准“注册建造师或其他注册人员”是指取得相应的注册证书并在申请资质企业注册的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是指持有国务院有关行业部门认可单位颁发的岗位（培训）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或按照相关行业标准规定，通过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职业能力评价，取得职业能力评价合格证书的人员；“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技术工人”是指经国务院有关行业部门、地方有关部门以及行业协会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技术工人。

（二）本标准“企业主要人员”年龄限60周岁以下。

（三）本标准要求的职称是指工程序列职称。

（四）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中的“技术工人”包括企业直接聘用的技术工人和企业全资或控股的劳务企业的技术工人。

（五）本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是指申请资质企业依法承揽并独立完成的工程业绩。

（六）本标准“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相应建筑物、构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

（七）本标准的“以上”、“以下”、“不少于”、“超过”、“不超过”均包含本数。

（八）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标准另行制定。

第二节 标 准

(一) 施工总承包序列资质标准

施工总承包序列设有12个类别，分别是：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

1.1 一级资质标准

1.1.1 企业资产

净资产1亿元以上。

1.1.2 企业主要人员

(1)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2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9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结构专业高级职称；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30人，且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5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0人。

1.1.3 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4类中的2类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1) 地上25层以上的民用建筑工程1项或地上18-24层的民用建筑工程2项；

(2) 高度100米以上的构筑物工程1项或高度80-100米（不含）的构筑物工程2项；

(3) 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以上建筑工程1项或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2项；

(4) 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30米以上（或钢结构单跨36米以上）的建筑工程1项或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27-30米（不含）（或钢结构单跨30-36米（不含））的建筑工程2项。

1.2 二级资质标准

1.2.1 企业资产

净资产4000万元以上。

1.2.2 企业主要人员

(1)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2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9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结构专业高级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5人，且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3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75人。

1.2.3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4类中的2类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1) 地上12层以上的民用建筑工程1项或地上8-11层的民用建筑工程2项；

(2) 高度50米以上的构筑物工程1项或高度35-50米（不含）的构筑物工程2项；

(3) 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1项或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2项；

(4) 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21米以上（或钢结构单跨24米以上）的建筑工程1项或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18-21米（不含）（或钢结构单跨21-24米（不含））的建筑工程2项。

1.3三级资质标准

1.3.1企业资产

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1.3.2企业主要人员

(1)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结构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且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1.4承包工程范围

1.4.1一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的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

(1) 高度200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2) 高度240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

1.4.2二级资质

可承担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

(1) 高度100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2) 高度120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

(3) 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4) 单跨跨度39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1.4.3 三级资质

可承担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

- (1) 高度50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 (2) 高度70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
- (3) 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 (4) 单跨跨度27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注：

1. 建筑工程是指各类结构形式的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以及相配套的道路、通信、管网管线等设施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附建人防工程以及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防雷等配套工程。

2.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职称。

3. 单项合同额3000万元以下且超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承包工程范围的建筑工程的施工，应由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承担。

2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

2.1 一级资质标准

2.1.1 企业资产

净资产1亿元以上。

2.1.2 企业主要人员

- (1) 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5人。
- (2) 技术负责人具有1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75人。
-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25人，且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50人。

2.1.3 企业工程业绩

近10年承担过下列4类中的3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 (1) 累计修建一级以上公路路基100公里以上；
- (2) 累计修建二级以上等级公路路面（不少于2层且厚度10厘米以上沥青混凝土路面，或22厘米以上水泥混凝土路面）300万平方米以上；
- (3) 累计修建单座桥长 ≥ 500 米或单跨跨度 ≥ 100 米的桥梁6座以上；
- (4) 累计修建单座隧道长 ≥ 1000 米的公路隧道2座以上，或单座隧道长 ≥ 500 米的公路隧道3座以上。

2.1.4 技术装备

具有下列机械设备：

- (1) 160吨/小时以上沥青混凝土拌和设备3台；

- (2) 120立方米/小时以上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4台；
- (3) 300吨/小时以上稳定土拌和设备4台；
- (4) 摊铺宽度12米以上的沥青混凝土摊铺设备6台；
- (5) 各型压路机20台(其中沥青混凝土压实设备10台，大型土方振动压实设备10台)；
- (6) 扭矩200千牛·米以上的钻机2台；
- (7) 80吨以上自行式架桥机2套；
- (8) 水泥混凝土泵车4台；
- (9) 隧道掘进设备2台，水泥混凝土喷射泵4台，压浆设备2台。

2.2 二级资质标准

2.2.1 企业资产

净资产4000万元以上。

2.2.2 企业主要人员

- (1) 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5人。
- (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0人。
-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2.2.3 企业工程业绩

近10年承担过下列3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 (1) 累计修建三级以上公路路基200公里以上；
- (2) 累计修建四级以上公路路面(厚度5厘米以上沥青混凝土路面或20厘米以上水泥混凝土路面)200万平方米以上；
- (3) 累计修建单座桥长 ≥ 100 米或单跨跨度 ≥ 40 米的桥梁4座以上。

2.2.4 技术装备

具有下列机械设备：

- (1) 120吨/小时以上沥青混凝土拌和设备2台；
- (2) 60立方米/小时以上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2台；
- (3) 300吨/小时以上稳定土拌和设备2台；
- (4) 摊铺宽度8米以上的沥青混凝土摊铺设备2台；
- (5) 120千瓦以上平地机3台；
- (6) 1立方米以上挖掘机3台；
- (7) 100千瓦以上推土机3台；
- (8) 各型压路机10台(其中沥青混凝土压实设备4台，大型土方振动压实设备2台)；
- (9) 扭矩200千牛·米以上的钻机1台；
- (10) 80吨以上自行式架桥机1套；

- (11) 50吨以上吊车1台；
- (12) 水泥混凝土泵车2台；
- (13) 隧道掘进设备1台，水泥混凝土喷射泵2台，压浆设备1台。

2.3 三级资质标准

2.3.1 企业资产

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2.3.2 企业主要人员

- (1) 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8人。
- (2) 技术负责人具有6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5人。
- (3) 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8人，且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 (4) 企业具有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
-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2.3.3 技术装备具有下列机械设备：

- (1) 100吨/小时以上沥青混凝土拌和设备1台；
- (2) 50立方米/小时以上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1台；
- (3) 摊铺宽度4.5米以上沥青混凝土摊铺设备2台；
- (4) 8吨以上压路机5台；
- (5) 1立方米以上挖掘机2台；
- (6) 120千瓦以上平地机2台；
- (7) 30吨以上吊车1台。

2.4 承包工程范围

2.4.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30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的施工。

2.4.2 二级资质

可承担一级以下公路，单座桥长1000米以下、单跨跨度150米以下的桥梁，长度10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的施工。

2.4.3 三级资质

可承担二级以下公路，单座桥长500米以下、单跨跨度50米以下的桥梁工程的施工。

注：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3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

3.1 一级资质标准

3.1.1企业资产

净资产1亿元以上。

3.1.2企业主要人员

(1) 铁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5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铁路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铁道工程（或桥梁工程或隧道工程）专业高级职称；铁道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75人。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50人，且施工员、测量员、质量员、安全员、试验员、材料员、标准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200人。

3.1.3企业工程业绩

近10年承担过下列5类中的3类工程的施工，其中至少有第1类所列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1) 累计150公里以上Ⅰ级铁路综合工程（不包括铁路电务、电气化和铺轨架梁工程）；

(2) 2座全长1000米以上铁路隧道；

(3) 3座单跨32米且桥长100米以上的铁路桥梁；

(4) 2个单项合同额5000万元以上新建或改建站场；

(5) 2个单项合同额1亿元以上的总承包铁路综合工程（不包括铁路电务、电气化和铺轨架梁工程）。

3.2二级资质标准

3.2.1企业资产

净资产4000万元以上。

3.2.2企业主要人员

(1) 铁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8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铁路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铁道工程（或桥梁工程或隧道工程）专业高级职称；铁道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40人。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30人，且施工员、测量员、质量员、安全员、试验员、材料员、标准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00人。

3.2.3企业工程业绩

近10年承担过下列5类中的3类工程的施工，其中至少有第1类所列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1) 累计60公里以上铁路综合工程（不包括铁路电务、电气化和铺轨架梁工程）；

(2) 3座全长100米以上铁路隧道；

(3) 8座单跨24米的铁路桥梁；

(4) 3座中间站；

(5) 2个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以上的总承包铁路综合工程（不包括铁路电务、电气化和铺轨架梁工程）。

3.3三级资质标准

3.3.1企业资产

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3.3.2企业主要人员

(1) 铁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铁路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铁道工程（或桥梁工程或隧道工程）专业中级以上职称；铁道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0人。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且施工员、测量员、质量员、安全员、试验员、材料员、标准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50人。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3.4承包工程范围

3.4.1一级资质

可承担新建、改建30公里以下Ⅰ级铁路工程施工，以及Ⅱ、Ⅲ、Ⅳ级铁路工程施工（不包括钢板梁桥和单跨大于64米的桥梁、全长3000米以上的隧道，以及铁路电务、电气化和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的工程）。

3.4.2二级资质

可承担新建、改建15公里以下Ⅰ级铁路工程、30公里以下Ⅱ、Ⅲ、Ⅳ级铁路工程施工（不包括钢桁梁、钢板梁桥及单跨大于32米的桥梁、全长1200米以上的隧道，以及铁路电务、电气化和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的工程）。

3.4.3三级资质

可承担新建、改建15公里以下Ⅲ、Ⅳ级铁路综合工程的施工（不包括钢桁梁、钢板梁桥及单跨大于24米的桥梁、全长200米以上的隧道，以及铁路电务、电气化和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的工程）。

注：

铁道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铁道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以及铁路线路、站场、路基、轨道等专业职称。

4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

4.1一级资质标准

4.1.1企业资产

净资产1亿元以上。

4.1.2企业主要人员

(1)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5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高级职称；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0人，其中港口与航道工程、机械、电气等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25人，且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含施工船员）不少于75人。

4.1.3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10类中的5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 (1) 沿海5万吨级或内河2000吨级以上码头工程；
- (2) 5万吨级以上船坞工程；
- (3) 水深大于5米的防波堤工程600米以上；
- (4) 沿海5万吨级或内河1000吨级以上航道工程；
- (5) 1000吨级以上船闸或300吨级以上升船机工程；
- (6) 500万立方米以上疏浚工程；
- (7) 400万立方米以上吹填造地工程；
- (8) 沿海20万平方米或内河10万平方米以上港区堆场工程；
- (9) 1000米以上围堤护岸工程；
- (10) 5万立方米以上水下炸礁、清礁工程。

4.1.4技术装备

具有下列7项中的2项施工机械设备：

- (1) 架高60米以上打桩船；
- (2) 200吨以上起重船；
- (3) 3000吨级以上半潜驳或100立方米/小时以上砼搅拌船；
- (4) 排宽40米以上铺排船；
- (5) 2000立方米以上舱容耙吸式挖泥船；
- (6) 总装机功率5000千瓦以上绞吸式挖泥船；
- (7) 8立方米以上斗容挖泥船。

4.2二级资质标准

4.2.1企业资产

净资产4000万元以上。

4.2.2企业主要人员

- (1)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8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高级职称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30人，其中港口与航道工程、机械、电气等专业齐全。

-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含施工船员）不少于50人。

4.2.3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10类中的5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 (1) 沿海1万吨级或内河1000吨级以上码头工程；
- (2) 1万吨级以上船坞工程；

- (3) 水深大于3米的防波堤工程300米以上；
- (4) 沿海2万吨级或内河300吨级以上航道工程；
- (5) 300吨级以上船闸或50吨级以上升船机工程；
- (6) 200万立方米以上疏浚工程；
- (7) 150万立方米以上吹填造地工程；
- (8) 沿海10万平方米或内河5万平方米以上港区堆场工程；
- (9) 500米以上围堤护岸工程；
- (10) 3万立方米以上水下炸礁、清礁工程。

4.2.4 技术装备

具有下列5项中的2项施工机械设备：

- (1) 架高30米以上打桩船；
- (2) 80吨以上起重船；
- (3) 排宽20米以上铺排船；
- (4) 总装机功率1600千瓦以上绞吸式挖泥船；
- (5) 4立方米以上斗容挖泥船。

4.3 三级资质标准

4.3.1 企业资产

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4.3.2 企业主要人员

- (1)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高级职称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港口与航道工程、机械、电气等专业齐全。

-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且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含施工船员）不少于30人。

-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4.3.3 技术装备

具有下列4项中的2项施工机械设备：

- (1) 打桩船；
- (2) 起重船；
- (3) 总装机功率1200千瓦以上挖泥船；
- (4) 2立方米以上斗容挖泥船。

4.4 承包工程范围

4.4.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港口与航道工程的施工，包括码头、防波堤、护岸、围堰、堆场道路和陆域构筑物、筒仓、

船坞、船台、滑道、船闸、升船机、水下地基及基础、土石方、海上灯塔、航标、栈桥、人工岛及平台、海上风电、海岸与近海工程、港口装卸设备机电安装、通航建筑设备机电安装、河海航道整治与渠化工程、疏浚与吹填造地、水下开挖与清障、水下炸礁清礁等工程。

4.4.2 二级资质

可承担下列港口与航道工程的施工，包括沿海5万吨级和内河5000吨级以下码头、水深小于7米的防波堤、5万吨级以下船坞船台和滑道工程、1000吨级以下船闸和300吨级以下升船机工程、沿海5万吨级和内河1000吨级以下航道工程、600万立方米以下疏浚工程或陆域吹填工程、沿海28万平方米或内河12万平方米以下堆场工程、1200米以下围堤护岸工程、6万立方米以下水下炸礁清礁工程，以及与其相对应的道路与陆域构筑物、筒仓、水下地基及基础、土石方、航标、栈桥、海岸与近海工程、港口装卸设备机电安装、通航建筑设备机电安装、水下开挖与清障等工程。

4.4.3 三级资质

可承担下列港口与航道工程的施工，包括沿海1万吨级和内河3000吨级以下码头、水深小于4米的防波堤、1万吨级以下船坞船台和滑道工程、300吨级以下船闸和50吨级以下升船机工程、沿海2万吨级和内河500吨级以下航道工程、300万立方米以下疏浚工程或陆域吹填工程、沿海12万平方米或内河7万平方米以下港区堆场工程、800米以下围堤护岸工程、4万立方米以下水下炸礁清礁工程，以及与其相对应的道路与陆域构筑物、筒仓、水下地基及基础、土石方、航标、栈桥、海岸与近海工程、港口装卸设备安装、通航建筑设备安装、水下开挖与清障等工程。

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

5.1 一级资质标准

5.1.1 企业资产

净资产1亿元以上。

5.1.2 企业主要人员

(1)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5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0人。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5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70人。

5.1.3 企业工程业绩

近10年承担过下列7类中的3类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其中1~2类至少1类，3~5类至少1类，工程质量合格。

(1) 库容5000万立方米以上且坝高15米以上或库容1000万立方米以上且坝高50米以上的水库、水电站大坝2座；

(2) 过闸流量 ≥ 500 立方米/秒的水闸4座（不包括橡胶坝等）；

- (3) 总装机容量100MW以上水电站2座；
- (4) 总装机容量5MW（或流量 ≥ 25 立方米/秒）以上泵站2座；
- (5) 洞径 ≥ 6 米（或断面积相等的其它型式）且长度 ≥ 500 米的水工隧洞4个；
- (6) 年完成水工混凝土浇筑50万立方米以上或坝体土石方填筑120万立方米以上或灌浆12万米以上或防渗墙8万平方米以上；
- (7) 单项合同额1亿元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

5.2 二级资质标准

5.2.1 企业资产

净资产4000万元以上。

5.2.2 企业主要人员

- (1)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5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6人。
- (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30人。
-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3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40人。

5.2.3 企业工程业绩

近10年承担过下列7类中的3类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其中1~2类至少1类，3~5类至少1类，工程质量合格。

- (1) 库容500万立方米以上且坝高15米以上或库容10万立方米以上且坝高30米以上的水库、水电站大坝2座；
- (2) 过闸流量60立方米/秒的水闸4座（不包括橡胶坝等）；
- (3) 总装机容量10MW以上水电站2座；
- (4) 总装机容量500KW（或流量 ≥ 8 立方米/秒）以上泵站2座；
- (5) 洞径 ≥ 4 米（或断面积相等的其它型式）且长度 ≥ 200 米的水工隧洞3个；
- (6) 年完成水工混凝土浇筑20万立方米以上或坝体土石方填筑60万立方米以上或灌浆6万米以上或防渗墙4万平方米以上；
- (7) 单项合同额5000万元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

5.3 三级资质标准

5.3.1 企业资产

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5.3.2 企业主要人员

- (1)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8人。
- (2)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5.4 承包工程范围

5.4.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型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

5.4.2 二级资质

可承担工程规模中型以下水利水电工程和建筑物级别3级以下水工建筑物的施工，但下列工程规模限制在以下范围内：坝高70米以下、水电站总装机容量150MW以下、水工隧洞洞径小于8米（或断面积相等的其它型式）且长度小于1000米、堤防级别2级以下。

5.4.3 三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6000万元以下的下列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小

(1) 型以下水利水电工程和建筑物级别4级以下水工建筑物的施工总承包，但下列工程限制在以下范围内：坝高40米以下、水电站总装机容量20MW以下、泵站总装机容量800KW以下、水工隧洞洞径小于6米（或断面积相等的其它型式）且长度小于500米、堤防级别3级以下。

注：

1. 水利水电工程是指以防洪、灌溉、发电、供水、治涝、水环境治理等为目的的各类工程（包括配套与附属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水工建筑物（坝、堤、水闸、溢洪道、水工隧洞、涵洞与涵管、取水建筑物、河道整治建筑物、渠系建筑物、通航、过木、过鱼建筑物、地基处理）建设、水电站建设、水泵站建设、水力机械安装、水工金属结构制造及安装、电气设备安装、自动化信息系统、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土地整治工程建设，以及与防汛抗旱有关的道路、桥梁、通讯、水文、凿井等工程建设，与上述工程相关的管理用房附属工程建设等，详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术语标准》（SL26-2012）。

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按照《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确定。

3.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

6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

6.1 一级资质标准

6.1.1 企业资产

净资产1亿元以上。

6.1.2 企业主要人员

(1)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5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0人。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5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0人。

6.1.3 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5类中的2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 (1) 累计电站装机容量180万千瓦以上；
- (2) 单机容量20万千瓦机组累计6台；
- (3) 220千伏送电线路累计600公里；
- (4) 220千伏电压等级变电站累计8座；
- (5) 220千伏电缆工程累计100公里。

6.2 二级资质标准

6.2.1 企业资产

净资产4000万元以上。

6.2.2 企业主要人员

(1)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0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30人。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3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75人。

6.2.3 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5类中的2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 (1) 累计电站装机容量100万千瓦以上；
- (2) 单机容量10万千瓦机组累计4台；
- (3) 110千伏送电线路累计700公里；
- (4) 110千伏电压等级变电站累计7座；
- (5) 110千伏电缆工程累计200公里。

6.3 三级资质标准

6.3.1 企业资产

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6.3.2 企业主要人员

(1)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6.4 承包工程范围

6.4.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发电工程、各种电压等级送电线路和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6.4.2 二级资质

可承担单机容量20万千瓦以下发电工程、220千伏以下送电线路和相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6.4.1 三级资质

可承担单机容量10万千瓦以下发电工程、110千伏以下送电线路和相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注：

1. 电力工程是指与电能的生产、输送及分配有关的工程。包括火力发电、水力发电、核能发电、风电、太阳能及其它能源发电、输配电等工程及其配套工程。

2. 电力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热能动力工程、水能动力工程、核电工程、风电、太阳能及其它能源工程、输配电及用电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等专业职称。

7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

7.1 一级资质标准

7.1.1 企业资产

净资产1亿元以上。

7.1.2 企业主要人员

(1) 矿业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2人，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矿建工程专业高级职称；矿山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0人，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5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0人。

7.1.3 企业工程业绩

近10年承担过下列5类中的2类或某1类的3项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1) 100万吨/年以上铁矿采、选工程；

(2) 100万吨/年以上有色砂矿或60万吨/年以上有色脉矿采、选工程；

(3) 120万吨/年以上煤矿工程或300万吨/年以上洗煤工程；

(4) 60万吨/年以上磷矿、硫铁矿或30万吨/年以上铀矿工程；

(5) 20万吨/年以上石膏矿、石英矿或70万吨/年以上石灰石矿等建材矿山工程。

7.2 二级资质标准

7.2.1 企业资产

净资产4000万元以上。

7.2.2 企业主要人员

(1) 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0人，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矿建工程专业高级职称或矿业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矿山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5人，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3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75人。

7.2.3 企业工程业绩

近10年承担过下列5类中的2类或某1类的2项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1) 60万吨/年以上铁矿采、选工程；

(2) 60万吨/年以上有色砂矿或30万吨/年以上有色脉矿采、选工程；

(3) 45万吨/年以上煤矿工程或150万吨/年以上洗煤工程；

(4) 30万吨/年以上磷矿、硫铁矿或20万吨/年以上铀矿工程；

(5) 10万吨/年以上石膏矿、石英矿或40万吨/年以上石灰石矿等建材矿山工程。

7.3 三级资质标准

7.3.1 企业资产

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7.3.2 企业主要人员

(1) 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矿建工程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矿山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4 承包工程范围

7.4.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矿山工程的施工。

7.4.2 二级资质

可承担下列矿山工程（不含矿山特殊法施工工程）的施工：

(1) 120万吨/年以下铁矿采、选工程；

(2) 120万吨/年以下有色砂矿或70万吨/年以下有色脉矿采、选工程；

(3) 150万吨/年以下煤矿矿井工程（不含高瓦斯及（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复杂以上的矿井、立井井深大于600米的工程项目）或360万吨/年以下洗煤工程；

(4) 70万吨/年以下磷矿、硫铁矿或36万吨/年以下铀矿工程；

(5) 24万吨/年以下石膏矿、石英矿或80万吨/年以下石灰石矿等建材矿山工程。

7.4.3 三级资质

可承担下列矿山工程（不含矿山特殊法施工工程）的施工：

(1) 70万吨/年以下铁矿采、选工程；

(2) 70万吨/年以下有色砂矿或36万吨/年以下有色脉矿采、选工程；

(3) 60万吨/年以下煤矿矿井工程（不含高瓦斯及（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复杂以上的矿井、立井井深大于600米）或180万吨/年以下洗煤工程；

(4) 36万吨/年以下磷矿、硫铁矿或24万吨/年以下铀矿工程；

(5) 12万吨/年以下石膏矿、石英矿或48万吨/年以下石灰石矿等建材矿山工程。

注：

1. 矿山工程包括矿井工程（井工开采）、露天矿工程、洗（选）矿工程、尾矿工程、井下机电设备安装及其他地面生产系统和矿区配套工程。其他地面生产系统是指转载点、原料仓（产品仓）、装车仓（站）以及相互连接的皮带输送机栈桥的土建及相对应的设备安装工程。矿区配套工程是指矿区内专用铁路工程、公路工程、送变电工程、通讯工程、环保工程、绿化工程等。

2. 矿山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矿建、结构、机电、地质、测量、通风安全等专业职称。

8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

8.1 一级资质标准

8.1.1 企业资产

净资产1亿元以上。

8.1.2 企业主要人员

(1) 机电工程、矿业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5人，其中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0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1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冶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冶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0人，且冶金工程（或金属冶炼或金属材料或焦化或耐火材料或建筑材料）、结构、电气、给排水、动力、暖通、测量等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5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0人。

8.1.3 企业工程业绩

近10年承担过下列11类中的3类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1) 年产100万吨以上炼钢或连铸工程（或单座容量120吨以上转炉或90吨以上电炉）；

- (2) 年产80万吨以上的轧钢工程；
- (3) 年产100万吨以上炼铁工程（或单座容积1200立方米以上高炉）或烧结机使用面积180平方米以上烧结工程；
- (4) 年产90万吨以上炼焦工程（焦炉炭化室高度6米以上）；
- (5) 小时制氧10000立方米以上制氧工程；
- (6) 年产30万吨以上氧化铝加工工程；
- (7) 年产15万吨以上铝或10万吨以上铜、铅、锌或2万吨以上镍等有色金属冶炼、电解工程；
- (8) 年产5万吨以上有色金属加工工程或生产5000吨以上金属箔材工程；
- (9) 日产2000吨以上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
- (10) 日产2500吨以上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预热器系统或水泥烧成系统工程；
- (11) 日熔量400吨以上浮法玻璃工程或年产75万吨以上水泥粉磨工程。

8.2 二级资质标准

8.2.1 企业资产

净资产4000万元以上。

8.2.2 企业主要人员

- (1) 机电工程、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2人，其中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8人。
- (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冶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冶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0人，且冶金工程（或金属冶炼或金属材料或焦化或耐火材料或建筑材料）、结构、电气、给排水、动力、暖通、测量等专业齐全。
-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3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75人。

8.2.3 企业工程业绩

近10年承担过下列10类中的3类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 (1) 年产80万吨以上炼钢或连铸工程；
- (2) 年产60万吨以上的轧钢工程；
- (3) 年产70万吨以上（或单座容积1000立方米以上高炉）炼铁工程；
- (4) 年产60万吨以上炼焦工程（焦炉炭化室高度6米以上）；
- (5) 年产15万吨以上氧化铝加工工程；
- (6) 年产10万吨以上铝或5万吨以上铜、铅、锌或1万吨以上镍等有色金属冶炼、电解工程；
- (7) 年产3万吨以上有色金属加工工程或生产2500吨以上金属箔材工程；
- (8) 日产1500吨以上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
- (9) 日产2000吨以上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预热器系统或水泥烧成系统工程；
- (10) 日熔量300吨以上浮法玻璃工程或年产60万吨以上水泥粉磨工程。

8.3 三级资质标准

8.3.1 企业资产

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8.3.2 企业主要人员

(1) 机电工程、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7人，其中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冶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冶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5人，且冶金工程（或金属冶炼或金属材料或焦化或耐火材料或建筑材料）、结构、电气、给排水、动力、暖通、测量等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8.4 承包工程范围

8.4.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冶金工程的施工。

8.4.2 二级资质

可承担下列冶金工程的施工：

- (1) 年产120万吨以下炼钢或连铸工程；
- (2) 年产100万吨以下的轧钢工程；
- (3) 年产120万吨以下炼铁工程或烧结机使用面积240平方米以下烧结工程；
- (4) 年产120万吨以下炼焦工程；
- (5) 小时制氧12000立方米以下制氧工程；
- (6) 年产35万吨以下氧化铝加工工程；
- (7) 年产20万吨以下铝或12万吨以下铜、铅、锌或2.2万吨以下镍等有色金属冶炼、电解工程；
- (8) 年产6万吨以下有色金属加工工程或生产6000吨以下金属箔材工程；
- (9) 日产4000吨以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
- (10) 日产6000吨以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预热器系统或水泥烧成系统工程；
- (11) 日熔量550吨以下浮法玻璃工程或年产150万吨以下水泥粉磨工程。

8.4.3 三级资质

可承担下列冶金工程的施工：

- (1) 年产100万吨以下炼钢或连铸工程；
- (2) 年产80万吨以下轧钢工程；
- (3) 年产100万吨以下炼铁工程；
- (4) 年产100万吨以下炼焦工程；

- (5) 年产20万吨以下氧化铝加工工程；
- (6) 年产15万吨以下铝或8万吨以下铜、铅、锌、或1.5万吨以下镍等有色金属冶炼、电解工程；
- (7) 年产4万吨以下有色金属加工工程或生产4000吨以下金属箔材工程；
- (8) 日产2500吨以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
- (9) 日产3000吨以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预热器系统或水泥烧成系统工程；
- (10) 日熔量450吨以下浮法玻璃工程或年产80万吨以下水泥粉磨工程。

注：

- 1. 冶金工程包括冶金、有色、建材工业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生产辅助附属工程。
- 2. 冶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冶金工程、金属冶炼、金属材料、焦化、耐火材料、采矿、选矿、机械、建筑材料、结构、电气、暖通、给排水、动力、测量等专业职称。

9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

9.1 一级资质标准

9.1.1 企业资产

净资产1亿元以上。

9.1.2 企业主要人员

- (1)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5人。
- (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0人，其中石油化工（或（油气田）地面建设或油气储运或石油炼制或化工工程或化工工艺或化工设备）、结构、电气、机械和自动控制等专业齐全。
- (3) 持有岗位证书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25人，且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0人。

9.1.3 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2类中的1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 (1) 单项合同额1亿元以上的中型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3项；
- (2) 单项合同额3500万元以上的石油化工主体装置（可含附属设施）检维修工程3项。

9.2 二级资质标准

9.2.1 企业资产

净资产4000万元以上。

9.2.2 企业主要人员

- (1)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2人。
- (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40人，其中石油化工（或（油气田）地面建设或油气储运或石油炼制或化工工程或化工工艺或化工设备）、结构、电气、机械和自动控制等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75人。

9.2.3 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2类中的1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单项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3项；

(2) 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上的石油化工主体装置（可含附属设施）检维修工程3项。

9.3 三级资质标准

9.3.1 企业资产

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

9.3.2 企业主要人员

(1)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且石油化工（或（油气田）地面建设或油气储运或石油炼制或化工工程或化工工艺或化工设备）、结构、电气、机械和自动控制等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8人，且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9.4 承包工程范围

9.4.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型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和检维修。

9.4.2 二级资质

可承担大型以外的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各类型石油化工工程的检维修。

9.4.3 三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3500万元以下、大中型以外的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以及大型以外的石油化工工程的检维修。

注：

1. 石油化工工程是指油气田地面、油气储运（管道、储库等）、石油化工、化工、煤化工等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生产辅助附属工程。

2. 石油化工工程大、中型项目划分标准：

大型石油化工工程是指：

(1) 30万吨/年以上生产能力的油（气）田主体配套建设工程；

(2) 50万立方米/日以上的气体处理工程；

(3) 300万吨/年以上原油、成品油，80亿立方米/年以上输气等管道输送工程及配套建设工程；

(4) 单罐10万立方米以上、总库容30万立方米以上的原油储库，单罐2万立方米以上、总库容8万立

方米以上的成品油库，单罐5000立方米以上、总库容1.5万立方米以上的天然气储库，单罐400立方米以上、总库容2000立方米以上的液化气及轻烃储库，单罐3万立方米以上、总库容12万立方米以上的液化天然气储库，单罐5亿立方米以上的地下储气库，以及以上储库的配套建设工程；

(5) 800万吨/年以上的炼油工程，或者与其配套的常减压、脱硫、催化、重整、制氢、加氢、气分、焦化等生产装置和相关公用工程、辅助设施；

(6) 60万吨/年以上的乙烯工程，或者与其配套的对二甲苯（PX）、甲醇、精对苯二甲酸（PTA）、丁二烯、己内酰胺、乙二醇、苯乙烯、醋酸、醋酸乙烯、环氧乙烷/乙二醇（EO/EG）、丁辛醇、聚酯、聚乙烯、聚丙烯、ABS等生产装置和相关公用工程、辅助设施；

(7) 30万吨/年以上的合成氨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8) 24万吨/年以上磷铵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9) 32万吨/年以上硫酸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10) 50万吨/年以上纯碱工程、10万吨/年以上烧碱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11) 4万吨/年以上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及塑料和化纤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12) 项目投资额6亿元以上的有机原料、染料、中间体、农药、助剂、试剂等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13) 30万套/年以上的轮胎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14) 10亿标立方米/年以上煤气化、20亿立方米/年以上煤制天然气、60万吨/年以上煤制甲醇、100万吨/年以上煤制油、20万吨/年以上煤基烯烃等煤化工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中型石油化工工程是指：

大型石油化工工程规模以下的下列工程：

(1) 10万吨/年以上生产能力的油（气）田主体配套建设工程；

(2) 20万立方米/日以上气体处理工程；

(3) 100万吨/年以上原油、成品油，20亿立方米/年及以上输气等管道输送工程及配套建设工程；

(4) 单罐5万立方米以上、总库容10万立方米以上的原油储库，单罐5000立方米以上、总库容3万立方米以上的成品油库，单罐2000立方米以上、总库容1万立方米以上的天然气储库，单罐200立方米以上、总库容1000立方米以上的液化气及轻烃储库，单罐2万立方米以上、总库容6万立方米以上的液化天然气储库，单罐1亿立方米以上的地下储气库，以及以上储库的配套建设工程；

(5) 500万吨/年以上的炼油工程，或者与其配套的常减压、脱硫、催化、重整、制氢、加氢、气分、焦化等生产装置和相关公用工程、辅助设施；

(6) 30万吨/年以上的乙烯工程，或者与其配套的对二甲苯（PX）、甲醇、精对苯二甲酸（PTA）、丁二烯、己内酰胺、乙二醇、苯乙烯、醋酸、醋酸乙烯、环氧乙烷/乙二醇（EO/EG）、丁辛醇、聚酯、聚乙烯、聚丙烯、ABS等生产装置和相关公用工程、辅助设施；

(7) 15万吨/年以上的合成氨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8) 12万吨/年以上磷铵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9) 16万吨/年以上硫酸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 (10) 30万吨/年以上纯碱工程、5万吨/年以上烧碱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 (11) 2万吨/年以上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及塑料和化纤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 (12) 项目投资额2亿元以上的有机原料、染料、中间体、农药、助剂、试剂等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 (13) 20万套/年以上的轮胎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 (14) 4亿标立方米/年以上煤气化、5亿立方米/年以上煤制天然气、20万吨/年以上煤制甲醇、16万吨/年以上煤制油、10万吨/年以上煤基烯烃等煤化工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1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

10.1 一级资质标准

10.1.1 企业资产

净资产1亿元以上。

10.1.2 企业主要人员

- (1)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2人。
- (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30人，且专业齐全。
-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5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0人。

10.1.3 企业工程业绩

近10年承担过下列7类中的4类工程的施工，其中至少有第1类所列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 (1) 累计修建城市主干道25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城市次干道以上道路面积150万平方米以上；或累计修建城市广场硬质铺装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
- (2) 累计修建城市桥梁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或累计修建单跨40米以上的城市桥梁3座；
- (3) 累计修建直径1米以上的排水管道（含净宽1米以上方沟）工程20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直径0.6米以上供水、中水管道工程20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直径0.3米以上的中压燃气管道工程20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直径0.5米以上的热力管道工程20公里以上；
- (4) 修建8万吨/日以上的污水处理厂或10万吨/日以上的供水厂工程2项；或修建20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10万吨/日以上的排水泵站4座；
- (5) 修建500吨/日以上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2项；
- (6) 累计修建断面20平方米以上的城市隧道工程3公里以上；
- (7) 单项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的市政综合工程项目2项。

10.1.4 技术装备具有下列3项中的2项机械设备：

- (1) 摊铺宽度8米以上沥青混凝土摊铺设备2台；
- (2) 100千瓦以上平地机2台；

- (3) 直径1.2米以上顶管设备2台。

10.2 二级资质标准

10.2.1 企业资产

净资产4000万元以上。

10.2.2 企业主要人员

- (1)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2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5人，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3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75人。

10.2.3 企业工程业绩

近10年承担过下列7类中的4类工程的施工，其中至少有第1类所列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 (1) 累计修建城市道路10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城市道路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上；

- (2) 累计修建城市桥梁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或修建单跨20米以上的城市桥梁2座；

(3) 累计修建排水管道工程10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供水、中水管道工程10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燃气管道工程10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热力管道工程10公里以上；

(4) 修建4万吨/日以上的污水处理厂或5万吨/日以上的供水厂工程2项；或修建5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排水泵站4座；

- (5) 修建200吨/日以上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2项；

- (6) 累计修建城市隧道工程1.5公里以上；

- (7) 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以上的市政综合工程项目2项。

10.3 三级资质标准

10.3.1 企业资产

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

10.3.2 企业主要人员

- (1)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10.4 承包工程范围

10.4.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10.4.2 二级资质

可承担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 (1) 各类城市道路；单跨45米以下的城市桥梁；
- (2) 15万吨/日以下的供水工程；10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25万吨/日以下的给水泵站、15万吨/日以下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各类给排水及中水管道工程；
- (3) 中压以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150万平方米以下热力工程和各类热力管道工程；
- (4) 各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 (5) 断面25平方米以下隧道工程和地下交通工程；
- (6) 各类城市广场、地面停车场硬质铺装；
- (7) 单项合同额4000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10.4.3 三级资质

可承担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 (1) 城市道路工程（不含快速路）；单跨25米以下的城市桥梁工程；
- (2) 8万吨/日以下的给水厂；6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10万吨/日以下的给水泵站、10万吨/日以下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直径1米以下供水管道；直径1.5米以下污水及中水管道；
- (3) 2公斤/平方厘米以下中压、低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下热力工程，直径0.2米以下热力管道；
- (4) 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 (5) 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以下地下交通工程（不包括轨道交通工程）；
- (6) 5000平方米以下城市广场、地面停车场硬质铺装；
- (7) 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注：

1. 市政公用工程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含城市规划区内的穿山过江隧道、地铁隧道、地下交通工程、地下过街通道）、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2. 市政综合工程指包括城市道路和桥梁、供水、排水、中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照明等中的任意两类以上的工程。

3. 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专业职称。

11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11.1 一级资质标准

11.1.1 企业资产

净资产8000万元以上。

11.1.2 企业主要人员

- (1) 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5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通信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通信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0人。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5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20人。

11.1.3 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7类中的5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年完成800公里以上的长途光缆线路或2000条公里以上的本地网光缆线路或1000孔公里以上通信管道工程或完成单个项目300公里以上的长途光缆线路工程；

(2) 年完成网管、时钟、软交换、公务计费等业务层与控制层网元30个以上；

(3) 年完成1000个以上基站的移动通信工程；

(4) 年完成1000个基站或5000载频以上的移动通信网络优化工程；

(5) 年完成500端155Mb/s以上或50端2.5Gb/s以上或20端10Gb/s以上传输设备的安装、调测工程；

(6) 年完成1个以上省际数据通信或业务与支撑系统，或10个以上城域数据通信或业务与支撑系统工程；

(7) 年完成5个以上地市级以上机房（含中心机房、枢纽楼、核心机房、IDC机房）电源工程或800个以上基站、传输等配套电源工程。

11.2 二级资质标准

11.2.1 企业资产

净资产3200万元以上。

11.2.2 企业主要人员

(1) 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6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通信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通信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30人。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3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60人。

11.2.3 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9类中的4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年完成400公里以上长途线路，或1000条公里以上本地网光缆线路，或500孔公里以上通信管道工程；

(2) 年完成网管、时钟、软交换、公务计费等业务层与控制层网元15个以上；

(3) 年完成宽带接入入户工程1万户；

(4) 年完成500个以上基站的移动通信工程；

(5) 年完成500个基站或2500载频以上的移动通信网络优化工程；

(6) 年完成250端155Mb/s以上系统传输设备的安装、调测工程；

(7) 年完成5个以上城域数据通信或业务与支撑系统工程；

(8) 年完成10000个信息点的综合布线（或计算机网络）工程；

(9) 年完成2个以上地市级以上机房（含中心机房、枢纽楼、核心机房、IDC机房）电源工程或400个以上基站、传输等配套电源工程。

11.3 三级资质标准

11.3.1 企业资产

净资产600万元以上。

11.3.2 企业主要人员

(1) 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通信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通信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5人。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4) 企业具有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4)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11.4 承包工程范围

11.4.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通信、信息网络工程的施工。

11.4.2 二级资质

可承担工程投资额2000万元以下的各类通信、信息网络工程的施工。

11.4.3 三级资质

可承担工程投资额500万元以下的各类通信、信息网络工程的施工。

注：

1. 通信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通信工程、有线通信、无线通信、电话交换、移动通信、卫星通信、数据通信、光纤通信、计算机通信、计算机、电子信息、软件、电子工程、信息工程、网络工程、自动化、信号、计算机应用、数据及多媒体、电磁场与微波技术等专业。

2. 技术工人包括线务员、机务员、电工、焊接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以及具有计算机等级证书的工人。

12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12.1 一级资质标准

12.1.1 企业资产

净资产1亿元以上。

12.1.2 企业主要人员

(1) 机电工程、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2人，其中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9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0人，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5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0人。

12.1.3 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以上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2项，工程质量合格。

12.2 二级资质标准

12.2.1 企业资产

净资产4000万元以上。

12.2.2 企业主要人员

(1) 机电工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2人，其中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30人，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3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75人。

12.2.3 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2项，工程质量合格。

12.3 三级资质标准

12.3.1 企业资产

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12.3.2 企业主要人员

(1) 机电工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12.4 承包工程范围

12.4.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机电工程的施工。

12.4.2 二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3000万元以下的机电工程的施工。

12.4.3 三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1500万元以下的机电工程的施工。注：1. 机电工程是指未列入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电力、矿山、冶金、石油化工、通信工程的机械、电子、轻工、纺织、航天航空、船舶、兵器等其他工业工程的机电安装工程。2.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暖通、给排水、电气、机械设备、焊接、自动化控制等专业职称。

(二) 专业承包序列资质标准

专业承包序列设有36个类别，分别是：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预拌混凝土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隧道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专业承包、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航道工程专业承包、通航建筑物工程专业承包、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专业承包、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核工程专业承包、海洋石油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

13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13.1 一级资质标准

13.1.1 企业资产

净资产2000万元以上。

13.1.2 企业主要人员

(1) 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6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结构、岩土、机械、测量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5人，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3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桩机操作工、电工、焊工等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13.1.3 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4类中的2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 (1) 25层以上民用建筑工程或高度100米以上构筑物的地基基础工程；
- (2) 刚性桩复合地基处理深度超过18米或深度超过8米的其它地基处理工程；
- (3) 单桩承受设计荷载3000千牛以上的桩基础工程；
- (4) 开挖深度超过12米的基坑围护工程。

13.2 二级资质标准

13.2.1 企业资产

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

13.2.2 企业主要人员

- (1) 注册建造师不少于6人。
- (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结构、岩土、机械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且专业齐全。
-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桩机操作工、电工、焊工等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

13.2.3 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4类中的2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 (1) 12层以上民用建筑工程或高度50米以上的构筑物的地基基础工程；
- (2) 刚性桩复合地基处理深度超过12米或深度超过6米的其它地基处理工程；
- (3) 单桩承受设计荷载2000千牛以上的桩基础工程；
- (4) 开挖深度超过9米的基坑围护工程。

13.3 三级资质标准

13.3.1 企业资产

净资产400万元以上。

13.3.2 企业主要人员

- (1) 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 (2)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结构、岩土、机械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且专业齐全。
-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桩机操作工、电工、焊工等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
-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13.4 承包工程范围

13.4.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地基基础工程的施工。

13.4.2 二级资质

可承担下列工程的施工：

- (1) 高度100米以下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和高度120米以下构筑物的地基基础工程；
- (2) 深度不超过24米的刚性桩复合地基处理和深度不超过10米的其它地基处理工程；
- (3) 单桩承受设计荷载5000千牛以下的桩基础工程；
- (4) 开挖深度不超过15米的基坑围护工程。

13.4.3 三级资质

可承担下列工程的施工：

- (1) 高度50米以下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和高度70米以下构筑物的地基基础工程；
- (2) 深度不超过18米的刚性桩复合地基处理或深度不超过8米的其它地基处理工程；
- (3) 单桩承受设计荷载3000千牛以下的桩基础工程；
- (4) 开挖深度不超过12米的基坑围护工程。

14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14.1 一级资质标准

14.1.1 企业资产

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14.1.2 企业主要人员

- (1)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电气、机械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且专业齐全。
- (2)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安全员、机械员等人员齐全。
- (3)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工人不少于30人，其中起重信号司索工不少于6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不少于18人、电工不少于3人。

14.1.3 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2类中的1类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 (1) 累计安装拆卸1600千牛·米以上塔式起重机8台次；
- (2) 累计安装拆卸100吨以上门式起重机8台次。

14.2 二级资质标准

14.2.1 企业资产

净资产400万元以上。

14.2.2 企业主要人员

- (1)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电气、机械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4人，且专业齐全。
- (2)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6人，且安全员、机械员等人员齐全。
- (3)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工人不少于20人，其中起重信号司索工不少于4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

工不少于12人、电工不少于2人。

14.2.3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2类中的1类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 (1) 累计安装拆卸600千牛·米以上塔式起重机8台次；
- (2) 累计安装拆卸50吨以上门式起重机8台次。

14.3三级资质标准

14.3.1企业资产

净资产150万元以上。

14.3.2企业主要人员

- (1)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电气、机械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且专业齐全。
- (2)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且安全员、机械员等人员齐全。
- (3)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工人不少于10人，其中起重信号司索工不少于2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不少于6人、电工不少于1人。
- (4) 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14.4承包工程范围

14.4.1一级资质

可承担塔式起重机、各类施工升降机和门式起重机的安装与拆卸。

14.4.2二级资质

可承担3150千牛·米以下塔式起重机、各类施工升降机和门式起重机的安装与拆卸。

14.4.3三级资质

可承担800千牛·米以下塔式起重机、各类施工升降机和门式起重机的安装与拆卸。

15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

15.1资质标准

15.1.1企业资产

净资产2500万元以上。

15.1.2企业主要人员

- (1)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实验室负责人具有2年以上混凝土实验室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2) 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4人。混凝土试验员不少于4人。

15.1.3技术装备

具有下列机械设备：

- (1) 120立方米/小时以上混凝土搅拌设备1台，并具有混凝土试验室；
- (2) 混凝土运输车10辆；

(3) 混凝土输送泵2台。

15.2 承包工程范围

可生产各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和特种混凝土。

16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

16.1 一级资质标准

16.1.1 企业资产

净资产2000万元以上。

16.1.2 企业主要人员

(1) 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6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5人，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16.1.3 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独立承担过下列3类中的1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以上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或电子工业环境工程2项；

(2) 单项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的电子系统工程3项；

(3) 单项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的建筑智能化工程3项。

16.2 二级资质标准

16.2.1 企业资产

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16.2.2 企业主要人员

(1) 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4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一级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16.3 承包工程范围

16.3.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16.3.2 二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单项合同额1500万元以下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注：

1. 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指：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基础产品、电子材料及其他电子产品制造设备的安装工程。

2. 电子工业环境工程指：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基础产品、电子材料及其他电子产品制造所需配备的洁净、防微振、微波暗室、电磁兼容、防静电、纯水系统、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大宗气体纯化系统、特种气体系统、化学品配送系统等工程。

3. 电子系统工程指：雷达、导航及天线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综合业务网络工程；监控系统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化系统工程；应急指挥系统；射频识别应用系统；智能卡系统；收费系统；电子声像工程；数据中心、电子机房工程；其他电子系统工程。

4. 建筑智能化工程指：智能化集成系统及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通讯系统；卫星接收及有线电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广播系统；会议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智能小区管理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智能灯光、音响控制及舞台设施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机房工程等相关系统。

5.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计算机、电子、通信、自动化、电气等专业职称。

17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

17.1 一级资质标准

17.1.1 企业资产

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

17.1.2 企业主要人员

(1)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暖通、给排水、电气、自动化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17.1.3 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2项单体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以上消防设施工程（每项工程均包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烟排烟系统）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7.2 二级资质标准

17.2.1 企业资产

净资产600万元以上。

17.2.2企业主要人员

(1)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暖通、给排水、电气、自动化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一级资质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17.3承包工程范围

17.3.1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

17.3.2二级资质

可承担单体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的下列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

(1) 一类高层民用建筑以外的民用建筑；

(2) 火灾危险性丙类以下的厂房、仓库、储罐、堆场。注：民用建筑的分类，厂房、仓库、储罐、堆场火灾危险性的划分，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确定。

18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

18.1一级资质标准

18.1.1企业资产

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

18.1.2企业主要人员

(1)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和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5人，且结构、材料或化工等专业齐全。

(2)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等人员齐全。

(3)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防水工、电工、油漆工、抹灰工等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18.1.3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2类中的1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单项合同额200万元以上的建筑防水工程1项或单项合同额150万元以上的建筑防水工程3项；

(2) 单项合同额500万元以上的防腐保温工程2项。

18.2二级资质标准

18.2.1企业资产

净资产400万元以上。

18.2.2企业主要人员

(1)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和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3人，且结构、材料或化工等专业齐全。

(2)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3)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防水工、电工、油漆工、抹灰工等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

(4)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一级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18.3承包工程范围

18.3.1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

18.3.2二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300万元以下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单项合同额600万元以下的各类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

19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19.1一级资质标准

19.1.1企业资产

净资产6000万元以上。

19.1.2企业主要人员

(1)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0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桥梁工程或结构专业高级职称；桥梁工程、结构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0人，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3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钢筋工、测量工、混凝土工、模板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50人。

19.1.3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2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累计修建单座桥长 ≥ 500 米或单跨 ≥ 100 米或桥墩高 ≥ 60 米的桥梁4座；

(2) 累计完成桥梁工程合同额3亿元以上。

19.1.4技术装备

具有下列机械设备：

(1) 120立方米/小时以上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1台；

(2) 200吨以上架桥机1台。

19.2二级资质标准

19.2.1企业资产

净资产3000万元以上。

19.2.2企业主要人员

(1)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8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桥梁工程或结构专业高级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或铁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桥梁工程、结构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5人，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钢筋工、测量工、混凝土工、模板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19.2.3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2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累计修建单座桥长 ≥ 100 米或单跨 ≥ 40 米的桥梁3座；

(2) 累计完成桥梁工程合同额1.5亿元以上。

19.2.4技术装备

具有下列机械设备：

(1) 60立方米/小时以上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1台；

(2) 100吨以上架桥机1台。

19.3三级资质标准

19.3.1企业资产

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19.3.2企业主要人员

(1)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3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桥梁工程或结构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或铁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桥梁工程、结构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钢筋工、测量工、混凝土工、模板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19.3.3技术装备

具有下列机械设备：

(1) 40立方米/小时以上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1台；

(2) 50吨以上架桥机1台。

19.4承包工程范围

19.4.1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

19.4.2二级资质

可承担单跨150米以下、单座桥梁总长1000米以下桥梁工程的施工。

19.4.3 三级资质

可承担单跨50米以下、单座桥梁总长120米以下桥梁工程的施工。

20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20.1 一级资质标准

20.1.1 企业资产

净资产6000万元以上。

20.1.2 企业主要人员

(1) 公路工程、铁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业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8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隧道（或地下工程或结构）专业高级职称；隧道（或地下工程）、结构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5人，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4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钢筋工、测量工、混凝土工、模板工、爆破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50人。

20.1.3 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2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单洞长 ≥ 500 米的隧道4座；

(2) 累计完成隧道长度10公里以上。

20.1.4 技术装备

具有隧道掘进设备2台。

20.2 二级资质标准

20.2.1 企业资产

净资产2000万元以上。

20.2.2 企业主要人员

(1) 公路工程、铁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8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隧道（或地下工程或结构）专业高级职称或公路工程（或铁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矿业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隧道（或地下工程）、结构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2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钢筋工、测量工、混凝土工、模板工、爆破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20.2.3 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2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单洞长 ≥ 200 米的隧道3座。

(2) 累计完成隧道长度5公里以上。

20.2.4 技术装备

具有隧道掘进设备1台。

20.3 三级资质标准

20.3.1 企业资产

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20.3.2 企业主要人员

(1) 公路工程、铁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3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隧道（或地下工程或结构）专业中级职称或公路工程（或铁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隧道（或地下工程）、结构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钢筋工、测量工、混凝土工、模板工、爆破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20.3.3 技术装备

具有隧道掘进设备1台。

20.4 承包工程范围

20.4.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隧道工程的施工。

20.4.2 二级资质

可承担断面60平方米以下且单洞长度10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

20.4.3 三级资质

可承担断面40平方米以下且单洞长度5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

21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21.1 一级资质标准

21.1.1 企业资产

(1) 净资产3000万元以上。

(2) 厂房面积不少于30000平方米。

21.1.2 企业主要人员

(1)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8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结构、机械、焊接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0人，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3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

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焊工、油漆工、起重信号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50人。

21.1.3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5类中的2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 (1) 钢结构高度80米以上；
- (2) 钢结构单跨30米以上；
- (3) 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边跨跨度70米以上；
- (4) 单体钢结构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
- (5) 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重量5000吨以上。

21.1.4技术装备

具有下列机械设备：

- (1) 切割设备（多头切割机或数控切割机或仿型切割机或等离子切割机或相贯切割机等）3台；
- (2) 制孔设备（三维数控钻床或平面数控钻床或50mm以上摇臂钻床等）3台；
- (3) 端面铣切或锁口机不少于2台；
- (4) 超声波探伤仪、漆膜测厚仪（干湿膜）等质量检测设备齐全。

21.2二级资质标准

21.2.1企业资产

- (1) 净资产1500万元以上。
- (2) 厂房面积不少于15000平方米。

21.2.2企业主要人员

- (1)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6人。
- (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结构、机械、焊接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且专业齐全。
-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焊工、油漆工、起重信号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

21.2.3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5类中的2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 (1) 钢结构高度50米以上的建筑物；
- (2) 钢结构单跨24米以上的建筑物；
- (3) 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边跨跨度30米以上；
- (4) 单体钢结构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
- (5) 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重量2000吨以上。

21.2.4技术装备具有下列机械设备：

- (1) 切割设备（多头切割机或数控切割机或仿型切割机或等离子切割机或相贯切割机等）1台；

- (2) 制孔设备（三维数控钻床或平面数控钻床或50mm以上摇臂钻床等）1台；
- (3) 超声波探伤仪、漆膜测厚仪（干湿膜）等质量检测设备齐全。

21.3 三级资质标准

21.3.1 企业资产

净资产500万元以上。

21.3.2 企业主要人员

- (1)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 (2)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结构、机械、焊接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
-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8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焊工、油漆工、起重信号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
-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21.4 承包工程范围

21.4.1 一级资质

可承担下列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 (1) 钢结构高度60米以上；
- (2) 钢结构单跨跨度30米以上；
- (3) 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边跨跨度50米以上；
- (4) 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总重量4000吨以上；
- (5) 单体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以上。

21.4.2 二级资质

可承担下列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 (1) 钢结构高度100米以下；
- (2) 钢结构单跨跨度36米以下；
- (3) 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边跨跨度75米以下；
- (4) 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总重量6000吨以下；
- (5) 单体建筑面积35000平方米以下。

21.4.3 三级资质

可承担下列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 (1) 钢结构高度60米以下；
- (2) 钢结构单跨跨度30米以下；
- (3) 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边跨跨度33米以下；
- (4) 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总重量3000吨以下；
- (5) 单体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以下。

注：

钢结构工程是指建筑物或构筑物的主体承重梁、柱等均使用以钢为主要材料，并工厂制作、现场安装的方式完成的建筑工程。

22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

22.1 资质标准

22.1.1 企业资产

净资产400万元以上。

22.1.2 企业主要人员

(1)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职称；结构、机械、电气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

(2)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且施工员、安全员、机械员等人员齐全。

(3)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模板工、架子工等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

(4) 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22.2 承包工程范围

可承担各类模板、脚手架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施工。

2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

23.1 一级资质标准

23.1.1 企业资产

净资产1500万元以上。

23.1.2 企业主要人员

(1)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美术设计、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3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劳务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木工、砌筑工、镶贴工、油漆工、石作业工、水电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23.1.3 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额1500万元以上的装修装饰工程2项，工程质量合格。

23.2 二级资质标准

23.2.1 企业资产

净资产200万元以上。

23.2.2企业主要人员

(1)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美术设计、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劳务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木工、砌筑工、镶贴工、油漆工、石作业工、水电工等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23.3承包工程范围

23.3.1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

23.3.2二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以下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

注：

1. 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是指在不改变主体结构的前提下的水、暖、电及非承重墙的改造。

2. 建筑美术设计职称包括建筑学、环境艺术、室内设计、装潢设计、舞美设计、工业设计、雕塑等专业职称。

24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24.1一级资质标准

24.1.1企业资产

净资产2000万元以上。

24.1.2企业主要人员

(1)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8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0人，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管道工、通风工、焊工、起重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50人。

24.1.3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额1500万元以上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2项，工程质量合格。

24.2二级资质标准

24.2.1企业资产

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

24.2.2企业主要人员

(1)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8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管道工、通风工、焊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24.2.3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额800万元以上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2项，工程质量合格。

24.3三级资质标准

24.3.1企业资产

净资产400万元以上。

24.3.2企业主要人员

(1)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8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管道工、通风工、焊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24.4承包工程范围

24.4.1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35千伏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24.4.2二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以下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10千伏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24.4.3三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1000万元以下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25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

25.1 一级资质标准

25.1.1 企业资产

- (1) 净资产2000万元以上。
- (2) 厂房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

25.1.2 企业主要人员

- (1)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6人。
- (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结构、机械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5人，且专业齐全。
-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40人。

25.1.3 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6项单体建筑工程幕墙面积6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25.2 二级资质标准

25.2.1 企业资产

净资产400万元以上。

25.2.2 企业主要人员

- (1)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 (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结构、机械等专业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且专业齐全。
-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8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
-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25.3 承包工程范围

25.3.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型的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25.3.2 二级资质

可承担单体建筑工程幕墙面积8000平方米以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26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26.1 一级资质标准

26.1.1 企业资产

净资产2000万元以上。

26.1.2 企业主要人员

(1)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结构、风景园林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砧细工、木雕工、石雕工、砧刻工、泥塑工、彩绘工、推光漆工、匾额工、砌花街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且人员齐全。

26.1.3 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2类或某1类的2项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单体建筑面积600平方米以上的仿古建筑工程；

(2)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主要古建筑修缮工程。

26.2 二级资质标准

26.2.1 企业资产

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

26.2.2 企业主要人员

(1)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结构、风景园林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2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砧细工、木雕工、石雕工、砧刻工、泥塑工、彩绘工、推光漆工、匾额工、砌花街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2人，且人员齐全。

26.2.3 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2类或某1类2项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单体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仿古建筑工程；

(2)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主要古建筑修缮工程。

26.3 三级资质标准

26.3.1 企业资产

净资产400万元以上。

26.3.2 企业主要人员

(1)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结构、风景园林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不少于3人，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8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砧细工、木雕工、石雕工、砧刻工、泥塑工、彩绘工、推光漆工、匾额工、砌花街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9人，且人员齐全。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26.4 承包工程范围

26.4.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仿古建筑、古建筑修缮工程的施工。

26.4.2 二级资质

可承担建筑面积800平方米以下的单体仿古建筑工程，国家级200平方米以下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的施工。

26.4.3 三级资质

可承担建筑面积400平方米以下的单体仿古建筑工程，省级100平方米以下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的施工。

注：

1. 仿古建筑工程是指以传统结构为主（木结构、砖石结构）利用传统建筑材料（砖、木、石、土、瓦等）建造的房屋建筑工程、构筑物（含亭、台、塔等）工程，以及部分利用传统建筑材料建造的建筑工程。

2. 古建筑修缮工程是指利用传统建筑材料和现代建筑材料，在特定范围内对古建筑的复原、加固及修补工程。

27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27.1 一级资质标准

27.1.1 企业资产

净资产1500万元以上。

27.1.2 企业主要人员

(1) 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8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市政公用工程、电气、机电、自动化、光源与照明、园林景观、结构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0人，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3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维修电工、安装电工等齐全，且不少于30人；具有高空作业操作证书的技术工人不少于5人，起重作业操作证书的技术工人不少于2人。

27.1.3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独立承担过下列3类中的2类工程的施工，且必须有第1类所列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1) 单项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的带250KVA以上的箱式变配电或带有远程集中监控管理系统的道路照明工程3项；

(2) 单项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的室外公共空间(广场、公园、绿地、机场、体育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功能照明工程或景观照明工程3项；

(3) 年养护的功能照明设施不少于5万盏或景观照明设施总功率不少于1万KW。

27.2二级资质标准

27.2.1企业资产

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27.2.2企业主要人员

(1) 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公用工程、电气、机电、自动化、光源与照明、园林景观、结构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维修电工、安装电工等齐全，且不少于15人；具有高空作业操作证书的技术工人不少于2人，起重作业操作证书的技术工人不少于1人。

27.2.3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独立承担过下列3类中的2类工程的施工，且必须有第1类所列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1) 单项合同额500万元以上的带160KVA以上的箱式变配电或带有远程集中监控管理系统的道路照明工程3项；

(2) 单项合同额500万元以上的室外公共空间（广场、公园、绿地、机场、体育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功能照明工程或景观照明工程3项；

(3) 年养护的功能照明设施不少于3万盏或景观照明设施总功率不少于0.5万KW。

27.3三级资质标准

27.3.1企业资产

净资产300万元以上。

27.3.2企业主要人员

(1) 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2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8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维修电工、安装电工等齐全，且不少于12人。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27.4 承包工程范围

27.4.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

27.4.2 二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1200万元的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

27.4.3 三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600万元的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

28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28.1 一级资质标准

28.1.1 企业资产

净资产7200万元以上。

28.1.2 企业主要人员

(1) 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0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40人。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的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

28.1.3 企业工程业绩

近10年承担过下列2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累计修建二级以上公路路面（不少于2层且厚度10厘米以上沥青混凝土路面，或22厘米以上水泥混凝土路面）300万平方米以上；

(2) 累计完成二级以上公路路面工程合同额3亿元以上。

28.1.4 技术装备

具有下列机械设备：

(1) 160吨/小时以上沥青混凝土拌和设备2台，120立方米/小时以上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2台，300吨/小时以上稳定土拌和设备2台；

(2) 摊铺宽度12米以上沥青混凝土摊铺设备5台；

(3) 120千瓦以上平地机5台；

(4) 各型压路机12台；

(5) 100千瓦以上推土机5台。

28.2 二级资质标准

28.2.1 企业资产

净资产2500万元以上。

28.2.2企业主要人员

(1) 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8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5人。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且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

28.2.3企业工程业绩

近10年承担过下列2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累计修建四级以上公路路面（厚度5厘米以上沥青混凝土路面或20厘米以上水泥混凝土路面）300万平方米以上。

(2) 累计完成四级以上公路路面工程合同额1亿元以上。

28.2.4技术装备具有下列机械设备：

(1) 120吨/小时以上沥青混凝土拌和设备1台，60立方米/小时以上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2台，300吨/小时以上稳定土拌和设备1台；

(2) 摊铺宽度8米以上沥青混凝土摊铺设备2台；

(3) 120千瓦以上平地机3台；

(4) 各型压路机8台；

(5) 100千瓦以上推土机3台。

28.3三级资质标准

28.3.1企业资产

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28.3.2企业主要人员

(1) 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且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28.3.3技术装备

具有下列机械设备：

(1) 100吨/小时以上沥青混凝土拌和设备1台，50立方米/小时以上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1台；

(2) 摊铺宽度4.5米以上沥青混凝土摊铺设备1台；

(3) 120千瓦以上平地机1台；

(4) 各型压路机3台。

28.4承包工程范围

28.4.1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级公路路面工程的施工。

28.4.2二级资质

可承担一级以下公路路面工程的施工。

28.4.3三级资质

可承担二级以下公路路面工程的施工。

29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29.1一级资质标准

29.1.1企业资产

净资产5000万元以上。

29.1.2企业主要人员

(1) 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0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40人。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

29.1.3企业工程业绩

近10年承担过下列2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累计修建一级以上公路路基100公里以上；

(2) 累计完成二级以上公路路基工程合同额3亿元以上。

29.1.4技术装备具有下列机械设备：

(1) 1立方米以上挖掘机5台；

(2) 120千瓦以上平地机4台；

(3) 各型压路机15台，其中大型土方振动压实设备5台；

(4) 100千瓦以上推土机5台；

(5) 9立方米空压机3台；

(6) 2立方米以上装载机5台；

(7) 25立方米以上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2台。

29.2二级资质标准

29.2.1企业资产

净资产2400万元以上。

29.2.2企业主要人员

(1) 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8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5人。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且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

29.2.3企业工程业绩

近10年承担过下列2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累计修建二级以上公路路基100公里以上；

(2) 累计完成三级以上公路路基工程合同额1亿元以上。

29.2.4技术装备

具有下列机械设备：

(1) 1立方米以上挖掘机3台；

(2) 120千瓦以上平地机2台；

(3) 各型压路机8台，其中大型土方振动压实设备3台；

(4) 100千瓦以上推土机3台；

(5) 9立方米空压机2台；

(6) 2立方米以上装载机3台；

(7) 25立方米以上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2台。

29.3三级资质标准

29.3.1企业资产

净资产600万元以上。

29.3.2企业主要人员

(1) 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且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29.3.3技术装备

具有下列机械设备：

(1) 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1台；

(2) 1立方米以上挖掘机2台；

(3) 120千瓦以上平地机1台；

(4) 100千瓦以上推土机2台；

(5) 各型压路机4台，其中大型土方振动压实设备1台；

(6) 2立方米以上装载机5台。

29.4承包工程范围

29.4.1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级公路的路基、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

29.4.2二级资质

可承担一级标准以下公路的路基、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

29.4.3三级资质

可承担二级标准以下公路的路基、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

30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公路安全设施和公路机电工程2个分项，每个分项分为一级、二级。

30.1一级资质标准

(公路安全设施分项)

30.1.1企业资产

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

30.1.2企业主要人员

(1) 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8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和机械、工业自动化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0人。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

30.1.3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2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完成3条以上一级公路安全设施(含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3项以上)的施工，累计施工里程300km以上(其中标线、护栏、隔离栅施工里程均不少于60公里)。

(2) 累计完成公路安全设施工程合同额5000万元以上。

30.1.4技术装备

具有下列机械设备：

(1) 升降机或吊车2台；

(2) 热熔或常温划线机8台；

(3) 放线设备2台；

(4) 底漆高压喷涂机2台；

(5) 涂层测厚仪2台；

(6) 打桩机10台；

(7) 交通标志逆反射系数测量仪2台；

(8) 逆反射标线测量仪2台；

- (9) 经纬仪2台；
- (10) 水准仪2台。

30.2 二级资质标准

(公路安全设施分项)

30.2.1 企业资产

净资产600万元以上。

30.2.2 企业主要人员

- (1) 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 (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和机械、工业自动化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5人。
-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且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2人。
-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30.2.3 技术装备

具有下列机械设备：

- (1) 升降机或吊车1台；
- (2) 热熔或常温划线机4台；
- (3) 放线设备1台；
- (4) 底漆高压喷涂机1台；
- (5) 涂层测厚仪1台；
- (6) 打桩机5台；
- (7) 交通标志逆反射系数测量仪1台；
- (8) 逆反射标线测量仪1台；
- (9) 经纬仪1台；
- (10) 水准仪1台。

30.3 一级资质标准

(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30.3.1 企业资产

净资产1500万元以上。

30.3.2 企业主要人员

- (1) 公路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0人。
- (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和电子、通信、计算机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40人。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

30.3.3 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3类中的1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完成3条以上一级公路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的施工，累计施工里程300公里以上。

(2) 完成3条以上一级公路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的施工，累计合同额2亿元以上。

(3) 完成一级公路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单个项目里程100公里以上的施工和2座以上大于1000米的独立公路隧道机电工程的施工。

30.3.4 技术装备

具有下列机械设备：

(1) RCL测试仪4台；

(2) 线缆测试仪4套；

(3) 视频测量仪、视频信号发生器4套；

(4) 串行数据分析仪4套；

(5) 通信测试分析系统4套；

(6) 混合信号示波器2台；

(7) 光纤熔接机2套；

(8) 光功率计2套；

(9) 光衰减器2套；

(10) 数字万能表2套；

(11) CATV测试验收仪2套；

(12) 多用表校准仪1台。

30.4 二级资质标准

(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30.4.1 企业资产

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30.4.2 企业主要人员

(1) 公路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和电子、通信、计算机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0人。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且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的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30.4.3 技术装备

具有下列机械设备：

- (1) RCL测试仪2台；
- (2) 线缆测试仪2套；
- (3) 视频测量仪、视频信号发生器2套；
- (4) 串行数据分析仪2套；
- (5) 通信测试分析系统2套；
- (6) 混合信号示波器1台；
- (7) 光纤熔接机1套；
- (8) 光功率计1套；
- (9) 光衰减器1套；
- (10) 数字万能表1套；
- (11) CATV测试验收仪1套；
- (12) 多用表校准仪1台。

30.5承包工程范围

30.5.1一级资质

(公路安全设施分项)

可承担各级公路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公路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及安装。

30.5.2二级资质

(公路安全设施分项)

可承担一级以下公路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公路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及安装。

30.5.3一级资质

(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可承担各级公路通信、监控、收费、干线传输系统、移动通信系统、光（电）缆敷设工程、紧急电话系统、交通信息采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中央控制系统、供配电、照明、智能交通管理等机电系统及配套工程系统的施工及安装；公路桥梁及隧道工程健康监测、通风、通信管道等机电系统及配套设备的施工及安装。

30.5.4二级资质

(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可承担一级以下公路通信、监控、收费、干线传输系统、移动通信系统、光（电）缆敷设工程、紧急电话系统、交通信息采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中央控制系统、供配电、照明、智能交通管理等机电系统及配套工程系统的施工及安装。

31 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31.1一级资质标准

31.1.1企业资产

净资产4000万元以上。

31.1.2企业主要人员

(1) 铁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7人,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铁路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铁路通信或铁路信号专业高级职称;铁路通信、信号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0人,电力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5人。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40人,且施工员、测量员、质量员、安全员、试验员、材料员、标准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50人。

31.1.3企业工程业绩

近10年独立承担过下列4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累计铁路通信光(电)缆1000条公里以上及设备安装;

(2) 累计铁路电气集中道岔600组以上信号工程;

(3) 累计铁路自动闭塞400公里以上信号工程;

(4) 累计铁路电力线600公里以上及变电所(站)安装工程。

31.2二级资质标准

31.2.1企业资产

净资产2000万元以上。

31.2.2企业主要人员

(1) 铁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铁路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铁路通信或铁路信号工程专业高级职称;铁路通信、信号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5人,电力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5人。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且施工员、测量员、质量员、安全员、试验员、材料员、标准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31.2.3企业工程业绩

近10年独立承担过下列4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累计铁路通信光(电)缆300条公里以上及设备安装;

(2) 累计铁路电气集中道岔300组以上信号工程;

(3) 累计铁路自动闭塞200公里以上信号工程;

(4) 累计铁路电力线300公里以上及变电所(站)安装工程。

31.3三级资质标准

31.3.1企业资产

净资产500万元以上。

31.3.2企业主要人员

(1) 铁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通信与广电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铁路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铁路通信或铁路信号专业高级职称；铁路通信、信号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2人，电力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测量员、质量员、安全员、试验员、材料员、标准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31.4 承包工程范围

31.4.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铁路通信、信号及电力工程施工。

31.4.2 二级资质

可承担100公里以下 I、II、III、IV 级铁路通信、信号及电力工程施工。

31.4.3 三级资质

可承担50公里以下 II、III、IV 级铁路通信、信号及电力工程施工。

32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

32.1 一级资质标准

32.1.1 企业资产

净资产4000万元以上。

32.1.2 企业主要人员

(1) 铁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0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铁路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铁道工程专业高级职称；铁道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35人，机械工程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5人，铁路运输专业中级职称以上人员不少于5人。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40人，且施工员、测量员、质量员、安全员、试验员、材料员、标准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50人。

32.1.3 企业工程业绩

近10年累计承担过1000公里以上机械铺轨架梁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32.2 二级资质标准

32.2.1 企业资产

净资产2000万元以上。

32.2.2 企业主要人员

(1) 铁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铁路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铁道工程专业高级职称；

铁道工程、机械工程和铁路运输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30人。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且施工员、测量员、质量员、安全员、试验员、材料员、标准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一级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32.3 承包工程范围

32.3.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大中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施工。

32.3.2 二级资质

可承担50公里以下Ⅰ级铁路、100公里以下既有线改造以及Ⅱ、Ⅲ、Ⅳ级铁路铺轨架梁工程施工。

33 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33.1 一级资质标准

33.1.1 企业资产

净资产4000万元以上。

33.1.2 企业主要人员

(1) 铁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7人，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铁路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铁路电气化专业（供电、变配电、接触网）高级职称；铁路电气化专业（供电、变配电、接触网）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0人。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30人，且施工员、测量员、质量员、安全员、试验员、材料员、标准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50人。

33.1.3 企业工程业绩

近10年累计承担过1000条公里以上的Ⅰ、Ⅱ级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33.2 二级资质标准

33.2.1 企业资产

净资产2000万元以上。

33.2.2 企业主要人员

(1) 铁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铁路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铁路电气化专业（供电、变配电、接触网）高级职称；铁路电气化专业（供电、变配电、接触网）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30人。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25人，且施工员、测量员、质量员、安全员、试验员、材料员、标准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33.2.3 企业工程业绩

近10年累计承担过400条公里以上的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33.3 三级资质标准

33.3.1 企业资产

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

33.3.2 企业主要人员

(1) 铁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人，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铁路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铁路电气化专业（供电、变配电、接触网）中级以上职称；铁路电气化专业（供电、变配电、接触网）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5人。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测量员、质量员、安全员、试验员、材料员、标准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33.4 承包工程范围

33.4.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铁路电气化工程的施工。

33.4.2 二级资质

可承担100公里以下Ⅰ级铁路和Ⅱ、Ⅲ、Ⅳ级铁路电气化工程施工。

33.4.3 三级资质

可承担铁路站线改造和50公里以下Ⅱ、Ⅲ、Ⅳ级铁路电气化工程施工。

34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

34.1 一级资质标准

34.1.1 企业资产

净资产6000万元以上。

34.1.2 企业主要人员

(1) 民航机场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8人，其中民航机场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场场道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30人，其中场道（或道路）、桥隧、岩土、排水、测量、检测等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3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电工、测量工、混凝土工、模板工、钢筋工、焊工、架子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60人。

34.1.3 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独立承担过单项合同额5000万元以上的机场场道工程2项或单项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的机场场道工程3项的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34.2 二级资质标准

34.2.1 企业资产

净资产2500万元以上。

34.2.2 企业主要人员

(1) 民航机场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场场道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民航机场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场道（或道路）、桥隧、岩土、排水、测量、检测等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电工、测量工、混凝土工、模板工、钢筋工、焊工、架子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一级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34.3 承包工程范围

34.3.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机场场道工程的施工。

34.3.2 二级资质

可承担飞行区指标为4E以上，单项合同额在2000万以下技术不复杂的飞行区场道工程的施工；或飞行区指标为4D，单项合同额在4000万以下的飞行区场道工程的施工；或飞行区指标为4C以下，单项合同额在6000万以下的飞行区场道工程的施工；各类场道维修工程。

注：

1. 机场场道工程包括飞行区土石方、地基处理、基础、道面、排水、桥梁、涵隧、消防管网、管沟（廊）、服务车道、巡场路、围界、场道维修等飞行区相关工程及其附属配套工程。

2. 机场场道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机场工程、场道（或道路）、桥隧、岩土、排水、测量、检测等专业职称。

35 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

35.1 一级资质标准

35.1.1 企业资产

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

35.1.2 企业主要人员

(1) 企业具有的民航机场工程、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6人，其

中民航机场工程专业不少于3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30人，其中电子、电气、通信、计算机、自动控制等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电工、焊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

35.1.3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独立承担过单项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的民航空管工程2项或单项合同额1500万元以上的机场弱电系统工程2项的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35.2二级资质标准

35.2.1企业资产

净资产400万元以上。

35.2.2企业主要人员

(1) 企业具有民航机场工程、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3人，其中民航机场工程专业不少于2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民航机场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8人，其中电子、电气、通信、计算机、自动控制等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2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电工、焊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一级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35.3承包工程范围

35.3.1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民航空管工程和机场弱电系统工程的施工。

35.3.2二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以下的民航空管工程和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机场弱电系统工程的施工。

注：

1. 民航空管工程包括：区域、终端区（进近）、塔台等管制中心；空管自动化、地空通信、自动转报、卫星地面站、机场有线通信、移动通信等通信系统；雷达、自动相关监视、仪表着陆系统、航线导航台等导航系统；航行情报系统；常规气象观测系统、自动气象观测系统、气象雷达、气象网络、卫星云图接收等航空气象工程、空管设施防雷工程、供配电工程等。

2. 机场弱电系统工程包括：航站楼弱电系统和飞行区、货运区及生产办公区域弱电系统。其中，航站

楼弱电系统包括：

(1) 信息集成系统：包括机场运营数据库，地面运行信息系统，资源管理系统，运营监控管理系统（或生产指挥调度系统），信息查询系统以及集成信息转发系统（含信息集成平台，消息中间件，中央智能消息管理系统等）等；

(2) 航班信息显示系统；

(3) 离港控制系统；

(4) 泊位引导系统；

(5) 安检信息管理系统；

(6) 标识引导系统；

(7) 行李处理系统；

(8) 安全检查系统；

(9) 值机引导系统；

(10) 登机门显示系统；

(11) 旅客问讯系统；

(12) 网络交换系统；

(13) 公共广播系统；

(14) 安全防范系统（含闭路电视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和报警系统）；

(15) 主时钟系统；

(16) 内部通讯系统；

(17) 呼叫中心（含电话自动问讯系统）；

(18) 综合布线系统；

(19) 楼宇自控系统；

(20) 消防监控系统；

(21) 不间断供电电源系统；

(22) 机房及功能中心；

(23) 无线通讯室内覆盖系统；

(24) 视频监控系统。

3. 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机场工程、电子、电气、通信、计算机、自动控制等专业职称。

36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

36.1 一级资质标准

36.1.1 企业资产

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

36.1.2 企业主要人员

(1) 民航机场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8人，其中民航机场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场目视助航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电力、电气、自动控制、计算机等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电工、焊工、测量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36.1.3 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独立承担过累计合同额不少于3000万元的机场目视助航工程施工，其中单项合同额1200万元以上的工程2项或单项合同额700万元以上的工程3项，工程质量合格。

36.2 二级资质标准

36.2.1 企业资产

净资产400万元以上。

36.2.2 企业主要人员

(1) 民航机场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3人，其中民航机场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场目视助航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民航机场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电力、电气、自动控制、计算机等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电工、焊工、测量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累计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一级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36.3 承包工程范围

36.3.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机场目视助航工程的施工。

36.3.2 二级资质

可承担飞行区指标为4E以上，单项合同额500万元以下的目视助航工程；或飞行区指标为4D以下的目视助航工程的施工。

注：

1.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包括：进近灯光系统，目视坡度指示系统，跑道、滑行道、站坪灯光系统，机场灯标等助航灯光系统，标记牌、道面标志、标志物、泊位引导系统等，助航灯光监控系统，助航灯光变电站、飞行区供电工程以及目视助航辅助设施等。

2.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机场工程、电力、电气、自动控制、计算机等专业职称。

37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37.1 一级资质标准

37.1.1 企业资产

净资产8000万元以上。

37.1.2 企业主要人员

(1)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2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高级职称；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35人，其中港口与航道工程、机械、电气等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且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含施工船员）不少于50人。

37.1.3 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5类中的3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沿海5万吨级或内河2000吨级以上码头；

(2) 5万吨级以上船坞工程；

(3) 水深大于5米防波堤工程600米以上；

(4) 沿海20万平方米或内河10万平方米以上港区堆场工程；

(5) 1000米以上围堤护岸工程。

37.1.4 技术装备具有下列4项中的2项施工机械设备：

(1) 架高60米以上打桩船；

(2) 200吨以上起重船；

(3) 排宽40米以上铺排船；

(4) 总装机功率2000千瓦以上挖泥船或100立方米/小时以上砼搅拌船。

37.2 二级资质标准

37.2.1 企业资产

净资产4000万元以上。

37.2.2 企业主要人员

(1)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7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高级职称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5人，其中港口与航道工程、机械、电气等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含施工船员）不少于30人。

37.2.3 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4类中的3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 (1) 沿海1万吨级或内河1000吨级以上码头；
- (2) 1万吨级以上船坞工程；
- (3) 水深大于3米防波堤工程300米以上；
- (4) 500米以上围堤护岸工程。

37.2.4技术装备具有下列3项中的2项施工机械设备：

- (1) 架高30米以上打桩船；
- (2) 80吨以上起重船；
- (3) 4立方米以上斗容挖泥船。

37.3 三级资质标准

37.3.1 企业资产

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37.3.2 企业主要人员

- (1)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 (2)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
-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且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含施工船员）不少于20人。
-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37.3.3 技术装备

具有下列3项中的2项施工机械设备：

- (1) 打桩船；
- (2) 起重船；
- (3) 2立方米以上斗容挖泥船。

37.4 承包工程范围

37.4.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港口与海岸工程的施工，包括码头、防波堤、护岸、围堰、堆场道路及陆域构筑物、筒仓、船坞、船台、滑道、水下地基及基础、土石方、海上灯塔、航标与警戒标志、栈桥、人工岛及平台、海上风电、海岸与近海等工程。

37.4.2 二级资质

可承担下列港口与海岸工程的施工，包括沿海5万吨级及内河5000吨级以下码头、水深小于7米的防波堤、5万吨级以下船坞船台及滑道工程、1200米以下围堤护岸工程，以及相应的堆场道路及陆域构筑物、筒仓、水下地基及基础、土石方、海上灯塔、航标与警戒标志、栈桥、人工岛及平台、海岸与近海等工程。

37.4.3 三级资质

可承担下列港口与海岸工程的施工，包括沿海1万吨级及内河3000吨级以下码头、水深小于4米的防波堤、1万吨级以下船坞船台及滑道工程、800米以下围堤护岸工程，以及相应的堆场道路及陆域构筑物、水

下地基及基础、土石方、航标与警戒标志、栈桥、海岸与近海等工程。

38 航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航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38.1 一级资质标准

38.1.1 企业资产

净资产8000万元以上。

38.1.2 企业主要人员

(1)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2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高级职称；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35人，其中港口与航道工程、机械、电气等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且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含施工船员）不少于50人。

38.1.3 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4类中的3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沿海5万吨级或内河1000吨级以上航道工程；

(2) 500万立方米以上疏浚工程；

(3) 400万立方米以上吹填造地工程；

(4) 5万立方米以上水下炸礁、清礁工程。

38.1.4 技术装备具有下列4项中的2项施工机械设备：

(1) 2000立方米以上自航耙吸式挖泥船；

(2) 总装机功率5000千瓦以上绞吸式挖泥船；

(3) 排宽40米以上铺排船；

(4) 8立方米以上斗容挖泥船。

38.2 二级资质标准

38.2.1 企业资产

净资产4000万元以上。

38.2.2 企业主要人员

(1)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7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高级职称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5人，其中港口与航道工程、机械、电气等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含施工船员）不少于30人。

38.2.3 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4类中的3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 (1) 沿海2万吨级或内河300吨级以上航道工程；
- (2) 200万立方米以上疏浚工程；
- (3) 150万立方米以上吹填造地工程；
- (4) 3万立方米以上水下炸礁、清礁工程。

38.2.4技术装备具有下列3项中的2项施工机械设备：

- (1) 500立方米以上自航耙吸式挖泥船或1000立方米/小时以上吸盘船或吹泥船；
- (2) 总装机功率1200千瓦以上绞吸式挖泥船；
- (3) 4立方米以上斗容挖泥船。

38.3三级资质标准

38.3.1企业资产

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38.3.2企业主要人员

- (1)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 (2)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
-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且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含施工船员）不少于20人。
-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38.3.3技术装备

具有下列施工机械设备：

- (1) 100立方米/小时以上挖泥船；
- (2) 2立方米以上斗容挖泥船。

38.4承包工程范围

38.4.1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航道工程的施工，包括河海湖航道整治（含堤、坝、护岸）、测量、航标与渠化工程，疏浚与吹填造地（含围堰），水下清障、开挖、清淤、炸礁清礁等工程。

38.4.2二级资质

可承担沿海5万吨级和内河1000吨级以下航道工程、600万立方米以下疏浚工程或陆域吹填工程、6万立方米以下水下炸礁清礁工程，以及相应的测量、航标与渠化工程、水下清障、开挖、清淤等工程的施工。

38.4.3三级资质

可承担沿海2万吨级和内河500吨级以下航道工程、300万立方米以下疏浚工程或陆域吹填工程、4万立方米以下水下炸礁清礁工程，以及相应的测量、航标与渠化工程、水下清障、开挖、清淤等工程的施工。

39 通航建筑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通航建筑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39.1一级资质标准

39.1.1企业资产

净资产8000万元以上。

39.1.2企业主要人员

(1)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2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高级职称；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35人，其中港口与航道工程、机械、电气等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且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含施工船员）不少于50人。

39.1.3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3类中的2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1000吨级以上船闸工程；

(2) 300吨级以上升船机工程；

(3) 单项合同额5000万元以上的通航建筑物工程。

39.2二级资质标准

39.2.1企业资产

净资产4000万元以上。

39.2.2企业主要人员

(1)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7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高级职称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5人，其中港口与航道工程、机械、电气等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含施工船员）不少于30人。

39.2.3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3类中的2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300吨级以上船闸工程；

(2) 50吨级以上升船机工程；

(3) 单项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的通航建筑物工程。

39.3三级资质标准

39.3.1企业资产

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39.3.2企业主要人员

(1)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

-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且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含施工船员）不少于20人。
-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39.4 承包工程范围

39.4.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船闸、升船机等通航建筑物工程的施工。

39.4.2 二级资质

可承担1000吨级以下船闸或300吨级以下升船机等通航建筑物工程的施工。

39.4.3 三级资质

可承担300吨级以下船闸或50吨级以下升船机等通航建筑物工程的施工。

40 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

40.1 一级资质标准

40.1.1 企业资产

净资产3000万元以上。

40.1.2 企业主要人员

- (1) 港口与航道工程、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8人。
- (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电工程（或通信工程）专业高级职称；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5人，其中机电工程、通信工程等专业齐全。
-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

40.1.3 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7类中的2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 (1) 沿海5万吨级或内河1000吨级以上散货、集装箱码头成套装卸设备安装工程；
- (2) 油、气码头成套设备安装工程；
- (3) 1000吨级以上船闸设备安装工程；
- (4) 300吨级以上升船机设备安装工程；
- (5) 单项合同额500万元以上的水上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工程；
- (6) 单项合同额500万元以上海上通信导航工程；
- (7) 单项合同额500万元以上的内河通信导航工程。

40.2 二级资质标准

40.2.1 企业资产

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40.2.2 企业主要人员

- (1) 港口与航道工程、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8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电工程（或通信工程）专业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机电工程、通信工程等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且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一级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40.3 承包工程范围

40.3.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港口装卸设备安装及配套工程的施工，各类船闸、升船机、航电枢纽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各类水上交通管制工程的施工。

40.3.2 二级资质

可承担沿海5万吨级和内河5000吨级以下散货（含油、气）、杂货和集装箱码头成套装卸设备安装工程，1000吨级以下船闸或300吨级以下升船机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单项合同额1000万元以下的各类水上交通管制工程的施工。

注：

水上交通管制工程包括水上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工程（VTS系统）、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工程（AIS系统）、水上视频监控系统工程（CCTV系统）、海上通信导航工程（海岸电台、甚高频电台、海事卫星通信、海上遇险与安全系统等）、内河通信导航工程（长途干线、江岸电台、甚高频电台等）等。

41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41.1 一级资质标准

41.1.1 企业资产

净资产2000万元以上。

41.1.2 企业主要人员

(1) 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8人，其中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金属结构、焊接、起重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5人，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41.1.3 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5类中的2类工程的施工，其中至少有1类是1、2类中所列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1) 单扇FH>3500的超大型或单扇100吨以上的闸门制作安装工程2项，或承担过单扇50吨以上的闸门制作安装工程4项；

(2) 单项3000吨以上的压力钢管制作安装工程1项，或DH>800的大型或单项2000吨以上的压力钢管制作安装工程3项；

(3) 2台2×125吨以上或4台2×60吨以上启闭机安装工程；

(4) 单扇FH>1000的超大型拦污栅制作安装工程2项；

(5) 单位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的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41.2 二级资质标准

41.2.1 企业资产

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

41.2.2 企业主要人员

(1) 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8人，其中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金属结构、焊接、起重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5人，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

41.2.3 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5类中的2类工程的施工，其中至少有1类是1、2类中所列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1) FH>200的中型或单扇25吨以上的闸门制作安装工程4项；

(2) 单项1500吨以上的压力钢管制作安装工程1项，或DH>200的中型或单项700吨以上的压力钢管制作安装工程3项；

(3) 2台2×60吨以上或4台2×30吨以上启闭机安装工程；

(4) 单扇中型拦污栅制作安装工程2项；

(5) 单位工程合同额600万元以上的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41.3 三级资质标准

41.3.1 企业资产

净资产400万元以上。

41.3.2 企业主要人员

(1) 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其中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金属结构、焊接、起重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

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41.4 承包工程范围

41.4.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压力钢管、闸门、拦污栅等水工金属结构工程的制作、安装及启闭机的安装。

41.4.2 二级资质

可承担大型以下压力钢管、闸门、拦污栅等水工金属结构工程的制作、安装及启闭机的安装。

41.4.3 三级资质

可承担中型以下压力钢管、闸门、拦污栅等水工金属结构工程的制作、安装及启闭机的安装。

注：

1、闸门、拦污栅 FH ＝叶面积×水头。

2、压力钢管 DH ＝钢管直径×水头。

42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42.1 一级资质标准

42.1.1 企业资产

净资产2800万元以上。

42.1.2 企业主要人员

(1) 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8人，其中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水轮机、水轮发电机、电气、焊接、调试、起重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5人，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42.1.3 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6类中的2类工程的施工，其中至少有第1类所列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1) 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单机容量80MW以上4台；

(2) 轴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单机容量50MW以上2台或25MW以上4台；

(3) 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单机容量10MW以上2台或5MW以上4台；

(4) 冲击式水轮发电机组：单机容量10MW以上2台或5MW以上4台；

(5) 抽水蓄能机组：单机容量100MW以上1台；

(6) 水泵机组：单机容量500KW以上4台。

42.2 二级资质标准

42.2.1企业资产

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

42.2.2企业主要人员

(1) 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8人，其中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水轮机、水轮发电机、电气、焊接、调试、起重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5人，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

42.2.3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5类中的2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 (1) 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单机容量25MW以上4台；
- (2) 轴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单机容量10MW以上2台或5MW以上4台；
- (3) 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单机容量5MW以上2台或3MW以上4台；
- (4) 冲击式水轮发电机组：单机容量5MW以上2台或3MW以上4台；
- (5) 水泵机组：单机容量300KW以上4台。

42.3三级资质标准

42.3.1企业资产

净资产400万元以上。

42.3.2企业主要人员

(1) 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其中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水轮机、水轮发电机、电气、焊接、调试、起重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42.4承包工程范围

42.4.1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水电站、泵站主机（各类水轮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和水电（泵）站电气设备的安装工程。

42.4.2 二级资质

可承担单机容量100MW以下的水电站、单机容量1000KW以下的泵站主机及其附属设备和水电（泵）站电气设备的安装工程。

42.4.3 三级资质

可承担单机容量25MW以下的水电站、单机容量500KW以下的泵站主机及其附属设备和水电（泵）站电气设备的安装工程。

43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43.1 一级资质标准

43.1.1 企业资产

净资产3800万元以上。

43.1.2 企业主要人员

(1)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8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水利水电、治河、船舶机械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5人，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43.1.3 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6类中的2类工程的施工，其中1~4类至少1类，5~6类至少1类，工程质量合格。

(1) 河势控导工程1300延米以上；

(2) 水中进占丁坝12道以上；

(3) 2级堤防险工2000延米以上；

(4) 投资500万以上或用石料1万立方米以上的防汛抢险施工工程；

(5) 年疏浚或水下土方挖方650万立方米以上；

(6) 年吹填土方400万立方米以上。

43.1.4 技术装备

具有单船功率1100KW以上的专业疏浚船只不少于2条；专业施工设备装机总功率5000KW以上。

43.2 二级资质标准

43.2.1 企业资产

净资产2000万元以上。

43.2.2 企业主要人员

(1)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8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水利水电、治河、船舶机械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

少于15人，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

43.2.3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6类中的2类工程的施工，其中1~4类至少1类，5~6类至少1类，工程质量合格。

(1) 河势控导工程700延米以上；

(2) 水中进占丁坝6道以上；

(3) 3级堤防险工1000延米以上；

(4) 投资300万以上或用石料5000立方米以上的防汛抢险施工工程；

(5) 年疏浚或水下土方挖方300万立方米以上；

(6) 年吹填土方150万立方米以上。

43.2.4技术装备

具有单船功率500KW以上的专业疏浚船只不少于2条；专业施工设备装机总功率2600KW以上。

43.3三级资质标准

43.3.1企业资产

净资产400万元以上。

43.3.2企业主要人员

(1)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水利水电、治河、船舶机械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43.4承包工程范围

43.4.1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河道、水库、湖泊以及沿海相应工程的河势控导、险工处理、疏浚与吹填、清淤、填塘固基工程的施工。

43.4.2二级资质

可承担堤防工程级别2级以下堤防相应的河道、湖泊的河势控导、险工处理、疏浚与吹填、填塘固基工程的施工。

43.4.3三级资质

可承担堤防工程级别3级以下堤防相应的河湖疏浚整治工程及吹填工程的施工。

44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44.1 一级资质标准

44.1.1 企业资产

净资产5000万元以上。

44.1.2 企业主要人员

(1)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0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0人。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40人，且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线路架设工、变电安装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40人。

44.1.3 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3类中的2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220千伏送电线路累计600公里；

(2) 220千伏电压等级变电站累计8座；

(3) 220千伏电缆工程累计100公里。

44.2 二级资质标准

44.2.1 企业资产

净资产3000万元以上。

44.2.2 企业主要人员

(1)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8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40人。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30人，且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线路架设工、变电安装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44.2.3 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下列3类中的2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110千伏送电线路累计500公里；

(2) 110千伏电压等级变电站累计6座；

(3) 110千伏电缆工程累计100公里。

44.3 三级资质标准

44.3.1 企业资产

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44.3.2企业主要人员

- (1)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 (2)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0人。
-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且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线路架设工、变电安装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
-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44.4承包工程范围

44.4.1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种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和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44.4.2二级资质

可承担22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和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44.4.3三级资质

可承担11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和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45 核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核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

45.1一级资质标准

45.1.1企业资产

净资产6000万元以上。

45.1.2企业主要人员

- (1)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8人。
- (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0人。
-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5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造价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取得核级焊工资格的技术工人不少于50人。

45.1.3企业工程业绩

近10年独立承担过下列5类中的1类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 (1) 单项合同额5000万元以上核燃料元件工程或核同位素分离工程；
- (2) 单项合同额5000万元以上放射性化工工程或铀冶金等核工程；
- (3) 单项合同额5000万元以上核废料处理工程；
- (4) 单项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铀矿山工程；
- (5) 单项合同额2000万以上核电站核岛检修维修工程2项。

45.2二级资质标准

45.2.1 企业资产

净资产3200万元以上。

45.2.2 企业主要人员

(1)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6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0人。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3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造价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取得核级焊工资格的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工程。

45.3 承包工程范围

45.3.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核反应堆、放射性化工、核燃料元件、核同位素分离、铀冶金、核废料处理、核电站检修和维修以及铀矿山工程的施工。

45.3.2 二级资质

可承担合同额6000万以下的放射性化工、核燃料元件、核同位素分离、铀冶金、核废料处理、核电站检修和维修以及铀矿山工程的施工。

46 海洋石油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海洋石油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二级。

46.1 一级资质标准

46.1.1 企业资产

净资产10亿元以上。

46.1.2 企业主要人员

(1)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5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海洋油气（或海洋工程或（油气田）地面建设或油气储运或油气田开发或石油化工或石油炼制）、结构、电气、机械、自动控制和节能环保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0人，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50人，且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00人。

46.1.3 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独立承担过单项合同额1亿元以上的中型海洋石油工程3项，工程质量合格。

46.1.4 技术装备

具有下列技术装备：

(1) 4000吨以上承载力的滑道、与海洋工程施工配套的工程码头；

(2) 符合中国船级社（CCS）《钢质海船入级规范》要求的400吨以上全旋转式或800吨以上固定式起重

船；

(3) 符合中国船级社（CCS）《钢质海船入级规范》要求的75吨以上张紧能力铺管船。

46.2 二级资质标准

46.2.1 企业资产

净资产5000万元以上。

46.2.2 企业主要人员

(1)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海洋油气（或海洋工程或（油气田）地面建设或油气储运或油气田开发或石油化工或石油炼制）、结构、电气、机械、自动控制和节能环保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40人，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且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40人。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一级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46.2.3 技术装备

具有下列3项中的1项技术装备：

(1) 2000吨以上承载力的滑道、与海洋工程施工配套的工程码头；

(2) 符合中国船级社（CCS）《钢质海船入级规范》要求的200吨以上全旋转式或400吨以上固定式起重船；

(3) 符合中国船级社（CCS）《钢质海船入级规范》要求的50吨以上张紧能力铺管船。

46.3 承包工程范围

46.3.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型海洋石油工程和其他海洋工程的施工、维修、改造等。

46.3.2 二级资质

可承担项目投资额8亿元以下海洋油气开发工程或3亿元以下海底管道工程，以及其他海洋工程的施工、维修、改造等。

注：

海洋石油工程大中型项目划分标准对照表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备注
海洋 石油 工程	海洋油气 开发工程	亿元	≥ 8	8-4	项目投资额
	海底管道工程	亿元	≥ 3	3-1	项目投资额

47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47.1 一级资质标准

47.1.1 企业资产

净资产2000万元以上。

47.1.2 企业主要人员

(1) 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环保、结构、机械、通风、给排水（水处理）、电气控制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0人，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造价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电工、焊工、瓦工、木工、油漆工、除尘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47.1.3 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2项大型或3项中型环保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47.2 二级资质标准

47.2.1 企业资产

净资产600万元以上。

47.2.2 企业主要人员

(1) 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环保、结构、机械、通风、给排水（水处理）、电气控制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造价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电工、焊工、瓦工、木工、油漆工、除尘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

47.2.3 企业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2项中型或3项小型环保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47.3 三级资质标准

47.3.1 企业资产

净资产150万元以上。

47.3.2 企业主要人员

(1) 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造价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电工、焊工、瓦工、木工、油漆工、除尘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47.4 承包工程范围

47.4.1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环保工程的施工。

47.4.2 二级资质

可承担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大型以下及其他中型以下环保工程的施工。

47.4.3 三级资质

可承担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中型以下及其他小型环保工程的施工。

注：环保工程主要指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和污染修复工程等，其中：水污染防治工程包括工业废水防治工程、城镇污水污染防治工程（不含市政管网、泵站以及厂内办公楼等公共建筑物）、污废水回用工程及医院、畜禽养殖业、垃圾渗滤液等特种行业废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包括烟尘、粉尘、气态及气溶胶、室内空气等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包括生活垃圾（不含办公楼等公共建筑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及其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包括交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工业噪声、室内噪声、电磁及振动等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包括污染本体、污染土壤、矿山及其他生态修复或恢复工程。

环保工程规模划分表：

环保工程类别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水污染防治工程	工业废水治理	废水量：吨/日	≥ 5000	1000-5000	< 1000	
		COD负荷：公斤/日	≥ 10000	4000-10000	< 4000	
	城镇污水处理	污水量：吨/日	≥ 20000	8000-20000	< 8000	
	污（废）水回用	污（废）水量：吨/日	≥ 10000	2000-10000	< 2000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工业蒸汽锅炉烟气治理	单台装机容量：蒸吨/小时	≥ 65	35-65	< 35	
	发电锅炉烟气治理	单台装机容量：兆瓦	≥ 100	25-100	< 25	
	工业炉窑烟气治理	废气量：万立方米/小时	≥ 20	6-20	< 6	
	其他工业废气治理	废气量：万立方米/小时	≥ 10	3-10	< 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与利用	投资额：万元	≥ 2000	500-2000	< 500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其中医疗废物处理）	处理量：吨/日	≥ 20 (≥ 10)	10-20 (5-10)	< 10 (< 5)	
	生活垃圾焚烧工程	处理量：吨/日	≥ 200	50-200	< 50	统称“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工程	处理量：吨/日	≥ 500	200-500	< 200	
	生活垃圾堆肥工程	处理量：吨/日	≥ 300	100-300	< 100	
物理污染防治工程	噪声与振动治理	投资额：万元	≥ 150	50-150	< 50	
	电磁污染防治	投资额：万元	≥ 400	100-400	< 100	
污染修复工程	污染本体、土壤、矿山修复等工程	投资额：万元	≥ 3000	500-3000	< 500	

48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

48.1 资质标准

48.1.1 企业资产

净资产240万元以上。

48.1.2 企业主要人员

(1) 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齐全。

(2)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3)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5人。

(4) 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过相应专业工程业绩2项。

48.2 承包工程范围

可承担相应特种专业工程的施工。

注：

特种工程是指未单独设立的特殊专业工程，如：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特殊设备起重吊装、特种防雷等工程。

(三) 施工劳务序列资质标准

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类别和等级

49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标准

49.1 资质标准

49.1.1 企业资产

- (1) 净资产200万元以上。
- (2) 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49.1.2 企业主要人员

- (1)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高级工以上资格。
- (2)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 (3)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技术工人不少于50人。

49.2 承包业务范围

可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

第三节 建筑业行业相关通知、规定汇编

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

建市[2014]159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我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了《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标准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原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同时废止。

附件：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年11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2 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已经第 20 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陈政高

2015 年 1 月 22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促进建筑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实施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建筑业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的企业。

第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水利、工业信息化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

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类别与等级。

第六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和取得相应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担工程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七条 国家鼓励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拥有全资或者控股的劳务企业。

建筑业企业应当加强技术创新和人员培训，使用先进的建造技术、建筑材料，开展绿色施工。

第二章 申请与许可

第八条 企业可以申请一项或多项建筑业企业资质。

企业首次申请或增项申请资质，应当申请最低等级资质。

第九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特级资质、一级资质及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第十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

（三）施工劳务资质；

（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第十二条 申请本规定第九条所列资质的，应当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中，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建筑企业及其下属一层级的企业，可以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建筑企业向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初审完毕，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公示审查意见，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其中，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资质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查。

第十三条 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资质许可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资质许可程序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二）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三）公司章程复印件；

（四）企业资产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五) 企业主要人员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六) 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技术装备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七) 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有关材料复印件;
- (八)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当如实提交有关申请材料。资质许可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办理受理手续。

第十六条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及时将资质许可决定向社会公开，并为公众查询提供便利。

第十七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正、副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第三章 延续与变更

第十八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十九条 企业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1 个月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变更，企业应当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日内将有关变更证明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 2 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前款规定以外的资质证书的变更，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另行规定。变更结果应当在资质证书变更后 15 日内，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变更，办理变更手续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情况告知同级有关部门。

第二十一条 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改制等事项，需承继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

第二十二条 企业需更换、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应当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更换、遗失补办申请等材料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办理。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企业遗失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在申请补办前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 (一)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 (二) 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三)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 (四)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五)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 (六)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 (七)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 (八)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 (九)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十)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 (十一) 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十二)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企业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有关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和考核或者培训合格证书，有关施工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 进入被检查企业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 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企业的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归档。

第二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并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参加。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企业保守商业秘密，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有关企业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企业违法从事建筑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建议及时告知该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许可机关。

对取得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需要处以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行政处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

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时报送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

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被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可以在资质被撤回后3个月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核定低于原等级同类别资质的申请。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撤销建筑业企业资质：

- （一）资质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准予资质许可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资质许可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准予资质许可的；
- （四）对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
- （五）依法可以撤销资质许可的其他情形。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建筑业企业资质，并向社会公布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作废，企业应当及时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交回资质许可机关：

- （一）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法申请延续的；
- （二）企业依法终止的；
- （三）资质证书依法被撤回、撤销或吊销的；
- （四）企业提出注销申请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有关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意见及时告知资质许可机关。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将涉及有关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被撤回、撤销、吊销和注销的情况告知同级有关部门。

第三十二条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制度。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资质、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履行、社会投诉和违法行为等情况。

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企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推行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电子化，建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不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
- （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 （三）对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资质许可的；
- （四）发现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五）在企业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

建市[2015]20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管理局，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我部组织制定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与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联系。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5年1月31日

为规范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以下简称《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以下简称《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资质申请和许可程序

（一）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应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企业申请住房城乡建设部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应按照《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申请程序提出申请。军队所属企业可由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管理局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提出申请。

（三）企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按照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其门户网站公布有关审批程序。

（四）企业申请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按照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其门户网站公布有关审批程序。

（五）企业首次申请或增项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其资质按照最低等级资质核定。

企业可以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的各类别资质，申请资质数量不受限制。

（六）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含一级升特级）、资质增项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核查其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无《规定》第二十三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核查结果作为资质许可的依据。

（七）企业申请资质升级不受年限限制。

(八)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其门户网站公布企业资质许可结果。

(九) 资质许可机关对建筑业企业的所有申请、审查等书面材料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十) 《标准》中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包含的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特殊设备起重吊装、特种防雷等工程内容,可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拥有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负责人个人业绩情况,批准相应的资质内容。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特殊情况,需要增加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的,可参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的条件提出申请,报住房城乡建设部批准后,由提出申请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颁布,并限在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实施。

已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但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完成的相应规模工程总承包业绩可以作为其工程业绩申报。工程设计资质与施工总承包资质类别对照表见附件 4-1。

其它工程设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按照首次申请的要求办理。

(十一) 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资质除外)、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企业资产的审核,由企业工商注册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其中通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建筑企业(以下简称“中央建筑企业”)直接申报的,由中央建筑企业审核;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中央建筑企业将审核结果与企业申报材料一并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审核结果与企业基本信息一并在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公示,并组织抽查。

(十二) 企业发生合并、分立、改制、重组以及跨省变更等事项,企业性质由内资变为外商投资或由外商投资变为内资的,承继原资质的企业应当同时申请重新核定,并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 号)有关规定办理。

二、申报材料有关要求

(十三) 企业首次申请资质,申请资质升级、增项、延续、简单变更、遗失补办证书,以及发生合并、分立、改制、重组、跨省变更等事项后申请资质的,分别按照以下有关要求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附件 2)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1. 不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按照首次申请要求提交材料。

2. 已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同类别高一等级资质的,以及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的企业直接申请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按照升级要求提交材料。

3. 已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增加其他类别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按照增项要求提交材料。

4. 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的企业,申请延续证书有效期的,按照延续要求提交材料。

5. 企业发生合并、分立、改制、重组、跨省变更等事项,企业性质由内资变为外商投资或由外商投资变为内资的,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 号)中所列情形提交材料。

6. 企业因企业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本省级区域内)等发生变化需变更资质证书内容的,按简单变更要求提交材料。

7. 企业遗失资质证书,需补办资质证书,按照遗失补办要求提交材料。

(十四) 企业应提交《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附件 1-1)一式一份,附件材料一套。其中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专业资质的,每涉及一个方面专业,须另增加《建筑业企业资

质申请表》一份、附件材料一套。

(十五) 资质受理机关负责核对企业提供的材料原件，核对后退还企业。资质受理机关受理后，申报材料不得修改更换。

(十六) 资质许可机关对企业申报材料存疑的，企业应当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和证明材料，必要时须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实地核查。

(十七) 附件材料应按“综合资料、人员资料、工程业绩资料”的顺序装订，规格为 A4(210mm×297mm) 型纸，并有标明页码的总目录及申报说明，采用软封面封底，逐页编写页码。

(十八) 企业的申报材料必须使用中文，材料原文是其它文字的，须同时附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申报材料必须数据齐全、填表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附件材料必须清晰、可辨。

(十九) 实行电子化申报资质的具体要求另行制定。

三、资质证书

(二十)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由住房城乡建设部统一印制。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规格为 297mm×420mm (A3)；副本规格为 210mm×297mm (A4)。资质证书增加二维码标识，公众可通过二维码查询企业资质情况。资质证书实行全国统一编码，由资质证书管理系统自动生成，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码规则见附件 5。

(二十一) 每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包括 1 个正本和 1 个副本。同一资质许可机关许可的资质打印在一套资质证书上；不同资质许可机关做出许可决定后，分别打印资质证书。各级资质许可机关不得增加证书副本数量。

(二十二) 企业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本省级区域内）等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二十三) 企业遗失资质证书，应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补办。

(二十四) 企业因变更、升级、注销等原因需要换发或交回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将资质证书交原资质许可机关收回并销毁。

(二十五)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证书有效期是指自企业取得本套证书的首个建筑业企业资质时起算，期间企业除延续、重新核定外，证书有效期不变；重新核定资质的，有效期自核定之日起重新计算（按简化审批手续办理的除外）。

(二十六) 资质证书的延续

1. 企业应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按原资质申报途径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企业净资产和主要人员满足现有资质标准要求的，经资质许可机关核准，更换有效期 5 年的资质证书，有效期自批准延续之日起计算。

2. 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内申请资质延续的，资质受理部门应受理其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至批准延续之日内，企业不得承接相应资质范围内的工程。

3. 企业不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资质许可机关不批准其相应资质延续，企业可在资质许可结果公布后 3 个月内申请重新核定低于原资质等级的同类别资质。超过 3 个月仍未提出申请，从最低等级资质申请。

4. 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仍未提出延续申请的，其资质证书自动失效。如需继续开展建筑施工活动，企业应从最低等级资质重新申请。

四、监督管理

(二十七)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对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建立信用

档案，制定动态监管办法，按照企业诚信情况实行差别化管理，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建筑业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资产和主要人员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条件和市场行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查。

(二十八) 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含一级升特级)、资质增项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对其既有全部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的资产和主要人员是否满足标准要求进行检查。

(二十九) 企业应当接受资质许可机关，以及企业注册所在地、承接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十) 对于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将违法事实、处罚结果或处理建议告知资质许可机关，并逐级上报至住房城乡建设部，同时将处罚结果记入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平台公布。企业工商注册地不在本省区域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通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告知该企业的资质许可机关。

(三十一)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许可资质的建筑业企业，需处以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的，省级及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在违法事实认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通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依法作出相应行政处罚。

(三十二)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有关处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五、有关说明和指标解释

(三十三) 对于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以下简称原标准)中被取消的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电梯安装、金属门窗、预应力、无损检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等 7 个专业承包资质，在相应专业工程承包过程中，不再作资质要求。施工总承包企业进行专业工程分包时，应将上述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且取得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拆除作业按工程性质由具有相应资质类别的企业承担。

专业承包资质修订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4-3。

(三十四) 对于原标准中并入了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高耸构筑物、电信、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堤防、水工大坝、水工隧洞、火电设备安装、炉窑、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管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 12 个专业承包资质，在相应工程承包过程中，可按工程性质和规模由具有相应类别和等级的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其中，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由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企业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中车站建筑由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企业承担。

(三十五) 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资质情况如下：

1. 涉及公路方面的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 涉及水运方面的资质：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航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通航建筑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3. 涉及水利方面的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4. 涉及通信方面的资质：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5. 涉及铁路方面的资质：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6. 涉及民航方面的资质：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承包资质、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7. 涉及多个专业资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核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海洋石油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三十六）中央建筑企业是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主业为建筑业或下属一层级企业中建筑业企业数量较多的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 4-2。

中央建筑企业下属一层级企业是指中央建筑企业全资或绝对控股的建筑业企业。

（三十七）企业资产

1. 企业净资产以企业申请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指标为准考核。首次申请资质的，以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为考核；申请多项资质的，企业净资产不累加计算考核，按企业所申请资质和已拥有资质标准要求的净资产指标最高值考核。

2. 厂房包括企业自有或租赁的厂房。

（三十八）企业主要人员

1. 企业主要人员包括：注册执业人员、技术职称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等 4 类人员。

2. 《标准》中所称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是指设区的市级及以上人事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评审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3. 现场管理人员是指与企业依法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由企业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取得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的人员，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的人员。

相应岗位证书包括：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

4. 技术工人是指与企业依法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由企业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可的机构或建筑业企业颁发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

企业以其全资或控股的劳务企业技术工人作为企业主要人员申请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技术工人社会保险应由其全资或绝对控股的劳务企业缴纳。

5. 企业主要人员应满足 60 周岁及以下且由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要求。

6. 企业主要人员在两家及以上企业受聘或注册的，不作为资质标准要求的有效人员考核。

7. 技术负责人的资历、专业职称、业绩等方面按企业所申请资质的相应标准要求进行考核。企业应按所申请资质类别明确对应的 1 名专业技术负责人。

8.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相关专业”按职称证书的岗位专业或毕业证书中所学专业进行考核。

其中，结构专业包括：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等专业。

9. 企业申请某一类别资质，企业主要人员中每类人员数量、专业、工种均应满足《标准》要求。一个人同时具有注册证书、技术职称、岗位证书、技术工人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两个及以上的，只能作为一人考核；但一个人同时拥有注册证书和技术职称的，可同时作为注册人员和技术职称人员考核。

10. 企业申请多个类别资质，企业主要人员中每类人员数量、专业、工种等应分别满足《标准》要求，每类人员数量不累加考核。如：企业同时申请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只要拥有 150 名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即可分别满足两个类别的技术工人指标要求。

一个人具有两个及以上技术职称（注册资格）或专业工种的，可分别考核。如：一个人同时具有建筑工程职称证书和道路工程毕业证书，可分别作为企业申请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要求的职称人员考核。

11. 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申报单位一致，上级公司、子公司、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定，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定。

12. 《标准》中要求×××专业、×××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人，不要求所列专业必须齐全。

13. 《标准》中对职称人员专业作了限定，且要求专业齐全的，是指申报人员应由具有相应专业的技术职称人员组成，且每个专业至少有 1 人。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标准中要求“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齐全”，是指 30 人应当由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 4 个专业中级以上有职称人员组成，且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各专业至少有 1 人，其他专业人员不予认可。

14. 《标准》未对技术职称人员专业作限定，但要求部分专业齐全的，是指要求齐全的专业至少有 1 人，其余申报人员专业不作限定。如：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标准中要求“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和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5 人，且结构、材料或化工等专业齐全”，是指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或注册建造师数量或两者之和的数量为 15 人，但其中至少应有 1 名结构专业、1 名材料或化工专业人员，其他人员专业不作要求。

15. 《标准》中对技术职称人员专业作了限定，且未要求专业齐全的，是指相应专业的申报人员数量达到标准要求即可，每一类专业人员数量不作要求。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标准中要求“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不少于 60 人”，指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人员总数满足 60 人即可，每个专业人数不限，也不要求所有专业齐全。

16. 《标准》中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齐全是指企业申报人员中所要求岗位证书人员至少有 1 人，其他岗位证书人员数量不作要求。如：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标准中要求“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是指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30 人中至少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各 1 人，其余人员可以是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劳务员、造价员、测量员、试验员、标准员、机械员等任何一种人员。

17. 《标准》中未对技术工人的工种作出要求的，不对技术工人的工种进行考核。

18. 《标准》中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的业绩是指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工程项目。其中，《标准》中考核指标为累计指标的，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的业绩不做累计考核。如：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标准中要求“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3 类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1）累计修建三级以上公路路基 200 公里以上……”，企业申请公路工程施工总承

包三级资质时，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提供的主持完成的个人业绩应当是三级以上公路的路基工程项目即可，长度不作考核。

（三十九）技术装备

《标准》中明确要求的设备应为企业自有设备，以企业设备购置发票为准进行考核；其中，申请港口与航道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应提供设备主要性能指标证明、所属权证明和检验合格证明。

（四十）企业工程业绩和承包范围

1. 一项单位工程业绩同时满足多项技术指标的，只作为一项指标考核。《标准》中分别考核累计和单项技术指标的，同一工程业绩可同时考核，但铁路方面资质除外。

2. 业绩中要求的“×类中的×类”必须分别满足，不能相互替代。如：建筑工程一级资质标准，要求企业完成“4类中的2类以上工程”，是指企业完成的工程中，高度、层数、单体面积、跨度等4类考核指标中至少应满足2类，否则即为业绩不达标。

3. 企业申请多个类别资质的，工程业绩应当分别满足各类别资质标准条件。

4. 申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作为施工总承包业绩考核。

5. 企业以施工总承包方式承接的工程，不论该工程是否实行分包，均可作为其施工总承包业绩考核。

6. 申请专业承包资质的，以企业依法单独承接的专业工程业绩考核。

7. 施工总承包工程范围包括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配套工程不得单独作为企业申报施工总承包资质工程业绩考核。

8. 《标准》中要求的“近5年”或“近10年”，是指自申请资质年度起逆推5年或10年期间竣工的工程业绩。如：申报年度为2015年，“近5年”的业绩是指2010年1月1日之后竣工（交工）验收合格的项目。超过时限的代表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9. 超越本企业资质承包工程范围的代表工程业绩不予认可。企业以境外承包工程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的，不考核其是否超越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10. 企业申报的工程业绩中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时存在非本企业注册建造师、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范围执业、或违反有关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企业该项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11. 保密工程不得作为企业代表工程业绩申报。

12. 单项合同额是指一个承包合同所载合同价。

13. 建筑工程高度应为从标高正负零算起至檐口的高度。

14. 建筑工程层数是指正负零到檐口之间的楼层数，其中，设备层不计算在内，跃层按单层计算。

15. 群体建筑（无论基础是否相连）不作为单体建筑面积业绩考核。

16. 轻钢、网架结构跨度业绩不作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跨度业绩考核。

17. 企业因负有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被降级、吊销资质，或因工程业绩弄虚作假申报资质被通报批评或撤销资质的，其相应工程业绩不得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

六、过渡期

（四十一）自《规定》施行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为过渡期。

（四十二）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按照《规定》和《标准》及本实施意见的要求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换证）。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符合《标准》要求的，资质许可机关颁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自2017年1

月 1 日起，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自行失效。

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不满足《标准》要求的，资质许可机关不批准其相应资质换证，企业可在换证结果公布后 3 个月内提出低于原资质等级的同类别资质换证。超过 3 个月仍未提出申请，从最低等级资质申请。

企业应按照《规定》的许可程序一次性提出全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申请，并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中换证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企业最多只能选择 5 个类别的专业承包资质换证，超过 5 个类别的其他专业承包资质按资质增项要求提出申请。

（四十三）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含一级升特级）、资质增项的，既有全部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当按第四十二条规定同时申请资质换证。

（四十四）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原则上可申请《标准》中同类别同等级资质换证，其中：

1. 按原标准取得预拌商品混凝土、园林古建筑、机电设备安装、机场空管工程及航站楼弱电系统、附着升降脚手架、送变电工程等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标准》中名称变更后的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换证。

2. 按原标准取得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建筑智能化、电子、港口装卸设备安装、通航设备安装、水上交通管制工程等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标准》中合并后的专业承包资质换证。

3. 按原标准取得高耸构筑物、电信工程、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堤防、水工大坝、水工隧洞、火电设备安装、炉窑、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管道工程等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标准》中 1 项低于原资质等级并入的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换证；其中，按原标准取得堤防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也可申请不高于原资质等级的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换证。

4. 按原标准取得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申请一级及以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换证。

5. 按原标准取得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建筑智能化、电子、建筑装饰装饰工程等三级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标准》中相应二级专业承包资质换证；按原标准取得建筑防水工程二级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一级专业承包资质换证。

6. 按原标准取得公路交通工程、水上交通管制工程等不分等级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标准》中相应一级专业承包资质换证。

7. 按原标准取得模板作业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资质的企业，可申请《标准》中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换证。

（四十五）过渡期内，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原则上按照《标准》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承接工程，其中：

1. 按原标准取得被合并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按照《标准》中合并后的专业承包资质承包范围承接工程。

2. 按原标准取得被并入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专业承包资质企业，仍可在其专业承包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工程。

3. 按原标准取得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仍可在其专业承包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相应工程。

4. 按原标准取得建筑防水工程二级、三级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分别按《标准》中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一级、二级专业承包资质承包范围承接工程。

5. 按原标准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按《标准》中施工劳务资质承包范围承接劳务作业，不再划分类别和等级。按原标准取得模板作业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资质的企业，在承接业务时只能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四十六）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实施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时，对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按《规定》和原标准进行动态监管；对按《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按《规定》和《标准》进行动态监管。

七、其他

（四十七）企业申请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仍按《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号）和《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建市[2010]210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承包范围第4条改为“取得特级资质的企业，限承担施工单项合同额6000万元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中“房屋建筑”改为“建筑”，“冶炼”改为“冶金”。

（四十八）企业申请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仍按《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城[2007]250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十九）本实施意见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2007年10月18日原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41号）同时废止。

附件：1-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1-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

3.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1. 工程设计资质与施工总承包资质类别对照表

4-2.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建筑企业名单

4-3. 专业承包资质修订情况对照表

5. 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码规则



附件 1-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填 报 企 业 ： XXXXXXXXXXXX（公章）

填 报 日 期 ：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填表须知

一、本表适用于建筑业企业申请资质及核定、换证、增项、升级和资质延续。

二、本表要求用计算机打印，不得涂改。

三、本表第一至第十一部分由企业填写。企业应如实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

四、本表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除万元、百分数保留一位小数外，其余均为整数。

五、本表中带□的位置，用√选择填写。

六、本表在填写时如需加页，一律使用 A4（210mm×297mm）型纸。

七、本表须附有关附件材料。附件材料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有资质证书正副本、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资料、财务资料、代表性工程的合同及质量验收、安全评估资料、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资料及其它资料”的顺序分册装订。

企业申请资质类别和等级

现有资质等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资质类别及批准时间： 1. ××××施工总承包资质（取得时间：××××年××月××日） 2. 3.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资质类别及批准时间： 1. ××××施工总承包资质（取得时间：××××年××月××日） 2. 3.					
	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资质类别及批准时间： 1. ××××施工总承包资质（取得时间：××××年××月××日） 2. 3.					
申请类型	首次申请☐ 增项☐ 升级☐ 重新核定☐ 延续☐ 跨省变更☐ 吸收合并、企业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 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 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 企业外资退出☐ 资质换证☐					
本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1. ×××× 类别 × 级		2. ×××× 类别 × 级		3. ×××× 类别 × 级		
4. ×××× 类别 × 级		5. ×××× 类别 × 级		6. ×××× 类别 × 级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月××日						



资质类别：

初审部门审查意见（特级企业除外）						
指标类别	序号	考核指标		审查标准	审查认定值	达标情况
资产与技术装备	1	净资产				
	2	机械设备				
	3	其他申请条件（是否越级申请等）				
主要人员	4	技术负责人				
	5	注册建造师	××××专业			
			××××专业			
			××××专业			
			××××专业			
	6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现场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						
业绩指标	10	代表工程业绩	代表工程 1			
			代表工程 2			
			代表工程 3			
			代表工程 4			
			累计完成数			
诚信记录		是否存在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行为		□是 □否		
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是 □否		核对人签字		
（此栏内应填写明确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单位的印章应为本单位公章或行政许可专用章，单位内设机构印章无效；
2. 申报住房城乡建设部许可资质的，每项资质填写一张审核表。

企业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填报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本企业申请前一年内不存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所列违法行为，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资质申请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及本人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 （公章）

××××年××月××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 业 名 称	××××××××				
企业注册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州、盟）××（区、市、旗）				
	××（路、道、巷、乡、镇）××号（村）		邮政编码	××××	
企业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				
	××街（路、道、巷、乡、镇） ××号（村）		邮政编码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组织机构代码	××××××××	
企 业 类 型	××××		建 立 时 间	××××年××月××日	
联 系 电 话	××××××××		传 真	×××××××	
企 业 网 址	××××××××		电 子 信 箱	××××××	
法 定 代 表 人	×××	职务	×××	职称	×××
企 业 经 理	×××	职务	×××	职称	×××
总 工 程 师	×××	职务	×××	职称	×××
施 工 安 全 生 产 许 可 证 编 号			有效期至		

企业主要人员状况	从业人员年末人数×××人；年末离退休人员×××人			
	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人；其中：管理人员×××人			
	注册人员			
	总数××人			
	其中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人		二级注册建造师 ××人
		其他注册人员 ××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总数××人			
	其中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现场管理人员			
	总数××人			
	其中	施工员 ×× 人		造价员 ×× 人
		质量员 ×× 人		劳务员 ×× 人
		安全员 ×× 人		测量员 ×× 人
		机械员 ×× 人		试验员 ×× 人
		资料员 ×× 人		标准员 ×× 人
		材料员 ×× 人		
技术工人				
总数××人				
其中	自有技术工人 ×× 人		全资或控股劳务企业技术工人 ×× 人	
	中级工及以上 ×× 人			
企业财务状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其中：	
	资产总额	×××万元	国有资本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法人资本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个人资本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港澳台商资本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外商资本	×××万元
	港澳台投资方	☐ 香港 ☐ 澳门 ☐ 台湾	外商投资方	×××国
设备	机械设备总台数	×××台（件）	机械设备总功率	×××千瓦
	机械设备原值	×××万元	技术装备净值	×××万元
	动力装备率	×××千瓦/人	技术装备率	××万元/人
厂房	企业自有厂房面积	×××平方米	企业租赁厂房面积	×××平方米

注：1. 企业类型按营业执照相关内容填写；

2. 本表所有数据项不得有空项，如无数据填写，应该在数据项填空处用“无”表示；

3. 港澳台投资方、外商投资方、港澳台商资本、外商资本等栏内资企业不需要填写。

二、企业简介

[illegible][illegible]

注：本简介可复制加页。

三、技术负责人名单

[illegible]

四、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照片
职称	××××	职称专业	×××××	执业资格	×××	
身份证	××××××××××		注册证书编号	×××××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		最高学历	×××	
工程管理资历	××年		负责资质类别	××××××		
工 作 简 历	由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任何职			
	××年×月至××年×月		×××××××× ××××			
	××年×月至××年×月		×××××××× ××××			
	××年×月至××年×月		×××××××× ××××			
	...					
	...					
	...					
本人签字： ×××年××月××日						

注：1. 工作简历从参加工作开始连续填写；

2. 每名技术负责人1页。

五、企业注册建造师名单

[illegible]

六、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名单

[illegible]

七、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illegible]

八、技术工人人员名单

[illegible]

九、企业自有的主要机械设备

[illegible]

十、企业代表工程业绩一览表

[illegible]

十一、企业代表工程业绩情况

项目之一	工程名称	××××××××××					
	工程地址	×× 省 ××市××县×××街道×××号					
	或工程起始地址 (线性工程填写)	自 ×× 省 ××市××县 ×××××××××		起			
		至 ×× 省 ××市××县 ×××××××××		止			
	合同编号	××××		施工许可证号或开工报告批准文号		×××××××××	
	项目经理	×××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	
	工程规模	工程类别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		×××××		× ×××××	
	合同价	×××× 万元		结算价		××××× 万元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 专业承包 ☐ 工程总承包 ☐ 其他 ☐ (需说明):					
	施工组织方式	自行施工 ☐ 专业分包 ☐ 劳务分包 ☐					
	开工时间	××××年××月××日		竣工时间		××××年××月××日	
	计划工期	×××		实际工期		×××	
	质量评定	××		安全评价		××	
	建设单位	×××××××××		联系人		×××	
	验收单位	×××××××××		联系人		×××	
其他说明:							
项目之二	工程名称	××××××××××					
	工程地址	×× 省 ××市××县×××街道×××号					
	或工程起始地址 (线性工程填写)	自 ×× 省 ××市××县 ×××××××××		起			
		至 ×× 省 ××市××县 ×××××××××		止			
	合同编号	××××		施工许可证号或开工报告批准文号		×××××××××	
	项目经理	×××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	
	工程规模	工程类别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		×××××		× ×××××	
	合同价	××××××× 万元		结算价		××××××× 万元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 专业施工承包 ☐ 工程总承包 ☐ 其他 ☐ (需说明):					
	施工组织方式	自行施工 ☐ 专业分包 ☐ 劳务分包 ☐					
	开工时间	××××年××月××日		竣工时间		××××年××月××日	
	计划工期	×××		实际工期		×××	
	质量评定	×××		安全评价		×××	
	建设单位	×××××××××		联系人		×××	
	验收单位	××××××		联系人		×××	
其他说明:							

项 目 之 三	工程名称	××××××××××					
	工程地址	×× 省 ××市××县×××街道×××号					
	或工程起始地址 (线性工程填写)	自 ×× 省 ××市××县 ××××××××××			起		
		至 ×× 省 ××市××县 ××××××××××			止		
	合同编号	××××		施工许可证号或开工报告批准文号		×××××××××	
	项目经理	×××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	
	工程规模	工程类别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		×××××		×	×××××
	合同价	××××		万元		结算价	×××××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 专业承包 ☐ 工程总承包 ☐ 其他 ☐ (需说明):					
	施工组织方式	自行施工 ☐ 专业分包 ☐ 劳务分包 ☐					
	开工时间	××××年××月××日			竣工时间		××××年××月××日
	计划工期	×××		实际工期		×××	延误原因
	质量评定	××		安全评价		××	获奖情况
	建设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验收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 目 之 四	工程名称	××××××××××					
	工程地址	×× 省 ××市××县×××街道×××号					
	或工程起始地址 (线性工程填写)	自 ×× 省 ××市××县 ××××××××××			起		
		至 ×× 省 ××市××县 ××××××××××			止		
	合同编号	××××		施工许可证号或开工报告批准文号		×××××××××	
	项目经理	×××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	
	工程规模	工程类别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		××××		×	××××
	合同价	×××××		万元		结算价	×××××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 专业施工承包 ☐ 工程总承包 ☐ 其他 ☐ (需说明):					
	施工组织方式	自行施工 ☐ 专业分包 ☐ 劳务分包 ☐					
	开工时间	××××年××月××日			竣工时间		××××年××月××日
	计划工期	×××		实际工期		×××	延误原因
	质量评定	×××		安全评价		×××	获奖情况
	建设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验收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注：企业代表工程情况表可复制加页。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填写说明

一、封面

1. **申报企业名称：**按工商营业执照内容填写全称，并加盖企业公章。
2. **填报日期：**按本表报送时间填写。

二、企业申请资质类别和等级

1. **现有资质等级：**指本企业此次申请资质前的原资质等级。首次申请企业不填写。
2. **批准时间：**指本企业此次申请资质前每一项原资质等级所批准的时间，首次申请企业不填写。
3. **现有资质证书编号：**指本企业此次申请资质前的现有资质证书号码。首次申请企业不填写。
4. **企业申请资质类别和等级：**填写企业本次申请资质情况。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声明

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

四、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按工商营业执照内容填写全称。
2. **企业注册地址：**按工商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3. **企业详细地址：**填写本企业经营常驻地的地址，用全称或规范简称填写。
4. **营业执照注册号：**按工商营业执照的内容填写。
5.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按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填写，含校验码。
6. **企业类型：**或称经济性质，按工商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7. **建立时间：**或称成立时间，按工商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8. **联系电话：**填写本企业经营常驻地行政办公室电话号码。
9. **传真：**填写本企业经营常驻地的传真号码。
10. **企业网址：**按本企业在互联网上注册的网络地址全称填写。
11. **电子邮箱：**按本企业在互联网上注册的常用电子邮箱全称填写。
12. **法定代表人：**按工商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五、企业从业人员状况

1. **注册人员人数：**按本企业申报前拥有的各类注册人数填写。
2.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人数：**按企业申报前拥有的工程序列中级以上人数填写。
3. **现场管理人员：**按本企业申报前拥有的取得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数量填写。
4. **技术工人：**按企业申报前拥有的自有技术工人数和全资或控股公司技术工人数量填写。

六、企业财务状况

1. **注册资本：**按工商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2. **资产总额：**指本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它权利。

按本报告期期末财务报告数据填写。

3. **固定资产：**指本企业使用期超过一年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按本报告期期末财务报告数据填写。

4. **流动资产：**指本企业可以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按本报告期期末财务报告数据填写。

5. **负债总额：**指本企业全部资产总额中，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将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按本报告期期末财务报告数据填写。

6. **净资产：**又称所有者权益，指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企业净资产等于企业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后的余额。按本报告期期末财务报告数据填写。

7. **国有资本：**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以国有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按本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有关内容填写。

8. **法人资本：**指其它法人单位以其依法可以支配的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按本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有关内容填写。

9. **个人资本**：指社会个人或者企业内部职工以个人合法财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按本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有关内容填写。

10. **港澳台商资本**：指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按本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有关内容填写。须注明港澳台资本出资方所在地区。

11. **外商资本**：指外国投资者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按本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有关内容填写。须注明外资方所在国家或地区。

七、设备

1. **机械设备总台数**：指归本企业所有，属于本企业固定资产的生产性机械设备年末总台数。它包括施工机械、生产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设备。按本企业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台帐据实填写。

2. **机械设备总功率**：指本企业自有施工机械、生产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设备等列为在册固定资产的生产性机械设备年末总功率，按能力或查定能力计算，包括机械本身的动力和为该机械服务的单独动力设备，如电动机等。计量单位用千瓦，动力换算按：1 马力=0.735 千瓦折合成千瓦数。电焊机、变压器、锅炉不计算动力。

3. **机械设备原值**：指企业自有机械设备的购置价。按本企业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台帐据实填写。

4. **机械设备净值**：指企业自有机械设备经过使用、磨损后实际存在的价值，即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后的净值。按本企业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台帐据实填写。

5. **动力装备率**：又称动力装备系数或动力装备程度。

动力装备率=机械设备总功率÷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千瓦/人)

6. **技术装备率**：又称技术装备系数或技术装备程度。

技术装备率=机械设备净值÷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元/人)

八、企业简介

填写企业的基本情况、发展演变过程(含企业名称变更、分立合并等情况)、主要工程业绩等。

九、技术负责人名单

按照企业所申报资质填写，其中负责资质类别是指该技术负责人作为该项资质的技术负责人申报。

十、技术负责人简历

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并由本人签名。

十一、注册建造师名单

只填报申报所需注册建造师，按照一、二级顺序填写。

十二、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名单

只填写申报所需有职称人员，由高级到中级依次填写。

十三、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只填报申报所需现场管理人员，按照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资料员、造价员、劳务员、测量员、试验员、标准员顺序填写。

十四、技术工人人员名单

填写申报资质所需技术工人名单，注明是否为企业自有技术工人，其中全资或控股企业拥有的技术工人填写“否”，非本企业自有、全资或控股企业拥有的技术工人不得填在本表之中。

十五、企业自有的主要机械设备

填写企业自有技术设备情况。

十六、企业代表工程业绩一览表

填写企业完成的主要工程业绩。

十七、企业代表工程业绩情况

1. **工程名称**：按工程承包合同名称填写。

2. **工程类别**：按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的有关规定分类后填写。

3. **工程地址**：详细填写工程地址，须明确工程所在街道及门牌号；其中线性工程须填写工程起始和终点详细地址。



附件 1-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变更 ☐遗失补办 ☐更换 ☐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资质证书编号		
初审部门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资质许可机关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此表不够可另续表）

注：初审部门的审核意见在表中注明，不再另行出具其他文件；盖章为本单位公章或行政许可专用章，单位内设机构印章无效。

附件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申报材料	申请事项												
		首次 申请	增项	升级	延续	换证	简单 变更	遗失 补办	重新核定					
									不符合简 化审批手 续情况的	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的				
										跨省 变更	企业合并(吸 收合并及新 设合并)	企业全资子公 司间重组分立	国有企业改 制重组分立	企业外 资退出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一式一份及电子文档	√	√	√	√	√			√	√	√	√	√	√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	√		√	√	√	√	√
3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			√	√			√	√	√	√	√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	√	√	√	√	√	√	√	√	√
5	原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	√	√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	√	√			√						
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含变更页)复印件					√								
8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	√	√	√	√	√
9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					√		√	√	√	√	√	√
10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	√			
11	在省级或行业报纸,或者在资质许可机关网站发布的遗失声明							√						
12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	√	√			√					



13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复印件	√							√					
序号	申报材料	申请事项												
		首次 申请	增项	升级	延续	换证	简单 变更	遗失 补办	重新核定					
									不符合简 化审批手 续情况的	跨省 变更	企业合并(吸 收合并及新 设合并)	企业全资子公 司间重组分立	国有企业改 制重组分立	企业外 资退出
14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 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 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复印件			√	√	√			√					
15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	√	√	√	√			√					
16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	√	√			√					
17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 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								√	√	√	√	
18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 明)复印件	√	√	√	√	√			√					
19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	√	√	√	√	√			√					
20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 技能证书	√	√	√	√	√			√					
21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 能证书复印件	√	√	√	√	√			√					
22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							√					
23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	√	√	√								
24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	√											



25	工程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26	工程合同（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复印件			√										
27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复印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			√										
序号	申报材料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增项	升级	延续	换证	简单变更	遗失补办	重新核定					
									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的					
									不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的	跨省变更	企业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	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	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	企业外资退出
28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方面指标，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标的图纸复印件			√										
29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单复印件			√										
30	企业迁出地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同意资质变更的书面意见									√				
31	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	
32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		√	√	√	
33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	√	√	√	√	√
34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								√		√	√	√	

注：

1. 军队企业主要人员不需提供社会保险证明，但需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



2. 企业申报人员中技术工人全资或控股劳务企业人员的，应提供其全资或控股劳务企业的章程复印件；
3. 企业技术负责人变更的，不需要提供工商变更证明文件；
4. 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不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5. 企业合并、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中，涉及企业跨省的，还应提供第30项；
6. 企业合并、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企业外资退出中，涉及企业有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的，还应提供第31项；
7. 企业性质由内资变为外资的或由外资变为内资的，还应提供外商投资批准证书或该证书注销证明；
8. 首次申请劳务资质的，可以不提供第24项。

附件 3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企业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姓 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		学历		所学专业		
从业简历						
本人完成施工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指标	项目 地址	起止 时间	本人在工程项 目所担任职务	完成项目的 建筑业企业 及资质等级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信息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业绩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本 人 签 字：

年 月 日

注：申报企业须对此材料真实性负责。

附件4-1 工程设计资质与施工总承包资质类别对照表

序号	工程设计资质	施工总承包资质
1	综合资质	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
2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3	公路行业	公路工程
4	铁道行业	铁路工程
5	水运行业	港口与航道工程
6	水利行业	水利水电工程
	电力行业	
7	电力行业	电力工程
8	煤炭行业	矿山工程
	冶金行业	
	建材行业	
	核工业行业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	
9	冶金行业	冶金工程
	建材行业	
10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	石油化工工程
	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	
11	市政公用行业	市政公用工程
12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	通信工程
13	机械行业	机电工程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	

附件4-2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建筑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9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10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附件4-3

专业承包资质修订情况对照表（一）

序号	原专业承包资质类别	修订情况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保留
2	土石方工程	取消
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保留
4	建筑幕墙工程	保留
5	预拌商品混凝土	变更为“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
6	混凝土预制构件	取消
7	园林古建筑工程	变更为“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8	钢结构工程	保留
9	高耸构筑物工程	并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10	电梯安装工程	取消
11	消防设施工程	保留
12	建筑防水工程	与“防腐保温工程”合并为“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13	防腐保温工程	与“建筑防水工程”合并为“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14	附着升降脚手架	变更为“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
15	金属门窗工程	取消
16	预应力工程	取消
17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保留
18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变更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19	爆破与拆除工程	取消
20	建筑智能化工程	与“电子工程”合并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专业承包资质修订情况对照表（二）

序号	原专业承包资质类别	修订情况
21	环保工程	保留
22	电信工程	并入“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23	电子工程	与“建筑智能化工程”合并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4	桥梁工程	保留
25	隧道工程	保留
26	公路路面工程	保留
27	公路路基工程	保留
28	公路交通工程	保留。其中：交通安全设施分项变更为公路安全设施分项；通信系统、监控系统、收费系统工程和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分项合并为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29	铁路电务工程	保留
30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	保留
31	铁路电气化工程	保留
32	机场场道工程	保留
33	机场空管工程及航站楼弱电系统工程	变更为“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34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	保留
35	港口与海岸工程	保留
36	港口装卸设备安装工程	与“通航设备安装工程”、“水上交通管制工程”合并为“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37	航道工程	保留
38	通航建筑工程	保留
39	通航设备安装工程	与“港口装卸设备安装工程”、“水上交通管制工程”合并为“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40	水上交通管制工程	与“通航设备安装工程”、“港口装卸设备安装工程”合并为“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专业承包资质修订情况对照表（三）

序号	原专业承包资质类别	修订情况
41	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	并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42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保留
43	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保留
44	河湖整治工程	保留
45	堤防工程	并入“河湖整治工程”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46	水工大坝工程	并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47	水工隧洞工程	并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48	火电设备安装工程	并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49	送变电工程	变更为“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50	核工程	保留
51	炉窑工程	并入“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52	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并入“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53	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	并入“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54	管道工程	并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55	无损检测	取消
56	海洋石油工程	保留
5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并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58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保留
59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取消
60	特种专业工程	保留

附件 5

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码规则

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码按类别统一编码，证书编码由 10 位字母和数字组成，编码规则如下：

1. 第 1 位为证书类别码：“D”表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另外，外商投资企业在第一字母后加“W”，“DW”代表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

2. 第 2 位代表资质许可机关：“1”代表住房城乡建设部，“2”代表省、直辖市、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3”代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 第 3、4 位为企业工商注册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地区代码：11 北京市，12 天津市，13 河北省，14 山西省，15 内蒙古自治区，21 辽宁省，22 吉林省，23 黑龙江省，31 上海市，32 江苏省，33 浙江省，34 安徽省，35 福建省，36 江西省，37 山东省，41 河南省，42 湖北省，43 湖南省，44 广东省，45 广西壮族自治区，46 海南省，50 重庆市，51 四川省，52 贵州省，53 云南省，54 西藏自治区，61 陕西省，62 甘肃省，63 青海省，64 宁夏回族自治区，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 第 5 至 9 位为顺序码。

5. 第 10 位为校验码，由电脑根据设定的逻辑规则生成。

例 1：“D132000058”，表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注册江苏省，资质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批，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批的建筑业企业的顺序号为“00005”，校验码为 8。

例 2：“D232000057”，表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注册江苏省，资质由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批，该企业在江苏省（包括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建筑业企业的顺序号为“00005”，校验码为 7。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市[2014]79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建设交通委），北京市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总后营房部工程管理局，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进一步明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及招标代理机构（简称建设工程企业）重组、合并、分立后涉及资质重新核定办理的有关要求，简化办理程序，方便服务企业，现将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后涉及资质办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下列类型的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申请资质证书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经审核注册资本金和注册人员等指标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直接进行证书变更。有关具体申报材料 and 程序按照《关于建设部批准的建设工程企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和增补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函[2005]375号）等要求办理。

1. 企业吸收合并，即一个企业吸收另一个企业，被吸收企业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并提出资质证书注销申请，企业申请被吸收企业资质的；

2. 企业新设合并，即有资质的几家企业，合并重组为一个新企业，原有企业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并提出资质证书注销申请，新企业申请承继原有企业资质的；

3. 企业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被吸收企业或原企业短期内无法办理工商注销登记的，在提出资质注销申请后，合并后企业可取得有效期1年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可按规定换发有效期5年的资质证书；逾期未提出申请的，其资质证书作废，企业相关资质按有关规定重新核定；

4. 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即由于经营结构调整，在企业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或各全资子公司间进行主营业务资产、人员转移，在资质总量不增加的情况下，企业申请资质全部或部分转移的；

5. 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即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几家国有企业之间进行主营业务资产、人员转移，企业申请资质转移且资质总量不增加的；

6. 企业外资退出，即外商投资企业（含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国投资者退出，经商务主管部门注销外商投资批准证书后，工商营业执照已变更为内资，变更后新企业申请承继原企业资质的；

7. 企业跨省变更，即企业申请办理工商注册地跨省变更的，可简化审批手续，发放有效期1年的证书。企业应在有效期内将有关人员变更到位，并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定。

在重组、合并、分立等过程中，所涉企业如果注册在两个或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资质转出企业所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资质转入企业所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初审。

二、上述情形以外的建设工程企业重组、合并、分立，企业申请办理资质的，按照有关规定重新进行核定。企业重组、分立后，一家企业承继原企业某项资质的，其他企业同时申请该项资质时按首次申请办理。

三、内资企业被外商投资企业（含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整体收购或收购部分股权的，按照《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外经贸部令第 113 号）、《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外经贸部令第 114 号）、《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商务部令第 155 号）及《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建市[2007]18 号）等有关规定核定，变更后的新企业申请原企业原有资质可不提交代表工程业绩材料。

四、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后的企业在申请资质时应提交原企业法律承续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

五、企业重组、合并、分立等涉及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变更的，按照实收资本考核。

六、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再申请资质的，应申报重组、分立后承接的工程项目作为代表工程业绩；合并后的新企业再申请资质的，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可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改制、重组、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07]229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 年 5 月 28 日

附件：办理变更材料清单

办理变更材料清单

序号	申报材料	跨省 变更	企业合并 (吸收合 并及新设 合并)	企业全资 子公司间 重组分立	国有企业 改制	企业外资 退出
1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变更受理信息采集表》 (涉及企业均需填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	√	√	√
2	所有具有部批资质企业的《企业资质申请表》	√	√	√	√	√
3	经企业的工商注册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同意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 表》	√	√	√	√	√
4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	√	√	√	√
5	企业部批资质证书复印件	√	√	√	√	√
6	公司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	√	√	√	√
7	可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合法财务报表(新企业, 如原企业变更后仍具有资质也需提供)	√	√	√	√	√
8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 明	√	√			
9	省级注册管理部门出具的注册执业人员预注 册证明材料(标准中要求考核的注册人员,新 企业因无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无法完成注册的, 需提供)	√	√	√		
10	新企业中满足标准要求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 近一个月社保证明(仅勘察设计企业变更)	√	√	√	√	√
11	企业迁出地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同意资质变更的书面意见	√				
12	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 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	
13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	√	√	
14	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 会的决议复印件	√	√	√	√	√
15	原企业法律承续(含债权债务)或分割情况的 说明材料(需所有企业共同签署)		√	√	√	

说明:

1、“原企业”是指申请变更的资质在变更前,具有该项资质的企业,“新企业”是指申请变更的资质在变更后,具有该项资质的企业。

2、企业合并、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中,涉及企业跨省的,还应提供第11项;企业合并、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企业外资退出中,涉及企业有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的,还应提供第12项;企业性质由外资变为内资的,还应提供外商投资批准证书注销证明。

3、《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变更受理信息采集表》通过软件填写。软件下载路径为“住房城乡建设部官网-办事大厅-《企业资质申请受理信息填报软件》免费下载”。

4、《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参见《关于建设部批准的建设工程企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和增补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函[2005]375号)。

5、《企业资质申请表》参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官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行政审批专栏-资质申报示范文本”。

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 规章的决定

第 32 号令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已经住房城乡建设部第 2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 陈政高

2016 年 9 月 13 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

为了依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住房城乡建设部决定：

一、将《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7 号）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余条款依此修改。

将第七条修改为：“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涉及有关部门的专业注册工程师的注册，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批。

“取得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提出注册申请，并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5 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审批部门。”

将第八条修改为：“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初始注册的，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审批完毕并作出书面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公告审批结果。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共同审批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在 15 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对申请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日内审批完毕并作出书面决定。

“符合条件的，由审批部门核发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制作、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共同用印的注册证书，并核定执业印章编号。对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二、将《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余条款依此修改。

将第七条修改为：“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取得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提出注册申请，并可以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审批部门。”

将第八条修改为：“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对申请初始注册的，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批完毕并作出书面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公告审批结果。

“对申请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审批完毕并作出书面决定。

“符合条件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注册证书，并核定执业印章编号。对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六条第一款中的“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余条款依此修改。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申请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可以向申请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

“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时限内，但应当明确告知申请人。”

四、将《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余条款依此修改。

将第八条修改为：“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申请注册的，可以向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对申请初始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注册机关），注册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

“对申请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注册机关，注册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决定。

“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初始、变更、延续注册，逐步实行网上申报、受理和审批。”

将第二十一条中的“注册初审机关”修改为“注册机关”。

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注册初审机关”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第二款中的“省级注册初审机关”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将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修改为：“（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五、将《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五条第一款中的“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余条款依此修改。

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将第八条修改为：“申请注册的，应当向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

“对申请初始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和注销注册的，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初始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和注销注册，逐步实行网上申报、受理和审批。”

删去第二十七条中的“注册”。

六、将《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余条款依此修改。

将第七条修改为：“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提出注册申请，并可以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涉及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通信与广电、民航专业的，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全部申报材料送同级有关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核定执业印章编号。”

将第八条修改为：“对申请初始注册的，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公告审批结果。国务院有关部门收到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移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10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送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对申请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公告审批结果。国务院有关部门收到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移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送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七、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三条第一款中的“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余条款依此修改。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申请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可以向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审批部门。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公告审批结果。

“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时限内，但应当明确告知申请人。”

八、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余条款依此修改。

将第九条修改为：“申请综合资质、专业甲级资质的，可以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审批部门。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公告审批结果。其中，涉及铁路、交通、水利、通信、民航等专业工程监理资质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核。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在 15 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时限内，但应当明确告知申请人。”

九、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余条款依此修改。

将第八条修改为：“申请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以及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的，可以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5 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审批部门。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公告审批结果。其中，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资质，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核，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在 15 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送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时限内，但应当明确告知申请人。”

十、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2 号）第十六条修改为：“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许可，由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申请甲级资质的，可以向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核对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原件，在相应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核对，并于 5 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公告审批结果。

“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时限内，但应当明确告知申请人。”

十一、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十二条修改为：“申请本规定第九条所列资质的，可以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5 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审批部门。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公告审批结果。其中，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资质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查。

“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时限内，但应当明确告知申请人。”

本决定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以上部门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

建市[2016]226 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管理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经研究，决定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中部分指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

二、取消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注册建造师的指标考核。

三、调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下资质的建筑面积考核指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四、对申请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企业，未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的企业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本地区工程项目数据库建设，完善数据补录办法，使真实有效的企业业绩及时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履职的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对项目经理是否持注册建造师证书上岗、在岗执业履职等行为的监督检查。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给予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注册建造师，依法给予罚款、暂停执业、吊销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行政处罚；要将企业和个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切实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

本通知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下资质建筑面积指标修订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下资质建筑面积指标修订内容

一、将“1.1.3 企业工程业绩（3）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1 项或建筑面积 2 万-3 万平方米（不含）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2 项”修改为“1.1.3 企业工程业绩（3）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 1 项或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 2 项”。

二、将“1.2.3 企业工程业绩（3）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1 项或建筑面积 0.6 万-1 万平方米（不含）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2 项”修改为“1.2.3 企业工程业绩（3）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 1 项或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 2 项”。

三、将“1.4.2 二级资质（3）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以下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修改为“1.4.2 二级资质（3）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四、将“1.4.3 三级资质（3）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以下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修改为“1.4.3 三级资质（3）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的通知

晋建市字〔2016〕218号

各市、扩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省直各有关厅、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有关人员指标的考核，应按照《通知》要求执行，除企业技术负责人外，取消对其他各类人员的职称证明、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等的考核要求。

二、关于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下资质建筑面积指标的考核和承包工程范围的划定，应按照《通知》要求执行，自2016年11月1日起，申请上述类别资质及承揽相应工程，须按照《通知》修订的建筑面积指标内容执行。

三、对申请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企业，在提交资质申请材料时应通过山西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进行企业业绩信息报送，经审核确认后导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具体填报方式、程序按照《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动山西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运行工作的通知》（晋建市函〔2016〕1137号）有关要求执行。对申请其它类别、等级资质的企业，也应积极通过一体化平台进行企业业绩信息报送，我厅通过一体化平台开展业绩审核的时间另行通知。

四、我厅将对申请施工总承包序列资质升级的建筑业企业开展业绩核查工作。其中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业绩核查，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核查的通知》（建市资函〔2016〕116号）有关要求执行。由我厅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业绩核查，应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1. 资质申报企业应如实填写《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企业业绩核查表》（见附件2），连同有关印证材料报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项目主管部门）核查。项目主管部门应依据企业申请资质事项对项目有关情况进行核查，情况属实的在核查表上签字确认，并加盖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2. 各市、扩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省直有关厅、局，省属企业（以下简称受理部门），在受理上述企业资质申请时，应对企业资质申请材料及业绩核查表一并进行审查，审查同意后，填写《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企业业绩核查汇总表》（见附件3），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后与企业资质申请材料一并报送我厅。

3. 企业应对资质申请材料及业绩核查表的真实性负责，资质受理部门应对企业申报材料与原件的一致性、准确性负责，对不认真核查或出具虚假核查意见的，我厅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对申请专业承包序列资质升级、增项的建筑业企业和个人业绩核查工作，由各资质受理部门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组织开展，受理部门在报送企业资质申请材料时应同时报送《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企业业绩核查汇总表》（附件3）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附件4），确保业绩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六、我厅将在建筑业企业“双随机”核查工作中重点对企业资质申报的业绩情况进行抽查，一经发现虚假业绩的，我厅将不批准其资质申请，对已核发资质的企业撤销其资质，按照《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建市〔2011〕200号）严肃处理，并记入企业和个人不良行为信用档案。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11月15日

附件：1.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

http://www.mohurd.gov.cn/wjfb/201610/t20161019_229198.html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企业业绩核查表.xls；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企业业绩核查汇总表.xls；
4.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xls。



附件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企业业绩核查表

资质申请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需核查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情况	核查结果	
			中标时间	开竣工时间	中标价	实际完成单位	主要技术指标		是否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是否与申报数据一致	备注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注：1. 在填写“主要技术指标”时，应按照建设工程企业申请资质材料中提供的代表工程业绩主要技术指标填写。如：结算金额（万元）、面积（平方米）、工程层数（层）等。

2. 工程质量安全情况”和“核查结果”栏由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填写。

3. 若工程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需在“是否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一栏中选择“是”；若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选择“否”。

4. 若核查结果与企业申报内容一致，需在核查结果“是否与申报一致栏中”内选择“是”；若不一致须选择“否”，并在备注栏中注明不一致的具体指标。

填报单位：（公章）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审核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企业业绩核查汇总表

资质申请事项: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需核查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情况	核查结果		
				中标时间	开竣工时间	中标价	实际完成单位	主要技术指标			是否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是否与申报数据一致	备注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注：1. 在填写“主要技术指标”时，应按照建设工程企业申请资质材料中提供的代表工程业绩主要技术指标填写。如：结算金额（万元）、面积（平方米）、工程层数（层）等。

2. “需核查内容”中应填写实际核查数据。

3. 若工程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需在“是否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一栏中选择“是”；若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选择“否”。

4. 若核查结果与企业申报内容一致，需在核查结果“是否与申报一致栏中”内选择“是”；若不一致须选择“否”，并在备注栏中注明不一致的具体指标。

受理部门：（公章）

审核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4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

资质申请事项: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需核查的 技术人员 姓名	项目名称	需核查内容				工程质量安全情况		核查结果		
				被核查人员在 项目中所起作 用	实际完成 单位名称	实际完成单位 资质及等级	主要技术指标		是否发生质 量安全事故	是否负有 责任	是否与申报 数据一致	备注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注：1. “主要技术指标”时，应按照建设工程企业申请资质材料中提供的代表工程业绩主要技术指标填写，如金额（万元）、面积（平方米）、工程层数（层）等。

2. 需核查内容中填写实际核查数据。

3. 若工程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且负有责任，需在“是否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及“是否负有责任”栏中选择“是”；若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未负有责任选择“否”。

4. 若核查结果与企业申报内容一致，需在核查结果“是否与申报一致栏中”内选择“是”；若不一致选择“否”，并在备注栏中注明不一致的具体指标。

受理部门：（公章）

审核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通信工程相关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

建办市[2017]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通信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相关要求，做好通信工程有关资质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应会同同级通信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查。

二、企业申请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在原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资质有效期内承担的工程，符合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要求的，可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三、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凡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前取得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甲级资质的企业，可直接申请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下资质；原取得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乙级资质的企业，可直接申请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原取得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资质的企业直接申请同级别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7 年 4 月 14 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试点的通知

建办市函[2017]773 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提高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行政审批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决定在北京、上海、浙江3省（市）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试点。现将《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函告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附件：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试点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7年11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天津、重庆市建委。

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试点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进一步深化建筑业简政放权改革，提高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行政审批效率，完善建筑市场监管体系，探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制定本试点方案。

本方案所指告知承诺审批，是指对提出资质行政审批申请的申请人，由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符合审批条件，行政审批机关根据申请人承诺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制度。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按照国办发[2017]19号文件部署，准确把握建筑业“放管服”改革方向，不断创新和改进政府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机制，围绕“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能、服务企业发展”的总体思路，探索建立“诚信规范、审批高效、监管完善”的告知承诺资质审批新模式，推动资质管理向“宽准入、严监管、强服务”转变，激发建设工程企业发展活力，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助推建筑业更好更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

简化审批流程。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企业办理资质审批事项所应满足的审批条件，企业作出满足审批条件的承诺，行政审批部门依据企业承诺直接办理相关资质审批手续。

加强事后监管。加强信息互联互通，依托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在对企业承诺内容进行重点比对核验的同时，着力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实现对承诺内容现场核查全覆盖。

完善诚信建设。强化企业诚信监督机制，对以虚构、造假等欺骗手段取得资质的企业，依法撤销其相应资质，并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提升服务效能。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最大限度减少企业申报材料，最大限度提高审批效率，最大程度方便企业办事，逐步实现服务标准化和智能化。

（三）试点目标。通过审批试点，总结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经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成果，为完善资质标准体系、优化资质审批流程、提升资质管理效能、健全建筑市场监管体系和助推建筑业发展提供支撑。

（四）试点范围。按照地方自愿原则，确定以建设工程企业较多、市场监管水平较高、电子化资质审批成效明显的北京市、上海市、浙江省作为试点地区，对工商注册地为试点地区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开展告知承诺审批试点。

二、工作流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总体负责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试点工作。试点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告知承诺资质审批的具体实施工作。

（一）申请。申请人登录试点省（市）住房城乡建设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系统，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资质，按相关提示在网上提交申报材料，并完成《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电子签名。

（二）受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审批集中受理办公室接收申请人告知承诺申请，并出具受理单。

（三）审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依据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申请材料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关信息直接办理资质审批手续，提出审批意见。

（四）公示。审批意见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试点省（市）住房城乡建设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系统等渠道公示，公示期10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公告。对公示期间未收到举报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颁发资质证书。

（六）核查。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的6个月内，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及相关专家组成核查组，对涉及的企业业绩全部实地核查，重点是对被审批人承诺的关于企业业绩指标是否符合标准要求进行检查。

三、监督管理

（一）核查中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的（除企业技术负责人发生变更），住房城乡建设

建设部将依法撤销其相应资质，并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被撤销资质企业自资质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请该项资质。

（二）在实地核查完成之前，对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的被审批人，如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涉及资质办理的，不适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企业资质重新核定有关要求办理。

（三）试点地区应健全和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信息数据库，确保相关信息公开、完整、准确，以便于企业业绩指标核对工作的正常开展。

四、工作安排

（一）试点地区于2017年11月底前编制完成本省（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试点方案》及操作规程。

（二）试点地区于2017年12月底前完成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系统相应模块开发，完成《告知承诺书》《实地核查表》、办事指南等告知承诺审批配套材料，并选择申请单位进行测试。

（三）2018年1月起正式推行告知承诺审批试点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管理。各试点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细化、可操作性强的试点方案及操作规程，做好涉及资质审批各部门组织协调，确定目标和分工任务，组织落实好有关企业的培训、教育等工作。

（二）做好舆论引导。加强告知承诺审批试点宣传工作，使试点地区企业充分了解试点工作内容，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三）稳妥试点评估。试点地区要积极探索，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要及时总结试点情况，并采取综合评估方式，对试点措施执行情况、实施效果、群众反映等进行全面评估，根据评估情况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试点措施，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质量，力争试点工作取得更大成功。

附件：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限告知承诺方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行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建办市〔2019〕20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深入推进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决定在全国范围对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告知承诺审批基本原则

围绕“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能、服务企业发展”的总体思路，探索建立“诚信规范、审批高效、监管完善”的告知承诺审批新模式，推动资质管理向“宽准入、严监管、强服务”转变，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简化审批流程。企业根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作出符合审批条件的承诺，我部依据企业承诺直接办理相关资质审批手续，不再要求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提高审批效率，提升服务效能。

加强事后监管。依托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在对企业承诺内容进行重点比对核验的同时，着力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实现对企业承诺的业绩现场核查全覆盖。

完善诚信建设。强化企业诚信监督机制，对以虚构、造假等欺骗手段取得资质的企业，依法撤销其相应资质，并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二、告知承诺审批流程

（一）申请。申报企业可通过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软件（下载地址：jsb.justonetechn.com）或登录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系统，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资质，按相关提示在网上填报申报信息，自动生成《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限告知承诺方式）》并完成签字、盖章。

（二）受理。我部行政审批集中受理办公室接收申报企业告知承诺申请，并出具受理单。

（三）审批。我部依据申报企业提交的告知承诺申请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关信息直接办理资质审批手续，提出审批意见。

（四）公示。审批意见通过我部和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系统等渠道公示，公示期10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公告。对公示期间未收到举报的，我部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颁发资质证书。

（六）核查。公告后12个月内，由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专家组成核查组，对涉及的企业业绩全部实地核查，重点检查企业业绩指标是否符合要求。

三、监督管理

（一）审批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申报企业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企业技术负责人发生变更除外），我部将依法撤销其相应资质，并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被撤销资质企业自资质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请该项资质。

（二）在实地核查完成之前，对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的申报企业，如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涉及资质办理的，不适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

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企业资质重新核定有关要求办理。

（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健全和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信息数据库，确保相关信息公开、完整、准确，以便正常开展企业业绩指标核对工作。

四、工作安排

（一）2019年4月1日起，我部负责审批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不含重新核定、延续）实行告知承诺审批。

（二）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行开发的资质申报系统，应按照统一数据交换标准，与我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系统进行对接。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管理。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做好涉及资质审批各部门组织协调，确定工作目标和任务分工，组织落实好有关企业的培训、教育等工作。

（二）做好宣传服务。加强告知承诺审批宣传工作，使建筑业企业充分了解告知承诺审批工作内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实行情况请及时反馈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9年3月26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的通知

建办市函〔2018〕493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精简申报材料，提高审批效率，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子化申报和审批事项范围

我部审批的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含涉及公路、铁路、水运、水利、信息产业、民航、海洋、航空航天等领域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新申请、升级、增项、重新核定事项，均统一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后，我部不再受理上述事项纸质申报材料。

二、电子化申报方式

对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的事项，企业应通过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软件申报。（申报软件可通过我部门门户网站查询下载，具体路径为：首页-办事大厅-办理指南）。完成电子化申报后，企业仅须向我部行政审批集中受理办公室提供以下书面材料：（1）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国务院国资委管理企业出具的关于报送资质申报材料的公函；（2）通过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软件生成的带条形码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资质申请表。

除上述书面材料外，资质申报所需其他附件材料均通过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软件报送。

三、有关要求

（一）使用自行开发的电子化申报和审批管理系统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统一数据交换标准，与我部电子化申报和审批系统进行对接。

（二）

（二）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企业要加强对企业电子化申报材料真实性查验工作。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我部将按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建市〔2011〕200号）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及有关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电子化申报和审批改革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尽快组织开展学习宣传培训，保证有关工作顺利开展。工作中有何问题，请与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联系。

联系电话：010-58934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8年9月12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

建办市〔2018〕45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北京市规划国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推进建筑领域“放管服”改革，决定进一步简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资质（含升级、延续、变更）时，不需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身份证明和注册证书，由资质许可机关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相关数据自行核查比对。

二、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资质（含新申请、升级、延续、变更）时，不需提供人员社保证明材料。由资质申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人员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信息共享等手段核实企业申报人员的真实性，加强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动态监管。对不符合资质标准的企业，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资质许可机关撤回相应资质许可。对发现资质申报弄虚作假的企业，按照《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建市〔2011〕200号）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企业诚信档案。

本通知自2018年10月8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8年9月30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

建办市〔2018〕53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管理的有关企业：

为深入推进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决定进一步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部分指标，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持有岗位证书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标考核。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8年11月5日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简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

晋建审函〔2019〕152号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各扩权强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省直有关厅局，各有关企业：

为推进建筑行业“放管服”改革，提升行政效能，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2018〕45号）和《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将进一步简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设立建筑业企业在申请资质时，企业聘用的一级建造师，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对企业所聘用的建造师的姓名、年龄、专业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签字承诺，对符合标准要求的，资质许可机关准予其申请事项，并在3个月内将人员注册到位。企业聘用的二级建造师，需在申请资质前，通过《山西省二级建造师注册管理系统》完成注册手续后方可申请建筑业资质。

二、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资质时，法定代表人对人员的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诺书样式见附件3）

三、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资质的批后监管，充分利用信息共享、函调、实地核查等手段核实企业申报人员的真实性。核查中发现企业通过出具虚假承诺、隐瞒真实情况或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等手段取得资质的，依法撤销已核准的相关资质，并将提供虚假承诺行为记入企业不良行为，对社会公开；因人员变动等原因不符合资质标准的，责令其在3个月内进行整改，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依法撤销其相应资质。

四、按照《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号）文件要求，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持有岗位证书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标考核。

五、本通知自2019年2月2日起施行，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

附件1. 建办市〔2018〕45号.doc

附件2. 建办市〔2018〕53号.doc

附件3. 承诺书.doc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2月2日

关于转发《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简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并住建字[2019]40 号

各建筑业企业：

现将《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简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建审函[2019]152 号）转发你们，我委将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起，按照该通知要求受理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

我委将加强对企业资质的批后监管，充分利用信息共享、函调、实地核查等手段核实企业申报人员的真实性。核查中发现企业通过出具虚假承诺、隐瞒真实情况或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等手段取得资质的，依法撤销已核准的相关资质，并将提供虚假承诺行为记入企业不良行为，对社会公开；因人员变动等原因不符合资质标准的，责令其在 3 个月内进行整改，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依法撤销其相应资质。

附件 1：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简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知.doc

附件 2：承诺书（一级建造师）.doc

附件 3：承诺书（人员保险）.doc

附件 4：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doc

附件 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doc

附件 6：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doc

太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20 日

关于做好建设类企业资质批后核查工作的通知

晋建市函〔2019〕520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省建设类企业资质许可，强化批后监管，提升企业诚信经营意识，依法规范资质申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经研究，决定开展建设类企业资质批后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范围和内容

（一）核查范围

1. 由我厅核准资质升级的建筑业企业；
2. 由我厅核准资质升级、增项的勘察、设计企业；
3. 由我厅核准资质升级、增项的监理企业。

（二）核查内容

重点核查企业申报资质升级提交的企业代表工程业绩是否真实，人员是否满足资质标准要求。

（三）核查数量

1.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已核准资质申请的企业，采取随机抽查方式按不少于每批次资质核准公告总数量30%的比例进行核查。即：在厅直机关纪委的监督下，从每批次资质核准公告的企业名单中按不少于30%比例随机生成被抽查名单。生成抽查名单后，再从其中抽取20%企业由省厅组织核查，其它企业由企业注册所在地市级住建主管部门自行组织核查，形成核查结果后，统一报我厅建筑与勘察设计市场监管处。

2. 2019年4月1日后获核准资质申请的企业，全部进行核查。即：在厅直机关纪委的监督下，从每批次资质核准公告企业名单中随机抽取20%由省厅组织核查，其它企业由企业注册所在地市级住建主管部门自行组织核查，形成核查结果后，统一报送我厅建筑与勘察设计市场监管处。

二、核查方式

（一）省厅核查

1. 实地核查

（1）省厅组织专门人员成立核查组。

（2）核查组人员由厅直机关纪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相关处室、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专家组成，对企业申报业绩进行实地核查，对标准要求人员学历、职称、养老保险进行核查。

2. 发函核查

企业申报业绩属于山西省行政区域以外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的，由我厅发函委托项目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核查。

（二）地市核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通过现场核查、函询等方式自行组织开展核查工作，并于收到核查企业名单后1年内将核查结果报我厅建筑与勘察设计市场监管处。

三、相关要求

（一）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核查工作，认真核实，按时反馈核查结果，并及时出台各市资质批后核查相关文件，着力强化资质批后监管工作。

（二）在业绩核查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按照《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建市〔2011〕200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在我厅门户网站发布。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4月26日

关于部分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试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晋建市字〔2019〕134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效”改革，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动资质管理向“宽准入，严监管，强服务”转变，经研究，决定参照住建部做法，对部分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试行告知承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行范围

省厅负责审批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地基基础专业承包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幕墙专业承包资质，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不含重新核定、延续）。

二、告知承诺审批流程

（一）申请。自2019年6月1日起，企业可通过省厅门户网站（<http://zjt.shanxi.gov.cn>）登录办事大厅，在行政审批专栏以告知承诺方式在网上填报相关信息，生成《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限告知承诺方式）》并完成签字、盖章。

（二）受理。省厅接收申请人《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限告知承诺方式）》及附件材料，并出具受理单。

（三）审批。省厅依据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申请材料和国家、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息直接办理企业资质审批手续，提出审批意见。

（四）公告。在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对符合要求的企业颁发资质证书。

（五）核查。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6个月内，由省厅组织相关人员对企业承诺事项进行核查，重点检查企业申报业绩的真实性和符合性。

三、事中事后监管

（一）审批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申报企业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省厅将依法撤销其相应资质，并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被撤销资质企业自资质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请该项资质。

（二）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分工，做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信息采集工作，要严格审核把关，对企业业绩，报入资料进行真实性审核。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依法强化对企业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三）在实地核查完成之前，对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的申报企业，如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涉及资质办理的，不适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企业资质重新核定有关要求办理。

四、其他要求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参照省厅的做法，结合本地实际，适时开展三级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组织落实好有关企业的培训、教育等工作。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5月20日

关于简化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企业资质申报材料的通知

晋建市字〔2019〕135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我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要求，推进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放管服效”改革，全力打造“六最”营商环境，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经研究，决定简化一批由省级和各市、扩权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企业资质申报材料。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申报材料事项名称及内容

对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国家、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信息，取消相关印证材料的申报要求；对申报材料涉及的人员社保信息、企业办公场所、公司章程等可通过承诺方式替代申报材料的，采用企业承诺方式予以简化。

（一）建筑业企业资质（含首次申请、升级、增项、延续、变更）

1. 下列材料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查询，不再提供纸质材料：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 （2）企业资质证书；
-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身份证和注册证书；
- （5）企业中级及以上有职称人员、技术工人的身份证。

2. 下列材料经企业出具承诺书后，不再提供纸质材料：

- （1）公司章程；
- （2）办公场所、资质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
- （3）资质申请表中所列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承诺书样式见附件，下同。

（二）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含首次申请、升级、增项、延续、变更）

1. 下列材料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查询，不再提供纸质材料：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 （2）企业原资质证书；
- （3）企业负责人、合伙人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
- （4）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注册执业证书。

2. 下列材料经企业出具承诺书后，不再提供纸质材料：

- （1）公司章程或合伙人协议；
- （2）技术负责人任职文件；
- （3）资质申请表中所列人员与企业聘用劳动合同；

(4) 资质申请表中所列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三)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含首次申请、升级、增项、延续、变更)

1. 下列材料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查询, 不再提供纸质材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 (2)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及任命(聘用)文件;
- (3)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监理工程师及其他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

2. 下列材料经企业出具承诺书后, 不再提供纸质材料:

- (1) 公司章程或合伙人协议;
 - (2) 办公场所证明;
 - (3) 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购置清单。
- (四)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含升级、核定等级、变更)

1. 下列材料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查询, 不再提供纸质材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 (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 (3) 企业专职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明。

2. 下列材料经企业出具承诺书后, 不再提供纸质材料:

- (1) 公司章程;
- (2) 办公场所证明;
- (3) 申请表中所列专业技术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五)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下列材料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查询, 不再提供纸质材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考试合格

格证。

(六)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含升级、延续、变更)

1. 下列材料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查询, 不再提供纸质材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
- (3) 公司章程;
- (4) 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材料;
- (5) 现有股东出资协议;
- (6) 注册造价工程师身份证、注册证书;
- (7) 注册造价师之外的专职专业人员身份证。

2. 下列材料经企业出具承诺书后, 不再提供纸质材料:

- (1) 近三个月企业为专职专业人员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 (2) 办公场所证明。

(七)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含首次申请、延续、增项）

1. 下列材料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查询，不再提供纸质材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 (2) 申办延续、增项资质时不提供企业资质证书。

2. 下列材料经企业出具承诺书后，不再提供纸质材料：

- (1) 检测机构技术人员身份证明；
- (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二、有关要求

1. 对通过信息共享查询的企业资质申报材料，由资质许可机关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国家、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相关信息数据自行核查比对；对采用承诺制的企业资质申报材料，由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承诺内容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资质许可机关可通过相关部门协助查询等手段，对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2. 申请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时，企业业绩应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已发布的业绩为准，凡未能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一律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3. 各级资质许可机关要切实加大对核准后的企业资质的核查力度，充分运用信息共享等手段核查企业申报业绩等信息的真实性，对不符合资质标准的企业，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仍不达标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依法撤回相应资质许可。对发现资质申报弄虚作假的企业，要依法从严处理，并计入企业诚信“黑名单”，向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推送。

本通知自6月1日起施行。

附件：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doc

另附：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限告知承诺方式）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5月20日

附件

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郑重承诺，本企业此次资质申请材料、承诺_____

_____事项（企业应依据《关于简化住房城乡
建设领域企业资质申报材料的通知》，完整、准确的填写涉及
采用承诺制有关内容），符合资质标准要求，且真实有效；如承
诺事项与实际不符，本人及企业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
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任何处罚。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限告知承诺方式)

填 报 企 业 : _____(公章)

填 报 日 期 :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填表须知

- 一、本表适用于建筑业企业申请资质及增项和升级。
- 二、本表要求用计算机打印，不得涂改。
- 三、本表第一至第十一部分由企业填写。企业应如实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
- 四、本表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除万元、百分数保留一位小数外，其余均为整数。
- 五、本表中带□的位置，用√选择填写。
- 六、本表在填写时如需加页，一律使用 A4（210mm×297mm）型纸。
- 七、本表须附有关附件材料。附件材料按“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技术负责人资料、财务资料、代表性工程的合同及质量验收、安全评估资料、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和技术工人资料及其它资料”的顺序分册装订。

企业申请资质类别和等级

[illegible]

承诺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承诺：

本企业此次填报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本企业依法为此次申报的技术负责人及注册人员、职称人员、技术工人等主要人员缴纳了社保，且上述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本企业申请前一年内不存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所列违法行为。特此做出承诺，本承诺真实有效。我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资质申请提供的材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及本人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 业 名 称					
企 业 注 册 地 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州、盟）××（区、市、旗）				
	××（路、道、巷、乡、镇）××号（村）			邮政编码	
企 业 详 细 地 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州、盟）××（区、市、旗）				
	××（路、道、巷、乡、镇）××号（村）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企 业 类 型			建 立 时 间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企 业 网 址			电 子 信 箱		
法 定 代 表 人		职务	董事长	职称	
企 业 经 理		职务	总经理	职称	
总 工 程 师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施 工 安 全 生 产 许 可 证 编 号			有效期至		

企业主要人员状况	从业人员年末人数 人；年末离退休人员 人				
	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 人；其中：管理人员 人				
	注册人员				
	总数 人				
	其中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人		二级注册建造师 人	
		其他注册人员 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总数 人				
	其中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现场管理人员				
	总数 人				
	其中	施工员 人		造价员 人	
		质量员 人		劳务员 人	
		安全员 人		测量员 人	
		机械员 人		试验员 人	
		资料员 人		标准员 人	
		材料员 人			
	技术工人				
总数 人					
其中	自有技术工人 人		全资或控股劳务企业技术工人 人		
	中级工及以上 人				
企业财务状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其中：	
	资产总额		万元	国有资本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法人资本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个人资本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港澳台商资本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外商资本	万元
	港澳台投资方		☐ 香港 ☐ 澳门 ☐ 台湾	外商投资方	国
设备	机械设备总台数		台（件）	机械设备总功率	千瓦
	机械设备原值		万元	技术装备净值	万元
	动力装备率		千瓦/人	技术装备率	万元/人
厂房	企业自有厂房面积		平方米	企业租赁厂房面积	平方米

注：1、企业类型按营业执照相关内容填写；
 2、本表所有数据项不得有空项，如我数据填写，应该在数据项填空处用“无”表示；
 3、港澳台投资方、外商投资方、港澳台商资本、外商资本等栏内资企业不需要填写。

二、企业简介

注：本简介可复制加页。

三、技术负责人名单

[illegible]

四、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称专业		执业资格		
身份证			注册证书编号			
何时 / 何校 / 何专业毕业				最高学历		
工程管理资历				负责资质类别		
工 作 简 历	由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任何职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工作简历从参加工作开始连续填写；
 2. 每名技术负责人 1 页。

五、技术负责人（或注册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企业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姓 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		学历		所学专业		
从业简历						
本人完成施工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指标	项目 地址	起止 时间	本人在工程项 目所担任职务	完成项目的建 筑业企业及资 质等级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信息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业绩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申报企业须对此材料真实性负责。

六、企业注册建造师名单

[illegible]

七、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名单

[illegible]

八、技术工人人员名单

[illegible]

九、企业自有的主要机械设备

[illegible]

十、企业自有或租赁的厂房

[illegible]

十一、企业代表工程业绩类型一览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业绩要求（近5年内承担过下列4类中的2类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序号	标准要求	指标描述	代表选择项“√”表示	达标情况	竣工情况
1	地上12层以上的民用建筑工程1项或地上8-11层的民用建筑工程2项	地上12层以上的民用建筑工程1项		☐ 是 ☐ 否	☐ 是 ☐ 否
		地上8-11层的民用建筑工程2项		☐ 是 ☐ 否	☐ 是 ☐ 否
2	高度50米以上的构筑物工程1项或高度35-50米（不含）的构筑物工程2项	高度50米以上的构筑物工程1项		☐ 是 ☐ 否	☐ 是 ☐ 否
		高度35-50米（不含）的构筑物工程2项		☐ 是 ☐ 否	☐ 是 ☐ 否
3	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1项或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2项	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1项		☐ 是 ☐ 否	☐ 是 ☐ 否
		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2项		☐ 是 ☐ 否	☐ 是 ☐ 否
4	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21米以上（或钢结构单跨24米以上）的建筑工程1项或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18-21米（不含）（或钢结构单跨21-24米（不含））的建筑工程2项	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21米以上（或钢结构单跨24米以上）的建筑工程1项		☐ 是 ☐ 否	☐ 是 ☐ 否
		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18-21米（不含）（或钢结构单跨21-24米（不含））的建筑工程2项		☐ 是 ☐ 否	☐ 是 ☐ 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业绩要求（近10年承担过下列7类中的4类工程的施工，其中至少有第1类所列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序号	标准要求	指标描述	代表选择项 “√”表示	达标情况	竣工情况
1	累计修建城市道路10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城市道路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上	累计修建城市道路10公里以上		☐ 是 ☐ 否	☐ 是 ☐ 否
		累计修建城市道路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上		☐ 是 ☐ 否	☐ 是 ☐ 否
2	累计修建城市桥梁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或修建单跨20米以上的城市桥梁2座	累计修建城市桥梁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		☐ 是 ☐ 否	☐ 是 ☐ 否
		修建单跨20米以上的城市桥梁2座		☐ 是 ☐ 否	☐ 是 ☐ 否
3	累计修建排水管道工程10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供水、中水管道工程10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燃气管道工程10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热力管道工程10公里以上	累计修建排水管道工程10公里以上		☐ 是 ☐ 否	☐ 是 ☐ 否
		累计修建供水、中水管道工程10公里以上		☐ 是 ☐ 否	☐ 是 ☐ 否
		累计修建燃气管道工程10公里以上		☐ 是 ☐ 否	☐ 是 ☐ 否
		累计修建热力管道工程10公里以上		☐ 是 ☐ 否	☐ 是 ☐ 否
4	修建4万吨/日以上的污水处理厂或5万吨/日以上的供水厂工程2项；或修建5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排水泵站4座	修建4万吨/日以上的污水处理厂工程2项		☐ 是 ☐ 否	☐ 是 ☐ 否
		修建5万吨/日以上的供水厂工程2项		☐ 是 ☐ 否	☐ 是 ☐ 否
		修建5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排水泵站4座		☐ 是 ☐ 否	☐ 是 ☐ 否
5	修建200吨/日以上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2项	修建200吨/日以上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2项		☐ 是 ☐ 否	☐ 是 ☐ 否
6	累计修建城市隧道工程1.5公里以上	累计修建城市隧道工程1.5公里以上		☐ 是 ☐ 否	☐ 是 ☐ 否
7	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以上的市政综合工程项目2项	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以上的市政综合工程项目2项		☐ 是 ☐ 否	☐ 是 ☐ 否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业绩要求（近5年承担过下列4类中的2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序号	标准要求	指标描述	代表选择项“√”表示	达标情况	竣工情况
1	25 层以上民用建筑工程或高度 100 米以上构筑物的地基基础工程	25 层以上民用建筑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		☐ 是 ☐ 否	☐ 是 ☐ 否
		高度 100 米以上构筑物的地基基础工程		☐ 是 ☐ 否	☐ 是 ☐ 否
2	刚性桩复合地基处理深度超过 18 米或深度超过 8 米的其他地基处理工程	刚性桩复合地基处理深度超过 18 米的地基处理工程		☐ 是 ☐ 否	☐ 是 ☐ 否
		深度超过 8 米的其他地基处理工程		☐ 是 ☐ 否	☐ 是 ☐ 否
3	单桩承受设计荷载 3000 千牛以上的桩基础工程	单桩承受设计荷载 3000 千牛以上的桩基础工程		☐ 是 ☐ 否	☐ 是 ☐ 否
4	开挖深度超过 12 米的基坑围护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12 米的基坑围护工程		☐ 是 ☐ 否	☐ 是 ☐ 否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业绩要求（近5年承担过下列4类中的2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序号	标准要求	指标描述	代表选择项 “√”表示	达标情况	竣工情况
1	12 层以上民用 建筑工程或高 度 50 米以上的 构筑物的地基 基础工程	12 层以上民用 建筑工程的地 基基础工程		☐ 是 ☐ 否	☐ 是 ☐ 否
		高度 50 米以上的 构筑物的地基 基础工程		☐ 是 ☐ 否	☐ 是 ☐ 否
2	刚性桩复合地 基处理深度超 过 12 米或深度 超过 6 米的其他 地基处理工程	刚性桩复合地 基处理深度超 过 12 米的地基 处理工程		☐ 是 ☐ 否	☐ 是 ☐ 否
		深度超过 6 米的 其他地基处理 工程		☐ 是 ☐ 否	☐ 是 ☐ 否
3	单桩承受设计 荷载 2000 千牛 以上的桩基础 工程	单桩承受设计 荷载 2000 千牛 以上的桩基础 工程		☐ 是 ☐ 否	☐ 是 ☐ 否
4	开挖深度超过 9 米的基坑围护 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9 米的基坑围护 工程		☐ 是 ☐ 否	☐ 是 ☐ 否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业绩要求（近 5 年承担过下列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序号	标准要求	指标描述	代表选择项 “√”表示	达标情况	竣工情况
1	单体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以上的消防设施工程（每项工程均包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烟排烟系统）2 项	单体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以上的消防设施工程（每项工程均包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烟排烟系统）2 项		☐ 是 ☒ 否	☐ 是 ☐ 否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业绩要求（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2 类中的 1 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序号	标准要求	指标描述	代表选择项 “√”表示	达标情况	竣工情况
1	单项合同额 200 万元以上的建筑防水工程 1 项或 单项合同额 150 万元以上的建筑防水工程 3 项	单项合同额 200 万元以上的建筑防水工程 1 项		☐ 是 ☐ 否	☐ 是 ☐ 否
		单项合同额 150 万元以上的建筑防水工程 3 项		☐ 是 ☐ 否	☐ 是 ☐ 否
2	单项合同额 500 万元以上的防腐保温工程 2 项	单项合同额 500 万元以上的防腐保温工程 2 项		☐ 是 ☐ 否	☐ 是 ☐ 否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业绩要求（近5年承担过下列5类中的2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序号	标准要求	指标描述	代表选择项“√” 表示	达标情况	竣工情况
1	钢结构高度 50 米以上的建筑物	钢结构高度 50 米以上的建筑物		☐ 是 ☒ 否	☐ 是 ☐ 否
2	钢结构单跨 24 米以上的建筑物	钢结构单跨 24 米以上的建筑物		☐ 是 ☐ 否	☐ 是 ☐ 否
3	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边跨跨度 30 米以上	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边跨跨度 30 米以上		☐ 是 ☐ 否	☐ 是 ☐ 否
4	单体钢结构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	单体钢结构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		☐ 是 ☐ 否	☐ 是 ☐ 否
5	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重量 2000 吨以上	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重量 2000 吨以上		☐ 是 ☐ 否	☐ 是 ☐ 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业绩要求（近5年承担过下列类型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序号	标准要求	指标描述	代表选择项“√” 表示	达标情况	竣工情况
1	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上的 装修装饰工程 2 项	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上的 装修装饰工程 2 项		☐ 是 ☐ 否	☐ 是 ☐ 否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业绩要求（近5年承担过下列类型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序号	标准要求	指标描述	代表选择项“√” 表示	达标情况	竣工情况
1	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上的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2 项	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上的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2 项		☐ 是 ☐ 否	☐ 是 ☐ 否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业绩要求（近5年承担过下列类型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序号	标准要求	指标描述	代表选择项“√” 表示	达标情况	竣工情况
1	单项合同额 800 万元以上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2 项	单项合同额 800 万元以上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2 项		☐ 是 ☐ 否	☐ 是 ☐ 否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业绩要求（近 5 年承担过下列类型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序号	标准要求	指标描述	代表选择项“√” 表示	达标情况	竣工情况
1	6 项单体建筑工程幕墙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幕墙工程	6 项单体建筑工程幕墙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幕墙工程		☐ 是 ☐ 否	☐ 是 ☐ 否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业绩要求（近5年承担过下列2类或某1类的2项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序号	标准要求	指标描述	代表选择项 “√”表示	达标情况	竣工情况
1	单体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以上的仿古建筑工程	单体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以上的仿古建筑工程		☐ 是 ☐ 否	☐ 是 ☐ 否
2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主要古建筑修缮工程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主要古建筑修缮工程		☐ 是 ☐ 否	☐ 是 ☐ 否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业绩要求（近5年承担过下列2类或某1类的2项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序号	标准要求	指标描述	代表选择项 “√”表示	达标情况	竣工情况
1	单体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仿古建筑工程	单体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仿古建筑工程		☐ 是 ☐ 否	☐ 是 ☐ 否
2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主要古建筑修缮工程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主要古建筑修缮工程		☐ 是 ☐ 否	☐ 是 ☐ 否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业绩要求（近5年独立承担过下列3类中的2类工程的施工，且必须有第1类所列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序号	标准要求	指标描述	代表选择项 “√”表示	达标情况	竣工情况
1	单项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的带250KVA以上的箱式变配电或带有远程集中监控管理系统的道路照明工程3项	单项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的带250KVA以上的箱式变配电的道路照明工程3项		☐ 是 ☐ 否	☐ 是 ☐ 否
		单项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的带有远程集中监控管理系统的道路照明工程3项		☐ 是 ☐ 否	☐ 是 ☐ 否
2	单项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的室外公共空间(广场、公园、绿地、机场、体育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功能照明工程或景观照明工程3项	单项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的室外公共空间(广场、公园、绿地、机场、体育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功能照明工程3项		☐ 是 ☐ 否	☐ 是 ☐ 否
		单项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的室外公共空间(广场、公园、绿地、机场、体育场、车站、港口、码头等)景观照明工程3项		☐ 是 ☐ 否	☐ 是 ☐ 否
3	年养护的功能照明设施不少于5万盏或景观照明设施总功率不少于1万KW	年养护的功能照明设施不少于5万盏		☐ 是 ☐ 否	☐ 是 ☐ 否
		年养护的景观照明设施总功率不少于1万KW		☐ 是 ☐ 否	☐ 是 ☐ 否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业绩要求（近5年独立承担过下列3类中的2类工程的施工，且必须有第1类所列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序号	标准要求	指标描述	代表选择项“√”表示	达标情况	竣工情况
1	单项合同额 500 万元以上的带 160KVA 以上的箱式变配电或带有远程集中监控管理系统的道路照明工程 3 项	单项合同额 500 万元以上的带 160KVA 以上的箱式变配电的道路照明工程 3 项		☐ 是 ☐ 否	☐ 是 ☐ 否
		单项合同额 500 万元以上的带有远程集中监控管理系统的道路照明工程 3 项		☐ 是 ☐ 否	☐ 是 ☐ 否
2	单项合同额 500 万元以上的室外公共空间(广场、公园、绿地、机场、体育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功能照明工程或景观照明工程 3 项	单项合同额 500 万元以上的室外公共空间(广场、公园、绿地、机场、体育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功能照明工程 3 项		☐ 是 ☐ 否	☐ 是 ☐ 否
		单项合同额 500 万元以上的室外公共空间(广场、公园、绿地、机场、体育场、车站、港口、码头等)景观照明工程 3 项		☐ 是 ☐ 否	☐ 是 ☐ 否
3	年养护的功能照明设施不少于 3 万盏或景观照明设施总功率不少于 0.5 万 KW	年养护的功能照明设施不少于 3 万盏		☐ 是 ☐ 否	☐ 是 ☐ 否
		年养护的景观照明设施总功率不少于 0.5 万 KW		☐ 是 ☐ 否	☐ 是 ☐ 否

诚信记录

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 22 号令）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发生。

十二、企业代表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合同价 (万元)	结算价 (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十三、企业代表工程业绩情况

项 目 之 一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或工程起始地址 (线性工程填写)	自	省	市	县	起	
		至	省	市	县	止	
	施工许可证号或开工报告批准文号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工程规模	工程类别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合同价	万元		结算价	万元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 专业承包 ☐ 工程总承包 ☐ 其他 ☐ (需说明):					
	施工组织方式	自行施工 ☐ 专业分包 ☐ 劳务分包 ☐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计划工期		实际工期		延误原因		
	质量评定		安全评价		获奖情况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 目 之 二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或工程起始地址 (线性工程填写)	自	省	市	县	起	
		至	省	市	县	止	
	施工许可证号或开工报告批准文号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工程规模	工程类别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合同价	万元		结算价	万元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 专业承包 ☐ 工程总承包 ☐ 其他 ☐ (需说明):					
	施工组织方式	自行施工 ☐ 专业分包 ☐ 劳务分包 ☐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计划工期		实际工期		延误原因		
	质量评定		安全评价		获奖情况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注:企业代表工程业绩情况表可复制加页。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填写说明

一、封面

1. **申报企业名称：**按工商营业执照内容填写全称，并加盖企业公章。
2. **填报日期：**按本表报送时间填写。

二、企业申请资质类别和等级

1. **现有资质等级：**指本企业此次申请资质前的原资质等级。首次申请企业不填写。
2. **批准时间：**指本企业此次申请资质前每一项原资质等级所批准的时间，首次申请企业不填写。
3. **现有资质证书编号：**指本企业此次申请资质前的现有资质证书号码。首次申请企业不填写。
4. **企业申请资质类别和等级：**填写企业本次申请资质情况。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

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

四、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按工商营业执照内容填写全称。
2. **企业注册地址：**按工商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3. **企业详细地址：**填写本企业经营常驻地的地址，用全称或规范简称填写。
4. **营业执照注册号：**按工商营业执照的内容填写。
5.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按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填写，含校验码。
6. **企业类型：**或称经济性质，按工商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7. **建立时间：**或称成立时间，按工商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8. **联系电话：**填写本企业经营常驻地行政办公室电话号码。
9. **传真：**填写本企业经营常驻地的传真号码。
10. **企业网址：**按本企业在互联网上注册的网络地址全称填写。
11. **电子邮箱：**按本企业在互联网上注册的常用电子邮箱全称填写。
12. **法定代表人：**按工商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五、企业从业人员状况

1. **注册人员人数：**按本企业申报前拥有的各类注册人数填写。
2.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人数：**按企业申报前拥有的工程序列中级以上人数填写。
3. **技术工人：**按企业申报前拥有的自有技术工人数和全资或控股公司技术工人数量填写。

六、企业财务状况

1. **注册资本：**按工商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2. **资产总额：**指本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它权利。按本报告期期末财务报告数据填写。
3. **固定资产：**指本企业使用期超过一年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按本报告期期末财务报告数据填写。
4. **流动资产：**指本企业可以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按本报告期期末财务报告数据填写。
5. **负债总额：**指本企业全部资产总额中，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将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按本报告期期末财务报告数据填写。
6. **净资产：**又称所有者权益，指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企业净资产等于企业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后的余额。按本报告期期末财务报告数据填写。
7. **国有资本：**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以国有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按本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有关内容填写。
8. **法人资本：**指其它法人单位以其依法可以支配的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按本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有关内容填写。
9. **个人资本：**指社会个人或者企业内部职工以个人合法财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按本企业经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有关内容填写。

10. 港澳台商资本：指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按本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有关内容填写。须注明港澳台资本出资方所在地区。

11. 外商资本：指外国投资者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按本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有关内容填写。须注明外资方所在国家或地区。

七、设备

1. 机械设备总台数：指归本企业所有，属于本企业固定资产的生产性机械设备年末总台数。它包括施工机械、生产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设备。按本企业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台帐据实填写。

2. 机械设备总功率：指本企业自有施工机械、生产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设备等列为在册固定资产的生产性机械设备年末总功率，按能力或查定能力计算，包括机械本身的动力和为该机械服务的单独动力设备，如电动机等。计量单位用千瓦，动力换算按：1 马力=0.735 千瓦折合成千瓦数。电焊机、变压器、锅炉不计算动力。

3. 机械设备原值：指企业自有机械设备的购置价。按本企业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台帐据实填写。

4. 机械设备净值：指企业自有机械设备经过使用、磨损后实际存在的价值，即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后的净值。按本企业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台帐据实填写。

5. 动力装备率：又称动力装备系数或动力装备程度。

动力装备率=机械设备总功率÷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千瓦/人)

6. 技术装备率：又称技术装备系数或技术装备程度。

技术装备率=机械设备净值÷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元/人)

八、企业自有或租赁的厂房

填写企业自有或租赁的厂房详细位置及面积。

九、企业简介

填写企业的基本情况、发展演变过程(含企业名称变更、分立合并等情况)、主要工程业绩等。

十、技术负责人名单

按照企业所申报资质填写，其中负责资质类别是指该技术负责人作为该项资质的技术负责人申报。

十一、技术负责人简历

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并由本人签名。

十二、技术负责人(或注册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并由本人签名。

十三、注册建造师名单

只填报申报所需注册建造师，按照一、二级顺序填写。

十四、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名单

只填写申报所需有职称人员，由高级到中级依次填写。

十五、技术工人人员名单

填写申报资质所需技术工人名单，注明是否为企业自有技术工人，其中全资或控股企业拥有的技术工人填写“否”，非本企业自有、全资或控股企业拥有的技术工人不得填在本表之中。

十六、企业自有的主要机械设备

填写企业自有技术设备情况。

十七、企业代表工程业绩一览表

填写企业完成的主要工程业绩。

十八、企业代表工程业绩情况

1. 工程名称：按工程承包合同名称填写。

2. 工程类别：按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的有关规定分类后填写。

3. 工程地址：详细填写工程地址，须明确工程所在街道及门牌号；其中线性工程须填写工程起始和终点详细地址。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考核工作的通知

晋建市函〔2019〕34 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晋城市规划局，省直有关厅、局，各有关单位：

为强化资质审批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根据《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决定对全省工程勘察企业、工程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以下统称为“企业”）开展 2018 年度资质动态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一）动态考核结论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企业（含中央驻晋企业）。

（二）2018 年新设立核准的企业。

（三）2018 年度有不良行为记录或因本单位原因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企业。

以上企业的资质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或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已申请资质延续的企业。

二、考核内容

按照《建设类企业资质动态考核及诚信评价办法》（晋建市字〔2012〕282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的内容进行考核。

三、申报材料

（一）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山西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考核申请表》（附件 1）。

2. 附件材料

（1）资质证书副本（含动态考核页）；

（2）资质标准要求的技术负责人任职文件、学历证明、注册证明或职称证明；

（3）资质标准要求的注册人员网上查询打印页；

（4）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人员毕业证、职称证复印件；

（5）工程勘察资质标准要求的技术工人岗位证书复印件；

（6）勘察、设计企业法定代表人对资质标准要求的人员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书（附件 2）；

（7）近 2 年 2 项代表工程业绩合同；

（8）近 2 年内的获奖情况。

以上材料均提供复印件，企业应按上述内容顺序统一使用 A4 纸装订成册，与原件一并按现行资质管理权限报各设区市主管部门及省直有关部门、企业（以下简称初审部门）。

（二）初审部门报送省厅的材料

1. 报送文件 1 份，《2018 年度企业动态考核情况汇总表》（附件 3，含电子文档）1 份，报送文件及汇总表均需加盖初审部门公章；

2. 企业动态考核申请表 1 份及附件材料；

3. 企业违规行为的处罚意见、决定等。

以上考核材料一经受理不再退还。

四、考核程序

（一）初审部门对企业上报材料及原件进行审查，并通过调取资料、征求部门意见、网上查询、实地核查等方式，对材料与原件的一致性、真实性进行核查，核查属实的，在申请表第五部分填写审查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初审部门对辖区内应参加考核企业统计，并对企业考核期内的不良行为进行确认，确认意见记入《2018 年度企业动态考核情况汇总表》。对于有违法违规行为且已被处罚的企业，应将处罚决定的文号、下发处罚决定的部门名称、处罚时间及处罚结论填入汇总表中，并将书面处罚文件上报省厅；对于有

不良行为（信息）的，应将不良行为（信息）发生的地点、时间、涉及的项目名称、具体内容等填入汇总表中；无不良行为（信息）记录的，在汇总表中填写“无”字。

（三）初审部门应主动征求建筑市场监管职能机构（质量、安全、招投标监管）等部门对企业考核期内市场行为的意见，各有关部门应及时真实地提供企业考核期内在建筑市场、工程质量、安全、招投标等方面发生的违法违规或其它不良行为情况。

（四）省交通、水利、通信、煤炭等专业部门应将本部门掌握的涉及相关企业在考核期的违法违规行为、其它不良行为及不良信息记录书面报我厅，作为确定企业动态考核结论的依据之一。

（五）省厅根据企业的书面申报材料 and 初审部门的审核意见，结合企业考核期内的市场行为、专业部门的反馈信息及对企业的实地核查情况，核定企业动态考核结论和诚信等级。

五、时间安排

考核分四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一）准备阶段（2019.1.10—2019.2.28），应参加动态考核的企业按文件要求收集、整理申报材料，报初审部门。

（二）初审阶段（2019.3.1—2019.3.31），初审部门完成对企业的考核，汇总考核结果连同考核资料一并上报省厅。

（三）考核阶段（2019.4.1—2019.5.31），省厅组织对资料进行审查，并采用“双随机”方式对考核企业进行一定比例的实地核查，形成审查意见并向初审部门和企业反馈。

（四）申述材料审查阶段（2019.6.1—2019.6.30），省厅对企业申述材料进行审查，核定企业动态考核结论。

六、有关规定和要求

（一）本次动态考核采取书面审查与实地“双随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各企业要如实填写《山西省建设工程企业动态考核申请表》，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经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考核结论一律定为考核不合格。

（二）动态考核结论为不合格的企业，限期整改。整改满足条件后，企业可申请重新核定考核结论，整改期满仍不符合要求的，依法撤回企业相关资质。

（三）对在规定时间内未参加动态考核的企业，初审部门应履行告知程序，企业被告知后，无正当理由仍不参加动态考核的，动态考核结论为不合格，整改期三个月。整改期满仍未上报考核材料的，主管部门应依据资质管理权限依法作出处罚。

（四）因主项资质升级、延续、变更或其他原因领取新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及时补注动态考核结论，填写《企业动态考核结论补注申请表》（附件4），经初审部门审查同意，加注意见后来我厅办理。

（五）各市主管部门要加强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及时通知所属企业按要求参加动态考核，认真做好初审和上报工作。

- 附件：1. 山西省建设工程企业动态考核申请表.doc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doc
3. 2018年度企业动态考核情况汇总表.xlsx
4. 企业动态考核结论补注申请表.docx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1月8日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第 133 号）

晋建市函[2019]133 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要求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我省工程建设领域批后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建筑行业市场秩序，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9 年度全省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企业资质管理权限，对注册地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建筑业、勘察、设计、工程监理 4 类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各市应按照不少于本地区企业总量的 10%（太原市按 5%）进行抽检，要实现检查事项全覆盖。各市要重点加大对下列企业的检查力度和频次：一是要对经营异常（网络快报申报建筑业产值为零、拒不上报产值数据）的建筑业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二是对 2018 年以来新设立，新核准升级、增项的企业按不低于总量的 30% 进行检查；三是对在开展“严厉打击建筑工程领域层层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两年行动专项治理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项目要纳入重点检查范围；四是对试点开展企业信用评价的建筑业企业要纳入检查范围；五是要将省外入晋建筑业等 4 类企业纳入本年度双随机检查范围，从项目入手，加强监管。省厅将对各市检查情况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查。

二、时间安排

省厅“双随机”执法检查时间为 2019 年 2 月下旬至 9 月底。各市可根据情况自行安排检查时间。

三、检查内容

（一）建筑业、勘察、设计、工程监理 4 类企业运营情况，包括企业从业条件、经营管理、市场行为等。

（二）治欠保支各项制度落实情况，包括建筑劳务用工实名制、建筑工人管理服务平台人员信息采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立及发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劳资专管员配备等。

（三）根据《严厉打击建筑工程领域层层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两年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对项目是否存在挂靠、违法发包、转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查处力度。

（四）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工程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双随机”执法检查中，切实加大对建筑行业涉黑涉恶线索的摸排力度，要深挖问题线索及其背后的“保护伞”、“黑恶势力”问题，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形成建筑市场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高压态势。

（五）根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审批管理的通知》要求，对采用承诺制的项目建设手续办理情况开展检查，检查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对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市场主体依法严肃查处。

（六）工程担保工作开展情况，包括投标担保、工程款支付和承包商履约担保制度和政策落实情况。

（七）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领域重点企业入企服务和做好“进工地、到一线、解难题”主题活动有关工作要求，开展入企服务，深入工地项目现场，了解企业诉求，重点加大对民营企业的帮扶力度，建立工作台账和问题台账，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引导企业健康发展。

四、检查结果应用

本次检查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

(一)被检查企业提供资料真实有效且能够满足相应资质标准要求,抽检业绩及工程项目符合要求,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市场监管、治欠保支、工程担保等政策落实到位,检查结论为合格。各级主管部门对该类企业要加大扶持力度,在资质申报、工程招投标、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重点扶持。

(二)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企业,整改期限设定为一至三个月,到期后报送整改资料重新核定结论。经核定仍不合格或提供虚假印证资料的企业,由检查部门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并按照《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将相关企业记入C级或D级,开展联合惩戒,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五、工作要求

(一)2019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采用交叉检查方式进行,由省厅从各市抽取专业执法人员和专家赴各市开展交叉检查。各市要择优推荐业务能力强、执法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配合省厅开展有关工作。

(二)受检企业和项目要提供企业经营管理、各类从业人员、项目建设手续等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检查工作应严格按照《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的要求和程序进行,做到严格、规范、公正。发现核查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四)各市应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结束后20日内汇总本地区检查情况,形成书面工作总结和检查通报,填写《山西省建筑市场双随机执法检查查处情况汇总表》,将有关资料和表格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我厅市场处。我厅将对各市核查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对各市的建筑市场监管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对企业未整改到位应撤回资质而不及时撤回,违法转分包案件不及时查处,漏报、瞒报查处情况和涉黑涉恶线索的地市,我厅将全省通报批评,并重点对上述地区加大检查力度。

联系人:张 扬 杨 兵

联系电话:0351-3580010(兼传真)

联系邮箱:sxsjstsc@163.com

- 附件:
1. 建筑业、勘察、设计、工程监理4类企业双随机核查情况表.doc
 2. 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检查表.doc
 3.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涉黑涉恶线索统计表(建筑市场领域).doc
 4. “进工地、到一线、解难题”问题办理台账.doc
 5. 建筑业领域入企服务问题办理台账.doc
 6. 山西省建筑市场双随机执法检查查处情况汇总表.doc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1月31日

第二篇

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

（一）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

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

申请特级资质，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资信能力

- 1、企业注册资本金 3 亿元以上。
- 2、企业净资产 3.6 亿元以上。
- 3、企业近三年上缴建筑业营业税均在 5000 万元以上。
- 4、企业银行授信额度近三年均在 5 亿元以上。

二、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 1、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
- 2、技术负责人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及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主持完成过两项及以上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要求的代表工程的技术工作或甲级设计资质要求的代表工程或合同额 2 亿元以上的工程总承包项目。

- 3、财务负责人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及注册会计师资格。
- 4、企业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一级项目经理）50 人以上。
- 5、企业具有本类别相关的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标准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科技进步水平

- 1、企业具有省部级（或相当于省部级水平）及以上的企业技术中心。
- 2、企业近三年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平均达到营业额的 0.5% 以上。
- 3、企业具有国家级工法 3 项以上；近五年具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能够推动企业技术进步的专利 3 项以上，累计有效专利 8 项以上，其中至少有一项发明专利。
- 4、企业近十年获得过国家级科技进步奖项或主编过工程建设国家或行业标准。
- 5、企业已建立内部局域网或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了内部办公、信息发布、数据交换的网络化；已建立并开通了企业外部网站；使用了综合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和人事管理系统、工程设计相关软件，实现了档案管理和设计文档管理。

四、代表工程业绩（见附件 1）

- （一）房屋建筑工程（附 1-1）
- （二）公路工程（附 1-2）
- （三）铁路工程（附 1-3）
- （四）港口与航道工程（附 1-4）

(五) 水利水电工程 (附 1-5)

(六) 电力工程 (附 1-6)

(七) 矿山工程 (附 1-7)

(八) 冶炼工程 (附 1-8)

(九) 石油化工工程 (附 1-9)

(十) 市政公用工程 (附 1-10)

承包范围

1、取得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可承担本类别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设计及开展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2、取得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等专业中任意 1 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其中 2 项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即可承接上述各专业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及开展相应设计主导专业人员齐备的施工图设计业务。

3、取得房屋建筑、矿山、冶炼、石油化工、电力等专业中任意 1 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其中 2 项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即可承接上述各专业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及开展相应设计主导专业人员齐备的施工图设计业务。

4、特级资质的企业，限承担施工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附件 1-1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

代表工程业绩

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5 项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 3 项，工程质量合格。

- 1、高度 100 米以上的建筑物；
- 2、28 层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 3、单体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房屋建筑工程；
- 4、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 30 米以上的建筑工程或钢结构单跨 36 米以上房屋建筑工程；
- 5、单项建安合同额 2 亿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附件 1-2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

代表工程业绩

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4 项中的 3 项以上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 1、累计修建一级以上公路路基 100 公里以上；

- 2、累计修建高级路面 400 万平方米以上；
- 3、累计修建单座桥长 ≥ 500 米或单跨跨度 ≥ 100 米的公路特大桥 6 座以上；
- 4、单项合同额 2 亿元以上的公路工程 3 个以上。

附件 1-3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

代表工程业绩

近 10 年承担一级铁路干线综合工程 300 公里以上或铁路客运专线综合工程 100 公里以上，并承担下列 4 项中的 2 项以上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 1、长度 3000 米以上隧道 2 座；
- 2、长度 500 米以上特大桥 3 座，或长度 1000 米以上特大桥 1 座；
- 3、编组站 1 个；
- 4、单项合同额 5 亿元以上铁路工程 2 个。

附件 1-4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

代表工程业绩

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11 项中的 6 项以上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 1、沿海 3 万吨或内河 5000 吨级以上码头；
- 2、5 万吨级以上船坞；
- 3、水深 > 5 米的防波堤 600 米以上；
- 4、沿海 5 万吨或内河 1000 吨级以上航道工程；
- 5、1000 吨级以上船闸或 300 吨级以上升船机；
- 6、500 万立方米以上疏浚工程；
- 7、400 万立方米以上吹填造地工程；
- 8、15 万平方米以上港区堆场工程；
- 9、1000 米以上围堤护岸工程；
- 10、3 万立方米以上水下炸礁、清礁工程；
- 11、单项合同额沿海 2 亿元以上或内河 8000 万元以上的港口与航道工程。

附件 1-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

代表工程业绩

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6 项中的 3 项以上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其中至少有 1 项是 1、2 中的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1、库容 10 亿立方米以上或坝高 80 米以上大坝 1 座，或库容 1 亿立方米以上或坝高 60 米以上大坝 2 座；

2、过闸流量 $\geq$ 3000 立方米/秒的拦河闸 1 座，或过闸流量 $\geq$ 1000 立方米/秒的拦河闸 2 座；

3、总装机容量 300MW 以上水电站 1 座，或总装机容量 100MW 以上水电站 2 座；

4、总装机容量 10MW 以上灌溉、排水泵站 1 座，或总装机容量 5MW 以上灌溉、排水泵站 2 座；

5、洞径 $\geq$ 8 米、长度 $\geq$ 3000 米的水工隧洞 1 个，或洞径 $\geq$ 6 米、长度 $\geq$ 2000 米的水工隧洞 2 个；

6、年完成水工混凝土浇筑 50 万立方米以上或坝体土石方填筑 120 万立方米以上或岩基灌浆 12 万米³以上或防渗墙成墙 8 万平方米以上。

附件 1-6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

代表工程业绩

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5 项中的 2 项以上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1、累计电站装机容量 500 万千瓦以上；

2、单机容量 60 万千瓦机组，或 2 台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机组，或 4 台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机组整体工程；

3、单机容量 90 万千瓦以上核电站核岛或常规岛整体工程；

4、330 千伏以上送电线路 500 公里；

5、330 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电站 4 座。

附件 1-7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

代表工程业绩

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7 项中的 3 项以上或 1-5 项中某一项的 3 倍以上规模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1、100 万吨/年以上铁矿采、选工程；

2、100 万吨/年以上有色砂矿或 60 万吨/年以上有色脉矿采、选工程；

3、120 万吨/年以上煤矿或 300 万吨/年以上洗煤工程；

4、60 万吨/年以上磷矿、硫铁矿或 30 万吨/年以上铀矿工程；

5、20 万吨/年以上石膏矿、石英矿或 70 万吨/年以上石灰石矿等建材矿山工程；

6、10000 米以上巷道工程及 100 万吨以上尾矿库工程；

7、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上矿山主体工程。

附件 1-8

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

代表工程业绩

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11 项中的 4 项以上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 1、年产 100 万吨以上炼钢或连铸工程（或单座容量 120 吨以上转炉，90 吨以上电炉）；
- 2、年产 80 万吨以上轧钢工程；
- 3、年产 100 万吨以上炼铁工程（或单座容积 1200 立方米以上高炉）或烧结机使用面积 180 平方米以上烧结工程；
- 4、年产 90 万吨以上炼焦工程（炭化室高度 6 米以上焦炉）；
- 5、小时制氧 10000 立方米以上制氧工程；
- 6、年产 30 万吨以上氧化铝加工工程；
- 7、年产 20 万吨以上铜、铝或 10 万吨以上铅、锌、镍等有色金属冶炼、电解工程；
- 8、年产 5 万吨以上有色金属加工工程或生产 5000 吨以上金属箔材工程；
- 9、日产 2000 吨以上窑外分解水泥工程；
- 10、日产 2000 吨以上预热器系统或水泥烧成系统工程；
- 11、日熔量 400 吨以上浮法玻璃工程。

附件 1-9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

代表工程业绩

近 5 年承担过 3 项以上大型石油化工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附件 1-1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

代表工程业绩

近十年承担过下列 7 项中的 4 项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 1、累计修建城市道路（含城市主干道、城市快速路、城市环路，不含城际间公路）长度 30 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城市道路面积 200 万平方米以上；
- 2、累计修建直径 1 米以上的供、排、中水管道（含净宽 1 米以上方沟）工程 30 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直径 0.3 米以上的中、高压燃气管道 30 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直径 0.5 米以上的热力管道工程 30 公里以上；

- 3、累计修建内径 5 米以上地铁隧道工程 5 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地下交通工程 3 万平方米以上，或修建合同额 6000 万元以上的地铁车站工程 3 项以上；
- 4、累计修建城市桥梁工程的桥梁面积 15 万平方米以上；或累计修建单跨 40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 5 座以上；
- 5、修建日处理 30 万吨以上的污水处理厂工程 3 座以上，或日供水 50 万吨以上的供水厂工程 2 座以上；
- 6、修建合同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3 项以上；
- 7、合同额 8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综合工程（含城市道路、桥梁、及供水、排水、中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等管线）总承包项目 5 项以上，或合同额为 2000 万美元以上的国（境）外市政公用工程项目 1 项以上。

（二）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实施办法

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实施办法

一、资质申请及审核

(一)《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号,以下简称新《特级标准》)实施前取得特级资质的企业(以下简称原特级企业),以及符合新《特级标准》条件的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可按新《特级标准》申请特级资质。

(二)原特级企业应在2011年12月31日之前提出特级资质申请;经审核未达到新《特级标准》要求的,2012年3月13日前保留其原特级资质。

原特级企业2012年3月13日之前未提出特级资质申请的,2012年3月13日后其特级资质自动失效,我部将注销其特级资质并予以公布。

(三)申请多类特级资质的,其企业“注册资本金”、“净资产”、“银行授信额度”、“科技进步水平”中的各项指标及企业应具有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总数不需叠加计算;每增加一类特级资质申请,企业建筑业营业税增加5000万元;企业代表工程业绩应分别满足各类资质标准要求;相关的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标准要求的设计专业技术人员和个人代表工程业绩应分别满足相应设计资质标准要求。

(四)自《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实施之日起,原特级企业因企业分立而申请资质的,应按照当时有效的资质标准对原特级企业的全部资质进行重新核定。

(五)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的许可实行实地核查制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实地核查,其中涉及铁路、交通和水利的,由其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地核查。

二、指标说明

(一)资信能力

1、企业注册资本金指企业工商注册的实收资本,以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为准。

2、企业净资产以企业申请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3、企业近3年上缴建筑业营业税以企业提供的建筑业营业税票为准;以境外工程项目申报的,可按结算当期(日)汇率,将境外工程项目的结算收入折算成国内工程结算收入,再按国内税率计算建筑业营业税。企业应同时提供境外工程结算资料、工程所在地国家(地区)的当期(日)汇率及工程所在地使领馆经商处的相关证明或合同及业主证明。资料为外文的,应附中文译稿。

4、企业银行授信额度以企业与银行签订的年度授信协议书为准。多家银行的年度授信额度不能累加计算,以其中的最高额度为准。

(二)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1、企业经理工作经历以企业提供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中企业经理简历为准。

2、技术负责人从事工程技术管理经历以企业填报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中企业技术负责人简历为准。

职务、职称及注册资格以企业提供的任职文件、职称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和加盖执业印章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为准。

个人业绩证明以任命文件、施工或设计工程项目合同、图纸及竣工证明资料为准。

3、财务负责人指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可为企业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或财务主管。以企业提供的任职文件、职称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考试合格证书为准。

4、企业具有与申报类别相对应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不得少于该类别总承包一级资质标准对注册建造师数量的要求，且企业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 50 人以上。

以企业提供的一级注册建造师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和加盖执业印章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为准。

5、工程设计人员

(1) 新《特级标准》中的“本类别相关的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标准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满足《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类别对应工程设计资质所需设计类型对照表》（见附件 1）中的“设计行业”甲级资质或“设计专业”各专业甲级资质标准所要求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2) 企业申请特级资质及工程设计资质，需要办理注册执业人员变更的，应提供原注册企业和申请资质企业以及原省级执业注册管理部门出具已申请变更的证明材料；已取得执业资格尚未注册的人员，应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省级执业注册管理部门出具的已申请初始注册的证明材料；调入本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及注册执业人员均需提供原聘用单位解聘证明，离退休人员应提供离退休证明。

(3) 工程设计人员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考核。

（三）科技进步水平

1、企业技术中心是指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含分中心）或省部级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含分中心）为符合《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3 号）规定的认定标准，并经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含分中心）。

省部级企业技术中心为省级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制定相应政策和程序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以企业提供的批准文件或认定证书为准。

2、科技活动经费包括科技开发经费（一般包括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整费、各类试验费、技术资料购置费、研究机构人员工资以及科技研究有关的其他经费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信息化建设经费、科技培训经费和科技开发奖励经费。企业近 3 年科技活动经费每年不低于 800 万元，以企业财务报表中“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栏目或科技经费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3、国家级工法指根据《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建质[2005]145号），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定和公布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工法，工法不受企业资质申报专业的限制。工法的第一或第二完成者为资质申报企业。以企业提供的国家级工法批准文件或证书为准。

4、专利指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专利。专利的所有权人应与申报企业名称一致。共有的专利权人予以认可。经受让获得的专利，受让满2年后予以认可。以企业提供的专利批准文件或证书为准；受让专利的，以企业提供的受让专利转让确认书、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备案等为准。

5、科技进步奖以企业提供的国家级科技进步奖项批准文件或获奖证书为准。

6、主持编制过国家或行业标准以企业提供的主持编制工程建设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发布通知（或发布令）、封面、目次、前言和引言等资料为准。

7、信息化考评按《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信息化考评表》（见附件2）执行。企业的信息化以应用为主、功能为辅进行考评，不限定任何软件和实现形式。偏远地区、境外工程和3000万元以下的工程，可不纳入信息化考评范围。

三、资质证书及承包范围

（一）对工程设计人员符合本《实施办法》要求，且其他条件符合新《特级标准》的企业，经核定后颁发新版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证书，并注明施工总承包业务范围，同时颁发相应的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证书。

符合前款的企业取得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等类别中任意1类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其中2类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即可承接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取得房屋建筑、矿山、冶炼、石油化工、电力等类别中任意1类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其中2类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即可承接房屋建筑、矿山、冶炼、石油化工、电力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二）工程设计人员暂不满足本《实施办法》要求，但其他条件符合新《特级标准》要求的原特级企业，经核定后颁发新版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证书，并注明施工总承包业务范围。

符合前款的企业满足本类别对应设计行业中相关设计专业甲级资质标准中要求的设计技术人员，颁发相应的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证书。

（三）申请特级资质企业经审核后达到标准要求的，其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尚未办结注册手续的，应在公告后3个月内办结相关手续，企业在提交加盖执业印章的注册执业证书后，方可领取新版特级资质证书和相应的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证书；3个月内未完成上述注册执业人员注册手续的，不颁发相应的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证书，并重新公告。

四、材料清单及填报要求

（一）综合资料卷

1、目录；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含年检记录）；
- 3、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 4、公司章程复印件；
- 5、企业近3年建筑业行业统计报表复印件；
- 6、企业近3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报表附注）；
- 7、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8、近3年企业与银行签订的年度授信协议书复印件；
- 9、近3年上缴的建筑业营业税税票复印件，以境外工程项目申报的，应提供工程所在地使领馆经商处的相关证明或合同及业主证明的复印件；
- 10、省部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含分中心）认证的证书或有效核准文件复印件；
- 11、国家级工法的批准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 12、专利的批准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受让专利的，应提供受让专利转让确认书、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备案等受让文件复印件；
- 13、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批准文件或获奖证书复印件；
- 14、主持编制的工程建设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发布通知（或发布令）、封面、目次、前言或引言等资料复印件。

（二）人员资料卷

- 1、目录；
 - 2、一级注册建造师的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和加盖执业印章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3、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职称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和加盖执业印章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能够证明本人主持完成的代表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等任命文件，施工或设计工程项目合同、图纸及竣工证明资料；
 - 4、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职称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
 - 5、工程设计专业技术人员中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以及加盖执业印章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未完成注册变更手续的原注册企业、申请资质企业及原省级执业注册管理部门出具的已申请变更的证明资料，或已取得执业资格尚未注册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省级执业注册管理部门出具的已申请初始注册的证明资料；
- 非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和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主导专业人员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 调入本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及注册执业人员的原聘用单位解聘证明；

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证明。

（三）工程业绩卷

1、目录；

2、工程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工程合同复印件；

4、工程竣工报告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复印件（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境外工程需出具符合国际惯例的工程竣工文件复印件；

5、涉及到单体（单项、单位）、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等指标，应提供能反映该项技术指标的图纸；

6、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应提供工程结算单。

（四）企业信息化资料卷

企业信息化基本情况介绍材料。

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附件 1:

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类别对应工程设计资质所需设计类型对照表

序号	特级资质类别	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类型	
		设计行业	设计专业
一	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	建筑工程、人防工程
二	公路工程	公路	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
三	铁路工程	铁道	甲（I）或甲（II）
四	港口与航道工程	水运	港口工程、航道工程、通航建筑工程、修造船厂水工工程四个专业类型中的任意两个
五	水利水电工程	水利	水库枢纽以及引调水、灌溉排涝、河道整治、城市防洪、围垦、水土保持、水文设施七个专业类型中的任意两个
		电力	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含抽水蓄能、潮汐）
六	电力工程	电力	送电工程、火力发电（含核电站常规岛设计）
			送电工程、水力发电
七	矿山工程	煤炭	矿井、选煤厂
			露天矿、选煤厂
		冶金	金属冶炼工程、金属材料工程、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冶金矿山工程四个专业类型中的任意两个
		建材	水泥工程、玻璃\陶瓷\耐火材料工程、新型建筑材料工程、非金属矿及原料制备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工程五个专业类型中的任意两个
		核工业	反应堆工程设计（含核电站反应堆工程）、核燃料加工制造及处理工程、铀矿山及选冶工程、核设施退役及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工程、核技术及同位素应用工程五个专业类型中的任意两个
		化工石化医药	炼油工程、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化工矿山、生化\生物药、化学原料药、中成药、药物制剂、医疗器械（含药品内包装）九个专业类型中的任意三个
八	冶炼工程	冶金	金属冶炼工程、金属材料工程、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冶金矿山工程四个专业类型中的任意两个
		建材	水泥工程、玻璃\陶瓷\耐火材料工程、新型建筑材料工程、非金属矿及原料制备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工程五个专业类型中的任意两个
九	化工石油工程	化工石化医药	炼油工程、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化工矿山、生化\生物药、化学原料药、中成药、药物制剂、医疗器械（含药品内包装）九个专业类型中的任意三个
		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	管道输送、油田地面
			管道输送、气田地面
			管道输送、海洋石油
十	市政公用工程	市政	桥梁工程、城镇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给水工程
			桥梁工程、城镇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排水工程
			城市隧道工程、城镇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给水工程
			城市隧道工程、城镇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排水工程

附件 2:

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信息化考评表

一、考评原则

1、应用为主。企业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软件产品。不过多追求系统功能，信息化考评重在考察企业信息系统的运行情况。对于不具备上网条件的偏远地区、境外工程，企业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确定数据的填报方式及录入时间。

2、强调效果。企业应重视信息化建设规划以及标准体系建设，重点考察企业信息化应用成效、系统功能和工作效率、管理水平等方面。

3、遵守诚信。企业必须按照考评要求，如实提供企业信息化资料。

二、考评范围

档案管理只对近两年（以申报日期往前推算）的竣工项目进行考评，项目管理只对在建项目进行考评。对于偏远地区、境外工程、3000 万以下的工程，可不纳入信息化考评范围。

三、考评内容

序号	考核项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1	基础设施建设	硬件设施、网络环境、安全保障、制度保障、企业门户网站	20
2	项目管理	具备综合项目管理协同平台，并实现项目管理相应功能的集成	10
		具备招投标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合同管理、物资管理、设备管理、竣工管理、风险管理的功能	36
		具备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的功能	14
3	人力资源管理	具备组织机构管理、人事管理、合同管理，薪资管理、社保管理、培训管理、员工绩效管理、招聘管理的功能	5
4	档案管理	具备文书档案、工程档案的功能	5
5	财务管理	具备财务账务、成本核算和管理的功能	5
6	办公管理	具备公文流转、收发文管理、邮件管理、信息发布的功能	5
保证性指标总分			100
7	加分项	具备电子商务、知识管理、商业智能的功能	5
总分			105

四、得分计算

1. 信息化考评指标的第 1 至 6 项为保证性指标项，满分为 100 分。

2. 信息化考评指标的第 7 项为加分项，企业满足指标要求给予加分，满分为 5 分。

3. 项目管理为信息化考评的核心指标。

4. 合格判定：信息化考评指标的最终得分大于等于 60 分，且第 2 项“项目管理”指标项的得分必须大于等于 30 分。

第三篇

资质申报常见问题

一、通用问题

1. 建设工程企业行政许可有哪几项？

答：建设工程企业行政许可共有 5 项，分别是：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2.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如何获取？

答：可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上获取。具体获取方式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www.mohurd.gov.cn）→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行政审批专栏 → 资质标准，即可获取拟申报资质的相应资质标准。如申报工程设计资质，点击“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3.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表如何获取？

答：可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上获取。具体获取方式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www.mohurd.gov.cn）→ 办事大厅 → 表格下载，即可获取拟申报资质的相应资质申报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申报渠道是什么？

答：申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的资质，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中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企业及其下属一层级的企业申请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可以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企业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申请。

申请省级及以下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申报程序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其中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企业及其下属一层级的企业申请增项建筑业资质的，可以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企业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申请。

5.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请等级有何要求？

答：企业首次申请、增项申请资质，其资质等级按照最低等级核定。但符合以下几种情形，可以受理其资质申请：

- （1）具有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申请同类别或相近类别的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 （2）已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的企业，申请一级及以下建筑业企业资质；
- （3）具有甲级设计资质或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申请与主营业务相对应的专业工程类别甲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6. 建设工程企业申请资质升级有年限要求吗？

答：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由乙级升甲级，必须在取得乙级三年以后方可申请；其他建设工程企业申请资质升级没有年限限制，只需达到相应资质标准即可。

7.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流程是什么？

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审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的基本流程是：

企业申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中央企业初审→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受理办接受申报材料→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组织异地业绩核查→专家审查→公示审查意见→公告审批结果。

公示意见不同意企业资质申请事项的，企业可以在规定时限内针对公示意见向原初审部门提交陈述材料，逾期未提出陈述材料的，视为企业对公示意见无疑义，且资质许可机关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8. 企业首次申请、增项申请、升级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查公示意见为“业绩、人员不达标”，企业在陈述时可否补充新的业绩和人员材料？

答：不允许。企业的陈述只能针对原有材料做出说明，不能增加新的业绩或补充新的人员。

9. 企业针对公示意见提交了陈述材料，如何获知最终审查结论？

答：可在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上获取。具体获取方式为：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www.mohurd.gov.cn）→办事大厅→受理发证，企业注册登录后，即可获取该企业最终审查结论。

如通过上述方式未查询到相应结果，则表明该企业申报资质正在审查之中。

10. 建设工程资质证书全国通用吗？

答：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建设工程资质证书全国有效。各地区不得另行设置附加市场准入条件，限制外地企业依法承揽业务。

11. 建设工程资质证书遗失后如何补办？

答：企业遗失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资质证书的，应当持以下材料，经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到我部办公厅受理办办理。

（1）申请补办资质证书的申请；

（2）《建设工程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及电子文档；

（3）全国性建筑行业报刊或省级以上（含省级）综合类报刊上刊登遗失作废的声明。

12. 企业信息发生变化，如何办理资质证书变更？

答：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30 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企业资质证书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且涉及企业名称变更的，应当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由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办理。除此以外的资质证书变更，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级或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

13. 企业申请注册地址跨省变更，如何办理资质变更手续？

答：企业资质证书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 号）的规定，可简化审批手续，发放有效期 1 年的证书。企业应经原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向企业新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
- (2) 企业原工商注册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资质变更的书面意见；
- (3) 经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的企业跨省变更的文件（企业有主管部门的）；
- (4) 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国有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 (5) 所有企业（包括原企业和新企业）的企业章程；
- (6) 原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变更通知书；
- (7) 原企业资质注销申请和所有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8) 新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9) 《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不需提供附件资料）。

发放有效期1年的证书后，企业应在有效期内将有关人员变更到位，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定，并提交首次申请资质的全部材料。

其中涉及到资质证书中企业名称变更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所有申请材料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理。

省级及以下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的跨省变更，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参照上述程序办理。

14. 企业营业执照发生变更后，资质证书多长时间内必须变更？若资质证书未及时变更，有什么后果？

答：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其他日常资质证书变更事项，也需在30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企业重组、合并、分立，是否需要重新核定资质？

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的规定，下列类型的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申请资质证书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经审核净资产和注册人员等指标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直接进行证书变更。

(1) 企业吸收合并，即一个企业吸收另一个企业，被吸收企业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并提出资质证书注销申请，企业申请被吸收企业资质的；

(2) 企业新设合并，即有资质的几家企业，合并重组为一个新企业，原有企业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并提出资质证书注销申请，新企业申请承继原有企业资质的；

(3) 企业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被吸收企业或原企业短期内无法办理工商注销登记的，在提出资质注销申请后，合并后企业可取得有效期1年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可按规定换发有效期5年的资质证书；逾期未提出申请的，其资质证书作废，企业相关资质按有关规定重新核定；

(4) 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即由于经营结构调整，在企业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或各全资子公司间进行主营业务资产、人员转移，在资质总量不增加的情况下，企业申请资质全部或部分转移的；

(5) 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即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几家国有企业之间进行主营业务资产、人员转移，企业申请资质转移且资质总量不增加的；

(6) 企业外资退出，即外商投资企业（含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国投资者退出，经商务主管部门注销外商投资批准证书后，工商营业执照已变更为内资，变更后新企业申请承继原企业资质的；

在重组、合并、分立等过程中，所涉企业如果注册在两个或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资质转出企业所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资质转入企业所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初审。

上述情形以外的建设工程企业重组、合并、分立，企业申请办理资质的，按照有关规定重新进行核定。

16. 企业重组、分立后，一家企业承继原企业某项资质的，其他企业同时申请该项资质的如何处理？

答：企业重组、分立后，一家企业承继原企业某项资质的，其他企业同时申请该项资质时按首次申请办理。

17.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的规定，可简化审批手续的，应提交哪些材料？

答：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的规定，可简化审批手续的，按照以下情形提供材料：

序号	申报材料	跨省变更	企业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	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	国有企业改制	企业外资退出
1.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变更受理信息采集表》（涉及企业均需填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	√	√	√
2.	所有具有部批资质企业的《企业资质申请表》	√	√	√	√	√
3.	经企业的工商注册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	√	√	√	√	√
4.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	√	√	√	√
5.	企业部批资质证书复印件	√	√	√	√	√
6.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	√	√	√	√

7.	可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合法财务报表（新企业，如原企业变更后仍具有资质也需提供）	√	√	√	√	√
8.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	√			
9.	省级注册管理部门出具的注册执业人员预注册证明材料（标准中要求考核的注册人员，新企业因无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无法完成注册的，需提供）	√	√	√		
10.	新企业中满足标准要求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近一个月社保证明（仅勘察设计企业变更）	√	√	√	√	√
11.	企业迁出地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资质变更的书面意见	√				
12.	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	
13.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	√	√	
14.	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复印件	√	√	√	√	√
15.	原企业法律承续（含债权债务）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需所有企业共同签署）		√	√	√	

说明：

1、“原企业”是指申请变更的资质在变更前，具有该项资质的企业，“新企业”是指申请变更的资质在变更后，具有该项资质的企业。

2、企业合并、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中，涉及企业跨省的，还应提供第11项；企业合并、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企业外资退出中，涉及企业有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的，还应提供第12项；企业性质由外资变为内资的，还应提供外商投资批准证书注销证明。

3、《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变更受理信息采集表》通过软件填写。软件下载路径为“住房城乡建设部官网-办事大厅-《企业资质申请受理信息填报软件》免费下载”。

4、《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参见《关于建设部批准的建设工程企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和增补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函[2005]375号）。

5、《企业资质申请表》参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官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行政审批专栏-资质申报示范文本”。

18.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为几年？有效期满后如何办理延续？资质证书上的所有资质需同时提出延续申请吗？

答：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企业应在资质证书载明的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按原申报程序申请办理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手续。资质证书上的所有资质应同时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提出延续申请的，资质证书自动失效。

目前，工程勘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暂未设有效期。

19. 新设立企业，改制、分立、合并产生的新公司，及跨省变更的新企业，因尚未取得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注册人员无法注册或变更，申请资质怎么办？

答：注册人员可用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注册管理部门出具的初始注册表或注册变更来申报。资质批准后，企业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注册人员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工作，逾期未完成的，其批准的资质无效。

20. 资质标准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是指哪些材料？

答：社会保险证明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颁发的养老保险手册及对帐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和缴费凭证（个人缴费的社保不予认可）。

社保证明材料内容中应包括：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同时应附企业的缴费凭证（社保缴费发票、或银行转帐凭证、或地税局出具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证明）等）。

21. 社会保险必须以申报企业名义为员工缴纳吗？社会保险能否以个人名义缴纳？社会保险必须在申报企业注册所在地缴纳吗？

答：用于申请资质的人员社会保险必须以申报企业名义缴纳，以个人名义缴纳无效。

申报企业按以下情形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可以认可：

(1) 在企业注册所在地以本企业名义为有关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2) 在企业注册所在地以外的地区以本企业名义为有关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需提供在当地取得的社保登记证）；

(3) 在企业注册所在地以外的地区以本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为有关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需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在当地取得的社保登记证）。

22. 注册执业人员是否必须注册在申报企业，是否可以注册在无建设工程资质的关联企业？

答：注册执业人员必须注册在申报企业，注册在其它企业，包括申报企业的上级公司、下级公司、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其注册执业资格均不予认可。

23. 企业申报材料中所列的个别注册执业人员存在重复注册问题，但剔除该注册执业人员后，企业注册执业人员数量仍然达标，其资质申请是否可以认可？

答：不可以。当申报企业存在注册执业人员重复注册问题没有纠正之前，不批准该企业的资质申请。

24.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企业和个人业绩是否认可？

答：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项目，作为企业和个人业绩申报时，不予认可。

25. 外商投资者在我国境内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何规定？

答：外商投资者在我国境内设立建设工程企业的资质申请应按照《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外经贸部令第 113 号）、《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外经贸部令第 114 号）、《〈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建设部、商务部令 第 121 号）、《〈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建设部、商务部令 第 122 号）、《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商务部令 第 155 号）及《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中有关资质管理的实施办法》（建市[2003]73 号）、《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建市[2007]18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

26. 外商独资、中外合资或合作企业在我国境内再投资设立建设工程企业，其资质申请是否需执行外商投资建设工程企业相应管理规定？

答：需要。

27.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所提供资料可否是外文资料？

答：所有外文资料必须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件，方可认定。

28. 企业申报资质材料申请表中申报的注册执业人员，有重复注册的情况，是否可以在申报的注册执业人员总数基础上减去重复注册的人员，再考核该企业人员指标是否达到资格标准要求？

答：不可以。企业只要存在注册执业人员重复注册的情况，且该人员已在企业本次申报注册人员名单之中，注册执业人员指标均认定为不合格。

29. 《建设工程企业基本信息表》如何要求？

答：按照《关于请报送〈建设工程企业基本信息表〉的通知》（建市资函[2010]93 号）的要求，企业在申请资质时应报送《建设工程企业基本信息表》，并由行政许可受理部门上网公示。经发现填写内容不全、不真实或与企业资质申请表、附件材料信息不一致的，其申报材料不予受理和审查。

30. 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查中，哪些中、高级职称证书能够予以认可？

答：对于有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授权文件，且符合授权文件要求评定的中级职称可予以认可。

对于有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授权文件，且符合授权文件要求评定的高级职称可予以认可。

31. 申报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取得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人员作为注册建造师申报，是否认可？

答：自 2013 年 2 月 28 日起，取得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人员作为企业注册人员申报不予认可。

32. 企业净资产指标如何考核？

答：企业净资产就是企业所有者（即投资方或股东）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即企业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企业应提供申请资质的上年度合法的财务报表（全套报告）；对上年度净资产不满足标准要求，但近期通过增资等符合标准要求的，应提供申报前合法的财务报表（全套报告）。首次申请资质的，以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考核净资产。

33. 在何处可以查询公示意见中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的具体情况？

答：质量安全事故情况可登陆我部网站——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事故快报栏目查询。

34. 专家审查意见公示为不同意的企业，如何查询具体意见？

答：专家审查意见公示为不同意的企业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主页→办事大厅→受理发证信息查询”查询具体意见。

35. 通过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软件提交陈述申请的，如何下载公示意见包？

答：企业通过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软件提交陈述申请，可选择新建陈述材料，输入32位材料编号下载公示意见包。

32位材料编号可通过查询资质申请表左上角条形码或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主页→办事大厅→受理发证信息查询”查询。

36.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企业可否按照建市[2014]79号办理变更？

答：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企业，除企业外资退出、国有企业改制两种情形外，不得按照建市[2014]79号申请变更。

37. 如何下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软件？

答：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软件下载网址：jsb.justonetech.com。

38.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勘察设计资质资格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7]67号）第三条“未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在资质审查时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的”，涉及哪些资质项？

答：申请建筑行业、市政行业及其相应专业（人防工程专业除外）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具体如下：

1、建筑行业甲级、市政行业甲级、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

2、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载人索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专业甲级。

申请上述资质升级、增项、新申请、重新核定的，未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在资质审查时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39. 2018年1月1日后，如何填报勘察设计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

答：申报企业应按照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软件提示要求，填报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资料，并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工程项目的16位项目编号。

个人业绩需上传本人亲笔签名并加盖申报企业公章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原件扫描件，不需提交其他证明材料。

二、工程勘察资质

1. 具有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三类岩土工程（分项）乙级专业资质的一项或两项，可以申请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吗？

答：不可以。具有三项岩土工程（分项）专业乙级以上资质，可申请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 企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答：企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注册人员、非注册人员和技术工人，年龄限 60 周岁及以下。

3. 企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是如何要求的？

答：企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是指经国务院人事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行业、中央企业颁发的，或省级人事主管部门颁发（或授权颁发）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4.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只需申报 1 人吗？

答：是的。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是指企业中对工程勘察业务在技术上负总责的人员。对于企业申报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申报两个及以上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的，只需申报 1 人，此人的个人业绩应为本次申报的资质类型中的一种。

5.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必须是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吗？

答：不是。但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不是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应具备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6.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对个人业绩是如何要求的？

答：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个人业绩应为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的本专业工程勘察业绩。申请综合资质或两个及以上工程勘察专业资质时，应提供其中某一工程勘察类型项目业绩。

7.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可以同时作为注册人员或非注册人员之一进行申报吗？

答：可以。但其学历、职称、经历、业绩等指标，要分别满足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注册人员（或非注册人员）的要求。

8. 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在资质申报时，是否可以重复计算？

答：不可以。当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作为注册人员考核时，只认定一个专业的注册执业资格，其他注册执业资格不再作为相关专业的注册人员予以认定。如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两个注册执业资格，资质申报时，只能选用其一，不能同时作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进行申报。

9. 申报工程勘察资质时，是否可以将注册执业人员作为非注册人员进行申报？

答：可以。注册人员作为非注册人员申报时，可提供注册证书认定其专业，其学历水平、职称等级、从业经历、个人业绩等条件仍需满足《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对非注册人员的要求。

10. 涉密的项目业绩是否认可？

答：不认可。

11. 已办退休手续，但尚未到 60 周岁的人员是否可以作为资质标准要求的人员予以认定吗？

答：可以。除按工程勘察资质标准所称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要求提供的身份、学历、职称、合同等证明材料外，还需要提供原聘用单位出具的退休证明复印件。

12. 企业业绩、个人业绩为近 5 年完成的非涉密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时间如何计算？

答：近 5 年是指自企业申报年度起逆推 5 年。如企业申报年度为 2015 年，则近 5 年业绩年限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算起。

13. 申请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岩土工程专业资质、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专业资质，对企业的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业绩是如何要求的？

答：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业务包括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四个业务，企业业绩类型应至少涵盖上述 4 个业务中的 2 个，应是与建设单位（业主）独立签订的合同业绩。

14. 非本单位独立完成的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是否认可？

答：不认可。

15. 申请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对固定工作场所及室内试验场所是如何要求的？

答：申请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的企业，主要固定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0m²。工作场所属于自有产权的，需提供产权证书复印件；属于租用的，需提供出租方产权证书和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三、工程设计资质

1. 企业申报工程设计资质，应提供哪些材料？

答：企业申报工程设计资质，其申报材料依据申请类别的不同而不同，企业首次申请、升级申请、增项申请或延续申请的具体申报材料内容详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其中申请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详见第十四条。

2. 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可以申报工程设计资质？应提供哪些材料？

答：外商投资企业可以申报工程设计资质。按照《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对外经济贸易部令第114号）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申报工程设计资质的，除按上条规定提供相应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其他同意设立的证明；

（2）外商投资者所在国或地区从事建设工程设计的企业、个人注册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或所在国或地区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学会、公证机构之一出具的企业、个人从事建设工程设计的业绩、信誉证明。

3. 工程设计企业申报资质延续，是否需要提供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答：不需要。

4.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企业申请延续，需提供哪些材料？

答：工程设计综合资质企业申请延续，需提供以下材料：

（1）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及电子文档；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符合2个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或1个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和其他3个不同行业甲级工程设计专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执业印章的注册证书复印件；

（5）专业技术人员初级以上职称证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6）符合2个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或1个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和其他3个不同行业甲级工程设计专业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复印件及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还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5. 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可以是有限公司吗？

答：可以。

6. 一个企业可以同时持有建筑工程事务所资质和建筑工程设计专业资质证书吗？

答：不可以。

7. 持有建筑工程事务所资质的企业是否可以直接申请核定为建筑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

答：不可以。已持有建筑工程事务所的企业若需申请建筑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应先注销建筑工程事务所资质，再申请建筑工程设计专业资质，且只能从乙级开始申请。

8. 施工企业可否直接申请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企业业绩如何认定？

答：具有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的施工企业可以申请同类别或相近类别的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业绩可以由涵盖工程设计业务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替代。

9. 什么样的专业技术人员才能作为有效的专业人员申报？

答：《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 (202)号）第三十五条第六款规定：在确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为有效专业人员时，除具备有效劳动关系以外，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中的非注册人员学历专业、职称证书的专业范围，应与岗位要求的本专业和称谓一致和相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也可作为有效专业人员认定：（1）学历专业与岗位要求的本专业不一致，职称证书专业范围与岗位称谓相符，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2）学历专业与岗位要求的本专业一致，职称证书专业范围空缺或与岗位称谓不相符，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3）学历专业为相近专业，职称证书专业范围与岗位称谓相近，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4）学历专业、职称证书专业范围均与岗位要求的相不一致，但取得高等院校一年以上本专业学习结业证书，从事工程设计10年及以上，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

10. 申报工程设计资质时，是否可以由注册执业人员替代非注册人员进行申报？

答：注册执业人员可以替代本专业岗位的非注册人员，但该注册执业人员须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对该专业岗位非注册人员的要求。如注册建筑师可以替代建筑专业岗位的非注册人员，但其仍应满足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10年以上工程设计经历的要求。该专业作为主导专业考核的，还应提供个人业绩。

11. 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在资质申报时，是否可以重复计算？

答：不可以。当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作为注册人员考核时，只认定一个专业的注册执业资格，其他注册执业资格不再作为相关专业的注册人员予以认定。如一个注册人员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两个注册执业资格，资质申报时只能选用其一，不能同时作为建筑、结构专业的注册执业人员进行申报。

12. 一个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是否可以作为二个二级注册建筑师或二级结构工程师予以认定？

答：不可以。一个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只可替代一个二级注册建筑师或二级结构工程师。

13. 申请化工石化医药、市政等工程设计行业资质时，标准要求个人业绩需涵盖本行业中的若干设计类型，是否要求每个技术人员提供的个人业绩都需涵盖上述设计类型呢？

答：不需要。企业配备技术人员提供的个人业绩覆盖了标准要求的设计类型即可，并不需要每个技术人员都要满足标准要求的全部设计类型的要求。

14. 工程设计资质延续是否考核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和注册化工工程师？

答：暂不考核。

15. 目前有些专业虽然已经开始了注册考试或已经取得了执业资格，但国家还没有启动注册，这些专业的技术人员应该如何考核？

答：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取得了某个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但还没有启动该专业注册的人员和标准“专业设置”范围内还没有建立注册执业资格制度的专业技术人员，按非注册人员考核，不需要填写在《申请表》的注册人员一览表中。这类人员需具备中级以上职称、10 年以上设计经历、大专以上学历即可。作为主导专业的，还需提供个人业绩。

16. 资质申报中所有人员的年龄是否必须在 60 周岁及以下？

答：除申请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允许有 1 名一级注册建筑师超过 60 周岁以外，申请其他工程设计资质所要求的人员年龄均须在 60 周岁及以下。

17. 已办理退休手续，但尚未到 60 周岁的人员是否可以作为资质标准要求的人员予以认定？

答：可以。除按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提供有关身份、学历、职称、合同等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原聘用单位出具的退休证明复印件。

18. 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业绩可否是已完成设计工作，但尚未建成的项目？需提供什么证明材料？

答：未建成的项目不能认定。企业业绩必须是竣工投产的或者是已经试运行的。其证明材料包括：建设单位（业主）出具的工程竣工、移交、试运行证明文件，或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的复印件。

19. 建筑行业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要求的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必须是一级注册建筑师吗？

答：是。

20.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中要求的 10 名从事工程项目管理且具备建造师或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是否可以作为二级注册建造师？

答：不可以。符合标准要求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

21. 申请工程设计综合资质企业“勘察设计营业收入”和“营业税金及附加”两项指标的前 50 名排序如何考核？

答：由于国家已对部分地区勘察设计行业开展了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工作，自 2012 年全国勘察设计统计年报工作开始，不再对“营业税金及附加”指标进行排序。今后申请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企业，对于“营业税金及附加”指标排名，已取得 2 次“营业税金及附加”前 50 名排序的企业，在排名有效期内，执行资质标准规定，仍然有效；对“勘察设计营业收入”排名的考核要求，仍按标准规定执行，维持不变。

22. 申请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的企业需具备那些条件？

答：申请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的企业需具备以下资质条件之一：

- 1、具备所申请行业乙级行业资质；
- 2、具备所申请行业技术人员配备表中所要求设计类型对应的专业甲级资质。
- 3、具备所申请行业技术人员配备表中所要求设计类型中部分设计类型具有专业甲级资质，另外的部分设计类型具备专业乙级资质。

23. 设计资质标准中对于总图专业人员所学专业、职称专业如何要求？

答：工艺、规划、建筑专业可以作为总图专业的相近专业认可。结构专业不作为总图专业的相近专业予以认可。

四、建筑业企业资质（不含特级资质）

1、如何查找《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答：可以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查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行政审批专栏⇒部门规章、资质标准、政策文件。

2、企业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什么时候失效？如何实施资质换证？

答：除劳务作业分包资质外，企业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含特级资质证书）自2016年7月1日起自行失效。

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于2016年6月30日前，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建办市函[2015]870号）的要求和许可程序一次性提出本企业全部既有资质的换证申请（以下简称：换证），具体申请时间应遵照各级资质许可机关（住房城乡建设部、省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区的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通知要求。脚手架作业分包和模板作业分包以外的劳务分包企业资质暂不换证。

3、过渡期内，企业资质未换证前，是否可以申请资质升级或增项？是否可以申请企业重组、合并、分立等资质？

答：不可以申请资质升级或增项。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完成既有全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后才可以申请资质升级（含一级升特级）、资质增项。

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形的，可在换领新版证书后，申请办理资质变更手续。

4、各级资质许可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区的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类别和等级具体有哪些？

答：各级资质许可机关审批的资质类别和等级具体见《规定》的第九、十、十一条款。

5、企业按照什么程序申请资质？

答：企业申请住房城乡建设部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应按照《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申请程序提出申请。军队所属企业可由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管理局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提出申请。

企业申请省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按照省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见省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程序的规定。

企业申请设区的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按照设区的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见设区的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程序的规定。

6、企业申请资质的类别、等级、数量、年限有何要求？

答：企业可以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的各类别资质，申请资质序列、类别、数量不受限制。

企业首次申请（即不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或增项申请（即已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增加其他类别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的，应从最低等级申请。

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即已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同类别高一等级资质的）不受年限限制，但需逐级申请资质升级。

7、企业申请资质需要提供什么申请材料？有何要求？

企业申请资质应按照首次、增项、升级、延续、简单变更、遗失补办、重新核定等申请事项和要求，提交相应材料，见《实施意见》附件 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

申请材料要求：1）对同一审批机关许可的资质，企业应按照《实施意见》附件 1-1 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一式一份，附件材料一套。其中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资质的（见《实施意见》的“五、有关说明和指标解释”中第（三十五）条款），每涉及一个方面的，须另增加《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一份、附件材料一套。2）附件材料应按“综合资料、人员资料、工程业绩资料”的顺序装订，规格为 A4（210mm×297mm）型纸（但不得对资料原件放大或缩小），并有标明页码的总目录及申报说明，采用软封面封底，逐页编写页码。3）申报材料必须数据齐全、填表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材料必须清晰、可辨。4）企业的申报材料必须使用中文，材料原文是其它文字的，须同时附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5）资质受理机关受理后，申报材料不得修改更换。

8、申请表中的每一项都要填写吗？

答：考核企业申请资质的指标是以企业资质申请表中申报的各项指标为准。凡申请表中未填报的人员、业绩等，均不能作为有效指标认定。申请表中的每一项应据实填报，确无某一项的应填写为“——”。

9、企业申请资质时可以利用其母公司、子公司、管理公司等相应资源吗？

答：不可以。企业申请资质应以独立企业法人所拥有的主要人员、资本、业绩、技术装备等情况进行申报，不能使用其母公司、子公司、管理公司等相应资源，如人员、资产、设备、业绩等。

10、事业单位可以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吗？资质申报中有事业编制的人员可以吗？

答：不可以。资质申报单位需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资质申报中有事业编制的人员不予认定，但军队单位除外。

11、资质标准中的“以上”、“以下”、“不少于”、“超过”、“不超过”如何理解？

答：“以上”、“不少于”、“超过”是下限，“以下”、“不超过”是上限。“以上”、“以下”、“不少于”、“超过”、“不超过”均包含本数。比如：标准中的“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是指净资产最少为 1000 万元（含）；标准中的“开挖深度不超过 12 米的基坑围护工程。”是指可承接开挖深度最大为 12 米（含）的基坑围护工程。

12、企业净资产指什么？提供什么材料以便考核？

答：企业净资产就是企业所有者（即投资方或股东）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即企业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企业应提供申请资质的上年度合法的财务报表（全套报告）；对上年度净资产不满足标准要求，但近期通过增资等符合标准要求的，应提供申报前合法的财务报表（全套报告）。

首次申请资质的，以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考核净资产。

申请多类资质的，企业净资产不累加计算考核，按企业所申请资质和已拥有资质标准要求的净资产指标最高值为准。

13、标准中要求的生产厂房，可以是租赁的吗？提供什么证明材料？企业具有多处厂房的，可以累计考核吗？

答：可以是租赁的。

标准中有明确要求的生产厂房，属企业自有的，需提供厂房面积符合要求的房产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属企业租赁的，需提供厂房面积符合要求的租赁协议和出租方的房产证明等材料，且租赁到期日期应不早于企业资质申请受理之日。

企业具有多处厂房的，可以累计考核。

14、标准中要求的设备，可以是租赁的吗？上级划拨的是否可以？提供什么证明材料？

答：不可以是租赁的。

标准中明确要求的设备应为企业自有设备，需提供企业设备购置发票（除港口与航道施工总承包资质外）。上级单位划拨的应同时提供划拨或分割证明，否则不予认可。标准中对设备的规格、性能、数量有要求的，发票上不能体现的，企业应延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设备使用说明书等。港口与航道施工总承包资质要求的设备，应提供所属权证明和检验合格证明。

标准中未明确要求的设备，申请表中可以不填写，也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15、标准中企业主要人员有哪些？年龄有要求吗？

答：企业主要人员包括：注册执业人员、技术职称人员（含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等4类。

企业主要人员年龄均为60周岁及以下且由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16、企业主要人员可以受聘或注册于两家或以上单位吗？其证书中的单位必须与申报单位一致吗？

答：企业主要人员不能同时受聘或注册于两家或以上单位。

除注册执业人员外，主要人员的证书上单位和申报单位可以不一致，但社会保险必须在申报单位。

17、企业主要人员社会保险证明是什么？申报时要注意什么？

答：企业主要人员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

申报时应注意的主要有：1) 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2) 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申报单位一致，不应提供上级公司、子公司、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可以提供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3) 军队企业主要人员不需提供其社会保险证明，但需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等相关材料。4) 企业以其全资或控股的劳务企业技术工人作为企业主要人员申请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应提供其全资或绝对控股的劳务企业为其技术工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5) 时间节点以初审部门受理时间为准。如初审部门受理时间为 2015 年 8 月，则主要人员的出生日期应在 1955 年 8 月以后，其社会保险证明应为 2015 年 5-7 月的，但首次申请、不符合简化审批手续的重新核定，其社会保险证明应为 2015 年 7 月的。

18、企业申请某一类别资质时，某一个人具有多个证书，能否分别申报考核？

答：企业申请某一类别资质时，主要人员中每类人员数量、专业、工种均应满足《标准》要求。某一个人具有注册证书、技术职称、岗位证书、技术工人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两个及以上的，只能作为一人申报考核；但一个人同时拥有注册证书和技术职称的，可同时作为注册人员和技术职称人员申报考核。

19、企业申请多个类别资质时，某一个人具有多个证书，能否分别在各类别资质中申报考核？

答：企业申请多个类别资质时，主要人员中每类人员数量、专业、工种等应分别满足所申请类别资质《标准》要求，不需累加每类人员数量指标。某一个人具有注册证书、技术职称、岗位证书、技术工人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两个及以上的，可分别在各类别资质中申报考核，如一个人同时具有建筑工程职称证书和道路工程毕业证书，可分别作为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要求的职称人员申报考核，但在申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时，应提交其毕业证书。

20、企业如何知道注册建造师是否重复注册？对注册建造师的申报应注意什么？

答：可以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办事大厅⇒人员行政许可事项，输入注册人员信息查找并判断是否重复注册。

申报注册建造师应注意的主要有：1) 注册建造师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人员库中的注册人员为准。凡注册人员库中无记录的人员均不能认定为企业注册人员。2) 申报注册建造师的各专业人员数量应符合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申请两个及以上资质的，注册建造师的专业、数量应分别满足相应类别资质标准要求。3) 企业注册人员不应存在重复注册情况。4) 临时建造师不应作为资质标准要求的有效注册建造师人员。5) 《标准》中要求×××专业、×××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人，不要求所列专业必须齐全。6)

按照企业申请表中的注册建造师名单考核，可以不提供注册建造师相应的附件材料，但社会保险证明必须提供。

21、标准中要求的技术负责人必须是企业的总工程师吗？企业如何明确技术负责人？

答：《标准》中要求的技术负责人不一定是企业的总工程师。企业的总工程师可以是某类资质要求的技术负责人。

企业申请 1 个或多个类别资质的，技术负责人的资历、专业、职称、业绩、注册执业资格（如要求）应满足各类资质标准要求，应在申请表中明确每个类别资质的 1 名技术负责人。同一个技术负责人只要分别满足所申请类别资质的相应标准要求，可以同时明确为多个类别资质的技术负责人。不需要提供技术负责人的任命文件。

《标准》中对技术负责人有个人业绩要求的，应提供《实施意见》中的附件 3：技术负责人（或注册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不需再提供个人业绩的其他材料。

22、技术职称人员包括经济类及教学、研究人员吗？技术职称人员的专业如何考核认定？

职称是指设区的市级及以上人事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评审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技术职称人员是指取得有职称评审权限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的人员，不包括经济类人员，也不包括具有教学、研究等系列职称的人员。

《标准》中的职称人员均指中级及以上工程系列职称人员，其专业按职称证书的岗位专业或毕业证书中所学专业为准。

《标准》中对职称人员专业作了限定，且要求专业齐全的，按照申报人员应由具有相应专业的技术职称人员组成，且每个专业至少有 1 人；《标准》中对技术职称人员专业作了限定，但未要求专业齐全的，按照相应专业的申报人员数量达到标准要求即可，每一类专业人员数量不作要求；《标准》中未对技术职称人员专业作限定，但要求部分专业齐全的，按照要求齐全的专业至少有 1 人，其余申报人员专业不作限定。

23、提供的技术职称人员的专业与标准要求的专业相近，能否申报认定？

答：提供的技术职称人员的专业与标准要求的专业相近，且资质许可部门认可的是可以申报的。如：《标准》中结构专业包括：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等专业；岩土专业包括：岩土工程、地下工程、水文地质工程、隧道工程、矿山工程、地质勘探与矿山等专业；机械专业包括：机械工程、自动化、机电工程、设备工程、自动控制、机械设计、机械制造、机械设备、机械电气等专业；焊接专业包括：焊接技术与工程、压力容器、金属材料、热工（热处理）、机械制造（制造工程）、锅炉、材料力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等专业；光源与照明专业包括：电光源、光电子技术科学、光电信息工程、光学、光学工程等专业。

24、如何考核企业现场管理人员？

答：以企业提供的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中注明的岗位种类为准考核。《标准》中“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M人，且A员、B员、C员等人员齐全”，是指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M人中至少有A员、B员、C员各1人，其余人员可以是除A员、B员、C员以外的其他，但现场管理人员总数应不少于M人。

25、如何考核企业技术工人？

答：企业以其全资或控股的劳务企业技术工人作为企业主要人员申请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应提供其全资或绝对控股的劳务企业的章程及其为技术工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标准》中未对技术工人的工种做出要求的，可提供任何工种的技术工人；《标准》中对技术工人的工种做了限定，且要求工种齐全的，是指申报人员由相应工种人员组成，且每个工种至少1人；《标准》中对技术工人的工种做了限定，但未要求工种齐全的，是指申报人员中包括相应工种即可，每一类工种人员数量不作要求。

26、哪些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证书为有效证书？

答：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第（三十八）条规定：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是指按规定取得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的人员，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的人员。相应岗位证书包括：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为保证资质审批公开透明，规范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审批行为，方便企业申报，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和人事司汇总了各地、各行业关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证书颁证情况，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汇总表》（附件1）。

27、哪些技术工人证书为有效证书？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第（三十八）条规定：技术工人是指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可的机构或建筑业企业颁发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关于技术工人证书的有效性由各资质审查部门按照以上原则自行掌握，但不得要求企业和人员重复认证、重复培训。

答：一般应按照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代表工程业绩数量进行申报，企业不应多申报工程业绩（工程业绩累计指标的除外）。以企业资质申请表中的工程业绩排序为准，超出标准数量要求以外的工程业绩不予考核认可。

29、企业申请资质一般应提供代表工程业绩的什么材料？必须提供图纸、工程结算单等材料吗？若需要，应提供什么样的材料？

答：企业申请资质一般应提供代表工程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等材料。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中涉及的业绩指标（层数、高度、单体建筑面积、跨度），均应提供能反映技术指标的图纸复印件；除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外的资质标准中涉及的业绩指标，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等材料中能明确反映业绩考核指标的，不需要提供图纸、工程结算单等材料，不能明确反映指标的，需要提供能反映该项技术指标的图纸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

30、企业提供的代表工程业绩图纸有何规定要求？

答：主要有：1）提供的图纸能清楚有效反映代表工程业绩的技术指标；2）工程图纸至少应含图签、设计单位出图章，有些图纸按照相关要求还应包含注册人员签章等；3）图签中的工程项目名称、图纸名称、设计人员签字、出图时间、出图版本应是齐全、有效的；4）设计单位出图章和注册人员签章的编号应该一致；5）注册人员签章应按其专业签盖在相应专业图纸上；6）设计单位出图章和注册人员签章、印章章的有效期与图纸的出图时间均应符合相应逻辑关系。

31、如何理解标准中代表工程业绩要求的“近5年”或“近10年”？

答：《标准》中代表工程业绩要求的“近5年”或“近10年”，是指自申请资质年度起逆推5年或10年期间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业绩。如：申报年度为2015年，“近5年”的业绩是指2010年1月1日之后竣工（交工）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超过此时限的代表工程业绩不能认可。

32、企业申报的某项代表工程业绩，同时满足业绩标准中的多项技术指标，能否作为多项代表工程业绩申报？

答：《实施意见》中明确为：一项单位工程业绩同时满足多项技术指标的，只能作为一项工程业绩指标申报。企业申报的该项代表工程业绩是一项单位工程，无论满足多少项技术指标，只能作为一项业绩申报；由多个单位工程组成的单项工程，且每一单位工程分别满足不同的技术指标，可以作为多项业绩申报。

33、同一工程业绩可否同时按照《标准》中的累计指标和单项技术指标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

答：《标准》中分别为累计和单项技术指标的，同一工程业绩可同时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但铁路方面资质除外。

34、企业可否以总承包资质承接的工程业绩中的某项专业工程作为专业承包资质的代表工程业绩申报？

答：不可以。申请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提供其依法单独承接的所申请资质类别的专业工程业绩。

35、配套工程可否单独作为企业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代表工程业绩申报？

答：不可以。

36、标准中“单项合同额”指标的代表工程业绩，需要提供结算单吗？同一工程项目分期发包，签订多个施工合同的，可以按照累加的合同额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吗？

答：需要提供结算单。

单项合同额是指一个承包合同所载合同价。以承包合同价为准，工程结算单作为工程完成且工程款已到位的验证；承包合同未载明合同价的，以工程结算单为准。

同一工程项目分期发包，签订多个施工合同的，不可以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

37、标准中建筑工程高度、层数如何计算的？

答：建筑工程高度应从标高正负零算起至檐口的高度。

建筑工程层数是指正负零到檐口之间的楼层数，其中，设备层不计算在内，跃层按单层计算。

38、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时，如何申请资质？

答：企业发生合并、分立、改制、重组以及跨省变更等事项，企业性质由内资变为外商投资或由外商投资变为内资的，继承原资质的企业应当同时申请重新核定，并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有关规定申请办理资质。

39、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再申请资质时，其承继原企业的业绩是否可以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

答：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再申请资质时，只能提供该企业重组、分立后承接的代表工程业绩；合并后的新企业再申请资质的，可以提供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代表工程业绩。

被降级、吊销、撤销资质以及弄虚作假被通报的企业如同时对其进行在限定时间内不得申请某项资质处理的，该企业上述限定时间内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时，其受到资质处理前的工程业绩不应作为有效业绩申报。

40、建筑工程中的轻钢、网架结构跨度业绩能否作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跨度业绩申报？

答：不可以。

41、什么是超资质范围承接的工程？此类工程是否可以作为代表工程业绩？

答：超资质范围承接的工程是指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中工程承接范围的工程，包括不是在企业所取得的资质等级所对应的承包工程范围内的、超出所取得资质等级时间的、超出所取得的资质等级有设限要求的等。

此类工程不能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但企业以境外承包工程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的，无论其是否超越资质承包工程范围均可以申报。

42、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工程能否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保密工程呢？

答：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工程、保密工程均不能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

43、群体建筑工程能否作为单体建筑面积的代表工程业绩申报？

答：群体建筑（无论基础是否相连）不能作为单体建筑面积的代表工程业绩申报。但群体中某一单体的地下室与其他单体相连且为整体基础的，其地下建筑面积可与其上的某一单体建筑面积合并后的总面积可作为单体建筑面积指标申报代表工程业绩。

44、企业因某项工程的问题受到相关处理的，该项业绩还可以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吗？

答：不可以。具体情况有：企业因该工程负有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被降级、吊销、撤销资质，或因该工程业绩弄虚作假申报资质被通报批评或撤销资质的，相应工程业绩不应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

45、企业申报的代表工程业绩中的该项目负责人是否需要考核？考核什么？

答：需要考核。考核企业申报的代表工程业绩中的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违反有关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或在项目实施时（限 2008 年 3 月 1 日以后中标承接的工程）为非本企业注册建造师，或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范围执业。如果存在以上情况，不予认定该项代表工程业绩，也就是该项工程业绩不能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

46、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代表工程业绩可以包括建筑幕墙工程吗？

答：不可以。

47、某工程项目没有中标通知书，是否可以不提供该代表工程业绩的中标通知书？

答：不可以。每项代表工程业绩均应提供中标通知书。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如直接发包通知书等。

48、代表工程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是否需要全部提供？

答：不需要。每项代表工程业绩合同均应提供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提供合同的基本组成要素（甲乙方的基本信息、基本约定、双方签章等）、反映主体内容及技术指标的部分主要内容，合同通用条款不需要提供。

49、代表工程业绩竣工（交工）证明材料是什么？需要哪些单位认可签章？

答：每项代表工程业绩均应提供相应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书，境外工程还应包括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签章、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参与验收的单位一般有：建设（业主）、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

申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

50、何为中央建筑企业？有哪些？

答：中央建筑企业是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主业为建筑业或下属一级企业中建筑业企业数量较多的企业，具体名单见《实施意见》附件 4-2。

51、已取得工程勘察资质的单位，是否可以申请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资质？

答：可以。但应从最低等级开始申请。

52、具有设计资质的企业能否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答：已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但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只能选择对应的一个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企业完成的相应规模工程总承包业绩可以作为其代表工程业绩申报。工程设计资质与施工总承包资质类别对照表见《实施意见》附件 4-1。

其它工程设计企业应按照首次申请的要求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53、中外合资经营建筑业企业、中外合作经营建筑业企业的中外双方的出资额有何要求？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四条，《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113 号）第十二条，中方的出资比例均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5%。

54、外商独资企业是否可以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其承包工程范围有何要求？

答：外商独资企业可以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按照《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113 号）第十五条规定，外商独资建筑业企业（不含香港独资建筑业企业）只允许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包下列工程：

- （1）全部由外国投资、外国赠款、外国投资及赠款建设的工程；
- （2）由国际金融机构资助并通过根据贷款条款进行的国际招标授予的建设项目；
- （3）外资等于或者超过 50% 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及外资少于 50%，但因技术困难而不能由中国建筑企业独立实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
- （4）由中国投资，但因技术困难而不能由中国建筑企业独立实施的建设项目，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中外建筑企业联合承揽。

并在上述工程范围内开展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业务。

香港独资建筑业企业允许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包下列工程：

- （1）全部由外国投资、外国赠款、外国投资及赠款建设的工程；
- （2）由国际金融机构资助并通过根据贷款条款进行的国际招标授予的建设项目；
- （3）中外联合建设项目；
- （4）由中国投资，但因技术困难而不能由中国建筑企业独立实施的建设项目，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中外建筑企业联合承揽。

55. 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限钢结构主体工程）资质企业业务承揽范围是什么？

答：可承担以钢结构为主体的各类建筑工程的施工。包括：单层建筑体系中的排架、框架、刚架结构的柱、梁为钢构件的工程；单层、多层轻钢龙骨房屋；多高层建筑体系中框架、筒体结构中的柱、梁、支撑为钢构件的工程（包括钢结构住宅等）；大跨度建筑中钢结构覆盖建筑面积大于其单体建筑面积 70%（含）以上的工程，且其中的拱、桁架、网架、网壳、悬索、索网及其组合形成结构中的构件为钢构件的工程；全钢结构的构筑物（包括钢结构立体停车库等）等。

56. 以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等专业承包资质承接项目（工程内容包含模板脚手架）时，是否必须同时具有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

答：以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等专业承包资质承接项目（工程内容包含模板脚手架）时，企业可以对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不要求同时具有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

57. 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接工程后，可将劳务作业（如模板脚手架、保温等）分包给劳务企业，材料均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劳务企业不具有相关的专业承包资质，此类发承包方式是否合法？

答：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接工程后，可将劳务作业（如模板脚手架、保温等）分包给劳务企业，材料均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不要求劳务企业具有相关的专业承包资质，但必须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58. 企业以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资质承接工程后，可否将施工范围内的消防、机电等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

答：企业以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资质承接工程后，不得将工程再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

59. 爆破与拆除专业承包资质企业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后取消，之前签订的合同是否可以继续履行？

答：爆破与拆除专业承包资质企业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签订的合同可以继续履行。

60. 全资子公司间资质重组分立，被转移资质的企业转移前承接的工程是否能由被转移资质的企业继续施工？

答：全资子公司间资质重组分立，被转移资质的企业转移前承接的工程应该由被转移资质的企业继续施工。

61.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取消了造价员资格认定后，是否还考核造价员？

答：建筑业企业资质不再考核造价员指标。

五、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如何划分？

答：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和事务所资质三个类别。综合资质、事务所资质不分等级。专业资质分为甲级、乙级，其中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公路和市政公用工程设有丙级。

2. 企业初次申请监理资质可以直接申请专业甲级吗？

答：企业初次申请工程监理资质只能从专业乙级及以下开始。但具有甲级设计资质或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直接申请与主营业务相对应的专业工程类别甲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3. 企业初次申请可以直接申请综合资质吗？

答：不可以。企业具有 5 个以上工程类别的专业甲级工程监理资质后，方有资格申请综合资质。

4. 新设立企业申请专业监理资质，只能从丙级申请吗？

答：新设立企业申请专业监理资质，应从最低等级专业资质开始申请。但申请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公路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资质的，可以直接申请专业乙级资质。

5. 企业可以同时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专业资质证书及事务所资质证书吗？

答：不可以。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企业不得申请专业资质及事务所资质。具有工程监理专业资质的企业在取得综合资质后需交回专业资质证书。具有工程监理专业资质的企业不得申请事务所资质。具有工程监理事务所资质的企业，不得申请综合资质及专业资质。

6. 企业可以同时持有多个不同级别的工程监理专业资质证书吗？

答：可以。依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的规定，监理企业资质取消原主增项的设定，即企业同时具有的不同级别的专业资质不再载明在一本证书上，取而代之的是，不同级别的专业资质载明在对应级别的证书上。例如企业现有专业资质情况为房屋建筑工程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甲级、电力工程乙级、铁路工程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丙级，那么企业将同时持有甲级（载明房建、机电）、乙级（载明电力、铁路）、丙级（载明市政）三本专业资质证书。

7.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中 涉及注册人员的指标要求有“人”与“人次”的概念，如何理解？

答：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中，涉及注册人员的指标要求有：“人”的含义，是指企业申报的注册人员数量。“人次”含义，是指企业申报的注册人员所持注册证书的数量，如某人同时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和注册建造师，那么在计算人次的时候，可以计为 2 人次。

8. 工程监理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是否可以为同一个人？

答：可以。

9. 企业申请由专业乙级晋升专业甲级，是否只需满足申请的专业甲级资质要求？

答：工程监理企业申请专业资质升级、增加其他专业资质的，相应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需满足已有监理资质所要求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人员标准后，方可申请。如：企业现持有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公

路工程乙级资质。若企业房屋建筑工程甲级资质达标，但公路工程乙级资质不达标，也不批准其由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晋升为甲级。

10. 企业现已取得综合资质，还需要满足 5 个专业甲级的资质条件吗？

答：需要。已取得综合资质的监理企业，在对公司的日常管理中，应保证满足不少于 5 个专业监理甲级资质条件，但不限于申请综合资质时申报的 5 个专业甲级资质。

11. 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什么情况下需要申报工程业绩材料？

答：以下情形需提交相关业绩材料。

- (1) 晋升专业甲级资质；
- (2) 新设分立、派生分立的企业申请专业甲级资质。

1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中，房屋建筑工程技术指标涉及的“单项工程”是何含义？

答：指建设单位与工程监理企业所签订监理合同的一个委托项目。

13. 企业现有 60 名注册监理工程师，其中有 5 人兼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请问这种情况符合综合资质条件吗？

答：不符合。综合资质标准中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60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5 人”是指人数要求，企业申报的人员不可重复计算，如作为监理工程师申报，就不能再作为造价工程师申报。

14. 企业申请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可用注册造价工程师代替注册建造师或其他注册资格吗？

答：不可以。综合资质标准要求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应不少于 15 人次，且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 人次；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不少于 1 人次。

15. 二级注册建造师可用于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吗？

答：不可以。

16. 资质标准中要求有“近 2 年”工程业绩，“近 2 年”如何理解？

答：“近 2 年”是指用于申请资质的工程业绩的有效期，有效期通常从申报当年的前一年逆推 2 年。如：2012 年 10 月申请资质，则从 2011 年开始逆推 2 年（即 2010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0 月）的业绩均在有效期内。

17. 房屋建筑工程的“小区”项目的技术指标如何理解？

答：房屋建筑工程的“小区”，一般是指住宅小区、建筑物群体，一个小区往往由数个建筑物组成，小区建筑面积是指数个建筑物的建筑面积之和。作为工程业绩申报时，需提供所有建筑物的竣工验收材料。

18. 烟囱工程是否可作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的工程业绩申报？

答：可以。

19. 企业申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需提供工作场所证明和财务报表吗？

答：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一般不需提供工作场所证明。但申请事务所资质的企业需提供“自有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不需提供财务报表。

20. 已取得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是否可以同时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如可以，是否可以直接申请本专业工程类别监理甲级资质？

答：已取得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可以同时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具有甲级设计资质（不含建筑事务所、专项甲级、设计施工一体化一级）的企业可以直接申请与主营业务相对应的专业工程类别甲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具有乙级设计资质，或具有甲级设计资质申请主营业务以外的专业工程类别监理企业资质的企业，应从专业乙级及以下资质开始申请。

21. 企业具有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是否可以直接申请本专业工程类别监理甲级资质？

答：不可以。只有具有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才可以直接申请与本企业主营业务相对应的专业工程类别甲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22.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吗？

答：可以。

23. 企业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和注册造价师两项注册执业资格，是否可以作为注册造价师单独申报。

答：不可以。

24. 监理综合资质延续审查中是否需要考核 5 个专业监理甲级的情况。

答：需要。在监理综合资质延续审查中需要考核 5 个专业监理甲级的情况，但不限于申请综合资质时申报的 5 个专业监理甲级。

六、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1.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有等级划分吗？

答：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等级分为甲级、乙级和暂定级三个等级。

2.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有效期为几年？

答：暂定级资格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乙级、甲级资格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

3.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由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出资吗？

答：不可以。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有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1) 由国家机关、行政机关及其所属部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或者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事业单位出资；

(2) 与国家机关、行政机关及其所属部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或者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事业单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法定代表人由国家机关、行政机关及其所属部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或者存在其他利益关系的事业单位任命。

4. 企业初次申请可以直接申请甲级或乙级资格吗？

答：不可以。企业初次申请只能从暂定级开始申请。取得暂定级资格一年以上的企业，可申请乙级资格。取得乙级资格三年以上的企业，可申请甲级资格。

5. 技术经济负责人需要提供哪些人员证明材料？

答：技术经济负责人需提供身份证、任职文件、劳动合同、个人简历、高级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从事工程管理经历证明（需由具有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单位出具）、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人事档案管理代理证明的复印件。

6.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人员需要提供哪些人员证明材料？

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明、劳动合同、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含变更及续期记录）、从事工程管理经历证明（需由具有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单位出具）、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人事档案管理代理证明的复印件。

7. 工程建设类中级以上职称专职人员需要哪些人员证明材料？

答：工程建设类中级以上职称专职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明、劳动合同、职称证书、从事工程招标代理经历证明（需由具有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单位出具）、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人事档案管理代理证明的复印件。

8. 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3 年以上的人员如何认定？

答：以企业填报的《专职人员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情况一览表》中专职人员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年限及其聘用的具有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单位出具的证明予以认定。

9. 工程招标代理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是否可以同一个人？

答：可以。

10. 离退休人员可作为专职专业人员申报吗？专职专业人员有年龄限制吗？

答：可以。企业申报的专职人员不得超过 60 周岁。未到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内退手续的专职人员，须提供原单位内退证明及与现单位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未超过 60 岁已办理退休的专职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与现单位依法签订的聘用合同。

11. 专职专业人员的人事档案由上级单位代为管理可以吗？

答：可以。如由上级单位或股东单位出具的人事代管证明，应出具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该单位具有人事管理权的证明材料。

12. 企业为专职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凭证是指什么？

答：社会保险费用凭证指企业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相关社保缴费凭证。

13. 专职专业人员的社会养老保险可由其他公司代缴吗？

答：内资企业的专职专业人员的社会养老保险须由本企业缴纳。外资企业的专职专业人员的社会养老保险可由外资企业人员管理机构代为缴纳。

14. 二级注册建造师可以用于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吗？

答：二级注册建造师不可以用于申请工程招标代理甲级资格，但可用于申请工程招标代理乙级及以下资格。

15. 企业有 1 名员工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和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申报时可以算作两人吗？

答：不可以。注册执业资格人员具备两个及两个以上执业资格的，只能计算为一人。

16. 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报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必须同时具备中级以上职称吗？

答：申报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可不需提供中级职称证书证明。

17. 资质标准中要求申报近三年的业绩材料，近三年如何计算？

答：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距资格申报日期计算。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报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1 日，则企业申报的代表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不得早于 2009 年 11 月 1 日。

18. 先做完工程招标代理后补签代理合同的业绩是否可以申报？

答：不可以。工程招标代理委托合同、中标通知书和招标人评价意见三项业绩材料应有先后的逻辑顺序，即先签代理合同，再完成代理工作，最后由招标人出具评价意见。

19. 同一工程项目同时承接工程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业务，该项目是否可作为工程业绩申报？

答：不可以。资质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应当是单独签订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工程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的招标代理项目。

20. 工程招标代理业绩必须经主管部门备案才能认可吗？

答：是。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实施意见》（建市[2007]230 号）规定，2007 年 9 月 30 日以后的工程招标代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出具时间为准），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评价意见需加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备案章，方予认可。

21. 企业由工程招标代理乙级晋升甲级资质，申报代理工程业绩的投资额是否受限制？

答：工程招标代理乙级晋升甲级资质，申报的招标代理业绩，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工程总投资额不得超过1亿元。

22. 企业的部分项目属于保密工程，不能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这些材料，这类项目怎么申报？

答：属保密工程的，可不提交工程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但视具体情况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由国家安全部门出具的该项目密级评定证明材料；委托方为涉密单位（如军队、外交等）的，由委托方出具的项目涉密证明材料。

23. 企业可以在取得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之后，再办理注册造价工程师等注册人员的变更吗？

答：不可以。企业需先期完成注册执业资格人员的注册（变更）手续，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后，方能取得资格。注册人员的注册（变更）事项由各省级注册管理部门负责办理。

24. 企业原有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因资格延续未达标被核定为乙级资格，是否需要满3年才能申请晋升甲级资格？

答：不需要。企业达到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格标准后，可随时申请。

25. 企业具有甲级工程招标代理资格，可以分立为两个甲级招标机构吗？

答：不可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分立的，只能由分立后的一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承继原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甲级资格，但应当符合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格条件。承继原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一方由分立各方协商确定；其他各方如需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应按照相关规定申请重新核定。

26. 企业在外省市设有分支机构，是否还需备案？

答：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分支机构人员还需满足相关资质标准要求。详见《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实施意见》（建市[2007]230号）第六条“分支机构备案管理”第（二十八）项。

27. 分支机构可以自己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吗？

答：分支机构不可以自己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仍应由其总部负责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签订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出具中标通知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己名义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订立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28. 持有乙级工程招标代理资质证书可以跨省承揽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吗？

答：各级别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29.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吗？

答：可以。

30. 评标专家库成员名单需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答：企业具有自有专家库的，填写《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申请表》中表七“技术经济专家库”即可。企业没有自有专家库的，可不填写表七，须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建设行业协会出具证明。

31. 目前仅注册造价师可视为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证书，其他注册执业人员是否均可以视为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

答：不可以。

32. 具有建筑经济专业的职称人员可否认定为工程建设类职称人员？

答：不可以。会计师、经济师（包含建筑经济专业）、政工师、高校讲师、统计师等非工程建设类职称均不予认定。

33. 哪些项目的工程招标代理业绩申报无效？

答：申报土地整理项目、地质勘查项目以及非法定主体监督的项目不予认定。

第四篇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管理规定

第一节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政策标准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 128 号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已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经第 37 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汪光焘
二〇〇四年七月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严格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本规定所称建筑施工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企业。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以外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第二章 安全生产条件

第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二）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四）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六）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 （八）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 （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

护服装；

（十）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十一）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与颁发

第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前，应当依照本规定向省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应当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筑施工企业，包括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下属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向企业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向建设主管部门提供下列材料：

（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第四条规定的相关文件、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第七条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建筑施工企业的申请之日起45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企业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再次提出申请。

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涉及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专业工程时，可以征求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第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应当在变更后10日内，到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破产、倒闭、撤销的，应当将安全生产许可证交回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予以注销。

第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遗失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立即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方可申请补办。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采用建设部规定的统一式样。

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统一式样。

安全生产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建设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已经确定的建筑施工企业是否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审查，对没有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十四条 跨省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由工程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将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地区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和处理建议抄告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第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发现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四）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五）依法可以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依照前款规定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许可证档案管理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每年向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管理情况。

第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九条 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不得索取或者接受建筑施工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向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二）发现建筑施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 （四）接到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
-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建筑施工企业的财物，或者谋

取其他利益的。

由于建筑施工企业弄虚作假，造成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对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 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依法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自《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行之日起（2004 年 1 月 13 日起）1 年内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 的通知

建质[2004]148 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江苏省、山东省建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

现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行业发展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

为了贯彻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以下简称《规定》），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适用对象

（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符合《规定》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在办公场所、本机关网站上公示审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申请所需提交的全部资料目录以及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三）建筑施工企业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前，应当按照分级、属地管理的原则，向企业注册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应当向建设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部主管业务司局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行业发展司。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是指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建筑施工类企业总部（名单见附件一）。

(五) 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下属的建筑施工企业,以及其他建筑施工企业向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申请材料

(六) 申请人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按照《规定》第六条的要求,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提供下列材料(括号里为材料的具体要求):

-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一式三份,样式见附件二);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目录及文件,操作规程目录;
- 4、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管理办法或规章制度、年度安全资金投入计划及实施情况);
- 5、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包括企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文件、安全管理机构的工作职责、安全机构负责人的任命文件、安全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明细表);
- 6、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名单及证书(复印件);
- 7、本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
- 8、本企业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年度安全培训教育材料(包括企业培训计划、培训考核记录);
- 9、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以及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参加意外伤害保险有关证明;
- 10、施工起重机械设备检测合格证明;
- 11、职业危害防治措施(要针对本企业业务特点可能会导致的职业病种类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 12、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根据本企业业务特点,详细列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和事故易发部位、环节及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 1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本着事故发生后有效救援原则,列出救援组织人员详细名单、救援器材、设备清单和救援演练记录)。

其中,第2至第13项统一装订成册。企业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需要交验所有证件、凭证原件。

(七) 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四、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的受理和颁发

(八)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 1、对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申请,应当及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
- 2、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 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

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4、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之日起为受理。

（九）对于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不予受理，该企业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十）对已经受理的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到企业施工现场进行抽查。涉及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专业工程时，可以征求铁道、交通、水利等部门的意见。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应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作出准予颁发申请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作出不予颁发决定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一）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意见第 6 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以及原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直接办理延期手续。

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况以外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重新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延期手续。

（十二）对申请延期的申请人审查合格或有效期满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直接办理延期手续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收回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换发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十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规定的统一样式。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为悬挂式，副本为折页式，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由建设部统一印制，实行全国统一编码。证书式样、编码方法和证书订购等有关事宜见附件三。

（十四）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建设部公章有效。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下属的建筑施工企业，以及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公章有效。由建设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十五）每个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建筑施工企业只能取得一套安全生产许可证，包括一个正本，两个副本。企业需要增加副本的，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增加。

(十六) 建筑施工企业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持原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变更批准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在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审查后，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十七) 建筑施工企业遗失安全生产许可证，应持申请补办的报告及在公众媒体上刊登的遗失作废声明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补办。

六、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单位的监督管理

(十八) 2005 年 1 月 13 日以后，建设主管部门在向建设单位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已经确定的建筑施工企业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审查，没有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于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在建设单位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的安全施工措施资料中，应包括承接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十九) 市、县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企业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及时、逐级向本地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既包括在本地区注册的建筑施工企业，也包括跨省在本地区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

跨省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有违反《规定》行为的，由工程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将其在本地区的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和处理结果抄告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根据下级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或者其他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抄告的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和处理结果，按照《规定》对企业进行相应处罚，并将处理结果通告原报告或抄告部门。

(二十)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对从事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建筑施工企业违反《规定》的，将其违法事实抄告同级建设主管部门；铁路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从事铁路建设工程的建筑施工企业违反《规定》的，将其违法事实抄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二十一)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2、超越法定职权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3、违反法定程序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4、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5、依法可以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依照前款规定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二十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已经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企业依法终止的；
- 2、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3、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被撤销、吊销的；
-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5、依法应当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二十三）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许可证档案，定期通过报纸、网络等公众媒体向社会公布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以及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政处罚情况。

七、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单位的行政处罚

（二十四）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或市、县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第四条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的，处以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日至 30 日的处罚；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间，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到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的，处以延长暂扣期 7 至 15 天直至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二十五）企业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立即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复查，发现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第四条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的，处以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至 90 日的处罚；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间，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到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的，处以延长暂扣期 30 日至 60 日直至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二十六）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期间，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发生问题的在建项目停工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吊销后，该企业不得进行任何施工活动，且一年之内不得重新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附则

（二十七）由建设部直接实施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部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工作规程〉的通知》（建法[2004]111 号）进行，使用规范许可文书并加盖建设部行政许可专用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参照上述文件规定，规范许可程序和各项许可文书。

（二十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依照《规定》和本意见，制定本地区的实施细则。

附件一：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名单

附件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样式

附件三：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关事宜

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名单

1.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2.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3.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
4.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5.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6.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
7. 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
8. 中国有色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
10. 中国冶金建设集团公司
11.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12.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13. 中国化学工程总公司
14.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附件二：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企业名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类别： 首次申请[] 延期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用于建筑施工企业首次申请或者申请延期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本表应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或使用计算机打印，字迹要工整，不得涂改。

三、申请编号、申请时间、受理编号、受理时间由发证机关填写，本表第一至第五部分由企业填写。表中“证书有效期”一栏，请填写证书有效期的截止时间。企业应如实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如遇没有的项目请填写“无”。

四、本表一律用中文填写，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五、本表在填写时如需加页，一律使用 A4 型纸。

六、本表所需附件材料请按第七项所列目录顺序用 A4 型纸单独装订成册；企业在申请时，需要交验附件材料中涉及的所有证件、凭证原件。

七、本表可在建设部网站（www.cin.gov.cn）或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www.jzaq.net）下载后用 A4 型纸打印。

企业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本企业填报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内容
 是真实的，无任何隐瞒和欺骗行为。本企业此次申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
 产许可证，如有隐瞒情况和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本企业和本人
 愿意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企业法人代表： (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类型		设立时间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职工年平均人数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已办理资质的填 写)	主项资质		
	增项资质		
	资质证书编号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最高学历	
职务		职称		专 业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经理					
姓名		性别		最高学历	
职务		职称		专 业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					
姓名		性别		最高学历	
职务		职称		专 业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三、项目负责人简况

[illegible]

四、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简况

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						
姓名		性别		最高学历		
职务		职称		专 业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情况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注：本表应包含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五、特种作业人员简况

[illegible]

六、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情况

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省建总公司或中央驻晋企业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载明的内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经济类型		主要负责人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七、附件材料目录

- （一）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目录及文件，操作规程目录；
- （二）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证明文件；
-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 （四）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名单及证书（复印件）；
- （五）本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六）本企业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年度安全培训教育材料；
- （七）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以及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参加意外伤害保险有关证明；
- （八）施工起重机械设备检测合格证明；
- （九）职业危害防治措施；
- （十）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 （十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附件三：

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关事宜

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样式

见实物。

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编码

（一）由建设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码为：

（建）+JZ+安许证字+[颁发年份]+当年流水次序号（6 位）

如：（建）JZ 安许证字[2004]000001

（二）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码为：

（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JZ +安许证字+[颁发年份]+当年流水次序号（6 位）

如：北京市，（京）JZ 安许证字[2004]000001

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填写说明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监管司办字〔2004〕91 号文件精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各项内容填写如下：

（一）单位名称：填写领取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名称。

（二）主要负责人：填写领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三）单位地址：填写领证企业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所在地为城镇的，应当写明单位所在的街道和门牌号码。

（四）经济类型：按照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如“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五) 许可范围：填写“建筑施工”。

(六) 有效期：从颁发许可证的当年当月当日至三年后的当月当日。

(七) 发证机关：加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公章。

(八) 许可证正本和副本中需要填写的文字、数字，一律使用规范的铅印体，不得手工填写。填写错误的，应当销毁，不得涂改。

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订购

各地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我部联系的中央国家机关定点印刷厂，印制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联系人：王剑飞

联系电话：010—68394153，68393740。

传真电话：010—68393740

各地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填写以下回执（见下页）订购。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订购回执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证书订购情况			
订购证书类型	所需数量（本）		
正本			
副本			
证书 领取方式	☐ 到建设部领取 ☐ 邮局邮寄 ☐ 铁路快运		

关于严格实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制 度的若干补充规定

建质[2006]18 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江苏省、山东省建管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严格实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制度，特制定以下补充规定：

一、除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企业和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企业外，所有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均应依法申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改制、合并、分立，应当自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交回原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重新按有关规定申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筑安全监督机构要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承建工程项目的日常监督、巡查，因安全生产问题对同一企业三个以上（含三个）项目或同一项目二级以上（含二次）做出限期整改、责令停工等处理的，应于作出最后一次处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报告（跨省施工的，通过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在接到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重新复核违法违规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发现其不再具备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应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四、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地区发生伤亡事故，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或其委托的事故发生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立即到事故现场调查了解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暂扣企业（包括总承包企业和发生事故的分包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在外埠发生伤亡事故的，工程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事故基本情况、企业违法违规事实（包括

询问笔录)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议,书面通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在接到通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六、除暂扣、吊销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实施外,其余种类的行政处罚仍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包括对在本省施工的外埠企业)。

七、施工总承包企业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单位应依法严格审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工程情况和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情况。对于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施工活动的分包企业,依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予以处罚。

八、各地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许可证档案管理和信息发布机制,于每季度第一周通过本机关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情况,并及时通报暂扣、吊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同时,要按规定及时通过网络将上述各项信息向建设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延期工作的通知

建质[2007]201 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江苏省、山东省建管局：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为切实做好全国第一批以及今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延期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现通知如下：

一、延期工作指导原则

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按照统筹安排、严格条件、简化程序、方便企业的总体要求，坚持监督管理与服务企业并重、全面要求与差异化管理相结合的基本原则，认真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延期工作。要利用延期工作的契机，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行为和安全生产条件，促使企业建立起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减少和控制生产安全事故，以利于推动全国建筑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二、延期企业审查范围

（一）属于下列范围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以下简称颁发管理机关）应当重新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

- 1、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 2、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曾被暂扣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3、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受到各级建设主管部门3次以上（含3次）处罚、通报批评或安全生产诚信不良记录的；
- 4、未在原颁发管理机关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申请的；
- 5、原颁发管理机关因其它原因认为有必要重新审查的。

（二）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属于第（一）项规定的应当重新审查范围的建筑施工企业，经原颁发管理机关同意，可以不再对其进行审查。但此类企业仍需提交本通知规定的有关申请材料。

（三）对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园林绿化等不属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发放范围的企业，如部分地区此前向其发放过安全生产许可证，本次延期将不再予以受理。

（四）对于已经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劳务分包企业，本次应依照有关规定予其延期；对于未对劳务分包企业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作出要求的地区，应统一要求本地劳务分包企业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延期工作内容、程序

（一）申请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三个月，企业应当向原颁发管理机关提出延期申请。

1、需要进行重新审查的企业，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表。由各地颁发管理机关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质[2004]14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规定的申请表修改为延期申请表，供本地企业使用。

(2) 建筑业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获准延期之前，“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在有效期之内）复印件（需交验原件）。

(3) 《实施意见》第（六）条规定的有关文件、资料。

(4) 各地颁发管理机关规定的其它申请材料。

2、不需要进行重新审查的企业，提交上述第（1）、（2）、（4）项材料。

企业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受理

颁发管理机关对属于本次延期范围且申请材料齐全的企业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一次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企业应及时补正并重新申报；对不属于本次延期范围或者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受理。

（三）审查

对于需要重新审查的企业，颁发管理机关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应当随机对企业1到2个在建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抽查。必要时，可以征求铁道、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意见。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对于不需要进行重新审查和经重新审查合格的，准予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审查不合格的，不予延期，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企业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可再次提出延期申请。

（四）发证

1、对于准予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颁发管理机关通知企业交回全部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并换领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延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不变，副本采用新的样式（新样式见实物，填写说明、订购办法等另行通知）。

2、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新审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全部采用新的副本；对于尚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可以使用原来的副本，待有效期满准予延期后再换领新的副本。

（五）监督管理

对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进行处罚。

四、延期工作有关要求

（一）各地颁发管理机关要高度重视延期工作并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要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制定详细的实施细则和工作方案并及早向企业公布。要合理安排好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工作的时间和批次，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前申领到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我部将适时对各地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工作进行检查。

（二）各地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在办公场所、本机关网站上公示延期的有关条件、程序、期限、延期申请所需提交的资料目录及要求，确定不需要重新审查和需要重新审查的企业名单并及时通知企业，便于企业提早作出申请准备。

（三）各地颁发管理机关本着服务企业和充分发挥基层建设主管部门积极性的原则，可以采取网上申请、设置受理网点、组织企业统一申报、根据企业安全信用情况采用灵活多样的审查方式等手段，切实提高延期工作效率，注意降低行政成本。

（四）各地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情况，及时更新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管理系统”有关内容，同时要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地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以及发放、暂扣、吊销等情况。

（五）各地颁发管理机关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各个环节要严格遵守《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自觉贯彻落实各项廉洁自律规定。对有关违法违纪行为，要严格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等法规规章对有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山西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

晋建建字[2004]288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严格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我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128号令，以下简称《规定》）和《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申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适用本实施意见。

第三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与管理工作。

省人民政府交通、水利、通信、煤炭、地矿等有关专业部门配合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工作。

各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防止暗箱操作，坚持依法行政。

第五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审查和审批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

第六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均应当按照《规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七条 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地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中央管理企业的直属驻晋建筑施工企业（以下简称“中央驻晋企业”），直接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中央驻晋企业所属企业由中央驻晋企业统一上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省人民政府交通、水利、通信、煤炭、地矿等专业部门可直接受理其直接管理的企业的申请。

省建总公司直接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其所属子公司由省建总公司统一上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各子公司下属的公司向所在地地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第八条 地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直有关专业部门称为安全生产许可证受理部门（以下简称“受理部门”）。

第九条 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应提供如下材料（括号里为材料的具体要求）：

- （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一式三份，见附件1）；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 企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正、副本复印件）；

(四) 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目录及文件，操作规程目录；

(五)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管理办法或规章制度、年度安全资金投入计划及实施情况）；

(六)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包括企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文件、安全管理机构的工作职责、安全机构负责人的任命文件、安全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明细表）；

(七)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名单、身份证、考核合格证；其中，项目负责人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人数，不得低于本企业所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中所要求的项目经理的人数。

(八) 本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名单、身份证、操作资格证书；

(九) 本企业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考核合格证明（本款所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考核，指企业内部的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包括企业培训计划、培训考核记录）；

(十)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工伤保险费，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相关证明；

(十一) 安全防护用具的合格证、施工起重机械设备检测合格证明；

(十二) 职业危害防治措施（要针对本企业业务特点可能会导致的职业病种类，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十三)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根据本企业的业务特点，详细列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和事故易发部位、环节及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十四)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本着事故发生后有效救援原则，列出救援组织人员详细名单、救援器材、设备清单和救援演练记录）。

其中，第（二）至第（十四）项用 A4 型纸张统一装订成册。企业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需要交验所有证件、凭证原件。

第十条 附件材料中，需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须将正、副本的全部内容进行复印，不得有缺页。申请材料中要求企业加盖公章或印鉴的，复印的公章或印鉴无效。

第十一条 企业的所有申请材料必须使用中文。如材料原文是其它文字，需附中文译本。

第十二条 企业对自己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材料应当齐全，并且手续完备。如出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填报不规范、字迹潦草难以辨认、盖章或者印鉴不全等情况，受理部门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受理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应当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1)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企业当场更正。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为受理。

3)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之日起为受理。

第十四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的所有申请、审查等书面材料应当至少保存 3 年。

第三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批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批实行企业申请、受理部门审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受理部门在审查企业申报材料的同时要审查相应材料的原件，填写《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责任卡》（附表 2）。并且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应以文件形式将审查意见与企业申请材料、《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责任卡》一并上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第十七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由受理部门报送来的企业申请材料和审查意见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责任卡》时，重点审查申请材料是否完整、齐全等。审查时，如对复印的附件材料提出质疑，要求企业出具附件材料原件的，企业应当出具原件，并可根据审查情况，进行实地抽查。

第十八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受理部门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并自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通知受理部门，由受理部门告知企业。

由各专业部门以外受理部门报送，但涉及交通、水利、煤炭、通信、地矿等专业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送有关专业部门征求意见，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这 10 个工作日应包含在从受理部门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

第十九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审批结果在省级公众媒体上公告。

第四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授予

第二十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准予对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决定的，应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受理部门统一领取后发放给企业。

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统一式样，实行全省统一编码。编码规则为：晋 JZ 安许证字+[证书颁发年份]+证书颁发当年流水次序号(6 位)，例如：晋 JZ 安许证字[2004]000001。

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每个企业只能取得一套，包括一个正本，若干副本。副本数量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对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需要，按以下原则配置：

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企业，专业承包一级企业：6 个副本。

施工总承包二级企业：4 个副本。

专业承包二级企业、施工总承包三级企业：3 个副本。

专业承包三级企业、劳务分包企业：2 个副本。

第二十三条 企业有特殊情况申请增加副本数量的，须以文件形式提出申请，填写《建筑施工企业增加（补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附件 3），与企业申请一并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企业遗失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一）申请补办的报告；
- （二）遗失情况证明；
- （三）国家级建设行业或省级综合类报纸刊登遗失作废声明的报刊一份；
- （四）《建筑施工企业增加（补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 （五）原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第五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第二十五条 企业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内容发生变化后，应当在变更后 10 日后，持原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变更名称的提交更名后的营业执照）、企业章程、主管部门或者股东会（董事会）的变更批准文件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表》（附件 4），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六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延期

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3 年期满可以延期。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填写《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表》（附表 5），并提交第九条规定的材料，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与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审批程序相同。

第二十八条 如果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企业不需提交第九条规定的材料，只填写《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表》，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直接延期 3 年。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2005 年 1 月 13 日以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向建设单位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已经确定的企业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审查，没有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于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在建设单位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的安全施工措施资料中，应包括承接工程项目的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三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企业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按照《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罚；确需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处罚决定的，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逐级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既包括在本地区注册的企业，也包括跨省在本地区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省外入晋企业。

省外入晋企业有违反《规定》行为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在本地区的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和处理结果抄告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第三十一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下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其他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抄告的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和处理结果，按照《规定》对企业进行相应处罚，并将处理结果通告原报告或抄告部门。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煤炭、通信、地矿等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对从事有关专业建设工程的企业违反《规定》的，将其违法事实抄告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铁路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从事铁路建设工程的企业违反《规定》的，将其违法事实抄告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一）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四）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五）依法可以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依照前款规定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三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注销已经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一）企业依法终止的；
-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被撤销、吊销的；
-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五）依法应当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许可证档案，定期通过公众媒体向社会公布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以及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政处罚情况。

第三十六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不得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八章 罚 则

第三十八条 违反《规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

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向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 （四）接到对违反《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
-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由于企业弄虚作假，造成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一经发现，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一经核实，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期间，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发生问题的在建项目停工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施工。被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意见的行为，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 128 号令）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在《规定》施行前已依法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企业，应当于 2005 年 1 月 13 日前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 128 号令）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意见中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意见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工作的通知

晋建建字[2007]447 号

各市建设局（建委），省直有关厅（局、办），省建（集团）总公司，省路桥集团公司，中央驻晋建筑施工企业：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三年。目前，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陆续到期，根据建设部《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延期工作的通知》（建质[2007]201 号）精神，现将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期原则

坚持严格许可标准与简化工作程序相结合，许可延期与日常安全业绩相结合，全面要求与差异化管理相结合，审查管理资料与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相结合的原则，确保延期工作顺利进行。

二、延期对象

取得山西省建设厅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各类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均须进行延期。

根据建设部有关规定，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园林绿化等企业，不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规定的范围内，此前已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本次将不再延期。但上述企业的增项资质，属于应当领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应按规定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进行延期。

三、延期分类

根据企业在三年许可证有效期内安全生产状况，将企业划分为两类：

第一类是有效期内发生生产安全等级事故、被暂扣过许可证、受到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专业部门）通报的不良安全行为记录超过 3 次等三种情况的企业。

第二类是除第一类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

省建设厅对第一类企业全部进行检查，第二类企业抽查企业数量的 30%，重点抽查三年内工程数量少、安全监督机构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评价差、没有安全文明工地或建筑安全标准化工地业绩的企业。

四、延期申请

本通知下发后，开始受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延期申请，企业应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提出延期申请。

企业应根据主项资质类别，分别向下列初审部门（单位）提出延期申请。

省交通、水利、通讯、煤炭、地矿、电监办等专业部门受理其所管理企业（见附件 3）的申请，各专业部门初审后，报省建设厅审查。

中央驻晋建筑施工企业、省建（集团）公司、省路桥集团公司直接向省建设厅提出延期申请；其所属子公

司（见附件 3）向总公司提出申请，总公司初审后报省建设厅审查。

其他建筑施工企业向企业所在地的设区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期申请，设区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建设厅审查。

五、延期资料

（一）延期资料共包括 14 项，第一类企业整理规定的全部 14 项资料。第二类企业整理规定的 1—10 项资料。

-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表》（附件 1）；
- 2、建筑施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 4、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 5、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任职文件；
- 6、有效期内的“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及汇总表（附件 8）；
- 7、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对企业三年内承建的已经竣工的工程项目在建设期间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的评价结论（附件 9）；
- 8、三年有效期内竣工工程项目汇总表（附件 10）；
- 9、三年内发生生产安全等级事故情况证明材料；
- 10、三年内安全生产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 11、目前在建的工程项目汇总表（附件 11）；
- 12、在建工程项目参加意外伤害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13、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对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评价意见（附件 12）；
- 14、有关单位出具的《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报告》。

（二）资料整理要求。

- 1、延期申请资料要求用计算机填写制作。
-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表》2 份，其他延期申请资料要求纸质资料一套，软皮胶粘或线装，白色封皮，相同内容的电子文档一份。
- 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表》单列，其他 2—14 项统一用 A4 型纸按顺序装订成册，并有标明页码的总目录。
- 4、有关资料是复印件的，企业应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初审单位应在复印件右上方加盖“经审核与原件无误”原件审核专用章并由责任人签字。
- 5、企业应对申请资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六、延期程序（延期工作流程见附件 2）

(一) 企业整理延期申请资料，按第四条规定的途径上报初审单位。

(二) 初审单位对上报的延期申请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

(三) 初审单位提出初审意见。

(四) 初审合格的企业，由初审单位随同以下材料上报省建设厅。

1、初审单位上报文件（应加盖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初审企业公章或行政许可专用章）；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初审责任卡（附件5）；

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审查情况汇总表（附件6，附电子文档）；

4、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表申报事项汇总表（附件7，附电子文档）；

5、企业延期申请表及申请资料。

(五) 省建设厅对延期资料进行审查，并到部分企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

(六) 审查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审查合格的，准予延期，准予延期的企业，由省建设厅换发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延期的证书证号不变，副本采用新的样式。审查不合格的，不予延期。

七、工作要求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工作，既是管理部门强化管理，提高行业安全管理水平的手段，也关系到企业安全生产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是建筑安全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为搞好此项工作，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 省建设厅根据有关建设类企业资质行政许可工作规程，完成企业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审查工作。

1、受理时间：每月1日-10日（长假顺延3个工作日）；

2、受理处室：省建设厅综合处（政务大厅）；

3、审查、检查处室：厅安全站、厅建管处；

4、需要对工程施工现场检查的（检查时间不计入许可时间），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 各市对延期工作要做到职责明确、程序明确、机构明确、承办人员明确，合理安排延期批次和时间，确保延期工作顺利进行。

(三) 委托省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专业委员会对第一类企业进行安全生产评价，第一类企业未进行安全生产评价的不予延期。

(四) 延期企业要充分做好延期准备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及早上报延期申请资料和电子文本，确保在有效期满前顺利延期，不致因为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 初审部门（单位）应当自接受企业延期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

(六) 请各市、部门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方面受处理情况明细表》(附件4)于2007年12月25日前报省建设厅安全站,以后凡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对企业进行通报批评、处罚或记入不良记录的应按月上报。

附件:

-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表]
- 2、[延期工作流程图]
- 3、[各市、专业部门及单位负责初审的企业名单]
- 4、[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方面受处理情况明细表]
-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初审责任卡]
- 6、[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审查情况汇总]
- 7、[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表申报事项汇总表]
- 8、[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明细汇总表]
- 9、[竣工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评价表]
- 10、[竣工工程项目汇总表]
- 11、[在建工程项目汇总表]
- 12、[在建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评价表]

山西省建设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七日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

建质[2008]91 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江苏、山东省建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中央管理的建筑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全面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我们组织修订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和〈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的通知》（建质[2004]213 号）中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明确建筑施工企业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等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指建筑施工企业设置的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独立职能部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在建筑施工企业及其项目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

第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在企业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具有以下职责：

- (一) 宣传和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
- (二) 编制并适时更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 (三) 组织或参与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及演练；
- (四) 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与交流；
- (五) 协调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六) 制订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七) 监督在建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
- (八) 参与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
- (九) 通报在建项目违规违章查处情况；
- (十)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评优评先表彰工作；
- (十一) 建立企业在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 (十二) 考核评价分包企业安全生产业绩及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 (十三) 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 (十四) 企业明确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检查过程中具有以下职责：

- (一) 查阅在建项目安全生产有关资料、核实有关情况；
- (二) 检查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落实情况；

- (三) 监督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责情况;
- (四) 监督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的配备及使用情况;
- (五) 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章违规行为或安全隐患,有权当场予以纠正或作出处理决定;
- (六) 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设施、设备、器材,有权当场作出查封的处理决定;
- (七) 对施工现场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权越级报告或直接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 (八) 企业明确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下列要求,并应根据企业经营规模、设备管理和生产需要予以增加:

- (一) 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企业: 特级资质不少于6人;一级资质不少于4人;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3人。
- (二) 建筑施工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企业: 一级资质不少于3人;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2人。
- (三) 建筑施工劳务分包资质序列企业: 不少于2人。
- (四) 建筑施工企业的分公司、区域公司等较大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应依据实际生产情况配备不少于2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实行建设工程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委派制度。建设工程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将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报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第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建设工程项目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成。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一)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
- (二) 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 (三) 编制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 (四) 保证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
- (五) 组织编制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六) 开展项目安全教育培训;
- (七) 组织实施项目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 (八) 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 (九) 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十二条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主要职责:

- (一)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 (二) 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 (三) 对作业人员违规违章行为有权予以纠正或查处;

- (四) 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整改;
- (五) 对于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 有权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
- (六) 依法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第十三条 总承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 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按照建筑面积配备:

- 1、1 万平方米以下的工程不少于 1 人;
- 2、1 万~5 万平方米的工程不少于 2 人;
- 3、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 3 人, 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 土木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按照工程合同价配备:

- 1、5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不少于 1 人;
- 2、5000 万~1 亿元的工程不少于 2 人;
- 3、1 亿元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 3 人, 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分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 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 1 人, 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二) 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 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0 人-200 人的, 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00 人及以上的, 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 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

第十五条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或致害因素多、施工作业难度大的工程项目,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应当根据施工实际情况, 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配备标准上增加。

第十六条 施工作业班组可以设置兼职安全巡查员, 对本班组的作业场所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定期对兼职安全巡查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时, 应当审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第十八条 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或者核准开工报告时, 应当审查该工程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第十九条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 原《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和〈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的通知》(建质[2004]213 号) 中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废止。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有关问题的答复

晋建质函〔2015〕143号

太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你委《关于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及动态考核有关事项的请示》（并住建字〔2015〕28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颁布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问题

根据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资函〔2014〕155号）“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按照《规定》和《标准》及本实施意见的要求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换证）”精神，2015年1月1日以前按原资质标准取得企业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新申请、延期、变更等事项仍按照原规定办理，审批通过后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统一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在住建部新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出台前，2015年1月1日以后，按照新资质标准取得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时，B类人员数量不低于新资质标准要求的项目经理数量，C类人员不低于B类人员的1.2倍，A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数量及其他资料仍按原规定执行。

二、关于已取得建筑智能化等四个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问题

2015年1月1日以前，按原资质标准取得企业资质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幕墙等四个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企业，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新申请、延期、变更等事项仍按照原规定办理，审批通过后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统一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2月13日

关于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办理依据

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管理规定》（住建部 128 号令）。
- 2、山西省住建厅《山西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

二、许可范围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中的混凝土预制构件、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申领范围

三、许可条件

-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2、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 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4、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 5、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6、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 7、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 8、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 9、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 10、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 11、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应提交的材料

-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企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正、副本复印件）；
- 4、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目录及文件，操作规程目录；
- 5、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管理办法或规章制度、年度安全资金投入计划及实施情况）；
- 6、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包括企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文件、安全管理机构的工作职责、安全机构负责人的任命文件、安全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明细表）；
- 7、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名单、身份证、考核合格证；

其中，项目负责人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人数，不得低于本企业所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中所要求的项目经理的人数。

8、本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名单、身份证、操作资格证书；

9、本企业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考核合格证明（本款所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考核，指企业内部的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包括企业培训计划、培训考核记录）；

10、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工伤保险费，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相关证明；

11、安全防护用具的合格证、施工起重机械设备检测合格证明；

12、职业危害防治措施（要针对本企业业务特点可能会导致的职业病种类，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13、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根据本企业的业务特点，详细列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和事故易发部位、环节及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五、办事流程

1、申请人持上述申报材料提出申请。

2、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和需要补充完善的，办理窗口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要求的，向申请单位发出申请受理通知书。

3、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流程，10个工作日内受理单位将审批结果文件发放给申请单位。

六、应发给的证明文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七、补充说明：

1、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3年期满可以延期。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填写《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表》，并提交第四条规定的材料，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2、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与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审批程序相同

八、办理期限：法定办理时限：45个工作日

承诺提速时限：10个工作日。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核准数量：无数量限制

十一、受理窗口及联系电话

受理窗口：1号、2号、3号

窗口电话：3587153/154/155

十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流程图

第二节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业务申请流程

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参考太原）

一、审批事项:建筑施工企业(含劳务)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

二、审批部门:市住建委

三、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四、首席代表:行政审批处处长

五、法律法规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具体条件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质[2004]148 号)、《山西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晋建建字[2004]288 号)等规定

六、申请资质应提交的材料:

(一)新申请

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 审批责任卡;
3. 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
4. 企业资质证;
5. 企业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程章制度及文件、操作规程目录;
6.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证明文件;
7. 企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和专职人员配置的文件;
8.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人员生产考核汇总表、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9. 建筑行业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
10. 本企业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考核合格证明;
11. 企业为从业人员交纳意外伤害保险和养老、工伤保险的相关证明;
12. 安全防护用具的合格证明,起重机械设备有关备案登记证明材料、起重设备检验检测的地市检验检测合格证明材料;
13. 建筑业职业危害;
14. 危险源、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措施;
15.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延续

1.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 延期审批责任卡;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4. 企业建筑业资质证书正副本；
5. 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6. 企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和专职人员配置的文件；
7. 三年有效期内的三类人员汇总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身份证；
8. 三年有效期内竣工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的评价结论；
9. 三年有效期内竣工工程项目汇总表；
10. 三年有效期内发生生产安全等级事故情况证明材料，无事故写证明；
11. 当年参见意外伤害保险和养老、工伤险的交费单据、上保人员名单。

（三）变更

1. 变更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副本；
3.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
4. 安全许可证正副本；
5. 拟变更法人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仅限法人变更）；
6. 变更缘由；
7. 股东决议；
8. 公司章程和修正案；
9. 变更汇总表（另需提供电子版）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资料一律白色封皮胶装，申请表与附件材料分别装订，附件材料需用彩色分页纸；
2. 资质二级以上施工企业另需使用秘钥在省住建厅网上在线申报系统同时进行上报，并附特种工人员证明；
3. 申请资料逐页加盖公章，企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材料审查记录表

序号	申报资料内容及要求	材料情况
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1、申请表、资料要求份数为： 一式一份 ，2、填表内容使用计算机打印或黑色钢笔填写，填写字迹要工整。3、 表中企业法人要亲自签名 4、 材料准备好后先不要装订，审核合格后再做胶装工作	表内红色标注内容需特别注意
2	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企业资质证：（正、副本复印件）	
4	企业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目录及文件，操作规程目录： 1、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是指：施工企业法人代表、经理、副经理、总工程师等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副经理、施工员、技术员、安全员、班组长、操作工人的安全责任，安全、生产、技术、教育等各主要职能管理部门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等 该款目录及内容都必须提供 。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消防安全制度、机械设备管理制度、施工组织设计审批制度、安全技术交底与验收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安全奖励制度、劳务用工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现场管理制度、伤亡事故报告制度等。 该款目录及内容都必须提供 。 3、操作规程指的是：企业所从事专业工程中主要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该款 只提供目录 不提供内容。	以上文件以红头文件形式下发
5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证明文件：1、企业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2、年度资金投入计划及实施情况。3、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材料前一年内企业安全经费投入证明， 要求费用投入不得低于工程造价的 2% 。4、附发票复印件及费用投入企业证明材料。	以上文件以红头文件形式下发
6	企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和专职人员配置的文件 (1)安委会机构成立[主任（法人）、副主任（副经理）]，人员任职文件及工作职责红头文件(2)安全科（安全部）机构成立[科长、科员]，人员任职文件及工作职责红头文件(3)安全管理机构组成人的明细表 。	以上文件以红头文件形式下发
7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人员安全生产考核汇总表。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8	建筑行业特种作业人员包括： 电工、焊工、架子工、场内机动车辆驾驶员、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人员、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 ，针对这八类人员， 建设主管部门 及相关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操作资格证书，均予以认可。 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 。	劳动合同
9	本企业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考核合格证明。本款所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考核，是指企业内部的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包括 企业培训计划、培训考核记录、企业内部对管理和作业人员考核合格材料 （文件内容要对人员工作能力等予以认可，准予上岗的材料）。	以上文件以红头文件形式下发
10	企业为从业人员交纳 意外伤害保险 和 工伤保险 的相关证明，是指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前一年内，根据企业承揽的项目，为施工现场从事 危险作业人员 交纳 意外伤害保险 和 三类人员 交纳 工伤养老保险 的交费单据复印件。	附两险上保人员名单
11	安全防护用具的合格证，是指该产品的出厂合格证，施工起重机械设备管理及设备检测合格证明，是指企业 至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之日一年内 ，根据企业承揽的项目，企业所使用的起重机械设备有关备案登记证明材料，起重设备检验检测的地市检验检测合格证明材料。	如无起重设备只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合格证
12	建筑业职业危害。内容主要有：环境污染、粉尘、毒物、放射、以及高温、高寒等危害。	
13	危险源、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措施 。根据企业所从事专业工程的特点、对危险性大、易发事故的危险源应进行预防、预控。建筑工程主要有：基础施工、脚手架及安全防护设施搭拆工作，模板作业、高处作业、施工用电作业、垂直运输、起重设备安拆作业、拆除与爆破工程等。	
14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人员组成名单，器材设备清单和救援演练记录）	以上文件以红头文件形式下发
15	申请材料中 所有复印件 要求加盖企业公章，企业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材料目录

-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 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 ()
- 三、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 ()
 - (一) 各级人员、各工种、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红头文件形式)
 - (二)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红头文件形式)
 - (三) 各工种、常用机械设备操作规程目录
- 四、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有关资料..... ()
 - (一) 安全投入管理办法 (规章制度) (红头文件形式)
 - (二) 本年度安全投入计划
 - (三) 本年度安全投入实施明细
 - (四) 本年度安全投入实物票据、清单等
- 五、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
 - (一) 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置文件、任命文件 (红头文件形式)
 - (二) 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职责
 - (三) 安全管理部门设置文件、任命文件 (红头文件形式)
 - (四) 安全管理部门 (科/部) 工作职责
 - (五)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员明细表、组织结构树状图
- 六、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名单及证书..... ()
 - (一) “三类人员”汇总表
 - (二) “三类人员”证书及身份证
- 七、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证书..... ()
 - (一) 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汇总表
 - (二) 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及身份证
 - (三) 本企业特种人员用工合同
- 八、企业本年度安全培训教育材料..... ()
 - (一) 安全培训教育计划 (红头文件形式)
 - (二) 安全培训考核记录、签到表
 - (三) 安全培训考试卷 (样卷)、成绩单
 - (四) 本企业内部全员培训准予上岗文件 (红头文件形式)
- 九、企业本年度参加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

(一) 本企业 “三类人员” 参加养老保险、工伤险凭证

(二) 本企业操作工人意外险凭证

十、建筑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文件.....()

(一) 水泥作业防护措施

(二) 电焊作业防护措施

(三) 防水作业防护措施

(四) 其它作业防护措施

十一、安全防护用具合格证明.....()

(一) 安全防护用具检测报告

(二) 起重机械设备检测证明或无起重设备说明

十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一)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 土石方开挖工程

(三) 模板作业

(四) 起重吊装及起重设备安拆作业

(五) 脚手架及安全防护设施搭拆工作

(六) 高处作业

(七) 施工用电作业

(八) 垂直运输作业

(九) 拆除与爆破工程

(十) 其它作业

十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一) 救援预案审批单

(二) 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红头文件形式)

(三) 救援人员明细

(四) 救援器材、设备清单

(五) 事故上报流程图

(六) 救援演练记录、签到表

备注：

1、**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是指：施工企业法人代表、经理、安全副经理、总工等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副经理、施工员、技术员、安全员、班组长、操作工人的安全责任，安全、生产、技术、教育等各主要职能管理部门、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等；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消防安全制度、机械设备管理制度、施工组织设计审批制度、安全技术交底与验收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安全奖励制度、劳务用工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现场管理制度、伤亡事故报告制度、企业领导带班制度、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安全目标管理考核制度、危险源管理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危险性较大的项目专家论证制度等；

3、**建筑行业特种作业人员**包括：电工、焊工、架子工、场内机动车辆驾驶员、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人员、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等；

4、**建筑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亦可表述为：环境污染、粉尘、毒物、放射、以及高温、高寒等；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宜根据资质类型及等级进行表述。

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一、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一) 企业法人代表
- (二) 企业负责人(经理)
- (三) 企业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 (四) 总会计师
- (五) 企业主管安全负责人(安全副经理)

二、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一) 项目经理
- (二) 项目总工程师
- (三)、项目副经理
- (四)、施工员
- (五)、技术员
- (六)、安全员
- (七)、领工员
- (八)、班组长
- (九)、操作工人

三、企业各主要职能管理部门及负责人、工作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一) 安全部门
- (二) 工程技术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 教育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1、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 2、安全检查制度
- 3、消防安全制度
- 4、机械设备管理制度
- 5、施工组织设计审批制度
- 6、安全技术交底与验收制度
- 7、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 8、班前安全活动制度
- 9、安全奖励制度
- 10、劳务用工安全管理制度
- 11、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 12、伤亡事故报告制度
- 13、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 14、企业领导带班制度
- 15、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 16、危险源管理制度

机械设备操作规程

- 1、铁路线路工安全操作规程
- 2、桥隧工安全操作规程
- 3、防护员、驻站联络员、工地电话员、工地防护员安全操作规程
- 4、钢轨探伤工安全操作规程
- 5、钢轨焊接工安全操作规程
- 6、司钻工（开挖工）安全操作规程
- 7、爆破工安全操作规程
- 8、采石工安全操作规程
- 9、挖掘机、装载机司机安全操作规程
- 10、运输车辆司机安全操作规程
- 11、轨道车司机(副司机)安全操作规程
- 12、机械修理工安全操作规程
- 13、木工安全操作规程
- 14、钢筋工安全操作规程
- 15、抹灰工安全操作规程
- 16、混凝土工安全操作规程
- 17、电工安全操作规程
- 18、瓦工安全操作规程
- 19、电、气焊工安全操作规

附表 1

XXX 公司“三类人员”汇总表

序号	企业负责人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安全员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备注

企业联系电话：

附表 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责任卡

企业名称		资质类别等级	
企业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受理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省建总公司或中央驻晋企业审查意见：			
资料审查人（承办人）： 年 月 日 科（处）长： 负责人：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资料审查人（承办人）： 处长： 年 月 日			
备 注			



附表 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企业公章)

企业名称		取得许可证时间	
许可证编号		联系电话	
变更事项			
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省建总公司或中央驻晋企业审查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资料审查人(承办人)： 科(处)长：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资料审查人(承办人)： 处长：			
备注			

附表 4

安全生产许可申报事项汇总表（变更）

初审部门（盖章）：

上报时间：
 年
 月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负责人	企业地址	注册经济类型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此表应填写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变更后的打证信息。

附表 5（厅）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表

（企业公章）

企业名称		电话	
许可证编号		邮编	
许可证取得时间		许可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变更事项			
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省建总公司或中央驻晋企业审查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资料审查人（承办人）：科（处）长：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资料审查人(承办人)：处长：			
备注			

附表 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表

申 请 表

企业名称：

填报日期：

申报类别： 首次申请[] 延期申请[]

山西省建设厅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已对本企业所申报的所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对本企业填报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表》及申请资料的全部内容的真实、准确性负责，无任何隐瞒和欺骗行为。如有隐瞒情况和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本企业和本人愿意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企业法人代表：

（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邮编）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类型		设立时间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职工年平均人数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许可证证书有 效期满日期	
资质类别及等级	主项资质		
	增项资质		
	资质证书编号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最高学历	
职 务		职 称		专 业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 期满日期	
经 理					
姓 名		性 别		最高学历	
职 务		职 称		专 业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 期满日期	
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					
姓 名		性 别		最高学历	
职 务		职 称		专 业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 期满日期	

三、项目负责人简况

[illegible]

四、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简况

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科、处、部）主要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最高学历		
职 务		职 称		专 业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期满日期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 名	专 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情况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期满日期
1						
2						
3						
4						
5						

注：本表应包含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五、企业安全生产情况

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受表彰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受处罚情况	

六、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审批情况

市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有关 部门、单位) 审核意见	本机关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该企业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资料,经初审合格,同意上报。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省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7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申 报 材 料

企业名称：

填报日期：

申报类别： 首次申请[] 延期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目 录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企业建筑业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 3、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 4、企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和专职人员配置的文件：
 - (1)安委会机构成立[主任(法人)、副主任（副经理）]，人员任职文件及工作职责红头文件
 - (2)安全科（安全部）机构成立[科长、科员]，人员任职文件及工作职责红头文件
 - (3)安全管理机构组成人的明细表。
- 5、有效期内的“三类人员”汇总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 6、三年有效期内竣工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的评价结论(附表见后)
- 7、三年有效期内竣工工程项目汇总表(附表见后)
- 8、三年有效期内发生生产安全等级事故情况证明材料，无事故写证明
- 9、三年有效期内安全生产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业绩写证明
- 10、当年参加养老、工伤险和意外伤害险的交费单据、上保人员名单复印件

竣工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评价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许可证号		项目规模	
项目经理		安全考核证编号	
专职安全员		安全考核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安全 监督 站 (管 理 部 门)	评价结论： 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和有关标准规范对该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评价，该工程评价结论为：_____。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建设期间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的评价结论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经理		安全考核证编号	
专职安全员		安全考核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意见	评价结论： 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和有关标准规范对该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评价，该工程评价结论为：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盖 章） _____年 月 日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竣工工程项目汇总表

填报施工企业（盖章）：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地点	项目规模	开、竣工日期	安全评价结论
1							
2							
3							

填表人：

负责人：

填表日期：

附表 8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初审责任卡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申请类别	新设立 ☐ 延期 ☐		
企业申报材料情况： 一、申请表（一式一份） ☐ 二、申请材料一份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企业建筑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3、原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4、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任职文件 ☐ 5、有效期内的“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及汇总表 ☐ 6、三年有效期内竣工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的评价结论 ☐ 7、三年有效期内竣工工程项目汇总表 ☐ 8、三年有效期内发生生产安全等级事故情况证明材料 ☐ 9、三年有效期内安全生产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 10、当年参加意外伤害险和养老工伤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材料审查人：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单位）审查意见：			
材料审查人：			
实地考察人：			
处（科）长：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资质审批过程中，涉及到的资质管理部门和有关审批人员都要填写责任卡。
2、本表中带□的位置，有或是的填写√，无或否的填写×。
3、资料审查人和实地考察人都需签字确认。

附表 9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增补申请表

(此处注明资质证书类型及等级) 变更

企业名称 (单位公章)	增补 (含增加、更换、遗失补办) 资质证书数量		
	安许证书编号	正 本	副 本
市级建设 行政主管 部门审核 意 见	审核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省级建设 行政主管 部门审核 意 见	审核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其它			

注: 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意见栏中的盖章为本单位公章 (如市建委、建设局等) 或行政许可专用章, 单位内设机构印章无效。



附表 10

建筑施工企业增加（补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企业公章）

企业名称		取得许可证时间	
许可证编号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省建总公司或中央驻晋企业审查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资料审查人（承办人）： 科（处）长：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资料审查人（承办人）： 处长：			
备注			



附表 11

安全生产许可初审情况汇总表（变更）

初审部门（盖章）：

上报月份： 年 月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主项资质、级别	法定代表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有效期满 日期	申请变更事项				初审单位 意见	备注
						企业名称	主要负责人	地址	其他		
1											
2											
3											
4											
5											
6											
7											

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具体变更内容应在“申请变更事项”下勾选清楚。



附表 12

企业资质证书记载事项纠错记录表

企业名称			
资质类型		证书号	
报送月份		公告时间	
初审单位			
错误内容及原因:			
初审单位意见:			
(盖 章)			
承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承办处室意见:			
(盖 章)			
承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厅综合处意见:			
(盖 章)			
承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 注			

附表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考核受理登记表

文件人：

联系方式（手机）：

企业名称 (章)				法人		安全 负责人				
办公地址				资质 信息 (所有 资质 皆填 写)						
是否参加 2018 年度 动态考核	☐ 是 ☐ 否	2018 年度 结论	☐ 合格 ☐ 基本合格							
安许证号	(晋) JZ 安许证字[]			安许证发证日期/ 有效期						
企业安全 生产事故 情况	企业安全生 产事故情况	近 3 年以来是 (否) 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 是 ☐ 否				
	企业行政处 罚情况	近 3 年以来是 (否) 受过生产安全行政处罚。				☐ 是 ☐ 否				
	企业对安全 生产投诉处 理情况	近 3 年以来是 (否) 对安全生产投诉进行了处理。				☐ 是 ☐ 否				
在建项目情况										
资料情况	组织机构		三类 人员	A	人		社保 (养 老+工 伤)	本单位	人	
	责任制			B	人			外单位	人	
	规章制度			C	人			承诺		
	事故应急救 援预案		特种工		人		意外险			
备注	内设机制			特种工及意外险			三类人员及社保			
初步 审查意见										

注：1、带*栏，由申报企业填写，企业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该表与汇总表一并留存。"



附表 1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考核申请表

申报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企业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本企业填报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考核申请表》及附件材料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件内容一致。如有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本企业和本人愿意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企业公章）

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注册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类型		设立时间	
联系人姓名、职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有效期		
企业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主项资质		
	增项资质		
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数量	共_____人。 其中：A类_____人，B类_____人，C类_____人。		
建筑施工安全 生产标准化考评情 况	已参加考评，考评结果为：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 未参加考评 ☐		
企业近三年安全生 产业绩和事故情况	安全生产奖励情况		
	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备注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情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最高学历	
职务		职称		专 业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经理					
姓名		性别		最高学历	
职务		职称		专 业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					
姓名		性别		最高学历	
职务		职称		专 业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三、项目负责人情况

[illegible]

四、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

[illegible]

注：本表应包含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六、初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审查，该企业申报材料与原件一致□，内容真实有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考核结果建议为：

合格□

不合格□

理由：

审查人：

负责人：

（公章）

注：1. 企业资料与原件一致，在□中打√，不一致打×；

2. 内容真实有效，在□中打√，无效打×；

3. 考核意见建议，在相应结果后□中打√。考核结果建议为不合格的，要说明理由，无需企业报送申述材料。



附表 15

XX 公司 2019 年度动态考核“三类人员”汇总表

序号	企业负责人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安全员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备注

企业联系电话：

附表 16

特种作业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附表 17

2019 年度太原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考核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类型及等级		主要负 责人	单位地址	经济 类型	安许证			安许证 证书编号	三类人员（人）			特种工 （人）	联系 电话	备注
		主项	增项				发证时 间	有效开 始时间	有效结 束时间		A	B	C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晋建质字〔2017〕107号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中央驻晋施工企业：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111号）精神，全面推进我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提升建筑施工企业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细化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办法，我厅制定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5月23日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保障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安全，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质〔2014〕11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施工项目和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活动以及实施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是指建筑施工企业在建筑施工活动中，贯彻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使人、机、物、环始终处于安全状态，形成过程控制、持续改进的安全管理机制。

第四条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包括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我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从事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活动的在本省注册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及专业承包企业，应参加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第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并做好监督指导。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实施。

第六条 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项目考评主体”）负责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颁发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企业考评主体”）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第七条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筑施工企业积极开展“省级建筑安全标准化示范企业”和“省级建筑安全标准化示范项目”的创建工作，不断改进和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

第八条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运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定期公开发布相关工作信息。

第二章 建筑施工项目考评

第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机构，健全项目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

建筑施工项目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对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负总责，并组织专业承包企业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

第十条 建筑施工项目自评机构应当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每月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形成月自评材料。

建设、监理单位应当对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督促企业及时整改自评中发现的安全隐患。

在工程基础施工、主体施工、竣工验收前，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组织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阶段性自评，建设、监理单位负责人应到场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自评材料签署意见。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及时整改阶段性自评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设、监理单位应对整改完成情况签署意见。

项目自评机构于每季度次月5日前向项目考评主体报送1次自评报告（含自评材料）。

第十一条 项目考评主体应当对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筑施工项目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项目考评主体对建筑施工项目实施的日常安全监督与项目考评工作同步开展，指导监督项目自评工作，并进行日常考评抽查。

第十二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建筑施工项目完工后办理竣工验收前，向考评主体提交《山西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申请表》（附件1）及项目自评材料。

项目自评材料主要包括：

- （一）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管理制度；
- （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核签署意见的建筑施工项目月自评材料和阶段性自评材料；
- （三）项目施工期间因安全生产受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奖惩情况（包括限期整改、停工整改、通报批评、行政处罚、通报表扬、表彰奖励等）；
- （四）项目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及处理情况；
- （五）项目隐患整改情况；
- （六）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项目考评主体收到建筑施工企业提交的材料后，以项目自评情况为基础，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对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在10个工作日内向建筑施工企业发放《山西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告知书》（附件2）。

第十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评定为优良：

- （一）按规定开展了项目自评工作，并及时上报自评材料的；
- （二）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 （三）未因施工安全问题被责令停工整改或予以行政处罚的；
- （四）依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月自评分平均在 80 分以上的；
- （五）考评主体日常考评抽查评分平均在 80 分以上，且提出的问题已经进行整改的。

评定为优良的建筑施工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辖区内本年度监督的拟竣工项目数量的 10%。80 分以上的项目超过拟竣工项目数量的 10%时，按考评综合得分排序，取最多不超过 15%的项目。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定为不合格：

- （一）未按规定开展项目自评工作，或在项目竣工验收前未提交项目自评材料的；
- （二）发生建筑施工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 （三）因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在一年内被责令停工整改 2 次以上或予以行政处罚的；
- （四）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月自评有一个月自评分在 70 分以下的；
- （五）考评主体日常考评抽查，有一次评分在 70 分以下，或提出的问题未进行整改的；
- （六）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第十六条 考评结果为不合格、优良之外情形的，考评为合格。

对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应在项目考评结果告知书中说明理由及项目考评不合格的责任单位。

施工总承包企业及专业承包企业均为同一考评结果。

第三章 建筑施工企业考评

第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由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机构，依据《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形成年度自评结果。企业自评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第十八条 企业考评主体应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与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同步，每三年考评一次。考评主体应对所属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进行督查指导。

第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企业考评主体提交《山西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申请表》（附件 3）及企业自评材料。

企业自评材料主要包括：

- （一）企业近三年承建项目台帐及项目考评结果；
- （二）企业依据《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等进行的自评结果；

(三) 企业近三年内因安全生产受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奖惩情况(包括通报批评、行政处罚、通报表扬、表彰奖励等);

(四) 企业近三年承建项目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情况;

(五)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考评主体根据建筑施工企业提交的材料,以企业承建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为主要依据,结合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情况,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在20个工作日内向建筑施工企业发放《山西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告知书》(附件4)。

企业在考评周期内无在建施工项目的,考评主体不对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考评;无竣工项目的考评结果最高为合格。

第二十一条 考评主体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为优良(JGJ/T77合格以上标准)的建筑施工企业,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依据《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等对该企业进行初评考核。初评考核不合格或基本合格的建筑施工企业不得评定为优良等级。

第二十二条 考评主体每年年初对上年度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企业近三年所承建已竣工项目的优良率进行排名。排名在前10%的企业的最低优良率作为本年度企业考评优良等级的参考标准。通过初评考核的建筑施工企业近三年所承建已竣工项目的优良率达到参考标准的,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为“优良”等级。

评定为优良的建筑施工企业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年度拟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企业数量的10%。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不合格:

(一) 未按规定开展企业自评或未对项目考评情况进行汇总的;

(二) 企业近三年所承建的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三) 企业近三年所承建已竣工项目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不合格率超过5%的;

(四) 企业近三年因安全生产隐患被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部门通报批评2次以上的;

(五)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考评结果为优良、不合格之外情形的,考评为合格。

第四章 奖励和惩戒

第二十四条 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将记入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考评结果作为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绩效考核、信用评级、诚信评价、工程招投标、评先推优、投融资风险评估、保险费率浮动等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五条 建筑施工项目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达到优良，是申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实施的“省级建筑安全标准化示范项目”和“省级建筑安全标准化示范企业”的必备条件。通过示范引领，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第二十六条 考评不合格的施工企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整改，在企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时，复核其安全生产条件，对整改后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为“整改后合格”，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考评不合格的施工企业和项目，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办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延期时，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在 30 日内重新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考核合格后，重新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考核不合格的或逾期未考核的，不予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第二十八条 考评主体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做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或工作弄虚作假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九条 考评主体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并将考评结果逐级汇总上报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外企业在我省承揽的工程项目，项目的考评结果应通报企业注册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试行。

附件：1 山西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申请表.doc

2. 山西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告知书.doc

3. 山西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申请表.doc

4. 山西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告知书.doc



附件 1

山西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 标准化考评申请表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项目考评申请

我单位依据《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质〔2014〕111号）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对拟完工的本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了自评，现申请考评。

我单位承诺，在申请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中所提交的资料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项目经自评，达到以下等级：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申 报 单 位：

（盖章）

年 月 日

建筑施工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工程造价	
层 数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资质证 编号			安全生产 许可证编号		安全生产许 可证有效期	
安监机构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施工 总承包 单位	企业负责人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	编号： 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	编号： 有效期：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姓 名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编号		有效期	

专业承包 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承包专业	
专业承包 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承包专业	
专业承包 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承包专业	
备注				



附件 2

山西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 标准化考评结果告知书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说 明

一、《山西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告知书》考评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等级。对考评为不合格的，应在考评结果告知书备注中说明理由。

二、建筑施工企业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考评结果告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向考评主体提出复核申请，并针对不合格理由提交相关材料。

考评主体受理复核申请后，将充分听取复核意见，在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核结果。

三、本告知书一式二份：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建筑施工企业各执一份。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专业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专业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专业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考评主体 考评结果	(单位名称):		
	你公司承建的_____项目(施工许可证号: _____),经考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以下等级: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特此告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3

山西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考评申请表

申报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考评申请

我单位依据《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质〔2014〕111号）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对本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了自评，现申请考评。

我单位承诺，在申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中所提交的资料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经自评，达到以下等级：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企业负责人签字：

申 报 单 位：

（盖章）

年 月 日

一、建筑施工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注册地		营业执照 注册号			
经济类型		设立时间			
联系人姓名、职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及有效期					
企业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主项资质： 增项资质：				
企业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职称	
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		职务		职称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名称					
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数量	共_____人。 其中：A类_____人，B类_____人，C类_____人。				
企业近三年安全生产业绩和事故情况	安全生产奖励情况				
	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备注					



二、近三年企业施工项目考评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工程规模	竣工时间	项目安全生产标 准化企业自评结果	考评主体考评结果



附件 4

山西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考评结果告知书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说 明

一、《山西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告知书》考评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等级。对考评为不合格的，应在考评结果告知书备注中说明理由。

二、建筑施工企业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考评结果告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向考评主体提出复核申请，并针对不合格理由提交相关材料。

考评主体受理复核申请后，将充分听取复核意见，在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核结果。

三、本告知书一式二份：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建筑施工企业各执一份。

_____（单位名称）：

依据《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你单位自评基础上，经过考评，最终评定：你单位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企业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为：_____（优良/合格/不合格）。

企 业 名 称			
法 人 代 表		联系电话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不合格理由（不合格时须有）：

（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篇

勘察设计公司资质管理

第一节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

一、勘察设计企业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

二、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

1、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应行业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工作。

2、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应行业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工作。

三、资质分类和分级

(一)工程勘察资质

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 1、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只设甲级；
- 2、工程勘察专业资质设甲级、乙级，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部分专业可以设丙级；
- 3、工程勘察劳务资质不等级。

取得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各专业（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各等级工程勘察业务；取得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相应等级相应专业的工程勘察业务；取得工程勘察劳务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

(二)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 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只设甲级；
- 2、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级、乙级
- 3、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个别行业、专业、专项资质可以设丙级，建筑工程专业资质可以设丁级。

4、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取得工程设计行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相应行业相应等级的工程设计业务及本行业范围内同级别的相应专业、专项（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工程设计业务；取得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本专业相应等级的专业工程设计业务及同级别的相应专项工程设计业务（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取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本专项相应等级的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第二节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核准

一、资质申请和审批

1、申请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以及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的,应当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中,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企业下属一层级的企业申请资质,应当由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企业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初审完毕,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3、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审查,公示审查意见,公示时间为10日。其中,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核,国务院有关部门在20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送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4、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下资质、劳务资质、工程设计乙级(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及以下资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实施。具体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5、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6、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1份,副本6份,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正、副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

二、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提供材料

企业首次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公司章程或合伙人协议;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人的身份证明;

(五)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及相关资质标准要求提供的材料;

(六)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注册执业证书;

(七)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明及个人业绩材料;

(八)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证明及新单位的聘用劳动合同;

(九)资质标准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三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保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计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实施对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应行业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工作。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应行业印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应行业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质分类和分级

第五条 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勘察劳务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勘察专业资质设甲级、乙级,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部分专业可以设丙级;工程勘察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取得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各专业(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各等级工程勘察业务;取得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相应等级相应专业的工程勘察业务;取得工程勘察劳务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

第六条 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级、乙级。

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个别行业、专业、专项资质可以设丙级,建筑工程专业资质可以设丁级。

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取得工程设计行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相应行业相应等级的工程设计业务及本行业范围内同级别的相应专业、专项(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工程设计业务;取得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本专业相应等级的专业工程设计业务及同级别的相应专项工程设计业务(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取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本专项相应等级的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第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和各资质类别、级别企业承担工程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资质申请和审批

第八条 申请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以及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的,应当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中,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企业下

属一层级的企业申请资质,应当由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企业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初审完毕,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审查,公示审查意见,公示时间为10日。其中,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资质,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核,国务院有关部门在20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送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第九条 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下资质、劳务资质、工程设计乙级(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及以下资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实施。具体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正、副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

第十一条 企业首次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
- (二)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企业章程或合伙人协议;
-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人的身份证明;
- (五)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及相关资质标准要求提供的材料;
- (六)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注册执业证书;
- (七)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明及个人业绩材料;
- (八)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证明及新单位的聘用劳动合同;
- (九)资质标准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二)、(五)、(六)、(七)、(九)项所列资料;
- (二)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与本单位签定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 (三)原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四)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和个人工程业绩。

第十三条 企业增项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一)、(二)、(五)、(六)、(七)、(九)的资料;
- (二)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与本单位签定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三) 原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四) 满足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个人工程业绩证明。

第十四条 资质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

对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5年。

第十五条 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取得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以及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的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企业名称变更的,应当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日内将有关变更证明材料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在2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前款规定以外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后15日内将变更结果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资质的变更,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企业资质变更情况告知国务院有关部门。

第十六条 企业申请资质证书变更,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资质证书变更申请;

(二)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 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

(四) 与资质变更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企业改制的,除提供前款规定资料外,还应当提供改制重组方案、上级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大会的批准决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改制重组的决议。

第十七条 企业首次申请、增项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其申请资质等级最高不超过乙级,且不考核企业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业绩。

已具备施工资质的企业首次申请同类别或相近类别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可以将相应规模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作为工程业绩予以申报。其申请资质等级最高不超过其现有施工资质等级。

第十八条 企业合并的,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立的企业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中较高的资质等级,但应当符合相应的资质标准条件。

企业分立的,分立后企业的资质按照资质标准及本规定的审批程序核定。

企业改制的,改制后不再符合资质标准的,应按其实际达到的资质标准及本规定重新核定;资质条件不发生变化的,按本规定第十六条办理。

第十九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 （一）企业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承揽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业务的；
- （二）将承揽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三）注册执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上签字的；
- （四）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五）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六）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七）设计单位违反规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八）无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揽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业务的；
- （九）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 （十）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 （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二十条 企业在领取新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企业需增补（含增加、更换、遗失补办）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应当持资质证书增补申请等材料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办理。遗失资质证书的，在申请补办前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日内办理完毕。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依法对企业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第二十三条 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企业违法从事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其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企业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处理建议告知该企业的资质许可机关。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取得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资质。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

- （一）资质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许可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许可；
- （三）违反资质审批程序作出准予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许可的；
- （四）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许可的；
- （五）依法可以撤销资质证书的其他情形。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及时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注销资质的申请，交回资质证书，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办理注销手续，公告其资质证书作废：

- （一）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法申请延续的；
- （二）企业依法终止的；
- （三）资质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有关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意见及时告知建设主管部门。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将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资质被撤回、撤销和注销的情况及时告知有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企业的信用档案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违约等情况。被投诉举报和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第三十一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的；
- （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 （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勘察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海洋工程勘察等。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设计是指：

（一）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的设计。

（二）建筑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室外工程设计、建筑物构筑物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上述建筑工程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包括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

第三十九条 取得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企业，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可以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2007年9月1日起实施。2001年7月25日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3号）同时废止。

第四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

为实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以下简称新《规定》）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以下简称新《标准》），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资质申请条件

- （一）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均可

申请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依法取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企业，只可申请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

（二）因建设工程勘察未对外开放，资质审批部门不受理外商投资企业（含新成立、改制、重组、合并、并购等）申请建设工程勘察资质。

（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涵盖所有工程设计行业、专业和专项资质。凡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不需单独申请工程设计行业、专业或专项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涵盖该行业资质标准中的全部设计类型的设计资质。凡具有工程设计某行业资质的企业不需单独申请该行业内的各专业资质证书。

（四）具备建筑工程行业或专业设计资质的企业，可承担相应范围相应等级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等专项工程设计业务，不需单独申请以上专项工程设计资质。

（五）有下列资质情形之一的，资质审批部门按照升级申请办理：

1. 具有工程设计行业、专业、专项乙级资质的企业，申请与其行业、专业、专项资质对应的甲级资质的；

2. 具有工程设计行业乙级资质或专业乙级资质的企业，申请现有资质范围内的一个或多个专业甲级资质的；

3. 具有工程设计某行业或专业甲、乙级资质的企业，其本行业和本专业工程设计内容中包含了某专项工程设计内容，申请相应的专项甲级资质的；

4. 具有丙级、丁级资质的企业，直接申请乙级资质的。

（六）新设置的分级别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自正式设置起，设立两年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允许企业根据实际达到的条件申请资质等级，不受最高不超过乙级申请的限制，且申报材料不需提供企业业绩。

（七）具有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直接申请同类别或相近类别的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具有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申请不同类别的工程设计资质的，应从乙级资质开始申请（不设乙级的除外）。

（八）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工程业绩、技术装备等资质条件，均是以独立企业法人为审核单位。企业（集团）的母、子公司在申请资质时，各项指标不得重复计算。

（九）允许每个大专院校有一家所属勘察设计企业可以聘请本校在职教师和科研人员作为企业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但是其人数不得大于资质标准中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聘期不得少于2年。在职教师和科研人员作为非注册人员考核时，其职称应满足讲师/助理研究员及以上要求，从事相应专业的教学、科研和设计时间10年及以上。

二、申报材料

（十）因《工程勘察资质标准》未修订，除本实施意见另有规定外，工程勘察资质的有关申报材料要求仍按建办市函[2006]274号文办理。

(十一) 首次申请工程设计资质，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及电子文档（见附件1）；
2.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企业章程或合伙人协议文本复印件；
4. 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5. 企业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6. 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注册管理部门盖章的注册变更表或初始注册表；
7.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复印件，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还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8.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注册、非注册）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证明或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其中，对军队或高校从事工程设计的事业编制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不需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
9.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复印件。

(十二) 申请工程设计资质升级，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及电子文档（见附件1）；
2.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 企业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5. 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执业印章的注册证书复印件；
6.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复印件，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还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7.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及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其中，对军队或高校从事工程设计的事业编制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不需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
8. 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工程设计合同主要页的复印件；建设单位（业主）出具的工程竣工、移交、试运行证明文件，或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的复印件。

(十三) 申请工程设计资质增项，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及电子文档（见附件1）；
2.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 企业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5. 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执业印章的注册证书复印件；
6.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复印件，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还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7.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及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其中，对军队或高校从事工程设计的事业编制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不需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人事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

（十四）申请设计综合资质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及电子文档（见附件1）；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表、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复印件；
4.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或注册执业证书、身份证明等复印件及“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5. 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6. 大型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合同，试运行或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
7. 企业相应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8. 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加盖执业印章）、身份证明复印件；
9. 专业技术人员初级以上职称证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0.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科技进步奖证书复印件；
11. 国家、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发布批准文件及出版物主要页（包括出版物名称、批准部门、主编或参编单位名称、出版社名称）复印件；
12. 专利证书、专有技术发布（批准）文件或工艺包认可、认定、鉴定证书复印件；
13. ISO9001标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14.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复印件。

（十五）延续工程设计资质，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及电子文档（见附件1）；
2.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 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执业印章的注册证书复印件；
5.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复印件，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还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6.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其中，对军队或高校从事工程设计的事业编制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不需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人事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

（十六）已具备施工资质的企业首次申请同类别或相近类别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其申报材料除应提供首次申请所列全部材料外，申请甲级勘察设计资质的，还应提供相应规模的工程勘察、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主要页的复印件；建设单位（业主）出具的工程竣工、移交、试运行证明文件，或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的复印件。

（十七）企业因注册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注册地址等发生变化需变更资质证书内容的，由企业提出变更理由及变更事项，并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出具由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签署的资质证书变更申请；
2.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
5. 与资质变更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1）企业名称、注册资本变更的，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变更的，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的身份证明；

（3）地址变更的提交新的办公场地的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借）合同和所租（借）场地的产权证明。

具有工程勘察甲级、工程设计甲级以及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的企业变更注册名称的，企业应向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建设部负责办理。其它所有资质变更手续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但其中涉及企业资质证书编号发生变化的，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需报建设部核准后，方可办理。

（十八）企业合并、分立、改制、重组后，需重新核定资质的，应提交下列材料：

1. 企业合并、分立、改制情况报告，包括新企业与原企业的产权关系、资本构成及资产负债情况，人员、内部组织机构的分立与合并、工程勘察设计业绩的分割、合并等情况；
2. 本实施意见第（十一）条所列的全部材料；
3. 原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4. 改制（重组）方案，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批复文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或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

（十九）具有工程勘察甲级、工程设计甲级以及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的企业申请工商注册地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除提供本实施意见第（十一）条所列材料外，还应提交下列材料：

1. 企业原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同意资质变更的书面意见；
2. 资质变更前原企业工商注册登记注销证明及资质变更后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复印件。

其中涉及到资质证书中企业名称变更的，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将受理的申请材料报建设部办

理。

乙级及以下资质（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申请工商注册地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由各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参照上述程序依法制定。

（二十）材料要求

1. 申请设计综合资质的，申请表一式二份，附件材料一份；申请一个行业的设计资质，申请表一式二份，附件材料一份，每增加一个行业的设计资质，增加一份申请表和一份附件材料；涉及铁道、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行业的，需另增加一份申请表和一份附件材料。专项设计资质申请表及附件材料份数要求同上。

2. 附件材料采用A4纸装订成册，并有目录和分类编号；技术人员证明材料应按人整理并依照申请表所列技术人员顺序装订。需要核实原件的，由资质受理部门进行审查核实，并在初审部门审查意见表中由核验人签字。其中资质证书正、副本须全部复印，不得有缺页。复印件应加盖企业公章，注册执业人员应加盖个人执业印章（非注册人员除外）。材料中要求加盖公章或印鉴的，复印无效。

3. 企业申请工程勘察资质要如实填报《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企业法定代表人须在申请表上签名，对其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要清楚、齐全，出现数据不全、字迹潦草、印鉴不清、难以辨认的，资质受理部门可不予受理。

三、资质受理审查程序

（二十一）资质受理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对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提出的资质申请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二十二）依据新《规定》第八条，各有关资质初审部门应当对申请甲级资质以及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企业所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是否与原件相符、是否具有不良行为记录以及个人业绩材料等进行核查，提出初审意见，并填写初审部门审查意见表。各有关资质初审部门应在规定初审时限内，将初审部门审查意见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附件材料和报送公函一并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对具有下列情况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资质申请材料：

1.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2. 按照新《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不予受理的。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收到各有关资质初审部门的初审材料、直接受理的企业资质申请材料组织审查或转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核，并将审核意见予以公示。对于准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的申请，在建设部网站发布公告，并颁发资质证书。

（二十三）工程勘察企业应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逾期不申请资质延续的，有效期届满后，其资质证书自动失效。如需开展工程勘察业务，应按首次申请办理。

（二十四）对企业改制、分立、重组、合并设立的工程勘察企业，资质审批程序按以下规定执行：

1. 整体改制的企业，按本实施意见第（十七）条资质变更程序办理；
2. 重组、合并后的工程勘察企业可以承继重组、合并前各方中较高资质等级和范围。重组、合

并后不涉及资质升级和增项的，按本实施意见第（十七）条资质变更程序办理；涉及资质升级或增项的，按照160号部令中的审批程序核定。

3. 企业分立成两个以上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时，分立后的企业应分别按其实际达到的资质条件重新核定资质。

（二十五）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负责实施审批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许可，其资质受理审批程序由各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研究确定。

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准予资质许可的批准文件，批准企业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基本信息的电子文档。

（二十六）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企业及其下属一层级的企业申请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以及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的，应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企业及其下属一层级的企业按规定程序申请获得甲级资质或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证书后30日内应将准予许可的公告、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及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基本信息的电子文档，向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告知性备案。

教育部直属高校所属勘察设计企业参考上述规定办理。

四、资质证书

（二十七）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统一管理，由审批部门负责颁发，并加盖审批部门公章。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制定资质证书编号规则。

（二十八）各序列、各级别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全国通用，各地不得以任何名义设置审批性准入条件、收取费用。

（二十九）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五年。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

（三十）企业需遗失补办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应当持下列材料，经其资质初审机关签署意见，报资质许可机关办理。企业在申请补办前应在全国性建筑行业报刊或省级以上（含省级）综合类报刊上刊登遗失作废的声明。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日内办理完毕。

1. 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签署的申请补办证书的申请；
2.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及电子文档；
3. 全国性建筑行业报刊或省级以上（含省级）综合类报刊上刊登遗失作废的声明。

五、监督管理

（三十一）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对本辖区内从事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的企业资质实施动态监督管理。按照新《规定》对企业的市场行为以及满足相应资质标准条件等方面加强检查，并将检查和处理结果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具体抽查企业的数量和比例由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形式：

1. 集中监督检查。由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统一部署的监督检查；
2. 抽查和巡查。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随机进行的监督检查。

（三十二）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其中集中监督检查方案应予以公布；
2. 检查应出具相应的检查文件或证件；
3. 上级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配合；
4. 实施检查时，应首先明确监督检查内容，被检单位应如实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对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并对其工程勘察设计资质重新核定，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对拒不提供被检资料的，予以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提供被检资料。
5. 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
6.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被检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达不到资质标准要求或者发现其他违法行为和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的，应当进行核实，依法提出行政处理或者行政处罚的建议。
7. 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汇总，连同有关行政处理或者行政处罚建议，向派出机关报告，并书面告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三十三）企业违法从事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其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企业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处理建议告知该企业的资质许可机关，同时告知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

六、关于《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有关说明

（三十四）资历和信誉

1. 企业排名

综合资质中工程勘察设计营业收入、企业营业税金及附加排名，是指经建设部业务主管部门依据企业年度报表，对各申报企业同期的年度工程勘察设计营业收入或企业营业税金及附加额从大到小的顺序排名；年度勘察设计营业收入、企业营业税金及附加，其数额以财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的申报企业同期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 注册资本

新《标准》中的注册资本，是指企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时的实收资本。

（三十五）技术条件

1.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

新《标准》中所称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是指企业中对所申请行业的工程设计在技术上负总责的人员。

2. 专业技术负责人

新《标准》中所称专业技术负责人，是指企业中对某一设计类型中的某个专业工程设计负总责的人员。

3. 非注册人员

新《标准》中所称非注册人员是指：

- （1）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取得了某个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但还没有启动该专业注册的人员；

(2) 在本标准“专业设置”范围内还没有建立对应专业的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的专业技术人员；

(3) 在本标准“专业设置”范围内，某专业已经实施注册了，但该专业不需要配备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只配备对应该专业的技术人员；或配备一部分注册执业资格人员，一部分对应该专业的技术人员（例如，某行业“专业设置”中“建筑”专业的技术岗位设置了二列，其中“注册专业”为“建筑”的一列是对注册人员数量的考核，“注册专业”为空白的一列则是对“建筑”专业非注册技术人员数量的考核。）。

4. 专业技术职称

新《标准》中所称专业技术职称，是指经国务院人事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行业或中央企业、省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机构评审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具有教学、研究系列职称的人员从事工程设计时，讲师、助理研究员可等同于工程系列的中级职称；副教授、副研究员可等同于工程系列的高级职称；教授、研究员可等同于工程系列的正高级职称。

5. 专业设置

新《标准》“各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专业设置栏目中的专业，是指为完成某工程设计所设置的专业技术岗位（以下简称岗位），其称谓即为岗位的称谓。

在新《标准》中，将高等教育所学的且能够直接胜任岗位工程设计的学历专业称为本专业，与本专业同属于一个高等教育工学学科（如地矿类、土建类、电气信息类、机械类等工学学科）中的某些专业称为相近专业。本专业、相近专业的具体范围另行规定。岗位对人员所学专业和技术职称的考核要求为：学历专业为本专业，职称证书专业范围与岗位称谓相符。

在确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为有效专业人员时，除具备有效劳动关系以外，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中的非注册人员学历专业、职称证书的专业范围，应与岗位要求的本专业和称谓一致和相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也可作为有效专业人员认定：

(1) 学历专业与岗位要求的本专业不一致，职称证书专业范围与岗位称谓相符，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

(2) 学历专业与岗位要求的本专业一致，职称证书专业范围空缺或与岗位称谓不相符，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

(3) 学历专业为相近专业，职称证书专业范围与岗位称谓相近，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

(4) 学历专业、职称证书专业范围均与岗位要求的不一致，但取得高等院校一年以上本专业学习结业证书，从事工程设计10年及以上，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要求的。

6. 个人业绩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个人业绩是指，作为所申请行业某一个大型项目的工程设计的項目技术总负责人（设总）所完成的项目业绩；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的个人业绩是指，作为所申请行业某个大、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中某个专业的技术负责人所完成的业绩。

建筑、结构专业的非注册人员业绩，也可是作为所申请行业某个大、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中建筑、结构

专业的主要设计人所完成的业绩。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中的非注册人员，均须按新《标准》规定的对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需考核业绩的要求，按相应专项资质标准对个人业绩规定的考核条件考核个人业绩。

7. 企业业绩

(1) 申请乙级、丙级资质的，不考核企业的业绩；

(2) 申请乙级升甲级资质的，企业业绩应为其取得相应乙级资质后所完成的中型项目的业绩，其数量以甲级资质标准中中型项目考核指标为准；

(3) 除综合资质外，只设甲级资质的，企业申请该资质时不考核企业业绩；

(4) 以工程总承包业绩为企业业绩申请设计资质的，企业的有效业绩为工程总承包业绩中的工程设计业绩；

(5) 申请专项资质的，企业业绩应是独立签定专项工程设计合同的业绩。行业配套工程中符合专项工程设计规模标准，但未独立签定专项工程设计合同的业绩，不作为申请专项资质时的有效专项工程设计业绩。

8. 专有技术、工艺包（软件包）

本标准中的专有技术是指企业自主开发、申报，经所在行业的业务主管部门或所在行业的全国性专业社团组织等认定并对外发布的某项技术。本标准中的工艺包是指企业引进或自主开发的，用于工程设计关键技术或核心技术，经所在行业的业务主管部门或所在行业的全国性专业社团组织等认可的工艺包（软件包）。

9. 承担业务范围

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担各行业的工程项目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业务；其同时具有一级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资质的，可以自行承担相应类别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包括设计和施工）及相应的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业务；其不具有一级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担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但应将施工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

取得工程设计行业、专业、专项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担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工程项目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业务。承担工程总承包业务时，应将工程施工业务分包给具有工程施工资质的企业。

（三十六）对于申请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在已启动的工程勘察设计系列（造价系列）的注册专业数量未达到五个专业前，已启动注册工程师考试但未启动注册的专业可视为有效注册专业，已取得该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视为有效注册人员。在申请资质时需提供这些人员的注册申请表或本人同意在该企业注册的声明、执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工程勘察设计系列（造价系列）的注册专业数量达到或超过五个专业后，申请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时，需提供注册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执业印章印鉴、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十七）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标准中所称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设计的人员；行业、专业、专项资质标准中所称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以及结构设计、机电设计事务所资质标准中的

合伙人，年龄限制在60周岁及以下。

（三十八）新《标准》中的注册人员具有二个及以上注册执业资格，作为注册人员考核时只认定其一个专业的注册执业资格，其他注册执业资格不再作为相关专业的注册人员予以认定。

（三十九）持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其承接业务范围，以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以下简称原《标准》）规定的承接业务范围为准。持新《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其承接业务范围，以新《标准》规定的承接业务范围为准。

（四十）申请各专项资质的，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总工程师，以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中的非注册人员的资格条件以相应专项资质标准规定的考核条件为准。其中企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中的非注册人员的学历、职称条件在专项资质标准未作规定的，按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确定。

申请建筑工程设计丁级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和从业年限以建筑工程设计专业丁级资质标准规定的考核条件为准。

（四十一）对于新《标准》新设置的军工（地面设备工程、运载火箭制造工程、地面制导弹工程）、机械（金属制品业工程、热加工、表面处理、检测、物料搬运及仓储）、铁道（轨道）、水运（港口装卸工艺）、民航（供油工程）、水利（水土保持、水文设施）、农林（种植业工程）等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在2009年3月31日以前，企业可根据实际达到的资质条件申请不同级别的资质。2009年4月1日以后，企业新申请以上类别工程设计专业或专项资质的最高等级为乙级（不设乙级的除外）。

七、过渡期有关规定

（四十二）自新《标准》发布之日起，新申请资质、申请增项资质、申请资质升级的企业应按新《标准》提出申请。各地区、各部门按原《标准》已经受理的申请材料报送国家建设主管部门的截止日期为2007年8月31日。

（四十三）为确保新旧资质证书的平稳过渡，按照“简单、便捷、高效”的原则，对已经取得行业设计资质、行业部分设计资质、专业事务所资质（暂定级除外）的企业，在2010年3月31日以前，在满足原《标准》的条件下，其资质证书继续有效。2010年3月31日以前，企业只需满足新《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等基本标准条件，即可按照新旧设计类型对照关系换领有效期为5年的新资质证书，具体换领工作安排另行通知。自2010年4月1日起，原资质证书作废。

已经取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暂定级除外）的企业，应在2008年3月31日前达到新《标准》规定的相应资质标准条件，从2008年4月1日起，我部将按照新《标准》开展换证工作，具体换证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已经取得主导工艺设计资质、综合事务所资质的企业，应在2010年1月31日前按照新《标准》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并换发新资质证书，核定后证书有效期为5年。其现有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10年3月31日，过期作废。

（四十四）按原《标准》取得暂定级设计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在其暂定级届满前60日提出转正申请，对符合新《标准》的，给予转正，证书有效期为5年；对符合原《标准》的，给予转正，证书有效期至2010年3月31日，证书到期后需按新《标准》重新核定，核定后证书有效期为5年；对既不符合新《标准》也不符合原《标准》的，按新《标准》重新核定，核定后证书有效期为5年。

企业按新《标准》申请资质转正所需提交的申报材料，按本实施意见第（十二）条申请资质升级所应

提交的申报材料要求办理。企业按原《标准》申请资质转正所需提交的申报材料，仍按建办市函〔2006〕274号文相应要求办理。

（四十五）企业如因证书变更等换领证书（专项资质除外）的，符合新《标准》设置要求的，且满足新《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等基本标准条件，即可按照新旧设计类型对照关系换领有效期为5年的新资质证书。不符合新《标准》设置要求或不满足新《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等基本标准条件的，换领有效期至2010年3月31日的资质证书。

（四十六）原已取得市政行业风景园林专业资质的企业，可直接换领新标准中相应等级的风景园林专项资质。

附件一：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

申报企业： XXXXXXXXXXXXXXXXXX（公章）

填报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填 表 须 知

一、《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系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包括综合、行业、专业（含事务所）和专项工程设计]资质核定、升级、增项、延续等的专用表格。

二、本表要求用计算机打印，格式规范，不得涂改。

三、申请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包括综合、行业、专业（含事务所）和专项工程设计]资质时需提交本表，并须提交相应附件材料，所需提交材料内容和份数按建设部有关文件规定办理。为便于档案管理，申请单位所提交的申请表必须和标准申请表的规格一致，纸张应为 A4 纸。

申请表应与附件材料分开，其他要求提交的材料统一收集在附件材料中。附件材料要列出详细目录及页码范围，以便于查询。

四、申请企业应按要求逐项填报有关内容，需提交表中未列出的内容时，可在附件材料中说明。各页如纸张不够，可加附页。

五、申请企业填报材料必须真实，审查部门所做结论必须客观、明确，如有虚报、造假行为，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申请工程勘察资质的企业填写一、三、四、六、九、十、十一表。申请工程设计行业、专业（含事务所）、专项资质的企业填写一、二、三、五、六、十、十一表。申请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填写一、二、三、六、七、八、九、十、十一表。

初审部门审查意见表

企业名称				此次 申请内容		
现有资质 等级范围				核定 ☐ 升级 ☐ 增项 ☐ 延续 ☐ 其他 ☐		
指标 类别	序号	考核指标		审查标准	审查认定值	达标情况
综合 指标	1	注册资本				
	2	机构章程		-----	-----	
	3	资质证书		-----	-----	
	4	办公场所或房屋租赁合同		-----	-----	
	5	其他（改制证明、设备等）				
人员 指标	6	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				
	7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				
	8	设计综合 资质要求 的专业人 数	初级以上职称人数	500		
			注册和高工人数	200		
		注册人数及专业数量	40（5个）			
业绩 指标	9	工程业绩				
诚信 记录	1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2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核验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是 ☐ 否 ☐ 核验人签字：						
（此栏内应填写明确意见） 负责人（签字）： 初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1、单位的印章应为本单位公章或行政许可专用章，单位内设机构印章无效；

2、本表综合指标和诚信记录涉及的纸质申报材料，经初审部门审查后，不再报建设部，由初审部门在有效期内保管；人员和业绩指标涉及的纸质申报材料初审后上报建设部审查；

3、有关专业部门自接到建设部资质材料至初审完毕并送达建设部时间为20日，逾期建设部将视为同意。



企业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填报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资质申请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情况

现有资质 及承接业务范围	
此次申请内容	核定 ☐ 升级 ☐ 增项 ☐ 延续 ☐ 其他 ☐
	勘察资质类别及等级 ☐ 综合资质： ☐ 专业资质： ☐ 劳务资质： ☐ 专项资质： 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 综合资质： ☐ 行业资质： ☐ 专业资质： ☐ 事务所资质：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总工程师		学历		职称		工程勘察 设计工龄	
		所学专业		执业资格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企业上级主管							
隶属关系 (国资委、地方、其他)							
最早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 注册号		企业类型			
工商注册时间		资质证书 编号		注册资本 (万元)			
60岁及以下 从事工程勘察 设计专业技术人 员情况	人员总数: 人						
	其中:	1、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					
		2、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					
		3、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					
从事工程勘察 设计主要专业技 术人员情况	注册人员总数: 人			非注册人员总数: 人			
从事工程项目 管理注册人员情 况	注册建造师: 人						
	注册监理工程师: 人						

注：本表有关人员情况的栏目均按企业实际人员情况填写。

四、从事工程勘察技术骨干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所学专业	所在专业技术岗位	工程勘察工龄	身份证号码	备注
一	岩土工程									
二	水文地质									
三	工程测量									

注：1. 申请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不需填写此表

2. 本表中的人员为与申请工程勘察资质等级相关的人员，与所申请资质等级无关的人员可不填写。

3. 本表中按工程勘察资质标准需考核个人业绩的人员，需填写“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五、从事工程设计非注册人员情况一览表（主导专业）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所学专业	所在专业技术岗位	工程设计工龄	身份证号码	备注
一	X X 行业									
(一)	XXXX 工程									
(二)	XXXX 工程									
(三)	XXXX 工程									
二	X X 行业									

注：1. 申请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不需填写此表

2. 本表中的人员为与申请资质等级相关的人员，与所申请资质等级无关的人员可不填写。

3. 本表中人员需填写“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六、从事工程设计非注册人员情况一览表（非主导专业）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所学专业	所在专业技术岗位	工程设计工龄	身份证号码	备注
一	X X 行业									
(一)	XXXX 工程									
(二)	XXXX 工程									
(三)	XXXX 工程									
二	X X 行业									

注：1. 申请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不需填写此表

2. 本表中的人员为与申请资质等级相关的人员，与所申请资质等级无关的人员可不填写。

七、企业业绩

序号	工程勘察专业或工程设计类型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复杂程度	项目技术指标	工作始末时间	建成时间	备注
一	XX 行业工程设计						
二	XX 行业工程设计						
三	XX 行业工程设计						
五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						
	水文地质						
	工程测量						

注：1.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设计四个序列资质标准中对企业业绩有考核指标要求的需填写此表。

2. 本表中企业工程设计业绩需提供业绩证明，包括：工程设计合同主要页的复印件；建设单位（业主）出具的工程竣工、移交、试运行证明文件，或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的复印件。

3. 本表中企业工程勘察业绩证明按工程勘察资质标准的要求提供。

九、从事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illegible]

注: 1. 申请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行业、专业、专项资质的企业不需填写此表。

2. 本表中的人员为与申请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相关的人员, 与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无关的人员可不填写。

3. 本表中注册人员需提供加盖执业印章的注册证书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其他人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件

4. 本表中人员按注册人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的顺序填写。

十、业务成果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或编制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拥有工程设计专利、专有技 术、工艺包名称	获奖类型及等级 或编制工程建设标准、规 范、拥有工程设计专利、专 有技术、工艺包等级	获奖、专利批 准时间或编制 标准、规范完 成时间	颁奖单位、工程建设 标准、规范委托单位 或专利、专有技术、 工艺包批准或认定、 认可单位	备注
一、专利、专有技术、工艺包（软件包）					
二、获奖情况					
三、主编、参编国家、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注：申请工程设计行业、专业、专项资质的企业不需填写此表。

十一、技术装备概况

[illegible]

十二、企业简历

企业名称变化：

企业资质变化：

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 历		所学专业		
所在专业 技术岗位		技术职称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专业技术岗位		证明人及电话	
本人完成主要勘察、设计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 技术指标	起止 时间	本人在工程 勘察、设计中 所起作用	完成项目的工 程勘察设计单 位及资质等级	证明人 及电话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业绩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本人签字：

注：申报单位必须对此材料真实性负责

附件二：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填表说明

一、封面填写要求：

1. “申报企业”填写申请资质的企业名称，并加盖公章。
2. “填报日期”是指表格上交受理部门的日期。

二、“申请情况”页填写要求

1. “现有资质等级及承接任务范围”栏填写申请企业全部现有工程勘察或工程设计资质情况，有关资质范围可简化填写。

2. “此次申请内容”栏根据申请内容，选定其中项目。其中：

“核定”项在新成立企业或改组企业提出资质申请时选择；

“升级”项在企业原已具有该项资质，申请由低级别升入高级别时选择；

“增项”在企业扩大业务范围时选择，包括：

(1) 原工程设计已具有该申请行业中的某些专业资质，现申请增加该行业中的其他专业资质；如单位原已具有市政（给水、排水）甲级资质，现申请市政（道桥）乙级资质时就选择“增项”一栏；

(2) 企业申请其他工程设计行业的资质或其他工程勘察专业类资质；如原企业已具有“化工”行业甲级资质，现申请“市政（排水）”乙级资质、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或岩土工程专业乙级资质时就选择“增项”一栏。

“延续”项在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申请续期时就选择“延续”一栏。

“其他”项在不属于上述几种情况时选择，如专项设计资质换证即可选择“其它”一栏。

3. “此次申请内容”栏要求企业详细填写所申请的资质类别及其等级，并加盖公章、并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填写内容一般应包括“申请行业”、“申请该行业中的某一个或某些专业的内容（如企业申请该行业的全部专业，此项可不填写）”、“申请资质的等级”三项内容。如填写“申请化工石化医药甲级、市政（给水）乙级”设计资质；申请“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

三、“企业基本情况”页填写要求：

1. “企业名称”栏须填写申请资质的企业的全称，该名称与首页“申报企业”名称、工商营业执照名称必须一致，如名称不一致时，以工商营业执照单位名称为准。

如企业申报材料同时发生名称变化，按新名称申报材料时，应在附件材料中提供有关工商预核准材料、验资报告等材料，首页“申报企业”一栏可填写工商预核准单位名称。

2. “总工程师”栏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并须在附件材料中提供任命文件、本人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注册执业证书并加盖执业印章）、毕业证书、身份证复印件、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

绩表。

3.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营业执照注册号”、“注册资本”等要按工商注册文件填写。

4. “企业上级主管”栏是指企业的直接上级主管部门，按隶属关系填写。如无主管部门，此栏可不填写。

5. “最早成立时间”是指申请企业最初成立时的时间。如企业发生名称、资质等级变化等情况时，仍按最初成立时间填写，并将该变化情况在本表“企业简介”页说明。

6. “企业类型”栏应填写企业的经济性质，按照工商营业执照上标明的企业性质填写。

7. 60 周岁及以下从事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技术人员情况栏“人员总数”、“高级职称”、“中级职称”、“初级职称”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填写。

8. 从事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情况栏中的“注册人员”、“非注册人员”，指资质标准中规定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范围内的注册和非注册人员。

9. “从事工程勘察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情况”栏和“从事工程项目管理注册人员情况”栏中的注册执业人员，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填写。

四、“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情况一览表”页填写要求

申请工程勘察资质的企业不需填写此表。

此表填写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是指企业中对所申请行业的工程设计在技术上负总责的人员，并须在附件材料中提供任命文件、本人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注册执业证书并加盖执业印章）、毕业证书、身份证明复印件、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五、从事工程勘察技术骨干人员情况一览表

申请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不需填写此表。

1、此表中按工程勘察资质标准要求需考核学历、职称的人员，应在附件材料中提供本人的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明。

2、本表中按工程勘察资质标准需考核个人业绩的人员，需填写“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六、“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注册人员情况一览表”页填写要求

1. 此表填写的注册人员是指资质标准规定中要求的与所申请资质等级相关的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其他工程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2. 注册人员应按照不同行业资质标准确定的注册专业填写。填写中应专业相对集中，其中设立级别的，应按“一级”、“二级”顺序填写。

3. 本表所填“一、二级注册建筑师”、“一、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其他工程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须提交“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在注册证书上

复印件上加盖“执业印章”，凡未提供执业人员执业印章者，按该执业人员无效认定。

七、“从事工程设计非注册人员情况一览表”页填写要求

申请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不需填写此表。

1. 此表填写的非注册人员是指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资质标准规定的2项或3项大、中型项目专业工程设计的专业技术人员。

2. 非注册人员应按照资质分级标准确定的专业配备。

3. 非注册人员应在附件材料中提供本人的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明。其中，资质标准规定的属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还应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八、“企业业绩”页填写要求

1. “工程勘察专业、工程设计类型”栏按照申请的工程勘察资质类型和专业、工程设计资质行业及行业类型确定并填报。

2.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项目名称”栏按照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

3. “项目规模复杂程度”栏：工程设计项目注明大型、中型、小型；工程勘察项目注明甲级、乙级、丙级。

4. “项目技术指标”栏：工程设计按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中注明的规模计量单位要求，如实填写企业独立完成的，符合规模计量单位要求的建设项目设计规模指标，诸如某矿井，600万吨/年；某电厂，600MW；某机械厂项工程，5500万元；某净水厂，15万立方米/日；某工业厂房，跨度 ≥ 30 米等。工程勘察按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中注明的规模计量单位要求，如实填写企业独立完成的，符合规模计量单位要求的建设项目勘察规模指标。

5. “工作始末时间”栏指工程开始勘察到提交完整的勘察（岩土、水文、测量）报告或工程开始设计到交付全部施工图的时间。

6. “建成时间”栏指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的时间。

九、“从事工程项目管理注册人员情况一览表”页填写要求

申报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行业、专业、专项资质的企业不需填写此表。

1. 本表中所填的注册人员指取得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并在申报设计资质的企业注册的人员。注册人员执业印章中的注册单位名称与企业工商注册名称不一致的，属非本企业注册人员，按无效申报人员认定。

2. 本表“注册专业”栏按国家有关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的专业划分填写，“注册类别及等级”栏中的注册类别指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与该类别无关的注册人员不必填写。

3. 本表所填一、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须提交“注册证书”复印件，凡注册制度规定颁发执业印章的，应在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上加盖“执业印章”印鉴，未提供执业人员执业印章印鉴者，按该执业人员无效认定。

十、“从事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页填写要求

申报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行业、专业、专项资质的企业不需填写此表。

本表中所填的专业技术人员指本企业具有的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且从事工程勘察设计的专业技术人员。本表所填人员应在附件材料中提供本人的职称证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其中“执业印章号”栏为注册人员填写内容，其他人员不需填写。

十一、“业务成果”页填写要求

申报工程设计行业、专业、专项资质的企业不需填写此表。

1. “获奖项目名称、……”一栏应写明获奖项目、编制标准、规范、拥有专利、专有技术、工艺包的详细名称。

2. “获奖类型和等级、……”一栏应填写获奖项目所获得奖项的类型及等级，如填写“国家级优秀公路设计奖”、“国家级优秀建筑设计奖”、“部级优秀电厂设计奖”、“部级优秀建筑设计奖”、“省级优秀矿井设计奖”、“省级优秀建筑设计奖”等。

3. “获奖时间”、“颁奖单位”按获奖证书填写。委托建设工程标准、规范的单位，以下达编制标准规范计划（委托书）的国务院有关专业主管部门为准。

4. 本表所列业务成果须提供相关的获奖批准文件和获奖证书复印件；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编制标准规范计划的文件及完成的标准规范出版物的封面、扉页和注有主编、参编、批准单位的关键页复印件；专利证书、专有技术或工艺包的认定或认可文件复印件。

十二、“技术装备概况”页填写要求

1. “技术装备”是指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所需要配备的基本技术装备，一般包括计算机、绘图机、打印机、复印机、钻机、原位测试仪、土工试验设备、物探设备、经纬仪、水准仪、GPS 等技术性装备，并累计台数。

2. 为简化申报材料，除资质标准规定要求提供主要技术装备的发票外，均可不提供装备发票。

十三、“企业简介”页填写要求：

本页主要填写企业名称变化情况及时间，企业资质变化情况及时间（包括资质范围、注册资金、企业法人等情况的变化），其他无关情况不必罗列。

第六篇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标准

第一节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结合各行业工程设计的特点，制定本标准。

一、总则

- (一) 本标准包括21个行业的相应工程设计类型、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及规模划分等内容（见附件1：工程设计行业划分表，
附件2：各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附件3：各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 (二) 本标准分为四个序列：

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是指涵盖21个行业的设计资质。

2、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是指涵盖某个行业资质标准中的全部设计类型的设计资质。

3、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是指某个行业资质标准中的某一个专业的设计资质。

4、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是指为适应和满足行业发展的需求，对已形成产业的专项技术独立进行设计以及设计、施工一体化而设立的资质。

(三)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业资质设甲、乙两个级别；根据行业需要，建筑、市政公用、水利、电力（限送变电）、农林和公路行业可设立工程设计丙级资质，建筑工程设计专业资质设丁级。建筑行业根据需要设立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可根据行业需要设置等级。

(四)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

建筑工程设计范围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

(五) 本标准主要对企业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进行考核。其中对技术条件中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考核内容为：

1、已经实施注册且需配备注册执业人员的专业，对其专业技术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及相应专业进行考核。

2、尚未实施注册、尚未建立注册执业资格制度的和已经实施注册但不需配备注册执业资格人员（以下简称非注册人员）的专业，对其专业技术人员的所学专业、技术职称按附件2专业设置中规定的专业进行考核。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需考核相应业绩，并提供业绩证明。各行业主导专业见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六）申请二个以上工程设计行业资质时，应同时满足附件2中相应行业的专业设置或注册专业的配置，其相同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以其中的高值为准。

申请二个及以上设计类型的工程设计专业资质时，应同时满足附表2中相应行业的相应设计类型的专业设置或注册专业的配置，其相同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以其中的高值为准。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的具体考核指标由建设部会同相关部门和行业制定。

（七）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可从事资质证书范围内的相应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

（八）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满足相应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对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的人员要求后，可以准予与工程设计甲级行业资质（专业资质）相应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九）本标准所称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年龄限60周岁及以下。

二、标准

（一）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1-1 资历和信誉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注册资本不少于6000万元人民币。

（3）近3年年平均工程勘察设计营业收入不少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且近5年内2次工程勘察设计营业收入在全国勘察设计企业排名列前50名以内；或近5年内2次企业营业税金及附加在全国勘察设计企业排名列前50名以内。

（4）具有2个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且近10年内独立承担大型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每行业不少于3项，并已建成投产。

或同时具有某1个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和其他3个不同行业甲级工程设计的专业资质，且近10年内独立承担大型建设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4项。其中，工程设计行业甲级相应业绩不少于1项，工程设计专业甲级相应业绩各不少于1项，并已建成投产。

1-2 技术条件

（1）技术力量雄厚，专业配备合理。

企业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勘察设计的人员不少于500人，其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不少于200人，且注册专业不少于5个，5个专业的注册人员总数不低于40人。

企业从事工程项目管理且具备建造师或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4人。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5年以上设计经历，主持过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2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拥有与工程设计有关的专利、专有技术、工艺包（软件包）不少于3项。

(4) 近10年获得过全国级优秀工程设计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奖、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的奖项不少于5项，或省部级（行业）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金奖）、省部级（行业）科技进步一等奖的奖项不少于5项。

(5) 近10年主编2项或参编过5项以上国家、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定额。

1-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完善的技术装备及固定工作场所，且主要固定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0平方米。

(2) 有完善的企业技术、质量、安全和档案管理，通过ISO9000族标准质量体系认证。

(3) 具有与承担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或工程项目管理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或管理体系。

（二）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1. 甲级

1-1 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600万元人民币。

(3) 企业完成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应满足所申请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中对工程设计类型业绩考核的要求，且要求考核业绩的每个设计类型的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1项或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2项，并已建成投产。

1-2 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行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年以上设计经历，主持过所申请行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2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中型以上项目不少于3项，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1项。

1-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健全。

2. 乙级

2-1 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

2-2 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行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 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年以上设计经历，主持过所申请行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1项，或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3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中型以上项目不少于2项，或大型项目不少于1项。

2-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有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3. 丙级

3-1 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3-2 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行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 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10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2项，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2项。

3-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三)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1. 甲级

1-1 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

(3) 企业完成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1项，或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2项，并已建成投产。

1-2 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

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2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以上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3项。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1项。

1-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程场所。

(2) 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档案体系健全。

2. 乙级

2-1 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2-2 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 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3项，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1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2项，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1项。

2-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3. 丙级

3-1 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

3-2 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 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10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工程设计不少于2项，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2项。

3-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4. 丁级（限建筑工程设计）

4-1 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5万元人民币。

4-2 技术条件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5人。其中，二级以上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少于1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学历、2年以上设计经历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具有3年以上设计经历，参与过至少2项工程设计的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

4-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有较完善的技术、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四）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1、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符合相应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的规定。

2、技术条件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符合相应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的规定。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企业管理的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

三、承担业务范围

承担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工程设计业务，承担与资质证书许可范围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业务。承担设计业务的地区不受限制。

（一）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承担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但在承接工程项目设计时，须满足本标准中与该工程项目对应的设计类型对专业及人员配置的要求。

承担其取得的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

专业承包)业务。

(二)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1、甲级

承担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2、乙级

承担本行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3、丙级

承担本行业小型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业务。

(三)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1、甲级

承担本专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2、乙级

承担本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3、丙级

承担本专业小型建设项目的设计业务。

4、丁级(限建筑工程设计)

4-1一般公共建筑工程

(1) 单体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及以下。

(2) 建筑高度12米及以下。

4-2一般住宅工程

(1) 单体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及以下。

(2) 建筑层数4层及以下的砖混结构。

4-3厂房和仓库

(1) 跨度不超过12米，单梁式吊车吨位不超过5吨的单层厂房和仓库。

(2) 跨度不超过7.5米，楼盖无动荷载的2层厂房和仓库。

4-4构筑物

(1) 套用标准通用图高度不超过20米的烟囱。

(2) 容量小于50立方米的水塔。

(3) 容量小于300立方米的水池。

(4) 直径小于6米的料仓。

(四)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承担规定的专项工程的设计业务，具体规定见有关专项资质标准。

四、附则

(一) 本标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指下列人员：

(1) 注册人员。

注册人员是指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考试或考核认定，取得执业资格证书，并按照规定注册，取得相应注册执业证书的人员。

注册人员专业包括：

注册建筑师；

注册工程师：结构（房屋结构、塔架、桥梁）、土木（岩土、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道路、铁路、民航）、公用设备（暖通空调、动力、给水排水）、电气（发输变电、供配电）、机械、化工、电子工程（电子信息、广播电影电视）、航天航空、农业、冶金、采矿/矿物、核工业、石油/天然气、造船、军工、海洋、环保、材料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2) 非注册人员。

非注册人员须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工程设计实践10年以上。

(二) 本标准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三) 本标准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附件 1：工程设计行业划分

工程设计行业划分表

序号	行 业	备 注
(一)	煤炭	
(二)	化工石化医药	含石化、化工、医药
(三)	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	
(四)	电力	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五)	冶金	含冶金、有色、黄金
(六)	军工	含航天、航空、兵器、船舶
(七)	机械	
(八)	商物粮	含商业、物资、粮食
(九)	核工业	
(十)	电子通信广电	含电子、通信、广播电影电视
(十一)	轻纺	含轻工、纺织
(十二)	建材	
(十三)	铁道	
(十四)	公路	
(十五)	水运	
(十六)	民航	
(十七)	市政	
(十八)	农林	含农业、林业
(十九)	水利	
(二十)	海洋	
(二十一)	建筑	含建筑、人防

第二节 各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各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见附件2-1～2-21）

附件2-1

煤炭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 设置		(1) 采矿	(2) 露采	(3) 选煤	(4) 矿山 机电	(5) 机械	(6) 电力	(7) 电气	(8) 建筑	(9) 结构		(10) 给水 排水	(11) 暖通 空调	(12) 环保	(13) 总图	(14) 运输	(15) 技术 经济	总计
行业 资质	甲级		7	5	4	2	3	1	3	2	3				1	1	1	1	2	2	38
	乙级		4	3	2	1	2	1	2	1	1	1			1	1	1	1	1	1	24
专业 资质	矿井	甲级	7			2	2	1	3	2	3				1	1	1	1	2	2	28
		乙级	4			1	2	1	2	1	1	1			1	1	1	1	1	1	19
	露天矿	甲级		5	1	2	2	1	3	2	2				1	1	1	1	2	2	26
		乙级		3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6
	选煤厂	甲级			4		2		3	1	2				1	1	1	1	2	2	20
		乙级			2		1		2	1	1				1	1	1	1	1	1	13

注：

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1）—（14）的专业。
2. 申请行业资质时，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矿井、选煤厂”或“露天矿、选煤厂”二个设计类型。
3. 专业设置中，（14）运输专业包含铁路、道路、桥涵专业。
4. 专业资质“矿井”对应的专业设置中，（4）矿山机电专业主要指从事提升、通风、排水、压风及井下运输设计。

附件2-2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 设置		(1) 工 艺		(2) 建 筑		(3) 结 构		(4) 设 备	(5) 自 控	(6) 总 图 运 输	(7) 给 水 排 水	(8) 暖 通 空 调	(9) 动 力	(10) 电 气	(11) 通 信	(12) 环 保	(13) 技 术 经 济	(14) 概 预 算	总 计
	注册 专 业 设计 类 型 与 等 级		化 工	采 矿 / 矿 物	建 筑 (一 级)	建 筑 (二 级)	结 构 (一 级)	结 构 (二 级)	机 械			公 用 设 备 (给 水 排 水)	公 用 设 备 (暖 通 空 调)	公 用 设 备 (动 力)	电 气				造 价	
行 业 资 质	甲 级		12		1		3		4	3	2	2	2	2	2	1	1	1	2	38
	乙 级		8		1		2		2	2	1	2	1	1	1	1	1	1	1	25
专 业 资 质	炼 油 工 程	甲 级	8		1		2		3	2	1	2	1	2	1	1	1	1	1	27
		乙 级	5			1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20
	化 工 工 程	甲 级	8		1		2		3	2	1	2	1	2	1	1	1	1	1	27
		乙 级	5			1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20
	石 油 及 化 工 产 品 储 运	甲 级	4		1		2		2	2	1	1	1	2	1	1	1	1	1	21
		乙 级	2			1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7
	化 工 矿 山	甲 级		6	1		2		2	1	1	2	1	1	1	1	1	1	1	22
		乙 级		3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7
	生 化 、 生 物 药	甲 级	5		1		2		2	1	1	1	1	2	1	1	1	1	1	21
		乙 级	3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7
专 业 资 质	化 学 原 料 药	甲 级	5		1		2		2	1	1	1	1	2	1	1	1	1	1	21
		乙 级	3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7
	中 成 药	甲 级	5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9
		乙 级	3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7
	药 物 制 剂	甲 级	5		1		1		1	2	1	1	2	1	1	1	1	1	1	20
		乙 级	3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7
	医 疗 器 械 (含 药 品 内 包 装)	甲 级	4		1		2		2	1	1	1	1	1	2	1	1	1	1	20
		乙 级	3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7

注：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1)一(14)的专业。

2. 申请行业资质时，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本行业全部9个设计类型中的3个设计类型。

附件2-3

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 设置 注册 专业 设计 类型 与等 级	(1) 油气 集输	(2) 油气 储运	(3) 油气 加工	(4) 建筑		(5) 结构		(6) 总图	(7) 给水 排水	(8) 机械	(9) 电气	(10) 仪表 自控及 通信	(11) 热力 工程	(12) 腐蚀 与控 制	(13) 工程 经济	总计
			石油 /天然 气	石油 /天然 气	石油 /天然 气	建筑 (一级)	建筑 (二级)	结构 (一级)	海洋 (设计)		公用 设备 (给水 排水)	机械	电气		公用 设备 (动力、 暖通空 调)		造价	
行业 资质	甲级		7	10	7	1		3		2	2	4	3	4	3	1	2	49
	乙级		5	8	5	1		2		1	1	2	2	2	2	1	1	33
专业 资质	油田 地面	甲级	7	4		1		3		2	2	3	3	2	2	1	1	31
		乙级	5	2			1	2		1	2	2	2	2	2	1	1	23
	气田 地面	甲级	7	4		1		3		2	2	3	3	2	2	1	1	31
		乙级	5	2			1	2		1	2	2	2	2	2	1	1	23
	管道 输送	甲级		10		1		3		1	2	1	2	4	2	1	2	29
		乙级		5			1	2		1	1	1	1	2	1	1	1	17
专业 资质	海洋 石油	甲级	4	4	2				5	2	2	3	2	2	1	1	2	30
		乙级	2	2	1				2	1	1	2	1	1	1	1	1	16
	油气库	甲级		5		1		3		1	2	4	2	2	2	1	2	25
		乙级		2			1	2		1	1	2	1	2	2	1	1	16
	油气 加工	甲级		2	7	1		3		1	2	4	2	2	3	1	1	29
		乙级		1	5		1	2		1	2	3	2	2	2	1	1	23
	石油机 械制造 与修理	甲级				1		3		1	2	5	2	2	2		1	19
		乙级					1	1		1	1	3	1	1	2		1	12

注：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1)一(3)的专业。

2. 申请行业资质时，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以下2个设计类型：“油田地面、气田地面、海洋石油”3个设计类型中的1个以及“管道输送”设计类型。

附件2-4:

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 设置		注册 专业		设计 类型 与等级		(1)动力	(2)电气	(3)建筑	(4)结构	(5)暖通空调	(6)给水排水	(7)规划	(8)地质	(9)水工	(10)水土保持	(11)征地移民	(12)工程施工	(13)环境保护	(14)水工建筑物监测	(15)水力／风力机械及金属结构	(16)水文气象	(17)工程经济及概预算	(18)输煤除灰	(19)电力系统	(20)热工控制	(21)通信保护	(22)化学水处理	(23)总图	总计							
									公用设备（动力）	电气（发输电）	建筑（一级）	建筑（二级）	结构（一级）	结构（二级）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水利水电	水利水电	水利水电		水利水电	水利水电															
行业 资质	甲级		5	10(2)	2		4		1		1		(4)	(4)	(8)	1	(2)	(3)	(4)	2(2)	(2)	(4)		2(3)	2	2	2	2	2	2	2	40 (38)							
	乙级		3	6(2)	1		2		1		1		(2)	(2)	(4)	1	(1)	(1)	(2)	1(1)	(1)	(2)		2(2)	1	1	1	1	1	1	1	24 (20)							
专业 资质	火力发电 （含核电站常 规岛设计）	甲级	5	10	2		4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40							
		乙级	3	6	1		2		1		1						1				1				2	1	1	1	1	1	1	24							
	水力发电 （含抽水蓄 能、潮汐）	甲级		2									4	4	8		2	3	4	2	2	4		3								38							
		乙级		2									2	2	4		1	1	2	1	1	2		2								20							
	风力发电	甲级		2			1						2	2			1			1		2	2	2								15							
		乙级		1			1						1	1			1			1		1	1	1								9							
	新能源发电	乙级	1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8						

续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 设置 注册 专业 设计 类型 与等级			(1) 动力	(2) 电气	(3) 建筑	(4) 结构	(5) 暖通空调	(6) 给水排水	(7) 规划	(8) 地质	(9) 水工	(10) 水土保持	(11) 征地移民	(12) 工程施工	(13) 环境保护	(14) 水工建筑物监测	(15) 水力/风力机械及金属结构	(16) 水文气象	(17) 工程经济及概预算	(18) 输煤除灰	(19) 电力系统	(20) 热工控制	(21) 通信保护	(22) 化学水处理	(23) 总图	总计
			公用设备(动力)	电气(发输电)	建筑(一级)	建筑(二级)	结构(一级)	结构(二级)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水利水电	水利水电	水利水电	水利水电	水利水电	水利水电	水利水电	水利水电	水利水电	水利水电	水利水电	水利水电	水利水电	水利水电	水利水电	
专业 资质	送电工程	甲级		6			3								1				2		2		2			16
		乙级		3			1	1											1		1		1			8
		丙级		1				1											1		1		1			5
	变电工程	甲级		6		1	1	1		1					1				2		2		2		2	20
		乙级		3		1		1		1									1		1		1		1	11
		丙级		1				1											1		1		1		1	6

注：1. “火力发电”工程主导专业为：(1)—(4)、(6)、(9)、(19)—(23)的11个专业；“水力发电”工程主导专业为：(2)、(7)—(15)、(17)的11个专业；“风力发电”工程主导专业为：(2)、(4)、(7)、(8)、(10)、(13)、(15)—(17)的9个专业；“新能源发电”工程主导专业为：(1)—(4)、(9)、(19)、(21)—(23)的9个专业；“送电工程”主导专业为：(2)、(4)、(19)、(21)的4个专业；“变电工程”主导专业为：(2)—(4)、(19)、(21)、(23)的6个专业。

2. 申请行业资质时，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以下2个设计类型：“火力发电、送电工程”；或“水力发电、送电工程”；或“水力发电、风力发电”，且企业具备2个百万千瓦级水电站工程设计业绩。

3. 专业设置中，(19)—(23)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要求为高级及以上。

4. 行业资质专业人员的配备，括号内的数字为水利水电设计企业申请行业资质对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的要求。

5. 火力发电专业资质核电站常规岛设计只核定甲级，除注册公用设备（动力）专业只需配备2名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外，其他专业人员配备按照火力发电专业资质甲级标准核定。

6. 企业取得火力发电专业甲级资质后，其承接业务的规模限200MW及以下，当其具有200MW规模的设计业绩后，方可承接300MW及以上规模的设计业务。

7. 风力发电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地质专业也可配备注册岩土工程师。

附件 2-5

冶金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设计 类型 与等级 专业 设置 注册 专业			(1) 金属 冶炼	(2) 金属 材料	(3) 焦化	(4) 耐火 材料	(5) 采矿	(6) 选矿	(7) 建筑	(8) 结构	(9) 总图	(10) 机械	(11) 电力	(12) 给水 排水	(13) 暖通 空调	(14) 动力	(15) 自动 控制	(16) 环境 保护	(17) 技术 经济	(18) 概预 算	总计
			冶金 (金属 冶炼)	冶金 (金属 材料)	冶金 (焦化 和耐火 材料)	冶金 (焦化 和耐火 材料)	采矿 矿物 (采矿)	采矿 矿物 (矿物 加工)	建筑 (一级)	建筑 (二级)	结构 (一级)		机械	电气	公用 设备 (给水 排水)	公用 设备 (暖通 空调)	公用 设备 (动力)				
行业 资质	甲级		6	6	4	2	3	3	2		4	1	2	2	2	1	2	2	2	2	36
	乙级		3	3	2	1	2	1	1		2		1	2	1	1	2	1	1	1	20
专业 资质	金属冶 炼工程	甲级	6						1		3	1	2	2	2	1	2	2	2	2	28
		乙级	3							1	2		1	2	1	1	1	1	1	1	16
	金属材 料工程	甲级		6					1		3	1	2	2	2	1	2	2	2	2	28
		乙级		3						1	2		1	2	1	1	1	1	1	1	16
	焦化和 耐火材 料工程	甲级			4	2			1		3	1	2	2	2	1	2	2	2	2	28
		乙级			2	1				1	2		1	2	1	1	1	1	1	1	16
	冶金矿 山工程	甲级					3	3	1		3	1	2	2	2	1	1	1	1	2	24
		乙级					2	1		1	2		1	1	1	1		1	1	1	14

注：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1)—(6)的专业。

2. 申请行业资质时，在满足专业设置(7)—(18)专业的前提下，满足专业设置(1)—(6)中(1)、(2)、(3)+(4)、(5)+(6)四种专业组合中两种组合的人员配备要求即可。

3. 申请行业资质时，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本行业全部4个设计类型中的2个设计类型。

4. 冶金矿山工程含黑色、有色和黄金矿山工程；其中，黄金矿山工程含黄金冶炼。

附件 2-6

军工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设计类型与等级			工程 设计 资质																											
			(1) 导弹及火箭弹	(2) 弹、火工品及固体发动机	(3) 燃机、动力装置及航天发动机	(4) 控制系统、光学、光电、电子、仪表	(5) 科研、靶场、试验、教育、培训	(6) 地面设备	(7) 航天空间飞行器	(8) 运载火箭	(9) 地面制导站	(10) 航空飞行器	(11) 机场工程	(12) 船舶制造	(13) 船舶机械	(14) 船舶水工	(15) 坦克、装甲车辆	(16) 枪、炮	(17) 火、炸药	(18) 防化、民爆器材	(19) 建筑	(20) 结构	(21) 总图	(22) 给水排水	(23) 暖通空调	(24) 动力	(25) 电气（自控）	(26) 概预算	(27) 环保（安全、卫生）	总计
行业 资质			3	3	3	3	3	2	2	3	2	3	2	4	4	3	3	2	3	2	2	3	2	1	1	1	2	2	1	65
			2	2	2	2	2	1	1	2	1	2	1	3	3	2	2	1	2	1	1	2	1	1	1	1	2	1	1	43
专业 资质	导弹及火箭弹工程	甲级	3																		2	3	2	1	1	1	2	2	1	18
		乙级	2																		1	2	1	1	1	1	2	1	1	13
	弹、火工品及固体发 动机工程	甲级		3																	2	3	2	1	1	1	2	2	1	18
		乙级		2																	1	2	1	1	1	1	2	1	1	13
	燃机、动力装置及航 天发动机工程	甲级			3																2	3	2	1	1	1	2	2	1	18
		乙级			2																1	2	1	1	1	1	2	1	1	13
专业 资质	控制系统、光学、光 电、电子、仪表工程	甲级				3															2	3	2	1	1	1	2	2	1	18
		乙级				2															1	2	1	1	1	1	2	1	1	13
	科研、靶场、试验、 教育培训工程	甲级					3														2	3	2	1	1	1	2	2	1	18
		乙级					2														1	2	1	1	1	1	2	1	1	13

续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设计类型与等级		(1)导弹及火箭弹	(2)弹、火工品及固体发动机	(3)燃机、动力装置及航天发动机	(4)控制系统、光学、光电、电子、仪表	(5)科研、靶场、试验、教育、培训	(6)地面设备	(7)航天空间飞行器	(8)运载火箭	(9)地面制导站	(10)航空飞行器	(11)机场工程	(12)船舶制造	(13)船舶机械	(14)船舶木工	(15)坦克、装甲车辆	(16)枪、炮	(17)火、炸药	(18)防化、民爆器材	(19)建筑	(20)结构	(21)总图	(22)给水排水	(23)暖通空调	(24)动力	(25)电气〔自控〕	(26)概预算	(27)环保〔安全、卫生〕	总计
					航空航天、兵器	航空航天、兵器、造船	航空航天、兵器、造船	航空航天、兵器、造船	航空航天、兵器、造船	航空航天、兵器、造船	航空航天	航空航天	航空航天	航空航天	造船	造船	造船	兵器	兵器	兵器	兵器	兵器	建筑（一级）	结构（一级）	规划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动力）	电气	造价	环保	
行业 资质	甲级		3	3	3	3	3	2	2	3	2	3	2	3	2	4	4	3	3	2	3	2	2	3	2	1	1	1	2	2	1	65
	乙级		2	2	2	2	2	1	1	2	1	2	1	3	3	2	2	1	2	1	2	1	1	2	1	1	1	2	1	1	43	
专业 资质	地面设备工程	甲级						2															2	3	2	1	1	1	2	2	1	17
		乙级						1															1	2	1	1	1	1	2	1	1	12
	航天空间 飞行器工程	甲级							2														2	3	2	1	1	1	2	2	1	17
		乙级							1														1	2	1	1	1	1	2	1	1	12
	运载火箭制造工程	甲级									3												2	3	2	1	1	1	2	2	1	18
		乙级									2												1	2	1	1	1	1	2	1	1	13
	地面制导站工程	甲级										2											2	3	2	1	1	1	2	2	1	17
		乙级											1										1	2	1	1	1	1	2	1	1	12
	航空飞行器工程	甲级												3									2	3	2	1	1	1	2	2	1	18
		乙级											2										1	2	1	1	1	1	2	1	1	13
	机场工程	甲级													2								2	3	2	1	1	1	2	2	1	17
		乙级												1									1	2	1	1	1	1	2	1	1	12
	船舶制造工程	甲级														4							2	3	2	1	1	1	2	2	1	19
		乙级														3							1	2	1	1	1	1	2	1	1	14

续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设计类型与等级 工程设计资质			(1) 导弹及火箭弹	(2) 弹、火工品及固体发动机	(3) 燃机、动力装置及航天发动机	(4) 控制系统、光学、光电、电子、仪表	(5) 科研、靶场、试验、教育、培训	(6) 地面设备	(7) 航天空间飞行器	(8) 运载火箭	(9) 地面制导站	(10) 航空飞行器	(11) 机场工程	(12) 船舶制造	(13) 船舶机械	(14) 船舶水工	(15) 坦克、装甲车辆	(16) 枪、炮	(17) 火、炸药	(18) 防化、民爆器材	(19) 建筑	(20) 结构	(21) 总图	(22) 给水排水	(23) 暖通空调	(24) 动力	(25) 电气（自控）	(26) 概预算	(27) 环保（安全、卫生）	总计
			航空航天、兵器	航空航天、兵器、造船	航空航天、兵器、造船	航空航天、兵器、造船	航空航天、兵器、造船	航空航天、兵器、造船	航空航天	航空航天	航空航天	航空航天	航空航天	造船	造船	造船	兵器	兵器	兵器	兵器	建筑（一级）	结构（一级）	规划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动力）	电气	造价	环保	
专业资质	船舶机械工程	甲级													4						2	3	2	1	1	1	2	2	1	19
		乙级													3						1	2	1	1	1	1	2	1	1	14
	船舶水工工程	甲级														3					2	3	2	1	1	1	2	2	1	18
		乙级														2					1	2	1	1	1	1	2	1	1	13
	坦克、装甲车辆工程	甲级															3				2	3	2	1	1	1	2	2	1	18
		乙级															2				1	2	1	1	1	1	2	1	1	13
	枪、炮工程	甲级																2			2	3	2	1	1	1	2	2	1	17
		乙级																1			1	2	1	1	1	1	2	1	1	12
	火、炸药工程	甲级																	3		2	3	2	1	1	1	2	2	1	18
		乙级																	2		1	2	1	1	1	1	2	1	1	13
	防化、民爆器材工程	甲级																		2	2	3	2	1	1	1	2	2	1	17
		乙级																		1	1	2	1	1	1	1	2	1	1	12

注： 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1)—(18)的专业。
2. 申请行业资质时，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本行业全部 18 个设计类型中的 6 个设计类型。

附件 2-7:

机械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设计资质 设计类型与等级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1) 工艺	(2) 建筑	(3) 结构	(4) 非标设备	(5) 自控	(6) 电气	(7) 给水排水	(8) 暖通空调	(9) 动力	(10) 通信	(11) 总图 (含物流)	(12) 经济分析	总计
			机械	建筑 (一级)	结构 (一级)	机械		电气 (供配电)	公用设备 (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 (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 (动力)			造价	
行业 资质	甲级		12	2	4	1	1	2	2	2	1	1	1	1	30
	乙级		7	1	2			1	1	1			1	1	15
专业 资质 (一)	通用设备制造业工程	甲级	9	2	4	1	1	2	2	2	1	1	1	1	27
		乙级	5	1	2			1	1	1			1	1	13
	专用设备制造业工程	甲级	9	2	4	1	1	2	2	2	1	1	1	1	27
		乙级	5	1	2			1	1	1			1	1	13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工程	甲级	9	2	4	1	1	2	2	2	1	1	1	1	27
		乙级	5	1	2			1	1	1			1	1	13
	电气机械设备制造业工程	甲级	9	2	4	1	1	2	2	2	1	1	1	1	27
		乙级	5	1	2			1	1	1			1	1	13
	金属制品业工程	甲级	9	2	4	1	1	2	2	2	1	1	1	1	27
		乙级	5	1	2			1	1	1			1	1	13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机械制造业工程	甲级	9	2	4	1	1	2	2	2	1	1	1	1	27
		乙级	5	1	2			1	1	1			1	1	13
专业 资质 (二)	机械加工	甲级	9	2	4	1	1	2	2	2	1	1	1	1	27
		乙级	5	1	2			1	1	1			1	1	13
	热加工	甲级	9	2	4	1	1	2	2	2	1	1	1	1	27
		乙级	5	1	2			1	1	1			1	1	13
	表面处理	甲级	9	2	4	1	1	2	2	2	1	1	1	1	27
		乙级	5	1	2			1	1	1			1	1	13
	检测	甲级	9	2	4	1	1	2	2	2	1	1	1	1	27
		乙级	5	1	2			1	1	1			1	1	13
	物料搬运及仓储	甲级	9	2	4	1	1	2	2	2	1	1	1	1	27
		乙级	5	1	2			1	1	1			1	1	13

注：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1)一(3)的专业。

2. 申请行业资质时，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专业资质(一)和专业资质(二)中的各 2 个设计类型。

3. 机械行业专业资质(一)划分为 6 类，其中每一类别含义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

4. 取得专业资质(二)中专业资质的企业可同时承接专业资质(一)中 6 类工程项目中的相应工艺专业设计业务。

附件2-8:

商务粮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 设置		注册 专业		设计 类型 与等级		(1) 制 冷	(2) 食 品 加 工	(3) 石 油 储 运	(4) 物 流 、 仓 储	(5) 粮 食 加 工	(6) 油 脂 加 工	(7) 建 筑			(8) 结 构			(9) 暖 通 空 调			(10) 给 水 排 水			(11) 电 气		(12) 自 控	(13) 总 图	(14) 概 预 算		总计
									公用设备 (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 (动力)、 化工			化工		建筑 (一级)	建筑 (二级)		结构 (一级)	结构 (二级)		公用设备 (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 (给水排水)		电气					造价		
行业 资质	甲级		3	2	4	1	1	2	7	2	2	2		2	3		2	2	1	1	2	2	1	2	2	1	1	48					
	乙级		2	1	3	1		1	4	1	1	1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31						
专业 资质	冷冻冷藏工程	甲级	2	1								1	1		1	2		1	1	1	1	1	2	2		2	20						
		乙级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肉食品加工工程	甲级	2	1	2							1	1		1	2		1	1		2	1	1	2	2		2	22					
		乙级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3					
	批发配送与物流仓储工程	甲级						2				1	1		2	1		1	1	2		1	1	2	2		2	19					
		乙级						2				1	1		1	1		1		1		1		1	1		1	12					
专业 资质	成品油储运工程	甲级				1	1					1	1		1	1		2		1	1	1	1	2	2		2	18					
		乙级				1	1						1		1			1		1		1		1	1		1	10					
	粮食工程	甲级							7			1	1		2	2		1	1		2	2	1	2	2	1	1	26					
		乙级							4			1			1	2		1			1	1	1	1	1		1	15					
	油脂工程	甲级								2	3	1	1		4			1	1		2	1	2	2	2	1	1	24					
		乙级								1	2		1		1	2		1			1	1	1	1	1		1	14					

注：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1) — (13) 的专业。

2. 申请行业资质时，在满足专业设置中 (7) — (14) 专业对人员配备要求的基础上，需同时满足 (1) — (6) 专业中的任意两个专业对人员配备的要求，且行业甲级不少于9人，行业乙级不少于6人。

3. 申请行业资质时，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本行业全部 6 个设计类型中的 2 个设计类型。

附件2-9:

核工业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 设置 注册 专业 设计 类型 与等级		(1) 核工程与核技术	(2) 核安全	(3) 机械设备	(4) 采矿	(5) 建筑	(6) 结构	(7) 电气	(8) 暖通空调	(9) 给水排水	(10) 总图	(11) 概预算	(12) 自控仪表	(13) 环保	总计
			核工业		机械	采矿 矿物	建筑 (一级)	结构 (一级)	电气 (供配电)	公用设备 (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 (给水排水)		造价		环保	
行业 资质	甲级		30	3	2		2	4	2	2	2	1	2	2	1	53
专业 资质	反应堆工程设计(含 核电站反应堆工程)	甲级	27	2	2		2	4	2	2	2	1	2	2	1	49
	核燃料加工制造及 处理工程	甲级	25	2	2		2	4	2	2	2	1	2	2	1	47
		乙级	20	1	2		1	2	1	2	1	1	1	1	1	34
	铀矿山及选冶工程	甲级	15	2	2	3	2	4	2	4	2	1	1	1	1	40
		乙级	10	1	1	2	2	2	2	1	1	1	1	1	1	26
	核设施退役及放射 性三废处理处置工 程	甲级	15	2	2		2	4	2	2	1	1	2	2	1	36
		乙级	10	1	2		1	1	1	1	1	1	1	1	1	22
	核技术及同位素 应用工程	甲级	5	1	2		1	1	1	1	1	1	1	1	1	17
		乙级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4

注：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1)、(4)两个专业。

2. 申请行业资质时，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本行业全部5设计类型中的2个设计类型。



附件2-10: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 质 专业 设置 注册 专业 设计 类型 等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电子信息工程	雷达及导航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通信工程	电子仪器及电子应用产品	电子元件	电子材料	电子机械与结构	显示器件	集成电路及半导体器件	电子工程造价	有线通信	无线通信	电话交换	通信管道	数据及多媒体	综合布线	邮政及物流机械	通信电源
			电子工程											电子工程							
行业 资质	电子工程	甲级	6					4	2		6	4									
		乙级	3					2	1		3	2									
	通信工程	甲级												15	15	10	2	9	3	3	4
		乙级												8	8	6	1	4	2	2	2
	广电工程	甲级																			
		乙级																			
电子 工程 类 专 业 资 质	电子整机产品项目工程	甲级		8									3								
		乙级		4									2								
	电子基础产品项目工程	甲级						8					3								
		乙级						4					2								
	显示器件项目工程	甲级										4	3								
		乙级										2	2								
	微电子产品项目工程	甲级										5	3								
		乙级										3	2								
	电子特种环境工程	甲级	4										3								
		乙级	2										2								
	电子系统工程	甲级	12										3								
		乙级	6										2								

续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设计类型等级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总计
					通信铁塔	通信概预算	广播电视中心工艺	广播电视发射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	电影工艺	声学	塔桅	演播室灯光	天馈线	建筑	结构	规划(总图)	动力	暖通空调	给水排水	电气	自控	工程经济	
					结构(一级)										建筑(一级)	结构(一级)		公用设备(动力)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电气(供配电)			
行业资质	电子工程	甲级													3	3	1	2	4	2	3	1	2	43
		乙级													2	2		1	2	1	1	1	1	25
	通信工程	甲级	2	2	(30)																			65
		乙级	1	1	(20)																			35
	广电工程	甲级				4	3	3	2	3	3	2	3	3	4				2	1	2	2	2	39
		乙级				2	2	2	1	2	1	1	1	2	2				2	1	2	1	1	23
电子工程类专业资质	电子整机产品项目工程	甲级													2	2		1	1	1	2	1	2	23
		乙级													1	1		1	1	1	1	1	1	14
	电子基础产品项目工程	甲级													2	2		1	1	1	2	1	2	23
		乙级													1	1		1	1	1	1	1	1	14
	显示器件项目工程	甲级													2	2		1	1	1	2	1	2	19
		乙级													1	1		1	1	1	1	1	1	12
	微电子产品项目工程	甲级													2	2		1	1	1	2	1	2	26
		乙级														2		1	1	1	1	1	1	16
	电子特种环境工程	甲级														2		1	1	1	2	1	2	17
		乙级														1		1	1	1	1	1	1	11
	电子系统工程	甲级																			2	1	2	20
		乙级																			1	1	1	11

续表

工程 设计 资 质			设计 类型 等级			专 业 设 置			注 册 专 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电子信息工程	雷达及导航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通信工程	产品 产品	电子仪器及电子应用	电子元件	电子材料	电子机械与结构	显示器件	件 集成电路及半导体器	电子工程造价	有线通信	无线通信	电话交换	通信管道	数据及多媒体	综合布线	邮政及物流机械	通信电源
												电子工程												电子工程							
通信工程 类专业 资质	有线通信	甲级												15		10	2	4	2											2	
		乙级													8		6	1	2	2									1		
	无线通信	甲级														15	10		4										3		
		乙级														8	6		2										2		
	邮政工程	甲级																	9	1	9	3									
		乙级																	5	1	5	1									
	通信铁塔	甲级															6	6													
		乙级															3	3													
广电工程 类专业 资质	广播电视 中心	甲级																													
		乙级																													
	广播电视 发射	甲级																													
		乙级																													
	广播电视 传输	甲级																													
		乙级																													
	电影工程	甲级																													
		乙级																													

续表

工程 设计 资 质			专业 设置		注 册 专 业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总计	
							通信铁塔	通信概预算	广播电视中心工艺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	电影工艺	声学	塔桅	演播室灯光	天馈线	建筑	结构	规划（总图）	动力	暖通空调	给水排水	电气	自控	工程经济			
							结构（一级）													建筑（一级）	结构（一级）		公用设备（动力）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电气（供配电）
通信工程类专业资质	有线通信	甲级			(15)																					35	
		乙级			(10)																					20	
	无线通信	甲级			(15)																					32	
		乙级			(9)																					18	
	邮政工程	甲级																								22	
		乙级																								12	
	通信铁塔	甲级	2	1																							15
		乙级	1	1																							8
广电工程类专业资质	广播电视中心	甲级					4	2	2		3			2		3	4				2	1	2	1	2	28	
		乙级					2	1	1		2			1		2	2				1	1	1	1	1	16	
	广播电视发射	甲级						3	2				3		3	2	2				1	1	2	1	2	22	
		乙级						2	1				1		2	1	1				1	1	1	1	1	13	
	广播电视传输	甲级					1		3							2	4				2	1	2	2	2	19	
		乙级					1	1	2							1	1				1	1	1	1	1	11	
	电影工程	甲级					2		1	2	2			1		3	3				2	2	1	1	2	22	
		乙级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3	

注：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电子工程为：(1)—(10)、(30)—(37)的18个专业；通信工程为：(12)—(20)的9个专业；广电工程为：(22)—(30)、(34)的10个专业。

2. 申请行业资质(通信工程)时，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通信工程类专业资质全部4个设计类型；申请行业资质(广电工程)时，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广电工程类专业资质全部4个设计类型；申请行业资质(电子工程)时，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电子工程类专业资质全部6个设计类型中的3个设计类型。

3. 注册工程师(电子)、注册工程师(通信)以国家正式颁布的注册工程师类型划分为准。

4. 电子工程(1)—(10)工艺专业的人员配备中，多个专业共同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只需满足对人员数量的要求，专业可为(1)—(10)中的任意专业。

5. 通信工程类专业资质中，“有线通信工程”包括通信线路、传输设备、电话交换、通信管道、数据及多媒体、综合布线工程设计；“无线通信工程”包括微波通信、卫星地球站、移动通信、传输设备、电话交换工程设计。

6. 专业设置中，(21)通信概预算专业人员可与(12)—(20)专业的人员重复。

附件2-11

轻纺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 质			设计 类型 等级			专业 设置 注 册 专 业																				总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制浆造纸专业	食品发酵烟草专业	制糖工艺专业	日用化工及塑料专业	日用硅酸盐专业	制盐及盐化工专业	制革专业	轻工机械工艺专业	纺织工艺	服装工艺	印染工艺	化纤原料工艺	化纤工艺	轻纺机械设备	建筑	结构	总图	给水排水	暖通空调	动力		电气	自动控制	环保	技术经济	概预算
			化工（所含注册人员数量）												化工（所含注册人员数量）			机械	建筑（一级）	结构（一级）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动力）	电气					
行业资质	轻工工程	甲级	4(2)	4(2)	4(2)	4(2)	3(1)	3(1)	3(1)	3(1)						2	2		4		2	2	1	2	2	2	1	1	1	38-41	
		乙级	3(1)	3(1)	3(1)	3(1)	2(1)	2(1)	2(1)	2						1	1		3		1	1	1	1	1	1	1	1	1	25-28	
	纺织工程	甲级									3	2	2(1)	3(1)	3(1)	1	1	2	2	3	2	5(2)			2(1)	2	1	2	2	35	
		乙级									2	1	1	2(1)	2(1)	1	1	1	1	2	1	3(2)			1	1	1	1	1	1	22
专业资质	制浆造纸工程	甲级	8(4)												2	1		3		1	2	1	2	2	2	1	1	1	1	27	
		乙级	5(3)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8	
	食品发酵烟草工程	甲级		8(4)											2	1		3		1	2	1	1	2	2	1	1	1	1	26	
		乙级		4(2)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7	
	制糖工程	甲级			8(4)										2	1		3		1	2	1	2	2	2	1	1	1	1	27	
		乙级			4(2)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7	

续表

工程 设计 资 质			设计 类型 等级		专业 设置 注 册 专 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总计
							制浆造纸专业	食品发酵烟草专业	制糖工艺专业	日用化工及塑料专业	日用硅酸盐专业	制盐及盐化工专业	制革专业	轻工机械工艺专业	纺织工艺	服装工艺	印染工艺	化纤原料工艺	化纤工艺	轻纺机械设备	建筑			结构		总图	给水排水	暖通空调	动力	电气	自动控制	环保	技术经济	概预算	
							化工（所含注册人员数量）										化工（所含注册人员数量）				机械	建筑（一级）		结构（一级）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动力）	电气					
专业 资 质	日化及塑料工程	甲级				8(4)													2	1		3		1	2	1	1	2	2	1	1	1	26		
		乙级				5(2)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8			
	日用硅酸盐工程	甲级					5(2)											1	1		3		1	2	1	1	2	2	1	1	1	22			
		乙级					4(2)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7			
	制盐及盐化工工程	甲级						5(2)										1	1		3		1	2	1	1	2	2	1	1	1	22			
		乙级						4(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7			
	皮革毛皮及制品	甲级							5(2)									1	1		2		1	2	1	1	2	1	1	1	1	1	20		
		乙级							4(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7			
专业 资质	家电电子及日用机械	甲级							3(1)								2	1		2		1	1	1	1	2	1	1	1	1	18				
		乙级								2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5				
	纺织工程	甲级								3							1	1	1	1	1	3(1)			1				1	1	14				
		乙级									2							1		1		1	2(1)			1				1	1	10			

续表

工程 设计 资 质			设计 类型 等级			专 业 设 置			注 册 专 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总计
												制浆造纸专业	食品发酵烟草专业	制糖工艺专业	日用化工及塑料专业	日用硅酸盐专业	制盐及盐化工专业	制革专业	轻工机械工艺专业	纺织工艺	服装工艺	印染工艺	化纤原料工艺	化纤工艺	轻纺机械设备	建筑		结构		总图	给水排水	暖通空调	动力	电气	自动控制	环保	技术经济	概预算	
												化工（所含注册人员数量）											化工(所含注册人员数量)				机械	建筑（一级）		结构（一级）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动力）	电气			
专业 资质	印染工程	甲级										2(1)				1	1	1	1	1	3(1)			1		1	1	1	1							14			
		乙级										1				1		1		1	2(1)			1		1	1	1	1						10				
	服装工程	甲级									3					1		1	1	1	2(1)			1			1	1	1						12				
		乙级									2					1		1		1	1			1			1	1	1						9				
	化纤原料工程	甲级									3(1)			1	1	1	1	1	1	3(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7				
		乙级									2(1)			1	1		1		1	2(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3					
	化纤工程	甲级									3(1)			1	1	1	1	1	1	3(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7			
		乙级									2(1)			1	1		1		1	2(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3				

注：1. 专业设置中，(1)——(8)为轻工工程工艺专业，(9)——(13)为纺织工程工艺专业，(14)——(25)为土建及公用专业。

2. 轻工工程的主导专业为：(1)——(8)、(14)——(25)的 20 个专业；纺织工程的主导专业为：(9)——(13)的 5 个专业。

3. 申请轻纺行业资质时，在满足土建及公用专业人员配备的基础上，需同时满足(1)——(13)工艺专业设置中的 5 个专业人员和业绩的要求：其中轻工工艺 2 个专业和纺织工艺 3 个专业，或轻工工艺 3 个专业和纺织工艺 2 个专业。

4. 申请轻纺行业(轻工工程)资质时，应满足专业(1)——(8)中的 5 个专业的人员和业绩要求。

5. 申请轻纺行业(纺织工程)甲级资质时，应满足专业(9)——(13)中的 3 个专业的人员和业绩要求，且总数不少于 10 人；申请乙级资质时，应满足专业(9)——(13)中的 3 个专业的人员和业绩要求，且总数不少于 7 人。

6. 专业资质中，轻工类乙级资质和纺织类甲、乙级资质的专业设置，建筑专业也可配备 2 名二级注册建筑师。

7. 专业人员数量配备括号中的数字为对其中注册人员数量的要求。

附件2-12

建材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设计类型等级 工程设计资质			(1) 建材	(2) 采矿	(3) 电气		(4) 建筑		(5) 结构		(6) 暖通空调		(7) 给水排水		(8) 总图	(9) 技术经济	(10) 机械	总计
			材料	采矿	电气		建筑 (二级)		结构 (一级)	结构 (二级)	公用设备 (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 (给水排水)					
行业资质	甲级		16	2	1	2	1	1	2	2	1	2	1	2	2	2	2	39
	乙级		10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25
专业资质	水泥工程	甲级	9		1	1	1		2	1	1	1	1	1	2	2	2	25
		乙级	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7
	玻璃、陶瓷、耐火材料工程	甲级	8		1	1	1	1	2	1	1	1	1	1	2	2	1	24
		乙级	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8
	新型建筑材料工程	甲级	8		1	1	1	1	2	1	1	1	1	1	2	2	1	24
		乙级	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8
	非金属矿及原料制备工程	甲级	6	2	1	1	1	1	2	1	1	1	1	1	2	2	1	24
		乙级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7
	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工程	甲级	8		1	1	1	1	2	1	1	1	1	1	2	2	1	24
		乙级	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8

注：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1)、(2)两个专业。

2. 申请行业资质时，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本行业全部5个设计类型中的2个设计类型。

3. 各专业设计类型中包括与其专业相关的再生资源（工业废渣、废气、城镇垃圾等）原、燃材料综合利

用工程。

附件2-13

铁道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设计 类型 等级 专业 设置 注册 专业			(1) 经济	(2) 行车	(3) 线路	(4) 路基	(5) 桥梁	(6) 隧道	(7) 站场	(8) 机务	(9) 车辆	(10) 电气化	(11) 信号	(12) 通信	(13) 建筑	(14) 结构	(15) 电力	(16) 设备	(17) 给水排水	(18) 地质	(19) 施工组织	(20) 工程经济	
					土木 (铁路)	土木 (铁路)	土木 (结构)	土木 (铁路)	土木 (铁路)						建筑 (一级)	结构 (一级)	电气	机械	公用设备 (给水排水)	岩土		造价	总计
行业 资质	甲（I）级		5	5	10	10	10	10	10	6	6	10	10	6	5	8	8		6	10	8	8	151
	甲（II）级		3	3	5	5	5	3	5	3	3	4	4	3	3	3	4		3	4	4	4	71
	乙级		1	1	2	2	2	1	2	1	1	2	2	2	1	1	2		1	2	2	2	30
专业 资质	桥梁	甲级			2	2	10		1						1	2	1		2	6	4	4	35
	轨道	甲级			2	6	2	2					2			8				2	2	2	28
	隧道	甲级			2	2		10	1						1	2	1	2	2	6	4	4	37
	电气化	甲级			2	2			2			10			1	1	5			2	4	4	33
	通信信号	甲级			1								8	6	1	2	4			1	4	4	31

注：1. 专业设置中，行业资质的主导专业为：(1)—(11)，(18)—(20)的14个专业。

专业资质的主导专业，桥梁：(3)、(5)、(18)—(20)的5个专业；

轨道：(3)、(4)、(14)、(19)、(20)的5个专业；隧道：(3)、(6)、(18)—(20)的5个专业；

电气化：(10)、(15)、(19)、(20)的4个专业；

通信信号：(11)、(12)、(19)、(20)的4个专业。

2. 行业资质中，甲（I）级专业设置中配备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为主持过两项及以上特大型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甲（II）级专业设置中配备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为主持过两项及以上大型项目的技术人员；乙级其专业设置中配备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为主持过两项及以上中型项目的技术人员。

3. 申请行业资质时，企业和个人业绩需包括至少1项综合项目。

附件2-14

公路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 设置		(1) 路线	(2) 路基	(3) 路面	(4) 互通立交	(5) 桥梁	(6) 隧道	(7) 交通安全设施	(8) 公路工程经济、公路 工程概算	(9) 公路工程地质水文	(10) 环境保护	(11) 系统工程、收费系统、 设备	(12) 公路信息传输	(13) 供电照明、自控设备	(14) 动力	(15) 建筑	(16) 结构	(17) 暖通通风	(18) 给水排水	总计
	注册 专业 设计 类型 等级																建筑 (二级)	结构 (二级)			
行业 资质	甲级		4	3	2	2	5	5	2	2	2	1	3	2	2	1	1	1	1	1	40
专业 资质	公路	甲级	4	3	2	2	2	2	2	2	2	1	1	1	2	1					27
		乙级	2	2	1		2	2	2	1	1	1									14
		丙级	1	1	1		1		1	1	1										7
	特大桥梁	甲级	2	1	2	1	5		1	2	2	1	1	1	1						20
	特长隧道	甲级	2	1	2			5	1	2	2	1	2	2	2						22
	交通工程	甲级	2			1			1	2		1	3	2	2		1	1	1	1	18
		乙级	1						1	1			1		1				1	1	7

注：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公路甲级、乙级：(1)—(9)的9个专业；公路丙级：(1)—(3)、(5)、(7)—(9)的7个专业；

特大桥梁：(1)、(3)—(5)、(7)—(9)的7个专业；特长隧道：(1)—(3)、(6)—(9)、(11)—(13)的10个专业；

交通工程甲级：(1)、(4)、(7)、(8)、(11)—(13)、(15)—(18)的11个专业；交通工程乙级：(1)、(7)、(8)、(11)、(13)、(17)、(18)的7个专业。

各专业资质中的主导专业均为行业资质的主导专业。

2. 申请行业资质的企业，企业业绩需包括本行业全部4个设计类型。

人员业绩的要求为：(5)桥梁专业人员的业绩应满足“特大桥梁”专业资质的要求；

(6)隧道专业人员的业绩应满足“特长隧道”专业资质的要求；

(11)—(13)、(15)—(18)专业人员的业绩应满足“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要求；其他专业人员业绩应满足“公路”专业甲级资质要求。

3. 公路行业注册人员配备，待相关专业注册执业制度实施后确定。

附件2-15

水运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 设置 注册 专业 设计 类型 等级		(1) 总平面	(2) 航道工程	(3) 工程测量	(4) 工程水文	(5) 工程地质	(6) 结构(港工)	(7) 结构(金属)	(8) 装卸机械工艺	(9) 建筑	(10) 土建结构	(11) 铁路道堆桥梁	(12) 给水排水	(13) 动力	(14) 暖通空调	(15) 电力电气	(16) 自控	(17) 通信	(18) 环境工程	(19) 航海技术	(20) 助导航	(21) 技术经济	(22) 施工条件概预算	总计
		港口与航道	港口与航道			岩土	港口与航道			建筑(二级)	结构(一级)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动力)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电气								
行业资质	甲级	6	3	1	2	1		6	1	4	1	2	2	2		1		1	1	1	1	1	3	41
	乙级	3	2		1		1	3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6
专业资质	港口工程	甲级	4	2	1	2	1		4		3		2	2		1		1	1	1		1	3	29
		乙级	2	1		1		1	3		2		1	1			1	1	1	1		1	2	19
	航道工程	甲级	3	5	1	2	1		2										1		2	1	3	21
		乙级	2	3	1	1		1											1		1	1	2	13
	通航建筑工程	甲级	3	3	1	2	1		4	1			2			1		1	1	1		1	3	25
		乙级	2	2		1		1	2	1			1			1	1	1	1			1	2	17
	修造船厂水工工程	甲级	4			2	1		5	1	2		2			1		1	1	1		1	3	25
		乙级	2			1		1	2	1			1			1	1	1	1			1	2	15
专业资质	港口装卸工艺	甲级	3						4										1			1	3	12
		乙级	2						2										1			1	2	8
	水上交通管制工程	甲级		3													1	1	1	3	2	1	3	15
		乙级		2													1	1	1	1	1	1	2	10

注：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1)—(8)的8个专业。

2. 申请行业资质时，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港口工程、航道工程、通航建筑工程、修造船厂水工工程”4个设计类型中的2个设计类型。

3. (12) — (14) 公用设备专业人员配备，只需满足注册人员数量要求，专业可为(12) — (14) 中的任意专业。

附件2-16

民航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 设置 注册 专业 设计 类型 等级		(1) 总体规划	(2) 场道	(3) 助航 灯光	(4) 通信 导航 航管 气象	(5) 供油	(6) 建筑	(7) 结构	(8) 电气	(9) 给水 排水	(10) 暖通 空调	(11) 电子 信息 (航站 楼弱电)	(12) 环保	(13) 概预 算	总计
			规划				石油 天然气	建筑 (一、 二级)	结构 (一、 二级)	电气	公用 设备 (给水 排水)	公用 设备 (暖通 空调)			造价	
行业 资质	甲级		6	10	4	8	2	8	8	3	3	2	2	2	3	61
	乙级		4	6	2	5	2	5	5	2	2	1	1	1	2	38
专业 资质	机场总体 规划工程	甲级	6	6	1	2	1	2	2	2	2	1	1	1	1	28
	场道、目视助航工程	甲级	2	10	2					1	2				3	20
	通信、导航、航管及 航站楼弱电工程	甲级				8		1	2	2	1	2	2		2	20
	供油工程	甲级					4	2	2	2	2	2	1	1	2	18

注：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1)—(5)的5个专业。

2. 申请行业资质时，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本行业全部4个设计类型。

3. 专业设置中，场道专业的注册人员配备，待专业注册执业制度实施后确定。

附件2-17

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 设置		注册 专业		设计 类型 等级		(1) 结构		(2) 建筑			(3) 暖通 空调		(4) 给水 排水		(5) 电气		(6) 动力		(7) 自控	(8) 机械	(9) 通信 信号	(10) 站场	(11) 道路	(12) 线路	(13) 桥梁	(14) 园林	(15) 环保		(16) 概预 算		总计	
									结构 (一级)	结构 (二级)		建筑 (一级)	建筑 (二级)		公用 设备 (暖通 空调)		公用 设备 (给水 排水)		电气 (供配 电)		公用 设备 (动力)						桥梁	风景 园林	环保		造 价				
行业 资质			甲级		5			3			2		5	3	3		2	3	2	2	2	2	2	6	3	6	1	3		3		56			
			乙级		3			1		1		2	2	2		2	2	1	1			4		4		2		2		2		29			
行业资质(燃气工程、 轨道交通工程除外)			甲级		5			1			2		5	3	3		2	3	2	2	2	2	2	6	3	6	1	3		3		54			
			乙级		3			1		1		2	2	2		2	2	1	1			4		4		2		2		2		29			
专业 资质			给水工程		甲级	4		1	1			1		4	2	3				1											2		19		
					乙级	2		1		1		1		2	1	2				1													2		13
					丙级		1						1	1																				2	5
			排水工程		甲级	4		1	1			1		5	3	3				2	1									3		2		26	
					乙级	2		1		1		1		2	2	2				1										2		2		16	
					丙级		1						1	1																			2	5	
			城镇燃气工程		甲级	1	1			1						1		2	3	1												2		12	
					乙级		2			1						1		1	2	1												2		10	
					丙级		1				1						1	1	1														2	7	
			热力工程		甲级	2				1						3		2	3													3		14	
					乙级		1			1						1		2	2													2		9	
					丙级		1			1							1	1	1														2	7	
			道路工程		甲级								2		2				1				6		2	1					2		16		
					乙级								2		2								4		2						2		12		
					丙级									1		1							2										2	6	

续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 设置		注册 专业		(1) 结构		(2) 建筑		(3) 暖通 空调	(4) 给水 排水	(5) 电气	(6) 动力	(7) 自控	(8) 机械	(9) 通信 信号	(10) 站场	(11) 道路	(12) 线路	(13) 桥梁	(14) 园林	(15) 环保	(16) 概预算		总计
					结构 (一级)	结构 (二级)	建筑 (一级)	建筑 (二级)	公用设备 (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 (给水排水)	电气 (供配电)	公用设备 (动力)							桥梁	风景园林	环保	造价		
专业 资质	桥梁工程	甲级						1		2	1	1					2		6			2		15
		乙级								2	1	1					2		4			2		12
	城市隧道工程	甲级	4				1		2	2	2						2		2			2		17
	公共交通工程	甲级	4				1		1	2	2			1			2					2		15
		乙级	2				1			2	2			1			2					2		12
	载人索道	甲级	2									2		2		2						2		10
	轨道交通工程	甲级	4				3		2	2	2			2		2	2	3	2			3		27
	环境卫生工程	甲级	3				1		1	1	1	2	1	2	1	2	2				3		2	22
		乙级	2				1		1		1	1	1	1		1	1				2		2	14
		丙级		1			1		1			1		1							1		2	8

注：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1)一(15)的专业。

2. 申请行业资质甲级时，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以下4个设计类型：桥梁工程或城市隧道工程、燃气工程、地铁轻轨工程、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申请行业资质乙级时，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以下3个设计类型：桥梁工程和其它专业类型中的2个设计类型。
3. 申请行业资质(燃气工程、地铁轻轨工程除外)时，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以下3个设计类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其它专业类型中的1个设计类型；该资质不等同于行业资质。
4. 取得排水工程和环境工程专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环境工程专项资质”中“水污染防治工程”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相应级别的工程设计业务。
5. 取得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中“水污染防治工程”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市政行业资质中“排水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相应级别的工程设计业务。



附件2-18

农林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设计 类型 等级			注册 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农村能源工程	土地利用规划	农田水利	水土保持	农学	农业资源与环境	农业机械	畜牧工程	农产品加工与储藏(含饲料加工)	兽医	生化 生药工程	草业工程	农业废弃物处理	农业建筑	设施园艺工程	水产养殖(含水文\地质)	渔港(含水文\地质)	渔捞	木材科学(家具)	木材加工	人造板	木工机械	林产化工	制浆造纸(碱回收)	污水处理	林学	水土保持	森林经理	园林(园艺)	环境						
			农业																																			
行业 资质	农业工程	甲级	22																																			
		乙级	13																																			
	林业工程	甲级																			7			4			7											
		乙级																			3			2			4											
专业 资质	农业综合 开发生态工程	甲级	7											2																								
		乙级	5												2																							
	种植业工程	甲级		8							1																											
		乙级		6							1																											
	兽医/畜牧工程	甲级							8																													
		乙级							5																													
	渔港/渔业工程	甲级							1		1							6																				
		乙级								1								4																				
	设施农业工程	甲级		1			4							3																								
		乙级					2							2																								

续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 设置		注册 专业		设计 类型 等级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总计
									生态	土壤	生物	植物	湿地	动物	森林 保护	总图 规划	道桥	采运	测量	建筑			结构			给水 排水	暖通 空调	电力		自控	通信	热力	燃气	经济与概 预算		
																					建筑 (一级)	建筑 (二级)		结构 (一级)	结构 (二级)		公用设备 (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 (暖通空调)	电气						造价	
行业 资质	农业 工程	甲级																		1		2	1		3	2	2	2	1	1			1	2	40	
		乙级																				1	1		1	2	1	1	1	1	1				1	24
	林业 工程	甲级			4					3						1		1	1		3	1	2	2	1	1				2		40				
		乙级			2					2							1	1		1	2	1	1	1	1	1	1				1		24			
专业 资质	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	甲级																				1			1	1	1							1	15	
		乙级																									1						1	10		
	种植业工程	甲级																				1			1	1	1	1						1	15	
		乙级																							1	1	1		1					1	12	
	兽医/畜牧工程	甲级																				1			2	1	1	1						1	15	
		乙级																							1	1	1		1					1	10	
	渔港/渔业工程	甲级																				1			2	1	1	1						1	15	
		乙级																							1	1	1		1					1	10	
	设施农业工程	甲级																					1			2	1	1	1						1	15
		乙级																								2	1	1		1					1	10



续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 设置		注册 专业		设计 类型 等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农村能源工程	土地利用规划	农田水利	水土保持	农学	农业资源与环境	农业机械	畜牧工程	农产品加工与储藏(含饲料加工)	兽医	生化生药工程	草业工程	农业废弃物处理	农业建筑	设施园艺工程	水产养殖(含水文\地质)	渔港(含水文\地质)	渔捞	木材科学(家具)	木材加工	人造板	木工机械	林产化工	制浆造纸(碱回收)	污水处理	林学	水土保持	森林经理	园林(园艺)	环境
									农业																													
专业 资质	林产工业工程	甲级																									9			2								
		乙级																									4			1								
	林产化学工程	甲级																									2			7								
		乙级																									1			3								
	营造林工程	甲级																															8	3	2	2		
		乙级																															4	2	1	1		
		丙级																															4	1	1			
	森林资源环境工程	甲级																															4	2	2	2	2	
		乙级																															2	1	1	1	1	
	森林工业工程	甲级																																6	2	2		
乙级																																	2	1	1			

续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 设置		注册 专业		设计 类型 等级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总计
									生态	土壤	生物	植物	湿地	动物	森林保护	总图规划	道桥	采运	测量	建筑			结构			给水排水	暖通空调	电力		自控	通信	热力	燃气	经济与概预算	
																				建筑（一级）	建筑（二级）		结构（一级）	结构（二级）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电气							
专业 资质	林产工业工程	甲级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25	
		乙级												1			1	1	1	1		1		1		1		1		1		14			
	林产化学工程	甲级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23	
		乙级												1			1	1	1		1		1		1		1		1		1		13		
	营造林工程	甲级	4					2	2																								1	24	
		乙级	2					1	1																								1	13	
		丙级																															1	7	
	森林资源环境工程	甲级	2	2			2	2										2				1	1					1		2	24				
		乙级	1	1			1	1										1					1					1		1	12				
	森林工业工程	甲级	2					2	2		3				1			2	1	1		1	2					1		1	25				
乙级		2					1	1		2							1	1			1	1					1			1	13				

注：1、专业设置(1)—(18)专业中的注册农业工程师配备，待注册制度正式启动后确定。

2、农业工程主导专业：(2)、(3)、(5)、(8)、(15)、(17)的6个专业。

3、林业工程主导专业，林产工业工程：(20)、(21)的2个专业；林产化学工程：(23)；营造林工程：(26)—(28)的3个专业；森林资源环境工程：(26)、(30)、(31)的3个专业；森林工业工程：(26)、(40)的2个专业。

4、申请农林行业（农业工程）资质，在满足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的基础上，（1）—（18）的工艺专业设置，甲级资质应配备其中至少12个专业；乙级资质应配备其中至少7个专业。

5、申请农业工程类专业资质，在满足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的基础上，(1)–(18)专业设置中，专业人员对应5个以上工艺专业设置的，甲级资质应配备其中至少5个专业，乙级资质应配备其中至少3个专业；专业人员对应3到4个工艺专业设置的，甲、乙级资质均应配备其中至少2个专业。

6、林业工程（19）—（41）工艺专业的人员配备中，多个专业共同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只需满足对人员数量的要求，专业可为（19）—（41）中的任意专业。

7、申请农林行业（林业工程）资质，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林产工业工程”、“林产化学工程”中的1个类型，“营造林工程”、“森林资源环境工程”、“森林工业工程”中的1个类型。

8、申请农林行业（农业工程）资质，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种植业工程、兽医/畜牧工程、渔港/渔业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中的2个类型

附件 2-19

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设计 类型 等级	专业 设置 注册 专业	(1) 规划	(2) 结构		(3) 地质	(4) 水土 保持	(5) 移民	(6) 环境 保护	(7) 电气		(8) 工程 造价	(9) 水力 机械	(10) 采暖 通风	(11) 建筑	(12) 观测	总计
				土木 (水利 水电)	土木 (水利 水电)		土木 (水利 水电)	土木 (水利 水电)	土木 (水利 水电)		电气 (发输 变电)							
行业 资质	甲级			8	12		5	2	2	2	1	2	4	2	1	1	1	43
	乙级			5	8		3	1	1	1		2	2	1	1	1	1	27
	丙级			2	4		2	1	1	1		1	1	1	1	1	1	17
专业 资质	水库枢纽	甲级		6	9		4	2	2	2	1	2	3	2	1	1	1	36
		乙级		4	6		2	1	1	1		2	2	1	1	1	1	23
		丙级		2	3		1	1	1	1		1	1	1	1	1	1	15
	引调水	甲级		6	9		4	1	1	2		2	3	2	1	1	1	33
		乙级		4	6		2	1	1	1		2	2	1	1	1	1	23
		丙级		2	3		1	1		1		1	1	1	1	1	1	14
	灌溉排涝	甲级		6	7		3	1	1	2		2	2	2	1	1	1	29
		乙级		4	5		2	1	1	1		2	1	1	1	1	1	21
		丙级		2	3		1	1		1		1	1	1	1	1	1	14
	河道整治	甲级		6	7		3	1	1	2		1	2					23
		乙级		3	5		2	1	1	1		1	1					15
		丙级		1	3		1	1		1		1	1					9
专业 资质	城市防洪	甲级		5	7		3	1	1	2		1	2		1			23
		乙级		3	5		2	1	1	1		1	1					15
		丙级		1	3		1	1		1		1	1					9
	围垦	甲级		5	6		3	1	1	2		1	2					21
		乙级		3	4		2	1	1	1		1	1					14
		丙级		1	3		1	1		1		1	1					9
	水土保持	甲级		3	4		2	3	1	2		1	1					17
		乙级		1	3		1	3	1	1		1	1					12
		丙级		1	1		1	2	1	1		1	1					9
水文设施	甲级		3		5						2	1					11	
	乙级		2		3							1	1				7	

- 注：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1)—(12)的 12 个专业；在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实施注册前，(1)—(5)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要求为高级及以上。
2. 申请行业资质时，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水库枢纽”工程和本行业其他 7 个设计类型中的 2 个设计类型。
3. 申请水文设施专业资质甲、乙级，除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满足此表规定外，其他条件应分别满足工程设计专业资质标准中乙、丙级的相应规定。
4. 取得行业资质或水库枢纽专业资质可承担相应等级水文设施工程设计业务。

注：

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1)—(12)的 12 个专业；在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制度实施注册前申请资质，(1)—(5)专业人员须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务。
2. 申请行业资质时，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本行业全部 8 个设计类型中的 3 个设计类型（含水库枢纽）。
3. 申请水文设施专业资质甲、乙级，除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满足此表规定外，其他条件应分别满足工程设计专业资质标准中乙、丙级的相应规定。
4. 取得行业资质或水库枢纽专业资质可承担相应等级水文设施工程设计业务。

附件 2-20

海洋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工程设计资质 设计类型等级		(1) 海洋规划	(2) 海洋动力	(3) 工程地质	(4) 工艺	(5) 海工程结构	(6) 浮体性能	(7) 舾装	(8) 给水排水	(9) 环保	(10) 电气	(11) 海洋三防	(12) 专用设备	(13) 概预算	(14) 总图	(15) 海洋微生物处理	总计
		海洋（设计）	海洋（设计）	海洋（设计）	海洋（设计、海水淡化及水处理）	海洋（设计）	海洋（设计）	海洋（设计）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环保	电气（供配电）	海洋（设计）	海洋（海水淡化及水处理）			海洋（设计）	
行业资质	甲级	2	4	4	4	8	2	2	1	1	2	2	3	2	2	2	41
	乙级	1	2	2	2	4	1	1	1	1	1	1	2	1	1	1	22
专业资质	沿岸工程	甲级	2	4	4	2	8		1	3	1	1		2	2	2	32
		乙级	1	2	2	1	4		1	1	1	1		1	1	1	17
	离岸工程	甲级		4	2	2	8	2	3	1	2	2		2	2		30
		乙级		2	1	1	4	1	1	1	1	1		1	1		15
	海水利用	甲级				8			1	2	2	2	5	2	2		24
		乙级				4			1	1	1	1	2	1	1		12
	海洋能利用	乙级		4		2					2	2		1	1		12

注：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2)、(3)、(5)—(7)、(12)、(13)的 7 个专业。

2. 申请行业资质时，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以下 2 个设计类型：沿岸工程或离岸工程、海水利用。

3. 沿岸工程包括围填海工程、防侵蚀工程、护岸护滩工程、堤坝工程、海洋景观、滨海污水海洋处置工程等；离岸工程包括各式海洋平台、海上人工岛礁、离岸海疆固定标志等；海水利用工程包括海水淡化（含苦咸水）、海水直接利用、海底淡水等；海洋能利用工程包括波浪能、潮汐能、潮流能、海底热能等。

4. 浮体性能是指浮式离岸构筑物在各种设计海况条件下的浮态及运动状态等。

附件 2-20

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专业 设置		(1) 建筑			(2) 结构			(3) 给水 排水		(4) 暖通 空调		(5) 电气		(6) 防护	(7) 防化	(8) 通信	总计
行业 资质	甲级		3		5	3		5	2	2	2	2	2	2	2	3	1	2	34	
	乙级		2		4	2		4	1	2	1	2	1	2	2		1	24		
专业 资质	建筑工程		甲级	3		3	3		3	1	2	1	2	1	2				21	
			乙级	2		1	2		1	1	1	1	1	1	1				12	
			丙级		2			2		2					1				7	
			丁级	5																5
	人防工程		甲级	1		3	2		1		2	1	1	1	1	3	1	2	19	
			乙级		1	1		2			1	1		1		2		1	10	

- 注： 1. 专业设置中的主导专业为：(1)—(5)的专业。
2. 申请行业资质时，企业和人员业绩需包括建筑工程和人防工程。
3. 建筑工程丙级资质的专业设置中，(3)给水排水、(4)暖通空调专业各配备 1 名专业技术人员，其中 1 人为注册人员。
4. 建筑工程丁级资质的专业设置中，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 5 人。其中，二级以上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学历、2 年以上设计经历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具有 3 年以上设计经历，参与过至少 2 项工程设计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
5. 取得建筑工程专业资质可承担相应等级的附建式人防工程。
6. 防护专业、通信专业、防化专业的人员，指从事人防工程相应专业设计工作并有相应业绩的人员。
7. 人防工程专业资质甲级中，防护专业 3 人、通信专业 1 人要求为高级工程师。
8. 人防工程专业资质乙级中，防护专业 1 人为高级工程师；结构专业也可配备 1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第三节 各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

第四节 各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各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见附件3-1～3-21）

各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见附件4-1～4-20）

附件 3-1

煤炭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矿井	万吨/年	≥ 120	90~45	≤ 30	
2	露天矿	万吨/年	> 400	400~100	< 100	
3	选煤厂	万吨/年	≥ 120	90~45	≤ 30	

注：矿井、露天矿设计类型中包括煤炭地下气化、瓦斯抽采及利用工程、废弃物发电、煤伴生物开发利用等综合利用工程；选煤厂设计类型中包括水煤（焦）浆厂、型煤厂。

附件 4-1

煤炭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未启动注册时的专业
(1) 采矿	采矿/矿物（采矿）	采煤、建井、通风安全（安全工程）
(2) 露采	采矿/矿物（采矿）	露天井、疏干排水、边坡工程、
(3) 选煤	采矿/矿物（矿物）	选煤
(5) 机械	机械	机械制造或生产系统
(7) 电气	电气（供配电）	供配电、自动控制、通信、信号
(10) 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
(11) 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暖通空调
(12) 环保	环保	环保

附件 3-2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 位	大 型	中 型	备 注
1	炼油工程				
	常减压蒸馏	万吨/年	≥500	250~500	
	气体分馏	万吨/年	≥30	15~30	
	催化反应加工	万吨/年	≥200	120~200	
	加氢裂化	万吨/年	≥140	80~140	
	加氢精制	万吨/年	≥200	100~200	
	制氢	万标立方米/时	≥6	4~6	
	气体脱硫	万吨/年	≥30	10~30	
	液化气脱硫	万吨/年	≥60	30~60	
	制硫	万吨/年	≥10	6~10	
	焦化	万吨/年	≥140	100~140	
	气体加工	万吨/年	≥10	6~10	
	润滑油加氢	万吨/年	≥30	15~30	
	重整装置	万吨/年	≥60	40~60	
2	化工工程				
	①无机化工				
	合成氨	万吨/年	> 18	8 ~ 18	
	尿素	万吨/年	> 30	13 ~ 30	
	硫酸	万吨/年	> 16	8 ~ 16	
	磷酸	万吨/年	> 12	3 ~ 12	
	烧碱	万吨/年	> 5	3 ~ 5	
	纯碱	万吨/年	> 30	8 ~ 30	
	磷肥（普钙、钙镁磷肥）	万吨/年	> 50	20 ~ 50	
	复肥	万吨/年	> 20	10 ~ 20	
	无机盐	亿元	> 1	0.5 ~ 1	
	②有机化工				
	乙烯	万吨/年	≥30	14 ~ 30	
	对二甲苯（PX）	万吨/年	≥15	5 ~ 15	
	丁二烯	万吨/年	≥5	3 ~ 5	
	乙二醇	万吨/年	≥10	5~ 10	
	精对苯二甲酸（PTA）	万吨/年	≥25	15 ~ 25	
	醋酸乙烯	万吨/年	≥8	3 ~ 8	
	甲醇	万吨/年	≥10	5 ~ 10	
	氯乙烯	万吨/年	≥8	3 ~ 8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 位	大 型	中 型	备 注
2	苯乙烯	万吨/年	≥ 10	5~10	
	醋酸	万吨/年	≥ 10	5~10	
	环氧丙烷	万吨/年	≥ 4	1~4	
	苯酐	万吨/年	≥ 4	1~4	
	苯酚丙酮	万吨/年	≥ 6	3~6	
	丙烯腈	万吨/年	≥ 5	2~5	
	低密度聚乙烯	万吨/年	≥ 18	8~18	
	高密度聚乙烯	万吨/年	≥ 14	5~14	
	全密度聚乙烯	万吨/年	≥ 14	5~14	
	聚苯乙烯	万吨/年	≥ 10	5~10	
	聚氯乙烯	万吨/年	≥ 10	5~10	乙烯法
			≥ 5	3~5	电石法
	聚乙烯醇	万吨/年	≥ 6	3~6	
	己内酰胺	万吨/年	≥ 6	3~6	
	聚脂	万吨/年	≥ 10	5~10	
	尼龙 66	万吨/年	≥ 5	3~5	
	聚丙烯	万吨/年	≥ 7	3~7	
	ABS	万吨/年	≥ 10	5~10	
	顺丁橡胶	万吨/年	≥ 5	3~5	
	丁苯橡胶	万吨/年	≥ 5	3~5	
	丁基橡胶	万吨/年	≥ 3	1~3	
	乙丙橡胶	万吨/年	≥ 3	1~3	
	丁腈橡胶	万吨/年	≥ 2	1~2	
	高效低毒农药	吨/年	≥ 1000	500~1000	
	精细化工	亿元	≥ 0.5	0.3~0.5	
	③合成材料及加工				
	树脂成型加工	万吨/年	≥ 3	1~3	
	塑料薄膜	万吨/年	≥ 0.3	0.1~0.3	
	化纤（长丝、短丝、无纺布、特种纤维等）	万吨/年	≥ 9	3~9	
	塑料编织袋	万条/年	≥ 500	200~500	
	油漆及涂料（不含高档油漆）	万吨/年	≥ 4	1~4	
	橡胶轮胎工程	万套/年	≥ 30	10~30	
	其他橡胶制品	亿元	≥ 0.5	0.3~0.5	
	④其它石油化工项目	亿元	≥ 3	1~3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大型	中型	备注
3	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				
	输油	万吨/年	≥ 600	300~600	能力
		千米	≥ 120	30 ~ 120	长度
	输气	亿立方米/年	≥ 2.5	1~2.5	能力
		千米	≥ 120	30 ~ 120	长度
	油库				
	①原油	万立方米	≥ 10	8~10	总容积
		万立方米	≥ 5	2~5	单罐容积
	②成品油	万立方米	≥ 8	3~8	总容积
		万立方米	≥ 2	1~2	单罐容积
	③天然气	万立方米	≥ 1.5	1~1.5	总容积
		万立方米	≥ 0.5	0.1 ~ 0.5	单罐容积
	④液化气及轻烃储库	立方米	≥ 2000	1000~2000	总库容
		立方米	≥ 400	200~400	单罐容积
	⑤常温液化石油气	立方米	≥ 2000	1000~2000	总容积
		立方米	≥ 400	200~400	单罐容积
	⑥低温液化石油气	万立方米	≥ 2	1~2	总容积
		万立方米	≥ 1	0.5~1	单罐容积
4	化工矿山				
	磷矿	万吨/年	≥ 100	30 ~ 100	
	硫铁矿	万吨/年	≥ 100	30 ~ 100	
5	生化、生物药	亿元	≥ 1	0.5 ~ 1	综合项目
6	中成药	亿元	≥ 0.8	0.5 ~ 0.8	综合项目
7	药物制剂	亿元	≥ 1	0.5 ~ 1	综合项目
8	化学原料药	亿元	≥ 2	1 ~ 2	综合项目
9	医疗器械(含药品内包装)	亿元	≥ 0.8	0.3 ~ 0.8	综合项目

注：1. 本表炼油及化工工程项目系指新建项目，改扩建项目除按此表核定规模外，还需核定工程投资，大型项目 ≥ 1.2 亿元，中型项目 ≥ 0.8 亿元。

2. 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类别中，油气输送能力与长度是并列关系，油库总容积与单罐容积是并列关系。

3. 因医药品种繁多、产量相差很大，所以医药建设项目以投资划分规模。申请设计资质时，业绩必须写清楚项目名称、产品品种、产量及投资。

4. 化工产品储库规模参照《常温液化石油气》的规模。

附件 4-2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未启动注册时的专业	
(1) 工艺	化工	炼油工程	工艺系统、工艺配管（工艺、设备专业）
		化工工程	工艺系统、工艺配管（工艺、设备专业）、工艺、机械
		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	工艺系统、工艺配管（工艺、设备专业）
		生化、生物药	生物化学（含半合成）、生物制药（含发酵、提炼）
		化学原料药	合成制药、化学工程、有机化工工艺
		中成药	中成药（含中成药制剂）
		药物制剂	净化空调
		医疗器械（含药品内包装）	医疗器械
	采矿/矿物	化工矿山	采矿、选矿
(4) 设备	机械	设备	
(7) 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	
(8) 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暖通空调	
(9) 动力	公用设备（动力）	热力	
(10) 电气	电气	电气	

附件 3-3

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油田 地面工程		万吨/年	≥ 30	30~20		新建（产能）
			亿元	≥ 1	1~0.5		技改 （工程建设投资）
2	气田 地面工程		亿立方米/年	≥ 5	5~2		新建（产能）
			亿元	≥ 1.5	1.5~0.5		技改 （工程建设投资）
3	管道 输送工程	输油/浆体	万吨/年	$\geq 600/\geq 500$	600~300/ 500~200		能力
			千米	≥ 200	200~100		长度
		输气	亿立方米/年	≥ 10	10~5		能力
			千米	≥ 200	200~100		长度
		城镇燃气	亿立方米/年	≥ 3	3~1		能力
4	海洋 石油工程	海洋油气 开发工程	亿元	≥ 8	8~4		工程建设投资
		海底管道工程	亿元	≥ 3	3~1		工程建设投资
5	油气 库工程	原油储库	万立方米	≥ 10	10~5		总库容
			万立方米	≥ 5	5~2		单罐容积
		成品油库	万立方米	≥ 8	8~3		总库容
			万立方米	≥ 2	2~0.5		单罐容积
		天然气 储库	万立方米	≥ 1.5	1.5~1		总库容
			万立方米	≥ 0.5	0.5~0.2		单罐容积
		液化气 及轻烃 储库	立方米	≥ 2000	2000~1000		总库容
			立方米	≥ 400	400~200		单罐容积
		液化 天然气 储库	万立方米	≥ 12	12~6		总库容
			万立方米	≥ 5	5~1		单罐容积
		地下储气库	亿立方米/年	≥ 3	3~1		有效库容
6	油气 加工工程	原油储库	万吨/年	≥ 30	30~20		
		天然气	万立方米/天	≥ 100	100~25		
7	石油机械制造 与修理工程		亿元	≥ 0.5	0.5~0.2		工程建设投资

附件 4-3

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未启动注册时的专业	
(1) 油气集输	石油天然气	石油储运、注水（含污水处理）	
(2) 油气储运	石油天然气	石油储运（含站场工艺、线路）	
(3) 油气加工	石油天然气	海洋石油	油气集输、总体、海工结构
		油气加工	石油加工
(7) 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	
(8) 机械	机械	机械（含压力容器、机修）	
(9) 电气	电气	电气	
(11) 热力工程	公用设备（动力、暖通空调）	热工	

附件 3-4

电力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特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火力发电	MW	≥ 300	100—200	25~50		单机容量
2	水力发电	MW		≥ 250	50~250	< 50	单机容量
3	风力发电	MW		≥ 100	50~100	≤ 50	
4	变电工程	KV		≥ 330	220	≤ 110	
5	送电工程	KV		≥ 330	220	≤ 110	
6	新能源	MW					

注：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包括：太阳能、地热、垃圾、秸秆等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设计。

附件 4-4

电力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未启动注册时的专业
(1) 动力	公用设备（动力）	热机（锅炉、汽机）
(2) 电气	电气（发输电）	电气一次、电气二次
(5) 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暖通空调
(6) 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
(7) 规划	水利水电	水文规划
(8) 地质	水利水电	地质
(9) 水工	水利水电	水工
(10) 水土保持	水利水电	水土保持
(11) 征地移民	水利水电	征地移民

附件 3-5

冶金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金属冶炼工程	炼铁	万吨铁/年	≥ 100	100~50	无	
			或单座高炉炉容(立方米)	≥ 1000	1000~300	无	
		炼钢	转炉	万吨钢/年	≥ 100	100~50	无
			或单座转炉公称容量(吨)	≥ 120	120~30	无	
		电炉	万吨钢/年	≥ 100	100~50	无	
			或单座电炉公称容量(吨)	≥ 70	70~20	无	
		炉外精炼与连铸		与炼钢匹配		无	
		铁合金		单座还原电炉能力(KVA)	≥ 25000	25000~12500	无
		烧结	万吨烧结矿/年	≥ 200	200~100	<100	
			或单台烧结机规格(平方米)	≥ 180	180~90	<90	
		带式焙烧、链蓖机回转窑球团		万吨球团矿/年	≥ 200	200~100	<100
		竖炉球团		平方米/单座	≥ 16	16~8	<8
		氧化铝厂		万吨/年	≥ 60	60~30	<30
		电解铝厂		万吨/年	≥ 20	20~5	<5
		镁厂		万吨/年	≥ 1.0	1.0~0.5	<0.5
		钛厂(海绵钛)		万吨/年	≥ 1.0	1.0~0.3	<0.3
		炭素厂	电极	万吨/年	≥ 2.0	2.0~1.0	<1.0
			阴极	万吨/年	≥ 2.0	2.0~1.0	<1.0
			阳极	万吨/年	≥ 12	12~3	<3
		镍联合企业		万吨镍/年	≥ 3	3~1	<1
		其他重金属联合企业		万吨金属/年	≥ 5	5~3	<3
		常用金属冶炼、电解厂		万吨金属/年	≥ 5	5~3	<3
		黄金冶炼		与矿山规模匹配			
2	金属材料工程	板带轧钢	宽度(毫米)	≥ 2800 中厚板轧机	2800~2300中厚板轧机	无	
				或 ≥ 800 冷轧、热轧、涂镀层机组	<800	无	
				或 ≥ 1200 单机架冷轧机	<1200	无	
		型钢轧钢	辊径(毫米)	≥ 750 型钢轧机;或连续式或半连续式大、中、小型型材轧机	<750型钢轧机	无	
		线材轧机	速度米/秒	≥ 50 连续式线材轧机	<50	无	
		钢管轧机	直径(毫米)	≥ 114 钢管轧机	<114	无	
				≥ 168 焊管轧机	<168	无	

续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2	金属材料工程	精、快锻		锻造压力(吨)	≥1000 精锻	<1000	无	
					≥2000 快锻	<2000	无	
		金属制品		万吨/年	≥1 一般钢丝及制品	<1	无	
					≥0.5 特殊钢丝及制品	<0.5	无	
		重金属加工	板带材	万吨/年	≥5	5~1	<1	
			管棒材	万吨/年	≥10	10~5	<5	
			电解铜箔	万吨/年	≥0.5	0.5~0.1	<0.1	
			线杆	万吨/年	≥15	15~8	<8	
		轻金属加工	板带箔材	万吨/年	≥10	10~3	<3	
			型材	万吨/年	≥6	6~2	<2	
双零箔材	万吨/年		≥1	1~0.3	<0.3			
3	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	炼焦		万吨焦炭/年	≥100	100~60	无	
				或炭化室高度(米)	≥6	6~4.3	无	
		焦化产品		万立方米/小时	焦炉煤气净化能力≥5	5~3	无	
		焦化产品		万吨/年	焦油加工能力≥15; 粗笨精制能力≥5	焦油加工能力15~10; 粗笨精制能力5~2.5	无	
		普通耐火材料		万吨/年	黏土砖、硅砖≥2 或其他耐火砖≥1	黏土砖、硅砖<2 或其他耐火砖<1	无	
		新型高级和功能耐火材料		万吨/年	高纯镁砂≥1; 或优质高纯铝矾土≥10, 或其他耐火材料≥0.1	高纯镁砂<1; 或优质高纯铝矾土<10, 或其他耐火材料<0.1	无	
		活性石灰		万吨/年	≥5	<5	无	
4	冶金矿山工程	露天铁矿采矿		万吨矿石/年	≥200	200~60	<60	
				万吨矿岩/年	≥1000	1000~300	<300	
		地下铁矿采矿		万吨矿石/年	≥100	100~30	<30	
		铁矿选矿		万吨矿石/年	≥200	200~60	<60	
		砂矿采、选		万吨矿石/年	≥200	200~100	<100	
		脉矿采、选		万吨矿石/年	≥100	100~20	<20	
		岩金矿采、选		吨原矿/日	≥500	500~100	<100	
		砂金矿采、选		采金船斗容(升)	≥500	<500	无	
		砂金矿露天采、选		立方米砂金矿/小时	≥320	320~160	<160	
5	其他冶金工程		投资(万元)	≥20000	20000~2000	<2000		

附件 4-5

冶金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未启动注册时的专业
(1) 金属冶炼工程	冶金（金属冶炼）	冶炼（含烧结球团）、机械设备
(2) 金属材料工程	冶金（金属冶炼）	金属材料加工（金属压力加工）、工业炉（冶金炉）、机械设备
(3) 焦化	冶金（焦化和耐火材料）	燃料化工、机械设备
(4) 耐火材料	冶金（焦化和耐火材料）	硅酸盐、热工、机械设备
(5) 采矿	采矿矿物（采矿）	采矿、地质、井建、机械设备
(6) 选矿	采矿矿物（矿物加工）	选矿、尾矿、机械设备
(7) 机械	机械	机械
(8) 电力	电气	电力
(9) 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暖通空调
(10) 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
(11) 动力	公用设备（动力）	燃气、热力

附件 3-6

军工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导弹及火箭弹工程	万元	>3000	1000~3000	<1000	工程总投资
2	弹、火工品及固体发动机工程	万元	>3000	1000~3000	<1000	工程总投资
3	燃机、动力装置及航天发电机工程	万元	>3000	1000~3000	<1000	工程总投资
4	控制系统、光学、光电、电子、仪表工程	万元	>3000	1000~3000	<1000	工程总投资
5	科研、靶场、试验、教育培训工程	万元	>3000	1000~3000	<1000	工程总投资
6	地面设备工程	万元	>2000	1000~2000	<1000	工程总投资
7	航天空间飞行器	万元	>3000	1000~3000	<1000	工程总投资、面积或跨度；三项要求中有一个以上（含一个）达到大型标准，该项目即视为大型项目，同理类推
		平方米	>3000	1000~3000	<1000	
		米	>18	12~18	<12	
8	运载火箭	万元	>3000	1000~3000	<1000	工程总投资、面积或跨度；三项要求中有一个以上（含一个）达到大型标准，该项目即视为大型项目，同理类推
		平方米	>3000	1000~3000	<1000	
		米	>18	12~18	<12	
9	地面制导站	万元	>3000	1000~3000	<1000	工程总投资、面积或跨度；三项要求中有一个以上（含一个）达到大型标准，该项目即视为大型项目，同理类推
		平方米	>3000	1000~3000	<1000	
		米	>18	12~18	<12	
10	航空飞行器（综合）	万元	>10000	3000~10000	<3000	工程总投资
	航空飞行器（单项）	万元	>3000	1000~3000	<1000	工程总投资
11	机场工程	万元	>10000			工程总投资
12	船舶制造工程	万吨/年	>50	30~50	<30	年造船能力
		万元	>20000	10000~20000	<10000	工程总投资
13	船舶科研工程	万元	>5000	3000~5000	<3000	工程总投资
14	船舶机械工程	万元	>5000	3000~5000	<3000	工程总投资
15	船舶水工工程	万元	>5000	3000~5000	<3000	工程总投资
16	坦克、装甲车辆	万元	>3000	1000~3000	<1000	工程总投资
17	枪	万元	>2000	1000~2000	<1000	工程总投资
18	炮	万元	>3000	1000~3000	<1000	工程总投资
19	炸药、火药	万元	>3000	1000~3000	<1000	工程总投资
20	防化器材	万元	>2000	1000~2000	<1000	工程总投资
21	民爆器材	万元	>2000	1000~2000	<1000	工程总投资

附件 4-6

军工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未启动注册时的专业
(1) 导弹及火箭弹	航空航天、兵器	导弹总体、机械制造类、材料工程类、导弹（火箭弹）设计、试验与制造工艺（含装配试验、冷加工、热加工、特种工艺）
(2) 弹、火工品及固体发动机	航空航天、兵器、造船	导弹总体、弹药工程、火化工工程、固体火箭发动机、机械、材料、固体火箭（含火工品）发动机设计、试验与制造工艺（含装配试验，冷加工、热加工、特种工艺）
(3) 燃机、动力装置及航天发动机	航空航天、兵器、造船	航天动力工程、机械制造、材料工程、发动机（含燃机）设计试验与制造工艺（含装配试验、冷加工、热加工、冲压焊接、特种工艺、理化计量等）
(4) 控制系统、光学、光电、电子、仪表	航空航天、兵器、造船	自动控制类、电子与通信类、航空机载电子设备与仪表设计试验、制造工艺（含装配试验、冷加工、热加工、光学加工、特种加工等）
(5) 科研、靶场、试验、教育、培训	航空航天、兵器、造船	计量、航天总体、机械、材料、电子通信类，科研、试验设备设计与制造、大型试验设施设计与制造
(6) 地面设备	航空航天、兵器、造船	机械制造类、材料工程类、地面检测测试设备设计与制造
(7) 航天空间飞行器	航空航天	空间飞行器、机械制造类、材料工程类
(8) 运载火箭	航空航天	航天总体、机械制造类、材料工程类
(9) 地面制导站	航空航天	电子与通信类、雷达、自动控制类
(10) 航空飞行器	航空航天	飞行器（含飞机、直升机、无人机、巡航导弹）设计试验与制造工艺（含装配试验、冷加工、热加工、钣金成型、冲压焊接、复合材料、特种加工、理化计量等）
(11) 机场工程	航空航天	场道、场站、导航设计与试验
(12) 船舶制造	造船	船舶及海洋工程、船舶动力、船舶电气、水工、冷加工、热加工、表面处理、非标设备、及机械化运输
(13) 船舶机械	造船	船舶发动机（含船用高、中、低速柴油机，船用蒸气、燃气轮机等）、船舶动力装置、水中兵器、表面处理、装药、冷加工、热加工、非标设备及机械化运输
(14) 船舶水工	造船	水工工艺、水工结构、港口及航道、水利、非标设备及机械化运输
(15) 坦克、装甲车辆	兵器	坦克、装甲车辆工程设计
(16) 枪、炮	兵器	枪炮工艺
(17) 火、炸药	兵器	火炸药工艺
(18) 防化、民爆器材	兵器	防化、民爆器材工艺
(21) 总图	规划	规划（含城市规划、小区规划、工厂规划等）
(22) 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暖通空调
(23) 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
(24) 动力	公用设备（动力）	锅炉及管道、供气、供油
(25) 电气（自控）	电气	供配电、照明、弱电
(27) 环保（安全、卫生）	环保	环保、劳动安全、职业卫生

附件 3-7

机械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机械厂项工程	万元	>5000	5000~2000	<2000	总投资额
2	机械单项工程	万元	>2000	2000~500	<500	总投资额
以上类型中工业厂房的基本特征参数对照如下						
1	单层工业厂房	吨	>30	30~15	<15	吊车吨位
		米	>24	24~18	<18	跨度
2	多层工业厂房	米	>12	≤12		跨度
		层	>6	≤6		层数

注：申报机械行业工程设计资质，按机械厂项工程的总投资额及相应工业厂房的基本特征参数来考核。

附件 4-7

机械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未启动注册时的专业
(1) 工艺	机械	机械类产品所对应的各专业
		冷加工（含机械加工、装配、工模具等）
		热加工（含铸造、锻造、冲压、热处理、焊接、工业炉窑等）
		表面处理（含电镀、涂装等）
		非标设备、机械化运输、检测、计量、试验
(4) 非标设备	机械	机械类产品所对应的各专业
		冷加工（含机械加工、装配、工模具等）
		热加工（含铸造、锻造、冲压、热处理、焊接、工业炉窑等）
		表面处理（含电镀、涂装等）
		非标设备、机械化运输、检测、计量、试验
(6) 电气	电气（供配电）	电力
(7) 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
(8) 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暖通空调
(9) 动力	公用设备（动力）	动力

注：机械类产品所对应的各专业为：重型机械、矿山机械、石化机械、通用机械、汽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铁道设备、食品及包装机械、纺织机械、机械基础件、社会公共安全产品制造、锅炉、汽轮、电机、变压器、电瓷、绝缘、开关、蓄电池、仪器仪表、医疗器械、机床工具、磨料（含超硬材料）、制品。

附件 3-8

商贸粮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冷冻冷藏库工程					
	1) 冷藏库	立方米	≥ 20000	20000~5000	< 5000	
	2) 气调库	立方米	> 15000	15000~4000	≤ 4000	
	3) 制冰厂	吨/日	≥ 120	120~40	< 40	
	4) 果蔬加工	吨/小时	≥ 2	2~0.5	< 0.5	
2	肉食品加工工程					
	1) 猪屠宰加工	头/班	≥ 2000	2000~1000	< 1000	
	2) 牛屠宰加工	头/班	≥ 150	150~50	< 50	
	3) 羊屠宰加工	头/班	≥ 3000	3000~1000	< 1000	
	4) 家禽屠宰加工	只/班	≥ 30000	30000~10000	< 10000	
	5) 熟肉制品深加工	吨/班	≥ 50	50~20	< 20	
3	批发、配送与物流仓储工程					
	1) 批发市场工程	万吨/年	≥ 50	50~20	< 20	年交易量
	2) 棉麻库	万吨	≥ 3	3~1	< 1	
	3) 商业仓库	平方米	≥ 20000	20000~10000	< 10000	
	4) 物资储备仓库	平方米	≥ 50000	50000~10000	< 10000	
	5) 配送中心	平方米	≥ 30000	30000~10000	< 10000	
4	成品油储运工程	万立方米	≥ 10	10~3	< 3	总容积
		万立方米	≥ 2	2~1	< 1	单罐容积
5	粮食工程					
	1) 制粉工程（含玉米加工工程）	原粮吨/日	≥ 500	500~200	< 200	
	2) 碾米工程（及杂粮加工）	原粮吨/日	≥ 300	300~80	< 80	
	3) 饲料加工工程	年单班万吨	≥ 2	2~1	< 1	
	4) 粮食深加工工程	投资万元	≥ 3000	3000~500	< 500	
	5) 粮食仓储工程	仓容万吨	≥ 15	15~5	< 5	
		或投资万元	≥ 10000	10000~3000	< 3000	
	6) 粮油批发交易市场	平方米	≥ 40000	40000~15000	< 15000	
6	油脂工程					
	1) 油脂加工工程	油料吨/日	≥ 1000	1000~300	< 300	
	2) 油脂深加工工程	投资万元	≥ 3000	3000~500	< 500	
	3) 油脂仓储工程	万立方米	≥ 10	10~4	< 4	



附件 4-8

商贸粮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未启动注册时的专业
(1) 制冷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制冷工艺
(3) 石油储运	公用设备（动力）、化工	石油储运、机械
(6) 油脂加工	化工	油脂工艺、油脂机械
(9) 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暖通空调
(10) 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环境工程
(11) 电气	电气	电气、自控

附件 3-9

核工业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核电及反应堆工程	核电站工程	Mwe	≥ 300	300~100	< 100	
		反应堆工程	亿元	≥ 10	10~1	< 1	
2	核燃料加工制造及处理工程	铀转换化工工程	tu/a	≥ 1000	1000~100	< 100	
		铀浓缩工程	tSWU /a	≥ 100	100~50	< 50	
		燃料元件加工工程	tu/a	≥ 200	200~50	< 50	
			亿元	≥ 2	2~1	< 1	
		乏燃料后处理工程	亿元	≥10	10~5	< 5	
3	铀矿山及铀选冶工程	铀矿山工程	万吨/年	≥ 10	10~5	< 5	
		铀选冶工程	万吨/年	≥ 10	10~5	< 5	
			tu/a	≥ 200	200~100	< 100	
4	核设施退役及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工程		万元	≥5000	5000~1000	< 1000	
5	核技术及同位素应用工程		万元	≥5000	5000~1000	< 1000	

附件 4-9

核工业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未启动注册时的专业	
(1) 核工程与核技术	核工业	反应堆工程设计（含核电站反应堆工程）	热工、堆物理、回路、剂量、辐射、防护、焊接
		核燃料加工制造及处理工程	燃料元件、核化工、核材料、临界辐射防护、铀同位素分离
		铀矿山及铀选冶工程	核冶金、核化工、地质、辐射防护
		核设施退役及放射性三废处置工程	核化工、剂量、辐射防护
		核技术及同位素应用工程	核化工、剂量、辐射防护
(3) 机械设备	机械	机械	
(4) 采矿	采矿/矿物	采矿	
(7) 电气	电气（供配电）	供配电	
(13) 环保	环保	环保	

附件 3-10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电子整机产品项目工程		万元	≥ 10000	10000~3000	< 3000	
2	电子基础产品项目工程		万元	≥ 10000	10000~3000	< 3000	
3	显示器件项目工程		万元	≥ 10000	10000~3000	< 3000	
4	微电子产品项目工程		万元	≥ 10000	10000~3000	< 3000	
5	电子特种环境工程		万元	≥ 3000 或国家重点項目	3000~500	< 500	
6	电子系统工程		万元	≥ 3000 或国家重点項目	3000~500	< 500	
7	有线通信工程	通信线路工程	万元	省际或 ≥ 3000	3000~1000(限 省内)	< 1000	
		传输设备工程	万元	省际或 ≥ 3000	3000~1000(限 省内)	< 1000	
		电话交换	万门	≥ 5	5~1	< 1	
		数据及多媒体	万元	省际或 ≥ 1200	1200~600 (限省内)	< 600	
		综合布线	万元	≥ 3000	3000~300	< 300	
		通信管道	万元	≥ 3000	3000~200	< 200	
8	无线通信工程	微波通信工程	万元	省际或 ≥ 2000	省内且 < 2000		
		卫星地球站 工程	米	天线口径 ≥ 12 米 (含上、下行) 或 ≥ 500 个 VSAT	天线口径 < 12 米(含上、下行) 或 < 500 个 VSAT		
		移动通信工程	万元	≥ 50 个基站或 $\geq$ 5000 万元	< 50 个基站且 < 5000 万元		
		传输设备工程	万元	省际或 ≥ 3000	3000~1000(限 省内)	< 1000	
		电话交换	万门	≥ 5	5~1	< 1	
9	邮政工程		万元	≥ 2000	2000~500	< 500	
10	通信铁塔工程		米	≥ 80	80~24	< 24	

续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1	广播电视中心	广播中心台	自制节目 (套数)	≥ 4	2~3	1	
		电视中心台	自制节目 (套数)	≥ 6	3~5	1~2	
		广播电视中心台	自制节目 (套数)	≥ 6	3~5	2	
12	广播电视发射	中、短波发射台	单机 发射功率 (千瓦)	> 150	50~150	≤ 50	
		电视、调频发射塔	单机 发射功率 (千瓦)	> 10	1~10	≤ 1	塔高含桅 杆高度
			塔高(米)	≥ 200	150~200	≤ 150	
13	广播电视传输	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工程	干线网 级别	国家、省级	地、市级	县、镇	
			分配网 用户终端 (户)	≥ 50000	10000~50000	< 1000	
		微波站	传播方向 (个)	> 10	4~10	≤ 4	
		卫星地球站(下行)	天线直径 (米)	11~18	5~7	3.7~5	
		传输网络及网管中心	投资额 (万元)	> 5000	1000~5000	< 1000	
14	电影工程	电影制片厂	投资额 (万元)	> 10000	5000~10000	< 5000	
		特种电影	所容电影 系统	70 毫米 (15P 或 8P) 巨幕电影	环幕或 70 毫米 立体声电影	70 毫米 (5P) 或 35 毫米环幕 电影	
		立体声影院	所容主要 电影系统	70 毫米宽幕立体 声电影	35 毫米立体声 电影	70 毫米非立 体声电影	

注：特种电影项目中，15P、8P、5P 分别表示该电影拷贝上，每一画格所占齿孔数为 15 个、8 个、5 个。

附件 4-10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未启动注册时的专业
(1) 电子信息工程	电子工程	电子、自控、网络、计算机、建筑物理、电机、通信、音像
(2) 雷达及导航		雷达、雷达测控、导航
(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网络
(4) 通信工程		通信、网络
(5) 电子仪器及电子应用产品		电子仪器、电子、机械
(6) 电子元件		电子元件
(7) 电子材料		电子材料
(8) 电子机械与结构		电子、机械
(9) 显示器件		电真空器件、显示器件
(10) 集成电路及半导体器件		集成电路、半导体器件、光电子器件
(12) 有线通信	电子工程	有线通信、计算机通信、电子工程、信息工程、通信信号
(13) 无线通信		无线通信、无线电技术、卫星通信、微波通信
(14) 电话交换		电话交换、网络工程、软件工程
(15) 通信管道		有线通信
(16) 数据及多媒体		有线通信、数据多媒体、计算机应用、信息工程、电子工程、软件工程
(17) 综合布线		有线通信、数据多媒体、计算机应用、信息工程、电子工程、软件工程
(33) 动力	公用设备（动力）	动力
(34) 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暖通空调
(35) 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
(36) 电气	电气（供配电）	电气

附件 3-11

轻纺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制浆造纸工程	纸板类	万吨/年	≥ 10	5~10		该行业还包括：生活用纸、涂布加工纸、纸制品、特种纸等
		印刷文化用纸	万吨/年	≥ 5	3~5		
		木材制浆	万吨/年	≥ 10	5~10		
		非木材制浆	万吨/年	≥ 5	3.4~5		
2	食品发酵烟草工程	啤酒	万吨/年	≥ 10	5~10		该行业还包括：酿酒、酒精、味精、发酵制品、淀粉及其衍生物、浓缩果汁、脱水果蔬、各种食品加工制造、食品油脂、食品添加剂、罐头等
		饮料	万吨/年	≥ 5	1~5		
		麦芽	万吨/年	≥ 5	2~5		
		乳品	吨/日处理鲜奶	≥ 100	40~100		
		有机酸	万吨/年	≥ 3	1~3		
		卷烟	万箱/年	≥ 50	30~50		
3	制糖工程	甘蔗糖	原料吨/日处理	≥ 3000	1500~3000		该行业还包括：精制糖、颗粒粕等
		甜菜糖	原料吨/日处理	≥ 2000	1500~2000		
4	日用化工工程	烷基苯	万吨/年	≥ 7	2~7		该行业还包括：化妆品、油墨及助剂、香精香料、骨胶及胶囊、其他新型电池、合成革等
		五钠	万吨/年	≥ 7	2~7		
		洗衣粉(剂)	万吨/年	≥ 5	2~5		
		电池	亿只/年	≥ 3	0.8~3		
		塑料制品	万吨/年	≥ 1	0.5~1		
5	日用硅酸盐工程	日用玻璃	万吨/年	≥ 3	1.5~3		该行业还包括：玻璃仪器、工业陶瓷、医用玻璃、电光源及照明器具等
		日用陶瓷	万件/年	≥ 1000	500~1000		
6	制盐及盐化工工程	海、湖盐	万吨/年	≥ 70	20~70		该行业还包括：湖、矿盐开采
		井矿盐	万吨/年	≥ 30	10~30		
7	皮革毛皮及制品工程	制革	标准万张/年	≥ 30	20~30		该行业还包括：羽绒制品、革制品、鞋类等
8	家电及日用机械工程	电冰箱	万台/年	≥ 20	10~20		该行业还包括：空调器、家庭及商用厨房设备、轻工机械、日用五金等
		洗衣机	万台/年	≥ 30	10~30		
	家电及日用机械工程	压缩机	万台/年	≥ 100	50~100		该行业还包括：空调器、家庭及商用厨房设备、轻工机械、日用五金等
		钟表	万只/年	≥ 100	40~100		
		缝纫机	万架/年	≥ 50	15~50		
		自行车	万辆/年	≥ 100	30~100		
9	纺织工程	棉纺工程	万锭	≥ 5	5~3	< 3	纺织工程包括：棉、毛、麻、丝、化学纤维的粗纺、精纺及机织、针织等
		毛纺工程（精纺）	锭	≥ 5000	5000~3000	< 3000	
		毛纺工程（粗纺）	锭	≥ 3000	3000~1000	< 1000	
		麻纺工程	锭	≥ 5000	5000~3000	< 3000	
		机织工程	台	≥ 400	400~200	< 200	
		针织工程	万件/年	≥ 500	500~300	< 300	

续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0	印染工程	万米/年	≥ 3000	3000~1000	< 1000	
11	服装工程	万件/年	≥ 100	100~60	< 60	
12	化纤原料工程	聚酯工程	万吨/年	≥ 10	< 10	化纤原料工程包括各种化纤原料的生产工程
		涤纶特种切片 (含固相增粘差别化)	万吨/年	≥ 0.4	0.4~0.1	
		浆粕工程	万吨/年	≥ 5	< 5	
		锦纶切片工程	万吨/年	≥ 3	3~1	
		氨纶切片	万吨/年	≥ 0.4	0.4~0.1	
		醋片工程	万吨/年	≥ 1.5	1.5~1.0	
13	化纤工程	涤纶长丝工程	万吨/年	≥ 2	2~1	化纤长丝工程及化纤短丝工程包括各种纤维品种的工业及民用长丝、短丝工程。特种纤维指芳纶、碳纤维等新型纤维、功能纤维和高科技产品
		丙纶长丝工程	万吨/年	≥ 1.5	1.5~0.75	
		锦纶长丝工程	万吨/年	≥ 1.5	1.5~0.5	
		粘胶长丝工程	万吨/年	≥ 0.6	< 0.6	
		醋纤长丝工程	万吨/年	≥ 0.3	< 0.3	
		醋酸丝束(含短纤维)	万吨/年	≥ 0.6	0.6~0.3	
		涤纶工业丝工程	万吨/年	≥ 1.5	1.5~0.4	
		锦纶工业丝工程	万吨/年	≥ 1.0	1.0~0.4	
		聚乙烯醇干法长丝工程	万吨/年	≥ 0.3	0.3~0.05	
		涤纶短纤维工程	万吨/年	≥ 5	5~1.5	
		丙纶短纤维工程	万吨/年	≥ 1.5	1.5~1	
		腈纶短纤维工程	万吨/年	≥ 5	5~1	
		粘胶短纤维工程	万吨/年	≥ 5	< 5	
		聚乙烯醇短纤维工程	万吨/年	≥ 1.0	1.0~0.2	
		氨纶工程	万吨/年	≥ 0.3	0.3~0.1	
		非织造布工程	万吨/年	≥ 1.2	1.2~0.5	
		复合长丝工程	万吨/年	≥ 0.6	0.6~0.4	
		复合短纤工程	万吨/年	≥ 1.0	1.0~0.5	
		复合工业丝工程	万吨/年	≥ 0.5	0.5~0.1	
		特种纤维工程	万吨/年	≥ 0.2	0.2~0.05	

注：

1. 轻工有 22 个行业分类，未列入的其他类别还包括：包装、装璜、印刷、家具、文教体育用品、金属制品、衡器、玩具、工艺美术品等行业和产品。

2. 鉴于轻工产品品种繁多，未列入上表的设计规模可用设计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划分：0.8~1.2 亿元为中型， ≥ 1.2 亿元为大型。

附件 4-11

轻纺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未启动注册时的专业
(1) 制浆造纸专业	化工	制浆造纸、化学品回收及综合利用、设备（含备料、非标准设备）
(2) 食品发酵烟草专业		食品加工（或发酵、烟草）、设备
(3) 制糖工艺专业		制糖（含综合利用）、设备
(4) 日用化工及塑料专业		日用化工（或塑料制品加工）、设备
(5) 日用硅酸盐专业		日用硅酸盐（或电光源）、窑炉
(6) 制盐及盐化工专业		制盐及盐化工、设备
(7) 制革专业		制革（或制革品）、设备
(8) 轻工机械工艺专业		家用电器、设备
(11) 印染工艺		染整
(12) 化纤原料工艺		化纤、有机化工
(13) 化纤工艺		化纤、有机化工
(14) 轻纺机械设备	机械	轻纺机械
(18) 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
(19) 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暖通空调
(20) 动力	公用设备（动力）	动力
(21) 电气	电气	电气、工业自动化、自动控制、仪表

附件 3-12

建材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水泥工程	普通硅酸盐水泥（含水泥生产废气余热发电类型）	吨/日	≥3000	3000~2000		
		特种水泥	万吨/年	≥20	20~10		
2	玻璃、陶瓷 耐火材料工程	浮法玻璃（含着色玻璃）	吨/日	≥500	500~400	< 400	
		加工玻璃（钢化、夹层、中空、镀膜等）	万元	≥8000	8000~5000	< 5000	
		特种玻璃（光学、镜片、无放射、防火、石英等玻璃）					
		装饰制品玻璃（玻璃砖、槽型玻璃、压花玻璃等）					
		建筑陶瓷	万平方米/年	≥200	200~150		
		卫生陶瓷及配件	万件/年	≥100	100~60		
		工业陶瓷（防腐陶瓷、电瓷等）	万元	≥8000	< 8000		
		特种陶瓷（园林陶瓷、美术陶瓷等）					
		陶瓷色釉料	吨/年	≥10000	10000~5000		
		电熔耐火材料	吨/年	≥5000	5000~3000		
		烧结及其它耐火材料、不定形耐火材料等	吨/年	≥50000	5000~3000		
3	新型建筑材料工程	墙体屋面材料					
		墙体砖	万标块/年	≥8000	8000~5000		
		墙体砌块	万立方米/年	≥20	20~10		
		墙材板	万立方米/年	≥20	20~10		
		屋面瓦	万片/年	≥1000	1000~400		
		保温隔热材料					
		玻璃棉保温材料	吨/年	≥8000	8000~5000	< 5000	
		矿（岩）棉保温材料（板、管、壳等保温材料）	吨/年	≥20000	20000~10000	< 10000	
		防水材料					
		PVC 防水卷材、改性沥青卷材等	万平方米/年	≥500	500~300		
		装饰装修材料					
		纸面石膏板（含纤维石膏板、轻质吸音板制品等）	万平方米/年	≥6000	6000~3000		
		建筑石膏制品及配套材料	万元	≥8000	8000~5000	< 5000	
		建筑板材（含铝镁曲面装饰板、PC 板）					
		复合地板、复合门、窗及五金配件、管件等					
		建筑涂料					
		装饰绝缘面板制品等					
		密封摩擦材料					
		建筑密封材料	万元	≥6000	6000~4000	< 4000	
		摩擦材料及制粉材料					
		活性石灰	万吨/年	≥50	50~20	< 20	

续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3	新型建筑材料工程	工业矿渣微粉制备	万吨/年	≥ 200	200~100	< 100	
		细砂制备	万吨/年	≥ 200	200~50	< 50	
		检验标准砂制品	万吨/年	≥ 3	3~1	< 1	
		水泥制品					
		预应力砼管桩、环形钢筋砼电杆	万元	≥ 8000	8000~5000	< 5000	
		预应力砼输水管					
		钢筋砼排水管及小型船体					
		预应力砼轨枕					
		预应力桥梁体					
		水泥纤维板制品					
		商品砼搅拌站					
		其它建材及制品	万元	≥ 6000	6000~4000	< 4000	
4	非金属矿及原料制备工程	石灰石矿	万吨/年	≥ 120	120~80	< 80	
		砂岩矿	万吨/年	≥ 20	20~10	< 10	
		石膏矿	万吨/年	≥ 40	40~20	< 20	露天
				≥ 20	20~5	< 5	地下
		石墨矿	万吨/年	≥ 1	1~0.5	< 0.5	
		石棉矿	万吨/年	≥ 2	2~1	< 1	
		石材矿	万立方米/年	≥ 1	1~0.5	< 0.5	
		石材荒料	万立方米/年	≥ 20	20~10	< 10	
		其他非金属矿	万元	≥ 8000	8000~6000	< 6000	
		超薄复合石材	万立方米/年	≥ 30	30~10	< 10	
		矿物制品（含高纯、超细、改性等精细加工材料）	万元	≥ 8000	8000~6000	< 6000	
5	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工程	玻璃纤维	吨/年	≥ 10000	10000~5000	< 5000	
		毡类玻璃纤维制品	万平米/年	≥ 5000	5000~3000	< 3000	
		布类玻璃纤维制品	万平米/年	≥ 10000	10000~5000	< 5000	
		玻璃钢树脂制备	吨/年	≥ 10000	10000~5000	< 5000	
		缠绕玻璃钢制品（管、罐等）	吨/年	≥ 2000	2000~1000	< 1000	
		模压玻璃钢制品（水箱板、电气壳体等）	吨/年	≥ 1000	1000~500	< 500	
		拉挤注玻璃钢制品	吨/年	≥ 2000	2000~1000	< 1000	
		手糊玻璃制品	吨/年	≥ 500	500~200	< 200	
		其它材料及人工晶体	万元	≥ 6000	6000~3000	< 3000	

附件 4-12

建材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未启动注册时的专业	
(1) 建材	材料	水泥厂工程	原料制备、熟料烧成、水泥制成
		玻璃、陶瓷、耐火材料工程	原料制备、窑炉、成型
		新型建筑材料工程	原料制备、窑炉、成型
		非金属矿及原料制备工程	原料制备加工
		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工程	原料制备、窑炉、成型
(2) 采矿	采矿	采矿（含地质、井建）	
(3) 电气	电气	供配电、自动控制	
(6) 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暖通空调	
(7) 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	

附件 3-13

铁道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特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综合项目	新建铁路	千米	普通铁路≥100，客运专线	100～50 （含 50）	50～10	≤10		
2		改建铁路	千米	普通铁路≥200，客运专线	200～100（含 100）	100～20	≤20		
3		枢纽	个	各种枢纽	区段站				
4	专业项目	桥梁	座	深水独立特大桥	特大桥				
5		轨道	新建铁路	千米	普通铁路≥100，客运专线	100～50 （含 50）	50～10	≤10	
			改建铁路		普通铁路≥200，客运专线	200～100（含 100）	100～20	≤20	
6		隧道	座	长度大于 5 千米	大于 2 千米				
7		电气化	千米	≥400					
8		通信信号	千米	≥400					

注：1. 甲（I）级设计单位承担铁路设计任务不受限制。

2. 甲（II）级设计单位可承担时速 160 千米（含）以下的铁路勘察设计，不含长度 200 千米以上的山区长大干线和铁路枢纽。

3. 铁路行业乙级设计单位可承担时速 160 千米以下、长度 50 千米以下的新建铁路和 100 千米以下既有铁路（不含区段站、特大桥）的勘察设计。

4. 铁路专业设计单位承担专业工程的范围不受限制。

附件 4-13

铁道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未启动注册时的专业
(1) 线路	土木（铁路）	线 路
(2) 路基	土木（铁路）	路 基
(3) 桥梁	土木（结构）	桥 梁
(4) 隧道	土木（铁路）	隧 道
(5) 站场	土木（铁路）	站 场
(6) 电力	电气	电 力
(7) 设备	机械	设 备
(8) 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

附件 3-14

公路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公路	公路等级或立交形式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枢纽型互通式立体交叉及其交通安全设施	二级公路及其交通安全设施	三级、四级公路及其交通安全、管理、养护等设施	
2	特大桥梁	长度或跨径	墩高 80 米以上或单跨跨径 150 米以上的桥梁			
3	特长隧道	长度或车道	长度大于 3000 米或横断面 3 个及以上车道的隧道			
4	交通工程	公路等级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的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收费系统及管理、养护、服务设施	二级公路的收费系统及管理、养护、服务设施		

注：未达到特大桥梁、特长隧道标准的桥梁、隧道工程含在各公路规模中。

附件 4-14

公路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未启动注册时的专业
/	/	/

附件 3-15

水运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港口工程	码头	集装箱	沿海	吨级	≥50000	<50000			
				内河	吨级	≥1000	500~1000			
			散货	沿海	吨级	≥30000	5000~30000	<5000		
				内河	吨级	≥1000	500~1000	<500		
			件杂货、滚装、 客运等多用途	沿海	吨级	≥10000	3000~10000	<3000		
				内河	吨级	≥1000	500~1000	<500		
			原油	沿海	吨级	≥30000	<30000			
				内河	吨级	≥1000	<1000			
			化学品、成品油、气等危险品				吨级	≥3000	<3000	
		防波堤、导流堤、海上人工岛 等水上建筑				最大水深（米）	≥6	<6		
		护岸、引堤、海墙等建筑防护				最大水深（米）	≥5	3~5	<3	
2	修造船厂 水工工程	船坞			船舶吨位	≥10000	3000~10000	<3000		
		船台、滑道			船体重量（吨）	≥5000	1000~5000	<1000		
		舾装码头			吨级	≥10000	3000~10000	<3000		
3	通航 建筑工程	渠化枢纽、船闸			通航吨级	≥1000	300~1000	<300		
		升船机			通航吨级	≥300	<300			
4	航道工程	沿海			通航吨级	≥50000	<50000			
		内河整治			通航吨级	1000	300~1000	<300		
		疏浚与吹填			工程量（万方）	≥200	50~200	<50		
5	水上交通 管制工程	航标工程			投资（万元）	≥1000	<1000			
		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工程			投资（万元）	≥3000	<3000			
		水上通信导航系统工程								
6	港口装卸工 艺	港口装卸工艺			港口项目规模	大型港口工程 中相应装卸工 艺	中型港口工程 中相应装卸工艺			

注：

1. 天然河流港口与航道工程中，潮汐河口的河口潮流段和口外海滨段的工程为沿海工程。
2. 水运工程业绩是指执行水运工程设计和验收标准的工程项目业绩。

附件 4-15

水运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未启动注册时的专业
(1) 总平面	港口与航道	总平面
(2) 航道工程	港口与航道	航道工程
(6) 结构（港工）	港口与航道	港工结构
(12) 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
(13) 动力	公用设备（动力）	动力
(14) 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暖通空调
(15) 电气	电气	电力、电气

附件 3-16

民航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民用机场工程	飞行区指标	4E 及以上	4D	4C 及以下	

注：

4E、4D、4C 分别为飞行区指标（或称基准代号）。根据民航行业标准《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规定，飞行区技术指标由有关飞机的性能特性和尺寸两个要素组成。第一个要素为使用该机场飞行区跑道的各类飞机中最长的基准飞行场地长度，分为四个等级，分别用阿拉伯数字“1、2、3、4”表示。第二个要素为使用该机场飞行区跑道的各类飞机中最大翼展或最大主起落架外轮外侧边的距离，分为六个等级，分别用英文字母“A、B、C、D、E、F”表示。字母和数字越大，可理解为使用该机场的最大机型越大。

附件 4-16

民航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未启动注册时的专业
(1) 总体规划	规划	总体规划
(5) 供油	石油天然气	供油
(8) 电气	电气	目视助航、电力
(9) 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
(10) 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暖通空调

附件 3-17

市政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给水工程	净水厂	万立方米/日	≥ 10	10~5	< 5	地表水或地下水取水，如需处理才可供水，按净水厂规模确定；如不需处理，直接取地下水，按泵站规模确定。给水工程专业丙级资质设计任务范围仅限管道工程。给水工程含再生水利用工程。
		管网	泵站	≥ 20	20~5	< 5	
			管道	管径（毫米） ≥ 1600	1600~1000	< 1000	
2	排水工程	处理厂	万立方米/日	≥ 8	8~4	< 4	排水工程专业丙级资质设计任务范围仅限管道工程。排水工程含再生水利用工程。
		管网	泵站	≥ 10	10~5	< 5	
			管道	管径（毫米） ≥ 1500	1500~1000	≤ 1000	
3	燃气工程	城市燃气输配系统	万立方米/年	≥ 10000 （高、次高、中、低压）	< 10000 （次高、中、低压）	小区管网及户内管 （中、低压）	门站、储备站、调压站、各级压力管网系统的整体项目均属大型项目
		人工气源厂	万立方米/日	≥ 30	< 30	\	含燃气汽车加气站
		城市液化石油气储备站	瓶/日罐装能力	≥ 4000	1000~4000	< 1000	
4	热力工程	热源厂	MW	热水锅炉， $\geq 3 \times 58$	热水锅炉， $3 \times 14 \sim 3 \times 58$	\	以供热、制冷为主，单台 $\leq 25\text{MW}$ 的小型热电厂也属大型项目
			t/h	蒸气锅炉， $\geq 3 \times 75$	蒸气锅炉， $3 \times 20 \sim 3 \times 75$	\	
		热网系统	毫米	城市供热一级网， DN ≥ 800 毫米； 热力站	城市供热一级网， DN < 800 毫米	城市供热二级网， DN ≤ 400 毫米	
		供热面积	万平方米	≥ 500	150~500	< 150	

续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5	道路工程		等级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全苜蓿叶型、双喇叭型、枢纽型等独立的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 (含交通工程设施)	城市次干路、简单立体交叉工程 (含交通工程设施)	城市支路 (含交通工程设施)	道路工程等级标准参见《城市道路设计规范 (CJJ37—90)
6	桥梁工程		米	单跨 ≥ 40 米、 总长 ≥ 100 米的桥梁	单跨 < 40 米、 总长 < 100 米的桥梁	\	
7	城市隧道工程		\	\	\	\	城市隧道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8	公共 交通 工程	快速公交系统 (BRT)	\	\	\	\	快速公交系统 (BRT) 工程 均属大型项目
		电车系统	\	\	\	\	电车系统工程含机电设备系统、轨道 系统等, 均属大型项目
		公共交通专用道	\	\	\	\	公共交通专用道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公交场站	平方米	≥ 6000	< 6000	\	
		公交枢纽	\	\	\	\	公交枢纽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9	轨道交通工程		\	\	\	\	轨道交通工程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10	环境 卫生 工程 (含固 体废弃 物处理 工程)	生活垃圾焚烧工程 (含热能利用)	\	\	\	\	生活垃圾焚烧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卫生填埋	吨/日	≥ 500	200~500	< 200	
		堆 (制) 肥工程	吨/日	≥ 300	< 300	\	
		转运站	吨/日	≥ 400	150~400	< 150	
		危险废弃物处理	\	\	\	\	危险废弃物处理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医疗废弃物	吨/日	≥ 5	< 5	\	

附件 4-17

市政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未启动注册时的专业
(3) 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暖通空调
(4) 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
(5) 电气	电气（供配电）	供配电
(6) 动力	公用设备（动力）	燃气、热力、气体
(13) 桥梁	桥梁	道桥
(14) 园林	风景园林	园林规划、园林植物、园林建筑
(15) 环保	环保	环境保护、生物、化工、热能

附件 3-18

农林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小型	备注
1	种植业工程				
(1)	商品粮基地	万亩	≥ 10	< 10	
(2)	商品棉基地	万亩	≥ 10	< 10	
(3)	商品油料基地	万亩	≥ 2	< 2	
(4)	商品糖料基地	万亩	≥ 2	< 2	
(5)	作物种子良繁基地	万亩	≥ 1	< 1	
(6)	果苗基地	万亩	≥ 0.3	< 0.3	
(7)	蔬菜种子良繁基地	万亩	≥ 1	< 1	
(8)	种子库	万吨	≥ 1	< 1	
(9)	橡胶种植基地	万亩	≥ 4	< 4	
2	兽医/畜牧工程				
(1)	种鸡场	万只/存栏	≥ 2	< 2	
(2)	商品肉鸡场	万只/出栏	≥ 100	< 100	
(3)	商品蛋鸡场	万只/存栏	≥ 20	< 20	
(4)	种猪场	头/存栏	≥ 600	< 600	
(5)	商品猪场	万头/出栏	≥ 3	< 3	
(6)	肉牛种牛场	头/存栏	≥ 800	< 800	
(7)	奶牛种牛场	头/存栏	≥ 1200	< 1200	
(8)	肉牛场	万头/存栏	≥ 1	< 1	
(9)	奶牛场	头/存栏或母牛	≥ 500	< 500	
(10)	种羊场	头/基础母羊	≥ 150	< 150	
(11)	商品羊场	头/存栏	≥ 3000	< 3000	
(12)	实验动物房工程	平方米	≥ 1000	< 1000	
(13)	兽医生物制品厂工程	亿头份/年产	≥ 1	< 1	
(14)	兽医二级以上生物实验室	平方米	≥ 3000	< 3000	
(15)	草场建设工程	万亩	≥ 5	< 5	
(16)	饲料加工厂	吨/小时	≥ 10	< 10	
(17)	鸡屠宰厂	只/小时	≥ 2000	< 2000	
(18)	猪屠宰厂	头/小时	≥ 250	< 250	
(19)	牛屠宰厂	头/小时	≥ 25	< 25	
3	渔业工程				
(1)	渔港工程	万元	≥ 5000	< 5000	
(2)	水产养殖工程				
	海水养殖	亩	≥ 2000	< 2000	
	淡水养殖	亩	≥ 1000	< 1000	
	网箱养殖	箱	≥ 6000	< 6000	
	设施渔业	万元	≥ 3000	< 3000	
(3)	冷藏加工				
	水产冷库	吨/次	≥ 5000	< 5000	
	储冰库	吨/次	≥ 4000	< 4000	
	水产品加工	吨/年	≥ 3000	< 3000	
	水产饲料加工	吨/年	≥ 10000	< 10000	

续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3	渔业工程					
(4)	水产批发市场及配发中心	平方米	≥8000	<8000		
(5)	水产原、良种工程	亿尾	≥10	<10		
(6)	人工鱼礁工程	万元	≥5000	<5000		
(7)	渔场建设与修复工程	万元	≥3000	<3000		
(8)	渔业环境与水产动物保护工程	万元	≥1500	<1500		
(9)	鱼病防治工程	万元	≥2000	<2000		
4	农业综合开发工程					
(1)	土地治理工程	万亩	≥5	<5		
(2)	高科技农业园艺工程	万亩	≥1	<1		
(3)	农业废弃物处理工程	吨/日处理	≥150	<150		
(4)	农业生态工程	万亩	≥10	<10		
(5)	可再生能源工程	万元	≥1000	<1000		
5	设施农业工程					
(1)	设施园艺工程	公顷	≥1	<1		
(2)	种子加工工程	吨/小时	≥5	<5		
(3)	谷物及粮食加工工程	万吨/年	≥2	<2		
(4)	果蔬加工工程	万吨/年	≥1	<1		
(5)	糟渣及饼粕加工工程	万吨/年	≥0.6	<0.6		
(6)	天然橡胶产品加工工程	万吨/年	≥3	<3		
(7)	饲草加工工程	万吨/年	≥3	<3		
6	林产工业工程					
(1)	木材加工（制材）	m ³ /a	>200000	200000~100000	<100000	
(2)	人造板加工	m ³ /a	>200000	200000~100000	<100000	
(3)	装饰板加工	m ² /a	>6000000	6000000~1800000	<1800000	
(4)	实木复合板	m ² /a	>500000	500000~200000	<200000	
7	林产化学工程					
(1)	制胶	t/a	>20000	20000~5000	<5000	以固体含量 100%计
(2)	栲胶	t/a	>3000	3000~1000	<1000	
(3)	松香	t/a	>10000	10000~5000	<5000	
(4)	植物纤维水解	t/a	>3000	3000~1000	<1000	
(5)	木材热解	t/a	>3000	3000~1000	<1000	
(6)	制浆造纸					
	木浆	t/a	>200000	200000~100000	<100000	
	竹浆	t/a	>100000	100000~50000	<50000	
	纸浆	t/a	>150000	150000~80000	<80000	
	纸	t/a	>100000	100000~50000	<50000	

续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8	营林造林工程					
(1)	人工造林、飞播造林、营林	hm ²	>10000	1000~10000	<1000	
(2)	封山（沙）育林	hm ²	>20000	20000~2000	<2000	
(3)	种子、苗木及花卉基地	hm ²	>60	60~20	<20	
(4)	国土绿化美化	万元	>1000	1000~100	<100	
(5)	生态观光园	hm ²	>200	200~100	<100	
9	森林资源环境工程					
(1)	自然保护区					
	森林类型	hm ²	50000	50000~10000	10000	
	湿地类型	hm ²	80000	80000~20000	20000	
	荒漠类型	hm ²	200000	200000~50000	50000	
	野生植物类型	hm ²	10000	10000~5000	5000	
	野生动物类型	hm ²	100000	100000~20000	20000	
	自然遗迹类型	hm ²	30000	30000~50000	50000	
(2)	森林公园	hm ²	>5000	5000~2000	<2000	
(3)	野生动植物园	hm ²	>200	200~100	<100	
(4)	天然林保护	hm ²	>200000	200000~50000	<50000	
(5)	森林防火	hm ²	>200000	200000~50000	<50000	控制面积
(6)	病虫害防治	hm ²	>20000	20000~10000	<10000	防治面积
(7)	湿地资源保护与恢复	hm ²	>10000	10000~5000	<5000	
(8)	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保护与恢复	hm ²	>2000	2000~500	<500	
10	森林工业工程					
(1)	贮木场	m ³ /年	>150000	150000~50000	<50000	
(2)	林业综合开发	hm ²	>10000	10000~3500	<3500	
(3)	高科技林业示范园	hm ²	>650	650~200	<200	
(4)	林区森林资源开发	hm ²	>350000	350000~150000	<150000	

附件 4-18

农林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未启动注册时的专业
(1) 农村能源工程	农业	能源与环境
(2) 土地利用规划		土地规划
(3) 农田水利		农田水利
(4) 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
(5) 农学		农学
(6) 农业资源与环境		环境工程
(7) 农业机械		农机
(8) 畜牧工程		畜牧、畜牧机械、环境工程、农业建筑
(9) 农产品加工与储藏（含饲料加工）		食品加工、饲料加工、制冷、发酵工程、机械、水产加工
(10) 兽医		兽医
(11) 生化生药工程		生药、制冷、机械
(12) 草业工程		土地利用、畜牧、畜牧机械
(13) 农业废弃物处理		农机、环境工程
(14) 农业建筑		农业建筑工程
(15) 设施园艺工程		设施农业、农业建筑、环境工程
(16) 水产养殖（含水文/地质）		水处理、水产养殖工程、环境工程、水生生物、渔业资源
(17) 渔港（含水文/地质）		渔港工程、工程地质
(18) 渔捞		渔捞
(44) 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
(45) 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暖通空调
(46) 电力	电气	电力、电气

附件 3-19

水利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水库 枢纽	亿立方米	≥ 1	1~0.1	< 0.1	库容
		MW	≥ 300	300~50	< 50	装机
2	引调水	立方米/秒	≥ 5	5~0.5	< 0.5	流量
3	灌溉 排涝	万亩	≥ 30	30~3	< 3	面积
4	河道整治	堤防等级	1 级	2、3 级	4、5 级	
5	城市 防洪	万人	≥ 50	50~20	< 20	城市人口
6	围垦	万亩	≥ 5	5~0.5	< 0.5	面积
7	水土 保持	平方公里	≥ 500	500~150	< 150	综合治理面积
8	水文设施	万元	≥ 1000	1000~200	< 200	投资额

附件 4-19

水利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未启动注册时的专业
(1) 规划	土木（水利水电）	水文、工程规划
(2) 结构	土木（水利水电）	水工结构、金属结构、工程施工、农田水利
(3) 地质	土木（水利水电）	工程地质
(4) 水土保持	土木（水利水电）	水土保持
(5) 移民	土木（水利水电）	工程移民
(7) 电气	电气（发输变电）	电工一次、电工二次、通信

附件 3-20

海洋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沿岸工程	万元	≥ 8000	8000~2000	≤ 2000	
2	离岸工程	万元	≥ 10000	10000~3000	≤ 3000	
3	海水利用工程	万元	≥ 1000	1000~100	≤ 100	
4	海洋能利用工程	万元	≥ 10000	10000~3000	≤ 3000	

附件 4-20

海洋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未启动注册时的专业
(1) 海洋规划	海洋（设计）	海洋规划
(2) 海洋动力	海洋（设计）	海洋动力
(3) 工程地质	海洋（设计）	工程地质
(4) 工艺	海洋（设计、海水淡化及水处理）	海洋淡化及水处理工艺
(5) 海工程结构	海洋（设计）	海工结构
(6) 浮体性能	海洋（设计）	浮体性能
(7) 舾装	海洋（设计）	舾装
(8) 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
(9) 环保	环保	环保
(10) 电气	电气（供配电）	电气
(11) 海洋三防	海洋（设计）	海洋三防
(12) 专用设备	海洋（海水淡化及水处理）	专业设备

附件 4-21

建筑行业配备注册人员的专业在未启动注册时专业设置对照表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未启动注册时的专业
(1) 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
(2) 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暖通空调
(3) 电气	电气	供配电

建筑（附：人防）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工程等级特征	大型	中型	小型
1	一般公共建筑	单体建筑面积	20000 m²以上	5000～20000 m²	≤5000 m²
		建筑高度	>50m	24～50m	≤24m
		复杂程度	1. 大型公共建筑工程	1. 中型公共建筑工程	1. 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2. 技术要求复杂或具有经济、文化、历史等意义的省（市）级中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2. 技术要求复杂或有地区性意义的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2. 高度<24m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
			3. 高度>50m的公共建筑工程	3. 高度24—50m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	3. 小型仓储建筑工程
			4. 相当于四、五星级饭店标准的室内装修、特殊声学装修工程	4. 仿古建筑、一般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以及地下建筑工程	4. 简单的设备用房及其它配套用房工程
			5. 高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和地下建筑工程	5. 大中型仓储建筑工程	5. 简单的建筑环境设计及室外工程
			6. 高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	6. 一般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	6. 相当于一星级饭店及以下标准的室内装修工程
			7. 技术要求复杂的工业厂房	7. 跨度小于30米、吊车吨位小于30吨的单层厂房或仓库；跨度小于12米、6层以下的多层厂房或仓库	7. 跨度小于24米、吊车吨位小于10吨的单层厂房或仓库；跨度小于6米、楼盖无动荷载的3层以下的多层厂房或仓库
				8. 相当于二、三星级饭店标准的室内装修工程	
2	住宅、宿舍	层数	>20层	12～20层	≤12层（其中砌块建筑不得超过抗震规范层数限值要求）
		复杂程度	20层以上居住建筑和20层及以下高标准居住建筑工程	20层及以下一般标准的居住建筑工程	
3	住宅小区 工厂生活区	总建筑面积	>30万m²规划设计	≤30万m²规划设计	单体建筑按上述住宅或公共建筑标准执行
4	地下工程	地下空间（总建筑面积）	>1万m²	≤1万m²	
		附建式人防（防护等级）	四级及以上	五级及以下	人防疏散干道、支干道及人防连接通道等人防配套工程
人防工程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1	各级人防工程	万元	>1000（含）	<1000	
2	医疗救护工程	万元	>2000（含）	600（含） ～2000	200（含） ～600
3	防空专业队工程	万元			
4	人员掩蔽工程	万元			
5	人防配套工程	万元			



第七篇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

第一节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

一、总 则

(一)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乙、丙三个级别。

(二)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范围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和室内外环境设计，及相关配套的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空调等的设计。

二、标 准

(一) 甲级

1、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3) 企业完成过中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或大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1 项。

2、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8 年以上从事建筑装饰设计经历，并主持过大中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中大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1 项，具备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参与过大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1 项，或中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企业管理组织机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健全。

(二) 乙级

1、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2) 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6 年以上从事建筑装饰设计经历，主持过中型以上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参与过中型以上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三) 丙级

1、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

2、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3 年以上从事建筑装饰设计经历，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档案管理制度。

三、承担业务范围

(一) 甲级

可承担建筑工程项目的装饰装修设计，其规模不受限制。

(二) 乙级

可以承担单项合同额 1200 万元以下的建筑工程项目的装饰装修设计。

(三) 丙级

可以承担单项合同额 300 万元以下的建筑工程项目的装饰装修设计。

四、附 则

(一) 建筑装饰装修包括建筑内部抹灰、门窗、吊顶、轻质隔断、板块饰面、地面、裱糊与软包、细部、涂饰及建筑外维护、保温，浴厕间防水、设备及电气专业配套支线或支管，非承重二次砌体结构、非主体钢结构、电气面板、灯具、卫生洁具、固定家具、室内景观和艺术陈设等。

(二) 新设立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乙级资质或丙级资质。

(三) 本标准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附表 1：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附表 2：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规模划分

附件 1

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设计 类型 等级	专业 设置 注册 专	(1) 环境 艺术 设计	(2) 室内 设计	(3) 建 筑	(4) 电 气	(5) 给 水 排 水	(6) 暖 通 空 调	(7) 结 构	总 计
专项资质	建筑装饰 工程	甲级	5			1	1	1	2	10
		乙级	3			1	1	1	1	7
		丙级	2			1	1			4

附件 2

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项目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建筑装饰工程	万元	≥ 1200	1200~300	< 300	

第二节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标准

一、总 则

(一)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设甲、乙两个级别。

(二) 持有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的企业，可从事各类土木建筑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的智能化项目的咨询、设计。其中包括：1、综合布线及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2、设备监控系统工程；3、安全防范系统工程；4、通信系统工程；5、灯光、音响、广播会议系统工程；6、智能卡系统工程；7、车库管理系统工程；8、物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工程；9、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10、信息显示发布系统工程；11、智能化系统机房工程；12、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13、舞台设施系统工程。

二、标 准

(一) 甲级

1、资质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人民币。

(3) 企业承担过不少于 2 项大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项目的专项设计，或中型项目不少于 3 项。

2、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2) 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8 年以上从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项目的设计经历，并主持完成过不少于 2 项大型建筑智能化系统项目的设计，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完成过不少于 2 项中型以上建筑智能化系统项目的设计，并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具有完善的资质管理体系、运行良好，具备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二) 乙级

1、资质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2) 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5 年以上从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项目的设计经历，并主持完成过不少于 1 项中型以上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项目的设计，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完成过不少于 2 项小型以上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项目的设计，并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具有较完善的资质管理体系、运行良好，具备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三、承担业务范围

(一) 甲级

承担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

(二) 乙级

可承担中型以下规模的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

四、附 则

本标准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附表 1：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附表 2：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规模划分表

附表 1

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设计 类型 等级 专业 设置 注册 专业			(1) 自动 化		(2) 通 信 信 息	(3) 计 算 机	(4) 机 电 一 体 化	(5) 给 水 排 水	(6) 暖 通 空 调	(7) 机 械	总 计
			电 气		电 子 (电 子 信 息 、 广 播 电 影 电 视)						
专项资质	建筑智能化 系统设计	甲级	2	3	3	4	2	2	2	2	20
		乙级	1	1	1	1	1	1	1	1	8

注： 1、自动化相近专业包括：电子、仪表、机械、电气（电气相近专业包括，发电、输变电、供配电、建筑电气、电气传动、电力系统、工企自动化、自控、机电一体化）等；

2、通信信息（相近）包括：有线通信、无线通信、卫星通信、微波、广播电视、公用设备等；

3、计算机（相近）专业包括：计算机系统、网络、软件设计等。

附表 2

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规模划分表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项目	万元	>1000 或国家重点项目	1000~500	<500	

注：国家重点项目：国家重点项目或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含部级标准示范及试点项目）

第三节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

一、总 则

(一) 本标准所称建筑幕墙工程包括玻璃幕墙、金属与石材幕墙、点支承玻璃幕墙、单元式幕墙以及采光屋顶等建筑幕墙工程类型。其他类型的建筑幕墙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二)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乙两个级别。

二、标 准

(一) 甲级

1、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3) 企业完成过不少于 2 项大型或 4 项中型规模的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2、技术人员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从事建筑幕墙设计经历，并主持过不少于 2 项大型规模的幕墙工程设计，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机械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具有 3 年以上从事建筑幕墙设计经历，并主持过不少于 1 项大型或 2 项中型规模的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完善的工程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固定的工作场所。

(2) 企业管理组织机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健全。

(二) 乙级

1、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技术人员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8 年以上从事建筑幕墙设计经历，并主持过不少于 2 项中型或 1 项大型规模的幕墙工程设计，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机械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具备 3 年以上从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经历，并主持过不少于 1 项中型规模的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和工程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固定的工作场所。
- (2) 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三、承担任务范围

(一) 甲级

承担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设计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

(二) 乙级

可承担各类型幕墙高度在 80 米以下且幕墙单项工程面积在 6000m² 以下的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设计。

四、附 则

本标准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附表 1：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附表 2：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设计规模划分表

附表 1

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设计 类型		专业设置			总 计
			(1) 建 筑	(2) 结 构	(3) 机 械	
专项资质	建筑幕墙工程	甲级	4		6	10
		乙级	2		3	5

注：本表中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

附表 2

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建筑幕墙工程	平方米	≥6000	2000~6000	<2000	

第四节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

一、总 则

(一) 本标准所称轻型钢结构工程, 包括网架、网壳、单层刚架、排架、多层框架、索膜结构、压型拱板等钢结构工程。

(二)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乙两个级别。

二、标 准

(一) 甲级

1、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 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3) 企业完成过“轻型钢结构工程专项设计项目规模划分表”中 1 级工程项目设计不少于 3 项, 或 2 级工程项目设计不少于 4 项。

2、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 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10 年以上从事钢结构工程设计经历, 并主持过 1 级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不少于 3 项, 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 非注册人员应参加过 1 级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 或 2 级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 并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具有完善的工程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 固定的工作场所。

(2) 企业管理组织机构健全, 具有完善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安全保障及环保措施。

(二) 乙级

1、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 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 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8 年以上从事钢结构设计经历, 并主持过 2 级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不少于 3 项, 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 非注册人员应参加过 2 级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 并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具备必要的工程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2) 有完善的质量保证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三、承担任务范围

(一) 甲级

承担轻型钢结构工程专项设计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当钢结构为建筑主体时, 其工程设计包括相应

的钢结构房屋的基础工程设计。

（二）乙级

可承担轻型钢结构 2 级工程和索膜结构、压型拱板工程设计。当钢结构为建筑主体时，仅限于低层钢结构房屋天然地基基础的工程设计。

四、附 则

本标准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附表 1：轻型钢结构工程专项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附表 2：轻型钢结构工程专项设计规模划分表

附表 1 轻型钢结构工程专项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专业设置 设计 注册专业 工程 设计 资质			(1) 建筑	(2) 结构			(4) 机械	(5) 建筑 管理	(6) 其他	总计
				结构 (一级)	结构 (二级)					
专项资质	轻型房屋 钢结构工程	甲级	1	2		3	1	1		8
		乙级		1		2	1	1		5

附表 2 轻型钢结构工程专项设计规模划分表

工程等级	结构类别	工程范围
1 级	网架、网壳	1、网架最小边跨度 $\geq 60\text{m}$ ，且面积 $\geq 5000\text{ m}^2$
		2、总建筑面积 $\geq 15000\text{ m}^2$
		3、双层网壳最小跨度 $\geq 60\text{m}$
		4、单层网壳最小跨度 $\geq 20\text{m}$
	单层刚架、排架，多层框架等	1、单层刚架单跨跨度 $\geq 30\text{m}$ ，且面积 $\geq 10000\text{ m}^2$
		2、总建筑面积 $\geq 15000\text{ m}^2$
		3、排架吊车 $\geq 20\text{t}$
		4、多层框架层数 ≤ 12 层，且 ≥ 6 层
	平面/空间桁架	单跨跨度 $\geq 30\text{m}$
2 级	网架、网壳	1、网架最小边跨度 $< 60\text{m}$
		2、双层网壳最小跨度 $< 60\text{m}$
		3、单层网壳最小跨度 $< 20\text{m}$
	单层刚架、排架，多层框架等	1、单层刚架单跨跨度 $< 30\text{m}$
		2、排架吊车 $< 20\text{t}$
		3、多层框架层数 < 6 层
	平面/空间桁架	单跨跨度 $< 30\text{m}$
	冷弯薄壁型钢龙骨体系房屋	层数 ≤ 3 层
	活动组合房屋	层数 ≤ 3 层
	索膜结构	
	压型拱板	单跨跨度 $\leq 30\text{m}$

第五节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

一、总 则

(一)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乙两个级别。

(二) 本标准所称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是指：风景资源的评价、保护和风景区的设计；城市园林绿地系统、园林绿地、景园景点、城市景观环境；园林植物、园林建筑、园林工程、风景园林道路工程、园林种植设计；与上述风景园林工程配套的景观照明设计。

二、标 准

(一) 甲级

1、 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3) 企业完成过中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5 项，或大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3 项。

2、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学历，10 年以上从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经历，并主持过中型以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3 项，其中大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中型以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中大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1 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2) 企业管理组织，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健全。

(二) 乙级

1、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2) 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学历，8 年以上从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经历，并主持过中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中型以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 (2) 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三、承担业务范围

(一) 甲级

承担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

(二) 乙级

可承担中型以下规模风景园林工程项目和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大型风景园林工程项目的设计。

四、附 则

本标准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附表 1：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附表 2：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规模划分表

附表 1

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设计 类型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1) 园 林	(2) 结 构	(3) 建 筑	(4) 暖 通 空 调	(5) 给 水 排 水	(6) 电 气	(7) 概 预 算	总 计
				结 构 (二 级)	建 筑 (二 级)	公 用 设 备 (暖 通 空 调)	公 用 设 备 (给 水 排 水)	电 气 (供 配 电)		
专项资质	风景园林工程	甲级	8	2	2	1	1	1	1	16
		乙级	6	1	1	1	1	1	1	12

附表 2

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工程等级	工程规模	工程范围
1	大型	投资额≥ 2000 万元	1、城市重点景观道路的绿化工程，大型立交桥的绿化工程。
			2、城市园林绿地系统、省级和国家级风景区规划设计工程、文化自然景观与生态保护工程。
			3、公园、街心花园、园林小品、屋顶花园、室内花园、城市滨水景观、环境城市道路景观带、城市广场、步行街景观设计。（注：广场设计中不含广场周边建筑及地下建筑设施）
			4、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的总体环境设计；四、五星级饭店及高档酒店专属花园设计等景观设计工程。
			5、大型公共建筑工程室外环境设计；技术要求较复杂或有地区性意义的公共建筑工程室外环境设计；仿古建筑或高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的室外环境设计；商业居住建筑的室外环境设计；景观建筑与风景道路设计。
			6、城市大型水景观（200 平方米以上，含 200 平方米）；与上述园林工程配套的景观照明设计。
2	中型	500 万元≤ 投资额 <2000 万元	1、城市道路的一般绿化工程（投资规模在 2000 万元以内）。
			2、片林、风景林绿化工程。
			3、景观要求较高的道路绿化工程或高速路两侧绿化工程。
			4、省级以下（不含省级）风景区规划方案；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小型公共建筑环境；一般公共建筑工程的室外环境；三星级饭店及以下标准的室外庭园设计；经济适用房的室外环境设计。
			5、城市中型水景观（200 平方米以下）；与上述园林工程配套的景观照明设计。
3	小型	投资额<500 万元	小型绿地、小游园等工程。

第六节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

一、总 则

(一) 本标准中消防设施专项工程指各类建设工程的火灾自动报警及其联动控制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等自动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等自动消防设施工程。

(二)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乙两个级别。

二、标 准

(一) 甲级

1、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3) 企业独立承担过建筑规模为中型以上的民用建筑或火灾危险性为丙类以上的工业建筑的消防设施专项工程设计不少于 3 项，且 3 项均含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至少 1 项含有气体灭火系统或泡沫灭火系统）。

2、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从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经历，并主持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大型消防设施工程（且含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的设计不少于 2 项，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高级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且取得省级公安消防机构颁发的消防专业培训合格证书。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当具备中级以上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且取得省级公安消防机构颁发的消防专业培训合格证书。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完善的工程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固定的工作场所。

(2) 企业管理组织机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健全。

(二) 乙级

1、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8 年以上从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经历，并主持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大型消防设施工程（且含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设计项目不少于

1 项，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高级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且取得省级公安消防机构颁发的消防专业培训合格证书。

（3）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当具备中级以上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且取得省级公安消防机构颁发的消防专业培训合格证书。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完善的工程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固定的工作场所。

（2）企业管理组织机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健全。

三、承担业务范围

（一） 甲级

承担消防设施工程专项设计项目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

（二） 乙级

可承担建筑规模为中型以下的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项设计。

四、附 则

本标准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附表 1：消防设施工程专项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附表 2：消防设施工程专项设计规模划分表

附表 1

消防设施工程专项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设计 类型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1) 电气	(2) 自动控制	(3) 给排水	(4) 暖通	总计
专项资质	消防设施工程	甲级	3	3	3	3	15
		乙级	2	2	2	2	10

注：1.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关专业是指（1）—（4）的专业。

2. 甲级资质企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中至少有 2 人具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业绩、有 2 人具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业绩、有 2 人具有防烟排烟系统设计业绩、有 2 人具有泡沫灭火系统设计业绩、有 2 人具有气体灭火系统设计业绩；每个专业中，至少有 1 人具有高级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

3. 乙级资质企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中至少有 1 人具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业绩、有 1 人具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业绩、有 1 人具有防烟排烟系统设计业绩、有 1 人具有泡沫灭火系统设计业绩、有 1 人具有气体灭火系统设计业绩；每个专业中，至少有 1 人具有高级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

4. 一人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系统设计业绩的，可分别计入不同系统的考核业绩。

附表 2：

消防设施工程专项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规模	单位
1	民用建筑	大型	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 4 万平方米，且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至少两种类型的自动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
		中型	2 万平方米 $<$ 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 4 万平方米，且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烟排烟系统。
		小型	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 2 万平方米，且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自动灭火系统。
2	工业建筑	大型	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至少两种类型的自动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的厂房、仓库、储罐、堆场。
		中型	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烟排烟系统的丙、丁、戊类厂房、仓库、储罐、堆场。
		小型	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自动灭火系统的丁、戊类厂房、仓库、储罐、堆场。

注：对于工业建筑，建筑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确定。

第七节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

一、总 则

(一)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是指为适应和满足环境保护的特殊需求而设立的专项资质；取得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企业可以进行环境工程设计、提供施工和安装咨询、进行设备和工艺调试。

(二)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分为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和污染修复工程五个专项类别。(见附件：环境工程设计专项类别划分)

(三)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乙两个级别。

二、标 准

(一) 甲级

1、资历与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3) 企业独立设计过所申请专项类别大型环境工程项目不少于 1 项，或中型环境工程项目不少于 3 项。工程竣工并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

2、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5 年以上从事环境工程设计经历，且主持过大型环境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限一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专项类别大型环境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1 项，或中型环境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

(1) 具有完善的工程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2) 企业管理组织机构、档案管理体系健全，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已通过 ISO9000 族质量标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

(二) 乙级

1、资历与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5 年以上从事环境工程设计经历，且主持过中型环境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执业注册资格(限一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专项类别中型环境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1 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

- (1)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并具有必备的工程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
- (2) 企业管理组织机构、档案管理体系健全，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并有效运行。

三、承担业务范围

(一) 甲级

可承担各类环境工程（含建构筑物和非标准设备等）专项设计，规模不受限制。

(二) 乙级

可承担中型以下规模环境工程（含建构筑物和非标准设备等）专项设计。

四、附 则

(一) 取得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中“水污染防治工程”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工程”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市政行业资质中“排水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相应级别的工程设计业务；取得市政行业“排水工程”和“环境卫生工程”专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环境工程中“水污染防治工程”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工程”相应级别的工程设计业务。

(二) 本标准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附件 1：环境工程设计专项类别划分

附表 1：环境工程专项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附表 2：环境工程专项设计规模划分表

附件 1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类别划分

(一) 水污染防治工程

1. 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工程
2. 城镇污水污染防治工程（不含市政管网、泵站以及厂内办公楼等公共建筑物）
3. 污废水回用工程
4. 医院、畜禽养殖业、垃圾渗滤液等特种行业废水污染防治工程

(二)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1. 烟尘、粉尘污染防治工程
2. 气态及气溶胶污染防治工程
3. 室内空气污染防治工程

(三)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1.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不含办公楼等公共建筑物）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3. 危险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4. 其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四) 物理污染防治工程

1. 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工程
2.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程
3.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工程
4. 室内噪声污染防治工程
5. 振动防治污染工程
6. 电磁污染防治工程

(五) 污染修复工程

1. 污染水体修复工程
2. 污染土壤修复工程
3. 矿山修复等工程
4. 其他生态恢复工程

附表 1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设计 类型 注册专业 专业设置			(1) 环境		(2) 结构		(3) 机械	(4) 岩土	(5) 电气	(6) 给水排水	(7) 暖通空调	(8) 热能动力	(9) 自动控制	(10) 概预算	总计
			环保		结构 (一级)		机械	土木 (岩土)	电气 (供配电)	公用设备 (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 (暖通空调)	公用设备 (动力)			
专项资质	水污染防治工程	甲级	6	3	2		2		2	3	1		2	2	23
		乙级	4	2	1		1		1	2			1	2	14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甲级	7	3	2		2		1		4		2	2	23
		乙级	4	2	1		1		1		2		1	2	1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甲级	6	3	2		2		3			3	2	2	23
		乙级	4	1	1		1		2			2	1	2	14
	物理污染防治工程	甲级	7	2	1	1	2		1		3			1	18
		乙级	4	1	1		1		1		1			1	10
	污染修复工程	甲级	8	2	1	1		2		2				2	18
		乙级	4	1	1			1		1				2	10

附表 2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环境工程类别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水污染防治工程	工业废水治理	废水量：吨/日	≥ 5000	1000-5000	< 1000	水污染防治工程包括： 1. 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工程 2. 城镇污水污染防治工程（不含市政管网、泵站以及厂内办公楼等公共建筑物） 3. 污废水回用工程 4. 医院、畜禽养殖业、垃圾渗滤液等特种行业废水污染防治工程
			COD 负荷：公斤/日	≥ 10000	4000-10000	< 4000	
		城镇污水处理	污水量：吨/日	≥ 20000	8000-20000	< 8000	
		污（废）水回用	污（废）水量： 吨/日	≥ 10000	2000-10000	< 2000	
2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工业蒸汽锅炉烟气治理	单台装机容量： 蒸吨/小时	≥ 65	35-65	< 35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包括： 1. 烟尘、粉尘污染防治工程 2. 气态及气溶胶污染防治工程 3. 室内空气污染防治工程
		发电锅炉烟气治理	单台装机容量：兆瓦	≥ 100	25-100	< 25	
		工业窑炉烟气治理	废气量： 万立方米/小时	≥ 20	6-20	< 6	
		其他工业废气治理	废气量： 万立方米/小时	> 10	3-10	< 3	
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与利用	投资额：万元	≥ 2000	500-2000	< 500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包括： 1.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不含办公楼等公共建筑物）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3. 危险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4. 其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其中医疗废物处置）	处理量：吨/日	≥ 20	10-20	< 10	
				(≥ 10)	$(5-10)$	(< 5)	
		生活垃圾焚烧工程	处理量：吨/日	≥ 200	50-200	< 5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工程	处理量：吨/日	≥ 500	200-500	< 200	
4	物理污染防治工程	噪声与振动治理	投资额：万元	≥ 150	50-150	< 50	物理污染防治工程包括： 1. 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工程 2.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程 3.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工程 4. 室内噪声污染防治工程 5. 振动防治污染工程 6. 电磁污染防治工程
		电磁污染防治	投资额：万元	≥ 400	100-400	< 100	
5	污染修复工程	污染水体、土壤、矿山修复等工程	投资额：万元	≥ 3000	500-3000	< 500	污染修复工程包括： 1. 污染水体修复工程 2. 污染土壤修复工程 3. 矿山修复等工程 4. 其他生态恢复工程

第八节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

一、总 则

(一) 本标准所称照明工程包括：道路、街道的功能照明；住宅区的功能照明；室外公共空间功能照明；构筑物、建筑物的景观照明；公园、公共绿地、住宅区的景观照明；风景区、名胜古迹的景观照明；照明智能化集中监控管理系统；照明供配电系统工程。

(二)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乙两个级别。

二、标 准

(一) 甲级

1、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3) 单位年度照明工程设计工作量累计合同额 2000 万以上，且至少完成过照明工程设计项目中的 4 项。

2、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6 年以上照明工程设计经历，并主持完成质量合格的大型照明工程的设计不少于 6 项，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中型以上照明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4 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具备独立进行照明专项指标（照度、亮度、结构强度等）的测试仪器和计算设备。

(2)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3) 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和综合管理能力，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健全。

(二) 乙级

1、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5 年以上照明工程设计经历，并主持完成质量合格的大型照明工程的设计不少于 5 项，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中型以上照



明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3 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具备独立进行照明专项指标（照度、亮度、结构强度等）的测试仪器和计算设备。

(2)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3) 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健全。

三、承担业务范围

(一) 甲级

承担照明工程设计项目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

(二) 乙级

可承担中型以下规模的照明工程专项设计。

四、附 则

本标准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附表 1：照明工程专项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附表 2：照明工程专项设计规模划分表

附表 1

照明工程专项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设计 资质	设计 类型	专业设置 注册专业	(1) 照明 工程	(2) 建 筑	(3) 电 气	(4) 概 预 算	(5) 结 构	(6) 其 他	总 计
专项资质	照明工程	甲级	4	1	3	1	1	2	12
		乙级	3	1	2	1	1	1	9

注：

1. 专业设置中，照明工程的相近专业包括：供电照明、建筑设备(电)、公用设备(动力)、电气(工程)自动化等相近专业；
2. 专业设置中，其他专业包括：光学、环境艺术、计算机、美学、电光源等相关专业。

附表 2

照明工程专项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工程等级	工程规模	工程范围
1	大型	投资额 > 400 万元	1、道路、街道的功能照明工程
			2、住宅区的功能照明工程
			3、室外公共空间功能照明工程
			4、构筑物、建筑物的景观照明工程
			5、室外公共空间、公园、公共绿地、住宅区的景观照明工程
			6、历史名胜古迹的景观照明工程
			7、风景名胜区（滨江，滨海、滨河、山体、丘岭）的功能和景观照明；
			8、照明智能化集中监控管理系统工程
			9、照明供配电系统工程
2	中型	投资额 ≤ 400 万元	1、道路、街道的功能照明工程
			2、住宅区的功能照明工程
			3、室外公共空间功能照明工程
			4、构筑物、建筑物的景观照明工程
			5、室外公共空间、公园、公共绿地、住宅区的景观照明工程
			6、历史名胜古迹的景观照明工程
			7、风景名胜区（滨江，滨海、滨河、山体、丘岭）的功能和景观照明
			8、照明智能化集中监控管理系统工程
			9、照明供配电系统工程

第八篇

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

第一节 勘察资质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是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和设计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行业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结合工程勘察技术工作的特点，在1992年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格行业分级标准的基础上修订的。

二、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按单位资历和信誉、技术力量、技术水平、技术装备及应用水平、管理水平、业务成果等六个方面制定考核指标，主要的考核指标系从1998、1999年度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年报汇总数据中检索、分析、测算而确定的。其中业务成果项供资质考核时备用，不作硬性要求。

三、工程勘察资质分综合类、专业类和劳务类三类。

取得工程勘察三项专业中任意两项的专业类甲级资质即可申请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其中的岩土工程专业类包括岩土工程的所有项目。

四、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只设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资质原则上设甲、乙两个级别，确有必要设置丙级勘察资质的地区经建设部批准后方可设置；工程勘察劳务类资质不分级别。

五、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承担工程勘察业务须领取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原工程设计分级标准中水利、铁道、公路、林业、通信、石油天然气等行业为勘察设计合一，调整后的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分级标准中这些行业均未考虑勘察的技术要求，承担这些行业的勘察业务须领取工程勘察资质。

六、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取得市政公用、公路、铁道等行业任一行业中桥梁、隧道工程设计类型的甲级设计资质，即可承担其他两个行业桥梁、隧道工程甲级设计范围的设计业务。

七、关于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的补充规定

（一）申请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或岩土工程甲级资质的企业，必须拥有相应的室内试验室和原位测试等仪器；申请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或工程测量甲级资质的企业必须拥有生产数字化产品的能力、以上应在申报表的技术装备栏中注明。

（二）工程勘察专业类资质原则上不设丙级，如确有必要设置丙级工程勘察资质的地区，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于2001年12月31日前将设置丙级工程勘察资质的申请函报建设部，函中应明确设置丙级工程勘察资质的理由和设置范围，原有工程勘察单位甲、乙、丙级单位数量等情况，经建设部同意后方可设置丙级。

（三）取得岩土工程专业中勘察、设计、测试监测检测任一内容的甲级资质，即可获得岩土工程咨询监理资质。

（四）取得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的单位可承担劳务类业务，不需单独领取劳务类资质证书（工程勘察专业类资质不包括劳务类内容）。新标准规定了劳务类资质的分级标准，具体的劳务类资质实施细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并报建设部勘察设计司备案。

（五）原有工程勘察单位若具备勘察劳务力量，在换证时应在工程勘察专业类资质申报表中同时注明申请劳务类资质，审查通过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劳务类资质证书。

独立企业法人的工程勘察劳务公司申请劳务类资质由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颁发证书。

（六）工程勘察劳务企业从事工程钻探、凿井不得直接和建设单位签订工程合同，必须和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或专业类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

第二节 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

一、总 则

(一)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和设计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的原则, 结合工程勘察行业技术要求的特点,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行业管理体制以及工程勘察单位体制改革的实际需要制定本标准。

(二) 工程勘察资质范围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等专业, 其中岩土工程是指 1. 岩土工程勘察, 2. 岩土工程设计, 3. 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 4. 岩土工程咨询、监理, 5. 岩土工程治理。

(三) 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是核定工程勘察单位工程勘察资质等级的依据。

(四) 工程勘察资质分综合类、专业类和劳务类。综合类包括工程勘察所有专业; 专业类是指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等专业中的某一项, 其中岩土工程专业类可以是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中的一项或全部; 劳务类是指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钻探、凿井等。

(五) 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只设甲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资质原则上设甲、乙两个级别, 确有必要设置丙级勘察资质的地区经建设部批准后方可设置专业类丙级; 工程勘察劳务资质不分级别。

二、分级标准

(一) 综合类

1. 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个主专业中有不少于 2 个具有 10 年及以上工程勘察资历, 是行业的骨干单位, 在国内外同行业中享有良好信誉。

(2) 至少 2 个专业分别独立承担过本专业甲级工程(参见附表 1) 专业任务不少于 5 项, 其工程质量合格、效益好。

(3) 单位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并有相应的经济实力, 工商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800 万元人民币。

2. 技术力量

3 个主专业中不少于 2 个专业各有能力同时承担 2 项甲级工程任务, 每专业至少有 5 名具有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技术骨干和级配合理的技术队伍, 在国家实行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制度以后, 岩土工程专业至少有 5 名注册岩土工程师。

3. 技术装备及应用水平

有足够数量、品种、性能良好的室内试验、原位测试及工程物探等测试监测检测设备或测量仪器设备, 或有依法约定能提供满足专项勘察、测试监测检测等质量要求的协作单位。应用计算机出图率达 100%,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

4. 管理水平

有健全的生产经营、财务会计、设备物资、业务建设等管理办法和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并能有效地运行。

5. 业务成果

(1) 近 10 年内获得不少于 3 项国家级或省部级优秀工程勘察奖;

(2) 主编过 1 项或参编过 3 项国家、行业、地方工程勘察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定额、手册等工作。

(二) 专业类

1. 甲级

(1) 资历和信誉

① 具有 5 年以上的工程勘察资历，近 5 年独立承担过不少于 3 项甲级工程勘察业务（工程勘察甲级基础上划分见附表 1）；

② 具有法人资格，单位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有相应的经济实力，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150 万元。

(2) 技术力量

有能力同时承担 2 项甲级工程专业任务。至少有 5 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其中有 2 名可以是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的技术骨干和级配合理的技术队伍。在国家实行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制度以后，岩土工程专业至少有 5 名注册岩土工程师，单独从事岩土工程勘察的、岩土工程设计的、岩土工程咨询监理的至少有 3 名注册岩土工程师。

(3) 技术装备及应用水平

有足够数量、品种、性能良好的从事专业勘察的机械设备、测试监测检测设备或测量仪器设备，或有依法约定能提供满足专业勘察和测试测测检测等质量要求的协作单位。应用计算机出图率达 100%。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

(4) 管理水平

有健全的生产经营、财务会计、设备物资、业务建设等管理办法和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能有效地运行。

(5) 业务成果

主专业（主要是指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单位近 10 年内获得不少于 2 项国家或省、部级优秀工程勘察奖；或参加过 1 项国家级、行业、地方工程勘察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定额、手册等编制工作（该项内容作为评价单位技术水平的参考，下同）。

2.乙级

(1) 资历和信誉

① 具有 5 年以上的工程勘察资历，独立承担过不少于 3 项乙级工程勘察业务（工程勘察乙级项划分见附表 2）；

② 具有法人资格，单位社会信誉较好，有相应的经济实力，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80 万元。

(2) 技术力量

有能力同时承担 2 项甲级工程专业任务。至少有 3 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其中有 1 名可以是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的技术骨干和级配合理的技术队伍。在国家实行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制度以后，从事岩土工程勘察的、岩土工程设计的至少有 2 名注册岩土工程师。

(3) 技术装备及应用水平

有一定数量、品种、性能良好的从事专业勘察的机械设备、测试监测检测设备或测量仪器设备，或有依法约定能提供满足专业勘察和测试测测检测等质量要求的协作单位。应用计算机出图率达 80%，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

(4) 管理水平

有健全的生产经营、财务会计、设备物资、业务建设等管理办法和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能有效地运行。

(5) 业务成果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诸专业近 10 年内获得不少于 1 项国家级或省、部级、计划单列市工程勘察奖（含表扬奖）。

3. 丙级

(1) 资历和信誉

① 具有 5 年以上的工程勘察资历，独立承担过不少于 3 项丙级工程勘察业务（工程勘察乙级项划分见附表 3）；

② 具有法人资格，单位有社会信誉，有相应的经济实力，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50 万元。

(2) 技术力量和水平

有编制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1 名，从事本专业工作不少于 5 年的中级技术职称的技术骨干不少于 4 名；有配套的技术人员，工程质量合格。

(3) 技术装备及应用水平

有一定数量、品种、性能良好的与从事专业任务相应的机械设备和测试监测检测仪器设备或测量仪器设备。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应用计算机出图率达 50%。

(4) 管理水平

有健全的生产经营、财务会计、设备物资、业务建设等管理办法和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有效地运行。

(三) 劳务类

(1) 资历和信誉

① 具有 3 年以上从事与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钻探、凿井相关的劳务工作资历；

② 具有法人资格，有一定的社会信誉，有相应的经济实力，注册资本不少于 50 万元，岩土工程治理不少于 100 万元。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

(2) 技术力量

有符合规定并签定聘用合同的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等技术骨干。

(3) 技术装备

有一定数量、品种、性能良好的与从事承担任务范围所需的相应仪器设备。

(4) 管理水平

有相应的生产经营、财务会计、设备物资、业务建设等管理办法和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能有效地运行。

三、承担任务范围

(一) ——综合类工程勘察单位承担工程勘察业务范围和地区不受限制。

(二) ——专业类甲级工程勘察单位承担本专业工程勘察业务范围和地区不受限制。

(三) ——专业类乙级工程勘察单位可承担本专业工程勘察中、小型工程项目（工程勘察中、小型工程勘察见附表），承担工程勘察业务的地区不受限制。

(四) ——专业类丙级工程勘察单位可承担本专业工程勘察小型工程项目（工程勘察小型工程项目见附表），承担工程勘察业务限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行政区范围内。

(五) ——劳务类工程勘察单位只能承担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工作，承担工程勘察劳务工作的地区不受限制。

四、附 则

(一) 海洋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另行制定。

(二) 本标准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三) 本标准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附表 1

工程勘察甲级工程项目划分表

岩土工程	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
1.具有重大意义或影响的国家重点项目；	1.大、中城市规划和大、中型企业供水水源可行性研究及水资源评价；	1.50k 平方米以上大比例尺大、中型城乡规划测；大型线路测量，大型水上测量；
2.场地等级为一、二级，抗震设防烈度高于 8 度的强震区，存在其它复杂环境岩土工程问题的地区，以及岩土工程条件复杂的工程项目；	2.国家重点工程、国外投资或中外合资水源勘察和评价；	2.10k 平方米以上大比例尺大、中型工厂、矿山测量；
3.按《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有关规范规定的一级建筑物；	3.供水量 10000 立方米/d 以上的水源工程勘察和评价；	3.1k 平方米以上改扩建竣工图和现状图测量。地籍测量；
4.需要采取特别处理措施的极软弱的或非均质地层，极不稳定的地基；建于不良的特殊性土上的大、中型项目；	4.水文地质文件复杂的水资源勘察和评价	4.大型市政工程、线路、桥梁、隧道、交通、地铁、地下管网及建（构）筑物施工测量等工程测量；
5.有强烈地下水运动干扰或有特殊要求的深基开挖工程，有特殊工艺要求的超精密设备基础工程；大型深埋过江（河）地下管线、涵洞、核废料等深埋处理、高度超过 100m 的高耸构筑物基础，大于 100m 的高边坡工程，特大桥、大桥、大型立交桥、大型竖井、巷道、平洞、隧道、地下铁道、地下洞室、地下储库工程，深埋工程，超重型设备，大型基础托换、基础补强工程；	5.干旱地区、贫水地区、未开发地区水资源评价；	5.国家级重点工程、大中型国外投资和中外合资项目工程测量。整体性的三等以上平面控制测量与二等以上的高程控制测量；
6.大深沉井、沉箱，大于 30m 的超长桩基、墩基，特大型、大型桥基，架空索道基础；		6.一、二等建（构）筑物变形测量，其它精密与特殊工程测量。
7.复杂程度按有关规范规程划分为中等或复杂的岩土工程设计；		
8.其他行业设计规模为大型的建设项目的工程勘察。		

附表 2

工程勘察乙工程项目划分表

岩土工程	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
1.根据单位技术人员和设备的实际情况，仅限于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测试监测（不含岩土工程咨询监理）；	1.小城市规划和中型企业供水源可行性研究及水资源评价；	1.50k 平方米以下的城乡规划测量、中型线路、水上测量；
2.按《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岩土工程勘察规划》等有关规范规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下建筑物；中小型线路工程、岸边工程；	2.供水量 10000 立方米/d 以下的企业与城镇供水水源勘察及评价；	2.10k 平方米以下大比例尺小型工厂、矿山测量；
3.场地等为三级，但抗震设防烈度不高于 8 度的地区，没有其它复杂环境岩土工程问题的场地；	3.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复杂的水资源勘察和评价；	3.1k 平方米以下工业企业改扩建竣工图及现状图测量、地籍测量；
4.20 层以下的一般高层建筑，体型复杂的 14 层以下的高层建筑；单桩承受荷载 4000kN 以下的建筑及高度低于 100m 的高耸建筑物；	4.其他行业设计规模为中型的建设项目的水文地质勘察。	4.中型市政、线路、桥梁、隧道、地下管风及建（构）筑物施工测量与二、三级的建（构）筑物变形测量等工程测量；
5.小于 30m 长的桩基、墩基、中小型竖井、巷道，平洞、隧道、桥基、架空索道、边坡及挡土墙工程；		5.其他行业设计规模为中型的建设项目的工程测量。
6.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规定的二级及以下一般公共建筑；		
7.岩土工程治理设计按有关规范规程划分复杂程度为简单的；		
8.其他行业设计规模为中型的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		

附表 3

工程勘察丙级工程项目划分表

岩土工程	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
1.只限于承担岩土工程勘察，不含岩土工程设计和咨询监理；	1.水文地质条件简单，供水量 2000 立方米/d 以下的工业企业供水水源勘察；	1.5k 平方米以下小城镇规划测量、市政等工程测量；
2.按《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有关规范规定的三级建筑场地；七层以下的住宅建筑；小型公共建筑及小型工业厂房场地的勘察；	2.其他行业设计规模为小型的建设项目的水文地质勘察。	2.小面积控制测量与地形测量；
3.岩土工程条件简单的场地勘察；		3.小型建（构）筑物施工测量、地籍测量；
4.抗震设防烈度 7 度及以下地区，无环境岩土工程问题的场地的勘察；		4.其他行业设计规模为小型的建设项目的工程测量。
5.其他行业设计规模为小型的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		

第三节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新）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制定本标准。

一、总 则

（一）本标准包括工程勘察相应类型、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技术装备配备及规模划分等内容（见附件 1：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附件 2：工程勘察主要技术装备配备表；附件 3：工程勘察项目规模划分表）。

（二）工程勘察范围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

（三）工程勘察资质分为三个类别：

1、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是指包括全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的工程勘察资质。

2、工程勘察专业资质

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包括：岩土工程专业资质、水文地质勘察专业资质和工程测量专业资质；其中，岩土工程专业资质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等岩土工程（分项）专业资质。

3、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工程勘察劳务资质包括：工程钻探和凿井。

（四）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岩土工程、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专业资质设甲、乙两个级别；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专业资质设甲、乙、丙三个级别。工程勘察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五）本标准主要对企业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进行考核。其中技术条件中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考核内容为：

1、对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注册执业资格和业绩进行考核。

2、对非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非注册人员）的所学专业、技术职称，依据附件 1 专业设置中规定的专业进行考核。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需考核相应业绩，工程勘察主导专业见附件 1。

（六）申请两个以上工程勘察专业资质时，应同时满足附件 1 中相应专业的专业设置和注册人员的配置，其相同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以其中的高值为准。

（七）具有岩土工程专业资质，即可承担其资质范围内相应的岩土工程治理业务；具有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等三类（分项）专业资质中任一项甲级资质，即可承担其资质范围内相应的岩土工程咨询业务。

（八）本标准中所称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年龄限 60 周岁及以下。

二、标 准

（一）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1-1 资历和信誉

（1）符合企业法人条件，具有 10 年及以上工程勘察资历。

（2）实缴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3）社会信誉良好，近 3 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4）近 5 年内独立完成过的工程勘察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

项目各不少于 5 项，水文地质勘察或工程测量甲级项目不少于 5 项，且质量合格。

1-2 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在“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注册人员应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中，每个主导专业至少有 1 人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相应类型的工程勘察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他非注册人员应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相应类型的工程勘察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3 项，其中甲级项目不少于 1 项。

1-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完善的技术装备，满足“工程勘察主要技术装备配备表”规定的要求。

(2)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及室内试验场所，主要固定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

(3) 有完善的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和档案管理制度，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二) 工程勘察专业资质

1、甲级

1-1 资历和信誉

(1) 符合企业法人条件，具有 5 年及以上工程勘察资历。

(2) 实缴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3) 社会信誉良好，近 3 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4) 近 5 年内独立完成过的工程勘察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

岩土工程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勘察甲级项目不少于 3 项或乙级项目不少于 5 项、岩土工程设计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乙级项目不少于 4 项、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乙级项目不少于 4 项，且质量合格。

岩土工程（分项）专业资质、水文地质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专业资质：完成过所申请工程勘察专业类型甲级项目不少于 3 项或乙级项目不少于 5 项，且质量合格。

1-2 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在“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注册人员应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中，每个主导专业至少有 1 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

1-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 (1) 有完善的技术装备，满足“工程勘察主要技术装备配备表”规定的要求。
- (2)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及室内试验场所。
- (3) 有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2、乙级

2-1 资历和信誉

- (1) 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 (2) 社会信誉良好，实缴注册资本不少于 150 万元人民币。

2-2 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乙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 1 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在“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注册人员应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 1 项。

2-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 (1) 有与工程勘察项目相应的能满足要求的技术装备，满足“工程勘察主要技术装备配备表”规定的要求。
- (2)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
- (3) 有较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3、丙级

3-1 资历和信誉

- (1) 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 (2) 社会信誉良好，实缴注册资本不少于 80 万元人民币。

3-2 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10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类型的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中，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1 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在“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的项目不少于 2 项。

3-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 (1) 有与工程勘察项目相应的能满足要求的技术装备，满足“工程勘察主要技术装备配备表”规定的要求。

(2)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

(3) 有较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三) 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1、工程钻探

1-1 资历和信誉

(1) 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2) 社会信誉良好，实缴注册资本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

1-2 技术条件

(1)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

(2) 具有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钻工、描述员、测量员、安全员等技术工人，工种齐全且不少于 12 人。

1-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满足“工程勘察主要技术装备配备表”规定的要求。

(2)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

(3)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健全。

2、凿井

2-1 资历和信誉

(1) 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2) 社会信誉良好，实缴注册资本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

2-2 技术条件

(1)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

(2) 具有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钻工、电焊工、电工、安全员等技术工人，工种齐全且不少于 13 人。

2-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满足“工程勘察主要技术装备配备表”规定的要求。

(2)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

(3)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健全。

三、承担业务范围

(一)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二) 工程勘察专业资质

1、甲级

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2、乙级

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乙级及以下规模的工程勘察业务。

3、丙级

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丙级规模的工程勘察业务。

（三）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承担相应的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

四、附 则

（一）本标准中对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其它考核要求：

“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中的非注册人员，须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工程勘察实践8年以上；表中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从其规定。

（二）海洋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另行制定。

（三）本标准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四）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附件 1：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附件 2：工程勘察主要技术装备配备表

附件 3：工程勘察项目规模划分表

第四节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

为实施《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以下简称新《标准》），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资质申请条件和审批程序

（一）建设工程勘察资质申请条件和审批程序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申请工程勘察综合资质，须具有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及水文地质勘察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涵盖所有专业类别，取得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的企业，不需单独申请工程勘察专业资质。

岩土工程专业资质涵盖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三类岩土工程（分项）专业资质，取得岩土工程专业资质的企业，不需单独申请同级别及以下级别岩土工程（分项）专业资质。

二、新《标准》有关内容解释

（三）主要专业技术人员

新《标准》中所称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是指下列人员：

1. 注册人员

注册人员是指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考试或考核认定，取得执业资格证书，并按照规定注册，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人员。包括：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 非注册人员

非注册人员是指按照“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要求，不考核其是否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注册人员作为非注册人员申报时，可提供注册证书认定其专业，其学历水平、职称等级、从业经历、个人业绩等条件仍需按新《标准》有关要求考核。

（四）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

新《标准》中所称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是指企业中对工程勘察业务在技术上负总责的人员。

（五）专业技术负责人

新《标准》中所称专业技术负责人，是指企业中对某一工程勘察项目中的某个专业在技术上负总责的人员。

（六）学历

新《标准》中所称学历，是指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高等教育学历。

（七）专业技术职称

1. 新《标准》中所称专业技术职称，是指经国务院人事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行业、中央企业颁发的，或者省级人事主管部门颁发（或授权颁发）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2. 具有教学、研究系列职称的人员从事工程勘察时，讲师、助理研究员可按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考核；

副教授、教授、副研究员、研究员可按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考核。

（八）专业设置

1. 新《标准》“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专业设置，是指为完成工程勘察项目所设置的专业技术岗位（以下简称“岗位”）。

2. 非注册人员的学历专业、职称证书专业范围应满足岗位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作为有效专业人员认定：

（1）学历专业与岗位要求的专业不一致，职称证书专业范围与岗位要求的专业一致，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资历和业绩要求的；

（2）学历专业与岗位要求的专业一致，职称证书专业范围空缺或与岗位要求的专业不一致，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资历和业绩要求的；

（3）学历专业、职称证书专业范围均与岗位要求的专业不一致，但取得高等院校一年以上本专业学习结业证书，从事工程勘察 10 年以上，个人资历和业绩符合资质标准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资历和业绩要求的。

（九）企业业绩

1. 新《标准》中要求的企业业绩应为独立完成的非涉密工程勘察项目业绩。

2. 申请工程勘察综合资质、专业甲级资质的，须考核企业业绩；申请工程勘察乙级、丙级资质的，不考核企业业绩。

（十）个人业绩

1. 新《标准》中要求的个人业绩应为近 5 年完成的非涉密工程勘察项目业绩。

2. 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个人业绩应为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项目业绩；申请综合资质或两个及以上工程勘察专业资质时，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业绩可为其中某一工程勘察类型项目业绩。

3. 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业绩，应为该专业独立项目业绩。如，申请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时，工程物探专业技术人员业绩应为工程物探项目业绩。

4. 申请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岩土工程专业资质时，注册人员业绩总和应涵盖所有岩土工程（分项）专业资质业绩类型。

（十一）申请工程勘察资质时，每个专业技术人员只可作为 1 个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申报。

（十二）新《标准》及本《实施办法》中所称近 5 年，是指自申报年度起逆推 5 年。如：申报年度为 2013 年，则近 5 年业绩年限从 2008 年 1 月 1 日算起。

（十三）新《标准》中所称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注册人员、非注册人员）和技术工人，年龄限 60 周岁及以下。

（十四）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专业资质企业从事工程钻探、凿井业务时，须取得相应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十五）工程勘察项目中的工程钻探、凿井业务需要分包时，应由承揽该工程勘察项目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专业资质企业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勘察劳务企业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工程勘察综合资质、专业资质企业对整个工程勘察项目负总责。

(十六) 工程勘察企业从事地基与基础施工业务时, 需取得相应施工资质。

三、申报有关要求

(十七) 企业不具有工程勘察资质, 申请勘察资质的, 按首次申请要求提交材料(材料要求见《工程勘察资质申报材料清单》, 下同)。

(十八) 下列情形按增项要求提交材料:

1. 具有工程勘察专业资质, 申请增加其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的。
2. 具有岩土工程(分项)专业乙级资质, 申请岩土工程专业乙级资质的。

(十九) 下列情形按升级要求提交材料:

1. 申请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的。
2. 具有工程勘察丙、乙级资质, 申请对应的乙、甲级资质的。
3. 具有三项岩土工程(分项)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申请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

(二十) 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有关要求另行规定。

(二十一) 企业在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因企业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本省级区域内)等发生变化需变更资质证书内容的, 按简单变更要求提交材料。

简单变更办理程序和时限要求按照《关于建设部批准的建设工程企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和增补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函[2005]375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二) 企业若发生合并、分立、改制、重组事项, 须重新核定其工程勘察资质, 按重新核定要求提交材料。其中, 企业发生吸收合并、整体改制的按《工程勘察资质申报材料清单》中相应申请事项提交材料。

(二十三) 企业工商注册地从一个省级行政区域变更至另一个省级行政区域的, 按跨省变更要求提交材料。

甲级资质企业申请跨省变更的, 应由迁入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乙级及以下资质、劳务资质企业申请跨省变更的, 由迁入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

(二十四) 申报材料说明及要求

1. 《工程勘察资质申请表》一式二份, 附件材料一份。

2. 附件材料采用 A4 纸装订成册, 并有目录和分类编号; 技术人员证明材料应按人整理并依照申请表所列技术人员顺序装订。需要核实原件的, 由资质受理部门进行审查核实, 并在初审部门审查意见表中由核验人签字。其中, 资质证书正、副本须全部复印, 不得有缺页; 复印件应加盖企业公章; 材料中要求加盖公章或印鉴的, 复印无效。

3. 企业申请工程勘察资质, 要如实填报《工程勘察资质申请表》, 企业法定代表人须在申请表上签名, 对其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要清楚、齐全, 出现数据不全、字迹潦草、印鉴不清、难以辨认的, 资质受理部门应当告知申请人补正。

4. 社保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 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保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收

通用缴款书或完税证明)；社保证明应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缴费基数等；个人缴纳社保不予认可。

5. 如实行资质电子申报，具体申报要求，另行制定。

四、过渡期有关规定

(二十五) 自新《标准》颁布之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过渡期。

(二十六) 各地区、各部门按原《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 号，以下简称原《标准》)已经受理的申请材料报送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15 日。

(二十七) 过渡期内，首次申请、升级、增项工程勘察资质的，按新《标准》执行。持旧版《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的企业，在满足原《标准》的条件下，资质证书继续有效，其承接业务范围以原《标准》规定的业务范围为准，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旧版《工程勘察资质证书》作废。

(二十八) 过渡期内，企业需延续工程勘察资质，或因合并、分立、改制、重组、跨省变更等原因需重新核定资质的，符合原《标准》要求的颁发旧版《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符合新《标准》要求的颁发新版《工程勘察资质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二十九) 持旧版《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的企业须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以前，按新《标准》提出资质换证申请，并按《工程勘察资质标准申报材料清单》中延续要求提交材料。

附件：1. 《工程勘察资质申报材料清单》

2. 《工程勘察资质申请表》

3. 《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工程勘察企业业绩基本情况表》

附件 1

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工程 勘察 资质	专业设置 工程勘察 类型 与等级		注册 专业	非注册专业								总计	
			土 木 (岩 土)	(1) 岩 土 工 程 勘 察	(2) 岩 土 工 程 设 计	(3) 水 文 地 质	(4) 工 程 测 量	(5) 工 程 物 探	(6) 岩 土 测 试 检 测	(7) 岩 土 监 测	(8) 室 内 试 验		
综合 资质	甲级		8 (2)	3	3	8 (5)	8 (5)	2	2	3	3	40	
专业 资质	岩土工程		甲级	5 (2)	3	2	2	2	2	2	2	22	
			乙级	2	3	2	1	1	1	1		12	
	岩土工程 (分项)	岩土工程勘察	甲级	3	3		1	1	1		2	12	
			乙级	2	3				1			6	
			丙级		5 (1)							5	
		岩土工程设计	甲级	5 (2)		2	2					9	
			乙级	2		2	1					5	
		岩土工程 物探测试检测监测	甲级	2				2	2	2	2		10
			乙级	1				1	1	1	1		5
	水文地质勘察		甲级				7 (3)		2			9	
			乙级				5 (2)		1			6	
			丙级				5 (1)					5	
	工程测量		甲级					8 (3)				8	
			乙级					6 (2)				6	
			丙级					5 (1)				5	

注：1. 主导专业规定如下：岩土工程为（1）、（2）、（5）、（6）、（7），其中岩土工程勘察为（1），岩土工程设计为（2），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为（5）、（6）、（7）；水文地质勘察为（3）；工程测量为（4）。各专业资质中的主导专业均为综合资质的主导专业。

2. 注册专业中的专业人员配备数量后括号中的数字，为可由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替代的最高数值；非注册专业中的专业人员配备数量后括号中的数字，为对其中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数量的要求。

附件 2

工程勘察主要技术装备配备表

工程勘察资质类型与等级			主要技术装备
综合资质	甲级		1. 室内试验设备至少须满足下列两种技术装备配备要求之一： （1）高压固结仪10台（20个通道或压力容器），中低压固结仪20台（40个通道或压力容器），三轴仪3台，渗透仪2台，四联直剪仪、无侧限压缩仪各1台； （2）万能材料试验机或压力试验机1台，岩石三轴仪、岩石点荷载仪试验设备、磨石机各1台。 2. 原位测试设备任选3类：载荷试验设备、旁压设备、静力触探设备、扁铲、现场剪切设备各1套。 3. 物探测试检测设备任选5类：电法仪、面波仪、地震仪、工程检测仪（波速检测仪）、声波测井仪、探地雷达、桩基动测仪、地下管线探测仪各1套。 4. 全站仪10台（其中1秒级精度及以上不少于1台，2秒级精度及以上不少于4台），S3级精度以上水准仪6台（其中S1级精度及以上不少于1台），5mm+1ppm精度及以上GNSS接收机6台套。
专业资质	岩土工程	甲级	1. 室内试验设备至少须满足下列两种技术装备配备要求之一： （1）高压固结仪5台（10个通道或压力容器）、中低压固结仪20台（40个通道或压力容器）、三轴仪、渗透仪、四联直剪仪、无侧限压缩仪各1台； （2）万能材料试验机或压力试验机1台，岩石三轴仪、岩石点荷载仪试验设备、磨石机各1台。 2. 原位测试设备任选3类：载荷试验设备、旁压设备、静力触探设备、扁铲、现场剪切设备各1套。 3. 物探测试检测设备任选5类：电法仪、面波仪、地震仪、工程检测仪（波速检测仪）、声波测井仪、探地雷达、桩基动测仪、地下管线探测仪各1套。 4. 5秒级精度及以上全站仪3台，S3级精度及以上水准仪2台。
		乙级	1. 室内试验设备至少须满足下列两种技术装备配备要求之一： （1）高压固结仪3台（6个通道或压力容器），中低压固结仪10台（20个通道或压力容器），三轴仪、渗透仪、四联直剪仪、无侧限压缩仪各1台； （2）万能材料试验机或压力试验机1台，岩石三轴仪、岩石点荷载仪试验设备、磨石机各1台。 2. 原位测试设备任选2类：载荷试验设备、旁压设备、静力触探设备、扁铲、现场剪切设备各1套。 3. 物探测试检测设备任选3类：电法仪、面波仪、地震仪、工程检测仪（波速检测仪）、声波测井仪、探地雷达、桩基动测仪、地下管线探测仪各1套。 4. 5秒级精度及以上全站仪1台，S3级精度及以上水准仪1台。 注：上述第1、2、3款要求的技术装备可由依法约定的协作单位提供。

附件 2

工程勘察主要技术装备配备表

工程勘察资质类型与等级			主要技术装备
岩土工程 (分项) 专业资质	岩土工程勘察	甲级	1. 室内试验设备至少须满足下列两种技术装备配备要求之一： (1) 高压固结仪5台(10个通道或压力容器)，中低压固结仪20台(40个通道或压力容器)，三轴仪、渗透仪、四联直剪仪、无侧限压缩仪各1台； (2) 万能材料试验机或压力试验机1台，岩石三轴仪、岩石点荷载仪试验设备、磨石机各1台。 2. 原位测试设备任选3类：载荷试验设备、旁压设备、静力触探设备、扁铲、现场剪切设备各1套。 3. 物探测试检测设备任选3类：电法仪、面波仪、地震仪、工程检测仪（波速检测仪）、声波测井仪、探地雷达、桩基动测仪、地下管线探测仪各1套。 4. 5秒级精度及以上全站仪3台,S3级精度及以上水准仪2台。
		乙级	1. 室内试验设备至少须满足下列两种技术装备配备要求之一： (1) 高压固结仪3台(6个通道或压力容器)，中低压固结仪10台(20个通道或压力容器)，三轴仪、渗透仪、四联直剪仪、无侧限压缩仪各1台； (2) 万能材料试验机或压力试验机1台，岩石三轴仪、岩石点荷载仪试验设备、磨石机各1台。 2. 原位测试设备任选2类：载荷试验设备、旁压设备、静力触探设备、扁铲、现场剪切设备各1套。 3. 物探测试检测设备任选3类：电法仪、面波仪、地震仪、工程检测仪（波速检测仪）、声波测井仪、探地雷达、桩基动测仪、地下管线探测仪各1套。 4. 5秒级精度及以上全站仪1台,S3级精度及以上水准仪1台。 注：上述第1、2、3款要求的技术装备可由依法约定的协作单位提供。
		丙级	1. 室内试验设备至少须满足下列两种技术装备配备要求之一： (1) 高压固结仪3台(6个通道或压力容器)，中低压固结仪10台(20个通道或压力容器)，三轴仪、渗透仪、四联直剪仪、无侧限压缩仪各1台； (2) 万能材料试验机或压力试验机1台，岩石三轴仪、岩石点荷载仪试验设备、磨石机各1台。 2. 原位测试设备任选2类：载荷试验设备、旁压设备、静力触探设备、扁铲、现场剪切设备各1套。 3. 物探测试检测设备任选3类：电法仪、面波仪、地震仪、工程检测仪（波速检测仪）、声波测井仪、探地雷达、桩基动测仪、地下管线探测仪各1套。 4. 5秒级精度及以上全站仪、S3级精度及以上水准仪各1台。 注：上述第1、2、3款要求的技术装备可由依法约定的协作单位提供。

附件 2

工程勘察主要技术装备配备表

工程勘察资质类型与等级			主要技术装备
岩土工程 (分项) 专业资质	岩土工程设计	甲级	正版岩土工程设计软件不少于3种。
		乙级	正版岩土工程设计软件不少于1种。
	岩土工程 物探测试检测监测	甲级	1. 物探测试检测设备任选6类：电法仪、面波仪、地震仪、工程检测仪（波速检测仪）、声波测井仪、探地雷达、桩基动测仪、地下管线探测仪、载荷试验设备各1套。 2. 全站仪5台（其中1秒级精度及以上不少于1台，2秒级精度及以上不少于3台）、S3级精度及以上水准仪3台（其中S1精度及以上不少于1台）。
		乙级	1. 物探测试检测设备任选5类：电法仪、面波仪、地震仪、工程检测仪（波速检测仪）、声波测井仪、探地雷达、桩基动测仪、地下管线探测仪、载荷试验设备各1套。 2. 全站仪3台（其中2秒级精度及以上不少于1台），S3级精度及以上水准仪2台。
专业资质	水文地质	甲级	1. 电法仪、抽水试验设备各3套。 2. 5秒级精度及以上全站仪2台、S3级精度及以上水准仪1台。
		乙级	1. 电法仪、抽水试验设备各2套。 2. 5秒级精度及以上全站仪1台，S3级精度及以上水准仪1台。
		丙级	1. 电法仪、抽水试验设备各1套。 2. 5秒级精度及以上全站仪、S3级精度及以上水准仪各1台。
	工程测量	甲级	全站仪 10 台（其中 1 秒级精度及以上不少于 1 台，2 秒级精度及以上不少于 4 台），S3 级精度及以上水准仪 6 台（其中 S1 精度及以上不少于 1 台），5mm+1ppm 精度及以上 GNSS 接收机 6 台套。
		乙级	全站仪 5 台（其中 1 秒级精度及以上不少于 1 台，2 秒级精度及以上不少于 2 台），S3 级精度及以上水准仪 3 台，5mm+1ppm 精度及以上 GNSS 接收机 4 台套。
		丙级	全站仪 3 台（其中 2 秒级精度及以上不少于 1 台），S3 级精度及以上水准仪 2 台，5mm+1ppm 精度及以上 GNSS 接收机 3 台套。
劳务资质	工程钻探		钻机 6 台（标准贯入、动力触探设备相应配套）。
	凿井		水文钻机 5 台、抽水试验设备不少于 3 套（空压机、深井泵等）。

注：申请两个以上资质时，相同技术装备数量取高值。

附件 3

工程勘察项目规模划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甲级	乙级	丙级
1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	1、国家重点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 2、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的工程。 3、下列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 （1）按《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的工程项目； （2）需要采取特别处理措施的极软弱的或非均质地层，极不稳定的地基；建于严重不良的特殊性岩土上的大、中型项目； （3）有强烈地下水运动干扰、有特殊要求或安全等级为一级的深基坑开挖工程，有特殊工艺要求的超精密设备基础工程，大型深埋过江（河）地下管线、涵洞等深埋处理工程，核废料深埋处理工程，高度$\geq 100\text{m}$的高耸构筑物基础，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边坡高度$\geq 15\text{m}$的岩质边坡工程和高度$\geq 10\text{m}$的土质边坡工程、其他工程中高度$\geq 30\text{m}$的岩质边坡工程和高度$\geq 15\text{m}$的土质边坡工程，特大桥、大桥、大型立交桥（含跨海大桥），大型竖井、巷道、平洞、隧道，地铁、城市轻轨和城市隧道，大型地下洞室、地下储库工程，超重型设备，大型基础托换、基础补强工程，I级垃圾填埋场，一、二级工业废渣堆场； （4）大深沉井、沉箱，安全等级为一级的桩基、墩基，特大型、大型桥梁基础，架空索道基础； （5）其他工程设计规模为特大型、大型的建设项目。	1、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乙级的工程项目。 2、下列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 （1）按《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的工程项目； （2）中型深埋过江（河）地下管线、涵洞等深埋处理工程，高度$< 100\text{m}$的高耸构筑物基础，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边坡高度$< 15\text{m}$的岩质边坡工程和高度$< 10\text{m}$的土质边坡工程、其他工程中边坡高度$< 30\text{m}$的岩质边坡工程和高度$< 15\text{m}$的土质边坡工程，中桥、中型立交桥，中型竖井、巷道、平洞、隧道，中型地下洞室、地下储库工程，中型基础托换、基础补强工程，II级垃圾填埋场，三级工业废渣堆场； （3）中型沉井、沉箱，安全等级为二级的桩基、墩基，中型桥梁基础； （4）其他工程设计规模为中型的建设项目。	1、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丙级的工程。 2、下列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 （1）按《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丙级的工程项目； （2）小桥、涵洞，安全等级为三级的桩基、墩基、III级垃圾填埋场，四、五级工业废渣堆场； （3）其他工程设计规模为小型的建设项目。

附件 3

工程勘察项目规模划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甲级	乙级	丙级
1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设计	1、国家重点项目的岩土工程设计。 2、安全等级为一级、二级的基坑工程，安全等级为一级、二级的边坡工程。 3、一般土层处理后地基承载力达到 300kPa 及以上的地基处理设计，特殊性岩土作为中型及以上建筑物的地基持力层的地基处理设计。 4、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的治理设计。 5、复杂程度按有关规范规程划分为中等以上或复杂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设计。 6、建（构）筑物纠偏设计及基础托换设计，建（构）筑物沉降控制设计。 7、填海工程的岩土工程设计。 8、其他勘察等级为甲、乙级工程的岩土工程设计。	1、安全等级为三级的基坑工程，安全等级为三级的边坡工程。 2、一般土层处理后地基承载力 300kPa 以下的地基处理设计，特殊性岩土作为小型建筑物地基持力层的地基处理设计。 3、复杂程度按有关规范规程划分为简单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设计。 4、其他勘察等级为丙级工程的岩土工程设计。	

附件 3

工程勘察项目规模划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甲级	乙级	丙级
1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	1、国家重点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 2、大型跨江、跨海桥梁桥址的工程物探，桥桩基测试、检测，岩溶地区、水域工程物探，复杂地质和地形条件下探查地下目的物的深度和精度要求较高的工程物探。 3、地铁、轻轨、隧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和高速公路工程的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 4、安全等级为一级的基坑工程、边坡工程的监测。 5、建筑物纠偏、加固工程中的岩土工程监测，重特大抢险工程的岩土工程监测。 6、一般土层处理后，地基承载力达到 300kPa 及以上的地基处理监测，单桩最大加载在 10000kN 及以上的桩基检测。 7、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的工程项目涉及的波速测试、地脉动测试。 8、块体基础振动测试。	1、安全等级为二、三级的基坑工程、边坡工程的监测。 2、一般土层处理后，地基承载力 300kPa 以下的地基处理检测，单桩最大加载在 10000kN 以下的桩基检测。 3、独立的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项目，无特殊要求的岩土工程监测项目。 4、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乙级及以下的工程项目涉及的波速测试、地脉动测试。	

附件 3

工程勘察项目规模划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甲级	乙级	丙级
2	水文地质勘察	1、国家重点项目、国外投资或中外合资项目的水源勘察和评价。 2、大、中城市规划和大型企业选址的供水水源可行性研究及水资源评价。 3、供水量 10000m³/d 及以上的水源工程勘察和评价。 4、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水资源勘察和评价。 5、干旱地区、贫水地区、未开发地区水资源评价。 6、设计规模为大型的建设项目水文地质勘察。 7、按照《建筑与市政降水工程技术规范》（JGJ/T 111）复杂程度为复杂的降水工程或同等复杂的止水工程。	1、小城市规划和中、小型企业选址的供水水源可行性研究及水资源评价。 2、供水量 2000m³/d—10000m³/d 的水源勘察及评价。 3、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复杂的水资源勘察和评价。 4、设计规模为中型的建设项目水文地质勘察。 5、按照《建筑与市政降水工程技术规范》（JGJ/T 111）复杂程度为中等及以下的降水工程或同等复杂的止水工程。	1、水文地质条件简单，供水量 2000m³/d 及以下的水源勘察和评价。 2、设计规模为小型的建设项目的水文地质勘察。

附件 3

工程勘察项目规模划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甲级	乙级	丙级
3	工程测量	1、国家重点项目的首级控制测量、变形与形变及监测。 2、三等及以上 GNSS 控制测量，四等及以上导线测量，二等及以上水准测量。 3、大、中城市规划定测量线、拨地。 4、20km²及以上的大比例尺地形图地形测量。 5、国家大型、重点、特殊项目精密工程测量。 6、20km 及以上的线路工程测量。 7、总长度 20km 及以上综合地下管线测量。 8、以下工程的变形与形变测量：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的建筑变形，重要古建筑变形，大型市政桥梁变形，重要管线变形，场地滑坡变形。 9、大中型、重点、特殊水利水电工程测量。 10、地铁、轻轨隧道工程测量。	1、四等 GNSS 控制测量，一、二级导线测量，三、四等水准测量。 2、小城镇规划定测量线、拨地。 3、10—20 km²的大比例尺地形图地形测量。 4、一般工程的精密工程测量。 5、5—20 km 的线路工程测量。 6、总长度 20 km 以下综合地下管线测量。 7、以下工程的变形与形变测量：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丙级的建筑变形，地表、道路沉降，中小型市政桥梁变形，一般管线变形。 8、小型水利水电工程测量。	1、一级、二级 GNSS 控制测量，三级导线测量，五等水准测量。 2、10 km²及以下大比例尺地形图地形测量。 3、5 km 及以下线路工程测量。 4、长度不超过 5 km 的单一地下管线测量。 5、水域测量或水利、水电局部工程测量。 6、其它小型工程或面积较小的施工放样等。

附件 4

工程勘察资质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申报材料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升级	增项	重新核定	吸收合并 (整体改制)	跨省变更	简单变更	劳务资质
1	《工程勘察资质申请表》	√	√	√	√	√	√		√
2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					√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	√	√	√	√	√	√
4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5	原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	√					
6	原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所有正、副本原件				√	√	√	√	
7	公司章程复印件	√			√	√	√	√	√
8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	√	√	√		√		
9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职称证书或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10	注册人员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注册管理部门盖章的初始注册申请表或变更注册申请表	√			√		√		
11	非注册人员的身份证明、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	√	√	√		√		
1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注册人员、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附件3）	√	√	√	√		√		
13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考核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
14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与申报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	√	√	√	√		√		√
15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申报前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		√		√
16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前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					
17	办公场所及室内试验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复印件	√	*		√		√		√
18	主要技术装备购置发票复印件	√	√	√	√		√		√
19	加盖企业公章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文件目录;若已通过相应质量、安全体系认证的,只需提供相关认证体系证书复印件(申请工程勘察综合资质须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	*		√		√		√
20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工程勘察企业业绩基本情况表》(附件4)、工程勘察合同主要页的复印件、工程勘察质量合格证明文件(须经施工图审查的,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		√						
21	企业原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资质变更的书面意见						√		
22	企业合并、分立、改制(重组)方案和情况报告(包括新企业与原企业的产权关系、资本构成及资产负债情况,人员、内部组织机构的分立与合并、工程勘察业绩的分割、合并等情况),企业合并、分立、改制有关决议文件(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决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			



附件 5

工程勘察资质申请表

申报企业： XXXXXXXXXXXXXXXXXX（公章）

填报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填 表 须 知

一、《工程勘察资质申请表》系申请工程勘察资质的专用表格。

二、本表要求用计算机打印，格式规范，不得涂改。

三、申请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资质时需提交本表，为便于档案管理，申请企业所提交的申请表必须和标准申请表的规格一致，纸张应为 A4 纸。申请表应与附件材料分开，其他要求提交的材料统一收集在附件材料中。

四、申请企业应按要求逐项填报有关内容，需提交表中未列出的内容时，可在附件材料中说明。各页如纸张不够，可加附页。

五、申请企业填报材料必须真实，审查部门所做结论必须客观、明确，如有虚报、造假行为，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初审部门审查意见表

企业名称			此次 申请内容		
现有资质等级范围			首次申请□ 重新核定□ 跨省变更□	升级□ 吸收合并□ 其他□	增项□ 延续□ 整体改制□
指标类别	序号	考核指标	审查标准	审查 认定值	达标情况
综合指标	1	注册资本			
	2	机构章程	-----	-----	
	3	资质证书	-----	-----	
	4	办公场所或房屋租赁合同	-----	-----	
	5	其他（改制证明、设备等）			
人员指标	6	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			
	7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			
业绩指标	8	工程业绩			
诚信记录	1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2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核验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是□ 否□ 核验人签字：					
（此栏内应填写明确意见）					
负 责 人（签字）： 初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初审部门印章应为本单位公章或行政许可以专用章，内设机构印章无效；

2. 本表诚信记录涉及的纸质申报材料, 经初审部门审查后, 不再报住房城乡建设部, 由初审部门在有效期内保管; 综合、人员和业绩指标涉及的纸质申报材料初审后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查。

企业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填报的《工程勘察资质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资质申请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申 请 情 况

现有 资质 及 取得 时间	
此次 申请 内容	首次申请 ☐ 升级 ☐ 增项 ☐ 延续 ☐ 重新核定 ☐ 吸收合并 ☐ 整体改制 ☐ 跨省变更 ☐ 其他 ☐
	工程勘察资质类别及等级 ☐ 综合资质 ☐ 专业资质： ☐ 岩土工程（分项）专业资质： ☐ 劳务资质： 法定代表人（签名）公章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总工程师		学历		职称		工程勘察工 龄	
		所学专业		执业资格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企业上级主管							
隶属关系 (国资委、地方、其他)							
最早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企业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注册资本(万 元)			
60岁及以下工程勘察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情况	人员总数: 人						
	其中:	1. 注册人员: 人					
		2.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					
		3.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					
		4. 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					
		5. 技术工人: 人					

注：本表有关人员情况的栏目均按企业实际人员情况填写。

二、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illegible]

注：本表中人员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三、从事工程勘察注册人员情况一览表

[illegible]

注：1. 本表中的注册人员为与所申请工程勘察资质相关的人员，与所申请工程勘察资质无关的人员可不填写；

2. 本表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顺序填写；
3. 本表中人员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四、从事工程勘察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所学专业	所在专业技术岗位	工程勘察工龄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
一	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分项）									
主导专业										
非主导专业										
二	水文地质勘察									
主导专业										
非主导专业										
三	工程测量									
主导专业										
非主导专业										

注：1. 本表中的人员为与所申请工程勘察资质相关的人员，与所申请工程勘察资质无关的人员不必填写；
2. 本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先主导专业后非主导专业顺序填写；
3. 本表中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五、从事工程勘察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illegible]

注：本表中的人员为与所请工程勘察资质相关的人员，与所申请工程勘察资质无关的人员不必填写。

六、企业业绩

序号	工程勘察类型	工程勘察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规模等级	项目规模指标	工作起止时间	建成时间	备注
一	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分项）							
二	水文地质勘察							
三	工程测量							

注：1.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中对企业业绩有考核要求的需填写此表；

2. 项目规模等级、项目规模指标按新《标准》附件3《工程勘察项目规模划分表》填写。

七、技术装备概况

八、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业绩一览表

序号	姓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技术指标	起止时间	本人在工程勘察中所起作用	完成项目的工程勘察企业及资质等级	工程项目所在地	完成工程项目勘察企业所属省市或部门
甲级项目								
乙级项目								
丙级项目								

注：1.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中要求提供个人业绩的需填写此表；

2. 本表中业绩应与“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中填写内容一致。



九、企业简历

企业名称变化：

企业资质变化：

附件 6

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企业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所学专业		
所在专业 技术岗位		技术职称		毕业院校及毕业时间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专业技术岗位		证明人及电话	
本人完成主要勘察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等级及指标	起止时间	本人在工程勘察中所起作用	完成项目的工程勘察企业资质等级	证明人及电话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业绩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本人签字：

注：申报企业必须对此材料真实性负责

附件 7

工程勘察企业业绩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及 复杂程度	工程勘察 起止时间	主体工程勘察 主要内容

注：申报企业必须对此材料真实性负责。

工程勘察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第九篇

工程监理资质管理

第一节 工程监理资质管理

一、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企业

1. 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活动。

2.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3.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管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4. 工程监理行业组织应当加强工程监理行业自律管理。鼓励工程监理企业加入工程监理行业组织。

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

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和事务所资质。其中,专业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划分为若干工程类别。

2. 综合资质、事务所资质不分级别。专业资质分为甲级、乙级;其中,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公路和市政公用专业资质可设立丙级。

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相应许可的业务范围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相应许可的业务范围如下:

(一)综合资质

可以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二)专业资质

1. 专业甲级资质

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2. 专业乙级资质

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二级以下(含二级)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3. 专业丙级资质

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三级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见附表2)。

(三)事务所资质

可承担三级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见附表2),但是,国家规定必须实行强制监理的工程除外。

工程监理企业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附表内容略)

第二节 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甲级资质由建设部审批;其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建设部备案。中央管理的企业直接向建设部申请。

(一) 行政许可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二) 行政许可条件

具体条件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2号(2001年))第五条的规定。

上述文件在办理场所公开供查阅。

(三) 申请材料目录

1. 新设立的工程监理企业申请资质,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 (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企业章程;
- (4) 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工作简历、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
- (5) 工程监理人员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2. 申请资质升级,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 (1) 企业原资质证书正、副本;
- (2) 《监理业务手册》及已完成代表工程的监理合同、监理规划及监理工作总结。

3. 申请资质增项,需提供下列资料:

- (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工程监理人员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 (4) 企业原资质证书副本。

(四) 行政许可程序

1. 申请人先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有关材料。其中,中央管理的企业直接向建设部申请;

2. 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上报建设部;

3. 建设部进行审核。其中铁道、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评审后,由建设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于法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资质证书。

(五) 行政许可办理期限

初审期限为20个工作日。

第三节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范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维护建筑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实施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工程监理行业组织应当加强工程监理行业自律管理。

鼓励工程监理企业加入工程监理行业组织。

第二章 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

第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和事务所资质。其中,专业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划分为若干工程类别。

综合资质、事务所资质不分级别。专业资质分为甲级、乙级;其中,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公路和市政公用专业资质可设立丙级。

第七条 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等级标准如下:

(一) 综合资质标准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不少于 600 万元。
- 2、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或者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
- 3、具有 5 个以上工程类别的专业甲级工程监理资质。
- 4、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60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5 人,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15 人次。
- 5、企业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 6、企业具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 7、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 8、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9、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二）专业资质标准

1、甲级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

（2）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或者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

（3）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25 人次；其中，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附表 1）中要求配备的人数，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2 人。

（4）企业近 2 年内独立监理过 3 个以上相应专业的二级工程项目，但是，具有甲级设计资质或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申请本专业工程类别甲级资质的除外。

（5）企业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6）企业具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7）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8）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9）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2、乙级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

（2）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

（3）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15 人次。其中，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附表 1）中要求配备的人数，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4）有较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5）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6）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7）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8）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3、丙级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不少于 50 万元。

（2）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

（3）相应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附表 1）中要求配备的人数。

(4) 有必要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

(5) 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三) 事务所资质标准

1、取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具有书面合作协议书。

2、合伙人中有 3 名以上注册监理工程师，合伙人均有 5 年以上从事建设工程监理的工作经历。

3、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4、有必要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

5、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第八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相应许可的业务范围如下：

(一) 综合资质

可以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二) 专业资质

1、专业甲级资质

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见附表 2）。

2、专业乙级资质：

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二级以下（含二级）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见附表 2）。

3、专业丙级资质：

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三级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见附表 2）。

(三) 事务所资质

可承担三级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见附表 2），但是，国家规定必须实行强制监理的工程除外。

工程监理企业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第三章 资质申请和审批

第九条 申请综合资质、专业甲级资质的，应当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初审完毕，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审查，公示审查意见，公示时间为 10 日。其中，涉及铁路、交通、水利、通信、民航等专业工程监理资质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核。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初审意见审批。

第十条 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许可。延续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每套资质证书包括一本正本，四本副本。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并发放。

第十二条 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一式三份）及相应电子文档；
- (二)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 (三) 企业章程或合伙人协议；
- (四)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工作简历及任命（聘用）文件；
- (五)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监理工程师及其他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
- (六) 有关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和档案等管理制度的证明材料；
- (七) 有关工程试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

取得专业资质的企业申请晋升专业资质等级或者取得专业甲级资质的企业申请综合资质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企业原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企业《监理业务手册》及近两年已完成代表工程的监理合同、监理规划、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监理工作总结。

第十三条 资质有效期届满，工程监理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对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记录，且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 5 年。

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30 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涉及综合资质、专业甲级资质证书中企业名称变更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前款规定以外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后 15 日内将变更结果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申请资质证书变更，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资质证书变更的申请报告；
-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 (三)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

工程监理企业改制的，除前款规定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股东大会关于企业改制或股权变更的决议、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关于企业申请改制的批复文件。

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与建设单位串通投标或者与其他工程监理企业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 (二)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 (三)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 (四)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名义承揽监理业务；
- (五)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 (六) 将承揽的监理业务转包；
- (七) 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八)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七条 工程监理企业合并的，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立的工程监理企业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中较高的资质等级，但应当符合相应的资质等级条件。

工程监理企业分立的，分立后企业的资质等级，根据实际达到的资质条件，按照本规定的审批程序核定。

第十八条 企业需增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含增加、更换、遗失补办），应当持资质证书增补申请及电子文档等材料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办理。遗失资质证书的，在申请补办前应当在公众媒体刊登遗失声明。资质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予以办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监理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 (三) 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建设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谋取其他利益。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工程监理企业违法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处理建议及时报告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许可机关。

第二十三条 工程监理企业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撤回其资质。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 (一) 资质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
- (三) 违反资质审批程序作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
- (四)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
- (五) 依法可以撤销资质证书的其他情形。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监理企业应当及时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注销资质的申请，交回资质证书，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办理注销手续，公告其资质证书作废：

- (一) 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法申请延续的；
- (二) 工程监理企业依法终止的；
- (三)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依法被撤销、撤回或吊销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监理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

工程监理企业的信用档案应当包括基本情况、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违约等情况。被投诉举报和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工程监理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公众有权查阅。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工程监理企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

(二) 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四)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五)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8 月 29 日建设部颁布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02 号) 同时废止。

第四节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和事务所三个序列。综合资质只设甲级。专业资质原则上分为甲、乙、丙三个级别, 并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划分为 14 个专业工程类别(附表 2); 除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公路和市政公用四个专业工程类别设丙级资质外, 其它专业工程类别不设丙级资质。事务所不分等级。

一、资质标准

(一) 综合资质标准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不少于 600 万元。
- 2、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 并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或者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
- 3、具有 5 个以上工程类别的专业甲级工程监理资质。
- 4、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60 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5 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15 人次。
- 5、企业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 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 6、企业具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 7、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两年内, 企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
- 8、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两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 9、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两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二) 专业资质标准

1、甲级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
- (2)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 并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或者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

(3)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25 人次；其中，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附表 1）中要求配备的人数，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2 人。

(4) 企业近 2 年内独立监理过 3 个以上相应专业的二级工程项目，但是，具有甲级设计资质或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申请本专业工程类别甲级资质的除外。

(5) 企业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6) 企业具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7)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两年内，企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

(8)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两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9)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两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2、乙级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

(2)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

(3)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15 人次。其中，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附表 1）中要求配备的人数，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4) 有较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5) 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6)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两年内，企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

(7)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两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8)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两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3、丙级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不少于 50 万元。

(2)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

(3) 相应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附表 1）中要求配备的人数。

(4) 有必要的质量管理体系、档案管理和规章制度。

(5) 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三）事务所资质标准

1、取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具有书面合作协议书。

2、合伙人中有不少于 3 名注册监理工程师，合伙人均有 5 年以上从事建设工程监理的工作经历。

3、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4、有必要的质量管理体系、档案管理和规章制度。

5、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二、业务范围

（一）综合资质

可以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以及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

（二）专业甲级资质

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见附表 2)，以及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

（三）专业乙级资质

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二级(含二级)以下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见附表 2)，以及相应类别和级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

（四）专业丙级资质

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三级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见附表 2)，以及相应类别和级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

（五）事务所资质

可承担三级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见附表 2)，以及相应类别和级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但是，国家规定必须实行强制监理的建设工程监理业务除外。

第五节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

为规范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依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以下简称 158 号部令）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资质申请条件

（一）新设立的企业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和已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申请综合资质、专业资质升级、增加其他专业资质，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应按照 158 号部令要求提出资质申请。

（二）新设立的企业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应先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办理完相应的执业人员注册手续后，方可申请资质。

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只可申请综合资质和专业资质，取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企业，只可申请事务所资质。

（三）新设立的企业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和已获得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申请增加其他专业资质，应从专业乙级、丙级资质或事务所资质开始申请，不需要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申请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公路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的企业，也可以直接申请专业乙级资质。

（四）已具有专业丙级资质企业可直接申请专业乙级资质，不需要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已具有专业乙级资质申请晋升专业甲级资质的企业，应在近 2 年内独立监理过 3 个及以上相应专业的二级工程项目。

（五）具有甲级设计资质或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直接申请与主营业务相对应的专业工程类别甲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具有甲级设计资质或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申请主营业务以外的专业工程类别监理企业资质的，应从专业乙级及以下资质开始申请。

主营业务是指企业在具有的甲级设计资质或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中主要从事的工程类别业务。

(六) 工程监理企业申请专业资质升级、增加其他专业资质的, 相应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应满足已有监理资质所要求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人员标准后, 方可申请。申请综合资质的, 应至少满足已有资质中的 5 个甲级专业资质要求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人员数量。

(七) 工程监理企业的注册人员、工程监理业绩(包括境外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资质条件, 均是以独立企业法人为审核单位。企业(集团)的母、子公司在申请资质时, 各项指标不得重复计算。

二、申请材料

(八) 申请专业甲级资质或综合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 1、《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见附件 1)一式三份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3、公司章程复印件;
- 4、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 5、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工作简历及任命(聘用)文件的复印件;
- 6、企业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工作简历、任命(聘用)文件、毕业证书、相关专业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和加盖执业印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等复印件;
- 7、《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加盖执业印章的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无执业印章的, 须提供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
- 8、企业近 2 年内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包括: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监理工作总结和监理业务手册;
- 9、企业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的购置清单(按申请表要求填写)。

(九) 具有甲级设计资质或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申请与主营业务对应的专业工程类别甲级监理资质的, 除应提供本实施意见第(八)条 1、2、3、5、6、7、9 所列材料外, 还需提供企业具有的甲级设计资质或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不需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

(十) 申请专业乙级和丙级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 需提供本实施意见第(八)条 1、2、3、5、6、7、9 所列材料, 不需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

(十一) 申请事务所资质的企业, 需提供以下材料:

- 1、《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见附件 1)一式三份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 2、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3、合伙人协议文本复印件;
- 4、合伙人组成名单、身份证明、工作简历以及加盖执业印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
- 5、办公场所属于自有产权的, 应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 办公场所属于租用的, 应提供出租方产权证明、双方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 6、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的购置清单(按申请表要求填写)。

(十二) 申请综合资质、专业资质延续的企业，需提供本实施意见第(八)条 1、2、4、7 所列材料，不需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申请事务所资质延续的企业，应提供本实施意见第(十一)条 1、2、4 所列材料。

(十三) 具有综合资质、专业甲级资质的企业申请变更资质证书中企业名称的，由建设部负责办理。企业应向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1、《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企业原有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4、企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关于变更事项的决议或文件。

上述规定以外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具体办理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其中具有综合资质、专业甲级资质的企业其资质证书编号发生变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需报建设部核准后，方可办理。

(十四) 企业改制、分立、合并后设立的工程监理企业申请资质，除提供本实施意见第(八)条所要求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如下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1、企业改制、分立、合并或重组的情况说明，包括新企业与原企业的产权关系、资本构成及资产负债情况，人员、内部组织机构的分立与合并、工程业绩的分割、合并等情况；
- 2、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

(十五) 具有综合资质、专业甲级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申请工商注册地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的，企业应向新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1、工程监理企业原工商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同意资质变更的书面意见；
- 2、变更前原工商营业执照注销证明及变更后新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3、本实施意见第(八)条 1、2、3、4、5、6、7、9 所列的材料。

其中涉及到资质证书中企业名称变更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将受理的申请材料报建设部办理。

具有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申请工商注册地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参照上述程序依法制定。

(十六) 企业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申报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 1、申报材料应包括：《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及相应的附件材料；
-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一式三份，涉及申请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专业资质的，每增加申请一项资质，申报材料应增加二份申请表和一份附件材料；
- 3、申请表与附件材料应分开装订，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附件材料应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填写顺序编制详细目录及页码范围，以便审查查找。复印材料要求清晰、可辨；
- 4、所有申报材料必须填写规范、盖章或印鉴齐全、字迹清晰；
- 5、工程监理企业申报材料中如有外文，需附中文译本。

三、资质受理审查程序

(十七)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报材料应当齐全,手续完备。对于手续不全、盖章或印鉴不清的,资质管理部门将不予受理。

资质受理部门应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报材料中的附件材料原件进行核验,确认企业附件材料中相关内容与原件相符。对申请综合资质、专业甲级资质的企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将其《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附件1)及附件材料、报送文件一并报建设部。

(十八) 工程监理企业应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逾期不申请资质延续的,有效期届满后,其资质证书自动失效。如需开展工程监理业务,应按首次申请办理。

(十九) 工程监理企业的所有申报材料一经建设主管部门受理,未经批准,不得修改。

(二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事务所资质的具体实施办法。

(二十一) 对企业改制、分立或合并后设立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机关按下列规定进行资质核定:

1、整体改制的企业,按资质变更程序办理;

2、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立的工程监理企业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中较高资质等级。合并后不申请资质升级和增加其他专业资质的,按资质变更程序办理;申请资质升级或增加其他专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应根据其实际达到的资质条件,按照158号部令中的审批程序核定;

3、企业分立成两个及以上工程监理企业的,应根据其实际达到的资质条件,按照158号部令的审批程序对分立后的企业分别重新核定资质等级。

(二十二) 对工程监理企业的所有申请、审查等书面材料,有关建设主管部门应保存5年。

四、资质证书

(二十三)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由建设部统一印制。专业甲级资质、乙级资质、丙级资质证书分别打印,每套资质证书包括一本正本和四本副本。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的计算时间以资质证书最后的核定日期为准。

(二十四)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全国通用,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设立158号部令规定以外的其它准入条件,不得违法收取费用。

(二十五) 工程监理企业遗失资质证书,应首先在全国性建设行业报刊或省级(含省级)综合类报刊上刊登遗失作废声明,然后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申请补办,并提供下列材料:

1、企业补办资质证书的书面申请;

2、刊登遗失声明的报刊原件;

3、《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增补审核表》。

五、监督管理

(二十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依法对本辖区内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情况实施动态监督管理。重点检查158号部令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三条的有关内容,并将检查和处理结果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具体抽查企业的数量和比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形式:

- 1、集中监督检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统一部署的监督检查；
- 2、抽查和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随机进行的监督检查。

(二十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按以下程序实施监督检查：

-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其中集中监督检查方案应予以公布；
- 2、检查应出具相应的检查文件或证件；
- 3、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配合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4、实施检查时，应首先明确监督检查内容，被检企业应如实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的企业，予以通报；对于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要求的监理企业，应及时上报资质许可机关，资质许可机关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撤回其相应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对于拒不提供被检资料的企业，予以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提供被检资料；

5、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企业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

6、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汇总，连同有关行政处理或者行政处罚建议书面告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

(二十八) 工程监理企业违法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工程监理企业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处理建议及时报告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中对综合资质或专业甲级资质工程监理企业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处理建议，须通过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报建设部。

六、有关说明

(二十九) 注册资本金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注明的实收资本金。

(三十) 工程监理企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是指在本企业注册的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人员。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受聘、注册于两个及以上企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的专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标注的注册专业。

一人同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两个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在同一监理企业注册的，可以按照取得的注册执业证书个数，累计计算其人次。

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企业，其注册人数和注册人次应分别满足 158 号部令中规定的注册人数和注册人次要求。申请综合资质的企业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应不少于 15 人次，且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 人次、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不少于 1 人次。

(三十一) “企业近 2 年内独立监理过 3 个以上相应专业的二级工程项目”是指企业自申报之日起前 2 年内独立监理完成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企业申报材料中应提供相应的工程验收证明复印件。

(三十二) 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和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的发生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的事故发生日为准。

(三十三) 具有事务所资质的企业只可承担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公路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等级三级且非强制监理的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

七、过渡期的有关规定

(三十四) 158 号部令自实施之日起设 2 年过渡期, 即从 2007 年 8 月 1 日起, 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止。过渡期内, 已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增加其他专业资质以及申请企业分立的, 按 158 号部令和本实施意见执行。对于准予资质许可的工程监理企业, 核发新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旧的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 予以作废。

(三十五) 过渡期内, 已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申请资质更名、遗失补证、两家及以上企业整体合并等不涉及申请资质升级和增加其他专业资质的, 可按资质变更程序办理, 并换发新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新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

(三十六) 建设主管部门在 2007 年 8 月 1 日之前颁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在过渡期内有效, 但企业资质条件仍应符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02 号) 的相关要求。过渡期内,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02 号) 要求的资质条件对本辖区内已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过渡期届满后, 对达不到 158 号部令要求条件的企业, 要重新核定其监理企业资质等级。

对于已取得冶炼、矿山、化工石油、电力、铁路、港口与航道、航天航空和通信工程丙级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 过渡期内, 企业可继续完成已承揽的工程项目。过渡期届满后, 上述专业工程类别的工程监理企业丙级资质证书自行失效。

(三十七) 已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但未换发新的资质证书的企业, 在过渡期届满 60 日前, 应按 158 号部令要求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交换发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申请材料, 不需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对于满足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 资质许可机关给予换发新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旧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 予以作废; 对于不满足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 由资质许可机关根据其实达到的资质条件, 按照 158 号部令的审批程序和标准给予重新核定, 旧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 予以作废。过渡期届满后, 未申请换发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 其旧资质证书自行失效。

附件: 1、《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填表说明。



附件 1

工 程 监 理 企 业 资 质 申 请 表

申 报 企 业 _____（公章）

填 报 日 期 _____

填表须知

- 一、 本表适用于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定、升级、增加其他专业资质和资质延续时使用。
- 二、 本表要求用计算机填写打印，不得涂改。
- 三、 申请企业应按要求逐项填写有关内容，各页纸张如不够，可增加附页。
- 四、 企业在填写此表时，只填写与监理有关的情况。
- 五、 申请企业填报材料必须真实。

企业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填报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 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提供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资质申报的资料如有虚假, 本企业愿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初审部门审查意见表

企业名称				此次申请 内容		
现有资质 专业类别 及等级				新设立 ☐ 专业资质升级 ☐ 增加其他专业资质 ☐ 综合资质 ☐ 资质延续 ☐ 其他 ☐		
指标 类别	序号	考核指标		标准值	实际值	达标情况
综合 指标	1	注册资本				
	2	机构章程				
	3	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4	资质证书				
	5	办公场所或房屋租赁合同				
	6	其他（重组合并、分立证明）				
人员 指标	7	法定代表人				
	8	技术负责人、企业经理				
	9	标准要求的注册 执业人员人 数	注册监理工程师	人	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人	人	
		注册人员合计	人次	人次		
业绩 指标	10	工程业绩（近两年）				
诚信 记录	1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2	转让业务、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				
	3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核验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是 ☐ 否 ☐ 核验人签字：						
（此栏内应填写明确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单位的印章应为本单位公章或行政许可专用章，单位内设机构印章无效；

2、本表综合指标和诚信记录涉及的纸质申报材料，经初审部门审查后，不再报建设部，由初审部门在有效期内保管；人员和业绩指标涉及的纸质申报材料初审后上报建设部审查；

3、有关专业部门自接到建设部资质材料至初审完毕并送达建设部时间为 20 日，逾期建设部将视为同意。

申请情况

[illegible]

基 本 情 况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邮 政 编 码	
成立时间			
企业类型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金（大写）			
资质证书编号			
企业违法违规情况	☐ 有 ☐ 无		
企业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情况	☐ 有 ☐ 无		
注册执业人员情况	注册监理工程师	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人次	人（次）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人次	人（次）	



法 定 代 表 人 情 况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民 族		一寸 免冠照片
身份证号			学 历			专 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从事工程建 设工作年限					
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号			职称及证号					
工 作 简 历								
自 至 自 至								

技术负责人情况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民 族		一寸 免冠照片
身份证号			学 历			专 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从事工程建 设工作年限					
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号			职称及证号					
工 作 简 历								
自 至 自 至								

企业负责人情况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民 族		一寸 免冠照片
身份证号			学 历			专 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从事工程建 设工作年限					
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号			职称及证号					
工 作 简 历								
自 至 自 至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所学专业	身份证号码	注册执业证书类别及等级	注册编号	注册执业证书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 1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 2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工程试验检测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企业业绩

[illegible]

附件 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填表说明

一、封面填写要求

- 1、“申报企业”填写申请资质的企业名称，并加盖公章。
- 2、“填报日期”是指表格上交受理部门的日期。

二、“申请情况”填写要求

“现有资质专业类别及等级”栏填写申请企业现有的全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类别、等级。新设立的监理企业填写本表时，此项可不填写。

三、“基本情况”填写要求

1、“企业名称”须填写申请企业的全称，该名称与首页“申报企业”名称、工商营业执照名称必须一致，如名称不一致时，以工商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准。

如企业申报材料同时发生名称变化，按新名称申报材料时，应在附件材料中提供有关工商预核准材料、验资报告等材料，“企业名称”一栏可填写工商预核准企业名称。

2、“详细地址”须填写申请企业的通讯地址。

3、“成立时间”、“企业类型”、“营业执照注册号”和“注册资本金”应按照工商注册文件和工商营业执照上标明的相关内容填写。

4、“资质证书编号”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填写。新设立的监理企业填写本表时，此项可不填写。

5、“企业违法违规情况”和“企业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情况”应根据近一年内申请企业的市场行为如实填写。

6、申请综合资质的企业须填写“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人次”。

7、申请专业甲级资质和专业乙级资质的企业须填写“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人次”。

四、“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一览表”填写要求

企业具有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应填写“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一览表”中相应信息，并按上述顺序排列。一人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执业资格的，应在“注册执业证书类别及等级”栏中逐一列出。

五、“工程试验检测设备一览表”填写要求

填写企业自有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及相关信息。

六、“企业业绩”填写要求

1、企业应如实填写近 2 年内独立监理完成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与申报专业工程类别相关的二级工程项目信息。

2、“专业工程类别”应按照所申请资质的专业工程类别确定并填写。

3、“工程项目规模及技术指标”应按照资质标准“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中注明的规模计量单位要求，如实填写企业独立完成的、符合规模计量单位要求的工程项目规模指标。

第三节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新）

（建设部令第158号〔2007年〕）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和事务所三个序列。综合资质只设甲级。专业资质原则上分为甲、乙、丙三个级别，并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划分为14个专业工程类别（附表2）；除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公路和市政公用四个专业工程类别设丙级资质外，其它专业工程类别不设丙级资质。事务所不分等级。

一、资质标准

（一）综合资质标准：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不少于600万元。
- 2、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15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或者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
- 3、具有5个以上工程类别的专业甲级工程监理资质。
- 4、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60人，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5人，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15人次。
- 5、企业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 6、企业具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 7、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 8、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 9、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二、专业资质标准

1、甲级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不少于300万元。
- （2）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15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或者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
- （3）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25人次；其中，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附表1）中要求配备的人数，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人。
- （4）企业近2年内独立监理过3个以上相应专业的二级工程项目，但是，具有甲级设计资质或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申请本专业工程类别甲级资质的除外。
- （5）企业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 （6）企业具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 （7）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 （8）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 （9）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

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2、乙级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

(2)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

(3)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15 人次。其中，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附表 1）中要求配备的人数，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4) 有较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5) 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6)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7)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8)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3、丙级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不少于 50 万元。

(2)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

(3) 相应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附表 1）中要求配备的人数。

(4) 有必要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

(5) 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三、事务所资质标准

1、取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具有书面合作协议书。

2、合伙人中有 3 名以上注册监理工程师，合伙人均有 5 年以上从事建设工程监理的工作经历。

3、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4、有必要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

5、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二、业务范围

（一）综合资质

可以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以及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

（二）专业甲级资质

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见附表 2），以及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

（三）专业乙级资质

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二级(含二级)以下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见附表2),以及相应类别和级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

(四) 专业丙级资质

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三级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见附表2),以及相应类别和级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

(五) 事务所资质

可承担三级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见附表2),以及相应类别和级别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但是,国家规定必须实行强制监理的建设工程监理业务除外。

附表1: 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

附表2: 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

附表1

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

(单位: 人)

序号	工程类别	甲级	乙级	丙级
1	房屋建筑工程	15	10	5
2	冶炼工程	15	10	
3	矿山工程	20	12	
4	化工石油工程	15	10	
5	水利水电工程	20	12	5
6	电力工程	15	10	
7	农林工程	15	10	
8	铁路工程	23	14	
9	公路工程	20	12	5
10	港口与航道工程	20	12	
11	航天航空工程	20	12	
12	通信工程	20	12	
13	市政公用工程	15	10	5
14	机电安装工程	15	10	

注: 表中各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是指企业取得本专业工程类别注册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

附表 2

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	房屋	一般公共建筑	28 层以上;36 米跨度以上(轻钢结构除外); 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	14—28 层;24—36 米跨度(轻钢结构除外); 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1 万—3 万平方米	14 层以下;24 米跨度以下(轻钢结构除外); 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下
	建筑	高耸构筑物工程	高度 120 米以上	高度 70—120 米	高度 70 米以下
	工程	住宅工程	小区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以上; 单项工程 28 层以上	建筑面积 6 万—12 万平方米; 单项工程 14—28 层	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以下; 单项工程 14 层以下
二	冶炼	钢铁冶炼、连铸工程	年产 100 万吨以上; 单座高炉炉容 1250 立方米以上; 单座公称容量转炉 100 吨以上; 电炉 50 吨以上; 连铸年产 100 万吨以上或板坯连铸单机 1450 毫米以上	年产 100 万吨以下; 单座高炉炉容 1250 立方米以下; 单座公称容量转炉 100 吨以下; 电炉 50 吨以下; 连铸年产 100 万吨以下或板坯连铸单机 1450 毫米以下	
	工程	轧钢工程	热轧年产 100 万吨以上, 装备连续、半连续轧机; 冷轧带板年产 100 万吨以上, 冷轧线材年产 30 万吨以上或装备连续、半连续轧机。	热轧年产 100 万吨以下, 装备连续、半连续轧机; 冷轧带板年产 100 万吨以下, 冷轧线材年产 30 万吨以下或装备连续、半连续轧机	
		冶炼辅助工程	炼焦工程年产 50 万吨以上或炭化室高度 4.3 米以上; 单台烧结机 100 平方米以上; 小时制氧 300 立方米以上	炼焦工程年产 50 万吨以下或炭化室高度 4.3 米以下; 单台烧结机 100 平方米以下; 小时制氧 300 立方米以下	
		有色冶炼工程	有色冶炼年产 10 万吨以上; 有色金属加工年产 5 万吨以上; 氧化铝工程 40 万吨以上	有色冶炼年产 10 万吨以下; 有色金属加工年产 5 万吨以下; 氧化铝工程 40 万吨以下	
		建材工程	水泥日产 2000 吨以上; 浮化玻璃日熔量 400 吨以上; 池窑拉丝玻璃纤维、特种纤维; 特种陶瓷生产线工程	水泥日产 2000 吨以下; 浮化玻璃日熔量 400 吨以下; 普通玻璃生产线; 组合炉拉丝玻璃纤维; 非金属材料、玻璃钢、耐火材料、建筑及卫生陶瓷厂工程	
三	矿山	煤矿工程	年产 120 万吨以上的井工矿工程; 年产 120 万吨以上的洗选煤工程; 深度 800 米以上的立井井筒工程; 年产 400 万吨以上的露天矿山工程	年产 120 万吨以下的井工矿工程; 年产 120 万吨以下的洗选煤工程; 深度 800 米以下的立井井筒工程; 年产 400 万吨以下的露天矿山工程	
	工程	冶金矿山工程	年产 100 万吨以上的黑色矿山采选工程; 年产 100 万吨以上的有色砂矿采、选工程; 年产 60 万吨以上的有色脉矿采、选工程	年产 100 万吨以下的黑色矿山采选工程; 年产 100 万吨以下的有色砂矿采、选工程; 年产 60 万吨以下的有色脉矿采、选工程	
		化工矿山工程	年产 60 万吨以上的磷矿、硫铁矿工程	年产 60 万吨以下的磷矿、硫铁矿工程	
		铀矿工程	年产 10 万吨以上的铀矿; 年产 200 吨以上的铀选冶	年产 10 万吨以下的铀矿; 年产 200 吨以下的铀选冶	
		建材类非金属矿工程	年产 70 万吨以上的石灰石矿; 年产 30 万吨以上的石膏矿、石英砂岩矿	年产 70 万吨以下的石灰石矿; 年产 30 万吨以下的石膏矿、石英砂岩矿	

续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	化工	油田工程	原油处理能力 150 万吨 / 年以上、天然气处理能力 150 万方 / 天以上、产能 50 万吨以上及配套设施	原油处理能力 150 万吨 / 年以下、天然气处理能力 150 万方 / 天以下、产能 50 万吨以下及配套设施	
	石油	油气储运工程	压力容器 8MPa 以上；油气储罐 10 万立方米 / 台以上；长输管道 120 千米以上	压力容器 8MPa 以下；油气储罐 10 万立方米 / 台以下；长输管道 120 千米以下	
	工程	炼油化工工程	原油处理能力在 500 万吨 / 年以上的一次加工及相应二次加工装置和后加工装置	原油处理能力在 500 万吨 / 年以下的一次加工及相应二次加工装置和后加工装置	
		基本原材料工程	年产 30 万吨以上的乙烯工程；年产 4 万吨以上的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及塑料和化纤工程	年产 30 万吨以下的乙烯工程；年产 4 万吨以下的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及塑料和化纤工程	
		化肥工程	年产 20 万吨以上合成氨及相应后加工装置；年产 24 万吨以上磷氨工程	年产 20 万吨以下合成氨及相应后加工装置；年产 24 万吨以下磷氨工程	
		酸碱工程	年产硫酸 16 万吨以上；年产烧碱 8 万吨以上；年产纯碱 40 万吨以上	年产硫酸 16 万吨以下；年产烧碱 8 万吨以下；年产纯碱 40 万吨以下	
		轮胎工程	年产 30 万套以上	年产 30 万套以下	
		核化工及加工工程	年产 1000 吨以上的铀转换化工工程；年产 100 吨以上的铀浓缩工程；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乏燃料后处理工程；年产 200 吨以上的燃料元件加工工程；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核技术及同位素应用工程	年产 1000 吨以下的铀转换化工工程；年产 100 吨以下的铀浓缩工程；总投资 10 亿元以下的乏燃料后处理工程；年产 200 吨以下的燃料元件加工工程；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的核技术及同位素应用工程	
五		医药及其它化工工程	总投资 1 亿元以上	总投资 1 亿元以下	
	水利	水库工程	总库容 1 亿立方米以上	总库容 1 千万—1 亿立方米	总库容 1 千万立方米以下
	水电	水力发电站工程	总装机容量 300MW 以上	总装机容量 50MW—300MW	总装机容量 50MW 以下
六	工程	其它水利工程	引调水堤防等级 1 级；灌溉排涝流量 5 立方米 / 秒以上；河道整治面积 30 万亩以上；城市防洪城市人口 50 万人以上；围垦面积 5 万亩以上；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上	引调水堤防等级 2、3 级；灌溉排涝流量 0.5—5 立方米 / 秒；河道整治面积 3 万—30 万亩；城市防洪城市人口 20 万—50 万人；围垦面积 0.5 万—5 万亩；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面积 100—1000 平方公里	引调水堤防等级 4、5 级；灌溉排涝流量 0.5 立方米 / 秒以下；河道整治面积 3 万亩以下；城市防洪城市人口 20 万人以下；围垦面积 0.5 万亩以下；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下
	电力	火力发电站工程	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	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下	
	工程	输变电工程	330 千伏以上	330 千伏以下	
		核电工程	核电站；核反应堆工程		

续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七	农林	林业局（场） 总体工程	面积 35 万公顷以上	面积 35 万公顷以下	
	工程	林产工业工程	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	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	
		农业综合开发 工程	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	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	
		种植业工程	2 万亩以上或总投资 1500 万 元以上；	2 万亩以下或总投资 1500 万 元以下	
		兽医 / 畜牧工 程	总投资 1500 万元以上	总投资 1500 万元以下	
		渔业工程	渔港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以 上；水产养殖等其他工程总 投资 1500 万元以上	渔港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以 下；水产养殖等其他工程总 投资 1500 万元以下	
		设施农业工程	设施园艺工程 1 公顷以上； 农产品加工等其他工程总投 资 1500 万元以上	设施园艺工程 1 公顷以下； 农产品加工等其他工程总投 资 1500 万元以下	
八		核设施退役及 放射性三废处 理处置工程	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	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	
	铁路	铁路综合工程	新建、改建一级干线；单线 铁路 40 千米以上；双线 30 千米以上及枢纽	单线铁路 40 千米以下；双线 30 千米以下；二级干线及站 线；专用线、专用铁路	
	工程	铁路桥梁工程	桥长 500 米以上	桥长 500 米以下	
		铁路隧道工程	单线 3000 米以上；双线 1500 米以上	单线 3000 米以下；双线 1500 米以下	
九	公路	公路工程	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路基工程及一级公 路	一级公路路基工程及二级以 下各级公路
	工程	公路桥梁工程	独立大桥工程；特大桥总长 1000 米以上或单跨跨径 150 米以上	大桥、中桥桥梁总长 30— 1000 米或单跨跨径 20—150 米	小桥总长 30 米以下或单跨跨 径 20 米以下；涵洞工程
		公路隧道工程	隧道长度 1000 米以上	隧道长度 500—1000 米	隧道长度 500 米以下
		其它工程	通讯、监控、收费等机电工 程，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 环保工程和沿线附属设施	一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环 保工程和沿线附属设施	二级及以下公路交通安全设 施、环保工程和沿线附属设 施

续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十	港口与航道工程	港口工程	集装箱、件杂、多用途等沿海港口工程 20000 吨级以上；散货、原油沿海港口工程 30000 吨级以上；1000 吨级以上内河港口工程	集装箱、件杂、多用途等沿海港口工程 20000 吨级以下；散货、原油沿海港口工程 30000 吨级以下；1000 吨级以下内河港口工程	
		通航建筑与整治工程	1000 吨级以上	1000 吨级以下	
		航道工程	通航 30000 吨级以上船舶沿海复杂航道；通航 1000 吨级以上船舶的内河航运工程项目	通航 30000 吨级以下船舶沿海航道；通航 1000 吨级以下船舶的内河航运工程项目	
		修造船水工工程	10000 吨位以上的船坞工程；船体重量 5000 吨位以上的船台、滑道工程	10000 吨位以下的船坞工程；船体重量 5000 吨位以下的船台、滑道工程	
		防波堤、导流堤等水工工程	最大水深 6 米以上	最大水深 6 米以下	
		其它水运工程项目	建安工程费 6000 万元以上的沿海水运工程项目；建安工程费 4000 万元以上的内河水运工程项目	建安工程费 6000 万元以下的沿海水运工程项目；建安工程费 4000 万元以下的内河水运工程项目	
十一	航天航空工程	民用机场工程	飞行区指标为 4E 及以上及其配套工程	飞行区指标为 4D 及以下及其配套工程	
		航空飞行器	航空飞行器（综合）工程总投资 1 亿元以上；航空飞行器（单项）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	航空飞行器（综合）工程总投资 1 亿元以下；航空飞行器（单项）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	
		航天空间飞行器	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跨度 18 米以上	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下；跨度 18 米以下	
十二	通信工程	有线、无线传输通信工程，卫星、综合布线	省际通信、信息网络工程	省内通信、信息网络工程	
		邮政、电信、广播枢纽及交换工程	省会城市邮政、电信枢纽	地市级城市邮政、电信枢纽	
		发射台工程	总发射功率 500 千瓦以上短波或 600 千瓦以上中波发射台；高度 200 米以上广播电视发射塔	总发射功率 500 千瓦以下短波或 600 千瓦以下中波发射台；高度 200 米以下广播电视发射塔	

续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十三	市政公用工程	城市道路工程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城市互通式立交桥及单孔跨径100米以上桥梁；长度1000米以上的隧道工程	城市次干路工程，城市分离式立交桥及单孔跨径100米以下的桥梁；长度10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
		给水排水工程	10万吨/日以上的给水厂；5万吨/日以上污水处理工程；3立方米/秒以上的给水、污水泵站；15立方米/秒以上的雨泵站；直径2.5米以上的给排水管道	2万—10万吨/日的给水厂；1万—5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1—3立方米/秒的给水、污水泵站；5—15立方米/秒的雨泵站；直径1—2.5米的给水管道；直径1.5—2.5米的排水管道
		燃气热力工程	总储存容积1000立方米以上液化气贮罐场（站）；供气规模15万立方米/日以上的燃气工程；中压以上的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150万平方米以上的热力工程	总储存容积1000立方米以下的液化气贮罐场（站）；供气规模15万立方米/日以下的燃气工程；中压以下的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50万—150万平方米的热力工程
		垃圾处理工程	1200吨/日以上的垃圾焚烧和填埋工程。	500—1200吨/日的垃圾焚烧及填埋工程
		地铁轻轨工程	各类地铁轻轨工程。	
		风景园林工程	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	总投资1000万—3000万元
				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
十四	机电安装工程	机械工程	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	总投资5000万以下
		电子工程	总投资1亿元以上；含有净化级别6级以上的工程	总投资1亿元以下；含有净化级别6级以下的工程
		轻纺工程	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	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
		兵器工程	建安工程费3000万元以上的坦克装甲车辆、炸药、弹箭工程；建安工程费2000万元以上的枪炮、光电工程；建安工程费1000万元以上的防化民爆工程	建安工程费3000万元以下的坦克装甲车辆、炸药、弹箭工程；建安工程费2000万元以下的枪炮、光电工程；建安工程费1000万元以下的防化民爆工程
		船舶工程	船舶制造工程总投资1亿元以上；船舶科研、机械、修理工程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	船舶制造工程总投资1亿元以下；船舶科研、机械、修理工程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
		其它工程	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	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

第十篇

造价咨询资质管理

第一节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是指接受委托,对建设项目投资、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的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依法进行的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

1.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2.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3. 有关专业部门负责对本专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4.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鼓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入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组织。

三、资质等级业务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等级分为甲级、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2.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3.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工程造价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

1.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2. 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3. 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

4. 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5.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第二节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认定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

一、行政许可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二、行政许可条件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条件：

- （一）已取得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满 3 年；
- （二）企业出资人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 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 60%；
- （三）技术负责人已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
- （四）专职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工程或者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6 人；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他人员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经历；
- （五）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专职专业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龄（出资人除外）；
- （六）专职专业人员人事档案关系由国家认可的人事代理机构代为管理；
- （七）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
- （八）企业近 3 年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 （九）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人均办公建筑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
- （十）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齐全；
- （十一）企业为本单位专职专业人员办理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手续齐全；
- （十二）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 3 年内无下列行为：
 - 1、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2、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3、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4、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 5、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6、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申请材料目录

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应当在网上申报并上传下列材料：

-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等级申请书》；
- （二）专职专业人员（含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身份证；
- （三）专职专业人员（含技术负责人）企业为其交纳的本年度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的凭证；

(四) 公司章程、股东出资协议并附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五) 企业缴纳营业收入的营业税发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的营业税完税证明；企业营业收入含其他业务收入的，还须出具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的财务审计报告；

(六)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

(七) 企业营业执照；

(八) 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九) 有关企业技术档案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等制度的文件；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新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需要提交前款第（五）项、第（六）项所列材料。

四、行政许可程序

1、申请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应当向申请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提出申请。

2、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

五、行政许可办理期限

初审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

第三节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管理，提高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实施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是指接受委托，对建设项目投资、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的企业。

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第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依法进行的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有关专业部门负责对本专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鼓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入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组织。

第二章 资质等级与标准

第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等级分为甲级、乙级。

第九条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标准如下：

- (一) 已取得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满 3 年；
- (二) 企业出资人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 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 60%；
- (三) 技术负责人已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
- (四) 专职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工程或者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6 人；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他人员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经历；
- (五) 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专职专业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龄（出资人除外）；
- (六) 专职专业人员人事档案关系由国家认可的人事代理机构代为管理；
- (七) 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 (八) 企业近 3 年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 (九)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人均办公建筑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
- (十) 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齐全；
- (十一) 企业为本单位专职专业人员办理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手续齐全；
- (十二) 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 3 年内无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禁止的行为。

第十条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标准如下：

- (一) 企业出资人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 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 60%；
- (二) 技术负责人已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
- (三) 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具有工程或者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8 人；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他人员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经历；
- (四) 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专职专业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龄（出资人除外）；
- (五) 专职专业人员人事档案关系由国家认可的人事代理机构代为管理；
- (六) 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 (七)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人均办公建筑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
- (八) 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齐全；

- (九) 企业为本单位专职专业人员办理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手续齐全；
- (十) 暂定期内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 (十一)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无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禁止的行为。

第三章 资质许可

第十一条 申请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应当向申请人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申请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决定。其中，申请有关专业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专业部门审查决定。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同时在网上申报：

- (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等级申请书》；
- (二) 专职专业人员（含技术负责人）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造价员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身份证；
- (三) 专职专业人员（含技术负责人）的人事代理合同和企业为其交纳的本年度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的凭证；
- (四) 企业章程、股东出资协议并附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 (五) 企业缴纳营业收入的营业税发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的营业税完税证明；企业营业收入含其他业务收入的，还需出具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的财务审计报告；
- (六)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
- (七) 企业营业执照；
- (八) 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 (九) 有关企业技术档案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等制度的文件；
-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新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需要提交前款第（五）项、第（六）项所列材料。

第十四条 新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其资质等级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九）项所列资质标准核定为乙级，设暂定期一年。

暂定期届满需继续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应当在暂定期届满 30 日前，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换发资质证书。符合乙级资质条件的，由资质许可机关换发资质证书。

第十五条 准予资质许可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遗失资质证书的，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补办。

第十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有效期为 3 年。

资质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应当在资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根据申请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资质有效期延续 3 年。

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确立之日起 30 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合并的，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立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中较高的资质等级，但应当符合相应的资质等级条件。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分立的，只能由分立后的一方承继原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但应当符合原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等级条件。

第四章 工程造价咨询管理

第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工程造价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二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

（一）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二）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三）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

（四）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五）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承接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委托人可以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二十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盖有企业名称、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的执业印章，并由执行咨询业务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

下列材料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一）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三）拟在分支机构执业的不少于 3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
- （四）分支机构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之日起 20 日内，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当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负责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分支机构不得以自己名义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收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当事人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对外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监督检查机关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有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文档，有关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文件；
-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以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
-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执业规程规定的行为。

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监督检查机关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谋取其他利益。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 (一) 资质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
- (四) 对不具备行政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
- (五) 依法可以撤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其他情形。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撤回其资质。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 (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的；
- (二)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被撤销、撤回的；
- (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终止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应当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不良记录记入其信用档案。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查阅信用档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第三十七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资质许可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

（三）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四） 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00 年 1 月 25 日建设部发布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74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施行前建设部发布的规章与本办法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六）项和第十条第（一）项、第（五）项的规定，暂不适用于本办法施行前已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且尚未进行改制的单位。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等级申请书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申请资质等级： 甲级☐ 乙级☐

所属地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声 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等级申请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资质等级申请过程中有关部门调查的结果承担责任。

我授权（联系人姓名）具体经办此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等级的申请工作。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本企业如有不实之行为，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拟申请资质等级		企业成立时间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取得资质时间				
批准文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经济类型		隶属关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企业网址								
企业从业人员状况	在册专职专业人员人数		人					
	其中：造价工程师人数		人					
	造价员人数		人					
	高中级职称人数		人					
	其中：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近三年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备 注								

注：

- 1、“营业收入”和“注册资本”单位均为万元；
- 2、“隶属关系”填写内容为：公司注册所在地资质管理部门；
- 3、“经济类型”填写内容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有限责任企业、股份有限企业、合伙制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其他企业；
- 4、专职专业人员人数=造价工程师人数+造价员人数；
- 5、初始申请，暂定级无需填写资质证书号、等级、取得资质时间。

二、企业简介

注：企业简介字数控制在 2000 以内

三、法定代表人简历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所学专业		职 称		
现从事专业		学 历		
毕业院校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从事工程造价年限		年
工 作 简 历				
	本人签字：年 月			

四、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所学专业		职 称		
现从事专业		学 历		
毕业院校				
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从事工程造价年限		年
工 作 简 历				
	本人签字：年 月			



五、企业股东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企业名称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职称/其他执 业资格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2								

注：1、如果是企业出资，只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六、专职专业人员人事档案关系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档案存档号	人事档案 存档单位	存档单位		备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1								
2								
3								
4								
5								
6								
7								
8								



七、专职专业人员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缴费代码	缴费单位	缴费单位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八、专职专业人员汇总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职称	学历	执业/ 从业资格	造价工程师注册 证书编号/造 价员证书编号	从事工程 造价年限	是否退休聘 用人员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 注：1、“执业/从业资格”填写内容为：造价工程师、造价员；
2、按造价工程师、造价员、其他进行分类顺序填写；
3、造价工程师填写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造价员填写造价员证书

九、专职专业人员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所学专业		职 称		
现从事专业		学 历		
毕业院校				
从业资格证书编号		从事工程造价年限	年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		注 册 日 期		
注册企业名称				
执业印章编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人事档案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缴费代码		
从事工程造价工作简历				
备 注				



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完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工程规模	咨询合同标的额 (万元)	起止时间	委托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项目主持人
1							

注：

- 1、本表填写近三年签订的各项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按年度顺序填写；
- 2、项目类型为：（一）项目经济评估；（二）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三）概算、预算、结算、竣工决算编制、审核；（四）工程量清单、工程招标底价、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五）其他。填写该项内容时只需填写编号即可。



十一、申请结论情况

初 审 意 见	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公章)		
主 管 部 门 审 定 意 见	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公章)		
资质证书编号			
批准日期		批准文号	

注：1、初审意见：申请甲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署；

2、主管部门审定意见：申请甲级由建设部标准定额司签署；

第四节 关于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规范资质证书变更的程序、提高效率、方便企业，现对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资质证书变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理范围

（一）企业的名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注册地发生变化的，应报建设部办理变更手续；

（二）企业的住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发生变化的，应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资质条件办理变更手续，报建设部备案。

二、办理程序及要求

（一）企业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见附件1，以下简称变更审核表）格式填写变更申请，加盖单位公章后，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申报，按本通知规定提供相关材料，并交回原《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包括正、副本）。

（二）企业申请变更名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的，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并签署审核意见后，将变更审核表及相关材料报送建设部。

（三）企业注册地跨省级区域变更的，需经原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再由新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并签署审核意见后，将变更审核表及相关材料报送建设部。

（四）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办理的变更，应在办结完毕15日内向建设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

1. 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备案表（见附件2）；
2. 修改网上企业信息变更事项。

（五）企业的资质证书变更完成后，应在“中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www.ccost.com）上及时更改其变更事项和发生变化的相关企业信息。

三、相关材料要求

（一）名称变更

1. 变更的依据及申请报告；
2. 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
3. 变更后的企业章程。

（二）注册资本变更

1. 董事会决议；
2. 股东出资协议及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3. 出资人中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4. 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

（三）住所变更

1. 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
2. 办公住所产权或租赁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变更

1.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或董事会决议；
2. 公司章程修正案；
3. 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

（五）技术负责人变更

1. 任职文件；
2. 从事工程造价的工作简历；
3.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六）组织形式变更

涉及到的变更事项，按上述有关要求提供材料。

本通知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章)
标准定额司 审核意见	造价处审查人：（签字） 造价处负责人：（签字） 司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章)

(此表不够可另续表)

注：

- 1、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在表中注明，不再另行出具其他文件；
- 2、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栏中的盖章为本单位公章（如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等）或行政许可专用章，单位内设机构印章无效。



附件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备案表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意见栏中的盖章为本单位公章（如省建委、建设厅等）或行政许可专用章，单位内设机构印章无效。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申报材料的通知

建办标[2017]43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决定取消和简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申请、延续和变更申报材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的申报材料

企业在申请工程造价咨询甲级（或乙级）资质以及在申请资质延续、变更时，无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 技术负责人任职文件；
2. 造价员资格证书；
3. 专业技术职称批准文件；
4. 企业为专职专业人员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发票；
5. 财务审计报告。

二、简化的申报材料

企业在申请工程造价咨询甲级（或乙级）资质，以及在申请资质延续、变更时，无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承诺：

1. 股东出资协议；
2. 企业技术档案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等制度；
3. 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4. 专职专业人员的劳动合同和人事存档证明；
5. 企业缴纳营业收入的营业税（或增值税）发票；
6.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三、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经取消和简化后，企业在申请工程造价咨询甲级（或乙级）资质，以及在申请资质延续、变更时，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申请书（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2. 企业营业执照；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新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需提供）；
4. 工商部门备案的企业章程；
5. 专职专业人员的身份证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6. 企业缴纳社保证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并盖章的企业员工缴纳社保情况表（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7. 营业收入证明：企业开具的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发票和对应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新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需提供）。

四、其他说明事项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晋升甲级资质审核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1]2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变更工作的通知》（建标造函[2016]200号）中与本通知精神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7年7月13日

第十一篇

工程检测机构资质管理

第一节 工程检测机构资质管理

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是指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委托,经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考核认定,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各参建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的质量行为及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人员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人员(以下简称监督人员)是指经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考核认定,依法从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1. 铁路、交通、水利、信息、民航等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所属的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实施考核管理。

2.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进行考核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二节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一、资质证书颁发

凡企业注册地在省级的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应当依据《管理办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检测业务。

二、管理部门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部门,具体负责资质审批日常管理工作,并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三、资质申请有关事项

1. 建设工程受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受理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检测机构资质申请的受理,及相关信息变更、注销等事项的办理工作。

2. 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根据 141 号部令的规定执行。

3. 申请检测资质的机构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一式三份;

(2)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与所申请检测资质范围相对应的计量认证证书原件、附件及复印件;

(4)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及购置发票复印件;

(5)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社会保险合同、技术培训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6)检测机构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7)由该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声明,内容为该检测机构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

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应从建筑工程施工管理网站填报、打印。

5.申请检测资质的机构应携带好以上规定的材料到受理服务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6.受理服务中心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7.检测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在3个月内持原资质证书和已变更的营业执照、有关的变更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向受理服务中心申办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8.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以下简称市安质监督总站)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检测资质的机构是否符合实际条件进行核查。

四、其他事项

1.外省市检测机构承接检测业务的,应当持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按有关规定向受理服务中心办理备案手续。

2.从事141号部令附件一之外的工程质量检测,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评估认可管理。

3.安质监督总站应加强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

4.2006年6月15日起,未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检测机构不得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第三节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

一、实行检测机构出具《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制度,发挥检测机构对工程现场的质量保障作用。

1.在桩基、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前,检测机构应向建设单位提交《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以下简称《确认证明》),在《确认证明》中确认该工程质量检测情况,并作诚信承诺。《确认证明》书面格式详见附表。

2.在《确认证明》中,检测机构应将检测不合格信息详细列出,并经检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和试验室负责人签字确认、加盖公章后,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保存于检测机构档案。

3.工程建设、施工、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应对《确认证明》中涉及的检测不合格问题及时处理和整改。待处理完毕后,方可进行工程质量验收。质量监督机构应将《确认证明》作为建设单位能否组织质量验收的条件之一。

施工单位应把《确认证明》与相关检测报告一起归入质量竣工资料中。

二、加强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深入推进检测数据自动采集,实时反映工程质量检测动态,实现检测工作自动化、信息化,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准确。

1.从事建设工程检测的各类检测机构应统一使用建设工程检测行业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管理系统),并利用系统提供的计算机辅助软件(平台)管理检测全过程,出具带有防伪封面(纸张)和校验码的防伪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局域网以及通过互联网与控制中心连接的管理工作,确保网络正常连接,准确、及时地上传检测信息。

2. 实施检测数据自动采集,检测机构应在混凝土、水泥、钢筋等主要结构材料的力学性能试验全面实现检测数据自动采集的基础上,逐步开展混凝土非破损、砂浆抗压强度、桩承载力检测及桩身完整性检测等影响结构安全检测项目的自动采集工作。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试验室和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试验室也应逐步推广使用统一检测管理软件,在 2007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混凝土、水泥、钢筋等主要结构材料的力学性能试验实现检测数据自动采集。

3. 检测机构应建立检测结果上报制度,并对上报的检测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检测报表中的检测不合格信息应及时、完整、准确,报表中的内容应与检测档案中的检测不合格台账一致。对漏报、瞒报检测不合格信息的行为,将作为不良记录记入该单位的诚信手册;情节严重的,由行政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各检测机构的信息管理系统应设置检测信息查询功能,便于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检测不合格信息及其他信息的查询,确保管理部门对工程安全质量的过程监控。

三、加强对检测不合格信息处理的监督管理,规范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不合格处理流程,确保工程结构安全。

1. 对混凝土立方体试件经检测确认为不合格的信息,检测机构应当通过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上传,并在 24 小时内向市安质监总站及工程受监质量监督机构报告,同时通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

检测机构若不能确认检测结果是否合格,则报告或通报混凝土标准养护 28 天抗压强度小于强度标准值 100%的检测信息,对于同条件养护混凝土应乘以折算系数 1.10、水下混凝土应提高强度标准值一个等级后进行判断。

2. 当混凝土标准强度试件检测结果达不到设计要求,且同一验收批混凝土强度评定不合格时,由工程受监质量监督站进行调查处理。建设单位应在建设工程检测网上随机抽取有资质的骨干检测单位,委托对该试件代表的工程实体进行混凝土非破损强度检测,但该混凝土试件原检测单位不得承揽该项目混凝土非破损检测业务。工程实体混凝土强度检测结果应在检测后的一周内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报受监监督机构。同时,由市混凝土构件质监分站对预拌混凝土企业进行调查处理。

当混凝土标准强度检测结果小于设计强度的 75%时,由安质监总站委托混凝土事务所对预拌混凝土的企业进行质量评估,根据评估结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安质监总站将根据业绩考核、检测奖评选、动态检查等结果定期公布和调整参与混凝土不合格处理的骨干检测机构名录。

4. 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制定详细的检测方案,做到抽样具有代表性,检测数量符合批量评定要求,出具的报告内容规范完整,并采用统一封面。

检测机构应当及时将混凝土非破损检测结果反馈到受监质量监督机构,并定期汇总到行业信息中心。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应见证混凝土非破损现场检测,与检测机构共同对抽样代表性负责。

5. 2007 年 9 月 1 日起,各检测机构应统一使用混凝土非破损检测信息管理系统项目软件,实施检测数据自动采集。

四、各级质量监督机构应加强对工程建设参与各方包括检测机构质量行为和质量责任制履行情况的监管。

重点核查检测业务委托情况、《确认证明》出具情况、检测不合格信息处理情况等有关内容。如发现工程验收资料中检测报告与《确认证明》不符或存在检测不合格质量问题未整改处理等工程现场质量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不得同意建设单位组织工程质量验收。监理单位及施工企业对于现场桩基、混凝土非破损等检测人员,应检查检测上岗证,杜绝无证上岗现象,保证检测质量。

附表:

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委托单位					
	见证单位					
	检测机构		联系人		电话	
	验收部位		检测项目		检测总数	
检测不合格信息						
检测情况说明						
检测机构承诺	本单位根据“科学规范、诚实信用”原则开展检测工作,保证检测过程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对多提供的检测报告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本单位与所检测的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施工、监理无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检测机构公章:		
实验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验收部位可填写:桩基、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工程等。
2. 检测项目可填写:建筑材料、地基基础、钢结构、主体结构、节能材料、装饰材料、门窗幕墙、通风空调等
3. 本报告中不合格是指不符合相应设计、产品及验收标准要求。
4. 检测不合格信息应详细填写不合格的检测项目内容、检测参数、报告编号、检测日期等。
5. 检测情况说明一栏中应填写:
 - (1) 检测中首次检测未达到设计及相关标准加倍复验或重新复验的情况;
 - (2) 由于检测数量未达到相关要求,重新补充检测的情况;
 - (3) 同一单位工程、同一检测项目重复或多次出具检测报告的情况;

- (4) 未按相关规定、规范要求覆盖检测参数的情况；
 - (5) 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严重影响检测结论的情况。
- 如无上述情况,就填写“无”。

第四节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和人员,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是指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委托,经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考核认定,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各参建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的质量行为及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第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人员(以下简称监督人员)是指经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考核认定,依法从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铁路、交通、水利、信息、民航等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所属的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实施考核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进行考核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监督机构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具有一定数量的监督人员:

1、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所属的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地市级以上监督机构)不少于9人;县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所属的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县级监督机构,包括县级市)不少于3人;

2、监督人员专业结构合理,建筑工程水、电、智能化等安装专业技术人员与土建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相配套;

3、监督人员数量占监督机构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75%。

(二)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适应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和工具等;

(三) 有健全的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四) 具备与质量监督工作相适应的信息化管理条件。

第七条 监督人员应当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监督执法知识,熟悉掌握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监督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并经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上岗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一) 地市级以上监督机构的监督人员:

- 1、具有工程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 2、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3、具有 5 年以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或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经历；
- 4、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二) 县级监督机构的监督人员：

- 1、具有工程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 2、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3、具有 3 年以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或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经历；
- 4、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三) 取得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结构工程师等工程类国家执业资格证书的，可不受上述（一）（二）中 1、2 条件限制。连续从事质量监督工作满 15 年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可不受上述（一）（二）中 1 条件限制。

第八条 监督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同级监督人员基本条件，熟悉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章 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监督机构和人员初次考核合格后，颁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格式的监督机构考核证书和监督人员资格证书。

对监督机构每三年进行一次验证考核。

对监督人员每两年进行一次岗位考核，每年进行一次法律、业务知识培训，并适时组织开展相关内容的继续教育培训。

第十条 监督机构考核的主要内容：

- (一) 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规定情况；
- (二) 工程监督覆盖率、所监督工程参建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及工程实体质量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三) 监督机构基本条件的符合情况；
- (四)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建立情况；
- (五) 所监督区域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情况；
- (六) 其他有关规定内容。

第十一条 监督人员考核的主要内容：

- (一) 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规定情况；
- (二) 所监督项目的参建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及工程实体质量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三) 监督职责履行情况；
- (四) 监督人员条件符合情况；
- (五) 参加业务知识培训情况。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组织成立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监督机构和

人员的考核、培训工作。考核程序、绩效评价以及具体实施由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细则。

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建立相应的考核管理档案。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

监督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 （一）监督人员数量和工作情况不符合第六条有关规定的；
- （二）出具虚假工程质量检查监督报告的；
- （三）在监督工作中存在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 （四）因严重失职，导致重大质量事故，影响恶劣的。

监督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 （一）不符合第七条有关规定的；
- （二）不认真履行《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导则》等有关规定的工作职责的；
- （三）因监督失职，所监督的工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
- （四）未直接监督工程或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弄虚作假签署质量监督报告的；
- （五）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监督执法的；
- （六）其它失职或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对考核不合格的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并由建设主管部门对其调整和充实力量。

对考核不合格的监督人员，责令限期培训后，重新考核仍不合格的，应当调离监督工作岗位。属严重监督失职或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调离监督工作岗位，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的考核管理，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节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从事对涉及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测)，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制定检测机构资质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检测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介机构。检测机构从事本办法附件一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应当依据本办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

检测机构资质按照其承担的检测业务内容分为专项检测机构资质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资质。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由附件二规定。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不得承担本办法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

第五条 申请检测资质的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一式三份；
- (二)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三)与所申请检测资质范围相对应的计量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四)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 (五)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和社会保险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
- (六)检测机构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式样。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即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主管部门受理资质申请后，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并作出书面决定。对符合资质标准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应当注明检测业务范围，分为正本和副本，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式样，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为3年。资质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满30个工作日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没有下列行为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审批机关同意，不再审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3年，由原审批机关在其资质证书副本上加盖延期专用章；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原审批机关不予延期：

-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 (二)转包检测业务的；
-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 (四)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
- (五)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第九条 检测机构取得检测机构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撤回相应的资质证书。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第十一条 检测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在3个月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质量检测试样的取样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提供质量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试样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检测机构完成检测业务后，应当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签字、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签署，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检测报告经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确认后，由施工单位归档。

见证取样检测的检测报告中应当注明见证人单位及姓名。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第十六条 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检测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七条 检测机构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检测机构应当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检测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检测机构应当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以及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一)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标准；
- (二)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
- (三)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
- (四)是否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 (五)检测机构是否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 (六)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是否符合计量认证要求;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检测机构或者委托方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 (二)进入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包括施工现场)进行抽查;
- (三)组织进行比对试验以验证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
- (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

第二十三条 建设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为收集证据的需要,可以对有关试样和检测资料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试样和检测资料,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有关试样和检测资料。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规定权限进行处理,并及时报告资质审批机关。

第二十五条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和处理制度,公开投诉电话号码、通讯地址和电子邮箱信箱。

检测机构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规定进行检测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投诉。建设主管部门收到投诉后,应当及时核实并依据本办法对检测机构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于30日内将处理意见答复投诉人。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 (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 (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 (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质量检测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的;
-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
-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的;
-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三十四条 检测机构和委托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收取、支付检测费用。没有收费标准的项目由双方协商收取费用。

第三十五条 水利工程、铁道工程、公路工程等工程中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检测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节能检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附件一

质量检测的业务内容

质量检测的业务内容

一、专项检测

(一)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1、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
- 2、桩的承载力检测；
- 3、桩身完整性检测；
- 4、锚杆锁定力检测。

(二)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 1、混凝土、砂浆、砌体强度现场检测；
- 2、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 3、混凝土预制构件结构性能检测；
- 4、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

(三)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 1、建筑幕墙的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层间变位性能检测；
- 2、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

(四)钢结构工程检测

- 1、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
- 2、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
- 3、钢结构节点、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
- 4、钢网架结构的变形检测。

二、见证取样检测

- 1、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 2、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
- 3、砂、石常规检验；
- 4、混凝土、砂浆强度检验；
- 5、简易土工试验；
- 6、混凝土掺加剂检验；
- 7、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检验；
- 8、沥青、沥青混合料检验。

附件二

检测机构资质标准

一、专项检测机构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一)专项检测机构的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见证取样检测机构不少于 80 万元人民币；

(二)所申请检测资质对应的项目应通过计量认证；

(三)有质量检测、施工、监理或设计经历，并接受了相关检测技术培训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边远的县(区)的技术人员可不少于 6 人；

(四)有符合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和工作场所；其中，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要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五)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二、专项检测机构除应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类

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工程桩检测工作 3 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 4 名，其中 1 人应当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

(二)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类

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结构工程检测工作 3 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 4 名，其中 1 人应当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三)建筑幕墙工程检测类

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建筑幕墙检测工作 3 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 4 名。

(四)钢结构工程检测类

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钢结构机械连接检测、钢网架结构变形检测工作 3 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 4 名，其中，人应当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三、见证取样检测机构除应满足基本条件外，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检测工作 3 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 3 名；边远的县(区)可不少于 2 人

第六节 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为贯彻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办法》的调整范围

- 1、从事《办法》附件一之外的工程质量检测，不属于《办法》的调整范围。
- 2、室内环境质量检测仍按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的若干意见》（建办质[2002]17号）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执行。
- 3、建筑节能检测、防水材料检测、墙体材料检测、门窗检测和智能建筑检测等仍按照国家及地方等有关规定执行。
- 4、企业试验室是企业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的组成部分，仅对本企业承揽的工程（产品）非见证试验项目、以及列入验收标准但未列入《办法》附件一的检测项目出具试验报告，并对试验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二、关于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 5、检测机构申请专项检测资质可以是《办法》附件所列四个专项中的多项或某一项。

三、关于检测业务转包

- 6、《办法》中的转包是指检测机构将其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检测项目部分或者全部转包给其他检测机构的行为。对于检测项目中的个别参数，属于检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需要由其他检测机构进行该项目参数检测业务的，不属于转包。

四、关于跨省从事检测业务

- 7、取得资质的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检测业务，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在当地的检测活动加强监督检查。

五、关于检测资料

- 8、《办法》中“检测报告经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确认后，由施工单位归档”，是指检测报告由建设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审查后转交施工单位归档。

六、关于检测费用

- 9、《办法》所指按照有关规定收取检测费，是指检测机构与委托方按照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政府指导价收取检测费用。没有收费标准的项目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关于检测人员培训

- 10、检测人员培训工作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进行，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培训的要求和内容，由检测机构自行组织培训，或自行委托其他单位培训。

八、关于见证取样检测项目

- 11、实施见证取样检测的项目仍按照《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建建[2000]211号）执行。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将检测机构资质审批情况报建设部备案（资质审批情况备案表见附件）。



附件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申请表

机构名称：_____

证书编号：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填 表 须 知

一、本表应使用计算机打印，加盖公章后不得复印。

二、本表由申请机构如实逐项填写，如遇没有的项目请填写“无”。

三、本表一律用中文填写，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四、申请时需要提供的材料：

（一）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或单位成立的批文）

（二）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新申报单位不提供）

（三）行政、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原件及复印件

（四）与所申请检测范围资质相对应的计量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五）检测仪器、设备清单及检定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六）技术人员的职称证、学历证、上岗证、身份证、社会保险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

（七）内部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八）试验检测报告三份（每个资质申请类别都要提供）

（九）单位技术成果（专利或获奖）证明材料或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五、本表可在建设厅网站（www.sxjs.gov.cn）下载，填报时如需加页，应用 A4 型纸。

六、本表一式三份，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测机构各存一份。

七、提供的材料除原件外装订成册

一、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机构填报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内容是真的，无任何隐瞒和欺骗行为。本机构此次申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如有隐瞒情况和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本机构和本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二、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设立时间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工商营业执照 注册号				计量认证 证书号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职称	
单位负责人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职务		职称	
在编人员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持证上岗人数			
仪器设备 总台（套）数		仪器设备固定 资产原值（万元）			
工作面积（m ² ）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申请检测范围	专项及见证检测类 人工地基工程检测 ☐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 钢结构工程检测 ☐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 建筑智能工程检测 ☐ 建筑消防工程检测 ☐ 见证取样检测 ☐			常规检测类 工民建 () 级 公路（市政） () 级 铁路（矿山） () 级 水利 () 级 化工 () 级 机电设备安装 () 级 预制构件 () 级 预拌砼 ☐	
备 注					

三、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像 片
职务		职称		学 历		
何时/何校/ 何专业毕业						
检测工作 管理资历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工 作 简 历	由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任何职、 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申报材料属实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像 片
职务		职称		学 历		
何时/何校/ 何专业毕业						
检测工作 管理资历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工 作 简 历	由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任何职 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申报材料属实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检测类别、内容及具备相应注册工程师资格人员情况

检测类别	检测内容	具备注册工程师资格人员情况						
		姓名	资格证书号	职称	专业	学历	检测年限	备注
专项检测								
见证取样检测	见证取样检测							
常规检测								



七、专业技术人员情况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历专业	职称	上岗证号	身份证号码	从事检测 工作项目	从事检测 工作年限

八、主要仪器设备（检测项目）及其检定/校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主要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规格	技 术 指 标		检定/ 校准机构	有效 日期	自检/校规范 名称及编号	设备价值	备注 (比对情况)
		测量范围	准确度等级/ 不确定度					

九、申请检测项目考核表

序号	检测项目及指标	应用标准规范名称及代号(全称)	项目指标总数	能检数量	不能检指标名称	使用仪器设备	考核通过项目
	水泥 安定性 凝结时间						
	钢材 拉伸强度 弯曲						
							
							

注：本表为样表，具体内容视申报类别而定，可加附页

十、申请审批情况

检测单位申报检测范围(具体项目见表九): 专项及见证检测类: 人工地基工程检测 ☐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 钢结构工程检测 ☐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 建筑智能工程检测 ☐ 建筑消防工程检测 ☐ 见证取样检测 ☐ 常规检测类: 工民建 () 级 公路(市政) () 级 铁路(矿山) () 级 水利 () 级 化工 () 级 机电设备安装 () 级 预制构件 () 级 预拌砼 ☐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考核合格项目见表九):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审批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附件 2

山西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信用等级评定标准

项目	类别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备注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经所在法人单位授权，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并且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类检验检测业务；	70	直接得分
		2、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满足资质标准相应条件；		
		3、录入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信息。		
优良信用信息加分	综合实力	评价周期内所负责的项目累计合同额	+1/50 万	最高得
		依法获得建设工程类检测资质的，每项资质类别计 1 分	+1/类	15 分
		机构人员持有建设类高级以上职称证书的，1 人以上每增加 1 人计 1 分	+1/人	
		机构人员持有建设类中级职称证书的，4 人以上每增加 1 人计 0.5 分	0.5/人	
		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主编国家标准	+3 分/项	
		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主编行业和地方标准	+2 分/项	
		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参编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1 分/项	
	获奖信息	获国家级奖项	+ 5/项	同一事件按最高分值加分（获奖和表彰信息不分等级的按对应分值计入，分等级的二等奖计分乘以 0.5，三等奖乘以 0.25，优秀奖乘以 0.1）
		获省部级奖项	+ 3/项	
		获市级奖项	+ 1/项	
	表彰信息	受到国家表彰	+ 5/次	
		受到省部级表彰	+ 3/次	
		受到市级表彰	+ 1/次	
		获得国家实验室认可	+ 1/次	
	科技创新	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	+ 5/项	
		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	+ 3/项	
		获得市级科技成果	+ 1/项	

续表

项目	类别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备注
不良信用信息扣分	市场行为	质量管理体系、检测环境、仪器设备、检测人员、档案资料、管理制度、视频监控、样品管理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监督检查中发现 - 3-5/次	
		未按要求签署检测合同的	- 2/次	
		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经查实的，或者与其他相关组织或者单位有利害关系经查实的	- 2/次	
		未按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方法开展检测活动的或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 - 3-5/次	
		未按照要求参加检测能力检查，或者能力检查结果为不合格，未经整改仍然继续开展相应检测业务的	- 5/次	
		原始记录信息及数据记录不全，造成检测报告数据无法追溯的	- 10/次	
		检测报告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 10/次	
		未按规定上报检测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and 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 10/次	
	行政处罚信息	受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整改	- 5/次	
		受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	- 10/次	
		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的	- 10/次	
	质量安全事故	发生有工程质量检测责任的一般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 10/次	直接评为 D 级
		发生有工程质量检测责任的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 20/次	
	其它行为信息	未响应主管部门的政策文件要求的	- 10/次	
		其他行政部门依法确认的不良信息	- 10/次	
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非法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质证书受到行政处罚的		
		受到吊销资质证书行政处罚的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用信息的		
		违反相关规定泄露客户技术或者机密信息被依法追究责任的		
		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鉴定）报告结论，随意修改报告内容的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或转包检测业务的		
		拒不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工作中不能如实提供资料信息，或者受到住建部门责令整改、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处理，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的		
		因过错造成工程质量检测责任的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次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被司法机关、有关行政部门依法确认，列入严重失信行为“黑名单”的		

附件 3

山西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信用等级评定标准

项目	类别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备注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经过专业培训，取得相应上岗证书，并录入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信息		70	直接得分
优良 信用信息 加分	综合实力	评价周期内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累计合同额		+1/2 万	最高得
		技术职称	初级	+1 分	15 分
			中级	+3 分	
			高级及以上	+5 分	
		注册类 执业资格	注册证书二级	+3 分	
			注册证书一级	+5 分	
		检测人员主编国家标准		+3 分/项	
		检测人员主编行业和地方标准		+2 分/项	
		检测人员参编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1 分/项	
	获奖信息	获国家级奖项		+ 5/ 项	同一事件按最高 分值加分(获奖和 表彰信息不分等 级的按对应分值 计入,分等级的二 等奖计分乘以 0.5, 三等奖乘以 0.25,优秀奖乘以 0.1)
		获省部级奖项		+ 3/ 项	
		获市级奖项		+ 1/ 项	
	表彰信息	受到国家表彰的		+ 5/ 次	
		受到省部级表彰的		+ 3/ 次	
		受到市级表彰的		+ 1/ 次	
	科技创新	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		+ 3/ 项	
		获得市级科技成果		+ 1/ 项	

续表

项目	类别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备注
不良信用信息扣分	市场行为	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经查实的，或与其他相关组织或者单位有利害关系经查实的	- 2/次	
		未按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方法开展检测活动的或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	
			- 2-5 分/次	
		相关责任人原始记录信息及数据记录不全，造成检测报告数据无法追溯的	- 5/次	
		相关责任人检测报告签字不符合要求的	- 5/次	
		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	- 5/次	
		未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在新受聘检测机构从事与检测相关的工作	- 5/次	
		未经培训上岗的，无岗位证书或岗位证书不在有效期的或者超出岗位证书专业范围开展检验检测的	- 5/次	
		未按照要求参加检测能力检查，或者能力检查结果为不合格，未经整改仍然继续开展相应检测业务的	- 5/次	
		相关责任人未按规定上报检测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and 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 10/次	
	行政处罚信息	受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	- 10/次	
		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的	- 10/次	
	质量安全事故	发生有工程质量检测责任的一般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 10/次	
		发生有工程质量检测责任的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 20/次	
	其它行为信息	未响应主管部门的政策文件要求的	- 10/次	
		其他行政部门依法确认的不良信息	- 10/次	
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相关证书的	直接评为 D 级	
		违反相关规定泄露客户技术或者机密信息被依法追究责任的		
		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鉴定）报告结论，随意修改报告内容的		
		超出上岗证专业类别开展检测活动的		
		拒不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工作中不能如实提供资料信息，或者受到住建部门责令整改、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处理，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的		
		因过错造成工程质量检测责任的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次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被司法机关、有关行政部门依法确认，列入严重失信行为“黑名单”的		



第十二篇

房地产企业资质管理

第一节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77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房地产开发企业是指依法设立、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第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企业条件分为一、二、三、四四个资质等级。

各资质等级企业的条件如下:

(一) 一级资质:

1.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5年以上;
2. 近3年房屋建筑面积累计竣工30万平方米以上,或者累计完成与此相当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3. 连续5年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达100%;
4. 上一年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完成与此相当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5. 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40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4人;
6. 工程技术、财务、统计等业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7.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8. 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二) 二级资质:

1.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3年以上;
2. 近3年房屋建筑面积累计竣工15万平方米以上,或者累计完成与此相当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3. 连续3年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达100%;
4. 上一年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完成与此相当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5. 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3人;
6. 工程技术、财务、统计等业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7.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8. 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三) 三级资质:

1.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2年以上;

2. 房屋建筑面积累计竣工 5 万平方米以上，或者累计完成与此相当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3. 连续 2 年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达 100%；
4. 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 2 人；
5. 工程技术、财务等业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统计等其他业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初级以上职称；
6.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7. 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四）四级资质：

1.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1 年以上；
2. 已竣工的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达 100%；
3. 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 2 人；
4. 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初级以上职称，配有专业统计人员；
5. 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6. 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第六条 新设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下列文件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公司章程；
-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 （四）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和劳动合同；
- （五）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出示的其他文件。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后 30 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暂定资质证书》。

《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 1 年。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可以视企业经营情况延长《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2 年。

自领取《暂定资质证书》之日起 1 年内无开发项目的，《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不得延长。

第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内向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其开发经营业绩核定相应的资质等级。

第八条 申请《暂定资质证书》的条件不得低于四级资质企业的条件。

第九条 临时聘用或者兼职的管理、技术人员不得计入企业管理、技术人员总数。

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 （一）企业资质等级申报表；

- (二)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
- (三) 企业资产负债表；
- (四)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经济、技术、财务负责人的职称证件；
- (五) 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 (六)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 (七) 其他有关文件、证明。

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

一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企业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经资质审查合格的企业，由资质审批部门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第十二条 资质证书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资质审批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核发资质证书副本若干份。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

企业遗失资质证书，必须在新闻媒体上声明作废后，方可补领。

第十四条 企业发生分立、合并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的 30 日内，到原资质审批部门申请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并重新申请资质等级。

第十五条 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在变更 30 日内，向原资质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企业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时，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营业执照后的 15 日内，到原资质审批部门注销资质证书。

第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实行年检制度。对于不符合原定资质条件或者有不良经营行为的企业，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降级或者注销资质证书。

一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年检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负责。

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年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办法。

房地产开发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资质年检的，视为年检不合格，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注销资质证书。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一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房地产项目的建设规模不受限制，可以在全国范围承揽房地产开发项目。

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承担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以下的开发建设项目，承担业务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各资质等级企业应当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得越级承担任务。

第十九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第二十二条 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资质审批和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3 年 11 月 16 日建设部发布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28 号）同时废止。

第二节 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4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已经审定，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陈政高

2015 年 5 月 4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

根据《公司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对以下规章进行修改：

一、删除《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中的“1. 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删除第二项中的“1. 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0 万元”。删除第三项中的“1. 注册资本不低于 800 万元”。删除第四项中的“1. 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万元”。

删除第六条第三项。

删除第十条第三项中的“和验资报告”。

二、将《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第七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有相应的设施、设备”。

三、删除《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0 号）第六条第三项。

四、删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附件二“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第一条第一项。

五、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第九条第二项中的“注册资本总额”修改为“认缴出资总额”。删除第七项。

将第十条第一项中的“注册资本总额”修改为“认缴出资总额”。删除第六项。

删除第十三条第四项中的“并附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六、删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 154 号）第九条第五项。

删除第十条第五项。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新设立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具备第八条和第十条第（三）、（四）项条件的，可以申请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资格”。

将第十二条第八项修改为“（八）上一年度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含报表及说明，下同）”。

七、删除《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十九条第一项。

删除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八、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七条第一项中的“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不少于600万元”修改为：“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资产”。

将第七条第二项甲级资质标准中的“（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不少于300万元”、乙级资质标准中的“（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以及丙级资质标准中的“（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不少于50万元”修改为：“（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资产”。

九、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条中的“注册资本”修改为“资产”。

十、删除《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4号）第五条第一项中的“1.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以上”。删除第二项中的“1.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删除第三项中的“1.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以上”。

删除第六条第三项。

十一、删除《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第七条第二项。

删除第八条第二项。

删除第九条第二项。

删除第二十一条中的“注册资本”。

十二、删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七条第五项。

删除第八条第五项。

十三、删除《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第十条第一项中的“3.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人民币120万元以上”。删除第二项中的“3.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人民币60万元以上”。删除第三项中的“2.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以上，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人民币30万元以上”。

删除第十一条第四项。

删除第十七条中的“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上部门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发布。

第三节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取消二、三、四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的通知

(第 314 号)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房产管理局，扩权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围绕我省建设“示范区”“排头兵”“新高地”的决策部署，着力将我省打造成为全国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省份，结合我省实际，决定取消二、三、四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二、三、四级资质证书有效期。自发文日起，对新取得二、三、四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上不再标注有效期。对原二、三、四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资质证书到期前一个月，由企业向所在地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换领新资质证书。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二、三级资质由省住建厅重新核定资质等级，换发新证，四级资质由各市、扩权强县房地产主管部门重新核定资质等级，换发新证。

二、加强企业事中事后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采取专项检查、重点督查、定期巡查等方式，严肃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将检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建立完善的监管制度，努力打造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事中事后监管新模式，全面提升我省住建领域营商环境整体水平。

三、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各级房地产主管部门做好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日常评价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考核评价结果。随时记录企业不良信息、整改情况，定期更新企业信用相关信息。畅通违法违规问题投诉举报渠道，认真调查核实投诉举报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构建行政监管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有效遏制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1月14日



附件 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申报表

企业名称：_____

填报时间：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有 关 说 明

- 1、本表供新成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申请《暂定资质证书》和已有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申请核升资质等级时领取填报。
- 2、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77 号《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见表后附件）申请企业资质。
- 3、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项目为合作开发项目的，在相关指标统计中，只能计入自己的投入、分成部分。
- 4、房地产开发企业要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认真、如实填写本表，字迹清晰、工整，不得随意涂改、修改。
- 5、对于填报本表时弄虚作假的企业和个人，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6、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由建设部统一制发。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企业网址		电子邮箱			
主管部门		企业成立时间			
批准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及批准时间					
开户银行		帐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投资者名称及出资额					
序 号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		



开发经营情况

项目 \ 时间		年	年	年	年	年	备注
开发 建设 情况	完成房地产开发 投资（万元）						
	施工房屋面积 （万 m ² ）						
	竣工房屋面积 （万 m ² ）						
工程 质量 情况	合格品率（%）						
	优良品率（%）						
	是否有重大工程 质量事故						



企业已完成的开发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万 m ²)	完成投资 (万元)	开工 时间	竣工 时间	工程质量			销售情况	备注
						合格 品率 (%)	优良 品率 (%)	是否有重 大工程质 量事故		



企业在建开发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万 m ²)		投资 (万元)		开工 时间	备 注
		总规模	在建规模	总投资	完成投资		

企业人员情况

企业在册职工总数		人，有职称的专业人员		人	
有职称专业人员					
专业 \ 职称	高级	中级	初级		
建 筑					
结 构					
财 务					
经 济					
统 计					
其他相关专业					
小 计					
有关业务负责人情况					
类 别	姓 名	职 务	学 历	专 业	职 称
工程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经营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简况

姓 名			国 籍			(照片)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任职时间			

工作简历：

本人签章：

年 月 日

企业（总）经理简况

[illegible]

注：企业（总）经理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不再填写此表。

企业在册有职称专业人员名单

[illegible]



企 业 简 历	
企 业 受 过 何 种 奖 励 和 处 罚	



企业申报意见	年 月 日 (章)
开发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企业所在县(市、区)房地产	年 月 日 (章)
主管部门审查(批)意见 企业所在市、地房地产开发	年 月 日 (章)



审查(批)意见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章)
建设部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章)
备注	

第十三篇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

第一节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

第一章 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

第一条 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和五级。

第二条 取得一级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可以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活动。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

（二）净资产6000万元以上；

（三）最近6年内承担过下列第1子项所列工程以及第2、第3子项所列工程任意一项，且工程质量合格：

1. 33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电站2座或者220千伏电压等级变电站5座；

2. 330千伏以上架空线路300公里或者220千伏架空线路500公里；

3. 220千伏以上电缆线路80公里或者跨越塔标高100米以上的跨越工程1项。

（四）最近6年内从事电力设施安装业务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2亿元以上；

（五）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具有10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安装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技术任职资格；

（六）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70人以上，其中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50人以上；

（七）电力相关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5人以上；

（八）持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120人以上，其中高压电工70人以上，特种电工20人以上且各专业人数不少于5人；

（九）专职质检人员3人以上；

（十）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专职安全监督人员5人以上；

（十一）与可承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具设备；

（十二）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第三条 取得二级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可以从事22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活动。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

（二）净资产2400万元以上；

（三）最近6年内承担过下列第1子项所列工程以及第2、第3子项所列工程任意一项，且工程质量合格：

1. 220千伏电压等级变电站4座或者110千伏电压等级变电站6座；

2. 220千伏架空线路400公里或者110千伏架空线路500公里；

3. 220千伏电缆线路40公里或者110千伏电缆线路80公里。

(四) 最近6年内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1亿元以上；

(五)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具有8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安装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技术任职资格；

(六) 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50人以上，其中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30人以上；

(七) 电力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3人以上；

(八) 持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90人以上，其中高压电工50人以上，特种电工15人以上且各专业人数不少于3人；

(九) 专职质检人员2人以上；

(十) 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专职安全监督人员4人以上；

(十一) 与可承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具设备；

(十二) 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第四条 取得三级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可以从事11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活动。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

(二) 净资产1200万元以上；

(三) 最近6年内承担过下列第1子项所列工程以及第2、第3子项所列工程任意一项，且工程质量合格：

1. 110千伏电压等级变电站2座或者10千伏电压等级变电工程4项；

2. 110千伏线路200公里或者10千伏线路400公里；

3. 110千伏电缆线路40公里或者10千伏电缆线路100公里；

(四) 最近6年内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3000万元以上；

(五)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具有5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安装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

(六) 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20人以上，其中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10人以上；

(七) 电力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1人以上；

(八) 持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40人以上，其中高压电工25人以上，特种电工8人以上且各专业人数不少于2人；

(九) 专职质检人员1人以上；

(十) 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专职安全监督人员3人以上；

(十一) 与可承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具设备;

(十二) 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第五条 取得四级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可以从事35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活动。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

(二) 净资产300万元以上;

(三)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具有4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安装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

(四) 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10人以上,其中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3人以上;

(五) 持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25人以上,其中高压电工13人以上,特种电工5人以上且各专业人数不少于1人;

(六) 专职质检人员1人以上;

(七) 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专职安全监督人员1人以上;

(八) 与可承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具设备;

(九) 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第六条 取得五级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可以从事1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活动。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

(二) 净资产150万元以上;

(三)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具有3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安装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

(四) 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5人以上,其中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2人以上;

(五) 持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10人以上,其中高压电工5人以上,特种电工2人以上;

(六) 专职质检人员1人以上;

(七) 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专职安全监督人员1人以上;

(八) 与可承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具设备;

(九) 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章 承修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

第七条 承修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和五级。

第八条 取得一级承修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可以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维修活动。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

（二）净资产4800万元以上；

（三）连续2年以上从事330千伏以上线路及变电设施维修活动的经历或者连续3年以上从事220千伏线路及变电设施维修活动的经历；

（四）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具有8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维修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技术任职资格；

（五）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50人以上，其中电力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30人以上；

（六）持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80人以上，其中高压电工50人以上，特种电工15人以上；

（七）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专职安全监督人员5人以上；

（八）与可承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维修机具设备；

（九）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第九条 取得二级承修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可以从事22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维修活动。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

（二）净资产2000万元以上；

（三）连续3年以上从事110千伏以上线路及变电设施维修活动的经历；

（四）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具有5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维修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技术任职资格；

（五）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30人以上，其中电力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20人以上；

（六）持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60人以上，其中高压电工35人以上，特种电工10人以上；

（七）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专职安全监督人员4人以上；

（八）与可承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维修机具设备；

（九）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条 取得三级承修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可以从事11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维修活动。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

（二）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

（三）连续3年以上从事10千伏以上线路及变电设施维修活动的经历；

（四）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具有5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维修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

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

- （五）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15人以上，其中电力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10人以上；
- （六）持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40人以上，其中高压电工25人以上，特种电工7人以上；
- （七）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专职安全监督人员3人以上；
- （八）与可承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维修机具设备；
- （九）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取得四级承修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可以从事35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维修活动。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
- （二）净资产300万元以上；
- （三）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具有3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维修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

- （四）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10人以上，其中电力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3人以上；
- （五）持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20人以上，其中高压电工12人以上，特种电工4人以上；
- （六）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安全管理人员1人以上；
- （七）与可承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维修机具设备；
- （八）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取得五级承修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可以从事1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维修活动。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
- （二）净资产150万元以上；
- （三）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具有3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维修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

- （四）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5人以上，其中电力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3人以上；
- （五）持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8人以上，其中高压电工4人以上，特种电工2人以上；
- （六）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安全管理人员1人以上；
- （七）与可承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维修机具设备；
- （八）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第三章 承试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

第十三条 承试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和五级。

第十四条 取得一级承试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可以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试

验活动。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
- （二）净资产4800万元以上；
- （三）连续2年以上从事330千伏以上线路及变电设施试验活动的经历或者连续3年以上从事220千伏线路及变电设施试验活动的经历；
- （四）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具有8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试验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技术任职资格；
- （五）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50人以上，其中电力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35人以上；
- （六）持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35人以上，其中高压电工10人以上，特种电工15人以上；
- （七）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专职安全监督人员5人以上；
- （八）固定经营场所总面积6000平方米以上，各类专业试验室和试验33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试验场所及设备；
- （九）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取得二级承试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可以从事22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试验活动。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
- （二）净资产2400万元以上；
- （三）连续3年以上从事110千伏以上线路及变电设施试验活动的经历；
- （四）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具有5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试验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
- （五）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30人以上，其中电力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20人以上；
- （六）持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25人以上，其中高压电工8人以上，特种电工10人以上；
- （七）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专职安全监督人员4人以上；
- （八）固定经营场所总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各类专业试验室和试验22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试验场所及设备；
- （九）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取得三级承试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可以从事11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试验活动。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
- （二）净资产1200万元以上；
- （三）连续3年以上从事10千伏以上线路及变电设施试验活动的经历；
- （四）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具有5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试验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

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

（五）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20人以上，其中电力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15人以上；

（六）持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10人以上，其中高压电工3人以上，特种电工6人以上；

（七）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专职安全监督人员3人以上；

（八）固定经营场所总面积600平方米以上，各类专业试验室和试验11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试验设备；

（九）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取得四级承试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可以从事35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试验活动。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

（二）净资产600万元以上；

（三）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具有3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试验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

（四）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10人以上，其中电力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4人以上；

（五）持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6人以上，其中高压电工2人以上，特种电工3人以上；

（六）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安全管理人员1人以上；

（七）固定经营场所总面积400平方米以上，各类专业试验室和试验35千伏以上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试验设备；

（八）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取得五级承试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可以从事1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试验活动。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

（二）净资产300万元以上；

（三）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具有3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试验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

（四）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5人以上，其中电力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3人以上；

（五）持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4人以上，其中高压电工2人以上，特种电工2人以上；

（六）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安全管理人员1人以上；

（七）固定经营场所总面积300平方米以上，各类专业试验室和试验1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试验设备；

（八）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节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所需施工机具设备明细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所需施工机具设备条件				
承装类 一级				
序号	机具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 格
一	运输工具			
1	电力工程车*	辆	3	5 座
二	杆塔组立和架线设备			
1	抱杆	套	3	许用轴压大于 100kN（容许吊重大于 30kN）
2	大型牵引机	台	2	280kN
3	大型张力机	台	1	180kN(4×4.5kN)
4	中型牵引机	台	1	80kN
5	中型张力机	台	1	60kN
三	绝缘油、气施工设备			
1	真空滤油机	台	2	净油能力 6000L/h, 真空度<60Pa
2	干燥空气发生器	台	1	露点小于-40℃
3	SF6 气体抽真空充气装置	台	2	抽气速率≥45L/s
4	真空泵	台	2	≥2000m³/h
四	压接设备			
1	导线压接机	台	6	2000kN
2	液压弯排机	台	6	适用排宽度 50—125mm, 厚度 5—12mm
五	测量、试验及动力设备			
1	全站仪	台	4	
2	接地电阻测量仪	台	4	
3	数字式真空计	个	4	1-1000Pa
4	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	6	
5	钳型电流表	只	4	
6	发电机	台	2	12kW
7	电缆输送机	台	12	5kN
8	电缆牵引机	台	6	50kN

注：电力工程车是指为电力施工服务的，能够运载人员和货物的客货两用运输工具。其规格为车辆座位数量为标准。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所需施工机具设备条件				
承装类 二级				
序号	机具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一	运输工具			
1	电力工程车*	辆	2	5 座
二	杆塔组立和架线设备			
1	金属抱杆	套	2	许用轴压不大于 100kN（容许吊重不大于 30kN）
2	中型牵引机	台	1	80kN
3	中型张力机	台	1	60kN
三	绝缘油、气施工设备			
1	真空滤油机	台	1	净油能力 6000L/h, 真空度<60Pa
2	干燥空气发生器	台	1	露点小于-40℃
3	SF6 气体抽真空充气装置	台	1	抽气速率≥45L/s
5	真空泵	台	1	≥2000 m ³ /h
四	压接设备			
1	导线压接机	台	4	2000kN
2	液压弯排机	台	2	适用排宽度 50—125mm, 厚度 5—12mm
五	测量、试验及动力设备			
1	全站仪	台	1	
2	接地电阻测量仪	台	4	
3	数字式真空计	个	1	1-1000Pa
4	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	3	
5	钳型电流表	只	3	
6	发电机	台	1	12kW
7	电缆输送机	台	10	5kN
8	电缆牵引机	台	4	50kN
注：电力工程车是指为电力施工服务的，能够运载人员和货物的客货两用运输工具。其规格为车辆座位数量为标准。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所需施工机具设备条件				
承装类 三级				
序号	机具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 格
一	运输工具			
1	电力工程车*	辆	2	5 座
二	杆塔组立和架线设备			
1	金属抱杆	套	1	许用轴压大于 100kN（容许吊重大于 30kN）
2	电动绞磨机	台	1	50kN
三	绝缘油、气施工设备			
1	真空滤油机	台	1	净油能力 6000L/h, 真空度<60Pa
2	干燥空气发生器	台	1	露点小于-40 ⁰ c
3	SF6 气体抽真空充气装置	台	1	抽气速率≥45L/s
4	真空泵	台	1	≥2000 m ³ /h
四	压接设备			
1	手动液压机	台	10	240kN
2	油压分离式穿孔工具	台	2	0~120mm
3	导线压接机	台	5	1000-1250kN
4	液压弯排机	台	2	适用排宽度 50—125mm，厚度 5—12mm
五	测量、试验及动力设备			
1	GPS 或激光测距仪	台	1	
2	水准仪	台	2	
3	经纬仪	台	2	
4	接地电阻测试仪	台	2	
5	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	2	
6	钳型电流表	只	2	
7	发电机	台	2	8-12kW
8	电缆引线器	台	1	160m
9	电缆输送机	台	4	5kN
10	电缆牵引机	台	2	3kN
注：电力工程车是指为电力施工服务的，能够运载人员和货物的客货两用运输工具。其规格为车辆座位数量为标准。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所需施工机具设备条件				
承装类 四级				
序号	机具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 格
一	运输工具			
1	电力工程车*	辆	2	5 座
二	杆塔组立和架线设备			
1	双钩	把	5	15~50kN
2	卡线器	只	10	
3	紧线器	把	20	10~15kN
4	电动绞磨机	台	2	50kN
5	电缆引线器	台	1	100m
6	电缆引线器	台	1	160m
7	放线架	付	4	10kN
8	放线架	付	3	30-50kN
三	压接、焊接和切割设备			
1	手动液压机	台	6	240kN
2	油压分离式穿孔工具	台	1	0~120mm
3	导线压接机	台	1	600kN
4	液压压接钳	台	2	160kN
5	液压压接钳	台	1	600kN
6	电缆压接钳	把	2	90—200mm ²
7	液压弯排机	台	1	适用排宽度 50—125mm，厚度 5—12mm
四	测量、试验及动力设备			
1	GPS 或激光测距仪	台	1	
2	水准仪	台	1	
3	接地电阻测试仪	台	1	
4	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	2	
5	钳型电流表	只	2	
6	发电机	套	1	5-8kW
7	电缆剥皮工具	套	2	
8	线缆硬质切刀	把	1	
9	线缆软纸切刀	把	1	
10	力矩扳手	把	2	

注：电力工程车是指为电力施工服务的，能够运载人员和货物的客货两用运输工具。其规格为车辆座位数量为标准。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所需施工机具设备条件				
承修类 一级				
序号	机具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 格
一	运输工具			
1	电力工程车*	辆	3	5 座
二	线路维修施工设备			
1	金属抱杆	套	1	许用轴压不大于 100kN(容许吊重不大于 30kN)
2	高空作业车*	台	1	20m
3	高空作业车*	台	1	12m
4	放线架	套	4	60kN
5	机动绞磨机	台	3	50kN
三	绝缘油、气施工设备			
1	真空滤油机	台	2	净油能力 6000L/h,真空度<60Pa
2	干燥空气发生器	台	1	露点小于-40 ⁰ c,参考流量 2m ³ /min
3	SF6 气体回收装置	台	2	抽气速率≥40m ³ /h
4	SF6 气体抽真空充气装置	台	2	抽气速率≥45L/s
5	真空泵	台	2	≥4000 m ³ /h
四	压接、焊接和切割设备			
1	导线压接机	台	2	2000kN
2	导线压接机	台	2	1000-1250kN
12	电焊机	台	2	≥400A
15	液压弯排机	台	3	适用排宽度 50—125mm, 厚度 5—12mm
五	测量、试验及动力设备			
1	GPS 或激光测距仪	台	1	
2	全站仪	台	1	
3	接地电阻测试仪	台	4	
4	数字式真空计	个	2	1-1000Pa
5	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	4	
6	有毒、易燃、易爆 气体检测仪	台	1	
7	介质损耗测试仪	台	1	
8	发电机	台	1	12kW
注：①电力工程车是指为电力施工服务的，能够运载人员和货物的客货两用运输工具。其规格为车辆座位数量为标准。				
②高空作业车是指作业高度 3 米以上，由液压或电动系统支配多支液压油缸，能够上下举升进行作业的一种车辆。其规格为车辆作业高度为标准。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所需施工机具设备条件				
承修类 二级				
序号	机具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 格
一	运输工具			
1	电力工程车*	辆	3	5 座
二	线路维修施工设备			
1	金属抱杆	套	1	许用轴压不大于 100kN（容许吊重不大于 30kN）
2	放线架	套	4	60kN
3	高空作业车*	台	1	12m
4	机动绞磨机	台	2	50kN
三	绝缘油、气施工设备			
1	真空滤油机	台	1	净油能力 6000L/h, 真空度<60Pa
2	干燥空气发生器	台	1	露点小于-40 ⁰ c, 参考流量 2m ³ /min
3	SF6 气体回收装置	台	1	抽气速率≥40m ³ /h
4	SF6 气体抽真空充气装置	台	1	抽气速率≥45L/s
5	真空泵	台	1	≥2000 m ³ /h
四	压接、焊接和切割设备			
1	导线压接机	台	2	2000kN
2	导线压接机	台	1	1000-1250kN
3	电焊机	台	2	≥400A
4	液压弯排机	台	2	适用排宽度 50—125mm, 厚度 5—12mm
五	测量、试验及动力设备			
1	GPS 或激光测距仪	台	1	
2	全站仪	台	1	
3	接地电阻测试仪	台	4	
4	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	3	
5	有毒、易燃、易爆气体检测仪	台	2	
6	数字式真空计	个	1	1-1000Pa
7	发电机	台	1	12kW

注：①电力工程车是指为电力施工服务的，能够运载人员和货物的客货两用运输工具。其规格为车辆座位数量为标准。

②高空作业车是指作业高度 3 米以上，由液压或电动系统支配多支液压油缸，能够上下举升进行作业的一种车辆。其规格为车辆作业高度为标准。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所需施工机具设备条件				
承修类 三级				
序号	机具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一	运输工具			
1	电力工程车*	辆	2	5 座
二	线路维修施工设备			
1	卡线器	只	20	
2	紧线器	把	20	10~15kN
3	起重滑车	只	20	20~50kN
4	放线滑车	只	30	
5	高空作业车*	台	1	12m
6	机动绞磨机	台	1	50kN
三	绝缘油、气施工设备			
1	真空滤油机	台	1	净油能力 6000L/h, 真空度<60Pa
2	干燥空气发生器	台	1	露点小于-40 ⁰ c, 参考流量 2m ³ /min
3	SF6 气体回收装置	台	1	抽气速率≥40m ³ /h
4	SF6 气体抽真空充气装置	台	1	抽气速率≥45L/s
5	真空泵	台	1	≥4000 m ³ /h
四	压接、焊接和切割设备			
1	导线压接机	台	2	600kN
2	液压压接钳	台	2	160kN
3	液压压接钳	台	2	600kN
4	电缆压接钳	把	4	90—200mm ²
5	电缆压接钳	把	4	16—90mm ²
6	电焊机	台	1	≤400A
7	液压弯排机	台	1	适用排宽度 50—125mm, 厚度 5—12mm
五	测量、试验及动力设备			
1	GPS 或激光测距仪	台	1	
2	水准仪	台	1	
3	经纬仪	台	2	
4	接地电阻测试仪	台	2	
5	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	2	
6	有毒、易燃、易爆气体检测仪	台	2	
7	数字式真空计	个	1	1-1000Pa
8	发电机	台	1	8kW

注：①电力工程车是指为电力施工服务的，能够运载人员和货物的客货两用运输工具。其规格为车辆座位数量为标准。

②高空作业车是指作业高度 3 米以上，由液压或电动系统支配多支液压油缸，能够上下举升进行作业的一种车辆。其规格为车辆作业高度为标准。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所需施工机具设备条件				
承修类 四级				
序号	机具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 格
一	运输工具			
1	电力工程车*	辆	1	5 座
二	线路维修施工设备			
1	卡线器	只	10	
2	紧线器	把	20	10~15kN
3	起重滑车	只	10	20~50kN
4	放线滑车	只	30	
5	手扶绞磨机	台	1	50kN
三	绝缘油、气施工设备			
1	真空滤油机	台	1	净油能力 6000L/h, 真空度<60Pa
2	干燥空气发生器	台	1	露点小于-40 ⁰ c, 参考流量 2m ³ /min
3	真空泵	台	1	≥4000 m ³ /h
四	压接、焊接和切割设备			
1	导线压接机	台	2	600kN
2	液压压接钳	台	2	160kN
3	液压压接钳	台	1	600kN
4	电缆压接钳	把	2	90—200mm ²
5	电缆压接钳	把	2	16—90mm ²
6	电焊机	台	1	≤400A
7	液压弯排机	台	1	适用排宽度 50—125mm, 厚度 5—12mm
四	测量、试验及动力设备			
1	经纬仪	台	1	
2	GPS 或激光测距仪	台	1	
3	接地电阻测试仪	台	1	
4	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	1	
5	有毒、易燃、易爆气体检测仪	台	1	
6	数字式真空计	个	1	1-1000Pa
7	发电机	台	1	5kW

注：电力工程车是指为电力施工服务的，能够运载人员和货物的客货两用运输工具。其规格为车辆座位数量为标准。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所需施工机具设备条件				
承试类 一级				
序号	机具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 格
一	高压发生设备			
1	直流高压发生器	套	1	DC：300kV/5mA
2	工频耐压试验装置	套	2	AC：10kVA/100kV
		套	1	AC：5kVA/50kV
3	变频串联谐振试验成套装置	套	1	4000kVA/800kV/5A 30～300Hz
4	局部放电成套装置	套	1	400kW 以上 频率大于 100HZDMYR 电源
5	感应耐压试验装置	套	1	15kVA/360V 150Hz
二	电气测量仪器			
1	高压介质损耗测试仪	台	2	1、介质测量精度为 1% 2、 电容量精度为 0.5% 3、 抗干扰变频
2	回路电阻测试仪	台	2	DC：≥100A
3	互感器伏安特性测试仪	台	1	2200V/1A
		台	1	1100V/5A
4	接地电阻测试仪	台	1	交流法 >3-20A
		台	1	异频法
5	电容电感测试仪	台	1	
6	精密电流互感器	台	2	0.2 级
7	精密电压互感器	台	2	0.2 级
8	接地导通测试仪	台	1	DC：1A
9	变压器直流电阻测试仪	台	2	DC：≥10A
10	变压器变比测试仪	台	1	数字式 0.5 级
11	变压器绕组变形测试仪	台	1	频响法
12	断路器特性测试仪	台	2	
13	三相继电保护测试仪	台	1	三相电压电流各 2 组
14	线路工频参数测试系统	台	1	电压 10kV、电流 30A
15	大电流试验成套装置	台	1	
16	在线电流监测电流表校验仪	台	1	
17	雷击计数器校验仪	只	1	输出电压 0～1300V
18	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	2	DC：0～10000V 200G(Ω)短路电流≥5mA
19	变送器校验仪	套	2	
20	气体继电器校验装置	套	1	

续表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所需施工机具设备条件				
承试类 一级				
三	油、气试验仪器			
1	SF6 检漏仪	台	1	灵敏度 1ppmv
2	SF6 气体微水测试仪	台	1	
3	SF6 气体密度校验仪	台	1	精度 0.2 级 压力范围 0~1.0Mpa
4	绝缘油颗粒度测试仪	台	1	
5	绝缘油色谱仪	台	1	
6	绝缘油闭口闪点仪	台	1	
7	绝缘油微水仪	台	1	PPM 级
8	绝缘油酸值测定仪	台	1	
9	绝缘油 PH 测定仪	台	1	
10	绝缘油自动介质损耗测量仪	台	1	
11	绝缘油介电强度测试仪	台	1	
四	常用仪器仪表			
1	兆欧表	只	2	DC: 5000V
2	兆欧表	只	2	DC: 2500V
3	兆欧表	只	2	DC: 500V
4	直流稳压稳流电源	套	1	220V/110V/5A
5	电流互感器二次回路负载测试仪	台	1	20V/5A
6	三相调压器	台	1	15kVA
7	数字式双钳相位伏安表	只	2	测量电流 1mA~10A

承试类 二级				
序号	机具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 格
一	高压发生设备			
1	直流高压发生器	套	1	DC: 250kV/5mA
2	工频耐压试验装置	套	1	AC: 10kVA/100kV
		套	1	AC: 5kVA/50kV
3	变频串联谐振试验成套装置	套	1	2000kVA/400kV/5A 30~15kVA/360V 150Hz
4	感应耐压试验装置	套	1	150Hz
二	电气测量仪器			
1	高压介质损耗测试装置	台	2	1、介质测量精度为 1% 2、电容量精度为 0.5% 3、抗干 扰变频
2	回路电阻测试仪	台	2	DC: $\geq 100A$
3	互感器伏安特性测试仪	台	1	2200V/5A
4	接地电阻测试仪	台	1	异频法
5	电容电感测试仪	台	1	
6	接地导通测试仪	台	1	DC: 1A
7	变压器直流电阻测试仪	台	2	DC: $\geq 10A$
8	变压器变比测试仪	台	1	数字式 0.2 级
9	变压器绕组变形测试仪	台	1	频响法
10	断路器特性测试仪	台	2	
11	氧化锌避雷器阻性电流测试仪	台	1	
12	三相继电保护测试仪	台	2	三相电压电流各两组
13	输电线路参数测试仪	台	1	异频法
14	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	2	DC: 0~5000V 200G(Ω) 短路电流 $\geq 5mA$
三	油、气试验仪器			
1	SF6 检漏仪	台	1	灵敏度 1ppmv
2	SF6 气体微水测试仪	台	1	
3	SF6 气体密度校验仪	台	1	精度 0.2 级 压力范 围 0~1.0Mpa
4	绝缘油色谱仪	台	1	
5	绝缘油闭口闪点仪	台	1	
6	绝缘油微水仪	台	1	PPM 级
7	绝缘油酸值测定仪	台	1	
8	绝缘油 PH 测定仪	台	1	
9	绝缘油自动介质损耗测量仪	台	1	
10	绝缘油介电强度测试仪	台	1	
四	常用仪器仪表			
1	兆欧表	只	2	DC: 2500V
2	兆欧表	只	2	DC: 500V
3	数字式双钳相位伏安表	只	2	测量电流小于 1mA~10A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所需施工机具设备条件				
承试类 三级				
序号	机具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 格
一	高压发生设备			
1	直流高压发生器	套	1	DC：200kV/3mA
		套	1	DC：120kV/2mA
		套	1	AC：10kVA/100kV
		套	1	AC：5kVA/50kV
3	变频串联谐振试验成套装置	套	1	500kVA/200kV/2.5A 30~300Hz
4	感应耐压试验装置			
二	电气测量仪器			
1	高压介质损耗测试装置	台	2	1、介质测量精度为 1% 2、电容量精度为 0.5% 3、抗干扰变频
2	回路电阻测试仪	台	2	DC：≥100A
3	互感器伏安特性测试仪	台	1	1100V/5A
4	接地电阻测试仪	台	1	异频法
5	电容电感测试仪	台	1	
6	接地导通测试仪	台	1	DC：1A
7	变压器直流电阻测试仪	台	2	DC：≥10A
8	变压器变比测试仪	台	1	数字式 0.5 级
9	变压器绕组变形测试仪			
10	有载分接开关测试仪	台	1	$I \geq 1A$
11	断路器特性测试仪	台	2	
12	氧化锌避雷器阻性电流测试仪	台	1	
13				
14				
15	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	2	DC：0~5000V 200G(Ω) 短路电流≥3mA
三	油、气试验仪器			
1	SF6 检漏仪	台	1	灵敏度 1ppmv
2	SF6 气体微水测试仪	台	1	
1	兆欧表	只	1	DC：2500V
2	兆欧表	只	1	DC：500V
3	数字式双钳相位伏安表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所需施工机具设备条件				
承试类 四级				
序号	机具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 格
一	高压发生设备			
1	直流高压发生器	套	1	DC：120kV/2mA
2	工频耐压试验装置	套	1	AC：30kVA/50kV
		套	1	AC：6kVA-10kVA/50kV
3	变频串联谐振试验成套装置	套	1	75kVA/75kV/1A 30~300Hz
4	感应耐压试验装置	套	1	5kVA/400V 150Hz
二	电气测量仪器			
1	高压介质损耗测试装置	台	1	1、介质测量精度为 1% 2、电容量精度为 0.5% 3、抗干扰变频
2	三相继电保护测试仪	台	1	三相电压电流各 2 组
3	回路电阻测试仪	台	1	DC：≥100A
4	互感器伏安特性测试仪	台	1	500V/5A
5	接地电阻测试仪	台	1	
6	变压器直流电阻测试仪	台	1	DC：≥10A
7	变压器变比测试仪	台	1	数字式 0.5 级
8	断路器特性测试仪	台	1	
9	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	1	DC：0~5000V 200G(Ω)短路电流≥3mA
三	常用仪器仪表			
1	兆欧表	只	1	DC：2500V
2	兆欧表	只	1	DC：500V
3	数字式双钳相位伏安表	只	1	测量电流小于 1mA~1A

第三节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修订印发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许可证申请表格式文本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6 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清理规范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申请材料中有关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国能综资质〔2015〕321 号）有关要求，我们对《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表》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原国家电监会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 2010 年印发的《关于印发〈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表〉等五个格式文本的通知》（资质办〔2010〕5 号）中，所含附件 1《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表》同时废止。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15 年 7 月 14 日



编号：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申 请 表

单位名称_____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 明

1. 本申请表为申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申请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或者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时使用。

（1）申请许可证，是指申请人向电力监管机构申请取得许可证。申请人可同时申请承装、承修、承试三个类别中的一项或者多项。申请多项类别时，每一类别应分别填报一份申请材料。

（2）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是指申请人已取得电力监管机构颁发的许可证，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许可证类别或者许可证等级。申请人可同时申请变更承装、承修、承试三个类别中的一项或者多项类别、等级。申请变更多项业务类别、等级的，每一类别、等级应分别填报一份申请材料。

（3）许可证延续，是指申请人已取得的许可证的有效期将届满三十日之前，向原许可机关申请许可证有效期延续。如果原许可证中载明的许可证类别包含承装、承修、承试三个类别中的多项，每一类别应分别填报一份申请材料。

2. 申请人必须具有法人资格，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单位应按照隶属关系由其上级法人单位提出申请。

3. 申请人填写电子格式申请表，文字内容的填写字型为小四号、仿宋_GB2312 字体。除特殊要求外，有关数字内容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申请表中带有“□”的项目，申请人只需在与自身情况相符的选项前的“□”内划“√”即可。申请表中

如某些栏目无需填写，在该栏目空白处划“/”。在填写格式文本时，如内容较多请按格式要求自行附页。

4. 申请人填写电子格式申请表后打印，打印用纸为国际标准 A4 型。

5. 申请人除填写申请表外，还需要提供申请表第十三项所列附件。需要复印的附件材料，复印用纸为国际标准 A4 型，并达到完整、清晰，能正确显示所要反映内容的程度。若复印不清晰，可用数码拍照，并打印装订。

6. 申请表各份附件独立装订，分别标注页码。装订要求左排竖装，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附件材料每页右下方适当位置均应加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郑
重声明，本单位此次填报的申请材料（包括《承装（修、试）电力
设施许可证申请表》及所有附件）内容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
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提交虚假的声明与申请材料是严重的
违法行为，此次申请提供的申请材料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电力
监管机构以及其它有关部门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法人执照（证书）编号	
净资产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及邮编			
组织机构代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申请性质	☐ 申请； ☐ 许可事项变更； ☐ 延续 ☐ 合并后申请 ☐ 分立后申请		
许可证送达方式	☐ 邮寄； ☐ 自取		
申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类别和等级 本单位申请_____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公 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相片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工作时间及年限		年 月 日 工作年限 年				
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职称证书编号、发证机关、发证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三、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四、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相片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工作时间及年限		年 月 日 工作年限 年				
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职称证书编号、发证机关、发证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安全学习和培训经历	学习、培训起止时间	学习、培训内容			培训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名称、发证单位	

五、安全监督人员表

安全监督人员总数：				专职人数			
				兼职人数			
安全监督人员明细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或岗位	是否专职

六、电力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人员表

[illegible]

七、持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人员表

持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总数：						
其中	高压类电工人数：					
	特种类电工人数：	电气试验专业电工人数				
		继电保护专业电工人数				
		电力电缆专业电工人数				
持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人员明细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许可证编号	许可类别	发证机关

八、预算、质检人员和安装工长表

[illegible]

九、专业实验室（厅）情况表

试验室（厅）名称		室内面积（平方米）		
基本情况和功能描述				
人员情况				
主要设备				
认证认可情况				

十、规定年限内主要工程业绩表

[illegible]

十一、主要设备及机具表一自有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出厂时间	数量	购置价格 (万元)	购置时间

十二、主要设备及机具表一租赁设备

[illegible]

十三、申请表附件材料明细

序号	页数 (份数)	附件材料名称	备注
附件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框架图、单位简介	
附件二		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复印件	
附件三		技术负责人任职证明复印件、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		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附件五		安全负责人任职证明复印件、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六		安全监督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附件七		电力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申请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单位提供
附件八		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附件九		预算、质检人员和安装工长的岗位证明材料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申请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单位提供
附件十		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十一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或验资报告中关于净资产的证明材料	
附件十二		对于申请承装类的，提供规定年限内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工程合同、最高年工程收入收款凭证及工程结算书	申请一级至三级各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单位提供
		对于申请承修、承试类的，提供工程合同、工程收入收款凭证或证明	
附件十三		对于自有设备，提供购置发票等所有权凭证复印件；对于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合同和租金支付发票复印件	

十三、申请表附件材料明细

序号	页数 (份数)	附件材料名称	备注
附件十四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框架图和安全生产制度复印件、安全培训制度复印件	
附件十五		合并证明材料	合并单位提供
附件十六		合并前各单位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附件十七		分立证明文件	分立单位提供
附件十八		分立单位的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十九		分立前原单位持有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附件二十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申请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许可证延续的单位提供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材料

填报说明

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表》填写说明

（一）封面

1. 编号：由受理许可申请的能源监管机构填写。
2. 单位名称：按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内容填写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填表时间：按本表报送时间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声明

按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上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填写，并请法定代表人在落款处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法人执照（证书）编号、住所：应当与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登记的内容一致。

2. 单位类型：企业单位填写内容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栏中载明内容一致，事业单位填写“事业单位”。

3. 通讯地址及邮编：填写单位经营常驻地的地址及邮编，地址用全称或规范简称填写。

4. 组织机构代码：与申请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载明的代码一致。

5. 净资产：与附件十一中申请单位出具的净资产证明材料标明的“净资产”数据一致。

6. 电话、传真：填写单位经营常驻地行政办公室电话号码、传真号码。

7. 电子邮箱：按单位在互联网上注册的常用电子邮箱全称填写。

8. 申请性质的填写：

（1）办理申请许可证业务的单位为合并后的新设单位，且合并前单位已取得许可证的，在“合并后申请”的“□”内打“√”。

（2）办理申请许可证业务的单位为分立后的新设单位，且分立前单位已取得许可证的，在“分立后申请”的“□”内打“√”。

（3）办理申请许可证业务的单位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况的，在“申请”的“□”内打“√”。

（4）办理申请许可证延续业务的单位，在“延续”的“□”内打“√”。

（5）办理申请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业务的单位，在“许可事项变更”的“□”内打“√”。

9. 许可证送达方式：申请人申请获得许可后，如希望通过邮寄方式获取许可证，在“邮寄”的“□”内打“√”；如希望前往电力监管机构处获取许可证，在“自取”的“□”内打“√”。

10. 申请许可证的类别和等级：填写申请办理许可证的类别和等级，如“承装类一级”、“承修类四级”等。

（四）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按照单位技术负责人的真实情况填写，其中“主要工作经历”自从事电力相关管理工作开始，连续填写；相片提供一寸免冠近照。

（五）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表

按照单位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的真实情况填写。“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指各类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以及取得高级技师、技师技术等级的人员。填写“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明细”时，按照电力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其他专业工程技术人员、经济管理类专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技师、技师的顺序填写。

（六）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按照单位安全负责人的真实情况填写，其中“主要工作经历”自从事电力相关管理工作开始，连续填写；相片提供一寸免冠近照。

（七）安全监督人员表

按照单位安全监督人员的真实情况填写。

（八）电力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表

1. 申请承装类的申请人按照单位注册建造师的真实情况填写，申请承修类和承试类许可证的，无需填写本表。

2. “注册建造师”指取得人事部统一印制、省（直辖市、自治区）人事部门颁发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3. 填写“电力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明细”时，按照电力相关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建造师的顺序填写。

4. 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并执业，不得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企业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未变更注册单位，不得在另一家单位从事执业活动。

（九）持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表

1. 按照单位持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的真实情况填写。

2. “持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是指，取得电力监管机构颁发、并经其注册有效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的人员。

3. 填写“持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明细”时，按照高压电工、电气试验专业电工、继电保护专业电工、电力电缆专业电工、低压电工的次序填写。

（十）预算、质检人员和安装工长表

1. 申请承装类的申请人按照单位预算、质检人员和安装工长的真实情况填写，申请承修类和承试类许可证的，无需填写本表。

2. “预算、质检人员和安装工长”是指单位聘任符合条件的人员承担预算、质检和安装工长工作岗位的人员。

3. 填写“预算、质检人员和安装工长明细”时，按照预算、质检人员和安装工长的顺序填写；“岗位类别”栏填写“预算人员”、“质检人员”、“安装工长”。

（十一）专业试验室（厅）情况表

申请承试类许可证的申请人按照单位专业试验室（厅）的真实情况填写。申请承装、承修类许可证的，无需填写本表。

（十二）规定年限内主要工程业绩表

1. 申请一级至三级各类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规定年限内主要工程业绩的真实情况填写。

2. “工程名称”按工程合同中的名称填写。“工程量”，对于线路工程，是指架设线路公里数；对于变电工程，是指安装变电站（对于 10kV，指变电工程）数量。“质量评定结果”，是指工程竣工后业主（建设方）给予的质量评价意见。“安全状况”，是指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是否发生安全事故。

（十三）主要设备及机具表——自有设备、租赁设备

按照单位自有、租赁设备及机具的真实情况填写。

（十四）申请表附件材料明细

填写各附件材料的页数或者份数。对于附件 1 至附件 15、附件 17、18，填写各附件材料的页数。对于附件 16、19、20，填写许可证的份数。另外，请申请人根据本次申请的情况，对无需提供的附件材料，在相应的页数（份数）栏目空白处划“/”。

（十五）其他要求：

申请表第三至八项中填报的人员，要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且合同聘用期一年以上；申报一至三级各类别许可证的，申请表第四、六、七项中填报的人员应当在申报单位工作 6 个月以上。

二、附件材料提供说明

（一）附件一：企业单位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提供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单位组织机构框架图，以及单位简介（说明单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发展演变过程、主要技术特长、主要工程业绩、人员技术力量等）。

（二）附件四：按照申请表第三项“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表”中的填写顺序，提供各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或者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三）附件六：按照申请表第五项“安全监督人员表”中的填写顺序，提供安全监督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四）附件七：申请承装类许可证的单位按照申请表第六项“电力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人员表”的填写顺序，提供各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五）附件八：按照申请表第七项“持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表”的填写顺序，提供各人员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六）附件九：申请承装类许可证的单位按照申请表第八项“预算、质检人员和安装工长表”的填写顺序提供各人员的岗位证明文件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社会保险缴纳证

明。

(七) 附件十：提供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属于自有房产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赁房产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支付的租金发票复印件以及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证明材料。

(八) 附件十二：申请一级至三级各类许可证的单位按照申请表第十项“规定年限内主要工程业绩表”的填写顺序提供各工程的相关材料。其中，申请承装类的，需提供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工程合同、最近3年最高年工程收入收款有效凭证及工程结算书；申请承修、承试类的，提供工程合同和工程相关收入收款凭证或证明。

(九) 附件十三：按照申请表第十一项“主要设备机具表——自有设备”的填写顺序，提供自有设备的购置发票等所有权凭证复印件；按照申请表第十二项“主要设备机具表——租赁设备”的填写顺序，提供租赁合同和租金发票复印件。

(十) 附件十五、十六：

1. 申请性质是合并后申请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合并证明材料、合并前各方持有的许可证。

2. 合并方是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的，“合并证明材料”指合并各方签订的合并协议，以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地方政府或者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的合并批准文件。合并方是股份有限公司，但不是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的，“合并证明材料”指合并各方签订的合并协议、合并方股东大会合并决议的书面证明材料，以及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关于合并的批准文件。合并方不属于前述情况的，“合并证明材料”指合并各方签订的合并协议、合并方股东大会合并决议的书面证明材料。

(十一) 附件十七、十八、十九：

1. 申请性质是分立后申请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分立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以及分立前单位持有的许可证。

2. 分立前单位是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分立证明材料”指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地方政府或者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的分立批准文件。分立前单位是股份有限公司，但不是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的，“分立证明材料”指分立前单位股东大会分立决议的书面证明材料，以及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关于分立的批准文件。分立前单位不属于前述情况的，“分立证明材料”指分立前单位股东大会分立决议的书面证明材料。

3. “分立单位的业绩证明材料”指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持证单位在分立时，出具经分立后各单位协商一致并确认的承继原持证单位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及工程业绩收入方面的凭证材料，并经受理许可申请的能源监管机构认可。

(十二) 附件二十：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申请许可证延续的单位提供其已经取得的许可证

第十四篇

山西省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 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第一节 山西省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育和规范全省公路养护工程市场，提高公路养护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根据交通部《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和《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暂行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全省公路养护工程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山西境内国道、省道和县道的小修保养、中修和大修养护工程。

改建工程从业单位的管理按照交通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以及我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公路的养护工程可参照执行。

监控、通讯、收费设施维修的从业资质另行制定。

第三条 公路养护工程要逐步向市场化管理过渡，实现管养分离，事企分离。

第四条 公路养护工程市场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序竞争的原则。

第五条 凡进入我省公路养护工程市场的公路养护从业单位应当取得本规定所确定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并应遵守本规定。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六条 全省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省交通厅负责全省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本系统内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七条 省交通厅的主要职责

(一) 监督执行国家有关公路养护政策、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

(二) 制定全省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 负责全省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资质审定和资质证书的颁发；

(四) 负责组织对全省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培训，对培训合格者发给培训合格证书。会同有关部门对养护工进行培训并颁发上岗证书；

(五) 维护全省公路养护工程市场秩序；

(六) 依法查处省内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 省级公路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 监督执行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 负责组织本系统内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从业资质的评定和复审等具体管理工作；

(三) 负责对进入本系统内从事公路养护工程作业的外埠从业单位资质的确认；

(四) 发布本系统内公路养护工程市场信息；

(五) 承办省交通厅委托的其他事情。

第三章 资质条件

第九条 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实行资质评定、复审和确认制度。

资质评定是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的资质、能力和信誉的认定；复审是对已具备资质且已进入公路养护工程市场的从业单位的能力、业绩和信誉进行认定；确认是对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具备资质的养护从业单位进入本省承揽公路养护工程时对其能力、业绩和信誉进行认定。

第十条 申报公路养护工程资质的从业单位必须提出书面申请，按要求填写申报表，并提供下列资料：

- (一) 从业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二) 主要负责人身份确认文件；
- (三) 从业单位法人代表由省交通厅核发的培训合格证书；
- (四) 所有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养护技术工人上岗等级证书复印件；
- (五) 从事公路养护工程的资历、能力的评价和证明；
- (六) 从业单位连续三年财务状况的有效证明；
- (七) 拥有公路养护工程设备的有关证明。

第十一条 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的资质分为三个类别，共五个级别。

一类：可以承担大型、特大型桥梁和长、特长隧道以及特殊复杂结构的桥隧构造物的中修和大修工程。

二类公路养护工程资质分为甲级、乙级。

甲级：可以承担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乙级：可以承担二级及其以下等级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三类公路养护工程资质分为甲级、乙级。

甲级：可以承担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的小修保养。

乙级：可以承担二级及以下等级公路的小修保养作业。

第十二条 各个类、级别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只允许进行本类、级别规定范围内的公路养护工程，不能跨级别从事其它级别的公路养护工程作业。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可申请一个或一个以上类、级别的从业资质。

第十三条 对申请本类甲级资质的从业单位，如需要本类乙级资质，可在申请表中注明。在审定通过后，给予颁发该类甲、乙两个级别的资质证书，不得跨类。

第十四条 申请一类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的从业单位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从事大、特大型桥梁、特殊复杂结构桥梁或长、特长隧道中修或者大修养护工程 5 年以上作

业经历。

(二)近五年独立承担过 10 座以上的大、特大型桥梁和 2 座长、特长隧道的中修和大修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三)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公路、桥梁专业中级职称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四)从事公路桥梁或隧道大中修养护工程施工的工人必须具有相应的养护维修操作等级证书，其中高级工不少于 10 人，中级工不少于 20 人。

(五)注册资本金或者固定资产 200 万元以上。

(六)具有与公路大、特大型桥梁、特殊复杂结构桥梁或者长、特长隧道中修以上养护工程施工相适应的专业机具设备，并应具有水泥混凝土喷射泵一台，压浆设备一台， $60\text{m}^3/\text{小时}$ 强制式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一台，40 吨以上吊装设备一台。

第十五条 申请二类养护工程从业资质的从业单位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甲级

1、具有一级和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中短隧道、涵洞、绿化、渡口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5 年以上作业经历。

2、近五年独立承担过以下工程项目，且工程质量合格：

不少于 30 公里的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大中修工程；

不少于 5 座桥梁的大中修工程；

不少于 20 公里的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绿化工程。

3、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公路、桥梁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4、从事一级和高速公路大中修工程施工的工人必须具有相应工种的养护维修操作等级证书，其中高级工不少于 15 人，中级工不少于 30 人。

5、注册资本金或者固定资产 200 万元以上。

6、具有与一级和高速公路中修、大修工程施工相适应的专业机具设备，并应具有 60 吨/小时以上沥青拌和设备一台， $60\text{m}^3/\text{小时}$ 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一台，摊铺宽度 8 米以上沥青摊铺机一台，120 千瓦平地机一台，稳定土厂拌设备一台，铣刨宽度 3 米铣刨机 1 台，各型压路机六台以上。

(二) 乙级

1、具有二级及其以下等级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中短隧道、涵洞、绿化、渡口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5 年以上作业经历。

2、近五年独立承担过以下工程项目，且工程质量合格：

不少于 50 公里的二级及以下公路的路基、路面大中修工程；

不少于 5 座桥梁的大中修工程；

不少于 20 公里的二级公路绿化工程。

3、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具有公路、桥梁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8 人。

4、从事二级及以下等级公路大中修工程施工的工人必须具有相应工种的养护维修操作等级证书，其中高级工不少于 10 人，中级工不少于 20 人。

5、注册资本金或者固定资产 100 万元以上。

6、具有与二级及其以下等级公路中修、大修工程施工相适应的专业机具设备，并应具有 30 吨/小时以上沥青拌和设备一台，稳定土路拌机一台，摊铺宽度 4.5 米以上沥青摊铺机一台，120 千瓦平地机一台，铣刨宽度 3 米铣刨机 1 台，各型压路机四台以上。

第十六条 申请三类养护工程从业资质的从业单位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甲级

1、从事高速公路或一级公路小修保养作业 5 年以上，或者二级公路小修保养作业 8 年以上。

2、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公路、桥梁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 人。

3、从事小修保养作业的工人必须具有相应工种的养护维修操作等级证书，其中中、高级工不少于 20 人。

4、注册资本金或者固定资产 100 万元以上。

5、具有与高速公路及一级公路小修保养工程作业相适应的清扫、绿化及沥青、水泥路面养护维修设备，并应具有路面综合养护车一辆，铣刨机一台，压路机两台。

(二) 乙级

1、从事二级及其以下等级公路小修保养作业 5 年以上。

2、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6 人。

3、从事小修保养作业的工人必须具有相应工种的养护维修操作等级证书，其中中、高级工不少于 10 人。

4、注册资本金或者固定资产 50 万元以上。

5、具有与从事二级及其以下等级公路小修保养作业的机具设备，并应具有装载机一台，压路机一台，以及与沥青水泥路面养护维修的其它设备。

第四章 资质申请、评定与管理

第十七条 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应由申报单位填写申请材料，报送申请表一式四份和完整的附件材料两套。附件材料应设目录和页码，并按照人员、财务、业绩、设备等内容分别装订。

第十八条 从事公路养护工程的资历，能力的评价和证明，由负责该工程项目的主管单位出具。

第十九条 从业单位连续三年财务状况的有效证明、注册资本金、固定资产，以每年审计报告为准。

第二十条 从业单位的专业机具设备，应提供原始发票（复印件）或相关证明。

第二十一条 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申请资质按隶属关系报当地交通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部门签注意见，然后报送省级公路管理机构初审。

第二十二条 省公路局负责全省国道、省道和县道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资质的初审工作。

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负责本系统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资质的初审工作。

完成初审后，上报省交通厅审定并颁发《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证书》。

第二十三条 凡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进入我省进行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的，应向省公路局出示从业资质证书，由省公路局予以确认，并报省交通厅核准后，颁发《外埠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企业入晋从业资质证书》。

第二十四条 省级公路管理机构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实行三年复审制，复审结果报省交通厅核准。

第二十五条 按事业单位申领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的，应逐步改制过渡为企业。

第二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质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省交通厅可暂停或者取消其从业资质。

- (一)发生质量责任事故的；
- (二)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取得从业资质的；
- (三)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 (四)无故拖延工期的；
- (五)其它违规、违纪行为。

暂停从业资质的整改期一般为六个月。

暂停从业资质的从业单位在整改期内不得承揽相应类别的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被取消从业资质的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一年内不得重新申报相应从业资质。

第二十七条 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公路养护的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公路管理机构的行业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公路养护工程市场的正常秩序，对出现失职、渎职、索贿、受贿行为，损害有关单位合法权益和国家利益的，视其情节由上级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证书式样由交通部统一制发。申请表格由省交通厅统一制发。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省交通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节 山西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招标投标管理，规范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保护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养护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交通部《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全省公路养护工程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招标投标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

第三条 国道、省道和县道公路的养护工程项目具备招标条件的，应当按本规定实行招标，其他公路可参照执行。改建公路工程项目，按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本省有关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参加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投标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类、级别的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

第五条 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受国家法律的保护和约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将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六条 省交通厅依法负责监督全省公路养护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

省级公路管理机构代表省交通厅依法负责监督管理国、省道公路养护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

县级公路的养护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由市（地）交通局监督管理。

第三章 招 标

第七条 招标人可自行组织招标或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代理机构组织招标。自行组织招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
- （二）有组织编制招标文件和标底的能力；
- （三）有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组织评标定标的能力；

第八条 实施招标的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项目已列入年度养护维修计划；
- （二）资金来源已落实；
- （三）有关养护方案或者设计文件已经完成；
- （四）招标文件已编制完毕；
- （五）其他相关准备工作已完成。

第九条 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标的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路小修保养最小标的为连续 20 公里以上或者小于 20 公里的整条路段，最短养护合同期限为一年；

(二)大中修公路养护工程投资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第十条 招标方式

公路养护工程招标可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两种形式。

(一)公开招标。招标人须通过山西交通、山西交通网、山西经济报等媒介公开发布招标公告，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二)邀请招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个。

第十一条 因突发事件、紧急抢险或战备需要而安排的特殊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可采取指定养护工程施工单位的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公开招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组织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二)发布招标公告；

(三)发售资格预审文件；

(四)资格预审，并向资格审查合格者发售招标文件；

(五)组织投标人勘察现场，针对投标人的询问，解释招标文件中的疑点；

(六)组织编制标底和制定评标办法；

(七)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开标并进行标书清算、算术性复核与澄清；

(八)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

(九)确定中标人，并将评标报告和评标结果报省级公路管理机构核备；

(十)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一)与中标人签订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合同。

第十三条 邀请招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发出投标邀请书；

(二)发售招标文件；

(三)组织投标人勘察现场，针对投标人的询问，解释招标文件中的疑点；

(四)组织编制标底和制定评标办法；

(五)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开标并进行标书清算、算术性复核与澄清；

(六)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确定中标人，并将评标报告和评标结果报省级公路管理机构核备；

(八)发出中标通知书；

(九)与中标人签订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承包合同。

第十四条 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为评标阶段。编制标底和评标阶段的有关活动，均应按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十五条 招标人发售的资格预审文件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一)资格预审通告(邀请书)，包括招标人名称地址，招标项目性质、数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办法、时间和地点等；

(二)资格预审申请人须知，包括资格预审申请的提交地点、截止日期、资质要求、主要证明文件、工程资金来源、工期、是否可联合投标，特别要求等；

(三)资格预审申请表，包括企业名称、组织机构、财务状况、人员、设备、业绩，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设备；

(四)公路养护工程概况。

第十六条 投标人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一)投标人有效的证明；

(二)投标人现承包公路养护工程的基本情况；

(三)各类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构成；

(四)试验设备和养护机具设备；

(五)投标人资产情况及负债情况；

(六)公路养护工程质量与同类项目业绩等。

第十七条 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资格预审或资格后审。

第十八条 资格评审由招标人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评审，重点评审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技术力量、设备、业绩、信誉和拟投入本工程的设备、人员，形成资格预审报告，报省级公路管理机构核备。

第十九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资格预审文件无效：

(一)未按期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未经法人代表或者有效的授权委托人签字；

(三)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

(四)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

(五)内容虚假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第五章 招标文件及标底

第二十条 公路小修保养及中修、大修工程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 投标邀请书：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名称，递交投标文件、开标的时间和地点等。

(二) 投标须知：包括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概况、资金来源、工期要求、报价编制、招标程序和有关规定，评标定标原则等。

(三) 合同及合同条款：包括合同文件格式、通用合同条款、特殊合同条款等。承发包合同中明确的各项条款应全面、正确地阐述合同双方相互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合同条款主要内容：承发包形式、付款和结算办法、索赔、工期要求、质量要求、现场交通组织的要求、施工安全措施、解决变更的方式、主要材料供应方式和价格、验收以及违约责任等。

(四) 技术文件：包括应采用的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的名称、养护技术要求、养护工程项目特殊要求、原路技术状况、计量与支付规则、质量标准与验收等。

(五) 投标书格式及附表：投标书应包括投标人投标标段或工程、投标价、工期、投标文件有效期等；附表主要有投标人组织机构及人员表、参加工程任职主要人员简历表、投入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等。

(六) 工程量清单。

(七) 评标办法：包括对公路小修保养、中修和大修工程项目的评标、定标原则等。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说明、勘误、澄清等局部修正时，最迟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说明、勘误、澄清、局部修正等，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标底是审核投标报价、评标、定标的重要依据，应力求正确、合理。每一个招标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标底。标底在开标前严格保密。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的招标鼓励采用无标底方式进行招标。

第二十三条 标底由招标人负责编制，也可由受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编制。编制标底应以招标文件、图纸、有关养护工程资料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养护工程定额为依据。

第二十四条 受招标人委托的标底编制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同时承接投标人的标书编制业务，不得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活动有关的情况与资料。

第六章 投 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任何说明函件应经单位盖章及法人代表或者有效的授权委托人签字，并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送达招标人。

第二十六条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标书及其附表；

(二) 有效的授权书；

(三)有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及总价汇总表;

(四)公路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包括进度安排,平面布置,主要养护作业方法,交通疏导方案,技术和安全措施,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等。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书,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书的组成部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送达招标人。投标文件应当由投标人密封。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不得哄抬标价低抢标,不得采取非法手段竞标。

第七章 开标、评标与定标

第二十九条 发出招标文件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一般不应少于 20 天。

第三十条 开标仪式由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招标机构组织并主持。投标人应出席开标仪式。规模较大的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人可邀请同级交通主管部门、上一级公路管理机构以及纪检监察等部门的代表参加。

第三十一条 开标时,由招标人及有关各方检查各份标书的完整性;招标人宣布评标、定标办法,并宣读各份投标书主要内容。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的,招标人应同时公布标底。需要公证的,由公证人员对宣读的标价及相关内容现场复核,并致公证词。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二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作为废标处理:

- (一)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密封;
- (二)投标书未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未经法人代表或者有效的授权委托人签字;
- (三)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四)投标书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
- (五)投标人在一份投标书中,对同一个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 (六)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七)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 (八)投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参加开标仪式。

第三十三条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工作组一般由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全省养护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直接确定的方式。具体评标工作按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

第三十四条 评标、定标原则: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报价合理、公路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可行、技术

先进、能确保养护工程质量、具有良好的业绩和信誉。

最低报价不能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第三十五条 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分别请投标人就投标书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给予书面答复。澄清内容作为投标书的组成部分，但不得改变投标书的实质内容和报价。

第三十六条 评标工作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一)一个标段少于3个投标人的；

(二)经评标工作组评审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十七条 评标工作组成员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与资料。在评标、定标工作期间，评标工作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工作组。

第三十八条 评标可采用评分、投票或者其他约定方式进行。自开标到定标时间一般不超过7天。

第三十九条 评标工作组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提出的评标结论和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将评标报告和评标结果报省级公路管理机构核备。

第八章 合同签订

第四十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人签收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签订书面承包合同。

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有效的补充文件和信函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四十一条 中标合同价格应当控制在养护工程计划及批准的预算文件范围内。

第四十二条 承包合同的承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履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公路设施正常维护和保养，保障公路畅通。

第四十三条 省交通厅和省级公路管理机构及市（地）交通局应当监督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的履约，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

第九章 罚 则

第四十四条 对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下列违规行为需进行处罚：

(一)招标代理机构或标底编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二)投标人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的，投标视为无效，并无权索还投标保证金，由省交通厅予以通报批评，视情节可取消或暂停其从业资质或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三)评标工作组成员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的，应立即停止其评标资格，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四)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对中标人拒签合同的,逐级上报省交通厅取消其养护从业资质,并有权请求返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拒签合同,应双倍返还投标人的投标费用和投标保证金。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自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可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六条 对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失职、渎职、索贿、行贿行为,损害有关单位合法权益和国家利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各地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原则下,可根据公路养护工程的特点、工期和技术要求等因素,适当简化本规定确定的招标投标文件内容及程序。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省交通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单位资质申请表

申请类级：☐一类 ☐二类甲级 ☐三类甲级
☐二类乙级 ☐三类乙级

企业名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登记编号：☐☐☐☐☐☐☐☐☐☐☐☐☐☐☐☐☐☐☐☐☐☐

山 西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制

填 表 说 明

1、本表用钢笔或毛笔填写，字迹必须工整，不得涂改；最好采用计算机打印，但表格格式不得更改。

2、凡申请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申请复审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的从业单位，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的从业单位向养护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公路管理机构申请确认资质时，必须填报本表。

3、从业单位必须如实逐项填报本表，不得弄虚作假。

4、本表填列数据均采用阿拉伯数字。除万元保留一位小数外，其余均为整数。

5、表三名单应按工程、财会、经济、统计系列顺序填写，同系列人员按职称顺序从高向低填写；表四名单一、二级顺序填写。

6、表三、四、五、六、七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

7、表七填写近五年承担过的主要工程项目。

8、本表所列栏目按《山西省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暂行规定实施细则》（晋交便字[2004]160号），需附证明材料的，必须随表附上。

9、同一从业单位同时申请多个类别资质时，在表格封面的申请类级栏内选择。

10、封面处的登记编号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填写。具体编号采用数字和字母的组合代码。代码结构如下：第1、2位用省级行政区别代码；第3、4位为申请单位所在地的地市级行政区划代码；第5、6位为申请单位所在地的县级行政区划代码；第7至10位为申请单位序号（从0001—9999）；第11至15位为资质类别代码（一类：A；二类甲级：B；二类乙级：C；三类甲级：D；三类乙级：E。申请多个类级的，可以组合编号。不足5位的尾数空缺）。如：同时申请一类、二类甲级和三类甲级的，第11位至15位可编为ABD，后两位空缺。

从 业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表一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设立时间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开户银行		账 号			注册资本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职 称		联系电话
职工情况	正式职工	人	管理人员		人	
	临时职工	人	有技术职称人员		人，其中外聘人员 人	
主要技术、经济人员情况	公 路 桥 梁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财 会 人 员		
	高级工程师		人	高级会计师		人
	工程师		人	会计师		人
	助理工程师		人	助理会计师		人
	技术员		人	会计员		人
	总数		人	总数		人
	经 济 统 计 人 员			工 人		
	高级职称		人	高级工		人
	中级职称		人	中级工		人
	初级职称		人	初级工		人
	初级以下		人	其它		人
	总数		人	总数		人
建造师	一级建造师			人		
	二级建造师			人		

从 业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表二

资金及生产经营情况	资产总额		万元	近二年公路养护工程总产值	万元	
	资本金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人	
	上年总产值		万元	固定资产折旧	万元	
拥有设备情况	机械设备总台数	台（套）	机械设备原值	万元	动力装备率	千瓦/人
	机械设备总功率	千瓦	机械设备净值	万元	技术装备率	元/人
从事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时间		年 月				
近五年独立承担中修和大修工程数量	特大桥	座	高速公路（公里）		一级公路（公里）	
	大桥	座	路基		路基	
	特长隧道	座	路面		路面	
	长隧道	座	绿化		绿化	
	二级公路（公里）		三级公路（公里）		四级公路（公里）	
	路基		路基		路基	
	路面		路面		路面	
	绿化		绿化		绿化	
质量事故情况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起		经济损失	万元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起	死亡 人，重伤 人			

从业单位有职称工程技术经济人员名单

表三-1

[illegible]



有中级以上养护维修操作等级证书的工人名单

表三-2

序 号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年限	工种	等级	证书编号

从业单位的建造师名单

表四

[illegible]

从业单位主要机械设备情况

表五

[illegible]



从 业 单 位 简 历

表六

从业单位承担过的主要公路养护工程建设项目

表七

[illegible]

注：类别栏中填写：路基、路面、绿化、桥梁、隧道、沿线设施，可以组合填写



审 核 意 见

表八

从业单位申请意见	单位负责人：（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交通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意见	单位负责人：（章） 年 月 日
省级公路管理机构审查意见	单位负责人：（章） 年 月 日
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审定意见	单位负责人：（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各类别等级养护资质人员要求简表

类别	等级	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		养护维修操作工		注册资金（万）	承揽范围
		工程类	经济类	高级	中级		
一类养护	不分等级	10	5	10	20	200	可以承担大型、特大型桥梁和长、特长隧道以及特殊复杂结构的桥隧构造物的中修和大修工程
二类养护	甲级	10	5	15	30	200	可以承担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乙级	8	4	10	20	100	可以承担二级及其以下等级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三类养护	甲级	3	7	20		100	可以承担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的小修保养
	乙级	6		10		50	可以承担二级及其以下等级公路的小修保养作业

第十五篇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申请标准 (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规则)



TSG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 D3001-2009

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规则

Pressure Pipe Installation Licensing Regul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

2009 年 5 月 8 日

前 言

2007年3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局)向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国特检院)下达起草任务书。2007年4月,中国特检院组织成立了起草组,在上海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确定了《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规则》的修订原则、总体框架、主要内容、起草工作分工以及时间进度安排等。2007年9月,起草组在北京召开第二次工作会议,形成了《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规则》(征求意见稿)。2007年12月,特种设备局以质检特函[2007]64号文征求有关部门、单位以及专家和公民的意见。根据征求到的意见,起草组进行修改形成送审稿。2008年4月,将送审稿提交给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委员会审议。由于删除了长输管道定向穿越安装许可项目,增加了动力管道安装、管道现场防腐蚀作业的许可项目和许可条件,2008年6月,再次向安全技术委员会专家征求意见并进行了修改,形成报批稿。2009年5月8日,国家质检总局批准颁布。

本规则是在质技监局锅发[2000]99号《压力管道安装单位资格认可实施细则》(2000)基础上的修订。在修订过程中,起草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并总结了几年来压力管道安装许可方面的经验,根据压力管道安装单位的特点,规定了压力管道安装许可级别、条件与要求、许可程序,以指导和规范压力管道安装许可工作。

本规则主要起草单位和人员如下: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顾山乐
杭州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夏福勇
中油管道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门建新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	续理
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质量监督站	葛业武
北京石化建压力管道安装评审中心	张西庚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王善江
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杨惠谷
华东理工大学	施哲雄
大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李明镐
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	刘金山

中国工业防腐蚀技术协会对管道现场防腐蚀作业许可项目提出了许可条件的要求。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安装许可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1
第三章 安装许可程序.....	2
第四章 监督管理.....	3
第五章 附 则.....	4
附件 A 压力管道安装许可类别及其级别.....	5
附件 B 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资源条件要求.....	7

第一节 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压力管道安装许可工作，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压力管道安装的单位(以下简称安装单位)，其安装许可按照本规则实施。

第三条 压力管道安装许可按照压力管道的类别及其级别确定许可范围。压力管道的类别及其级别划分为 GA 类、GB 类、GC 类、GD 类，具体划分见附件 A。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统一管理压力管道安装许可工作。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 GA 类[含长输(油气)管道带压封堵、管道现场防腐蚀作业(甲级)]、GC1 级和 GD1 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的受理、审批、发证，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其他级别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的受理、审批、发证。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有效期为 4 年。

第五条 从事压力管道安装许可鉴定评审的机构(以下简称鉴定评审机构)，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布。

第二章 安装许可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第六条 安装单位应当具有法定资格，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营业执照。集团公司申请安装许可，应当明确具体从事安装工作的机构或者分公司。如果以分公司名义申请安装许可，必须取得其总公司的授权。

第七条 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压力管道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及其相应的设计、安装以及竣工验收等标准(以下简称相应标准)从事压力管道安装。

安装单位应当保证所安装的压力管道安全性能符合压力管道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八条 安装单位应当具备压力管道安装要求的能力，其人员、安装条件和检测手段等资源条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有与安装工作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检验检测人员和技术工人；

(二)有与安装工作相适应的安装条件，包括办公条件、安装设备与工艺装备、试验用的厂房场地、原材料和管道元件存放保管场地；

(三)有与安装工作相适应的检测手段，包括检测仪器设备、无损检测设备、理化检验设备、计量器具和试验条件；

(四)具备主要的安装工序和完成最终检验工作的能力。

理化检验、无损检测分包时，应当有与专业检验、检测机构签定的分包协议。

首次取证和增项(或者升级)的安装单位，应当通过试安装证明其具备安装符合要求的压力管道的能力

具体资源条件见附件 B。

第九条 安装单位应当按照《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与许可项目相关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压力管道安装工程项目和重点过程实施质量控制，并且形成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第三章 安装许可程序

第十条 压力管道安装许可程序包括申请、受理、试安装、鉴定评审、审批证。

第十一条 申请安装资格的单位(也称为安装单位)，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或者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许可审批机关)提出安装许可申请，提交以下申请资料，并且按照要求进行网上申报：

- (一)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申请书(一式四份)；
- (二)单位概况；
- (三)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五)已获得的认证或者其他资质证书(复印件)；
- (六)质量保证手册。

提供的复印件应当加盖安装单位的公章。

第十二条 许可审批机关对安装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在收到申请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予以受理。

第十三条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安装单位，许可审批机关应当在申请表上签署受理意见，将两份申请表返回安装单位(其中一份交鉴定评审机构)，一份申请表交许可审批机关的下一级质量监督部门，一份申请表由许可审批机关存档。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安装单位，其申请不予受理：

- (一)申请资料不能证明安装单位已经达到第二章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要求的；
- (二)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资料的；
- (三)处于对办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有不利影响的法律诉讼等司法纠纷或者正在接受有关司法限制与处罚的。

对不予受理的，许可审批机关应当在申请书上签署不予受理意见，并且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安装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资料的，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由于申请单位原因，18 个月内未能完成许可工作的，安装单位应当根据单位条件变化情况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许可申请被受理的安装单位，应当按照所受理的级别进行试安装(试安装期一般不超过半年)。试安装按照监督检验的要求，接受安装监督检验。

第十五条 安装单位应当约请有资格的鉴定评审机构进行压力管道安装许可鉴定评审。

受约请的鉴定评审机构应当按照《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与监督规则》的要求，安排鉴定评审工作，确定鉴定评审时间和鉴定评审组成员，并且将《特种设备鉴定评审通知单》抄送许可审批机关及其下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第十六条 鉴定评审组按照《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鉴定评审细则》和本规则第二章的要求，对安装单位进行鉴定评审，并且包括以下内容：

(一)核查实际情况是否与申请资料相符合；

(二)查看资源条件和其他必备条件是否满足所申请许可级别的要求，检验检测手段是否与所申请许可级别相适应；

(三)对所申请的各个级别的试安装项目进行安装质量评审；

(四)通过审查试安装工程的技术资料、工作记录等，核查质量保证体系能否正常运转；

(五)确定许可范围。

第十七条 鉴定评审组完成对安装单位的鉴定评审后，应当及时出具鉴定评审报告，提出鉴定评审意见。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在鉴定评审工作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评审报告，作出鉴定评审结论意见。需要申请单位整改的，自整改结果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评审报告，作出鉴定评审结论意见。

第十八条 鉴定评审报告应当经过鉴定评审机构技术负责人审核、鉴定评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上报相应的许可审批机关。

第十九条 许可审批机关在接到鉴定评审报告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批准、颁发许可证等工作。

第二十条 获得许可证的安装单位，如果在许可证有效期内需要增加安装许可类别、级别，应当办理增项的许可申请手续，其申请程序和要求与首次申请一致。

第二十一条 获得许可证的安装单位；在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从事安装工作时，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满 6 个月前，向许可审批机关提出换证申请。超过许可证有效期未换证的，原许可证自动失效。

第二十二条 安装单位提出换证申请时，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应当有安装业绩，没有相应类别、级别安装业绩的，不允许换证。

换证申请时，安装单位除提供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资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安装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二)原《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复印件)；

(三)持证期间的业绩清单。

第二十三条 换证程序按照本规则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换证评审除包括本规则第二章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核查压力管道有关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其相关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 核查所有安装项目接受安装监督检验的情况；

(三) 检查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进行安装的行为，是否存在向未取得许可的安装单位进行压力管道工程分包的行为；

(四) 检查质量保证体系实施情况；

(五) 检查与许可项目有关的重大质量事故、用户反馈意见的处理；

(六) 核查资源条件变更情况；

(七) 现场抽查压力管道安装质量；

(八) 核查持证期间压力管道安装业绩。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安装单位应当对采购的原材料、零部件以及压力管道元件进行抽查，并且对其质量负责。压力管道安装工程中，由安装单位采购或者由用户自行采购的属于《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管辖范围的原材料、零部件以及压力管道元件，其制造单位应当具有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资格。

当无损检测分包时，承担无损检测工作的无损检测机构应当具有国家质检总局核准的无损检测机构资格，并且具有相应的无损检测项目。

第二十五条 安装单位应当在压力管道安装施工(含试安装)前履行告知手续。承担跨省长输管道安装的安装单位，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履行告知手续；承担省内跨市长输管道安装的安装单位，应当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履行告知手续；其他压力管道的安装单位，应当向设区的市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履行告知手续。

安装单位应当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压力管道安装过程实施的监督检验。

第二十六条 获得许可证的安装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 不得涂改、伪造、转让或者出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三) 不得超过许可范围安装压力管道；

(四) 不得非法提供(出卖)安装质量证明书、合格证；

(五) 不得向未取得许可的安装单位进行压力管道安装工程分包；

(六) 不得向用户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

第二十七条 获得许可证的安装单位，当单位名称、地址等发生变化时，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当更换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更换质量保证工程师时，应当在变更生效后的 30 日内书面告知发证机关和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变更分包的专业检测机构时，应当在变更生效后的 30 日内书面告知发证机关和鉴定评审机构。

获得许可证的安装单位，地址发生变更时，如果许可资源、质量保证体系不发生较大变化，一般不进行现场鉴定评审。必要时，发证机关可以通过现场查看进行确认。

第二十八条 由于改制、搬迁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许可证有效期时，获得许可证的安装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书面申请，提供需要延长许可证有效期的理由和证明资料，许可证延长期一般不超过一年，并且根据情况缩短新许可证的有效期。

第二十九条 以下单位或者机构不得申请压力管道安装许可：

- (一) 学会、协会、专业咨询公司；
- (二) 检验检测机构；
- (三) 压力管道设计、元件制造和安装许可的鉴定评审机构以及有关型式试验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2000 年 6 月 8 日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压力管道安装单位资格认可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附件 A 压力管道安装许可类别及其级别

A1 GA 类[长输(油气)管道]

长输(油气)管道是指在产地、储存库、使用单位之间的用于输送(油气)商品介质的管道，划分为 GA1 级和 GA2 级。

A1.1 GA1 级

根据安装的实际情况，GA1 级分为 GA1 甲级、GA1 乙级。

A1.1.1 GA1 甲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长输(油气)管道为 GA1 甲级：

- (1) 输送有毒、可燃、易爆气体或者液体介质，设计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10MPa 的；
- (2) 输送距离大于或等于 1000km，且公称直径大于或者等于 1000mm 的。

A1.1.2 GA1 乙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长输(油气)管道为 GA1 乙级：

- (1) 输送有毒、可燃、易爆气体介质，设计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4.0MPa、小于 10MPa
- (2) 输送有毒、可燃、易爆液体介质，设计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6.4MPa、小于 10MPa

A2 GB类(公用管道)

公用管道是指城市或者乡镇范围内的用于公用事业或者民用的燃气管道和热力管道,划分为GB1级和GB2级。

A2.1 GB1级

燃气管道为GB1级。

A2.2 GB2级

热力管道为GB2级,并且分为以下两类:

(1)设计压力大于2.5MPa;

(2)设计压力小于或者等于2.5MPa。

A3 GC类(工业管道)

工业管道是指企业、事业单位所属的用于输送工艺介质的工艺管道、公用工程管道及其他辅助管道,划分为GC1级、GC2级、GC3级。

A3.1 GC1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工业管道为GC1级:

(1)输送GB 5044—1985《职业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中规定的毒性程度为极度危害介质、高度危害气体介质和工作温度高于其标准沸点的高度危害液体介质的管道;

(2)输送GB 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与GB 50016—200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规定的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可燃气体或者甲类可燃液体(包括液化烃),并且设计压力大于或者等于4.0MPa的管道;

(3)输送流体介质,并且设计压力大于或者等于10.0MPa,或者设计压力大于或者等于4.0MPa且设计温度高于或者等于400℃的管道。

A3.2 GC2级

除本规定A3.3规定的GC3级管道外,介质毒性危害程度、火灾危险性(可燃性)、设计压力和设计温度低于A3.1规定的GC1级的工业管道为GC2级。

A3.3 GC3级

输送无毒、非可燃流体介质,设计压力小于或者等于1.0MPa且设计温度高于-20℃、但是不高于185℃的工业管道为GC3级。

A4 GD类(动力管道)

火力发电厂用于输送蒸汽、汽水两相介质的管道,划分为GD1级、GD2级。

A4. 1 GD1 级

设计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6.3MPa, 或者设计温度高于或者等于 400℃的动力管道为 GD1 级。

A4. 2 GD2 级

设计压力小于 6.3MPa, 且设计温度低于 400℃的动力管道为 GD2 级。

A5 长输(油气)管道带压封堵

长输(油气)管道的带压封堵许可划分为甲级和乙级。

A5. 1 甲级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长输(油气)管道的带压封堵为甲级:

- (1) 输送可燃、易爆、有毒介质, 设计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2.5MPa 的长输(油气)管道的带压封堵;
- (2) 设计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2.5MPa, 且公称直径大于或者等于 300mm 的长输(油气)管道的带压封堵。

A5. 2 乙级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长输(油气)管道的带压封堵为乙级:

- (1) 输送可燃、易爆、有毒介质, 设计压力小于 2.5MPa 的长输管道的带压封堵;
- (2) 设计压力小于 2.5MPa, 或公称直径小于 300mm 的长输管道的带压封堵。

A6 管道现场防腐蚀作业

压力管道现场防腐蚀作业划分为甲级和乙级。

A6. 1 甲级 GA、GB1、GC、GD 类压力管道的现场防腐蚀作业为甲级。

A6. 2 乙级 GB2 类压力管道的现场防腐蚀作业为乙级。

注 A:

- (1) 安装单位申请的许可项目中, 同时含有“GA”、“GC1”、“GD1”、“长输(油气)管道带压封堵”、“管道现场防腐蚀作业(甲级)”和其他类别的许可项目时, 由国家质检总局统一审批;
- (2) 许可项目中, GA1 甲级可以覆盖 GA1 乙级、GA2 级, GA1 乙级可以覆盖 GA2 级, GC1 级可以覆盖 GC2、GC3 级, GC2 级可以覆盖 GC3 级, GD1 级许可可以覆盖 GD2 级, 长输(油气)管道带压封堵和管道现场防腐蚀作业许可的甲级可以覆盖乙级;
- (3) GC1 级中空分装置专项条件按 GC2 级, GC2 级中的集中供气、制冷专项条件按 GC3 级;
- (4) 输送距离, 是指产地、储存地、用户间的用于输送商品介质的管道长度;
- (5) 管道现场防腐作业, 是指在管道施工现场进行工厂化预制管道防腐层作业, 不包括管道防腐层的现场补口补伤;
- (6) GB1 中设置 PE 管安装专项。

附件 B 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资源条件要求

B1 通用条件

B1.1 专业人员

B. 1. 1 管理人员设置质量保证工程师和相应的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并且符合以下要求：（1）质量保证工程师，具有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职称，并且从事本专业年限 4 年以上；

（2）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具备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并且具有初级以上(含初级)职称。

B1. 1. 2 技术人员

有与安装许可级别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并且有技术员以上(含技术员)职称。

B. 1. 3 检验检测人员

（1）根据安装许可级别配备必要的无损检测人员，无损检测人员应当取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无损检测资格证，无损检测分包时，不需要配置专项条件中规定的相应人员，但是至少配备 1 名具有 II 级以上(含 II 级)资格的无损检测责任人员；

（2）根据安装许可级别配备 2 名以上理化检验人员，专项条件允许外协的可不配备，但是至少应当配备 1 名理化检验责任人员；

（3）按照安装工程检验和工序检验(如原材料检验、预制检验、现场机械加工检验、焊接检验、工程结构检验、压力试验)等需要，配备足够的检验人员。

安装单位应当从机构设置上保证检验、检测人员不受本单位其他部门影响，能够独立完成工作。

B1. 1. 4 技术工人

（1）从事压力管道安装的焊接操作人员(以下简称焊工)，应当持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持证人员的数量和持证项目应当满足许可级别专项条件的要求，持证焊工必须与安装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后才能从事压力管道的焊接工作；

（2）其他技术工人，包括管工、起重工、机械操作工等，其数量应当能满足许可级别专项条件的要求。

B1.2 生产条件

B1. 2. 1 场地

（1）具有与压力管道安装相适应的办公场所；

（2）具有与许可级别项目相适应的原材料保管条件，设有专用场地或者专用材料库房，满足分区(待检、合格、不合格)材料分批存放的要求；

（3）有专用的焊接材料库，有符合规定的去湿保温设备、烘干设备，以及适应安装需要的焊条保温桶；

（4）建立压力管道工程档案室，档案保管条件满足要求；

(5) 自行配备理化检验设备时，有专门的理化检验场地。

B1. 2. 2 生产环境

压力管道安装单位现场施工设备和工装设备的存放、现场施工条件等施工生产环境规范，并且确保现场试验和检验检测的条件。

B1. 2. 3 安装设备

按照压力管道安装工序配置相应的设备与工装，包括各种现场加工和成形设备、焊接设备、起重设备、干燥设备与热处理设备等。安装设备的数量、施工能力以及检验能力满足许可级别专项条件的要求。

B1.3 检测手段

(1) 根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的需要，配备理化检验设备与相应的检测仪器；

(2) 自行承担无损检测，应当配备满足安装需要的相应无损检测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包括活动房暗室；

(3) 配备满足许可级别的耐压(压力)试验与泄漏试验的专用设备，试验设备上配备满足工程要求精度等级的压力表；

(4) 具有与许可级别相适应的检测计量器具。

B2 GA 专项条件

B2. 1 GA1 甲级专项条件

B2. 1. 1 注册资金和职工人数

(1) 注册资金 8000 万元以上；

(2) 从事压力管道安装的职工人数 1000 人以上。

注 B-1：本附件有关数值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B2. 1. 2 专业人员

(1) 质量保证工程师，具有高级职称，从事 10 年以上 GA 类管道施工技术管理工作；

(2) 设置工艺、材料、焊接、检验、无损检测、管道防腐蚀补口、理化检验、设备(包括检验与试验装置，下同)、热处理、清管扫线等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其中无损检测责任人应当具有射线Ⅲ级或者超声Ⅲ级资格；

(3) 技术人员比例占全体职工人数 5%，且不少于 60 人，有管道工程、机械、焊接或者金属材料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0 人；

(4) 各项工序检验人员至少有 10 人具有技术员以上(含技术员)职称。

各类人员的具体要求见表 B-1。

B2. 1. 3 办公、库房场地

办公面积(建筑面积)3000m² 以上，具有仓库、焊接试验场地。

B2. 1. 4 安装设备与检测仪器设备安装设备与检测仪器设备的要求见表 B-2。

B2. 2 GA1 乙级专项条件

B2. 2. 1 注册资金和职工人数

- (1) 注册资金 3000 万元以上；
- (2) 从事压力管道安装的职工人数 300 人以上；

B2. 2. 2 专业人员

- (1) 质量保证工程师，具有高级职称，从事 5 年以上 GA 类管道施工技术管理工作；
- (2) 设置工艺、材料、焊接、检验、无损检测、管道防腐蚀补口、理化检验、设备、热处理、清管扫线等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其中无损检测责任人具有射线 II 级或者超声 II 级资格；
- (3) 技术人员比例占全体职工人数 5%，且不少于 16 人，有管道工程、焊接、机械、金属材料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其中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 (4) 各项工序的检验人员至少有 3 人具有技术员以上(含技术员)职称。

各类人员的具体要求见表 B-1。

B2. 2. 3 办公库房场地

办公面积(建筑面积)大于 1000m²，具有仓库、焊接试验场地。

B2. 2. 4 安装设备与检测仪器设备

安装设备与检测仪器设备的要求见表 B-2。

B2. 3 GA2 级专项条件

B2. 3. 1 注册资金和职工人数

- (1) 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以上；
- (2) 从事压力管道安装的职工人数 100 人以上。

B2. 3. 2 专业人员

- (1) 质量保证工程师具有中级职称，从事 5 年以上 GA 类管道施工技术管理工作；
- (2) 设备工艺、材料、焊接、检验、无损检测、管道防腐蚀补口、理化检验、理化检验、设备、热处理、清管扫线等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其中无损检测责任人应具有射线 II 级或超声 II 级资格；
- (3) 技术人员比例占全体职工人数 5%，且不少于 8 人，有管道工程、焊接、机械、金属材料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其中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5 人；
- (4) 各项工序的检验人员至少有 3 人具有技术员以上(含技术员)职称。

各类人员的具体要求见表 B-1。

B2. 3. 3 办公、库房场地办公面积(建筑面积)大于 300m²，具有仓库、焊接试验场地。

B2. 3. 4 安装设备与检测仪器设备安装设备与检测仪器设备的要求见表 B-2。

表 B-1 GA 级安装单位人员要求

项 目		许 可 级 别		
		GA1 甲	GA1 乙	GA2
从事压力管道 安装人员	总数(人)	1000	300	100
	工程技术人员总数 (人)	60	16	8
持证焊工	总数(人)	200	40	12
	自动焊焊工(人)	60		
	半自动焊焊工及工 焊焊工(人)	140	40	12
钢管焊接合格项 目的试件位置代 号(注 B-2)	5G、2G(人) 5GX(人)	200	40	12
		140	20	8
检验人员(人)		20	6	3
管工(人)		100	40	24
无损 检测	射线(RT)	Ⅲ级 4 人、 Ⅱ级 10 人	Ⅱ级 4 人	Ⅱ级 2 人
	超声(UT)	Ⅲ级 2 人、 Ⅱ级 6 人	Ⅱ级 2 人	Ⅱ级 1 人
	磁粉(MT)	Ⅱ级 3 人	Ⅱ级 1 人	Ⅱ级 1 人
	渗透(PT)	3-Ⅱ	Ⅱ级 1 人	
	总数(人项)	30	8	4
热处理工		6	4	2
起重工(人)		20	4	2

注 B-2：钢管焊接合格项目的试件位置代号参见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表 B-2 GA 级安装单位安装设备与检测仪器设备

设备种类	许可级别		
	GA1 甲	GA1 乙	GA2
	设备数量		
自动焊机	45 台	—	—
半自动焊机	45 台	2 台	—
其他各类焊接设备	20 台(含内焊机 6 台)	30 台	20 台
焊条烘干设备	12 台	4 台	2 台
吊管设备	24 台(40 吨以上 12 台)	2 台(或者吊车, 8 吨以上)	1 台(或者吊车, 8 吨以上)
液压试验设备	12 台 (一般应当为电动液压设备或者内燃机提供的动力, 且进水量满足工程需要)	6 台	4 台
管口加工(切管)、修理设备	16 台	4 台	2 台
大型弯管机	2 台(DN>700)	—	—
管道内对口设备	16 台(至少有 DN500 以上 4 个规格)	4 台	2 台
管道真空干燥设备	2 套(12000m ³ / min)	可以租赁	可以租赁
大型制氮设备	2 套(1800m ³ / h)	可以租赁	可以租赁
大型空气压缩机(移动式)	4 台(60m ³ / min)	可以租赁	可以租赁
岩石顶管机	2 台(大于 DN1000)	—	—
顶管机	4 台(大于 DN1000)	1 台	—
大型防腐蚀作业线	2 套 (也可本单位专业厂承包)	—	—
移动发电设备 / 焊接工程车	25 台(配 100 千瓦发电设备的 10 台以上)	4 台	2 台
射线探伤机	20 台	5 台	3 台
射线检测爬行器	10 台	2 台	1 台
超声波探伤仪	10 台	2 台	1 台
相控阵超声波检测仪	2 台	—	—
磁粉探伤机	10 台	2 台	1 台
电火花检漏仪	12 台	4 台	2 台
地面检漏仪	4 台	1 台	—
超声波测厚仪	12 台	4 台	1 台
现场热处理设备	2 台	—	—
便携式硬度计	2 台	—	—

B3 GB 级专项条件

B3. 1 GB1 级专项条件

B3. 1. 1 注册资金和职工人数

- (1) 注册资金 300 万元以上；
- (2) 从事压力管道安装的职工人数 100 人以上。

B3. 1. 2 专业人员

- (1) 质量保证工程师具有中级职称，从事 4 年以上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
- (2) 设置工艺、材料、焊接、检验、无损检测、理化检验、设备等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其中无损检测责任人应当具有射线 II 级或者超声 II 级资格；
- (3) 技术人员比例占全体职工人数 5%，且不少于 10 人，有机械、焊接或者金属材料专业、燃气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其中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3 人；
- (4) 理化检验人员中至少有 1 人具有技术员以上(含技术员)职称；
- (5) 持证焊工中气体保护焊工不少于 5 人。

各类人员的具体要求见表 B-3。

B3. 1. 3 办公及库房场地

办公面积(建筑面积)大于 300m²，设备材料库房面积大于 500m² 焊接试验场地。

B3. 1. 4 安装设备与检测仪器设备

安装设备与检测仪器设备的要求见表 B-4。

B3. 2 GB1 级(PE 管)专项条件

B3. 2. 1 注册资金和职工人数

- (1) 注册资金 100 万元以上；
- (2) 从事压力管道安装的职工人数 30 人以上。

B3. 2. 2 专业人员具有焊材库、

- (1) 质量保证工程师具有中级职称，从事 4 年以上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
- (2) 设置工艺、材料、焊接、检验、理化检验、设备等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
- (3) 技术人员比例占全体职工人数 10%，且不少于 4 人，有机械、焊接及燃气等相关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其中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 (4) 持证焊工中，PE 管焊工至少为 4 人，钢管焊工至少为 1 人，管道固定焊接方法不少于 2 人项。

各类人员的具体要求见表 B-3。

B3. 2. 3 办公及库房场地

办公面积(建筑面积)大于 200m², 设备材料库房面积大于 200m²。

B3. 2. 4 安装设备与检测仪器

安装设备与检测仪器设备的要求见表 B-4。

B3. 3 GB2(1)级(设计压力大于 2.5MPa)专项条件

B3. 3. 1 注册资金和职工人数

(1)注册资金 300 万元以上;

(2)从事压力管道安装的职工人数 100 人以上。

B3. 3. 2 专业人员

(1)质量保证工程师具有中级职称, 从事 4 年以上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

(2)设置工艺、材料、焊接、检验、无损检测、理化检验、设备、热处理等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 无损检测责任人应当具有射线 II 级或者超声 II 级资格;

(3)技术人员比例占全体职工人数 5%, 且不少于 m 人, 有机械、焊接或者金属材料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 其中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3 人;

(4)理化检验人员中至少有 1 人具有技术员以上(含技术员)职称;

(5)持证焊工中气体保护焊焊工不少于 5 人, 各类别材料焊工不少于 2 人, 管道固定焊接方法不少于 2 人项。

各类人员的具体要求见表 B-3。

B3. 3. 3 办公及库房场地

办公面积(建筑面积)大于 300m², 设备材料库房面积大于 500m², 具有一、二级焊材库和焊接试验场地。

B3. 3. 4 安装设备与检测仪器设备

安装设备与检测仪器设备的要求见表 B-4。

B3. 4 GB2(2)级(设计压力小于或等于 2.5MPa)专项条件

B3. 4. 1 注册资金和职工人数

(1)注册资金 100 万元以上;

(2)从事压力管道安装的职工人数 30 人以上。

B3. 4. 2 专业人员

(1)质量保证工程师具有中级职称, 从事 4 年以上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

(2)设置工艺、材料、焊接、检验; 无损检测、理化检验、设备等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 无损检测责任人应当具有射线 II 级或者超声 II 级资格;

(3) 技术人员比例占全体职工人数 10%，且不少于 4 人，有机械、焊接或者金属材料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其中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4) 持证焊工中气体保护焊焊工大于 2 人，管道固定焊接方法不少于 2 人项。

各类人员的具体要求见表 B-3。

B3. 4. 3 办公及库房场地

办公面积(建筑面积)大于 200m²，设备材料库房面积大于 200m²，具有一、二级焊材库和焊接试验场地。

B3. 4. 4 安装设备与检测仪器设备

安装设备与检测仪器设备的要求见表 B-4。

表 B-3 GB 级安装单位人员要求

项 目		级 别			
		GB1	GB1 (PE 专项)	GB2 (1)	GB2 (2)
从事压力 管道 安装人员	总数(人)	100	30	100	30
	工程技术人员总数 (人)	10	4	10	4
持证焊工	总数(人)	15	6	15	6
	氩弧焊 (人)	5	1	5	2
钢管焊接 合格项目 的试件位 置代号 (注 B-3)	5G、 2G(人)	4	4	4	2
	6G(人)	2	1	2	1
	6FG(人)	2	1	2	1
检验人员(人)		2	2	2	2
电工(人)		4 2	2	2	1
管工(人)		30	6	30	10
无损 检测	射线(RT)	Ⅱ级 2 人	—	Ⅱ级 2 人	Ⅱ级 2 人
	超声(UT)	Ⅱ级 2 人	—	Ⅱ级 2 人	Ⅱ级 2 人
	磁粉(M) 或 渗透(PT)	Ⅱ级 2 人	—	Ⅱ级 2 人	Ⅱ级 2 人
	总数(人项)	4	—	4	2
起重工(人)		2	—	2	—

注 B-3: 钢管焊接合格项目的试件位置代号参见相应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表 B-4 GB 级安装单位安装设备与检测仪器设备

设备种类	许可级别			
	GB1	GB1 (PE 专项)	GB2 (1)	GB2 (2)
	设备数量			
焊机	15 台	6 台 (PE 专项)	15 台	8 台
氩弧焊机	5 台	1 台	5 台	4 台
焊条烘干设备	3 台	1 台	4 台	2 台
吊车 (起重机)	1 台 (8 吨以上)	—	1 台 (8 吨以上)	1 台
液压试验设备	2 台	1 台	4 台	2 台
切割设备	2 台	1 台	2 台	1 台
发电设备	2 台	1 台	1 台	1 台
现场热处理设备	—	—	2 台	—
空气压缩机	4 台	2 台	2 台	1 台
坡口加工设备	—	—	2 台	—
射线探伤机	2 台	—	2 台	—
超声波探伤仪	1 台	—	1 台	—
磁粉探伤机	1 台	—	1 台	—
防腐蚀层检测仪	2 台	—	—	—
超声波测厚仪	2 台	—	2 台	—
光谱分析仪	—	—	2 台	—
便携式硬度计	—	—	2 台	—
阀门试验装置	2 台	1 台	2 台	2 台

B4 GC 级专项条件

B4. 1 GC1 级专项条件

B4. 1. 1 注册资金和职工人数

- (1) 注册资金 600 万元以上；
- (2) 从事压力管道安装的职工人数 300 人以上。

B4. 1. 2 专业人员

- (1) 质量保证工程师具有高级职称，从事 8 年以上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
- (2) 设置工艺、材料、焊接、检验、无损检测、理化检验、设备、热处理等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其中无损检测责任人应当具有射线 II 级或者超声 II 级资格，且从事无损检测工作 4 年以上；
- (3) 技术人员比例占全体职工人数 8%，且不少于 30 人，有机械、焊接或者金属材料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6 人；
- (4) 理化检验人员中，至少有 2 人具有技术员以上(含技术员)职称；
- (5) 持证焊工中气体保护焊工，不少于 20 人，自动焊机操作工不少于 2 人，各类别材料焊工不少于 4 人项。

各类人员的具体要求见表 B-5。

B4. 1. 3 办公及库房场地

办公面积(建筑面积)大于 1000m²，设备材料库房面积大于 1000m²，具有一、二级焊材库，焊接试验场地。

B4. 1. 4 安装设备与检测仪器设备

安装设备与检测仪器设备的要求见表 B-6。

B4. 2 GC2 专项条件

B4. 2. 1 注册资金和职工人数

- (1) 注册资金 200 万元以上；
- (2) 全职员工人数 60 人以上。

B4. 2. 2 专业人员

- (1) 质量保证工程师具有中级职称，从事 4 年以上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
- (2) 设置工艺、材料、焊接、检验、无损检测、理化检验、设备等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无损检测责任人应当具有射线 II 级或者超声 II 级资格；
- (3) 技术人员比例占全体职工人数 10%，且不少于 6 人，有机械、焊接或者金属材料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其中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3 人；

(4)持证焊工中气体保护焊焊工不少于4人。

各类人员的具体要求见表B-5。

B4.2.3 办公及库房场地

办公面积(建筑面积)大于200m²，设备材料库房面积大于300m²，具有焊材库和焊接试验场地。

B4.2.4 安装设备与检测仪器设备

安装设备与检测仪器设备的要求见表B-6。

B4.3 GC3 专项

B4.3.1 注册资金和职工人数

(1)注册资金100万元以上；

(2)从事压力管道安装的职工人数20人以上。

B4.3.2 专业人员

(1)质量保证工程师具有中级职称，从事4年以上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

(2)设置工艺、材料、焊接、检验、无损检测、理化检验、设备等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无损检测责任人应当具有射线Ⅱ级或者超声Ⅱ级资格；

(3)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有机械、焊接或者金属材料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其中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人员不少于1人；

(4)持证焊工中气体保护焊焊工多于2人，管道固定焊接方法不少于2人项。

各类人员的具体要求见表B-5。

B4.3.3 办公及库房场地

办公面积(建筑面积)大于200m²，设备材料库房面积大于100m²，具有一、二级焊材库，焊接试验场地。

B4.3.4 安装设备与检测仪器设备

安装设备与检测仪器设备的要求见表B-6。

表 B-5 GC 级安装单位人员要求

项 目		级 别		
		GC1	GC2	GC3
从事压力管道 安装人员	总数(人)	300	60	20
	工程技术人员 总数(人)	30	6	3
持证焊工	总数(人)	50	10	4
	氩弧焊(人)	20	4	2
钢管焊接合格项目 的试件位置代号 (注 B-4)	5G、2G(人)	20	4	2
	6G(人)	4	2	1
	5FG(人)	4	2	1
检验人员(人)		6	2	1
电工(人)		6	2	1
管工(人)		60	8	4
无损 检测	射线(RT)	Ⅱ级 4 人	Ⅱ级 2 人	—
	超声(UT)	Ⅱ级 2 人	Ⅱ级 2 人	—
	磁粉(MT) 或者渗透(PT)	Ⅱ级 2 人	Ⅱ级 2 人	—
	总数(人项)	8	2	—
起重工(人)		6	2	

注 B-4: 钢管焊接合格项目的试件位置代号参见相应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表 B-6 GC 级安装单位安装设备与检测仪器设备

许 可 级 别			
设 备 种 类	GC1	GC2	GC3
	设 备 数 量		
手弧焊机	20 台	10 台	4 台
氩弧焊机	10 台	4 台	2 台
焊条烘干设备	6 台	2 台	2 台
吊车(起重机)	3 台(8 吨以上)	1 台	—
液压试验设备	6 台	3 台	1 台
切割设备	6 台	2 台	—
现场热处理设备	4 台	1 台(注 B-5)	—
空气压缩机	4 台	2 台	1 台
坡口加工设备	4 台	2 台	—
射线探伤机	5 台	1 台	—
超声波探伤仪	2 台	1 台	—
磁粉探伤机	2 台	1 台	—
防腐蚀层检测仪	2 台	—	—
超声波测厚仪	2 台	—	—
光谱分析仪	2 台	1 台	—
便携式硬度计	4 台	1 台	—
阀门试验装置	6 台	2 台	1 台

注 B-5: 设计温度低于 400℃ 时不要求。

B5 GD 级专项条件

B5. 1 GD1 级专项条件

B5. 1. 1 注册资金和职工人数

- (1)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以上；
- (2) 从事压力管道安装的职工人数 200 人以上。

B5. 1. 2 专业人员

- (1) 质量保证工程师具有高级职称，从事 8 年以上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
- (2) 设置工艺、材料、焊接、检验、无损检测、理化检验、设备、热处理等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其中无损检测责任人具有射线 II 级或者超声 II 级资格，且从事无损检测工作 4 年以上；
- (3) 技术人员比例占全体职工人数 8%，且不少于 20 人，有机械、焊接或者金属材料加工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6 人；
- (4) 理化检验人员中至少有 2 人具有技术员以上(含技术员)职称；
- (5) 持证焊工中气体保护焊焊工多于 20 人，自动焊机操作工不少于 2 人，各类别钢材焊工不少于 4 人项。

各类人员的具体要求见表 B-7。

B5. 1. 3 办公及库房场地

办公面积(建筑面积)大于 1000m²，设备材料库房面积大于 1000m²，具有一、二级焊材库，焊接试验场地。

B5. 1. 4 安装设备与检测仪器设备

安装设备与检测仪器设备的要求见表 B-8。

B5. 2 GD2 级专项条件

B5. 2. 1 注册资金和职工人数

- (1) 注册资金 300 万元以上；
- (2) 从事压力管道安装的职工人数 100 人以上。

B5. 2. 2 专业人员

- (1) 质量保证工程师具有中级职称，从事 4 年以上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
- (2) 设置工艺、材料、焊接、无损检测、理化检验、设备、热处理等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无损检测责任人应当具有射线 II 级或者超声 II 级资格；
- (3) 技术人员比例占全体职工人数 5%，且不少于 10 人，有机械、焊接或者金属材料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其中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3 人；

(4) 理化检验人员中至少有 1 人具有技术员以上(含技术员)职称;

(5) 持证焊工中气体保护焊工不少于 5 人, 各类别材料焊工不少于 2 人, 管道固定焊接方法不少于 2 人项。

各类人员的具体要求见表 B-7。

B5. 2. 3 办公及库房场地

办公面积(建筑面积)大于 300m², 设备材料库房面积大于 500m², 具有一、二级焊材库和焊接试验场地。

B5. 2. 4 安装设备与检测仪器设备

安装设备与检测仪器设备的要求见表 B-8。

表 B-7 GD 级安装单位人员要求

项 目		级 别	
		GD1	GD2
从事压力管道 安装人员	总数(人)	200	100
	工程技术人员总数(人)	20	10
持证焊工	总数(人)	50	15
	氩弧焊(人)	20	5
钢管焊接合格项目 的试件位置代号 (注 B-6)	5G、2G(人)	20	4
	6G(人)	4	2
	5FG(人)	4	2
检验人员(人)		6	6
电工(人)		6	6
管工(人)		60	60
无损 检测	射线(RT)	II 级 4 人	II 级 2 人
	超声(UT)	II 级 2 人	II 级 2 人
	磁粉(MT) 或者渗透(PT)	II 级 2 人	II 级 2 人
	总数(人项)	8	6
起重工(人)		6	6

注 B-6: 钢管焊接合格项目的试件位置代号参见相应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表 B-8 GD 级安装单位安装设备与检测仪器设备

设 备 种 类	许 可 级 别	
	GD1	GD2
	设 备 数 量	
手弧焊机	20 台	15 台
氩弧焊机	10 台	5 台
焊条烘干设备	6 台	4 台
吊车(起重机)	3 台(8 吨以上,至少有一台 50 吨以上的移动式吊车)	1 台(8 吨以上)
液压试验设备	6 台	4 台
切割设备	6 台	2 台
发电设备	4 台	1 台
现场热处理设备	4 台	1 台
空气压缩机	4 台	2 台
坡口加工设备	4 台	2 台
射线探伤机	5 台	2 台
超声波探伤仪	2 台	1 台
磁粉探伤机	2 台	1 台
防腐蚀层检测仪	2 台	1 台
超声波测厚仪	2 台	2 台
光谱分析仪	2 台	2 台
便携式硬度计	4 台	2 台
远红外测温仪	1 台	1 台
阀门试验装置	6 台	2 台

B6 管道带压封堵专项条件

B6.1 甲级专项条件

B6.1.1 注册资金和职工人数

- (1) 注册资金 5000 万元(含)以上;
- (2) 从事管道带压封堵的职员工人数 150 人以上。

B6.1.2 专业人员

- (1) 质量保证工程师具有中级职称,从事 5 年 I~g_E 各类管道带压封堵的施工技术管理工作;
- (2) 设置开孔、封堵、置换、管道预制、焊接、管道防腐蚀、试压等工序的质量检验控制系统责任人员,其中无损检测责任人应当具有射线 II 级或者超声 II 级资格;
- (3) 技术人员比例占全体职工人数 30%,有管道工程、焊接专业、储运、化工机械或者机械制造、金属材料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5 人,中级职称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各类人员的具体要求见表 B-9。

B6.1.3 办公及库房场地

办公面积(建筑面积)大于 1000m²,设备、材料库房面积大于 3000m² 的焊接试验场地或者专项试验设施。

B6.1.4 封堵设备与检测仪器设备

封堵设备与检测仪器设备的要求见表 B-10。

B6.2 乙级封堵专项条件

B6.2.1 注册资金和职工人数

- (1)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含)以上;
- (2) 从事管道带压封堵的职工人数 60 人以上。

B6.2.2 专业人员

- (1) 质量保证工程师具有中级职称,从事 5 年以上各类管道带压封堵的施工技术管理工作;
- (2) 设置开孔、封堵、置换、管道预制、焊接、管道防腐蚀、试压等工序的质量检验控制系统责任人员,无损检测责任人应当具有射线 II 级或者超声 II 级资格;
- (3) 技术人员比例占全体职工人数 30%,有管道工程、焊接专业、储运、化工机械或者机械制造、金属材料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其中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5 人。

各类人员的具体要求见表 B-9。

B6. 2. 3 办公及其库房场地

办公面积(建筑面积)大于 500m², 设备材料库房面积大于 1000m², 具有专用的焊接试验场地或者专项设施。

B6. 2. 4 带压封堵设备与检测仪器设备

带压封堵设备与检测仪器设备的要求见表 B-10。

表 B-9 管道带压封堵人员要求

项 目		级 别	
		甲级	乙级
从事管道带压封堵人员	总数	150	60
	工程技术人员总数(人)	45	18
持证焊工	总数(人)	20	10
钢管焊接合格项目的试件位置代号(注 B-7)	5G、2G(人)	10	4
	5GX(人)	4	2
检验人员	3	3	1
电工(人)		4	1
管工(人)		8	4
起重工(人)		6	3
持证封堵操作工(人)		40	10
无损检测	射线(RT)	Ⅱ级 2 人	Ⅱ级 2 人
	超声(UT)	Ⅱ级 2 人	Ⅱ级 2 人
	磁粉(MT)或者渗透(PT)	Ⅱ级 2 人	Ⅱ级 2 人

注 B-7: 钢管焊接合格项目的试件位置代号参见相应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表 B-10 管道带压封堵设备与检测仪器设备

设 备 种 类	许 可 级 别	
	甲 级	乙 级
	设 备 数 量	
开孔机	20 台(其中 6 台开 DN700、 压力 10MPa 以上的管道)	7 台
封堵器	20 台	7 台
液压站	20 台	7 台
夹板阀(三明治阀)	40 台	15 台
封堵头	80 台	14 台
切管设备	10 台	4 台
开孔、封堵结合器	50 台	24 台
焊机	20 台	7 台
氩弧焊机	4 台	2 台
液压扳手和风动扳手	4 台	—
发电设备	8 台	2 台
焊条烘干设备	5 台	2 台
开孔、封堵试验装置	4 台	1 台
抽油泵	8 台	3 台
试压设备	4 台	2 台
超声波测厚仪	4 台	1 台
可燃气体报警仪	4 台	2 台
呼吸器	4 套	2 套
防火服	4 套	2 套
不停输专用封堵三通	不同规格各 2 套	—

B7 管道现场防腐蚀作业专项条件

B7.1 甲级专项条件

B7.1.1 注册资金和职工人数

- (1) 注册资金 800 万元以上；
- (2) 从事管道现场防腐蚀作业的职工人数 100 人以上。

B7.1.2 专业人员

- (1) 质量保证工程师具有高级职称，从事 5 年以上管道现场防腐蚀的技术管理工；
- (2) 应当设置防腐蚀工艺、材料、表面处理、质量检验、设备等控制系统责任人员；
- (3) 技术人员比例占全体职工人数的 5%，且不少于 5 人，有腐蚀与防护(或者金属和非金属材料)、化工机械(或者机械制造)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2 人，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 人，至少有 2 名懂得化学基础知识的技术人员；
- (4) 防腐蚀工须取得相应作业资格证书，其资格等级达到合理的比例。

各类人员的具体要求见表 B-11。

B7.1.3 办公及库房场地

办公面积(建筑面积)大于 500m²，有与安装级别范围相匹配的设备和材料库房，有专用的试验设施。

B7.1.4 管道现场防腐蚀作业专用设备与检测仪器设备

管道现场防腐蚀作业专用设备与检测仪器设备的要求见表 B-12。

B7.2 乙级专项条件

B7.2.1 注册资金和职工人数

- (1) 注册资金 400 万元以上；
- (2) 从事管道现场防腐蚀作业的职工人数 50 人以上。

B7.2.2 专业人员

- (1) 质量保证工程师具有高级职称，从事 5 年以上管道现场防腐的技术管理工作；
- (2) 应当设置防腐蚀工艺、材料、表面处理、质量检验、设备等控制系统责任人员；
- (3) 技术人员比例占全体职工人数的 5%，且不少于 3 人，有腐蚀与防护(或者金属和非金属材料)、化工机械(或者机械制造)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1 人，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至少有 1 名懂得化学基础知识的技术人员；
- (4) 防腐蚀工须取得相应作业资格证书，其资格等级达到合理的比例。

各类人员的具体要求见表 B-11。

B7.2.3 办公及库房场地

办公面积(建筑面积)大于 300m²，有与安装级别范围相匹配的设备和材料库房，有专用的试验设施。

B7.2.4 管道现场防腐蚀作业专用设备与检测仪器设备

管道现场防腐蚀作业专用设备与检测仪器设备的要求见表 B-12

表 B-11 管道现场防腐蚀作业人员要求

项 目	许 可 级 别	
	甲 级	乙 级
职工总数(人)	100	50
工程技术人员总数(人)	5	3
防腐蚀工(人)	15	10
检验人员(人)	5	3
电工(人)	5	2
起重工(人)	5	2

表 B-12 管道现场防腐蚀作业专用设备与橙溯仪器设备

许 可 级 别		
设备种类	甲 级	乙 级
	设 备 数 量	
防腐蚀作业线(含中频加热炉、喷丸(砂)机、空压机、油水分离器、除湿机、吸砂机、防腐蚀层涂衬等设备)	2 套	1 套
移动式组合表面处理设备	1 套	1 套
工业吸尘器	2 台	1 台
手提式喷砂吸砂机	2 台	1 台
电动(风动)打磨机	20 台	10 台
胶浆搅拌机	3 台	2 台
金属表面粗糙度测量仪	4 台	2 台
粗糙度(样板)	2 套	1 套
钢板、焊缝表面处理(样板)	2 套	1 套
手摇式湿度计	5 台	3 台
钢板表面盐污染测量仪	2 台	1 台
露点测量仪	2 台	1 台
磨料盐分测量仪	2 台	1 台
涂层检测仪(破坏型)	2 台	1 台
电火花针孔检测仪	3 台	2 台
防腐蚀层检测仪	4 台	2 台
涂层湿膜测厚仪	4 台	2 台
防腐蚀层粘合度检测仪	3 台	2 台
补口专用设备	5 台	3 台
黏度计	2 台	1 台
超声波测厚仪(非金属管道用)	2 台	1 台

第二节 关于改变特种设备许可受理程序的通知

(质检特函[2004]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根据《行政许可法》有关精神，为简化特种设备许可受理程序，根据总局统一要求，从本文发布之日起，特种设备许可申请单位在提交申请材料时，直接交至许可审批机关，不再交由审批机关的下一级行政机关签署意见。据此，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申请书的第三页和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做相应变动（见附件 1、2）。

特种设备许可申请单位在提交许可申请书时，至少一式四份，并提交电子版，许可申请经许可审批机关正式受理后，一份由审批机关留存，一份由审批机关交下一级行政机关，一份由申请单位留存，一份由申请单位交所约请的鉴定评审机构。

特种设备许可单位在提交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时，至少一式两份，申请经许可审批机关正式批准后，一份由审批机关留存，一份由审批机关交下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单位因名称、地址等变更提交申请表时，应同时提交证明文件（包括改制的批准文件和变动前后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及有关质量管理体系、资源条件是否发生变化的说明材料。

附件：1、变动后的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申请书的第三页

2、变动后的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

二 00 四年七月六日



附件 2

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

编号：

原单位（机构）名称			
变更项目			
变更原因			
原许可（核准）证编号		颁发日期	
变更后的具体内容			
提交的文件资料			
序号	文件资料名称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审批机关意见			
经办人： 日期：			
主管负责人： 日期：			

第三节 关于进一步做好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质检办特函〔2007〕5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各鉴定评审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特种设备许可申请、受理

（一）申请填报。

为了进一步提高行政许可工作效率，便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人的申请，申请人可分别按以下方式提出申请，报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审批机关：

1. 具备上网申请条件的，应当从网上填报申请表。申请路径为：登陆 www.aqsiq.gov.cn 后，进入“特种设备管理/在线办事/行政许可/行政许可申请”。
2. 申请人在网上填报申请表的同时，还应当填报与网上申请相同的书面申请材料（一式4份）。
3. 申请单位在填写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表时，应将本单位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以下信息在相关申请表中填写清楚：

（1）单位名称及注册地址；

（2）每个从事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的机构（包括分公司、厂等各级机构）名称、地址及申请许可的项目。

（二）许可受理。

负责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机构在受理时限内，如果因网络问题，不能按期办理许可申请受理的，可按申请单位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办理受理手续。

二、关于许可事项变更的申请与评审

已经取得特种设备行政许可证书的单位（以下简称获证单位），发生以下变化时，应当向负责特种设备行政许可证审批机关提出相应申请报告。

（一）增加特种设备生产场地。

获证单位在原批准生产地址以外新建、收购、租赁生产场地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申请单位应当在开展特种设备生产前，按照相应许可条件的要求提交《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生产地址搬迁或单位名称变更。

获证单位从批准的生产地址搬迁至新生产地址或者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当持变更地址或名称后的营业执照（注册通知书）及企业代码证书复印件，按照相应要求提交《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

（三）增加特种设备种类、类别或品种。

获证单位申请增加特种设备种类、类别或品种的，申请单位应当提交《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书》。

（四）申请变更事项的评审和审批。

鉴定评审机构在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评审时，对未增加特种设备种类、类别和品种的，评审时可不检查受检产品和进行型式试验（指未增加需要重新进行型式试验项目的）。对增加生产场地的，应以确认新增生产场地的资源条件（包括人员、生产设备和厂房等，下同）及其质控措施审查为主；对搬迁生产地址的，应当对新地址的资源条件进行确认审查，如生产资源、质保体系等未发生变化或原生产线整体迁移的，经许可机关批准可免除确认审查；对单位名称变更的，如申请资料齐全，可直接办理许可证变更；增加特种设备种类、类别或品种的，按照总局有关规定进行评审。

上述变更事项经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后，发证机关应换发许可证书。对（一）、（二）款许可事项变更和（三）款中增加特种设备类别或品种的，原许可证有效期不变。对（三）款中增加特种设备种类的，颁发相应特种设备许可证书。

（五）评审基本情况确认。

1. 鉴定评审机构完成评审工作后，应当按照《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鉴定评审细则》（TSG Z0005-2007）附件 F《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报告》要求的内容填写《特种设备许可种类、类别和级别明细表》等相关信息。其中“鉴定评审机构确认的申请单位地址”一栏，包括单位营业执照的注册地址和实际生产地址，有多个生产地址的，应当编序号分别填写，并分别注明每个生产地址许可设备级别、种类和品种范围。

2. 检验检测单位信息确认参考此表，提供确认信息。

三、关于许可证有效期

（一）准予许可证延续。

获证单位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按照规定的时限向许可证审批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并已获得受理的，审批机关应当在其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作出是否准予换证的决定。发证机关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原许可证延续，发证机关应当及时为申请单位更换有效期至准予延续期限的许可证书。

（二）申请许可证延期换证。

获证单位在许可证有效期满时，因改制或批准的生产场地整体搬迁无法按期换证的，应向发证机关提出暂缓换证申请，并按本通知要求填报《特种设备许可（核准）证变更申请表》。申请时应将政府有关部门（或上级机关）批准改制的文件或批准搬迁的有关资料作为附件一并报送。经批准后可以暂缓换证，暂缓期不超过 1 年，由发证机关更换有效期至暂缓期限的许可证书。对暂缓期满前通过换证的，该单位换发许可证的有效期应从 4 年中扣除暂缓期的时间。

（三）换证证书有效期计算。

换证单位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包括暂缓期限）前，提前获得批准换证的，新证书有效期自原证书有效期届满时起算。

四、关于证书损毁、遗失

获证单位的证书损毁、遗失的，应在《中国质量报》和国家质检总局网站上刊登原证书作废的声明（见附件）。发证机关在其声明刊出一周以后，予以补发新证书。

各地在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中如有其他问题，请与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许可办公室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许可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261763、82260381

传 真：010-82260345

E-mail: selo@csei.org.cn

附件：声明（格式）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

声明（格式）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取得了 （填写发证机关） 颁发的 （填写设备级别代码、种类） （填写许可项目，如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 许可（核准）证书，证书单位名称为： ，证书编号为：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填写作废原因）。

现声明该证书作废。

第三节 关于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工作的通知

质检办特函〔2013〕6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行为，方便施工单位，简化告知手续，质检总局办公厅于2009年印发《关于简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的通知》（质检办特函〔2009〕1186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告知的性质、方式、内容和接收告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目前，部分地区仍未严格执行《通知》的有关规定，存在办理程序不规范、告知内容过多、变向审查等问题，企业反响较大。为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告知依据及性质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告知后即可施工。实施施工告知的目的是让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时获取现场施工的信息，方便开展现场安全监察，督促施工单位申报监督检验。施工告知不是行政许可，施工单位告知后即可施工。

二、告知内容及方式

（一）施工单位办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只需填写《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见附件，以下简称“告知书”），提交给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抄送给实施监督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收告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不得要求施工单位补充告知书内容以外的其它信息，不得要求提供除特种设备许可证书复印件以外的其它材料。

（二）施工单位可以采用派人送达、挂号邮寄或特快专递、网上告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安装改造维修告知。施工单位采用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告知的，应采用有效方式与接收告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告知书是否收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收到施工告知后，应予以签收。有条件当场签收的，应当场予以签收；无法当场签收的，应于2个工作日内予以签收；逾期不签收的，视为施工告知生效，施工单位可以施工。

三、注意事项

（一）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公布接收告知机构的地址、邮编、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及联系人姓名。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创造条件，建立施工单位网上告知的平台，采取网上方式接收告知。施工单位按照规定的内容、方式、程序办理施工告知后，即可施工。

（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将施工告知纳入行政许可审批范围，不准设立告知收费项目进行收费，也不得因告知原因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违者由上一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三）施工单位对告知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告知书内容应完整、准确。告知书内容失实、错误或关键项目填写不完整的，应通知施工单位对告知书内容进行修改，施工单位修改告知书的行爲视为重新办理施工告知。

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收到本通知后，应立即将本通知转发有关单位，并督促各地对现行的告知程序和要求按照本文相关要求进行修改，同时安排对本辖区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工作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总局将适时开展专项检查，并对检查情况予以通报。

此前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要求与本文不一致的，以本文为准。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联系。

联系人：张鑫

电话：010-82262242 传真：010-82260190

附件：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

质检总局办公厅

2013年7月25日



附件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

施工单位：（加盖公章）

告知书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设备代码			制造编号		
设备制造单位全称			制造许可证 编 号		
设备地点			安装改造维修 日期		
施工单位全称					
施工类别	安装 ☐ 改造 ☐ 维修 ☐	许可证 编 号		许可证 有效期	
联系人		电 话	分别填固定 和移动电话	传 真	
地 址				邮 编	
使用单位全称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邮 编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 许可申请书

编号：TS

申请单位：_____

设备种类：_____

施工类别：_____

申请日期：_____

申请类别：_____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所 在 国		所在省(市、区)		
所在市(地)		所在区(县)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互联网网址		经济类型		
所属行业		批准成立机关		
营业执照登记机构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成立日期		开始工作日期		
固定资产（万元）		注册资金（万元）		
管理者代表		管理者代表职位		
质量保证负责人		总 人 数		
取得 相关 认证	认证项目	认证机构		认证日期
申请代理机构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代理负责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申请许可类别							
类别 (类型)	级别	品种 (型式)	参数 (型号)	代表设备 (限制范围、典型设备)	原有 许可	新申请 许可	备 注

申请人声明与签署

在此，我声明本单位的成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定，没有对办理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具有影响的法律诉讼等司法纠纷或者正在接受有关司法限制与处罚。现按照规定申请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并接受审查和设备检测。在取得许可后，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保证安装改造维修质量，接受监督管理和监督检验。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

职务：

日期：



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 单位（公章） 日期：

受理机关意见

负责人： 日期：

受理编号： （专用章）

[illegible]



近几年施工典型设备情况（不含压力管道）

工程 项目	竣工 日期	级 别	品种 (型式)	型号 (参数)	名称	数量 (台)	使用单位	监检单位

共 页 第 页

TSZS004-2003

[illegible]

TSZS004-2003

[illegible]



管理、专业、作业人员情况							
作业项目	姓 名	身份证编号	学 历	所学专业	职 称	持证作业	
						类别（方法）	级别（项目）

TSZS004-2003

[illegible]

[illegible]



TSZS004-2003

TSZS004-2003

分支施工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单位地址	法人性质

分包、外协情况		
分包、外协项目	分包、外协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申请单位质量保证负责人(签字):

日期:



提交的文件资料		
序号	文件资料名称	篇幅或页数
备 注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申请书填写说明

1 适用范围

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申请。

2 封面

2.1 编号：申请书编号，由受理批准单位在受理后填写，编号方法同其许可证编号方法相同，但顺序号按实际顺序编排，可与许可证编号不一致，另外年份采用同意受理时的年份。

2.2 申请单位：填写申请企业的全称，并盖单位公章，填写的名称与公章必须一致，并且是颁发许可证的唯一单位名称。

2.3 设备种类：填写申请许可的特种设备种类，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申请多种设备种类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的单位，申请时，应当按不同设备种类分开填写。

2.4 施工类别：按安装、改造、维修分别填写。

2.5 申请日期：填写申请单位向主管部门（如果存在）或者当地安全监察机构提交申请书时的日期。一般情况下，申请日期与当地安全监察机构收到申请的日期，不应超过1个月，以便保持最新的信息。

2.6 申请类别：首次申请填写“首次”，复查填写“第一次复查”、“第二次复查”等。

3 第1页

3.1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填写与申请设备种类许可相一致的单位的基本情况

3.1.1 单位名称：填写申请单位的全称，必须和封面申请单位的名称完全一致。

3.1.2 所在国：填写申请单位所在地的国家名称。目前只有境内企业，故可填写为“中国”。

3.1.3 所在省（市、区）：填写申请单位所在地的省、直辖市、自治区名称，如用北京、黑龙江、内蒙古等表示。

3.1.4 所在市（地）：填写申请单位所在地的市（或者地、州、盟）的名称，直辖市可不再填写

3.1.5 所在区（县）：填写申请单位所在地的区（县）名称。

3.1.6 单位地址：填写申请单位的详细地址，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县）、路（街道、社区、乡、）、号（村）等（本申请书所要求填写的地址均同此）。

3.1.7 组织机构代码：填写单位向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的代码，该代码作为安全监察机构信息管理追溯的代号，对于一个申请单位来说，必须保证具有其唯一性（本申请书有关组织机构代码的含义及其填写均同此，除申请单位外，其他有关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如无法填写，可以不填写）。

3.1.8 法定代表人：填写申请单位合法的代表人，必须与营业执照一致。

3.1.9 邮政编码：填写与申请单位地址相应的邮政编码。

3.1.10 电话：填写能够与申请单位联系的有效电话。

3.1.11 传真：填写能够与申请单位联系的传真电话。

3.1.12 电子邮箱：填写申请单位有效的电子邮箱。如果没有，最好在有关网站上注册一个（本申请书所填写的电子邮箱均同此）。

3.1.13 互联网网址：填写企业互联网网址。如果没有，可以不填此栏。

3.1.14 经济类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单位的经济类型，如国有、集体、股份、私营、个体、外商独资等。

3.1.15 所属行业：对目前还存在的行业系统或者某行业集团的，可填行业或者集团名称，如铁路、石化、石油、电力等；对已经打乱行业界限的，可以填写申请单位上一层的管理部门，如某某公司等；如果申请单位已经作为一个完全的独立体，则可可不填此栏。

3.1.16 批准成立机关：填写首先批准设立的政府部门；如果企业自行设立，除工商外，再没有其他政府部门，如有上一级公司，可写上上级所属的公司，如没有上一级公司等，可以不填。

3.1.17 营业执照登记机构：填写直接登记的工商部门，如某某市工商局、某某县工商局等。

3.1.18 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工商部门发放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编制注册号。

3.1.19 成立日期：填写有关部门批准企业成立，使其具有合法地位的时间。

3.1.20 开始工作日期：填写批准申请许可或者批准试制的工作日期。首次申请，可不填写。

3.1.21 固定资产：填写与申请许可相关的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

3.1.22 注册资金：填写在工商注册的资金。

3.1.23 管理者代表：填写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任命的管理企业的人员姓名，如厂长的姓名等。如法定代表人与此代表是一人，也必须填写。

3.1.24 管理者代表职位：填写管理者代表的职位，如厂长等。

3.1.25 质量保证负责人：填写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正式任命的质量保证负责人。

3.1.26 总人数：填写与申请许可相关的所有企业人员数。

3.1.27 取得相关认证

填写除特种设备许可、工商注册以外的其他部门、机构、社会组织的认证、批准，如 ISO 等。

3.1.27.1 认证项目：填写认证的项目。如 ISO9001 等。

3.1.27.2 认证机构：填写进行认证的具体单位或者机构。

3.1.27.3 认证日期：填写取得认证有关证书的日期。

3.1.27.4 认证有效期：填写认证相关证书的有效期。

3.2 申请代理机构

填写代理许可申请单位办理有关许可手续的代理机构，如代理商、社会合法的咨询机构等。没有约请代理机构的可不填写。

3.2.1 机构名称：填写申请代理机构的全称。

3.2.2 代理负责人：填写承办该项代理业务的具体负责人员姓名。

4 第 2 页

4.1 申请许可类别

填写申请安装改造维修特种设备许可的具体类别。

4.1.1 类别(类型)：填写申请许可设备的类别，具体类别及以下条款的级别、品种(型式)、参数(型号)见相关的规定，也可参考《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申请书填写说明》的附录 1。

4.1.2 级别：按照有关规定填写。如申请长输管道的安装，可填写“GA”。

4.1.3 品种(型式)：填写申请许可设备产品的品种(型式)，具体品种(型式)见相关的规定，如果没有限制，则可以不填写。

4.1.4 参数(型号)：填写申请许可设备的型号或者参数，如果此类设备没有型号或者参数限制，则可以不填写。

4.1.5 代表设备(限制范围、典型设备)：按照有关许可规定，对申请许可的设备有限制，或者应该填写限制范围或设备，应当填写清楚，如果没有限制，则可填写其代表或者典型设备。

4.1.6 原有许可：作为到期复查，可标注复查前原有的情况，即在此栏内标注“○”，新申请或者原有的不包括此项可不填写。

4.1.7 新申请许可：新申请或者原有不包括此类的，即在此栏内标注“√”。如果复查，原有的项目仍然保留，则在此栏也应当标注“√”。

4.1.8 备注：认为需要说明的问题，如果没有需要说明的问题，则可以不填写。

4.2 申请人声明与签署

表明申请人承诺应当履行的义务。

4.2.1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许可单位的法人代表，同 3.1.8 一致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4.2.2 职务：填写法定代表人在单位中的具体职位，如董事长、厂长等。

5

5.1 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目前，有单位主管部门的，由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一般都填写“同意”。没有主管部门的，可以填写申请单位上一层的管理部门，如某某公司等；如果申请单位已经作为一个完全的独立体，没有任何管理部门，则可不填此栏，但申请单位必须在此栏内注明，“本单位不存在主管部门”，并在此栏盖申请单位公章。

5.1.1 主管部门负责人：单位主管法定代表人或者主管负责人签字。

5.1.2 单位(公章)：单位主管部门的行政公章，不允许用专用章代替。

5.2 地方安全监察机构意见

按照实施许可工作的有关规定，属于质检总局负责审批的许可，在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正式受理前，需要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安全监察机构签署意见；属于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批的许可，在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监察机构正式受理前，需要市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监察机构签署意见。同意的填写“同意”。

5.2.1 机构负责人：由安全监察机构的负责人签字。

5.2.2 单位（专用章）：即部门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专用章。如某某省负责许可审批的可为某某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专用章。如没有专用章，经部门同意，也可用安全监察机构的行政章代替（本申请书有关安全监察机构的专用章含义同此）。

5.3 受理安全监察机构意见

表明负责实施许可审查工作的安全监察机构是否受理的意见。结论意见分为“同意受理”（指对申请的项目全部受理）；“不同意受理”（指对申请的项目全部不受理）；“不同意下列种类、级别、品种的受理（指部分受理），在此栏内要注明清楚。对全部不受理或者部分受理的，按照规定，要正式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受理的具体原因，因此，要在此栏内注明不受理通知书的编号。

5.3.1 经办人：由具体负责承办受理人员签字。

5.3.2 负责人：具体负责承办受理机构的负责人签字，可按照各自的许可程序的有关要求决定。如国家质检总局可为安全监察机构的负责人或者主管负责人；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可为局主管负责人，或者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人授权的安全监察机构的负责人。

6

6.1 近几年施工数量

填写在申请前一个有效期内（一般为4年）的安装改造维修施工数量，新申请的可以不填写。年份可填写2004、2005等。

6.1.1 数量合计：按设备级别和年份，填写总的施工台数。

6.1.2 产值：按设备级别和年份，填写施工的产值。

7

7.1 近几年施工典型设备情况（不含压力管道）

填写与申请要求相对应的施工典型设备情况，复查时为有效期内（一般为4年）的施工情况。如一页不够，可增加页数。

7.1.1 工程项目：按施工时的项目名称填写，一般与合同一致。

7.1.2 竣工日期：填写工程竣工的日期，按年月日填写（以下日期填写要求相同）。

7.1.3 级别：同4.1.2。

7.1.4 品种（型式）：填写实际施工的设备品种（型式），应该与4.1.3一致，作为在许可审查时的安装改造维修历史依据。

7.1.5 型号（参数）：填写实际施工的设备产品型号（参数），应该与4.1.4一致，如果没有，则可以不填写。

7.1.6 设备名称：按设备的实际名称填写。

7.1.7 数量：填写安装改造维修的设备数量，以台计。

7.1.8 使用单位：填写设备的使用（建设）单位。

7.1.9 监检单位：填写负责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过程中监督检验改造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名称。

8

8.1 许可有效期内施工典型压力管道情况

填写与申请要求相对应的施工典型压力管道情况，复查时为有效期内（一般为4年）的施工情况。

8.1.1 工程项目：同7.1.1。

8.1.2 竣工日期：同7.1.2。

8.1.3 类别：按长输（油气）管道、公用管道、工业管道填写。

8.1.4 级别：同4.1.2。

8.1.5 参数

安装施工填写设计参数，改造和维修时可以填写允许运行的参数。

8.1.5.1 压力：填写设计或者运行压力。

- 8.1.5.2 温度：填写设计或者运行的温度。
- 8.1.5.3 介质：填写设计或者运行的介质。
- 8.1.6 直径：填写主管道的公称直径。
- 8.1.7 主要材质：填写主管道的主要实际材料牌号。
- 8.1.8 数量：填写同类别、级别管道的施工长度。
- 8.1.9 使用单位：同 7.1.8。
- 8.1.10 监检单位：同 7.1.9。

9

9.1 申请单位资源

填写与申请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相关的基本资源情况。

- 9.1.1 占地面积：填写与申请安装改造维修许可有关的企业办公、生产等占地面积。
- 9.1.2 厂房面积：填写与申请安装改造维修许可有关的厂房建筑面积。
- 9.1.3 曝光室面积：填写用于进行射线无损检测的独立符合环保要求的房间面积。
- 9.1.4 设计人员数：具有设计能力的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设立了专门的设计机构，填写其中的具有设计能力的设计人员。
- 9.1.5 安装改造维修作业人员数：填写按照规定需要取得安装改造维修资格的作业人员的总数，没有资格规定的可以不填写。
- 9.1.6 检查人员数：填写在生产各个工序中专门从事检查工作的人员数。
- 9.1.7 无损检测人员数：填写具有无损检测资格的从事无损检测工作的人员数。
- 9.1.8 焊接人员数：填写具有焊接资格的从事焊接工作人员数。
- 9.1.9 电气工程师人员数：按有关规定，安装改造维修单位应有一定数量电气工程师的，该栏填写具有工程师职称的人员数量。
- 9.1.10 机械工程师人员数：按有关规定，安装改造维修单位应有一定数量机械工程师的，该栏填写具有工程师职称的人员数量。
- 9.1.11 其他专业人员数：填写除 9.1.4，9.1.5，9.1.6，9.1.7 以外的担任各项专业工作的人员数。
- 9.1.12 设计能力：填写有能力和资格承担的设计设备的品种数。
- 9.1.13 年产值：填写设计或者计划能够达到的年产值。
- 9.2 各部门人员组成
- 填写各科室、生产车间的人员情况
- 9.2.1 部门：填写科室、部门、车间的名称。
- 9.2.2 部门负责人：填写部门负责人，如科长、车间主任的姓名。
- 9.2.3 部门人员数：填写科室、部门、车间的人员数。

10

10.1 管理、专业、作业人员情况

填写与申请许可相关的按必须持证的管理人员、专业人员或者作业人员。包括无损检测、焊接等人员，但不包括与安装改造维修无关的其他持证人员。填写时，按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专业人员和无损检测人员、焊工、其他作业人员顺序填写，页数不够，可另附页。

10.1.1 作业项目：按规定要求和持证项目填写，如焊接责任人员、无损检测、焊接等。

10.1.2 持证作业类别（方法）：填写持证作业类别（方法），一般用符号表示，如无损检测中的射线检测，用 RT 表示；焊接人员可按规定用焊接方法的代号表示，对于专业技术人员，如果没有持证则不填写。

10.1.3 持证作业级别（项目）：填写持证作业的级别（项目），一般用符号表示，如高级射线检测检测人员，可用 III(级)表示；焊接人员可用项目符号表示。

11

11.1 主要施工设备状况

按照许可有关规定，申请某类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应当具备的相应的施工设备及其能力，其填写的能力和数量应该符合许可条件的规定。一页不够，可以增加页数。

11.1.1 设备能力：填写能够满足规定要求的同一种设备能力的范围。如设备名称为卷板机，设备能力为最大板厚：70mm。

11.1.2 设备数：填写同一名称、同一设备能力的设备数。

12

12.1 主要检验与试验仪器设备状况

按照许可有关规定，申请某类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应当具备相应的检验与试验仪器设备，包括理化试验设备、仪器等。填写的能力和数量应该符合许可条件的规定。

12.1.1 仪器设备能力：填写要求同 12.1.1。

12.1.2 仪器设备数：填写要求同 12.1.2。

12.2 自行校验仪器设备能力

填写经过批准可以自行校验强制性检定、校验仪器设备范围，以及没有纳入强制性检定，但按照规定必须进行周期校验的仪器设备及其校验范围。

13

13.1 分支施工单位情况

填写所属固定的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施工单位情况。没有分支施工单位的则不填写。

13.1.1 单位名称：填写具体的名称，如某某施工队等。

13.1.2 负责人：填写施工队伍的具体负责人，如委托法人等。

13.1.3 单位地址：填写分支施工单位的固定的办公地址。

13.1.4 法人性质：可按照委托法人或者非法人填写。

13.2 分包、外协情况

按照许可条件，规定可以分包、外协的施工情况，如无损检测、热处理等。主要是填写相对固定的分包、外协情况单位。

13.2.1 分包、外协项目：按无损检测、热处理等填写。

13.2.2 分包、外协单位名称：填写负责具体分包工作的单位。

13.2.3 申请单位质量保证负责人：申请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的单位质量保证负责人，必须对本单位的分包、外协情况予以确认，在此栏签字。

14

14.1 提交的文件资料

按照许可有关规定，申请时应当提交的有关资料，如工商营业执照等。

14.1.1 序号：填写文件资料的顺序号。

14.1.2 文件资料名称：填写提交的文件资料名称。

14.1.3 篇幅或页数：填写文件资料的篇幅或者页数，如图纸一般以篇幅表示，文字资料一般用页数表示。

14.2 备注：申请单位认为应该声明的事项。

15 其他有关事项

15.1 申请书页脚标注：现申请书的页脚表示为共×页第×页，请根据填写后的实际页码填写第四节

第四节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

第一章 总 则（略）

第二章 考试机构（略）

第三章 考试与发证

第十三条 作业人员考试及发证程序包括申请、受理、考试和发证。

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年龄在 18 周岁及以上且不超过 60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无妨碍从事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并且满足申请从事的作业项目对身体条件的要求；
- （三）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并且满足相应申请作业项目要求的文化程度；
- （四）符合相应的考试大纲的专项要求。

第十五条 申请人员应当向工作所在地或户籍（户口或者居住证）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申请表》（见附件 B，1 份）
- （二）近期 2 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2 张）；
- （三）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 （四）学历证明（复印件 1 份）；
- （五）体检报告（1 份，相应考核大纲有要求的）。

申请人也可通过发证机关指定的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申请，并且附前款要求提交的资料的扫描文件（PDF 或者 JPG 格式）。

第十六条 发证机关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需要申请人补充材料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予以受理的，发证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受理结果。申请人持受理结果到发证机关委托的考试机构报名，并按时参加考试。

不予受理的，发证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结果，并说明原因。

第十七条 考试机构应当至少提前 2 个月公布考试时间、地点、作业项目等事项。需要更改考试时间、地点、作业项目的，应当及时通知已报名的申请人员。

第十八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建立考试题库，或者采用全国统一考试题库；题库中的试题应当覆盖考试大纲全部知识点，每份试卷中考试试题的数量不超题库试题总量的 5%。

第十九条 考试机构应当按照相应考试大纲要求组织考试。考试机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执行考试管理制度，确保考试工作质量。

第二十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考试包括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只进行理论知识考试。

考试实行百分制，单科成绩达到 70 分合格；每科均合格，评定为考试合格。

第二十一条 考试成绩有效期 1 年。单项考试科目不合格者，1 年内可以向原考试机构申请补考 1 次。两项均不合格或者补考不合格者，应当向发证机关重新提出考核申请。

第二十二条 考试机构应当在考试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公布考试合格人员名单，并将考试成绩报送发证机关。申请人向考试机构查询成绩的，考试机构应当告知。

第二十三条 发证机关自行组织考试的，应当符合以上要求。

第二十四条 发证机关应当在收到考试结果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发证工作。

第四章 复 审

第二十五条 持证人员应当在持证项目的有效期届满 1 个月前，向工作所在地或户籍（户口或者居住证）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复审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 （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复审申请表》（见附件 C，1 份）；
- （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原件）。

第二十六条 满足下列要求的，复审合格：

- （一）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 （二）持证期间，无违章作业、未发生责任事故；
- （三）持证期间，《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的聘用记录中所从事持证项目的作业时间中断未超过 1 年的。

第二十七条 发证机关在办理复审时，应当登录“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核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无法核实的，申请人应当重新申请取证或回原发证机关提交复审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发证机关办理复审时，能够当场办理的，应当当场办理完成；需要补正申请材料的，应一次性告知。复审不合格的，应当说明理由。发证机关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工作。

第二十九条 复审不合格、证书有效期逾期未申请复审的持证人员，需要继续从事该项目作业活动的，应当重新申请取证。

第三十条 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按照相应的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复审。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考试机构应当建立作业人员考试档案，包括考试人员名单及成绩、考试试卷、实际操作技能考试记录、考试现场记录（含考试现场影像）等。考试现场影响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3 年，其他档案保存期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二条 发证部门应当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档案，内容包括《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申请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换证申请表》、受理结果、考试机构上报的考试结果、审批记录、结果发布的文件、发放记录等。档案保存期不少于 10 年。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及承诺的、考试作弊的，以及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由发证机关记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档案。

第三十三条 发证机关应当在发证（复审）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取证（复审）人员相关信息上传“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

第三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遗失或者损毁的，持证人员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并提交身份证明、遗失或者损毁的书面声明及近期 2 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原持证项目有效期不变。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对考试结果有异议，可以在考试结果发布后的 1 个月以内向考试机构提出复核要求，考试机构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的 20 个工作日以内予以答复；对考试机构答复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诉。

发证部门自行组织考试的，申请人向发证机关提出复核要求。

第三十六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可加印二维码。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下列安全技术规范和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 A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样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 种 设 备 安 全 管 理 和 作 业 人 员 证	说 明 1. 本证件第一页持证人照片处应当加盖首次发证机关印章，否则无效。 2. 有效期届满的 1 个月以前，持证人应申请办理复审。逾期未复审或复审不合格，作业项目到期失效。 3. 证件编号指居民身份证号等身份证件号。

封面

封二

(近期 2 寸正面 免冠白底彩色 照片) 加盖发证 机关印章 姓 名: _____ 身 份 证 号: _____ (二维码区域)	考试合格作业项目(取证) <table border="1"><thead><tr><th rowspan="2">项目 代号</th><th rowspan="2">有效期</th><th>发证机关(章)</th></tr><tr><th>批准日期</th></tr></thead><tbody><tr><td></td><td>自 年 月 至 年 月</td><td>年 月 日</td></tr><tr><td></td><td>自 年 月 至 年 月</td><td>年 月 日</td></tr><tr><td></td><td>自 年 月 至 年 月</td><td>年 月 日</td></tr></tbody></table>	项目 代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章)	批准日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项目 代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章)										
		批准日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第 1 页

第 2 页~第 4 页

复 审 记 录	聘 用 记 录															
复审项目代号：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复审机关(章)： 复 审 日 期： 年 月 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 代号</th> <th style="width: 50%;">聘用起止日期</th> <th style="width: 40%;">聘用单位 (章)</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td> <td></td> </tr> <tr> <td></td> <td>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td> <td></td> </tr> <tr> <td></td> <td>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td> <td></td> </tr> <tr> <td></td> <td>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代号	聘用起止日期	聘用单位 (章)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项目 代号	聘用起止日期	聘用单位 (章)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复审项目代号：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复审机关(章)： 复 审 日 期： 年 月 日																

第 5 页～第 8 页

第 9 页～第 11 页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分类与项目			
序号	种类	作业项目	项目 代号
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A
2	锅炉作业	工业锅炉司炉	G1
		电站锅炉司炉	G2
		锅炉水处理	G3
3	压力容器作业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	R1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	R2
		氧舱维护保养	R3
4	气瓶作业	气瓶充装	P
5	电梯作业	电梯修理	T
6	起重机作业	起重机指挥	Q1
		起重机司机	Q2
7	客运索道作业	客运索道修理	S1
		客运索道司机	S2
8	大型游乐设施作业	大型游乐设施修理	Y1
		大型游乐设施操作	Y2
9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叉车司机	N1
		观光车和观光列车司机	N2
10	安全附件维修作业	安全阀校验	F
11	特种设备焊接作业	金属焊接操作	注
		非金属焊接操作	

注：按照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第 12 页

附件 B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近期 2 寸正面 免冠白底彩色 照片)
身份证件号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地址					
通信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申请作业项目			申请项目代号		
工 作 简 历					
相 关 资 料	☐ 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 学历证明(毕业证复印件 1 份) ☐ 体检报告(1 份，相应考试大纲有要求的)				
用 人 单 位 意 见	(申请人在非户籍工作所在地申请时需填写本栏) 用人单位（加盖公章）：年 月 日				
本人声明，以上填写信息及所提交的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承诺对填写的内容负责。					
申请人（签字）：年 月 日					



第十六篇

测绘资质申报指南

第一节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测绘资质的监督管理，规范测绘资质行政许可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第三条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全国测绘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测绘资质分为甲、乙、丙、丁四级。

测绘资质的专业范围划分为：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海洋测绘、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

测绘资质各专业范围的等级划分及其考核条件由《测绘资质分级标准》规定。

第五条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是甲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审查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是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受理、审查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负责受理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可以委托有条件的县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 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 （二）具有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和办公场所；
- （三）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测绘成果档案管理制度及保密管理制度和条件；
- （四）具有与申请从事测绘活动相匹配的测绘业绩和能力（初次申请除外）。

第七条 测绘资质审批机关应当将测绘资质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等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测绘资质审批机关应当健全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维护机制，实现测绘资质行政许可在线受理和审查，方便管理相对人，提高行政效率，增强管理能力。

第九条 初次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的简历及任命或者聘任文件；
- （二）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书与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年限证明材料或者任职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材料；
- （三）符合要求的仪器设备所有权证明及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测绘仪器检定单

位出具的检定证书；

- （四）单位办公场所证明；
- （五）健全的测绘质量保证体系证明；
- （六）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材料；
- （七）测绘成果保密管理制度材料。

第十条 申请晋升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一）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书与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年限证明材料或者任职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材料；

（二）符合要求的仪器设备所有权证明及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测绘仪器检定单位出具的检定证书；

- （三）健全的测绘质量保证体系证明；
- （四）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材料；
- （五）测绘成果保密管理制度材料；
- （六）与所申请升级专业范围相匹配的测绘业绩和能力证明材料。

申请新增专业范围的单位，应当提供第（一）至（五）项材料。

第十一条 拟从事生产、加工、利用属于国家秘密范围测绘成果的单位，其保密管理工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测绘资质审批机关提交有关书面材料：

- （一）依法成立 3 年以上的法人，无违法犯罪情况；
- （二）依照国家有关保密和测绘地理信息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
- （三）设立保密工作机构，配备保密管理人员；
- （四）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本单位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明确岗位职责，设置安全可靠的保密防护措施；
- （五）与涉密人员签署保密责任书，测绘成果核心涉密人员应当持有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

第十二条 测绘资质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补正材料或者予以受理的决定。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十三条 测绘资质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

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符合法定条件的，测绘资质审批机关作出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通过本机关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测绘资质审批机关应当组织调查核实。经核实有问题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或者有异议但经核实无问题的，测绘资质审批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颁发测绘资质证书。

测绘资质审批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测绘资质审批机关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向申请单位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测绘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由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统一印制，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不超过5年。编号形式为：等级+测资字+省级行政区编号+顺序号+校验位。

第十六条 初次申请测绘资质不得超过乙级。测绘资质单位申请晋升甲级测绘资质的，应当取得乙级测绘资质满2年。

申请的专业范围只设甲级的，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四章 变更与延续

第十七条 测绘资质单位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有关部门核准完成变更后30日内，向测绘资质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 （一）变更申请文件；
- （二）有关部门核准变更证明；
- （三）测绘资质证书正、副本。

第十八条 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续的，测绘资质单位应当在有效期满60日前，向测绘资质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对继续符合测绘资质条件的单位，经测绘资质审批机关批准，有效期可以延续。

第十九条 测绘资质单位在领取新的测绘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测绘资质证书交回测绘资质审批机关。

测绘资质单位遗失测绘资质证书申请补领的，应当持在公众媒体上刊登的遗失声明原件、补领证书申请等材料到测绘资质审批机关办理补领手续。

第二十条 测绘资质单位转制或者合并的，被转制或者合并单位的测绘资质条件可以计入转制或者合并后的新单位。

测绘资质单位分立的，分立后的单位不受本规定第十六条的限制，可以重新申请原资质等级和专业范围的测绘资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依法行政，坚持公开透明、便民高效、规范统一，加强对测绘资质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实行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制度。测绘资质单位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通过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按照规定格式向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

第二十三条 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内容包括本单位符合测绘资质条件、遵守测绘地理信息法律法规、上一年度单位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法定代表人变更、专业技术人员流动、仪器设备更新、基本情况变化（含上市、兼并重组、改制分立、重大股权变化等）、测绘地理信息统计报表报送情况、测绘项目质量（用户认可或者通过质检机构检查验收）、诚信等级等情况。

测绘资质单位应当对测绘资质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单位的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抽查。经检查发现测绘资质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相应处罚。

对未按规定期限报送测绘资质年度报告的单位，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醒其履行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义务。

第二十四条 实行测绘资质巡查制度。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对测绘资质单位执行《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有关情况进行巡查。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指导全国测绘资质巡查工作，并对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巡查工作进行抽查。

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年巡查比例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各等级测绘资质单位总数的5%。

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测绘资质巡查工作，应当事先向被巡查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巡查时间、巡查内容和具体要求。巡查结束后，应当向被巡查单位书面反馈意见。

第二十五条 实行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信用管理制度。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信用管理，褒扬诚信，惩戒失信，营造依法经营、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二十六条 测绘资质单位违法从事测绘活动被依法查处的，查处违法行为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报告上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和测绘资质审批机关。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测绘资质单位违法从事测绘活动的，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测绘资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在测绘资质申请和日常监督管理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测绘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二）两年未履行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义务的；

（三）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信用等级评定为不合格的。

第二十九条 测绘资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予以办理注销手续：

（一）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满未延续的；

（二）测绘资质单位法人资格终止的；

（三）测绘资质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撤销、撤回的；

（四）测绘资质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五）测绘资质证书所载各专业范围均不再符合法定条件的；

（六）测绘资质单位申请注销的。

第三十条 测绘资质单位的部分专业范围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核减相应专业范围。

第三十一条 测绘资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视情节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

-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
- （二）以其他测绘资质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
- （三）将承揽的测绘项目转包的；
- （四）测绘成果质量经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质检机构判定为批不合格的；
- （五）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测绘资质证书的；
- （六）违反保密规定加工、处理和利用涉密测绘成果，存在失泄密隐患被查处的。

第三十二条 测绘资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一）有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的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
- （二）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
- （三）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且经暂扣测绘资质证书 6 个月仍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

第三十三条 测绘资质单位在从事测绘活动中，因泄露国家秘密被国家安全机关查处的，测绘资质审批机关应当注销其测绘资质证书。

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规定作出的核减专业范围、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办理注销手续等决定，由测绘资质审批机关实施，其他决定由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第三十五条 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测绘资质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测绘资质的申请、受理和审查依据《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2009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节 测绘资质分级标准

前 言

一、本标准划分为通用标准、专业标准两部分。

通用标准是指对各专业范围统一适用的标准。

专业标准包括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海洋测绘、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

本标准中各专业范围划分为若干专业子项。

二、凡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同时达到通用标准和相应的专业标准要求。

三、本标准中的作业限额是指承担测绘项目的最高限量。

四、本标准中的定量考核标准是指最低限量。

五、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各专业标准中乙、丙、丁级的人员规模、仪器设备数量要求。调整后的地方标准，不得高于本标准的高一等级考核条件，也不得低于本标准的低一等级考核条件，不得修改专业范围及专业子项、考核指标和作业限额，不得突破通用标准的规定。调整后的标准应当报送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备案。

六、本标准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2009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同时废止。

通用标准

一、主体资格

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二、专业技术人员

1. 本标准所称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和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是指测绘工程、地理信息、地图制图、摄影测量、遥感、大地测量、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土地管理、矿山测量、导航工程、地理国情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

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地理、地质、工程勘察、资源勘查、土木、建筑、规划、市政、水利、电力、道桥、工民建、海洋、计算机、软件、电子、信息、通信、物联网、统计、生态、印刷等专业的技术人员。

申请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海洋测绘、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的单位，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得超过本标准对专业技术人员要求数量的 60%；申请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的单位，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得超过本标准对专业技术人员要求数量的 80%；申请互联网地图服务的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作要求。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计入相应类别人员数量：

(1)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取得测绘及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获得测绘及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并在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3 年以上；获得测绘及相关专业硕士学位并在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8 年以上；测绘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并在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10 年以上。

(2) 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取得测绘及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获得测绘及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并在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1 年以上；获得测绘及相关专业硕士学位并在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3 年以上；测绘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并在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5 年以上；测绘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毕业并在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7 年以上；获得测绘地理信息行业技师职业资格(但不得超过 2 人)。

(3) 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取得测绘及相关专业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测绘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毕业；测绘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毕业并在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2 年以上；测绘及相关专业中专毕业并在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4 年以上。

(4) 注册测绘师，是指经过考核认定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并依法进行注册的人员。注册测绘师可以计入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3. 同一单位申请两个以上专业范围的，对人员数量的要求不累加计算。

4. 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人员和兼职人员，不得计入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5. 自本标准施行之日起满 3 年后，甲、乙级测绘资质单位的注册测绘师数量应当达到本标准的考核要求。自本标准施行之日起满 5 年后，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也应当具备相应数量的注册测绘师，具体要求另行规定。

6. 未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其他测绘从业人员，应当通过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三、仪器设备

按各专业标准核算仪器设备数量时，所有权非本单位的、报废的、检定有效期已过的仪器设备等，均不能计入。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性能指标更优越的仪器设备可以替代某一专业标准所规定的相应仪器设备。

四、办公场所

各等级测绘资质单位的办公场所：甲级不少于 600m²，乙级不少于 150m²，丙级不少于 40m²，丁级不少于 20m²。

五、质量管理

甲级测绘资质单位应当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保证体系认证；乙级测绘资质单位应当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保证体系认证或者通过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丙级测绘资质单位应当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保证体系认证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丁级测绘资质单位应当通过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考核。

申请互联网地图服务专业范围的，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六、档案和保密管理

测绘资质单位应当有健全的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设立保密工作机构，配备保密管理人员；确定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明确保密岗位责任，与涉密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测绘成果核心涉密人员应当持有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建立测绘成果核准、登记、注销、检查、延期使用等管理制度；生产、存储、处理涉密测绘成果档案的设备设施与条件，应当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七、测绘业绩

1. 申请晋升甲级测绘资质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近 2 年内完成的测绘服务总值不少于 1600 万元，且有 3 个以上测绘工程项目取得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2. 申请晋升乙级测绘资质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近 2 年内完成的测绘服务总值不少于 400 万元，且有 2 个以上测绘工程项目取得设区的市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3. 申请晋升丙级测绘资质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近 2 年内完成的测绘服务总值不少于 50 万元，且有 1 个以上测绘工程项目取得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4. 申请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专业范围的，不作测绘业绩考核要求。

八、测绘监理

从事测绘监理应当取得相应专业范围及专业子项的测绘资质。

本标准在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海洋测绘等 5 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专业范围下设置相应的甲、乙级测绘监理专业子项。

申请甲级测绘监理专业子项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取得相应专业范围的甲级测绘资质；近 2 年内，在每个相应专业范围内有 2 个以上测绘工程项目取得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申请乙级测绘监理专业子项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取得相应专业范围的甲级或者乙级测绘资质；近 2 年内，在每个相应专业范围内有 1 个以上测绘工程项目取得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测绘监理资质单位不得超出其测绘监理专业范围和作业限额从事测绘监理活动。

乙级测绘监理资质单位不得监理甲级测绘资质单位施测的测绘工程项目。

大地测量专业标准

专业子项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甲级	乙级
1. 卫星定位测量 2. 全球导航卫星 3. 系统连续运行 基准站网位置 数据服务 4. 水准测量 5. 三角测量 6. 天文测量 7. 重力测量 8. 基线测量 9. 大地测量数据 处理	人员规模	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60 人（含注册测绘师 5 人），其中高级 8 人、中级 17 人	25 人（含注册测绘师 2 人），其中高级 2 人、中级 8 人
	仪器设备	卫星定位测量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接收机（5mm+1×10 ⁻⁶ D 精度以上）	10 台	6 台
			扼流圈天线	10 台	-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连续运行基准站网 位置数据服务	服务器	6 台	3 台
			数据存储设备	50TB	10TB
		水准测量	水准仪（S1 级精度以上）	10 台	5 台
		三角测量	全站仪	10 台（2 ² 级精度以上，其中 0.5 ² 级精度以上 2 台）	5 台（2 ² 级精度以上，其中 1 ² 级以上 2 台）
		天文测量	天文测量设备	2 台	1 台
		重力测量	重力仪（0.02mgal 精度以上）	4 台	2 台
		基线测量	基线测量设备（1×10 ⁻⁶ 精度以上）	1 套	-
	作业限额		无限额限制。	1: C 级以下。不得承担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连续运行基准站建设。 2: 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以下。不得提供国家和区域坐标参考框架服务。不得提供优于 0.1m 精度的位置数据服务。 3~5: 三等以下。 6: 专业重力测量。 7: 不得承担。 8: 相应于上述限额。	

测绘航空摄影专业标准

专业子项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甲级	乙级
1. 一般航摄 2. 无人飞行器航摄 3. 倾斜航摄	人员规模	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30 人（含注册测绘师 2 人），其中高级 4 人、中级 10 人	15 人（含注册测绘师 1 人），其中高级 2 人、中级 5 人
		无人飞行器航摄	设备供应商培训合格的飞行操控技术人员	6 人	2 人
	仪器设备	一般航摄	航摄仪及其他传感器	4 套（其中 2 套有 IMU/DGPS 系统）	2 套（其中 1 套有 IMU/DGPS 系统）
		无人飞行器航摄	无人飞行器系统	3 套	1 套
		倾斜航摄	多镜头多角度倾斜摄影测量系统	1 套	-
			多角度倾斜摄影真三维处理系统	1 套	-
	技术能力	倾斜航摄		具备专业子项 1 满 2 年以上。	-
	保密管理	倾斜航摄		设有专门的数据处理区域，配备必要的保密设备与设施，采取保密技术防护措施，计算机和网络的使用符合国家保密要求。	-
	作业限额		无限额限制。	1: 影像地面分辨率优于 0.2m, 200km ² 以下; 0.2m, 400km ² 以下; 0.2m~1m, 5000km ² 以下。 2: 影像地面分辨率优于 0.2m, 50km ² 以下; 0.2m, 400km ² 以下; 0.2m~1m, 500km ² 以下。 3: 不得承担。	

摄影测量与遥感专业标准

专业子项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甲级	乙级	丙级
1. 摄影测量与遥感外业 2. 摄影测量与遥感内业 3. 摄影测量与遥感监理	人员规模	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60 人（含注册测绘师 2 人），其中高级 8 人、中级 17 人	25 人（含注册测绘师 1 人），其中高级 2 人、中级 8 人	8 人，其中中级 3 人
	仪器设备	摄影测量与遥感外业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接收机（5mm+1×10 ⁻⁶ D 精度以上）	6 台	3 台	1 台
			全站仪（2 ² 级精度以上）	6 台	4 台	2 台
			水准仪（S3 级精度以上）	6 台	3 台	2 台
		摄影测量与遥感内业	全数字摄影测量系统或者遥感图像处理系统	15 套	8 套	4 套
	作业限额			无限额限制。	无限额限制。	1~2: 1: 500 比例尺, 20km ² 以下; 1: 1000 比例尺, 30km ² 以下; 1: 2000 比例尺, 50km ² 以下; 1: 5000 比例尺, 100km ² 以下; 小于或者等于 1: 1 万比例尺的不得承担。 3: 不得承担。

地理信息工程专业标准

专业子项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甲级	乙级	丙级
1. 地理信息数据采集 2. 地理信息数据处理 3. 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 4. 地面移动测量 5. 地理信息软件开发 6.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人员规模	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60 人（含注册测绘师 2 人），其中高级 8 人、中级 17 人	25 人（含注册测绘师 1 人），其中高级 2 人、中级 8 人	8 人，其中中级 3 人
	仪器设备	地理信息数据采集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接收机	6 台（其中 5mm+1×10-6D 精度以上不少于 3 台）	3 台（其中 5mm+1×10-6D 精度以上不少于 2 台）	2 台
		地理信息数据处理	地理信息处理软件	10 套	5 套	1 套
		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	地理信息系统平台软件	10 套	5 套	1 套
		地面移动测量	地面移动测量系统	2 套 GNSS+INS+LiDAR 或者 6 套（GNSS+INS+影像获取设备），绝对精度优于 0.5m	1 套（GNSS+INS+LiDAR，绝对精度优于 0.5m）或者 3 套（GNSS+INS+影像获取设备，绝对精度优于 10m，其中至少 1 套绝对精度优于 0.5m）	1 套（GNSS+影像获取设备），绝对精度优于 20m
			系统标定场	1 个	1 个	-
	作业限额		无限额限制。	1~3：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以下。 4~5：无限额限制。 6：相应于上述限额。	1~3：县级行政区域以下。 4：精度优于 1m，不得承担；1m（不含）至 10m，100km2 以下；劣于 10m，无限额限制。用于带状地形测量时：精度优于 1m，不得承担；1m（不含）至 10m，400km 以下；劣于 10m，无限额限制。 5：无限额限制。 6：不得承担。	



工程测量专业标准

专业子项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甲级	乙级	丙级	丁级
1. 控制测量 2. 地形测量 3. 规划测量 4. 建筑工程测量 5. 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 6. 市政工程测量 7. 水利工程测量 8. 线路与桥隧测量 9. 地下管线测量 10. 矿山测量 11. 工程测量监理	人员规模	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60 人（含注册测绘师 5 人），其中高级 8 人、中级 17 人	25 人（含注册测绘师 2 人），其中高级 2 人、中级 8 人	8 人，其中中级 3 人	4 人，其中中级 1 人
	仪器设备	专业子项 1~10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接收机（5mm+1×10-6 D 精度以上）	6 台	4 台	2 台	-
			全站仪	10 台（其中 2 ² 级精度以上 5 台）	5 台（其中 2 ² 级精度以上 3 台）	3 台（其中 2 ² 级精度以上 1 台）	2 台（5 ² 级精度以上）
			水准仪（S3 级精度以上）	6 台	3 台	2 台	1 台
		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	全站仪（0.5 ² 级精度以上）	2 台	1 台	-	-
			水准仪（S05 级精度以上）	2 台	1 台	-	-
		水利工程测量	测深仪	3 台	2 台	1 台	1 台
		地下管线测量	地下管线探测仪	3 台	2 台	1 台	1 台
		作业限额	无限额限制。	1: 三等以下。 2: 1: 500 比例尺, 30km ² 以下; 1: 1000 比例尺, 50km ² 以下;	1: 四等以下。 2: 1: 500 比例尺, 15km ² 以下; 1: 1000 比例尺, 20km ² 以下;	1: 等级以外。 2: 1: 500 比例尺, 10km ² 以下; 1: 1000 比例尺, 15km ² 以下;	

			1: 2000 比例尺, 80km² 以下; 1: 5000 比例尺, 100km² 以下; 1: 1 万比例尺, 200km² 以下。 3: 总建筑面积 50 万 m² 以下;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不得承担。 4: 建筑范围 1km² 以下, 单个建筑物 10 万 m² 以下。 5: 一般精密设备安装。建筑面积在 10 万 m² 以下且高度在 100m 以下的建筑。 6: 特大城市一般道路、大中等城市主干道路、一般立交桥。 7: 不得承担特大型水利水电工程。 8: 300km 以下的线路, 多孔跨径总长在 100m 以下的桥梁, 4km 以下的隧道。 9: 管线长度 300km 以下。 10: 矿区控制面积 200km² 以下。 11: 相应于上述限额。	1: 2000 比例尺, 30km² 以下; 小于 1: 5000 比例尺, 60km² 以下。 3: 总建筑面积 30 万 m² 以下;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不得承担。 4: 30 层以下的住宅、高度 70m 以下的非住宅性质的民用建筑。 5: 不得承担精密工程测量。建筑面积在 2 万 m² 以下且高度在 50m 以下的建筑。不得承担铁路、高速公路的桥隧及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6: 大中等城市一般道路、小城市道路。 7: 中型、小型水利水电工程。 8: 200km 以下的线路, 多孔跨径总长在 30m 以下的桥梁, 3km 以下的隧道。不得承担铁路、高速公路的桥隧及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9: 管线长度 200km 以下。 10: 矿区控制面积 100km² 以下。 11: 不得承担。	1: 2000 比例尺, 20km² 以下。 23: 总建筑面积 20 万 m² 以下;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不得承担。 4: 7 层以下的住宅、高度 24m 以下的非住宅性质的民用建筑。 5: 不得承担。 6: 局部市政工程。 7: 小型水利水电工程。 8: 100km 以下的线路。不得承担桥隧测量。不得承担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9: 管线长度 100km 以下。 10: 局部矿山测量、巷道测量。 11: 不得承担。

不动产测绘专业标准

专业子项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甲级	乙级	丙级	丁级
1. 地籍测绘 2. 房产测绘 3. 行政区域界线测绘 4. 不动产测绘 监理	人员规模	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60 人（含注册测绘师 5 人），其中高级 8 人、中级 17 人	25 人（含注册测绘师 2 人），其中高级 2 人、中级 8 人	8 人，其中中级 3 人	4 人，其中中级 1 人
	仪器设备	专业子项 1~3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接收机（5mm+1×10-6D 精度以上）	6 台	3 台	2 台	-
			全站仪	5 台	3 台	2 台	1 台
		房产测绘	手持测距仪	20 台	12 台	6 台	3 台
	作业限额		无限额限制。	1：日常地籍调查及设区的市级以下地籍总调查中的地籍测绘。 2：规划许可证载单栋建筑面积 10 万 m²以下；单个合同标的不超过建筑面积 200 万 m²。 3：无限额限制。 4：相应于上述限额。	1：日常地籍调查及县级以下地籍总调查中的地籍测绘。 2：规划许可证载单栋建筑面积 5 万 m²以下；单个合同标的不超过建筑面积 100 万 m²。 3~4：不得承担。	1：日常地籍调查及乡镇级以下地籍总调查中的地籍测绘。 2：规划许可证载单栋建筑面积 2 万 m²以下；单个合同标的不超过建筑面积 50 万 m²。 3~4：不得承担。	

海洋测绘专业标准

专业子项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甲级	乙级	丙级	丁级
1. 海域权属测绘 2. 海岸地形测量 3. 水深测量 4. 水文观测 5. 海洋工程测量 6. 扫海测量 7. 深度基准测量 8. 海图编制 9. 海洋测绘监理	人员规模	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60 人（含注册测绘师 5 人），其中高级 8 人、中级 17 人	25 人（含注册测绘师 2 人），其中高级 2 人、中级 8 人	8 人，其中中级 3 人	4 人，其中中级 1 人
	仪器设备	专业子项 1~7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接收机	8 台（其中 5mm+1×10-6D 精度以上不少于 4 台）	3 台（其中 5mm+1×10-6D 精度以上不少于 2 台）	-	-
			全站仪（2 ² 级精度以上）	2 台	1 台	1 台	1 台
			水准仪（S3 级精度以上）	6 台	3 台	2 台	1 台
			测深仪	8 台	4 台	2 台	-
			声速仪	3 台	2 台	1 台	-
			水位计	10 台	5 台	2 台	-
			验流计	2 台	1 台	-	-
		海洋工程测量	浅地层剖面仪	1 台	1 台	-	-
			多波束测深系统	2 套	1 套	-	-
		扫海测量	侧扫声呐	2 台	1 台	-	-
			海洋磁力仪	1 台	1 台	-	-
			多波束测深系统	2 套	1 套	-	-
		海图编制	图形扫描仪（A0 幅面）	1 台	-	-	-
	作业限额		无	无限额限制。	1: 无限额限制。 2~6: 100km ² 以下。 7~8: 不得承担。 9: 相应于上述限额。	1: 无限额限制。 2~4: 50km ² 以下。 5~9: 不得承担。	1: 无限额限制。 2~9: 不得承担。

地图编制专业标准

专业子项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甲级	乙级
1. 地形图 2. 教学地图 3. 世界政区地图 4. 全国及地方政区地图 5. 电子地图 6. 真三维地图 7. 其他专用地图	人员规模	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60 人（含注册测绘师 2 人），其中高级 8 人、中级 17 人	25 人（含注册测绘师 1 人），其中高级 2 人、中级 8 人
	仪器设备	高性能图形编辑计算机	50 台	20 台
		图形扫描仪（A0 幅面）	1 台	-
		高性能数据服务器	2 台	-
	技术能力	世界政区地图	具有相对固定且权威的国际间资料交换机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球地图数据库和独立完成分国、分洲、世界地图集（册）设计、编制的的能力。	-
		全国及地方政区地图	具有独立完成相应区域范围的地图集（册）设计、编制能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相应区域范围的地图数据库。	-
	生产业绩	教学地图	具备专业子项 4，且近 2 年独立完成 80 种以上相应区域范围的教学地图集（册）。	-
		世界政区地图 全国及地方政区地图	近 2 年完成 40 种以上县级以上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集（册）编制项目。	-
	作业限额		无限额限制。	1~2，4~7：省级及以下行政区域范围内。 3：不得承担。

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专业标准

专业子项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甲级
导航电子地图制作	人员规模	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00 人（含注册测绘师 5 人），其中高级 10 人、中级 20 人
	仪器设备	外业数据采集设备	50 台（定位精度 $\leq 10\text{m}$ ）
		导航地图编辑系统	具备以下功能： 1. 对道路和交通信息、POI、背景、注记的空间信息和属性信息的编辑制作； 2. 支持数据更新机制的导航地图数据库管理； 3. 通用交换格式数据输出。
		在线存储设备	60TB（有效存储容量）
	保密管理	保密制度	保密管理条件经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考核合格，符合以下要求： 1. 保密机构健全，人员、职责明确落实； 2. 保密制度完善，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 3. 保密要害部门制定严格的保密防范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备必要的保密设备和设施； 4. 涉密设备和网络必须与互联网物理隔离； 5. 经常进行测绘保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6. 在数据制作区域，禁止使用无线网络，并能够自动识别外来设备入网；生产办公设备禁止在互联网上使用，作业用计算机的 USB 端口、串口、并口必须封闭； 7. 数据生产环节中的数据必须使用经加密处理的自有格式。
	作业标准	导航电子地图数据模型和规格	数据模型和规格应当符合《车载导航电子地图产品规范》GB/T 20267-2006 的基本要求。
		作业规范	包括内外业的作业组织、人员配备、环境配置、操作规范。
		产品编译规范	规定场所设置、人员限制、保密措施、环境和流程。
		质量检查规范	执行《导航电子地图检测规范》CH/T 1019-2010 的规定。
		数据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规定外业采集、内业编辑制作、数据编译、质量检查各作业环节的内部流程工艺和作业环节之间的流程。

互联网地图服务专业标准

专业子项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甲级	乙级
1. 地理位置定位 2. 地理信息上传标注 3. 地图数据库开发	人员规模	地图制图或者计算机类专业技术人员	20 人，其中中级 5 人	12 人，其中中级 2 人
		地图安全审校人员	5 人	2 人
	仪器设备	专用软件	有独立地图引擎	-
	保密管理		存放地图数据的服务器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保障技术设施。	
	质量管理		建立质量管理规定和互联网地图服务质量责任制，成立质量管理机构并配备经过培训的质检人员。	
	作业限额		无限额限制。	1~2: 无限额限制。 3: 不得承担。

第三节 山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测绘资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推进测绘地理信息行政管理“放管服效”改革，进一步规范测绘资质行政许可，加强对测绘资质的监督管理，维护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省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第三条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受理甲级测绘资质的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并报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审批；负责乙、丙级测绘资质的审批和颁发乙、丙、丁级测绘资质证书。

各设区的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的申请，并对乙、丙级测绘资质提出初审意见。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委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丁级测绘资质的审批。各设区的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指定各县（市、区）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承担测绘资质审查中的部分工作，但必须以各设区的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名义作出。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和各设区的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测绘资质审批部门。

第四条 测绘资质申请单位应当通过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下列材料（原件彩色扫描录入）：

（一）法人证明材料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性质）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法定代表人的简历，任命（聘任）文件或者股东会决议。

（二）专业技术人员材料

1、任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非测绘专业毕业取得测绘专业职称证书的人员，同时提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评审机构的评审文件；

2、毕业证书，同时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下载打印具有二维验证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3、身份证；

4、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个人证明（社保机构开具或者从社保机构网站下载的并加盖社保机构公章），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费票据。

（三）仪器设备材料

- 1、仪器设备所有权证明（正规发票）；
- 2、反映仪器设备型号、编号等信息的图片。

（四）单位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 1、房屋产权证书；
- 2、房屋租赁合同。

（五）健全的测绘质量保证体系证明材料

- 1、质量检验机构、人员情况；
- 2、质量管理体系目录。

（六）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材料

- 1、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 2、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机构、人员情况；
- 3、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设施情况，同时提交场所、设施图片。

（七）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安全保障设施材料

- 1、信息安全保密制度；
- 2、保密岗位责任和保密责任书；
- 3、安全保障设施情况，同时提交场所、设施图片。

申请新增专业范围，应当提供第（二）至（七）项材料；申请测绘资质等级升级的，还应当提供下列与所申请升级专业范围相匹配的测绘业绩和能力证明材料：

- 1、测绘项目合同书或者生产任务书；
- 2、测绘项目验收文件；
- 3、资金往来票据。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委托各设区的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单位的有关制度进行考核和认定，并出具有关考核文件。

第五条 各设区的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对专业技术人员、仪器设备、测绘业绩原件与系统扫描件核验一致的，应在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中点击“验证”、“认定”、“通过”、“不通过”。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一般不再对申请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核，若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有疑问时，可要求测绘资质申请单位提交原件进行审核。

第六条 测绘资质审批机关按照下列审查工作要点进行审查认定：

（一）主体资格

1、申请人应为独立法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不能申请，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企业、分公司、办事处等。法定代表人必须是中国籍公民，法定代表人为非中国籍的，按照外国人来华测绘办理。申请人应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政府机关、社团组织等不能申请测绘资质。外商独资企业的申请不予受理。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申请，依据《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办理。

2、是否为涉密单位。申请单位应当依照《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凡本单位申请拟从事生产、加工、利用属于国家秘密范围测绘成果的，应当确定为涉密单位并在系统中勾选相应选项。确定为涉密单位的，按照《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进行审查。

（二）专业技术人员

1、身份证。证件在有效期内，中国籍公民，当前年龄未满65周岁，身份证号在资质系统中无重复记录。

2、专业类别。对照《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用标准，认定其属于“测绘专业”、“测绘相关专业”或均不属于。专业名称无法归入《测绘资质分级标准》所列专业名称的，原则上不计入相应分类。提供在校期间开设测绘专业为必修课程证明的，可认定为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3、以职称证书认定。专业技术人员提交的职称证书必须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评审机构颁发的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职称证书。证载姓名、照片等与该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信息一致，证书全部页面内容完整。依据任职资格名称，认定其为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一般应为工程技术类职称。非测绘专业毕业取得测绘专业职称证书的人员，同时提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评审机构印发的正式评审文件。提交高校教师职称的，审查其从高校离职的证明材料。技术员不能认定为初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工程技术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等教育	助教	讲师	教授、副教授
科研	研究实习员	助理研究员	研究员、副研究员
编辑	助理编辑	编辑	编审、副编审
实验	助理实验师	实验师	高级实验师

4、以毕业证书和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年限认定。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提交国家承认学历的院（校）颁发的毕业证书。其专业的认定以毕业证书专业为准，毕业证书专业与测绘及相关专业无关的一律不予认定。毕业证所载姓名、照片等与该人身份证信息一致。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下载打印具有二维验证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对中专毕业证书和 2002 年以前的大专以上毕业证书暂不作要求，提交在校学业成绩表。

	初级	中级	高级
中专	4 年		
大专	2 年	7 年	
本科	0 年（毕业）	5 年	10 年
硕士		3 年	8 年
博士		1 年	3 年

5、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个人证明材料。所有人员提供近一个季度以上（至少包括单位提交申请材料的当月或者前一月）的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费票据。社保机构开具或从社保机构网站下载的人员证明（加盖社保管理机构公章）。人员社保应清晰完整，一表多人的应当在各人信息项下分别上传，并在表格中以“√”等符号显著标出该人信息位置。由于政策性原因，社保关系确实无法转移至测绘资质申请单位的，测绘资质申请单位应当提交书面说明，同时提交该专业技术人员不是兼职人员的有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个人社保证明合格示例如下：

示例一：参保个人社保证明。

示例二：全部人员社保证明，单位应将对应人员用其他颜色或者“√”标注该人信息位置。

单位自己出具的表格并请社保机构盖章的证明不予认可。无法分辨是否从社保机构开具或者网站下载的，各设区的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予核验并就材料真实性提出意见。

6、劳务派遣。对测绘单位使用劳务派遣专业技术人员的，应当提供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派遣人员姓名、派遣单位、派遣时间等证明，附以测绘单位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劳务派遣专业技术人员不得超过其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 20%。

7、专业技术人员的认定按照最有利于技术人员的原则对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进行综合认定。

8、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及比例。

专业范围	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测绘专业技术人员
大地测量	不超过 60%	不低于 40%
测绘航空摄影		
摄影测量与遥感		
工程测量		
不动产测绘		
海洋测绘		
地图编制		
导航电子地图制作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不超过 80%	不低于 20%
互联网地图服务	乙级12人，应是地图制图或者计算机类专业技术人员	

以工程测量专业范围为例，测绘相关专业占比不超过 60%。丁级要求 4 人，其中中级 1 人，具体考量：中级不少于 1 人（测绘专业或者测绘相关专业均可），全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测绘专业不少于 2 人。丙级要求专业技术人员 8 人，其中中级 3 人，具体考量：中级不少于 3 人，其中测绘专业不少于 2 人；全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中测绘专业不少于 4 人。乙级要求专业技术人员 25 人，其中高级 2 人，中级 8 人，具体考量：高级不少于 2 人，其中测绘专业不少于 1 人；高级+中级合计不少于 10 人，其中测绘专业不少于 5 人；全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测绘专业不少于 10 人。

9、注册测绘师。提供资格证书和注册信息或注册证。注册测绘师需经过注册，且注册单位、劳动关系（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社保缴纳单位均需与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一致，方可计入该单位注册测绘师数量。可从注册测绘师注册管理系统（网址：<http://rsurveyor.nasg.gov.cn/XZSP/Classification.html>）查证相关信息。如图：

专业技术人员既是注册测绘师，又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可以同时计算为注册测绘师和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10、无人飞行器操控人员。提供设备供应商培训合格的飞行操控人员培训合格证明或证书。

11、核心涉密人员。确定为涉密单位的应当配备核心涉密人员，提供涉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核心涉密人员数量，由单位根据岗位需要自行确定。

12、地图安全审校人员。提供地图安全审校人员培训证书，证载单位名称与申请资质单位名称一致。持证人员变换工作单位的，证书自然失效，不予认定。

13、退休人员。未超过 65 周岁的退休人员可计入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交退休证明，可不提交社保缴纳材料。年龄超过 65 岁的人员不计入专业技术人员。

14、职业技能人员。获得测绘专业高级技师（一级）、技师（二级）职业资格的，可以计入单位的中级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但每个单位不得超过 2 人。

（三）仪器设备

1、发票。应清晰完整，注意同一发票编号对应多台仪器的，发票上的仪器数量应当满足要求。仪器名称应详细准确，能体现仪器规格型号，发票无法明晰以上内容的要求提供购销合同。付款单位名称与申请单位名称一致。开票单位为电子市场商户等非测绘仪器厂商情形的，应重点核查发票真实性。对发票遗失或者提供转让合同的，市局应实地核验仪器，就仪器所有权真实性提出意见。

2、其他所有权证明材料。对上级主管部门将仪器设备划拨给下级部门的，总公司将仪器设备划拨给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将仪器设备划拨给关联公司的，应出具能够证明仪器设备所有权发生实质转移的有效证明同时应出具发票原件。

3、技术指标。《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对仪器有精度等技术指标要求的，提交的材料应足以证明其符合要求。测绘资质审批中，仪器检定证书不做强制要求，申请单位可以通过有效的仪器检定证书补充证明仪器设备的精度指标。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性能指标更优越的仪器设备可以替代某一专业标准所规定的相应仪器设备，对仪器设备按照性能指标认定的依次顺序为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接收机、全站仪、水准仪；《测绘资质分级标准》规定的特殊仪器设备均不能替代。

4、反映仪器设备型号、编号等信息的图片。提交仪器设备实物照片，完整体现仪器设备的全貌和仪器设备铭牌，清晰反映仪器设备类别、型号、编号。

5、需要特殊说明的仪器设备和软件：

（1）航摄影及其他传感器：胶片航摄影不计入考核条件。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进行实地核查。

（2）存放地图数据的服务器：需证明其服务器位于中国境内。

（3）地理信息处理软件、地理信息系统平台软件、全数字摄影测量系统或者遥感图像处理系统等《测绘资质分级标准》规定的专门软件应当在仪器设备栏录入。

地理信息处理软件和地理信息系统平台软件的认定，由单位根据使用需求自行确定。处理软件或者平台软件只能认定其一，不能重复认定。

全数字摄影测量系统或者遥感图像处理系统，应当同时提交软硬件配套的工作环境图片。

（4）软件应当提供发票。对单位自主开发的软件，应当提供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且不作软件套数考核要求。

（四）办公场所

属于自有办公场所的，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属于租赁办公场所的，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证明及产权人的产权证明。申请单位具有多个办公场所的，可以提供多个办公场所证明，予以累加计算。

（五）测绘业绩

近 2 年，是指从申请单位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往前推算 2 年。测绘服务总值以该期间完成验收的项目金额

计算。项目合同应明确项目金额。综合性项目中未体现测绘项目部分金额的，一般不予认可。

项目合同从签订至验收跨越2年或者测绘项目可以作阶段性划分的，阶段项目完成并提供验收合格证明，以实际完成的资金额认定。

验收包括省级部门验收、甲方验收或者质检机构验收。乙方自验或只有专家验收组签字的不计入考核。

第七条 测绘资质审批部门应当使用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在线受理和审查，为测绘资质申请单位提供即时服务，提高行政效率。

第八条 测绘资质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尽快进行审查，认为需要补正材料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第九条 测绘资质申请单位应当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在测绘资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1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申请。

第十条 测绘资质审批机关应当严格遵循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承诺的审批时限和审批程序进行审批，规范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

第十一条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符合法定条件，作出拟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在山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组织调查核实并依法作出处理。调查处理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时限内。

测绘资质审批机关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一般不超过2019年12月31日。

第十三条 测绘资质申请单位初次申请测绘资质原则上不得申请乙级。测绘资质单位申请晋升甲级测绘资质的，应当取得乙级测绘资质满2年；申请晋升乙级测绘资质的，应当在取得丙级测绘资质满1年后申请升级。申请晋升丙级测绘资质的，不做时间要求。

申请的专业范围只设甲、乙级的，不受前款限制。

第十四条 测绘资质单位申请业务范围变更，若新增专业范围对专业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要求有提升的，参照本细则第六条规定进行相应审查。

第十五条 测绘资质单位申请补充和修改数据变更其部分人员的，新增和修改专业技术人员社保日期应为最近日期；删除专业技术人员，须保证人员删除后，仍满足资质条件对人员数量、职称人数的要求。删除专业技术人员后不满足资质条件要求，测绘资质单位仍提交申请的，测绘资质审批机关可直接降低其测绘资质等级或注销测绘资质证书。

第十六条 测绘资质单位申请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基本信息变更，应当提交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跨市级行政区划变更地址的，原所在设区的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向变更地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告知单位情况。

测绘资质单位同时申请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近期内连续申请变更上述信息的，予以重点核查，并对专业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等相关材料重新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测绘资质单位发生转制或者合并、分立等情形的，被转制或者合并单位的测绘资质条件可以计入转制或者合并后的新单位，先由原单位申请注销测绘资质，再以新单位名义按照初次申请测绘资质方式提交申请材料，新单位继承原测绘资质等级和专业范围。

第十八条 测绘资质审批机关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由测绘资质审批机关或者其委托的下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十九条 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续的，测绘单位应当在有效期满 60 日前，向测绘资质审批机关提出申请，测绘资质审批机关经审查，符合测绘资质条件的，有效期可以延续；未申请延续或者不再符合测绘资质条件的，依照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测绘资质单位遗失测绘资质证书申请补领的，应当持在山西日报刊登的遗失声明原件、补领证书申请等材料到测绘资质审批机关办理补领手续。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证书一般为“一正一副”，因多个分公司使用等特殊情形需要增加证书副本的，需提交书面申请和各个分公司包含测绘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证书副本最多增发 2 本。因证载内容发生变更换发证书的，应回收原发放的全部正副本，并按照“一正一副”发给新证书；如需增加证书副本，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第二十一条 测绘资质单位注销测绘资质的，向各设区的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提出注销申请，各设区的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送省局。

测绘资质单位因转产、工商注销登记、解散、破产等无法出具注销申请的，各设区的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可核实情况后，主动出具注销意见报送省局。

第二十二条 测绘资质单位应当于每年 2 月底前，通过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测绘资质年度报告。

测绘资质单位应当对测绘资质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对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单位，各设区的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提醒其履行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义务。

第二十三条 各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资质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测绘资质巡查。原则上每年对同一家测绘资质单位的抽查不超过一次。

第二十四条 各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资质单位的日常监管，可通过审查补充和修改数据，对申请单位的人员及仪器设备等进行日常监管。

测绘资质申请单位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后应当在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增加批准的测绘专业范围，并将测绘资质证书和增加了测绘业务的营业执照重新录入到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中。

第二十五条 各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资质单位进行信用管理，依法将其信用信息予以公示，并逐步健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褒扬诚信，惩戒失信。

第二十六条 测绘资质单位违法从事测绘活动被依法查处的，查处违法行为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告知上一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测绘资质审批部门。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的申请、等级升（降）级、信息变更和复审换证。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未作规定的，按照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8 月 25 日印发的《山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测绘资质管理实施细则》（晋测发〔2014〕7 号）和《山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测绘资质纸质申请材料基本要求》（晋测发〔2014〕8 号）同时废止。

附件：1、[/uploads/1 质量档案和保密管理考核认定书.doc](#)

2、[山西省测绘资质申请单位质量、档案和保密管理考核认定标准](#)

第四节 山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测绘资质纸质申请材料基本要求

本要求适用于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升级和复审换证。

测绘资质申请单位通过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原件彩色扫描录入的电子材料进行在线申请，同时申请材料中所有证书需提供纸质复印材料一套，申报时需核验证书原件，所有纸质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具体要求如下：

一、纸质材料用原件在A4纸上正反面复印（从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打印的材料不予认可），用扣条左侧装订，封皮写明单位名称、拟申请等级、所在行政区域、申请时间。

二、提交材料需按照下列顺序装订成册：

（一）法人证明材料。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性质）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的任命（聘任）文件或者股东会决议；

（二）专业技术人员材料。专业技术人员履历表（见附件2），任职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年限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材料。技术人员材料应按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内所列技术人员顺序装订；

（三）仪器设备材料。符合要求的仪器设备所有权证明（购买发票等），符合要求的测绘仪器检（校）证书；有关应用程序的购置证明（购买发票等）；

（四）单位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五）管理制度材料。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或者质量、档案和保密管理考核认定书（见附件4）。涉密单位核心涉密人员持有的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

（六）测绘业绩和能力证明材料。

测绘资质单位的注册测绘师还应当提交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和注册测绘师注册证。

三、各市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测绘资质申请材料的原件校验，经核查复印件与原件、系统扫描件一致的，在复印件上加盖“原件审核校验章”，签署审核人姓名，填注审核日期。

四、对于申请测绘资质复审换证的单位，复审换证申请材料和原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中申请材料不一致的，市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对修改、增加部分的申请材料原件进行校验；复审换证申请材料和原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中申请材料一致的，一般不再提交原件进行校验。市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只将初审意见上报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纸质申请材料由市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留存。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只对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中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若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有疑惑时，可以调取市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留存的纸质申请材料或者要求测绘资质申请单位提交原件进行审核。

五、对于新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和申请测绘资质等级升级的单位，市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将加盖有“原件审核校验章”的纸质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一并上报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此类纸质申请材料由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留存。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只对市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纸质材料与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中



申请材料进行核对，一般不再对申请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核，若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有疑惑时，可要求测绘资质申请单位提交原件进行审核。

六、本要求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1、原件审核校验章（印模）

2、专业技术人员履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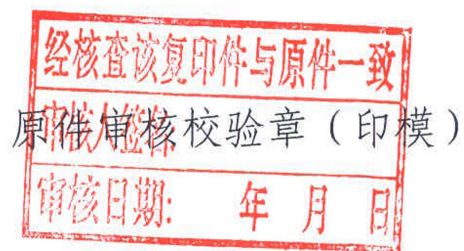
3、专业技术人员原工作单位工作经历证明

4、质量、档案和保密管理考核认定书

5、山西省测绘资质申请单位质量、档案和保密管理考核认定参考标准

附件 1

原件审核校验章（印模）



附件 2



专业技术人员履历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学历专业	
技术职称		学位		用工形式	
毕业院校及毕业时间					
从事专业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技术岗位	证明人及电话	
曾主持或完成的主要测绘项目概况					
项目时间	项目名称		规模	是否 主持人	证明人及电话

附件 3



工作经历证明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经历	该同志于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在我单位从事工作。 因____原因，该同志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正式与我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办理了____手续。 特此证明				
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有人事管理权的主管部门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此证明仅作专业技术人员非兼职证明材料，不作其他用途。本单位对此证明真实性负责。不具备独立人事权的单位应当由其主管部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4

质量、档案和保密管理考核认定书

_____测资质字（ ）第 号

_____：

按照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测绘资质管理规定》《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和《山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测绘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和保密管理进行了考核。经考核，我认为你单位符合测绘资质单位质量、档案和保密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予以认定。

本认定书仅作为你单位测绘资质申请或者升级的证明材料。

（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山西省测绘资质申请单位质量、档案和保密 管理考核认定参考标准

一、质量管理考核认定参考标准

资质等级	考核项目与内容	考核细则	考核方法
乙级	质量管理机构建立情况	设有质量检验科（室），配有质量技术负责人，专职检验人员。	根据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文件考核。
	质量岗位责任制建立情况	单位有明确的质量方针、目标，编制质量手册，建立各级测绘质量责任制。	根据文件、材料考核。
	质量意识教育和技术培训	近二年从事测绘生产、质检的人员，经过质量技术培训。	根据培训记录或培训结业证书考核。
	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有具体的生产质量管理规定（包括工序管理流程表、质量评定、奖惩制度、质量检查规定等），建立了用户质量信息反馈及质量跟踪服务制度。	根据已经制定的规定、制度的文件材料考核。
	测绘产品质量管理状况（新申请单位不考核）	测绘项目有技术设计书、质量检查报告及技术总结。	根据测绘项目的技术文档考核。
	产品质量证据（新申请单位不考核）	有近二年内经法定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和其他可以反映单位技术质量水平的测绘成果证明材料（有关科技成果评审、产品验收、优质产品等材料）。	根据有关文件或证明材料考核。
丙级	质量管理机构建立情况	有质量技术负责人，配备专职或兼职检验人员。	根据人员配备文件考核。
	质量岗位责任制建立情况	单位有明确的产品质量目标，编制质量手册，建立测绘质量责任制。	根据文件、材料考核。
	质量意识教育和技术培训	近二年从事测绘生产、质检的人员，经过质量技术培训。	根据培训记录或培训结业证书考核。
	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有具体的测绘生产质量管理规定（包括工序管理流程表、质量评定、奖惩制度、质量检查规定等），建立了用户质量信息反馈及质量跟踪服务制度。	根据已经制定的规定、制度的文件、材料考核。
	测绘产品质量管理状况（新申请单位不考核）	测绘项目有技术设计书、质量检查报告及技术总结。	根据测绘项目的技术文档考核。
	产品质量证据（新申请单位不考核）	有近二年内经法定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和其他可以反映单位技术质量水平的测绘成果证明材料（有关科技成果评审、产品验收、优质产品等材料）。	根据有关文件或证明材料考核。
丁级	质量管理机构建立情况	有质量技术负责人，有 1 人以上专职或兼职检验人员。	根据人员配备文件考核。
	质量岗位责任制建立情况	单位有明确的产品质量目标，建立测绘质量责任制。	根据文件、材料考核。
	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有具体的测绘生产质量规定。建立了用户质量信息反馈及质量跟踪服务制度。	根据已经制定的规定、制度的文件、材料考核。
	质量意识教育和技术培训	近二年从事测绘生产、质检的人员，经过质量技术培训。	根据培训记录或培训结业证书考核。
	测绘产品质量管理状况（新申请单位不考核）	对实施的测绘项目有任务技术要求书，有质量检查意见记录。	根据测绘项目的技术文档考核。
	产品质量证据（新申请单位不考核）	有近三年内经法定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和其他可以反映单位技术质量水平的测绘成果证明材料[有关用户意见、产品验收、优质产品或科技成果评审等材料]。	根据有关文件或证明材料考核。

二、档案管理考核认定参考标准

考核项目与考核内容		考 核 细 则	考核方法
档案 管理 人员 、 制 度 、 组 织 领 导	单位设置档案人员，建立岗位责任制	有专（兼）职档案人员，制定档案人员岗位责任制。	根据机构人员配置和建立岗位责任制的文件进行考核。
	测绘档案工作坚持集中统一管理	测绘档案实行了统一管理，各种资料统进统出。	根据管理实际和进出台账进行考核。
	组织领导	有领导分管档案工作，经常组织检查档案工作。	根据相关文档记录进行检查考核。
	建立健全测绘档案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并落实	①建立单位的档案工作制度； ②建立索取、登记、入库、借用、审批、销毁等制度； ③制定归档制度，复制制度，库房管理制度； ④有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工作制度。	根据建立制度的相关文件和执行登记进行考核。
设 施 和 设 备	档案库房	①有适宜测绘成果存储的库房。 ②采取了防火、防盗、防光、防潮等措施。 ③档案库房和仪器房、办公室实行“三分开”	根据实地检查的情况进行考核。
	档案装具	档案柜、架数量充裕且质量良好。	根据实地检查的情况进行考核。
	应用科技管理	配备资料档案计算机，建立数据库等。	根据实地检查的情况进行考核。
基 础 业 务 建 设	归档	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测绘档案及时归档。	根据归档记录进行考核。
	归档的文件制成材料符合质量要求	归档的文件制成材料整洁、实用，便于长期保存，方便查询使用。	根据抽查部分档案资料进行考核。
	有完备的交接借用手续	有移交、借用登记手续、有签名、在借用期限内按时归还	根据相关记录进行考核。
	测绘单位制定了本单位的分类方案	有档案分类方案，查询快捷方便。	根据相关文件进行考核。
	组卷规范、合理	测绘成果资料形成规律编排、排列有序、有编号、测绘成果资料目录填写规范、清晰、装订成册	根据实地对成果资料及目录填写实际情况进行考核。
	档案保管安全	①档案没有出现霉变、褪色、污损虫蛀、鼠咬等现象； ②近三年内没有出现档案失密、泄密的； ③近三年内档案库房没有出现火灾水淹事故； ④不存在擅自复制秘密测绘成果的行为； ⑤档案室计算机不存在联接互联网、擅自复制刻录、未设置开机口令。 ⑥不存在擅自向境外组织、机构、人员提供机密级、秘密级测绘成果。	根据测绘成果资料现状和实地检查及本单位的测绘成果及档案资料管理的实际情况进行考核。
	测绘档案销毁的管理	测绘资料档案的销毁按程序进行批准，并有销毁记录。	根据相关记录和材料进行考核。
	统计内容全面、统计数据准确	有档案管理基本情况统计台帐	根据实际的统计资料进行考核。

三、保密管理考核认定参考标准

涉密管理工作（非涉密单位不用进行该项考核）	单位设置涉密档案人员，建立岗位责任制	设有专（兼）职保密管理人员，制定保密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区分核心、重要和一般涉密人员实行分类管理；进行岗前涉密资格审查，签署保密责任书；核心涉密人员需经过国家（省级）保密或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培训，并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根据机构人员配置和建立岗位责任制的文件进行考核。
	组织领导	有领导分管保密管理工作，设立保密工作机构，经常组织保密工作检查。	根据相关文档记录进行检查考核。
	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具体情况，建立健全保密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并认真落实： ①涉密人员岗位责任制 ②涉密生产管理制度 ③涉密计算机网络安全制度 ④涉密成果保管制度 ⑤涉密成果提供使用制度 ⑥涉密人员培训制度 ⑦保密检查制度 ⑧发生泄密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建立制度的相关文件和执行登记进行考核。
	涉密计算机及储存介质管理	①严格区分涉密及非涉密计算机并做标识，非涉密计算机不得储存任何涉密资料。 ②涉密网络与互联网物理隔离，涉密计算机不得接入互联网。 ③涉密储存介质应做标识，涉密U盘、移动硬盘等可写入介质不得插入非涉密计算机。 ④涉密数据存储介质、计算机硬盘不得作为废品出售或处理。	根据实地检查的情况进行考核。
	涉密成果管理	按管理权限申请使用涉密测绘成果；涉密测绘应有专人管理，保管场所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使用完毕后应立即收回。 在生产环节产生的涉密测绘成果及其衍生产品，要按照国家相关定密、标密规定，及时定密并按相应密级进行管理。	根据实地检查的情况进行考核。
	涉密成果使用与提供	经批准使用的涉密测绘成果只用于被许可的使用目的和范围；涉密测绘成果应先登记入库后提供使用；不得擅自复制、提供涉密测绘成果；委托第三方开发、利用涉密测绘成果，第三方应具备相应的成果保密条件，签订保密责任书，承担保密责任；开展测绘活动获取的涉密测绘成果，需要向他人提供使用的，应按管理权限报测绘成果所在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实地检查的情况进行考核。
	测绘档案销毁的管理	涉密测绘资料档案的销毁符合有关规定，按程序进行批准，并有销毁记录。	根据相关记录和材料进行考核。
	保密检查	制定保密检查工作计划，按计划定期开展保密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泄密事件及时按级报告。	根据相关记录和材料进行考核。
	宣传教育	组织单位人员学习国家和地方测绘成果管理及保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提高人员安全保密意识。	根据有关记录材料进行考核。

第十七篇

质量、环境、安全三体系认证

开展质量认证是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提高产品信誉，保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利益，促进国际贸易和发展经贸合作。这个认证目的非常清楚地说明，企业要开展认证必须具备条件才能申请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第三章专门讲了条件和程序，归纳起来，企业申请产品质量认证必须具备四个基本条件：

1. 中国企业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外国企业持有有关部门机构的登记注册证明。
2. 产品质量稳定，能正常批量生产。质量稳定指的是产品在一年以上连续抽查合格。小批量生产的产品，不能代表产品质量的稳定情况，必须正式成批生产产品的企业，才能有资格申请认证。
3.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补充技术要求，或符合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标准。这里所说的标准是指具有国际水平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产品是否符合标准需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确认和批准的检验机构进行抽样予以证明。
4. 生产企业建立的质量体系符合 GB/T19000-ISO9000 族中质量保证标准的要求。建立适用的质量标准体系（一般选定 ISO9002 来建立质量体系），并使其有效运行。

具备以上四个条件，企业即可向国家认证机构申请认证。一般说，已批量生产的企业多基本具备了前三个条件，后一个条件是要努力创造。目前应该积极开展宣传贯彻 GB/T19000-ISO9000 族标准，结合企业实际，建立质量体系认证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中国企业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外国企业持有有关部门机构的登记注册证明。
- 2) 企业已按 GB/T19000-ISO9000 族中的质量保证标准建立和实施文件化的质量体系。

第一节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 质量体系认证的申请：

1. 1. 申请人提交一份正式的应由其授权代表签署的申请书，申请书或其附件应包括：

- 1) 申请方简况，如组织的性质、名称、地址、法律地位、以及有关人力和技术资源。
- 2) 申请认证的覆盖的产品或服务范围。
- 3)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必要时提供资质证明、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4) 咨询机构和咨询人员名单。
- 5) 最近一次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情况。
- 6) 有产质量体系及活动的一般信息。
- 7) 申请人同意遵守认证要求，提供评价所需要的的信息。
- 8) 对拟认证体系所适用的标准其他引用文件说明。

1. 2. 认证中心根据申请人的需要提供有关公开文件。

1. 3. 认证中心在收到申请方申请材料之日起，经合同评审以后 30 天内作出受理、不受理或改进后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委托方（受审核方）。以确保：

A. 认证的各项要求规定明确，形成文件并得到理解；

B. 认证中心与申请方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C. 对于申请方申请的认证范围，运作场所及一些特殊要求，如申请方使用的语言等，认证机构有能力实施认证；

D. 必要时认证中心要求受审核方补充材料和说明。

1. 4. 双方签订“质量体系认证合同”。

当某一特定的认证计划或认证要求需要做出解释时，由认证中心代表负责按认可机构承认的文件进行解释，并向有关方面发布。

1. 5. 对收到的信息将用于现场审核评定的准备。认证中心承诺保密并妥善保管。

2. 现场审核前的准备

2. 1. 在现场审核前，申请方的 ISO9000 标准建立的文件化质量体系，运行时间应达到 3 个月，至少提前 2 个月向认证中心提交质量手册及所需相关文件。

2. 2. 认证中心准备组建审核组，指定专职审核员或审核组长作为正式审核的一部分进行质量手册审查、审查以后填写《质量手册审查表》通知受审核方，并保存记录。

2. 3. 认证中心应准备在文件审查通过以后，与受审核方协商定审核日期并考虑必要的管理安排。在初次审核前，受审核方应至少提供一次内部质量审核和管理评审的实施记录。

2. 4. 认证中心任命一个合格的审核组，确定审核组长、组成审核组代表认证中心实施现场审核。

A. 审核组成员由国家注册审核员担任。

B. 必要时聘请专业的技术专家协助审核。

C. 审核组成员、专家姓名。

由认证中心提前通知受审核方并提醒受审核方对所指派审核员和专家是否有异议。如以上人员与受审核方可能发生利益冲突时，受审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但必须征得系认证中心的同意。

2. 5. 认证中心正式任命审核组，编制审核计划，审核计划和日期应得到受审核方的同意，必要时在编制审核计划之前，安排初访受审核方，察看现场，了解特殊要求。

3. 现场审核：

审核依据受审核方选定的认证标准，在合同确定的产品范围内审核受审核方的质量体系，主要程序为：

3. 1. 召开首次会议：

A. 介绍审核组成员及分工。

B. 明确审核目的，依据文件和范围。

C. 说明审核方式，确认审核计划及需要澄清的问题。

3. 2. 实施现场审核。

收集证据对不符合项写出不符合报告单，对不符合项类型评价的原则是：

A. 严重不符合项主要指：质量体系与约定的质量体系标准或文件的要求不符，造成系统性区域性严重失效的不符合或可造成严重后果的不符合，可直接导致产品质量不合格。

B. 轻微的（或一般的）不符合项主要指：独立的人为错误；文件偶尔未被遵守造成后果不严重，对系统不会产生重要影响的不符合等。

3. 3. 审核组编写审核报告做出审核结论，其审核结论有三种情况：

1) 没有或仅有少量的一般不符合，可建议通过认证。

2) 存在多个严重不符合，短期内不可能改正，则建议不予通过认证。

3) 存在个别严重不符合，短期内可能改正，则建议推迟通过认证。

3. 4. 向受审核方通报审核情况、结论。

3. 5. 召开末次会议，宣读审核报告，受审方对审核结果进行确认。

3. 6. 认证中心跟踪受审方对不符合项采取纠正措施的效果。

4. 认证批准

4. 1. 认证中心对审核结论进行审定、批准自现场审核后一个月内最迟不超过二个月通知受审核方，并纳入认证后的监督管理。

4. 2. 认证中心负责认证合格后注册登记颁发由认证中心总经理批准的认证证书，并在指定的出版物上公布质量体系认证注册单位名录。

公布和公告的范围包括：认证合格企业名单及相应信息（产品范围、质量保证模式标准、批准日期、证书编号等）。

4. 3. 对不能批准认证的企业，认证中心要给予正式通知，说明未能通过的理由，企业再次提出申请，至少需经 6 个月后才能受理。

5. 认证范围的扩大、缩小和认证标准的变更

5. 1. 获证企业若需扩大或缩小体系认证范围时，由获证方提出书面申请，提出以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相应的质量手册，由合同管理部审查接受后，需扩大认证范围的签订扩大认证范围合同，需缩小认证范围的，办理原合同更改手续。现场审核时将负责审核扩大认证范围相关要素和部门、生产车间，具体实施按《质量体系认证（审核）实施与控制程序》进行。审核通过后，给予更换认证证书，证书内更改覆盖范围，注明换证日期，但证书有效期不变。

5. 2. 获证企业需变更体系认证标准时（主要指认证标准由 GB/T19002—1994idtISO9002:1994 改为 GB/T19001—1994idtISO9001 或 GB/T19003—1994idtISO9003:1994 改为 GB/T19002—1994idtISO9002:

1994) 须由获证方提出书面申请, 并提供与认证标准相适应的质量手册, 现场审核员审核认证标准变更的要素及相关部门, 具体实施按《质量体系认证(审核)实施与控制程序》进行, 审核通过后给予更换认证证书, 更改认证标准, 注明换证日期, 但证书有效期不变。

第二节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申请 ISO14001 的认证需要满足的条件:

- 1、申请日前一年内, 未受到地方环保机关处罚, 拿到环保部门的守法证明;
- 2、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3、申请认证的产品属国家公布可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种类名录;
- 4、符合国家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标准或技术要求;
- 5、能正常批理生产, 各项技术指标稳定;
- 6、建立环境标志产品保障体系;
- 7、应具有产品质量认证证书或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 或省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一年内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 8、有效期内的环境监测报告, 包括水、声、气等。

ISO14000 认证流程:

- 1、认证咨询
- 2、认证申请
- 3、签订合同
- 4、第一阶段审核
- 5、第二阶段审核
- 6、不符合纠正与跟踪验证
- 7、核准发证
- 8、证后监督

第三节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方法和步骤

组织(企业)建立 OHSAS, 要依据 OHSAS18001 要求, 结合组织(企业)实际, 按照以下六个步骤建立:

- (1)领导决策与准备: 领导决策、提供资源、任命管代、宣贯培训
- (2)初始安全评审: 识别并判定危险源、识别并获取安全法规、分析现状、找出薄弱环节

(3)体系策划与设计：制定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目标、管理方案；确定体系结构、职责及文件框架

(4)编制体系文件：编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有关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

(5)体系试运行：各部门、全体员工严格按体系要求规范自己的活动和操作

(6)内审和管理评审：体系运行 2 个多月后，进行内审和管评，自我完善和改进组织（企业）

获得 OHSAS18001 认证证书的条件

(1)按 OHSAS18001 标准要求建立文件化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2)体系运行 3 个月以上，覆盖标准的全部 17 个要素

(3)遵守适用的安全法规，事故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接受国家认可委授权的认证机构第三方审核并获通过。

4.1 总的要求组织应根据本 OHSAS 标准的要求建立、实施、保持及持续改善 OH&S 管理体系，形成文件，并确定它将如何满足这些要求。组织应确定其 OH&S 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并形成文件。

4.2 职业安全卫生方针 1.6.0 最高管理者应确定并批准组织的 OH&S 方针，并确保在确定的 OH&S 管理体系范围内该方针：

- a) 适合组织 OH&S 风险的性质和规模；
- b) 包括预防伤害与疾病以及持续改善 OH&S 管理和 OH&S 绩效的承诺；
- c) 包括至少符合组织应遵守的与 OH&S 危险相关的适用的 OH&S 法规和其他要求的承诺；
- d) 提供建立和评审 OH&S 方针的框架；
- e) 形成文件、实施和保持；
- f) 与组织控制之下工作的所有人员沟通以使他们认识到各自的 OH&S 义务；
- g) 可为相关方所获取；
- h) 定期进行评审，以确保其与组织保持贴切与适宜。

4.3 策划

4.3.1 危险辨识、风险评估和确定控制措施

OHSAS18001 认证标志

组织应建立、实施及保持一个或多个程序，以持续进行危险辨识、风险评估和确定必要的控制措施。危险辨识与风险评估的程序应考虑：常规和非常规的活动；所有进入工作场所人员（包括承包商和参观者）的活动；人的行为、能力和其他的人的因素；源于工作场所之外但对工作场所内组织控制下的人员的健康与安全产生有害影响的已识别的危险；在工作场所附近，由组织控制下的工作相关的活动所造成的危险；

注 1：此类危险作为环境因素来评估可能更适当。

- f) 工作场所的基础设施、设备和材料，无论是组织提供的还是外部提供的；
- g) 组织、组织的活动或材料的变化或计划的变化；

- h) 对 OH&S 管理体系的修改, 包括暂时的变化, 以及他们对运行、过程和活动的影响;
- i) 与风险评估和实施必要的控制措施相关的适用的法律责任 (也可参考 3.12 的注解)
- j) 工作区域、过程、安装、机械 / 设备、运行程序和工作组织的设计, 包括使用他们适应人的能力。

组织用于危险辨识和风险评估的方法应:

- a) 依据其范围、特性和时间安排加以确定, 以保证该方法具有主动性而不是被动性;
- b) 提供风险的辨识、控制优先顺序和文件化;

在适当时提供控制措施的应用; 对于变更管理, 组织应在引进组织、OH&S 管理体系或其活动的变更之前辨识与这些变更相关的 OH&S 危险和 OH&S 风险。组织应确保在确定控制措施时考虑这些评估的结果。在确定控制措施时, 或考虑改变现有的控制措施时, 应根据下列顺序考虑降低风险:

- a) 消除;
- b) 替代;
- c) 工程控制;
- d) 标识 / 警告和 / 或行政控制;
- e) 个人防护器具。

组织应将危险辨识、风险评估和确定的控制措施的结果形成文件并保持其更新。组织应确保在建立、实施和保持其 OH&S 管理体系时考虑 OH&S 风险和确定的控制措施。

注 2: 对危险辨识、风险评估与风险控制措施更深了解,

4.3.2 法律与其他要求

组织应建立和保持一个或多个程序, 以鉴别和取得适用于组织的法律法规与其他 OH&S 的要求。组织应确保在建立、实施和保持其 OH&S 管理体系时考虑这些组织应遵守的适用的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组织应保持该信息的更新。组织应将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的相关信息传达给组织控制之下工作的人员和其他有关的相关方。

4.3.3 目标与方案:

组织应在其内部相关职能和层次建立、实施和保持文件化的 OH&S 目标。目标可行时应可测量, 并与 OH&S 方针相一致,

包括预防伤害和疾病的承诺、符合组织应遵守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承诺, 以及持续改善的承诺。在建立和评审其目标时, 组织应考虑组织应遵守的适用的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及自身的 OH&S 风险。组织还应考虑其可选择的技术方案, 其财务、运行与经营要求, 以及相关方的观点。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一个或多个方案以达到其目标。方案至少应包括:

- a) 组织相关职能与层次为达到目标所规定的职责与权限;
- b) 达到目标的方法与时间表。应定期和在计划的时间间隔内对方案进行评审, 必要时进行调整, 以

确保达到目标。

4.4 实施与运行

4.4.1 资源，角色，职责，责任和权限最高管理者应对 OH&S 及 OH&S 管理体系承担根本的责任。最高管理者应通过下列方式展示其承诺：

- a) 确保可获得建立、实施、保持和改善 OH&S 管理体系所需要的资源；

注 1：资源包括人力资源和专门技能、组织的基础设施、技术与财务资源。

b) 确定角色、分配职责与责任和授予权限以促进有效的 OH&S 管理。角色、职责、责任及权限应形成文件并予以沟通。组织应指定最高管理层的一名成员承担特定的 OH&S 职责，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角色和权限：

- a) 确保 OH&S 管理体系根据 OHSAS 标准要求得以建立、实施和保持；

- b) 确保 OH&S 管理体系的绩效报告提交给最高管理层进行评审，并作为 OH&S 管理体系改善的基础；

最高管理者指派的人员（例如，在大的组织中，一名董事会或执委会成员）可以委任部份职务给从属的管理代表，但仍保留其责任。被最高管理者指派的人员的身分，应向所有在组织控制之下工作的人员公开。所有具有管理职责的人员都应展示他们持续改进 OH&S 绩效的承诺。组织应确保工作场所的人员负责其控制的 OH&S 因素，包括遵守组织适用的 OH&S 要求。

4.4.2 能力、培训与意识组织应确保在其控制下执行可能影响 OH&S 工作的任何人员具备能力，能力应以适当的教育、培训或经验为基础；组织应保留相关的记录。组织应识别与其 OH&S 风险及其 OH&S 管理体系相关的培训需求。组织应提供培训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这些需求，评估培训或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并保留相关记录。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一个或多个程序以使在组织控制之下工作的人员意识到：

a) 他们的工作活动、他们的行为造成的实际或潜在的 OH&S 后果，以及提升个人绩效带来的 OH&S 好处。

b) 为符合 OH&S 方针和程序以及 OH&S 管理体系的要求，包括应急准备和响应的要求，他们的角色和职责；

- c) 偏离规定的程序的潜在后果。培训程序应考虑不同层次的：

- a) 职责、能力、语言能力和文化程度；

- b) 风险。

4.4.3 沟通、参与和协商

4.4.3.1 沟通

针对 OH&S 危险和 OH&S 管理体系，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一个或多个程序以便：

- a) 组织内各层次与职能之间的内部沟通；

- b) 与承包商和工作场所其他参观者进行沟通；

c) 接受、形成文件及回复来自外部相关方的相关信息。

4.4.3.2 参与和协商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一个或多个程序以便：

a) 工作人员参与下列事项：适当参与危险辨识、风险评估和确定控制措施；适当参与事件的调查；参与 OH&S 方针与目标的制定与评审；- 协商影响他们的 OH&S 的任何变更；有代表管理 OH&S 事务。工作人员应被告知有关参与的安排，包括谁是他们 OH&S 事务的代表。

b) 与承包商协商影响他们的 OH&S 的任何变更。适当时，组织应确保与外部相关方协商与之相关的 OH&S 问题。

4.4.4 文件管理体系文件应包括：

a) OH&S 方针与目标；

b) OH&S 管理体系范围的描述；

c) 对 OH&S 管理体系主要要素及其相互关系以及参考相关文件的描述；

d) 本 OHSAS 标准所要求的文件，包括记录；

e) 组织为确保对与其 OH&S 风险管理相关的过程进行有效的策划、运行和控制所需的文件，包括记录。

注：重要的是文件要与复杂程度、所关注的危险与风险相适应，并在保证有效性和效率的前提下保持最少。

4.4.5 文件控制应对 OH&S 管理体系和本 OHSAS 标准所要求的文件进行控制。记录是特殊形式的文件，应根据 4.5.4 的要求进行控制。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一个或多个程序以便：

a) 在文件发布前得到批准，以确保其适宜性；

b) 文件得到评审且必要时进行修改并再次得到批准；

c) 确保识别文件的更改和现行修订状态；

d) 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适用文件的有关版本；

e) 确保文件保持清晰和易于识别；

f) 确保对策划和实施 OH&S 管理体系所需的来自外部的文件得到识别和控制其分发；

g) 防止作废文件的误用，若因任何原因而保留作废文件时，对这些文件加以适当的标识。

4.4.6 运行控制组织应确定与已辨识的危险相关的需采取控制措施的运行与活动以管理 OH&S 风险。这应包括变更管理（见 4.3.1）。对这些运行与活动，组织应实施和保持

a) 适合于组织及其活动的运行控制；组织应将这些运行控制纳入其总体的 OH&S 管理体系；

b) 对采购的物品、设备和服务的控制；

c) 对承包商和工作场所参观者的控制；

d) 文件化的程序，以涵盖如缺少他们时可能导致偏离 OH&S 方针和目标的情况；

e) 在缺少运行准则可能导致偏离 OH&S 方针和目标时规定的运行准则。

4.4.7 应急准备和响应；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一个或多个程序：

a) 鉴别可能的紧急状态；

b) 对这样的紧急状态做出反应。组织应对实际的紧急状态做出反应并预防或减轻相关有害的 OH&S 后果。在策划其应急响应时，组织应考虑有关相关方的需求，例如应急服务和邻居。如实际可行，组织还应定期测试其紧急状态响应程序，并适当时包括有关的相关方。组织应定期评审其应急准备与响应程序，必要时进行修订，特别是在定期测试后和紧急状态发生之后。

4.5 检查

4.5.1 绩效测量与监测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一个或多个程序以有规律地监测和测量 OH&S 绩效。这些程序应提供：

a) 适合于组织需要的定性和定量测量；

b) 对组织 OH&S 目标达成程度的监测；

c) 对控制措施（健康与安全）有效性的监测；

d) 主动性的绩效测量，以监测是否符合 OH&S 方案、控制措施和运行准则；

e) 被动性绩效测量，以监测疾病、事件（包括事故、虚惊事件，等）和不良 OH&S 绩效的其他历史证据；

f) 记录充分的监测和测量数据与结果，以便对随后的纠正与预防措施进行分析。绩效测量与监测需要监测设备时，组织应建立和保持程序，对这些设备进行校验和维护。校验和维护活动与结果的记录应加以保存。

4.5.2 合规性评价

为与遵守法规的承诺相一致（见 4.2c），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一个或多个程序以定期评价适用法律法规要求（见 4.3.2）的符合性。组织应保留定期评价结果的记录。注：定期评价的频次随不同的法律法规要求而变化。组织应评价其适用的其它要求（见 4.3.2）的符合性，组织可以与上述 4.5.2.1 条款的

法规符合性评价结合在一起评价，也可以为此建立单独的程序。组织应保留定期评价结果的记录。

注：定期评价的频次随组织应遵守的其他要求的不同而变化。

4.5.3 事件调查，不符合，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

4.5.3.1 事件调查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一个或多个程序来记录、调查与分析事件以便：确定可能造成或引发事件的潜在 OH&S 缺陷和其他因素。

a) 鉴别出采取纠正措施的需求；

b) 鉴别采取预防措施的机会;

c) 鉴别持续改善的机会;

d) 沟通调查的结果。调查应及时进行。任何鉴别出的纠正措施需求或预防措施的机会, 应依照相关部份来处理。事件调查的结果应形成文件并加以保存。

4.5.3.2 不符合, 纠正措施与预防措施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一个或多个程序来处理实际的与潜在的不符合, 并采取纠正措施与预防措施。程序应明确相关要求以:

a) 识别并纠正不符合, 并采取措施减轻其 OH&S 后果;

b) 调查不符合, 确定其原因并采取措施以避免其再发生;

c) 评估预防不符合的措施的需求, 并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其发生;

d) 纪录和沟通所采取纠正措施与预防措施的结果, 并 e) 评审所采取纠正措施与预防措施的有效性。

在纠正措施或预防措施鉴别出新的或是改变了的危险或新的或是改变了的控制措施时, 程序应要求在实施之前对计划的措施进行风险评估。用于消除造成实际或潜在不符合根本原因的任何纠正措施或预防措施应与该问题的严重性和伴随的 OH&S 风险相适应。组织应确保完成由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引起的对于 OH&S 管理体系文件任何必要的变更。

4.5.4 记录控制 5 d' P" 组织应建立并保持适当的纪录, 以证明其对 OH&S 管理体系与本 OHSAS 标准要求的符合性, 以及所取得的结果。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一个或多个程序, 以标识、存放、保护、检索、保存和处置记录。记录应字迹清楚, 标识明确, 具备可追溯性。

4.5.5 内部审核 - 组织应确保 OH&S 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按其规划间隔进行以:

a) 确定 OH&S 管理体系是否符合 OH&S 管理的计划安排, 包括本 OHSAS 标准的要求, 并 2) 获得妥善地实施与保持, 有效地满足组织的方针和目标。

b) 将审核结果的信息提交管理层。险评估的结果和以前审核的结果。应建立、实施并保持审核程序以说明 a) 策划和实施审核、报告结果及保留相关纪录的职责、能力和要求;

c) 审核准则、范围、频率与方法的确定。审核员的选择与审核的实施应确保审核过程的客观性与公正性。

4.6 管理评审最高管理者应按其规定的时间间隔, 对组织的 OH&S 管理体系进行评审, 以确保体系的持续适用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评审应包括对改善机会的评估, 以及对包括 OH&S 方针和 OH&S 目标在内的 OH&S 管理体系变更的需求。管理评审的纪录应予以保留。管理评审的输入应包括:

a) 内审的结果, 以及组织应遵守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符合性评价的结果;

b) 参与和协商的结果

c) 与外部相关方的相关沟通信息, 包括投诉;

- d) 组织的 OH&S 绩效;
- e) 目标与指标达成的程度;
- f) 事件调查、纠正措施与预防措施的状态;
- g) 先前管理评审的跟踪措施;
- h) 形势的变化, 包括与其 OH&S 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的发展;
- i) 改善的建议;

管理评审的输出应与组织持续改善的承诺相一致, 应包括有关下列事项可能修改的任何决定和措施:

- a) OH&S 绩效;
- b) OH&S 方针和目标;
- c) 资源;
- d) OH&S 管理体系其他要素。管理评审的相关输出应可用于沟通与协商。

第十八篇

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以下简称技防产品）的生产、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以下简称技防系统）的设计、安装、验收、监理、运营和信息使用等活动，以及对上述活动的中介服务和行政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公安机关是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山西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省厅技防办）负责全省安全技术防范（技防）工作的规划、管理、指导和监督。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技防办）、铁路、交通、民航、森林、海关等行业公安局、处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行业公安局、处技防办）在省厅技防办的具体指导下，负责本辖区、本部门技防工作的规划、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有关业务部门应结合各自职能，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学会等组织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公安机关负责引导其通过开展技术交流、提供技术支持、推广高新技术、开展专业培训和加强行业自律等方式推动省内安全技术防范行业的发展。

在本省内举办的专业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展览会、博览会，主办单位应向公安机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章 技防产品管理

第六条 技防产品的生产管理，分别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安全认证制度、生产登记批准制度，对同一类技防产品的管理，只适用上述制度的一种。

第七条 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安全认证制度的技防产品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安全认证制度的规定执行；未取得生产许可、安全认证的技防产品，禁止生产和销售。

第八条 实行生产登记批准制度的技防产品，应当经省厅技防办批准生产登记，并颁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以下简称《批准书》）。未经批准的，禁止生产和销售。

第九条 申请《批准书》的生产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固定的办公及生产场所；
- （二）有工商营业执照；
- （三）有相应产品生产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 （四）有设计、生产、测试及维修设备；
- （五）有完整的产品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或产品质量保证体系；
- （六）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
- （七）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 （八）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型式检验合格。

第十条 技防产品生产单位按以下程序办理技防产品型式检验：

（一）生产单位向所在地市级公安机关技防办提出申请，并填写《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型式检验申请表》；

（二）市级公安机关技防办在接到申请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单位符合抽样母体数量要求的技防产品进行随机抽样和封样；

（三）申请单位将封样后的产品送到法定检验机构进行型式检验。

第十一条 《批准书》的申请与办理：

申请技防产品生产登记的单位应通过公安机关设立的网上办公服务平台填报申请，并持下列资料向所在地市级公安机关技防办提出申请：

（一）《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申请书》；

（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职称证书复印件；

（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仪器明细表；

（五）产品设计与工艺文件；

（六）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七）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型式检验报告；

（八）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及产品售后服务措施。

提交申请材料时，需提供复印件的原件，验证后退回。

市级公安机关技防办应当自收到技防产品生产登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审核。初审合格的，报省厅技防办批准；初审不合格的，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

省厅技防办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核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审查不合格的，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有效期四年，实行年检制。

第十二条 《批准书》的年检、变更及补办：

（一）年检

1、年检内容：

（1）企业申请《批准书》时登记项目的执行和变更情况；

（2）产品接受公安机关技防办、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质量监督检查情况；

（3）产品检验报告；

（4）产品售后服务情况。

2、年检程序：

(1) 年检时间为每年一月至四月，获证时间距年检开始时未满半年的不需年检。

(2) 市级公安机关技防办负责对本辖区内生产企业进行年检初审。市级公安机关技防办应当自接到年检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后，签署年检意见，报省厅技防办。

(3) 省厅技防办自收到市级公安机关技防办初审合格的申请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在《批准书》正、副证上加贴年检标记；审查不合格的，限期一个月整改，并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的，不予通过并说明理由。

(4) 年检不合格或逾期不年检的，其《批准书》自行作废。

(二) 变更

《批准书》登记项目发生变更的，持证单位应持变更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在三十日内到市级公安机关技防办办理《批准书》变更手续。

(三) 补办

《批准书》丢失、损毁等需补办的，应登报公告后，到原申请单位申请补办。

第三章 技防系统管理

第十三条 凡由技防产品和其他相关产品所构成的探测与报警、视频探测与监控、出入口目标识别与控制、防爆安全检查等系统，或者由这些系统为子系统组合、集成的系统或者网络都属于技防系统。

第十四条 技防系统的建设应符合《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等标准要求，且具备同公安机关联网的条件，系统平台应符合《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安全防范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25724）等标准规范，并预留接口。

第十五条 省厅技防办对技防系统的设计、安装、监理、运营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并统一印制和发放《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从业单位资质证》（以下简称《资质证》）。设计、安装、运营单位资质证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暂定级四个等级。未取得《资质证》的，不得从事技防系统设计、安装、监理、运营等业务。

第十六条 《资质证》申办条件：

- (一) 有固定的办公及营业地点；
- (二) 有相应经营范围的工商营业执照；
- (三) 有经过专门机构培训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 (四) 有设计、安装、调试及维修所需的设备；
- (五) 具备完善的技防系统管理规章制度和系统维护、维修服务措施；
- (六) 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 (七) 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记录；

(八) 申办监理资质的，应已取得住建部门核发的综合工程监理资质或通信专业类工程监理资质；相关专业注册工程师接受过专门机构培训。

第十七条 《资质证》申办程序：

申请《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从业单位资质证》单位应通过公安机关设立的网上办公服务平台填报申请，受理后持下列资料向所在地市级公安机关技防办提出申请：

(一) 《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从业单位资质证》申请表；

(二) 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 营业场所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安全防范工程及相关专业（电子、计算机、通信、自动化控制、网络系统、系统集成、图像技术等）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专业培训证书复印件；

(五) 主要系统设备、检验仪器明细表；

(六)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七) 系统维护与售后服务措施（监理资质可不提供）；

(八) 技防系统业绩报告，其中含合同、系统决算清单、验收、检测报告复印件（初次申办可不提供）。

提交申请材料时，需提供复印件的原件，验证后退回。

市级公安机关技防办应当自接到资质证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的，报省厅技防办核准；初审不合格的，退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省厅技防办应当自接到市级公安机关技防办报送的资质证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符合条件的，核发相应等级资质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资质证》年检、变更和补办：

(一) 年检

1、年检内容：

(1) 持证单位登记事项的执行和变更；

(2) 当年完成技防系统业绩情况（方案、图纸、合同、检测报告、验收报告）；

(3) 企业工程获奖情况；

(4) 当年技防系统维修服务情况；

(5) 有无违反技防管理的行为。

2、年检程序：

(1) 年检时间为每年一月至四月，获证时间距年检开始时未满半年的不需年检。

(2) 市级公安机关技防办负责对本辖区内的持证单位进行年检初审。市级公安机关技防办应当自接

到年检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后，签署年检意见，报省厅技防办核准。

(3) 省厅技防办应当自接到市级公安机关技防办报送的年检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年检合格的，在《资质证》正、副证上加贴年检标记；初次年检不合格的，限期一个月整改，并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的，收回证件并说明理由。

(4)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年检，《资质证》自行作废，两年内不得重新申办。

(二) 变更

《资质证》登记项目发生变更的，持证单位应在三十日内到市级公安机关技防办办理《资质证》变更手续。

(三) 补办

《资质证》丢失、损毁等需补办的，应登报公告后，到原申请单位申请补办。

第十九条 《资质证》等级升降：

(一) 等级条件：

1、一级资质条件：

- (1) 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含）以上；
- (2) 获得《资质证》满 5 年；
- (3) 相应专业的高级工程师 4 人、工程师 8 人、其他技术人员 10 人以上，其中经过培训的人员不得少于 10 人；
- (4) 企业经理有三年（含）以上技防企业管理经验；
- (5) 最近两年内竣工验收通过的技防系统总额 2000 万元（含）以上，其中至少有一项不少于 500 万元的工程。

2、二级资质条件：

- (1) 注册资金人民币 300 万元（含）以上；
- (2) 获得《资质证》满 3 年；
- (3) 相应专业的高级工程师 3 人、工程师 5 人、其他技术人员 8 人以上，其中经过培训的人员不得少于 8 人；
- (4) 企业经理有两年（含）以上技防企业管理经验；
- (5) 最近两年内竣工验收通过的技防系统总额 1200 万元（含）以上，其中至少有一项不少于 300 万元的工程。

3、三级资质条件：

- (1) 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
- (2) 获得《资质证》满 1 年；

(3) 相应专业的高级工程师 2 人、工程师 3 人、其他技术人员 7 人以上，其中经过培训的人员不得少于 5 人；

(4) 企业经理有一年（含）以上技防企业管理经验；

(5) 最近两年内竣工验收通过的技防系统总额 500 万元（含）以上，其中至少有一项不少于 100 万元的工程。

4、暂定级资质条件：

(1) 初次申请《资质证》；

(2) 注册资金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

(3) 相应专业的高级工程师 1 人、工程师 2 人、其他技术人员 5 人以上，其中经过培训的人员不得少于 3 人。

(二) 年检时持证单位达到晋级条件的，可申请升级。

(三) 年检时持证单位未达到本级别资质条件的，降至相应级别。

(四) 暂定级资质单位，领取《资质证》两年内无任何技防系统业绩的，取消其暂定级《资质证》，一年内不予重办。

第二十条 已取得其他省级公安机关核发的相应的安全技术防范从业单位资质的，在山西省进行投标、承接技防系统设计、安装、监理、运营等活动，应向省厅技防办申请备案。符合条件的，省厅技防办向申请单位出具备案证明，未经备案不得从事上述活动。

申请备案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 申请单位所在地省公安厅（局）技防办颁发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四) 系统运行管理制度；

(五) 系统维护与维修保养服务措施。

提交申请材料时，需提供复印件的原件，验证后退回。

省厅技防办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核准，出具备案证明。

第二十一条 按照规定应当对技防系统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的，应向方案论证组提交下列资料：

(一) 设计任务书或者相当于设计任务书的资料；

(二) 设计方案；

(三) 平面布防图及防护范围；

(四) 系统框图及设备配置表；

(五) 监控中心布局图；

(六) 管线敷设方案;

(七) 工程费用概算和建设工期。

第二十二条 技防系统设计方案论证程序及要求:

(一) 设计方案论证由建设单位组织。评审委员会由建设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公安业务主管部门、技防管理部门的代表和一定数量的技术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担任,专家在公安机关设立的专家库抽取。

(二) 评审委员会对设计方案的各项内容进行审查,对其技术、质量、费用、施工组织计划做出评价,提出书面论证意见,并由参加评审的委员签字。

(三) 技防系统设计方案论证通过的,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应当按照论证意见中提出的整改意见,对原设计方案进行修改、补充、完善;论证未通过的,不得施工。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具有技防系统监理资质的单位对技防系统施工过程进行监理,特别要加强对隐蔽工程的监理,确保工程质量不留隐患。

第二十四条 技防系统应当检测的,建设、设计、安装单位持技防系统合同、设计方案、竣工报告等材料向主管公安机关提出检测申请,由公安机关技防管理部门委托公安部授权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第二十五条 技防系统应当验收的,设计、安装单位向验收委员会提交下列资料:

(一) 设计任务书;

(二) 工程合同;

(三) 设计方案及设计方案通过论证后,设计、安装单位和建设单位共同签署的整改落实意见;

(四) 正式设计方案与相关图纸(包括系统框图、平面布防图及设备配置表、线槽管道布线图、监控中心布置图、设备清单等);

(五) 系统试运行报告;

(六) 系统竣工报告;

(七) 系统使用说明书(含操作和日常维护说明);

(八) 初验报告;

(九) 决算报告;

(十) 监理报告;

(十一) 系统检测报告;

(十二) 其他相关文件。

第二十六条 技防系统验收程序及要求:

(一) 验收委员会由建设单位会同公安机关相关部门组织,由建设单位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含工程总包单位、使用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安装单位,公安机关技防管理部门,公安业务主管部

门和不低于验收机构人员总数的 50%的技术专家参加，并按规定组成验收委员会。验收委员会主任由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担任，专家在公安机关设立的专家库抽取。

（二）验收委员会应对照设计任务书、合同或者设计方案，对系统的安装规范、技术指标、图纸资料等进行审查验收，对系统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对系统做出验收结论。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的委员签字认定。

（三）验收通过或者基本通过的技防系统，设计、安装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结论提出经建设单位认可的整改措施，由建设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和分级管理相对应的公安机关技防管理部门督促落实。验收不通过的不得交付使用，由设计、安装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四）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技防系统的验收应按《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技防系统使用的产品和技防系统的功能、性能指标应符合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00）现行标准及其他标准或规范要求。

第二十八条 技防系统的使用单位，应当制定技防设施的使用、维护和更新制度，保证系统效能的发挥和正常运行，并建立健全值班备勤制度和警讯紧急处置预案。

技防系统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定期对系统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规范系统操作规程，制定相关应急预案，保证系统安全有效，杜绝漏报，减少误报；接到报警信息应当立即予以复核，确认为警情的，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第二十九条 技防系统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一）根据《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国家标准规定的相关要求和我省实际情况，技防系统分为一级技防系统、二级技防系统、三级技防系统。一级技防系统是指一级风险或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技防系统；二级技防系统是指二级风险或投资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足 500 万元的技防系统；三级技防系统是指三级风险或投资额超过 30 万元不足 100 万元的技防系统。

（二）一级技防系统由省厅技防办监督管理，二级、三级技防系统由市级公安机关技防办监督管理，其它技防系统由县级公安机关技防管理部门监督管理。

实行等级管理的技防系统应当进行设计方案论证、系统检测、竣工验收。没有规定风险等级且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技防系统可视具体情况简化。

（三）公安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规定，督促业务管辖范围内特定场所（部位）的所属单位，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建设技防系统，由公安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开展方案论证、系统检测、竣工验收等工作，并负责日常监督管理。

第四章 信息使用

第三十条 执法机关在履行法定职责时，因工作需要可以查阅技防系统的信息资料；需要复制或者调

取有关信息资料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

发生社会安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等突发公共事件时，具有突发事件调查、处置权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查阅、复制或者调取有关技防系统的信息资料。

根据维护公共安全和治安秩序的需要，经县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公安机关可以接入相关单位的技防系统或者直接使用其信息资料。

其他组织和公民个人需查阅技防系统信息资料时，应经技防系统使用、运营单位安保部门同意，在技防系统管理人员协助下查阅与其有关的信息，但不得私自复制。需要复制或者调取有关信息资料的，应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

第三十一条 查阅、复制或者调取技防系统信息资料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复制、调取时不得少于二人；
- （二）出示工作证件和单位证明文件；
- （三）出示公安机关的批准文件；
- （四）履行登记手续；
- （五）遵守技防系统信息资料的使用、保密制度。

第三十二条 技防系统使用单位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信息保密、值班监看、运行维护、安全检查等制度，对信息资料的录制人员、调取人员、调取时间、调取用途以及去向等情况进行登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监看场所。

技防系统的信息资料存储时间不少于三十日，重点信息存储到相应的信息库。技防系统视音频系统的存储、播放应具有原始完整性。

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相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对技防系统及其信息资料的管理：

- （一）对技防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和信息资料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二）规范技防系统及其信息资料的使用审批制度，加强技防系统及其信息资料的使用管理；
- （三）加强对公安机关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和规范管理，防止失泄密事件发生。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技防产品、技防系统的监督检查情况、技防产品生产和技防系统的设计、安装、监理、运营单位名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

公安机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主要媒体公告各自管辖、职责范围内已取得《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从业单位资质证》单位名录，日常监督检查情况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该公告的信息。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相关规定，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

关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规定中责令限期改正的限期为三十日；第三十二条规定中责令限期改正的限期为十五日；第三十三条规定中责令限期改正的，原则上限期为六个月；第三十四条规定中责令限期改正的限期为三十日；第三十六条规定中责令限期改正的限期为七日。

第三十七条 违反《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技防管理工作中严重失职或者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在《山西省安全防范技术条例》施行前，已取得《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备案证明》的企业，应按照本实施细则中申请技防系统设计、安装、监理、运营《资质证》的条件，在规定时间内换发相应级别的《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从业单位资质证》。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山西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篇

附 录

附录 1：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

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
(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一般房屋建筑工程	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	层	≥25	5~25	<5	建筑物层数
			米	≥100	15~100	<15	建筑物高度
			米	≥30	15~30	<15	单跨跨度
			平方米	≥30000	3000~30000	<3000	单体建筑面积
		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	平方米	≥100000	3000~100000	<3000	建筑群建筑面积
		其他一般房屋建筑工程	万元	≥3000	300~3000	<3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2	高耸构筑物工程	冷却塔及附属工程	平方米	>3500	2000~3500	<2000	淋水面积
		高耸构筑物工程	米	≥120	25~120	<25	构筑物高度
		其他高耸构筑物工程	万元	≥3000	300~3000	<3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3	地基与基础工程	房屋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	层	≥25	5~25	<5	建筑物层数
		构筑物地基与基础工程	米	≥100	25~100	<25	构筑物高度
		基坑围护工程	米	≥8	3~8	<3	基坑深度
		软弱地基处理工程	米	≥13	4~13	<4	地基处理深度
		其他地基与基础工程	万元	≥1000	100~1000	<1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4	土石方工程	挖方或填方工程	万立方米	≥60	15~60	<15	土石方量
		其它挖方或填方工程	万元	≥3000	300~3000	<3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5	园林古建筑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建筑工程	平方米	≥800	200~800	<200	单体建筑面积
		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	平方米	≥200	<200	无	修缮建筑面积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	平方米	≥300	100~300	<100	修缮建筑面积
		其它园林古建筑工程	万元	≥1000	200~1000	<2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6	钢结构工程	钢结构建筑物或构筑物工程 (包括轻钢结构工程)	米	≥30	10~30	<10	钢结构跨度
			吨	≥1000	100~1000	<100	总重量
			平方米	≥20000	3000~20000	<3000	单体建筑面积
		网架结构的制作安装工程	米	≥70	10~70	<10	网架工程边长
			吨	≥300	50~300	<50	总重量
			平方米	≥6000	200~6000	<200	单体建筑面积
		其他钢结构工程	万元	≥3000	300~3000	<3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续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7	建筑防水工程	各类房屋建筑防水工程	万元	≥ 200	50~200	<50	单项工程合同额
8	防腐保温工程	各类防腐保温工程	万元	≥ 200	50~200	<50	单项工程合同额
9	附着升降脚手架	各类附着升降脚手架设计、制作、安装工程	米	≥ 80	15~80	<15	高度
10	金属门窗工程	铝合金、塑钢等金属门窗工程	层	≥ 25	5~25	<5	建筑物层数
			米	≥ 80	15~80	<15	建筑物高度
			平方米	≥ 8000	1000~8000	<1000	单体建筑面积
			万元	≥ 500	100~500	<1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11	预应力工程	各类房屋建筑预应力工程	米	≥ 30	10~30	<10	跨度
			万元	≥ 800	100~800	<1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12	爆破与拆除工程	大爆破工程	级	$\geq C$	D~C	<D	爆破等级
		复杂环境深孔爆破、拆除爆破及城市控制爆破及其他爆破与拆除工程	级	$\geq B$	D~B	<D	爆破等级
		机械和人工拆除工程	万元	≥ 500	200~500	<2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13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高尔夫球场、室内外迷你高尔夫球场和练习场工程	公顷	≥ 55	25~55	<25	单项工程占地面积
			万元	≥ 3200	300~3200	<3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洞	≥ 18	9~18	<9	洞数
		体育场田径场地设施工程	万人	≥ 2	0.5~2	<0.5	容纳人数
			万元	≥ 1000	300~1000	<3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体育馆（包括游泳馆、冬季项目馆）设施工程	人	≥ 5000	300~5000	<300	容纳人数
		合成面层网球、篮球、排球场地设施工程	平方米	≥ 7000	2000~7000	<2000	建筑面积
		其他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万元	≥ 800	150~800	<150	单项工程合同额
14	特种专业工程	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等工程	万元	≥ 500	100~500	<1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结构补强、特殊设备的起重吊装、特种防雷技术等工程	万元	≥ 200	50~200	<50	单项工程合同额

注：1. 大中型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本专业注册建造师担任；

2. 一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大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 (公路工程)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高速公路各工程类别		米	>0			
2	桥梁工程		米	单跨≥50	13≤单跨<50	单跨<13	
				桥长≥1000	30≤桥长<1000	桥长<30	
3	隧道工程		米	长度≥1000	0≤长度<1000		
4	单项合同额		万元	>3000	500~3000	<500	

注：1. 一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大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二级注册建造师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2. 不同工程类别所要求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同时，以较高资格执行。

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 (铁路工程)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铁路桥梁	米	500 米（含） 以上	100 米（含）～500 米	100 米以下	
2		铁路隧道	米	3000 米（含） 以上	1000 米（含）～3000 米	1000 米以下	
3		铁路 综合工程	万元	5000 万元（含） 以上	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3000 万元以下	单项工程 合同额

注：大中型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本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担任。

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 (民航机场工程)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机场场道工程	土方工程	万元	≥5000	<50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基础工程					
		道面工程					
		排水 工程					
		滑行道桥工程					
		其他					
2	机场空管工程	通信工程	万元	≥2000	<2000		单项工程合同额（含设备）
		导航工程					
		航管工程					
		气象工程					
3	航站楼弱电系统工程	航站楼弱电系统工程	万元	≥1000	<1000		
4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	万元	≥2000	<2000		

注：1、飞行区指标 4E 及以上的机场场道工程（不含其他）均视为大型工程；
2、大中型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本专业注册建造师担任。



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 (通信与广电工程)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通信	通信线路工程		跨省通信线路工程或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	省内通信线路工程且投资在 1000 万~3000 万元内	投资小于 1000 万元	
		微波通信工程		跨省微波通信工程或投资 2000 万元及以上	省内微波通信工程且投资在 800 万~2000 万元内	投资小于 800 万元	
		传输设备工程		跨省传输设备工程或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	省内传输设备工程且投资在 1000 万~3000 万元内	投资小于 1000 万元	
		交换工程		5 万门及以上；	1 万门及以上	1 万门以下	
		卫星地球站工程		天线口径 12 米及以上（含上下行）；500 个及以上 VSAT	天线口径 6~12 米（含上下行）；500 个以下 VSAT	天线口径 6 米以下卫星单收站	
		移动通信基站工程		50 个及以上基站	20 个及以上基站	20 个以下基站	
		数据通信及计算机网络工程		跨省数据通信及计算机网络工程或投资 1200 万元及以上	省内数据通信及计算机网络工程且投资在 600 万~1200 万元内	投资小于 600 万元的项目	
		本地网工程		单项工程投资额 1200 万元及以上	单项工程投资额 300 万元及以上	单项工程投资额 300 万元以下	
		接入网工程			单项工程投资额 300 万元及以上	单项工程投资额 300 万元以下	
		通信管道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额 200 万元及以上	单项工程合同额 200 万元以下	
		通信电源工程			综合通信局电源系统	配套电源工程	
2	广电	电视中心工程		自制节目 2 套及以上	自制节目 1 套		
		广播中心工程		自制节目 4 套及以上	自制节目 2 套及以上	自制节目 1 套	
		中短波发射台工程		单机发射功率 100 千瓦及以上	单机发射功率 50 千瓦及以上	单机发射功率 50 千瓦以下	
		调频、电视发射台工程		单机发射功率 5 千瓦及以上	单机发射功率 1 千瓦及以上	单机发射功率 1 千瓦以下	
		有线电视工程		用户终端 3 万户及以上	用户终端 1 万户及以上	用户终端 1 万户以下	
		卫星接收站工程		接收广播电视节目 50 套及以上	接收广播电视节目 30 套及以上	接收广播电视节目 30 套以下	
		其他广电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额 2000 万元及以上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万元及以上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下	

注：大中型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本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担任。

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
(港口与航道工程)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港口工程	沿海码头工程	吨级	≥ 30000	10000~30000	< 10000	
		内河码头工程	吨级	≥ 5000	3000~5000	< 3000	
		防波堤		水深 ≥ 5 米,600米以上	5>水深 ≥ 3 米,300米以上	水深 < 3 米,300米以下	
		围堤护岸工程	米	≥ 1000	500~1000	< 500	
		港区堆场工程	万平方米	度	10~15	< 10	
2	修造船厂水工工程	船坞	船舶吨位	≥ 50000	10000~50000	< 10000	
		船台、滑道	船体重量(吨)	≥ 5000	1000~5000	< 1000	
3	通航建筑工程	航电枢纽	通航吨级	≥ 1000	300~1000	< 300	
		船闸	通航吨级	≥ 1000	300~1000	< 300	
		升船机	通航吨级	≥ 300	50~300	< 50	
4	航道工程	沿海航道工程	通航吨级	≥ 50000	20000~50000	< 20000	
		内河航道工程	通航吨级	≥ 1000	300~1000	< 300	
		疏浚工程	万立方米	≥ 500	100~500	< 100	
		吹填造地工程	万立方米	≥ 400	100~400	< 100	
		水下炸礁、清礁工程	万立方米	≥ 3	1~3	< 1	
5	单项工程合同额	沿海	万元	≥ 10000	2000~10000	< 2000	
		内河	万元	≥ 5000	1000~5000	< 1000	

注：1、大中型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本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担任；

2、化学品、油、气等危险品码头工程无论规模大小，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本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担任。

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
(水利水电工程)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水库工程(蓄水枢纽工程)		亿立方米	≥ 1.0	1.0~0.001	< 0.001	总库容(总蓄水容积)
		主要建筑物工程(包括大坝、隧洞、溢洪道、电站厂房、船闸等)	级	1、2	3、4、5		建筑物级别
		次要建筑物工程	级		3、4	5	建筑物级别
		临时建筑物工程	级		3、4	5	建筑物级别
		基础处理工程	级	1、2	3、4、5		相应建筑物级别
		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级	1、2	3、4、5		相应建筑物级别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级	1、2	3、4、5		相应建筑物级别
2	防洪工程			特别重要、重要	中等、一般		保护城镇及工矿企业的重要性
			10^4 亩	≥ 100	100~5	< 5	保护农田
		主要建筑物工程	级	1、2	3、4	5	建筑物级别
		次要建筑物工程	级		3、4	5	建筑物级别
		临时建筑物工程	级		3、4	5	建筑物级别
		基础处理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3	治涝工程		10^4 亩	≥ 60	60~3	< 3	治涝面积
		主要建筑物工程	级	1、2	3、4	5	建筑物级别
		次要建筑物工程	级		3、4	5	建筑物级别
		临时建筑物工程	级		3、4	5	建筑物级别
		基础处理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4	灌溉工程		10^4 亩	≥ 50	50~0.5	< 0.5	灌溉面积
		主要建筑物工程	级	1、2	3、4	5	建筑物级别
		次要建筑物工程	级		3、4	5	建筑物级别
		临时建筑物工程	级		3、4	5	建筑物级别
		基础处理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续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5	供水工程			特别重要、重要	中等、一般		供水对象重要性
		主要建筑物工程	级	1、2	3、4		建筑物级别
		次要建筑物工程	级		3、4	5	建筑物级别
		临时建筑物工程	级		3、4	5	建筑物级别
		基础处理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6	发电工程		10 ⁴ kW	≥30	30~1	<1	装机容量
		主要建筑物工程(包括大坝、隧洞、溢洪道、电站厂房、船闸等)	级	1、2	3、4	5	建筑物级别
		次要建筑物工程	级		3、4	5	建筑物级别
		临时建筑物工程	级		3、4	5	建筑物级别
		基础处理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7	拦河水闸工程		m ³ /s	≥1000	1000~20	<20	过闸流量
		主要建筑物工程	级	1、2	3、4	5	建筑物级别
		次要建筑物工程	级		3、4	5	建筑物级别
		临时建筑物工程	级		3、4	5	建筑物级别
		基础处理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8	引水枢纽工程		m ³ /s	≥50	50~2	<2	引水流量
		主要建筑物工程	级	1、2	3、4	5	建筑物级别
		次要建筑物工程	级		3、4	5	建筑物级别
		临时建筑物工程	级		3、4	5	建筑物级别
		基础处理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续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9	泵站工程(提水 枢纽工程)		m ³ /s	≥50	50~2	<2	装机流量
			10 ⁴ kW	≥1	1~0.01	<0.01	装机功率
		主要建筑物工程	级	1、2	3、4	5	建筑物级别
		次要建筑物工程	级		3、4	5	建筑物级别
		临时建筑物工程	级		3、4	5	建筑物级别
		基础处理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10	堤防工程		【重现期 (年)】	≥50	50~20	<20	防洪标准
		堤基处理及防渗工程	级	1、2	3、4	5	堤防级别
		堤身填筑(含戕台、压渗 平台)及护坡工程	级	1、2	3、4	5	堤防级别
		交叉、连接建筑物工程(含 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	级	1、2	3、4	5	堤防级别
		填塘固基工程	级		1、2、3	4、5	堤防级别
		堤顶道路(含坡道)工程	级		1、2、3	4、5	堤防级别
		堤岸防护工程	级		1、2、3	4、5	堤防级别
11	灌溉渠道或排水 沟		m ³ /s	≥300	300~20	<20	灌溉流量
			m ³ /s	≥500	500~50	<50	排水流量
			级	1	2、3	4、5	工程级别
12	灌排建筑物		m ³ /s	≥100	100~5	<5	过水流量
		永久建筑物工程	级	1、2	3、4	5	建筑物级别
		临时建筑物工程	级		3、4	5	建筑物级别
		基础处理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级	1、2	3、4	5	相应建筑物级别
13	农村饮水工程		万元	≥3000	3000~200	<200	单项合同额
14	河湖整治工程(含疏浚、吹填工程等)		万元	≥3000	3000~200	<200	单项合同额
15	水土保持工程(含防浪林)		万元	≥3000	3000~200	<200	单项合同额
16	环境保护工程		万元	≥3000	3000~200	<200	单项合同额
17	其他	其他强制要求招标的项目 或上述小型工程项目	万元	≥3000	3000~200	<200	单项合同额

注：1、大中型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本专业注册建造师担任，其中大型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本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担任；

2、对综合利用的水利水电工程，当各综合利用项目的分等(级)指标对应的规模不同时，应按最高规模确定；

3、水利水电工程包含的通航、过木(竹)、桥梁、公路、港口和渔业等建筑物，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应参照本表中相关工程类别确定。

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
(电力工程)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火电机组 (含燃气发电机组)	主厂房建筑	千瓦	3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建筑工程	10~30 万千瓦机组建筑工程	10 万千瓦以下机组建筑工程	
		烟囱	千瓦	3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烟囱工程	10~30 万千瓦机组烟囱工程	10 万千瓦以下机组烟囱工程	
		冷却塔	千瓦	3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冷却塔工程	10~30 万千瓦机组冷却塔工程	10 万千瓦以下机组冷却塔工程	
		机组安装	千瓦	3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安装工程	10~3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安装工程	10 万千瓦以下机组安装工程	
		锅炉安装	千瓦	3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锅炉安装工程	10~30 万千瓦机组锅炉安装工程	10 万千瓦以下机组锅炉安装工程	
		汽轮发电机安装	千瓦	3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汽轮机安装工程	10~30 万千瓦机组汽轮机安装工程	10 万千瓦以下机组汽轮机安装工程	
		升压站	千瓦	3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升压站工程	2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升压站工程	20 万千瓦以下机组升压站工程	
		环保工程	千瓦	3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环保工程	2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环保工程	20 万千瓦以下机组环保工程	
		附属工程	千瓦	3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附属工程	2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附属工程	20 万千瓦以下机组附属工程	
		消防	千瓦	3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消防工程	10~30 万千瓦机组消防工程	10 万千瓦以下机组消防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额	万元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发电工程	500~1000 万元的发电工程	500 万元以下的发电工程	
2	送变电	送电线路	千伏	330 千伏及以上或 220 千伏 30 公里及以上送电线路工程	220 千伏 30 公里以下送电线路工程	110 万千伏及以下送电线路工程	
		变电站	千伏	33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以下变电站	
		电力电缆	千伏	220 千伏及以上电缆工程	110 千伏电缆工程	110 千伏以下电缆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额	万元	800 万元及以上送变电工程	400~800 万元的送变电工程	400 万元以下的送变电工程	
3	核电	升压站安装	千瓦	3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升压站工程	10~30 万千瓦机组升压站工程	10 万千瓦以下机组升压站工程	
		常规岛工程	千瓦	3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常规岛安装工程	30 万千瓦以下机组常规岛安装工程		
		附属工程	千瓦	3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附属安装工程	10~30 万千瓦机组附属安装工程	10 万千瓦以下机组附属安装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额	万元	1000 万元及以上核电工程	500~1000 万元核电工程	500 万元以下核电工程	
4	风电	单项工程合同额	万元	600 万元及以上风电工程	400~600 万元风电工程	400 万元以下风电工程	

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
(矿山工程)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煤炭矿山	立井井筒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年产>90万吨/年； 2、单项工程合同额≥2000万元； 3、45~90万吨/年矿井， 相对瓦斯涌出量>10m³/t 或绝对瓦斯涌出量> 40m³/min的井下巷道工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年产45~90万吨/年； 2、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 2000万元。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年产≤30万吨/年； 2、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 万元。	
		斜井井筒					
		平硐					
		井底车场与硐室工程					
		轨道大巷					
		运输大巷					
		上、下山巷道					
		回风大巷					
		立井冻结井筒	米	≥300	<300		冻结深度
		大钻机钻井		大钻机法钻井			
		开拓或开采巷道	万米	≥1	0.6~1	<0.6	标准进尺累计
		矿井井筒永久提升机安装	万元	≥2000	1000~2000	<10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立井井筒装备安装					
		矿井永久主排水设备安装					
		矿井永久主通风机设备安装					
		矿井永久主压风机设备安装					
		矿井综采设备安装	万元	≥2000	1000~2000	<10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矿井井下带式输送机安装					
		35千伏及以上地面变电站设备安装					
		井下中央变电所设备安装					
		永久井架安装					



续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3	化工矿山	竖井工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磷矿山建设工程年产大于100万吨； 2、硫铁矿山建设工程年产大于100万吨； 3、石灰石矿山建设工程年产大于100万吨； 4、单项工程合同额大于3000万元。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磷矿山建设工程年产大于100～30万吨； 2、硫铁矿山建设工程年产大于100～20万吨； 3、石灰石矿山建设工程年产大于50万吨； 4、单项工程合同额大于2000～3000万元。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磷矿山建设工程年产小于30万吨； 2、硫铁矿山建设工程年产小于20万吨； 3、石灰石矿山建设工程年产于50万吨； 4、单项工程合同额小于2000万元。	
		斜井工程					
		平峒					
		盲竖井					
		盲斜井					
		中段石门、中段					
		中段运输平巷					
		通风平巷					
		井底车场、绕道、盲井、上下部车场					
		通风井、联络井					
		流干巷道					
		主流井、检查井、充填井					
		水仓、水车库、矿仓、机车库、炸药库、卷扬室、压风机房、装载硐室、翻罐笼硐室、机修室、变配电室、地磅室、候车室、调度室					
		采掘巷道工程	万米	≥1	0.6～1	<0.6	标准进尺累计
		竖井永久性提升机安装	万元	≥3000	1000～3000	<10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斜井、平硐设备安装					
		井筒永久性主压风机设备安装					
		井巷永久性排水设备安装					
		井巷永久性通风设备安装					
		井巷带式输送机安装					
		35 千伏及以上运输机安装					
		井下变电所设备安装					
		矿井地面生产系统					

续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2	冶金矿山 (黑色、有色、黄金)	露天铁矿采矿	万吨矿石/年	≥200 或投资≥1 亿元	200~60 或投资<1 亿元		
			万吨矿岩/年	≥1000 或投资≥1 亿元	1000~300 或投资<1 亿元		
		地下铁矿采矿	万吨矿石/年	≥100 或投资≥1 亿元	100~30 或投资<1 亿元		
		铁矿选矿	万吨矿石/年	≥200 或投资≥1 亿元	200~60 或投资<1 亿元		
		砂矿采选	万吨矿石/年	≥200	<200~100		
		脉矿采选(有色)	万吨矿石/年	≥100	<100		
		脉矿采选(黄金)	万吨矿石/年	≥ 30	30~6	< 6	
		砂金船采	万立方米/年	≥300	300~60	< 60	
		砂金机采	万立方米/年	≥100	100~20	< 20	
3	化工矿山	磷矿采掘工程	万吨/年	>100	100~30	<30	
		硫铁矿采掘工程	万吨/年	>100	100~20	<20	
		石灰石矿采矿工程	万吨/年	>100	100~50	<50	
		其他矿种采掘工程	万元	总投资>2000	总投资 2000~1000	总投资<1000	
		采选联合矿山工程	万吨/年	>100	100~30	<30	
		露天矿山剥离工程	万立方米/年	>100	100~50	<50	
4	铀矿山	铀矿山	吨	无	100~200	<100	核工业矿山的规模系按照金属铀的氧化物产品量确定。
5	建材矿山	石灰石矿山	万吨/年	≥120	120~80	<80	
		砂岩矿	万吨/年	≥20	20~10	<10	
		石膏矿	万吨/年	≥40	40~20	<20	露天
				≥20	20~5	<5	地下
		石墨矿	万吨/年	≥1	1~0.5	<0.5	
		石棉矿	万吨/年	≥2	2~1	<1	
		高岭土矿	万吨/年	≥10	2~10	<2	
		膨润土矿	万吨/年	≥50	50~5	<5	
		大理石矿	万吨/年	≥40	40~4	<4	
		石材矿	万立方米/年	≥50	50~10	<10	



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 (冶炼工程)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烧结球团	烧结球团		$\geq 360\text{m}^2$ 或投资 ≥ 1 亿元	$< 360\text{m}^2$ 或投资 < 1 亿元		
2	焦化	焦炉工程		碳化室高度 $\geq 5\text{m}$ 或投资 ≥ 1 亿元	碳化室高度 $< 5\text{m}$ 或投资 < 1 亿元		
3	冶金	高炉工程		$\geq 2000\text{m}^3$ 或投资 ≥ 2 亿元	$< 2000\text{m}^3$ 或投资 < 2 亿元		
		铁水预处理		投资 ≥ 1 亿元	投资 < 1 亿元		
		转炉工程		≥ 120 吨或投资 ≥ 2 亿元	< 120 吨或投资 < 2 亿元		
		电炉工程		≥ 70 吨或投资 ≥ 2 亿元	< 70 吨或投资 < 2 亿元		
		冷轧工程		≥ 80 万吨或投资 ≥ 8 亿元	< 80 吨或投资 < 8 亿元		
		铜、铝、锌、镍工程	万吨	≥ 10	5~10	< 5	
		氧化铝工程	万吨	≥ 30	10~30	< 10	
		板带工程		≥ 80 万吨或投资 ≥ 5 亿元	< 80 万吨或投资 < 5 亿元		
		无缝钢管工程		≥ 50 万吨或投资 ≥ 5 亿元	< 50 万吨或投资 < 5 亿元		
		棒线材工程		≥ 50 万吨或投资 ≥ 3 亿元	< 50 万吨或投资 < 3 亿元		
4	制氧	制氧机工程		$\geq 10000\text{m}^3$ 或投资 ≥ 1 亿元	$< 10000\text{m}^3$ 或投资 < 1 亿元		
5	煤气	煤气柜工程		≥ 15 万 m^3 或投资 ≥ 0.5 亿元	< 15 万 m^3 或投资 < 0.5 亿元		
6	建材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吨/日	≥ 4000	2000~4000	< 2000	
		上浮法玻璃生产线	吨/日	≥ 400	100~400	< 100	
		石灰生产线	吨/日	≥ 300	100~300	< 100	

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
(石油化工专业)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	油田地面建设	万吨/年	≥ 30	20~30	≤ 20	产能、技改、单项工程合同额
			万元	≥ 1000	100~1000		
		气田地面建设	亿立方米/年	≥ 1.5	0.5~1.5	≤ 0.5	产能、技改、单项工程合同额
			万元	≥ 1500	200~1500		
		管道输油工程	万吨/年	≥ 600	300~600	≤ 300	输油能力
			公里	≥ 120	< 120		管线长度
		管道输气工程	亿立方米/年	≥ 10	5~10	≤ 5	输气能力
			公里	≥ 120	< 120		管线长度
		城镇燃气	亿立方米/年	≥ 3	1~3	≤ 1	生产能力
		原油、成品油储库工程	万立方米	≥ 8	3~8	≤ 3	总库容
			万立方米	≥ 2	0.5~2	≤ 0.5	单罐容积
		天然气储库工程	万立方米	≥ 1.5	1~1.5	≤ 1	总库容
			万立方米	≥ 0.5	0.2~0.5	≤ 0.2	单罐容积
		液化石油气及轻烃储库(常温)	立方米	≥ 2000	1000~2000	≤ 1000	总库容
			立方米	≥ 400	200~400	≤ 200	单罐容积
		液化石油气及轻烃储库(低温)	立方米	≥ 20000	10000~20000	≤ 10000	总库容
			立方米	≥ 10000	< 10000		单罐容积
		地下储气库工程	亿立方米/年	≥ 3	1~3	≤ 1	有效库容
		天然气处理加工工程	万立方米/日	≥ 100	25~100	≤ 25	加工能力
		石油机械制造与修理工程	万元	≥ 5000	2000~5000	≤ 2000	投资
		海洋石油工程	亿元	≥ 8	4~8	≤ 4	投资
2	石油炼制工程	海洋石油导管制造与安装	吨	≥ 2500	800~2500	≤ 800	安装能力
		海洋石油模块制造与安装	吨	≥ 2500	800~2500	≤ 800	安装能力
		海底管线工程	公里	≥ 15	< 15		安装能力
		常减压蒸馏	万吨/年	≥ 250	< 250		生产能力
		焦化	万吨/年	≥ 140	< 140		生产能力
		气体分馏	万吨/年	≥ 30	10~30	≤ 10	生产能力

续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3	石油产品深加工	催化反应加工	万吨/年	≥200	<200		生产能力
		加氢裂化	万吨/年	≥140	<140		生产能力
		加氢精制	万吨/年	≥200	<200		生产能力
		制氢	万标立/时	≥6	<6		生产能力
		气体脱硫	万吨/年	≥30	10~30	≤10	生产能力
		液化气脱硫	万吨/年	≥60	30~60	≤30	生产能力
		制硫	万吨/年	≥10	6~10	≤6	生产能力
		重整装置	万吨/年	≥60	40~60	≤40	生产能力
		渣油加工	万吨/年	≥1	0.3~1	≤0.3	生产能力
		气体加工	万吨/年	≥10	<10		生产能力
		润滑油加工	万吨/年	>15	5~15	≤5	加工能力
4	有机化工 石油化工	乙烯	万吨/年	≥30	14~30	≤14	生产能力
		对二甲苯	万吨/年	≥15	<15		生产能力
		丁二烯	万吨/年	≥5	<5		生产能力
		乙二醇	万吨/年	≥10	<10		生产能力
		精对苯二甲酸	万吨/年	≥25	15~25	≤15	生产能力
		醋酸乙烯	万吨/年	≥8	<8		生产能力
		甲醇	万吨/年	≥10	5~10	≤5	生产能力
		氯乙烯	万吨/年	≥8	<8		生产能力
		苯乙烯	万吨/年	≥10	<10		生产能力
		醋酸	万吨/年	≥10	<10		生产能力
		环氧丙烷	万吨/年	≥4	<4		生产能力
		苯酐	万吨/年	≥4	<4		生产能力
		苯酚丙酮	万吨/年	≥6	<6		生产能力
		丙烯晴	万吨/年	≥5	<5		生产能力
		高压聚乙烯	万吨/年	≥18	<18		生产能力
		低压聚乙烯	万吨/年	≥14	<14		生产能力
		全密度聚乙烯	万吨/年	≥14	<14		生产能力
		聚苯乙烯	万吨/年	≥10	<10		生产能力
		聚氯乙烯(乙烯法)	万吨/年	≥10	<10		生产能力
		聚乙烯醇(电石法)	万吨/年	≥5	<5		生产能力
		乙内酰胺	万吨/年	≥6	<6		生产能力
		聚酯(乙烯法)	万吨/年	≥10	<10		
		聚酯(PTA 法)	万吨/年	≥18	15~18	≤15	生产能力
		尼龙 66	万吨/年	≥2	<2		生产能力
		聚丙烯	万吨/年	≥7	<7		
		ABS	万吨/年	≥6	<6		生产能力
		顺丁橡胶	万吨/年	≥5	<5		生产能力
		丁苯橡胶	万吨/年	≥5	<5		生产能力
		丁基橡胶	万吨/年	≥3	<3		生产能力
		乙丙橡胶	万吨/年	≥3	<3		生产能力
		丁晴橡胶	万吨/年	≥5	<5		生产能力

续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5	无机化工	合成氨	万吨/年	>18	8~18	≤8	生产能力
		尿素	万吨/年	>30	13~30	≤13	生产能力
		硫酸、硝酸	万吨/年	>16	8~16	≤8	生产能力
		磷酸	万吨/年	>12	3~12	≤3	生产能力
		烧碱	万吨/年	>5	3~5	≤3	生产能力
		纯碱	万吨/年	>30	8~30	≤8	生产能力
		磷肥	万吨/年	>50	20~50	≤20	生产能力
		复肥	万吨/年	>20	10~20	≤10	生产能力
		无机盐	万元	>10000	5000~10000	≤50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6	化工医药	电石	万吨/年	≥5	2~5	≤2	生产能力
		炼焦	万吨/年	≥60	20~60	≤20	生产能力
		农药	万吨/年	≥3	0.3~3	≤0.3	生产能力
		新型高级农药	万吨/年	≥0.1	0.01~0.1	≤0.01	生产能力
		高效低毒农药	吨/年	≥1000	<1000		生产能力
		化学原料药工程	亿元	≥2	1~2	≤1	单项工程合同额
		生物药工程	亿元	≥1	0.5~1	≤0.5	单项工程合同额
		中药工程	亿元	≥0.8	0.5~0.8	≤0.5	单项工程合同额
		制剂药综合项目	亿元	≥1	0.5~1	≤0.5	综合项目
		药用包装材料综合项目	亿元	≥1	0.5~1	≤0.5	综合项目
		其它化学工业	万元	≥10000	3000~10000	≤30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引进技术项目	万美元	≥3000	500~3000	≤5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树脂成型加工	万吨/年	≥3	1~3	≤1	生产能力
7	合成材料及加工	橡胶轮胎工程	万套/年	≥30	10~30	≤10	生产能力
		其它橡胶制品	万元	≥5000	<50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塑料	万吨/年	≥4	<4		生产能力
		塑料薄膜	万吨/年	≥0.3	0.1~0.3	≤0.1	生产能力
		塑料编织袋	万条/年	≥500	<500		生产能力
		油漆及涂料（不含高级油漆）	万吨/年	≥4	1~4	≤1	生产能力

续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8	精细化工	精细化工工程	万元	≥ 5000	3000~5000	≤ 30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9	化工矿山工程	磷矿	万吨/年	≥ 100	30~100	≤ 30	生产能力
		硫铁矿	万吨/年	≥ 100	30~100	≤ 30	生产能力
		其他石化工程	亿元	≥ 3	1~3	≤ 1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	化纤工程	涤纶长丝工程	万吨/年	≥ 5	1~5	≤ 1	生产能力
		丙纶长丝工程	万吨/年	≥ 1.5	0.75~1.5	≤ 0.75	生产能力
		锦纶长丝工程	万吨/年	≥ 1.5	0.5~1.5	≤ 0.5	生产能力
		粘胶长丝工程	万吨/年	≥ 0.6	< 0.6		生产能力
		醋纤长丝工程	万吨/年	≥ 1	< 1		生产能力
		涤纶工业丝工程	万吨/年	≥ 1.5	0.4~1.5	≤ 0.4	生产能力
		锦纶工业丝工程	万吨/年	≥ 1.5	0.4~1.5	≤ 0.4	生产能力
		涤纶短纤工程	万吨/年	≥ 5	1.5~5	≤ 1.5	生产能力
		丙纶短纤工程	万吨/年	≥ 1.5	1~1.5	≤ 1	生产能力
		晴纶短纤工程	万吨/年	≥ 5	1~5	≤ 1	生产能力
		粘胶短纤工程	万吨/年	≥ 5	< 5		生产能力
		氨纶工程	万吨/年	≥ 0.1	0.05~0.1	≤ 0.05	生产能力
		特种纤维工程	万吨/年	≥ 1	< 1		生产能力
		无纺布工程	万吨/年	≥ 1.2	0.5~1.2	≤ 0.5	生产能力
		特种纤维工程	万吨/年	≥ 1	< 1		生产能力
		特种纤维工程	万吨/年	≥ 0.1	< 0.1		生产能力



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 (市政公用工程)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城市道路	路基工程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基工程 ≥5千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3000万元	城市快速路、主(次)干道路 基工程 2~5千米, 单项工程合 同额 1000~3000万元	城市次干道路基工程<2千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 元	含城市快速路、城市环 路, 不含城际间公路
		路面工程		高等级路面≥10万平方米, 单 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元	高等级路面 5~10 万平方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3000 万元	次高等级路面, 单项工程合同 额<1000万元	
2	城市公共广场	广场工程		广场面积≥5万平方米, 单项 工程合同额≥3000万元	广场面积 2~5 万平方米, 单项 工程合同额 1000~3000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	含体育场
3	城市桥梁	桥梁工程		单跨跨度≥40米; 单项工程合 同额≥3000万元	单跨的跨度 20~40米; 单项工 程合同额 1000~3000万元	单跨跨度<20米; 单项工程合 同额<1000万元	含过街天桥
4	地下交通	隧道工程		内径(宽或高)≥5米或单洞 洞长单洞洞长≥1000米, 单项 工程合同额≥3000万元	内径(宽或高) 3~5米, 单项 工程合同额 1000~3000万元	内径(宽或高)<3米, 单项 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	含地下过街通道; 小型工 程不含盾构施工
		车站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3000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3000万元		小型工程不含车站工程
5	城市供水	供水厂		日处理量≥5万吨, 单项工程 合同额≥3000万元	日处理量 3~5万吨, 单项工程 合同额 1000~3000万元	日处理量<3万吨, 单项工程 合同额<1000万元	含中水工程, 加压站工程
		供水管道		管径≥1.5米, 单项工程合同 额≥3000万元	管径 0.8~1.5米, 单项工程合 同额 1000~3000万元	管径<0.8米, 单项工程合同 额<1000万元	含中水工程, 本表中的管 径为公称直径 DN
6	城市排水	污水处理厂		日处理量≥5万吨, 单项工程 合同额≥3000万元	日处理量 3~5万吨, 单项工程 合同额 1000~3000万元	日处理量<3万吨, 单项工程 合同额<1000万元	含泵站
		排水管道工程		管径≥1.5米, 单项工程合同 额≥3000万元	管径 0.8~1.5米, 单项工程合 同额 1000~3000万元	管径<0.8米, 单项工程合同 额<1000万元	含小型泵站, 本表中的管 径为公称直径 DN
9	生活垃圾	填埋场工程		日处理量≥800吨, 单项工程 合同额≥3000万元	日处理量 400~800吨, 单项工 程合同额 1000~3000万元	日处理量<400吨, 单项工程 合同额<1000万元	填埋面积应折成处理量 计
		焚烧厂工程		日处理量≥300吨, 单项工程 合同额≥3000万元	日处理量 100~300吨, 单项工 程合同额 1000~3000万元	日处理量<100吨, 单项工程 合同额<1000万元	

续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7	城市供气	燃气源工程		日产气量 ≥ 30 万立方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日产气量 10~30 万立方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3000 万元	日产气量 < 10 万立方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	含调压站、混气站、气化站、压缩天然气站、汽车加气站等
		燃气管道工程		高压以上管道,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次高压管道,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3000 万元	中压以下管道,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	
		储备厂(站)工程		设计压力 > 2.5 兆帕或总贮存容积 > 1000 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或 > 400 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贮罐厂(站)或供气规模 > 15 万立方米/日的燃气工程, 单项合同额 ≥ 3000 万元的工程	设计压力 2.0~2.5 兆帕或总贮存容积 500~1000 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或 200~400 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贮罐厂(站)或供气规模 5~15 万立方米/日的燃气工程, 单项合同额 $\geq 1000 \sim 3000$ 万元的工程	设计压力 < 2.0 兆帕或总贮存容积 < 500 的立方米液化石油气或 < 200 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贮罐厂(站)或供气规模 < 5 万立方米/日的燃气工程, 单项合同额 < 1000 万元的工程	
8	城市供热	热源工程		产热量 ≥ 250 吨/小时或供热面积 > 30 万平方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产热量 80~250 吨/小时或供热面积 10~30 万平方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3000 万元	产热量 < 80 吨/小时或供热面积 < 10 万平方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	本表中的管径为公称直径 DN
		管道工程		管径 ≥ 500 毫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管径 200~500 毫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3000 万元	管径 < 200 毫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	
10	交通安全设施	交通安全防护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额 ≥ 5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200~5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 200 万元	含护栏、隔离带, 防护墩
11	机电系统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 ≥ 10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500~10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 500 万元	
12	轻轨交通	路基工程		路基工程 ≥ 2 千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路基工程 1~2 千米, 单项工程合同 1000~3000 万元	路基工程 < 1 千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	不含轨道铺设
		桥涵工程		单跨跨度 ≥ 40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单跨的跨度 20~40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3000 万元	单跨跨度 < 20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	不含轨道铺设
13	城市园林	庭院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500~10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 500 万元	含厅阁、走廊、假山、草坪、广场, 绿化、景观
		绿化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额 ≥ 5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300~5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 万元	



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 (机电安装工程)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一般工业、民用、公用建设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万元	>1500	200~1500	<200	单项工程造价
		通风空调工程	万平方米	>2	1~2	<1	建筑面积
			万元	>1000	200~1000	<200	单位工程造价
			冷吨	>800	300~800	<300	空调制冷量
		建筑智能化工程	万元	>500	200~500	<200	单项工程造价
		消防工程	万平方米	>2	1~2	<1	含火灾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自动控制系统工程(有计算机集散系统)	台(套)	>30	10~30	<10	计算机或可编程控制器
		防腐保温工程	万元	>300	100~300	<100	单项工程造价
		非标设备制安工程	吨	>300	100~300	<100	工程量
		管道安装工程	万元	> 1000	300~1000	<300	单项工程造价
				直径≥150毫米,且长度≥2000米	直径<150毫米,且长度<2000米		工程量
				直径≥1.0米,且长度≥5000米供水管道	直径<1.0米,且长度<5000米供水管道		工程量
			米	≥10000	<10000		工程量
		变配电站工程		电压10~35kv,且容量>5000kVA	电压10~35kv,且容量5000~1600kVA	电压10kv,且容量<1600kVA	工程规模
		电气动力照明工程	万元	≥1000	200~1000	<200	单项工程造价
2	净化工程	电子、医院、制药、生物、食品光电、精密机械工程	万元	≥1000	<1000		单项工程造价
			级	≥4	<4		洁净等级
3	工业炉窑安装工程		吨	≥500	100~500	<100	单位工程砌筑或浇注各种耐火材料实物量

续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4	动力安装工程	锅炉房		压力>2.5MPa, 且蒸发量 ≥75t/h	压力 1.6~2.5 Mpa, 且蒸 发量 20~75t/h		锅炉额定容量
		热水交换站工程	万元	≥500	200~500		单项工程造价
		氧气站	立方米/小时	≥6000	3000~6000	<3000	制氧量
		煤气站、制冷站等	万元	≥500	200~500	<200	单项工程造价
5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一般起重设备安装	千牛·米	≥1000	<1000		额定起重量
		起重机(或龙门起重机)安装或 拆卸	吨	>100	50~100	<50	额定起重量
		电梯安装及维修工程		速度>2.5m/s, 且台数≥4	速度>2.5m/s, 且台数< 4; 或速度 1~2.5m/s	速度 ≤1m/s	电梯运行速度及电梯数 量
		索道、游乐设施安装工程	万元	>500	200~500	<200	单项工程造价
6	电子工程	电子自动化、电子机房、电子设 备工程	万元	>800	200~800	<200	单项工程造价
7	环保工程	噪声、有害气体、粉尘、工业污 水、废料综合处理	万元	>1000	500~1000	<500	单项工程造价
		禽、畜粪便沼气工程	立方米	>400	200~400	<200	单池容积
		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	立方米	>500	300~500	<300	单池容积
		烟气脱硫工程	燃煤锅炉蒸发 量 t/h	>35	20~35	<20	压力 3.9MP
		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高于二级乙等	二级乙等~一级甲等	低于一级甲等	医院等级
8	体育场馆工程	体育场地机电安装工程	万元	>1000	200~1000	<200	单项工程造价
		高尔夫球场设施安装工程	公顷	≥55	<55		单项工程占地面积
			万元	≥3200	<3200		投资额
		体育场田径场地设施安装工程	万人	≥5	<5		容纳人数
			万元	≥1000	<1000		投资额
		体育馆设施安装工程	人	≥5000	<5000		容纳人数
		网球、篮球、排球场地设施安装 工程	平方米	≥7000	<7000		场地合成面层

续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9	机械、汽车制造工业工程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万元	≥ 3000	< 3000		单项工程投资
				≥ 1000	< 1000		主体工程单项造价
		矿冶设备制造厂安装工程	万吨	≥ 0.5	< 0.5		年产量
		石油化工设备制造厂安装工程	万吨	≥ 0.5	< 0.5		年产量
		工程机械部制造厂安装工程	万吨	≥ 0.5	< 0.5		年产量
		通用设备制造厂安装工程	万元	≥ 3000	< 3000		投资额
		汽车生产线安装工程	万辆	≥ 5	< 5		汽车年产量
			千辆	≥ 1	< 1		重型汽车年产量
		拖拉机生产线安装工程	千台	≥ 5	< 5		年产量
10	轻纺工业建设工程	柴油机生产线安装工程	万马力	≥ 30	< 30		年产量
		烟草制造、酿造、医药、饮料、手表、缝纫机、医疗器械、塑料制品工业等安装工程	万元	≥ 1000	500~1000	< 500	单项工程造价
		化纤纺织设备安装工程	万元	≥ 1000	500~1000	< 500	单项工程造价
		棉纺织设备安装工程	棉纺锭万枚	≥ 5	< 5		生产规模
		毛纺织设备安装工程	毛纺锭万枚	≥ 0.5	< 0.5		生产规模
		印染设备安装工程	亿米	≥ 0.5	< 0.5		年产量
		造纸设备安装工程	万吨	≥ 10	< 10		年产量
		制糖设备安装工程	吨	≥ 500	< 500		日处理量
		制盐设备安装工程	万吨	≥ 20	< 20		年产量
11	森林工业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万元	> 2000	1000~2000	< 1000	投资额
			万立方米	> 15	10~15	< 10	年产量
12	其他相关专业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万元	3000	3000		投资额
			万元	> 1000	500~1000		主体工程单项造价额

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
(装饰装修工程)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装饰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万元	≥ 1000	1000~100	< 1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幕墙工程		单体建筑幕墙高度 ≥ 60 米,或面积 ≥ 6000 平方米	单体建筑幕墙高度 < 60 米,且面积 < 6000 平方米		

附录 2:

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范围

序号	注册专业	工程范围
1	建筑工程	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地基与基础、土石方、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园林古建筑、钢结构、高耸建筑物、电梯安装、消防设施、建筑防水、防腐保温、附着升降脚手架、金属门窗、预应力、爆破与拆除、建筑智能化、特种专业
2	公路工程	公路，地基与基础、土石方、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结构、消防设施、建筑防水、防腐保温、预应力、爆破与拆除、公路路面、公路路基、公路交通、桥梁、隧道、附着升降脚手架、起重设备安装、特种专业
3	铁路工程	铁路，土石方、地基与基础、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结构、附着升降脚手架、预应力、爆破与拆除、铁路铺轨架梁、铁路电气化、铁路桥梁、铁路隧道、城市轨道交通、铁路电务、特种专业
4	民航机场工程	民航机场，土石方、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结构、高耸构筑物、电梯安装、消防设施、建筑防水、防腐保温、附着升降脚手架、金属门窗、预应力、爆破与拆除、建筑智能化、桥梁、机场场道、机场空管、航站楼弱电系统、机场目视助航、航油储运、暖通、空调、给排水、特种专业
5	港口与航道工程	港口与航道，土石方、地基与基础、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消防设施、建筑防水、防腐保温、附着升降脚手架、爆破与拆除、港口及海岸、港口装卸设备安装、航道、航运梯级、通航设备安装、水上交通管制、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船台、船坞、滑道、航标、灯塔、栈桥、人工岛、筒仓、堆场道路及陆域构筑物、围堤、护岸、特种专业
6	水利水电工程	水利水电，土石方、地基与基础、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结构、建筑防水、消防设施、起重设备安装、爆破与拆除、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水利水电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河湖整治、堤防、水工大坝、水工隧洞、送变电、管道、无损检测、特种专业
7	矿业工程	矿山，地基与基础、土石方、高耸构筑物、消防设施、防腐保温、环保、起重设备安装、管道、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结构、建筑防水、爆破与拆除、隧道、窑炉、特种专业
8	市政公用工程	市政公用，土石方、地基与基础、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预应力、爆破与拆除、环保、桥梁、隧道、道路路面、道路路基、道路交通、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及道路照明、体育场地设施、给排水、燃气、供热、垃圾处理、园林绿化、管道、特种专业
9	通信与广电工程	通信与广电，通信线路、微波通信、传输设备、交换、卫星地球站、移动通信基站、数据通信及计算机网络、本地网、接入网、通信管道、通信电源、综合布线、信息化工程、铁路信号、特种专业
10	机电工程	机电、石油化工、电力、冶炼，钢结构、电梯安装、消防设施、防腐保温、起重设备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环保、电子、仪表安装、火电设备安装、送变电、核工业、炉窑、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管道、无损检测、海洋石油、体育场地设施、净化、旅游设施、特种专业

附录 3：建筑业企业三类人员及特种工要求标准

（一）总承包

类别	专业	级别	A 类	B 类（项目经理）	C 类（专职安全员）	特种作业人员
施工总承包企业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2-3	≥15	≥18	40
		一级	2-3	≥12	≥15	30
		二级	2-3	≥12	≥15	15
		三级	2-3	≥10	≥12	5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2-3	≥20	≥24	40
		一级	2-3	≥15	≥18	30
		二级	2-3	≥10	≥18	18
		三级	2-3	≥10	≥12	6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2-3	≥20	≥24	40
		一级	2-3	≥15	≥18	30
		二级	2-3	≥10	≥12	15
		三级	2-3	≥10	≥12	5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2-3	≥20	≥24	35
		一级	2-3	≥15	≥18	25
		二级	2-3	≥10	≥12	18
		三级	2-3	5	6	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2-3	≥20	≥24	30
		一级	2-3	≥15	≥18	22
		二级	2-3	≥15	≥18	16
		三级	2-3	≥8	≥10	5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2-3	≥30	≥36	30
		一级	2-3	≥20	≥24	20
		二级	2-3	≥15	≥18	15
		三级	2-3	≥8	≥10	8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2-3	≥30	≥36	30
		一级	2-3	≥20	≥24	20
		二级	2-3	≥15	≥18	16
		三级	2-3	≥10	≥12	5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2-3	≥30	≥36	40
		一级	2-3	≥20	≥24	30
		二级	2-3	≥20	≥24	18
		三级	2-3	7	9	
	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2-3	≥30	≥36	35
		一级	2-3	≥20	≥24	25
		二级	2-3	≥15	≥18	15
		三级	2-3	10	12	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2-3	≥20	≥24	30
		一级	2-3	≥15	≥18	24
		二级	2-3	≥12	≥15	10
		三级	2-3	≥8	≥10	5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2-3	≥15	≥18	18
		二级	2-3	≥10	≥12	10
		三级	2-3	≥8	≥10	5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2-3	≥15	≥18	20
		二级	2-3	≥15	≥18	12
		三级	2-3	5	6	

(二) 专业承包

类别	专业	级别	A 类	B 类（项目经理）	C 类（专职安全员）	特种作业人员
施工专业承包企业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2-3	≥ 6	≥ 8	6
		二级	2-3	≥ 6	≥ 8	4
		三级	2-3	≥ 3	≥ 5	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2-3	≥ 5	≥ 6	6
		二级	2-3	≥ 5	≥ 6	5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2-3	≥ 6	≥ 8	4
		二级	2-3	≥ 5	≥ 6	3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	不分等级	——	——	——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2-3	≥ 5	≥ 6	6
		二级	2-3	≥ 5	≥ 6	4
		三级	2-3	≥ 3	≥ 5	2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2-3	≥ 8	≥ 10	5
		二级	2-3	≥ 6	≥ 8	3
		三级	2-3	≥ 3	≥ 5	2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2-3	一级以上 ≥ 5 消防考试合格	≥ 6	6
		二级	2-3	二级以上 ≥ 3 消防考试合格	≥ 5	4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2-3	≥ 5	≥ 6	6
		二级	2-3	≥ 5	≥ 6	4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	不分等级	2-3	≥ 5	≥ 6	3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2-3	≥ 5	≥ 6	2
		二级	2-3	≥ 5	≥ 6	1
		三级	2-3	≥ 2	≥ 5	1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2-3	≥ 10	≥ 12	10
		二级	2-3	≥ 10	≥ 12	6
		三级	2-3	≥ 5	≥ 6	3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2-3	≥ 8	≥ 10	10
		二级	2-3	≥ 5	≥ 10	5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2-3	≥ 5	≥ 6	4
		二级	2-3	≥ 5	≥ 6	2
		三级	2-3	≥ 5	≥ 6	1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2-3	≥ 10	≥ 12	10
		二级	2-3	≥ 8	≥ 10	6
		三级	2-3	≥ 3	≥ 5	6

续表

类别	专业	级别	A 类	B 类（项目经理）	C 类（专职安全员）	特种作业人员
施 工 专 业 承 包 企 业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2-3	≥ 8	≥ 10	12
		二级	2-3	≥ 8	≥ 10	5
		三级	2-3	≥ 3	≥ 5	5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2-3	≥ 10	≥ 12	10
		二级	2-3	≥ 8	≥ 12	6
		三级	2-3	≥ 5	≥ 6	3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2-3	≥ 10	≥ 12	10
		二级	2-3	≥ 10	≥ 12	6
		三级	2-3	≥ 5	≥ 6	3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	公路安全一	2-3	8	10	4
		公路安全二	2-3	5	6	4
		公路机电一	2-3	10	12	4
		公路机电二	2-3	5	6	4
	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2-3	≥ 10	≥ 12	20
		二级	2-3	≥ 10	≥ 12	15
		三级	2-3	≥ 5	≥ 6	5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2-3	≥ 10	≥ 12	20
		二级	2-3	≥ 6	≥ 8	10
	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2-3	≥ 10	≥ 12	15
		二级	2-3	≥ 6	≥ 8	8
		三级	2-3	≥ 5	≥ 6	5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2-3	≥ 8	≥ 10	6
		二级	2-3	≥ 5	≥ 6	4
	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2-3	≥ 6	≥ 8	4
		二级	2-3	≥ 3	≥ 5	3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2-3	≥ 8	≥ 10	2
		二级	2-3	≥ 3	≥ 5	1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2-3	≥ 15	≥ 18	20
		二级	2-3	≥ 10	≥ 12	15
		三级	2-3	≥ 5	≥ 6	5
	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2-3	≥ 10	≥ 12	10
		二级	2-3	≥ 10	≥ 12	8

续表

类别	专业	级别	A 类	B 类（项目经理）	C 类（专职安全员）	特种作业人员
施 工 专 业 承 包 企 业	航道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2-3	≥ 15	≥ 18	20
		二级	2-3	≥ 10	≥ 12	15
		三级	2-3	≥ 5	≥ 6	5
	通航建筑工程 专业承包	一级	2-3	≥ 12	≥ 15	10
		二级	2-3	≥ 10	≥ 12	7
		三级	2-3	≥ 5	≥ 6	4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 装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2-3	≥ 8	≥ 10	6
		二级	2-3	≥ 8	≥ 10	3
		三级	2-3	≥ 5	≥ 6	2
	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 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2-3	≥ 8	≥ 10	10
		二级	2-3	≥ 8	≥ 10	5
		三级	2-3	≥ 5	≥ 6	2
	河湖整治工程 专业承包	一级	2-3	≥ 8	≥ 10	6
		二级	2-3	≥ 8	≥ 10	3
		三级	2-3	≥ 5	≥ 6	2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2-3	≥ 15	≥ 18	16
		二级	2-3	≥ 10	≥ 12	12
		三级	2-3	≥ 5	≥ 6	5
	核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2-3	≥ 15	≥ 18	20
		二级	2-3	≥ 10	≥ 12	10
	海洋石油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2-3	≥ 5	≥ 6	8
		二级	2-3	≥ 4	≥ 5	5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专业承包	一级	2-3	≥ 8	≥ 10	3
		二级	2-3	≥ 5	≥ 6	2
		三级	2-3	≥ 2	≥ 5	1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	不分等级	2-3	0	5	5

注：

1、参加安全生产考核学历和职称：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一年以上安全生产工作经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一年以上安全生产工作经历。三类人员同时兼任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两个及两个以上岗位的，必须取得另一岗位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2、特种作业人员：施工总承包一级不少于 12 人；施工总承包二级不少于 10 人；施工总承包三级不少于 8 人；

3、特种作业人员：专业承包一级（含不分等级）不少于 6 人；专业承包二级不少于 4 人；专业承包三级不少于 2 人；

4、劳务资质企业中取得脚手架、模板、水暖电任一资质的企业必须配备不少于 10 名的特种人员；其余分包企业不少于 2 名。

5、特别提醒：专业承包企业中取得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附着脚手架资质的企业；专业承包一级不少于 12 人；专业承包二级不少于 10 人；专业承包三级不少于 8 人。

(三) 施工劳务承包

类别	专业	级别	A 类	B 类(项目经理)	C 类(专职安全员)	特种作业人员
新标准劳务企业		不分等级	2-3		≥5	5
施工 劳务 承包 企业	木工作业分包	一级	2-3		≥5	2
		二级	2-3		≥5	1
	砌筑作业分包	一级	2-3		≥5	5
		二级	2-3		≥5	2
	抹灰作业分包	资质不分等级	2-3		≥5	5
	石制作业分包	资质不分等级	2-3		≥5	1
			2-3		≥5	
			2-3		≥5	
	油漆作业分包	资质不分等级	2-3		≥5	2
			2-3		≥5	
			2-3		≥5	
	钢筋作业分包	一级	2-3		≥5	2
		二级	2-3		≥5	1
	混凝土作业分包	资质不分等级	2-3		≥5	
			2-3		≥5	
			2-3		≥5	3
	焊接作业分包	一级	2-3		≥5	2
		二级	2-3		≥5	1
	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	资质不分等级	2-3		≥5	3
			2-3		≥5	
			2-3		≥5	
	钣金工程作业分包	资质不分等级	2-3		≥5	2
			2-3		≥5	
			2-3		≥5	
	架线工程作业分包	资质不分等级	2-3		≥5	6
			2-3			
			2-3		≥5	



附录 4：山西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表

山西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表

填制日期： 年 月 日

社 保 号 编 号		姓 名		性 别	男	公民身 份证号码	
出 生 日 期		民 族		参加工 作日期		首次参 保日期	年 月
户 口 性 质		用 工 形 式		联 系 电 话		截止缴 费日期	年 月
通讯地址						邮 编	
转 出 地 社保机构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名				帐 户		
转 入 地 社保机构	名 称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名				帐 户		
转出单位编号： 转出单位意见： (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转入单位编号： 转入单位意见： (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转出地社保机构意见： (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转入地社保机构意见： (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五联（第五联转出单位留存；第四联转入单位留存；第三联转入社保机构留存；第二联转出社保机构财务记账凭证；第一联转出社保机构业务留存。）"

附录 5：山西省建筑业常用网站汇总表

国务院		
住建部	住建部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技工、八大员查询）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平台
山西省住建厅	建设部门特种工报名系统	省住建厅在线申报系统
	三类报名系统	
	三类审批系统	
太原市住建局（原住建委）	全国住建系统领导干部学习平台	网络快报系统
		建筑业产值统计月报
应急管理部（原安监总局）	安监局特种工查询系统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工商常用表格下载
		营业执照年报（每年 6 月底前）
中国建造师网	注册建造师系统	
	注册建造师查询系统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系统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系统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山西省电监办系统（报自查资料）
公路水运企业三类人员查询系统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山西省交通协会	公路水运三类人员报名系统
山西省水利厅	水利三类办理流程	
太原市建筑业协会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中国建设劳动协会、全国城建培训中心	
中国人事考试网		
山西省人事考试中心（10 月 31 日关停）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人事考试专栏
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查询）	法律法规制度库	
太原市消防知识在线学习平台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